南京市志叢書

南京政党志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魏　连　施国俊

南京市志丛书·南京政党志
许　青　董体全　主编

出版发行: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市西康路1号　邮政编码:210098)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江苏省地矿竺桥印刷厂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22.3　字数550千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000册

ISBN　7-5630-0962-0/K·22

定价:45元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王宏民

副主任　汪正生　王浩良　高　耘

委　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宏民　王浩良　王能伟　田　涛
朱友发　刘云涛　汤鹤龄　许成基
孙永深　杨金明　汪正生　汪学成
张伯兴　陆大业　陈　奋　陈大法
陈胜利　林积松　金琳琳　周玉锡
周恒庆　柏美林　秦学清　顾惠祥
徐士清　高　耘　蒋裕德

《南京政党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汪正生

副 主 任　王浩良　许　青　董体全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永早　王光根　尹树人　安开根
宋治平　陈维健　张伯兴　陆纪林
林厚基　苗瑞涛　周玉锡　姚百良
夏琦瑛　钱仲樵　龚心汉　龚惠庭
韩恩泽　曾人宗

主　　编　许　青　董体全

编撰人员　（按编撰章节先后为序）

许　青　董体全　周荫庭　夏　扬
王小建　许联潮　杨继栋　石宏炳
许　璐　王为崧　余　翔　施　军
左士杰　雍嘉桢　樊鹤青　郁家勤
吴　宁　徐　润　庄小军　彭振刚
罗力安　王宝珍　周天江　段月萍
吴传梁　曹诗进　苏海涛　沈凤珍
郑晓慧　刘长生　成东红　王广达
丁国强　冯全成　陶仁吉　张志明
周金蓉　蔡鸿源　姜志良　万如潭
鞠幼吾　王煦仁　宗浩然　车亚平
陈国强　陈　卓　邱　敏　章济宁
王一宁　刘卫东　陈长河　袁润芳
夏　蓓

《南京政党志》联审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伯伦　方庆秋　王广达　王能伟
刘　峰　严家焜　陆庆良　陆良庚
狄树之　张治宗　洪　路　姜　平
姜志良　程箴敏　蒋永才　葛　滁

《南京政党志》终审人

高　耘　管玉春

南京市志编辑部编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晓梵　周建国　陆永贵　施国俊

《南京市志丛书》前言

南京市市长
南京市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王宏民

盛世修志，自古而然。金陵为“十朝古都”，人文荟萃，历史文化积淀丰厚，且历朝历代均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因此，编纂一部高水平的地方志更有其得天独厚的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政通人和，遂有重修南京地方志之议。自1983年始，历经十余载，业已编纂出版《南京简志》，以及由约90部专志组成的《南京市志丛书》，纵横2400余年，包罗万象，皇皇大观，堪称盛举。

修志之目的，一般而言，不外乎“资政、教化、存史”。这一目的的实现，主要是依赖于史实的本身，简而言之，或通俗地讲，是工作做得怎么样。最近，南京在总结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制定了“九五”规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通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把南京建成一个基础完善、服务一流，作为全省政治、经济、科技、文化中心的功能不断增强的省会城市；建成一个长江三角洲地区和长江下游的经济、金融、商贸三大中心的区域性中心城市；建成一个经济发达、环境优美、融古都风貌与现代文明于一体的现代化江滨城市。为实现这一目标，将实施“科教兴市、经济国际化、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四大发展战略。特别是提出了要“一年初见成效，三年面貌大变”。在这一过程中，无疑会涌现出许多可歌可泣的事迹，会产生一些可供借鉴的经验，同时也会有一些需要反省的教训。这些，都给我们编史修志提供了良好的素材。

对于史志工作者来说，这是一个机遇，当然更有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笔如实地记录下我们这一代人艰苦创业的足迹，同时也为让后来者接过我们的担子，继续建设好南京提供一些可资参考的东西，让后人能有更好的精神风貌，更足的工作干劲，并且能够少走一些弯路，把我们的南京建设得更好一些，为更后来者续出更好的南京史志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编史修志是一项意义很重大，要求很高，并且又是很艰苦的工作。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要有“十年寒窗”，耐得住寂寞的平常心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我要对长期以来默默奉献的同志们表示由衷的敬意，也希望史志战线的同志不断提高自身的水平，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大胆探索，高质量、高水准地修好南京市志，出色地完成历史赋予我们这一代人的使命。

1995 年 10 月

1956年1月11日，中共中央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在南京市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会见参加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会议的全体代表。图为在市级机关大礼堂前的合影。（南京市档案馆供稿）

中山陵（中山陵园管理处供稿）

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北殉难处革命烈士英勇就义群雕。（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处供稿）

民国 35 年（1946）5 月，中共代表团周恩来、董必武在梅园新村 30 号院内合影。（中共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供稿）

廖仲恺、何香凝夫妇在南京东郊的合葬墓。（民革南京市委供稿）

邓演达墓。邓演达是农工民主党创始人，1931年11月29日被国民党当局秘密杀害于南京，1957年在南京东郊重新安葬。（中山陵园管理处供稿）

陶行知纪念馆，最早建于1951年，1993年在南京晓庄重建新馆，11月22日落成开放。（民盟南京市委供稿）

1989年3月3日，民革南京市成员中的市政协委员，在参加南京市政协二届二次全会预备会分组讨论。（民革南京市委供稿）

80年代初，民盟南京市委在上乘庵10号楼上会议室召开高校民盟盟员座谈会。（民盟南京市委供稿）

1984 年 1 月，民建南京市委召开春节迎接新成员联欢会。（民建南京市委供稿）

1985 年 8 月 28 日，民进江苏省委暨南京市委在北京东路 37 号北极会堂庆祝首届教师节。（民进南京市委供稿）

1987 年 9 月 29 日，农工民主党南京市委召开“三跑”茶话会。（农工党南京市委供稿）

1988 年 11 月 7 日，参加致公党南京市第一次党员大会的部分致公党党员合影。（致公党南京市委供稿）

1985年9月3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召开庆祝九三学社建社四十周年座谈会。（九三学社南京市委供稿）

1982年9月23日，台盟南京市支部召开成立大会（台盟南京市委供稿）

序

南京有方志，其来久远，并历代均有修撰补续，种类繁多，然于政党则曾无完备的记述。盖以有完备而可称政党组织的出现，实为近现代历史发展和政治斗争的产物。

政党是一定阶级或阶层利益及其政治理想的集中代表。中国近代的政党活动，从鸦片战争以后始肇其绪，至中国同盟会成立，乃有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也是中国近现代的第一个政党。其后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又有了中国无产阶级的政党，成为领导中国民主革命走向胜利并引导中国走向社会主义的核心政治力量。这其中的各个不同时期，亦均有其他党派的成立和出现。经过历史的考验，最后有8个民主党派与中国共产党携手，共同为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奋斗。

南京是十代都会，历史名城，也是中国近代革命的东南重镇。因而，各党派在南京建立组织、开展活动都比较早。不但有各党派在南京的地方组织，而且有些党派中央和省的机构也曾设在南京，又曾一度成为国民党22年反动统治的中心。这就使南京地方的政党活动，总是同全局的政治斗争紧密相联，影响较大。各党派南京地方组织的合作、斗争和消长，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变化的历史过程，特别是在民主革命时期，呈现出极其纷纭复杂的局面。因此，南京地方的政党活动，实际上可视作为中国近现代政党活动的一个缩影，并从一个重要方面反映了中国近现代历史在各个不同时期的曲折进程和变迁，有着极其重要的史料价值。

这部志书的完成，不但保存了近一个世纪以来南京地方政党

活动大量珍贵、可靠的资料，而且在可供利用上也有着重要的意义。对于了解和研究中国近现代政党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以及在不同时期阶级斗争的特点、变化和规律；认识中国在完成民主革命以后必须及时地转变到社会主义，以及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必须走有中国特色的道路；懂得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核心领导力量的历史必然性，以及由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对取得中国革命和建设成功的重要性，各民主党派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才能得到自身的发展，等等，都可以从一管以窥全豹，得到有益的启示和"资治"借鉴的作用。

江泽民在1993年7月全国省区市党委政研室主任会议上指出，要"努力学习中国历史特别是中国近现代历史和党的历史"。这本志书的问世，相信对学习和研究中国近现代历史和党的历史，将会是一份很好的辅导材料；对南京在新形势下加快改革和发展，加强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的建设，也将会是大有裨益的。

顾　浩

1994年8月14日

顾浩原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现任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

凡　例

一、《南京市志丛书》的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

二、《南京市志丛书》是一套全面、系统地记载全市各行业历史和现状的大型地方文献，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科学依据的基本状况，利于领导机关正确决策，为社会各界了解南京、研究南京服务，是一项浩大的文化工程。

三、《南京市志丛书》采用丛书的编辑形式，依照现代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设置若干相 对独立的专志，分卷出版。采用章节体，一般设章、节、目三个层次，个别列至子目。

四、各专志以志为主，辅以记、传、图、表、录诸体。行文依照现行国家公布的规范。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五、记述范围以现今南京市行政区划为准，必须延伸至外地的部分则作略记。

六、专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追述事业发端，下限一般为1987年，至迟延伸到1992年。

七、人物以"生不立传"为原则，凡与事业有密切关系、在南京有重要业绩的人物，分别以传、简介和表的形式收录。

八、历史纪年在朝代年号(或民国纪年)后加注公元纪年，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编辑说明

1. 本志是记述南京政党情况的专志，以市级党派组织为主，兼及区县，并各党派中央、省级组织在宁简况。从1906年起，至1989年末止。

2. 本志共11章，除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和8个民主党派各列1章外，其他政党共列1章。

3. 本志设“概述”，以统摄全书；设“大事记”，以备查考；设“人物”，记述南京各党派已故负责人和少数创始人及革命烈士的简历，排列以逝世先后为序。

4. 本志采用章、节、目体，部分内容较多的章节在目以下设子目。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

5. 本志党派简称：中国共产党——中共、中国国民党——国民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革、中国民主同盟——民盟、中国民主建国会——民建、中国民主促进会——民进、中国农工民主党——农工党、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台盟、中国致公党——致公党。

6. 本志各党派机构设置和干部任职迄止时间，在“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均用“——”符号表示；超过本志下限1989年底均在连接线后空两个字，用“～　　”符号表示。

7. 本志资料大都采自档案和历史文献，一般不注明出处。各类统计数字，除写(注)明时间者外，均为当年年底数字。

目　录

概　述 …… 1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南京地方组织 …… 11
第一节　组　织 …… 11
中共南京市级组织 …… 11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 34
党组、党委、党的核心小组 …… 68
中共南京市区级组织 …… 78
中共县级组织 …… 107
中共南京市基层组织 …… 138
中共党员 …… 146
干部 …… 149
先进支部、先进党员 …… 155
第二节　会　议 …… 156
中共南京市代表大会 …… 156
中共南京市代表会议 …… 164
中共南京市委全体和全体(扩大)会议 …… 165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会议 …… 180
中共南京市党员负责干部会议 …… 183
第三节　要　事 …… 188
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创建阶段 …… 188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阶段 …… 189
土地革命战争阶段 …… 191
抗日战争阶段 …… 194
全国解放战争阶段 …… 196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 …… 200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 …… 209
“文化大革命”阶段 …… 213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 …… 218
整党整风 …… 226
第四节 宣 传 …… 228
中共党员教育 …… 228
干部理论学习 …… 232
时事政治教育 …… 236
经济宣传 …… 245
精神文明 …… 249
宣传队伍与阵地 …… 256
第五节 统 战 …… 259
对国民党的工作 …… 259
对民主党派的工作 …… 260
对原工商业者的工作 …… 263
对少数民族的工作 …… 264
对宗教界人士的工作 …… 267
对侨胞和港澳同胞的工作 …… 268
市人大中非中共人士安排 …… 270
市政协中非中共人士安排 …… 271
促进祖国统一 …… 272
落实统战政策 …… 273
统战理论研究 …… 274
第六节 顾 问 …… 274
参谋咨询 …… 274
承担任务 …… 275
调查研究 …… 275
社会活动 …… 276
第七节 纪 检 …… 276

查处违纪案件 …… 276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 …… 279
甄别复查 …… 279
纠正不正之风 …… 281
制度建设 …… 283
调查研究 …… 283
干部培训 …… 284
县区纪委、部门纪检组 …… 285
第八节 党 校 …… 286
市委党校 …… 286
县区委党校 …… 294
基层党校 …… 295
第九节 编 史 …… 295
机构设置 …… 295
资料征集 …… 296
编研成果 …… 296
提供利用 …… 297
县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 …… 298
第十节 中共驻宁组织 …… 299
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 …… 299
中共中央南京局 …… 300
中共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 301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 …… 304
第一节 组 织 …… 304
国民党南京市级组织 …… 304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工作机构 …… 314
国民党南京市区级组织 …… 318
国民党县级组织 …… 321
国民党南京市基层组织 …… 330
国民党员 …… 331

清党 …… 334
国民党、三青团合并 …… 334
第二节 会 议 …… 335
国民党南京市党员大会和代表大会 …… 335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全市代表大会 …… 336
第三节 宣 传 …… 337
反共 …… 337
反对反蒋派系 …… 338
反对日本侵略 …… 339
重大纪念活动 …… 340
报刊广播 …… 342
新闻书刊审查 …… 343
第四节 训 练 …… 343
干部训练 …… 343
党义教育 …… 344
童子军检阅 …… 344
第五节 民 运 …… 345
国民会议运动 …… 345
民众活动 …… 345
组织团体 …… 346
培训骨干 …… 346
新生活运动 …… 347
第六节 监 察 …… 348
审查党务 …… 348
登记党员 …… 348
惩处党员 …… 349
稽核财务 …… 349
第七节 国民党改组派南京组织 …… 349
组织 …… 349
活动 …… 350

第八节 中统南京实验区 …… 352
组织 …… 352
活动 …… 355
第九节 国民党驻宁组织 …… 356
国民党中央驻宁组织 …… 356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驻宁组织 …… 359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京地方组织 …… 361
第一节 组 织 …… 361
民革南京市级组织 …… 361
民革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 366
民革南京市基层组织 …… 367
民革党员 …… 368
落实政策 …… 370
第二节 会 议 …… 370
民革南京市党员大会 …… 370
民革南京市代表大会 …… 371
其他重要会议 …… 372
第三节 爱国民主活动 …… 374
反对内战独裁 …… 374
搜集军事情报 …… 375
策划南京暴动 …… 375
第四节 宣 传 …… 376
思想建设 …… 376
民革章程教育 …… 377
文史资料 …… 378
展览会 …… 378
内部刊物 …… 379
第五节 参政议政 …… 379

参政 …… 379
议政 …… 383
第六节 祖国统一 …… 385
对台工作 …… 385
纪念活动 …… 387
社会联谊 …… 388
妇女工作 …… 389
第七节 社会活动 …… 390
社会教育 …… 390
文化活动 …… 390
咨询服务 …… 391
第八节 民革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 392
第四章 中国民主同盟南京地方组织 …… 394
第一节 组 织 …… 394
民盟南京市级组织 …… 394
民盟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 401
民盟南京市基层组织 …… 401
民盟盟员 …… 402
落实政策 …… 406
离退休 …… 407
表彰 …… 407
第二节 会 议 …… 408
民盟南京市盟员大会 …… 408
民盟南京市代表大会 …… 409
第三节 爱国民主活动 …… 410
外围团体 …… 410
宣传刊物 …… 410
支持学生运动 …… 410
地下斗争 …… 411
第四节 宣 传 …… 412

理论教育 …… 412
盟章盟史教育 …… 413
精神文明宣讲团 …… 413
展览会 …… 413
内部刊物 …… 414
第五节 参政议政 …… 414
第六节 社会活动 …… 418
社会教育 …… 418
咨询服务 …… 420
书画活动 …… 420
海外联谊 …… 420
第七节 民盟驻宁组织 …… 421
民盟总部驻宁组织 …… 421
民盟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 422
第五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南京地方组织 …… 424
第一节 组 织 …… 424
民建南京市级组织 …… 424
民建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 430
民建南京市基层组织 …… 431
民建会员 …… 432
落实政策 …… 433
第二节 会 议 …… 434
民建南京市会员大会 …… 434
民建南京市代表大会 …… 435
其他重要会议 …… 436
第三节 宣 传 …… 438
会章教育 …… 438
社会主义改造教育 …… 438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 440
工商界政治学校 …… 440

内部刊物 …… 441
第四节 参政议政 …… 441
参政 …… 441
议政 …… 446
第五节 社会活动 …… 447
社会办学 …… 447
咨询服务 …… 448
妇幼工作 …… 449
海外联谊 …… 449
第六节 民建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 450
第六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京地方组织 …… 452
第一节 组 织 …… 452
民进南京市级组织 …… 452
民进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 457
民进南京市基层组织 …… 457
民进会员 …… 458
落实政策 …… 459
表彰 …… 459
第二节 会 议 …… 460
民进南京市会员大会 …… 460
民进南京市代表大会 …… 461
其他重要会议 …… 462
第三节 宣 传 …… 464
思想建设 …… 464
统战理论研究 …… 466
内部刊物 …… 466
音像编辑部 …… 467
第四节 参政议政 …… 467
参政 …… 467
议政 …… 471

第五节 社会活动 …… 472
教学交流 …… 472
社会办学 …… 474
咨询服务 …… 475
智力支边 …… 475
教师节 …… 476
慰问演出 …… 476
第六节 民进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 477
第七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南京地方组织 …… 478
第一节 组 织 …… 478
农工党南京市级组织 …… 478
农工党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 483
农工党南京市基层组织 …… 483
农工党员 …… 484
落实政策 …… 485
表彰 …… 486
第二节 会 议 …… 486
农工党南京市党员大会 …… 486
农工党南京市代表大会 …… 487
其他重要会议 …… 488
第三节 爱国民主活动 …… 489
反对召开“国民会议” …… 489
策动国民政府军队起义 …… 489
搜集军事情报 …… 490
协助维持地方秩序 …… 490
第四节 宣 传 …… 491
思想建设 …… 491
党章教育 …… 491
统战理论学习 …… 491
刊物 …… 493

第五节 参政议政 …… 493
参政 …… 493
议政 …… 498
第六节 社会活动 …… 499
集资募捐 …… 499
咨询服务 …… 500
社会办学 …… 501
海外联谊 …… 501
第七节 农工党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 502
第八章 中国致公党南京地方组织 …… 504
第一节 组 织 …… 504
致公党南京市级组织 …… 504
致公党南京市基层组织 …… 505
致公党员 …… 505
落实政策 …… 506
表彰 …… 506
第二节 会 议 …… 507
致公党南京市党员大会 …… 507
其他重要会议 …… 507
第三节 宣 传 …… 508
思想建设 …… 508
党章教育 …… 509
对外宣传 …… 510
内部刊物 …… 510
第四节 参政议政 …… 510
参政 …… 510
议政 …… 512
第五节 社会活动 …… 512
智力开发 …… 512
慰问 …… 513

海外联谊 …… 513
第六节 致公党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 514
第九章 九三学社南京地方组织 …… 515
第一节 组 织 …… 515
九三学社南京市级组织 …… 515
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 517
九三学社南京市基层组织 …… 517
九三学社社员 …… 518
落实政策 …… 519
表彰 …… 519
第二节 会 议 …… 519
九三学社南京市社员大会 …… 519
其他重要会议 …… 520
第三节 爱国民主活动 …… 521
第四节 宣 传 …… 522
思想建设 …… 522
社章社史教育 …… 522
内部刊物 …… 523
第五节 参政议政 …… 523
参政 …… 523
议政 …… 525
第六节 社会活动 …… 526
科技咨询 …… 526
社会办学 …… 527
海外联谊 …… 527
第七节 九三学社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 527
第十章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南京地方组织 …… 529
第一节 组 织 …… 529
台盟南京市级组织 …… 529

台盟南京市基层组织 …… 530
台盟盟员 …… 530
表彰 …… 531
第二节 会 议 …… 531
台盟南京市盟员大会 …… 531
其他重要会议 …… 532
第三节 宣 传 …… 533
思想建设 …… 533
经验交流 …… 533
内部刊物 …… 534
第四节 参政议政 …… 534
参政 …… 534
议政 …… 535
第五节 对台工作 …… 536
对台宣传 …… 536
祖国统一 …… 536
海外联谊 …… 537
第六节 社会活动 …… 537
经贸活动 …… 537
社会服务 …… 538
第十一章 其他政党 …… 539
中国社会党 …… 539
民社 …… 539
中华民国工党 …… 540
统一共和党 …… 540
共和党 …… 540
仁党 …… 541
大公党 …… 541
中国青年党 …… 541
中国国家社会党 …… 544

中国民主社会党 …… 544
中国正友社 …… 547
中国民主党 …… 547
光复会 …… 548
中国国民自由党 …… 548
中国大同党 …… 548
中国公利党 …… 548
中国救国运动会 …… 548
中国民主建设协会 …… 549
中国民主运动协会 …… 549
中国中和党 …… 549
国民宪政社 …… 549
宪友社 …… 550
中国农民党 …… 550
中间党联盟 …… 550
中国新社会革命党 …… 551
孙文主义革命同盟 …… 551
汪伪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 …… 552
人 物 …… 558
大事记 …… 599
附 录 …… 656
蒋逆在宁屠杀后南京市党部之书面报告 …… 656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速记录 …… 658
南京来信(摘录) …… 663
中共上海局致南京地下党市委指示信 …… 664
关于地下党应如何配合解放军入城的指示 …… 672
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 …… 674
后 记 …… 679

概 述

南京是中国近代革命的东南重镇，也是近代政党活动的中心城市之一。从民主革命到社会主义建设，各党派南京地方组织的活动，一直同历史的发展和政治形势的变化紧密相连，并在这中间结成了不同时期的党派关系。其中居主导地位的，是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两大政党及其地方组织的活动，对于中国近现代历史的进程起了重要的作用，对南京的发展也有着重大的影响。其他各党派在南京的地方组织，也各在不同时期起着不同的作用，并各自经历着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过程。

民主革命时期。南京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有政党开始，到1949年解放，共43年。在这期间，先后有30多个党派，各自代表所属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及其政治要求，在南京建立组织，开展活动。其中主要的是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围绕着夺取政权和建立政权所进行的合作和斗争。在中国国民党背叛革命转向与人民为敌以后，中国共产党就肩负起领导中国革命并使之走向胜利的历史重任。各党派在南京的中央和地方组织，在国共两大政党的对抗中，或依附于国民党，最后一起走向失败；或与共产党携手，共同取得斗争的胜利。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南京地方组织作出了艰苦的努力，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各民主党派南京组织也历经艰难，与中共南京组织风雨同舟，有的成员牺牲，为斗争胜利作出了可贵的贡献。

这一时期，南京的政党活动，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辛亥革命前后，中国同盟会和各党派南京组织的建立和改组，

中国国民党南京组织的建立。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民族危机日益加深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运动兴起的形势下,中国同盟会在南京建立了江宁支部,这是在南京建立的第一个近代资产阶级政党组织。辛亥革命后,孙中山于民国元年(1912)在南京建立中华民国,就任临时大总统。这一年中,南京相继成立了一些新的党派,或设总部于南京,或在南京建立支(分)部,但在反对袁世凯独裁的斗争中,很快都重新组合。拥戴孙中山的统一共和党,在当年就与同盟会合并改组为国民党,建立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趋附袁世凯的民社,成立几个月就改组为共和党,到次年又与其他党派合并为进步党。民国 2 年(1913)7 月,国民党在南京组织江苏讨袁军进行反对袁世凯的第二次革命遭到失败,国民党南京组织被解散。民国 3 年(1914),中华革命党成立,在南京发展党员,并于民国 8 年(1919)将中华革命党南京支部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南京支部,再行结集力量,开展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而其他一些政党,这时有的已被取缔,有的已销声匿迹。

中国共产党南京组织的诞生,北伐前后国共两党在南京的合作和斗争,国民党南京组织的蜕变。民国 8 年(1919),作为中国近代新民主主义革命开端的"五四"爱国运动席卷南京,两浦工人和铁路、航运工人相继举行罢工游行,张闻天、杨贤江等在南京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与南京工人运动相结合。民国 10 年(1921)5 月前,南京已有中国共产主义组织的活动①。民国 11 年(1922)5 月,社会主义青年团南京地方委员会成立。同年秋,浦镇机厂工人王荷波在浦镇建立中国共产党小组,这是在南京建立的第一个近代工人阶级政党组织。民国 12 年(1923)12 月,中国共产党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根据中共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国共合作的决定和上级指示,南京的中共党员、青年团员全体

① 张太雷:《在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1 年 6 月 10 日),载《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卷。

于当年年底前,以个人名义加入中国国民党,并于民国 15 年(1926)成立国共合作的中国国民党南京市党部,配合国民革命军取得攻占南京的胜利。民国 16 年(1927)4 月 9 日,蒋介石到达南京。当天,国共合作的国民党省、市党部被捣毁。10 日,中共南京地委紧急扩大会议与会人员遭逮捕,造成南京"四·一〇"反革命事件。11 日,蒋介石发出"清党"密令,紧接着发生震惊全国的"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国共合作的大好局面被破坏,国民党及其南京地方组织蜕变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统治工具,南京从此成为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中心。

中国国民党在南京的反动统治和对共产党南京组织的破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各界爱国人士推动下的南京抗日救国运动。民国 16 年(1927)4 月,国民党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以后,立即着手改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加强反共和镇压革命力量,巩固反动统治。4 月 15 日,成立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民国 17 年(1928)3 月,成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5 月,通过《防止和肃清共党案》,加紧对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的迫害。随后于民国 18 年(1929)正式成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直属在南京的国民党中央党部领导。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在土地革命战争的艰苦时期,处于国民党政府首都的险恶环境,始终坚持顽强的斗争。但由于国民党的残酷统治和共产党的左倾错误,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遭到多次失败和严重损失。民国 20 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民族矛盾上升。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积极领导和发动南京人民的抗日救国运动,又一再遭到国民党的镇压。从民国 16 年(1927)4 月到民国 23 年(1934)8 月,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先后 8 次遭到破坏。此后直到民国 26 年(1937)夏,中共南京地方组织一直未能恢复。幸存的中共党员和各界爱国人士一道,以读书会、救国会等方式,继续领导和推动南京人民的民主救国运动。

抗战初期和南京沦陷前后,国共两党南京地方组织的抗日活

动。民国26年(1937)"七·七"芦沟桥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9月,国共两党在南京达成协议,重新合作,共同抗日。中共南京组织再次建立,组织群众开展抗日宣传,动员进步学生去延安参加抗日斗争。11月中旬,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和中共南京市委所属党员相继撤离。12月13日,日军侵占南京,进行了惨无人道的南京大屠杀。民国27年(1938)秋,汪精卫公开投降日本,随后在南京成立汪伪国民党组织和汪伪国民政府。中国青年党和中国国家社会党的部分上层分子,在南京建立青年党和国家社会党组织,参加汪伪政权。民国28年(1939)以后,国民党中央先后5次派人来南京建立地下组织,恢复党务活动。民国29年(1940)以后,中共江苏省委、中共中央华中局城工部和中共苏皖、皖江、苏中、淮南等区委,以及中共上海情报站,相继分别来南京建立党组织和情报组,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合法斗争,搜集情报,策动伪军反正,秘密进行抗日活动,直到抗日战争胜利。

国民党还都和各党派南京组织的涌现,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南京组织统一战线的形式,国民党的溃败。民国34年(1945)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6日,汪伪国民党组织和国民政府宣布解散。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在日本投降后从安徽屯溪迁回。民国35年(1946)4月,中共南京市委建立,统一领导中共各系统在南京的地下组织。5月,国民政府和国民党中央机关还都南京,周恩来率中共代表团也由重庆迁到南京,在梅园新村建立办事处(对内称中共中央南京局),继续同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6月,国民党制造了震惊各界的"下关事件"①,紧接着向解放区大举进攻,全面内战爆发。中共代表团于年底开始分批撤回延安。代表团联系的南京各界中共党员和中共秘密外围 组织,均转归中共南京市委领导。在这段时间,各党派纷纷在南京建立组织。随着时

① "下关事件",见本志第2章第7节。

局的激变和国共两党斗争的激化,各党派的政治立场也日趋鲜明。中国青年党和中国民主社会党参加国民政府。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南京地方组织,国民党内爱国民主力量建立的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所属的南京地方组织,以及九三学社在南京的秘密成员,则同中国共产党南京地方组织合作,共同进行反对国民党的斗争。中间党联盟、中国新社会革命党等20多个其他党派,其中很多是"三人一党、五人一派"①。有的组党以自固,继续依附国民党;有的眼见国民党在战场上节节败退,而以中间面貌出现,但亦无所作为。这时期的国民党,坚持独裁、内战、媚外政策,镇压迫害民主党派,摧残民主进步力量,已完全站到与人民为敌的一面。民国36年(1947),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实行党团合并,加强独裁统治。中共南京市委积极发动和领导学生的反美抗暴斗争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五·二〇"运动②,发动和领导工人的罢工斗争,和民主党派结成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对国民党的倒行逆施给予坚决的回击,并在南京逐步形成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的第二条战线。这时的国民党在南京已完全陷于孤立。为迎接南京解放,中共南京市委秘密领导组织了护厂护校,策动起义,准备接管。各民主党派南京组织积极配合,搜集情报,印发宣传品,保护财产档案,策动反正起义。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国民党政权以南京为首都延续22年的反动统治宣告结束,南京的历史展开了新的一页。

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时期。从1949年南京解放,到本志记载断限的1989年止,共40年。在这期间,主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的多党合作,围绕着巩固政权,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所进行的巨大工程。中共南京市各级组织与8个民主党派在

① 见《中国党派》前言,1948年,中联出版社。
② "五·二〇"运动,见本志第1章第3节。

南京的地方组织一道，继续为改造和建设新南京而奋斗，并在各方面都取得辉煌的成就。在这个过程中，中共南京市委的领导曾经有过不少失误，甚至是严重的错误，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也遭到波及，受到冲击和挫折。中共南京市委认识并纠正了自己的错误，各民主党派南京组织坚持与中共南京市委坦诚相处，和衷共济。特别是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坚持贯彻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积极发挥各民主党派南京组织参政议政的作用，南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了新的开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爱国统一战线也有了新的发展。

这一时期，南京的政党活动，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中共南京市委公开建立，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公开活动。南京解放后，各党派在南京的地方组织都进入一个历史性的转折时期。1949年5月1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公开建立。6月，在南京的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青年党、民社党组织被下令解散。与此同时，各民主党派的南京地方组织，经过整顿或重新组建，相继公开活动。1951年3月1日，民革、民盟、农工党、九三学社等4个民主党派的南京地方组织，在中共南京市委的领导和协助下，就当前的政治任务和组织发展等问题作出共同决定①。接着，中国民主建国会和中国民主促进会的南京地方组织成立。从而在南京形成了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各民主党派多党合作、共同建设新南京的政治局面。

在中共南京市委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团结合作，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后，迅即建立市人民政权，着手恢复国民经济，开展土地改革、抗美

① 《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见本志附件。

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运动。短短3年，就把一座腐败臃肿的官僚消费城市改变为一座人民的健康的城市。1953年，全市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5年努力，全面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同时，在1956年基本完成对农业、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虽然后期的改造工作显得过于急促和粗糙，但总的说来是顺利的、成功的。中共南京市委同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的7年中，进行了良好的合作。

中共南京市委领导人民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各民主党派南京组织甘苦与共，走过10年曲折发展的道路。在这10年中，全市各方面取得很大成就，但在政治上和经济上也都有过严重的失误。1957年的反右派斗争，对于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完全必要的，但却出现了严重扩大化的错误，把一批干部、知识分子以及长期同共产党合作的朋友错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反映了全市人民加快发展的普遍愿望，但却产生了严重的左倾错误，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又使正在着手纠正的经济上的左倾错误延续了更长的时间。这些严重的失误，造成了不良的后果。中共南京市委从1959年起，开始逐步对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大多数人予以"摘帽"。接着，又为在"反右倾"中遭受错误批判的人甄别平反。在经济工作中，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纠正农村工作中左倾错误的指示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这才克服了从1959年到1961年连续3年的严重困难。1963年到1965年，全市又由点到面开展了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四清")①。这场运动对改进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起了一定作用，但混淆了两类矛盾，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

① "四清"，见本志第1章第3节。

击。后来纠正了某些偏差，工农业生产未受大的影响，继续得到发展。在这段曲折发展的过程中，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经受了重大考验，在“反右”斗争以后，仍然坚持同中共南京市委合作，并在克服3年困难和恢复发展经济中，作出了可贵的努力。

“文化大革命”的10年，中共南京市委和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都经受了严峻的考验。1966年5月开始的席卷全国的“文化大革命”，使全市各级领导机关遭到冲击，各级领导干部被揪斗。1967年1月26日，中共南京市委被一部分造反派组织强行“夺权”，各级中共组织停止活动，党员停止组织生活，南京一时处于无政府状态。1969年6月，中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逐步重建基层支部，恢复党员组织生活。1971年6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在全市领导开展了“批林整风”、全面整顿。通过“整顿”，南京的形势日趋好转。1976年3月，全市发生群众性的哀悼周恩来总理逝世和反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南京政治事件”，影响波及全国。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了追查，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作了平反。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就停止活动，在十年动乱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仍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

中共南京市委坚决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各民主党派南京组织积极参政议政，开拓了南京建设的新局面。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1978年12月，中共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清除“左”倾错误，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和其他一系列重大决定。中共南京市委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拨乱反正，落实政策，领导全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改革开放，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1979年底，在县郊农村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实行联产承包。1984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人民政府提出并向全市公布《关于搞活

经济的十项改革意见》。城区改革、城市综合开发、区域经济联合、目标管理等一些方面，都开拓了具有南京特色的改革做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经过几年努力，南京先后被批准为对外开放和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的城市。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南京也受到波及影响。由于中央及时采取果断措施，稳定了北京的局势。中共南京市委在省委的领导和支持下，使南京的局面得到控制，没有造成大的损失。到1989年底，全市国民经济生产总值140.45亿元，比1979年增长1.5倍，比1949年增长22倍。工业生产总值267.47亿元，比1979年增长2.2倍，比1949年增长400倍。人均国民收入2326元，比1979年增长1.35倍，比1949年增长11倍。外贸出口产品收购总额14.63亿元，比1979年增长5.2倍。各民主党派在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原在南京的6个地方组织迅即恢复活动。1980年和1982年，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和中国致公党也相继在南京建立地方组织。至此，全国8个民主党派在南京都有了地方组织，成为各自在南京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地方政治联盟，是中共南京市委领导的共同致力于南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地方党派组织。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按照新时期的要求和各自的特点与优势，积极进行社会调查、参政议政，开展社会办学、科技咨询等多方面的社会服务，扩大同海内外爱国人士的联系，为发展南京经济、促进祖国统一献计出力，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89年底，在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成员中：担任全国和省、市人民代表的有85人，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省、市人大常务委员12人，市人大副主任2人。担任全国和省、市政协委员的144人，其中全国政协委员3人，省政协副主席1人，省、市政协常务委员35人，市政协副主席5人。担任省、市政府厅局长职务的3人。各县区也都有相应的安排。中共南京市委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在新的基础上有了新的发展。

回顾各党派南京地方组织在本志所载的83年中，中共南京地方组织是经历最丰富、历时最长久的，从成立第一天起，就一直和南京人民同命运、共呼吸，并在斗争中与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结成友好同盟，站在时代潮流的前面，指导着各个时期南京人民的斗争和建设。中共南京市委历史地成为南京地方政党活动的领导力量，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也历史地成为中共南京市委的亲密友党。南京人民将在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民主党派南京组织的支持推动下，进一步增强团结，加倍努力，为把南京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大都市而奋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南京地方组织

中国共产党，民国10年(1921)7月1日在上海创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和理论基础，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南京地方组织于民国11年(1922)秋建立。中共“三大”以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与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合作，推进国民革命运动。国民党叛变革命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斗争，与南京各民主党派一道，带领南京人民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南京解放而奋斗。南京解放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继续与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亲密合作，带领南京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坚决执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开创了南京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新局面。

第一节 组 织

〔中共南京市级组织〕

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创建阶段 民国10年(1921)5月前，南京已有中国共产主义组织的活动。5月，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吴肃、谢远定、工人王光林、金太璋等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1年(1922)夏，浦镇机厂机匠王荷波在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浦口车务段行车司事王国珍在北方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谢远

定、吴肃和同学李国琛在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秋，中共南京第一个小组在浦镇成立①，组长王荷波，属中共北方区委领导。民国12年(1923)2月，王荷波离开浦镇，由张振诚、王恩荣先后任组长。此后，中共浦镇小组(即中共浦口小组)改属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领导。10月11日，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决定：南京、浦口的中共党员，分别编为第六、第七两个小组，组长分别为谢远定、王恩荣。同年12月，第六、第七小组合并，成立中共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负责人谢远定。自此，南京地区有了统一的中共地方组织。根据中共"三大"有关国共合作的决议和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的决定，南京全体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都以个人名义于年底前加入国民党。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阶段 民国13年(1924)4月，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改组为中共上海地方执行委员会，中共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改为直属中共中央局领导。民国14年(1925)初，根据中共"四大"党章有关规定，撤销中共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分别成立中共浦口支部和中共南京支部，由丁发武、宛希俨负责，属中共上海地方执行委员会领导。8月，中共上海地方执行委员会改组为中共上海区执行委员会。9月25日，中共上海区委批准成立中共浦口地委，12月，改为中共南京地委，吴芳任书记。中共南京地委机关设在北门桥居安里20号和大纱帽巷10号。民国15年(1926)6月，吴芳调离南京，吴致民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7月底，吴致民调离南京，谢文锦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民国16年(1927)3月24日，国民革命军攻克南京。4月9日上午，蒋介石从上海到南京。4月10日晚，中共南京地委在大纱帽巷10号召开紧急会议，突遭公安局侦缉队围捕，参加会议人员除任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常务委员刘少猷脱险外，中共南京地委书记谢

① 这个中共小组初无名称，后有称中共浦镇小组，有称中共浦口小组。本志统称中共浦镇小组。

文锦和地委委员文化震、陈君起等10人全部被捕，15日被秘密杀害，中共南京组织遭到国民党当局第一次破坏。4月中旬，中共上海区委派刘少猷来南京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5月初，刘少猷离开南京。6月初，中共上海区委派黄国材(黄逸峰)来南京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地委机关设在高家酒馆6号。同月，中共上海区委撤销，成立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7月，中共南京地委书记黄国材和地委委员姚家让、谢德生等被国民党当局逮捕，中共南京组织第二次遭到破坏。

土地革命战争阶段 民国16年(1927)8月，中共中央"八七"紧急会议确定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9月，中共江苏省委派罗世藩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10月初，又派吴雨铭来组建中共南京市委员会，并任书记。12月4日，中共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吴雨铭为书记。民国17年(1928)3月，吴雨铭调离南京，中共江苏省委任命孙津川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5月中旬，中共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孙津川为书记。7月，孙津川等被捕牺牲，中共南京组织遭到国民党当局第三次破坏。9月，中共江苏省委派黄瑞生来南京恢复组织。11月初，中共南京市委建立，游无魂任书记，市委机关设在杨将军巷1号。民国18年(1929)4月，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委员缪庄林被捕，中共江苏省委决定当时在上海开会的游无魂不再回南京，由黄瑞生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5月，由于中共南京市委军事委员王昭平叛变，黄瑞生被捕，中共南京组织遭到国民党当局第四次破坏。6月，中共江苏省委派王培槐来南京恢复中共南京市委，并任书记。7月，王培槐调回上海，中共江苏省委派夏采晞来南京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民国19年(1930)2月中旬，夏采晞调上海，中共江苏省委派王文彬来南京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4月27日，共青团南京市委委员梁公弼等因散发传单被捕，王文彬等亦牵连被捕，中共

南京组织遭到国民党当局第五次破坏。5月上旬，中共江苏省委派王弼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为组织罢工、罢课、兵变和示威，5月16日，中共南京组织与共青团、工会组织合并，成立南京市红五月行动委员会，王弼任书记。6月初，红五月行动委员会撤销，党、团、工会组织分开。7月15日，李立三兼任江苏省总行委书记。省总行委确定以南京为中心举行暴动。中共南京组织与共青团、工会组织再度合并，成立南京市行动委员会，李济平任书记。因客观形势及主观力量不足，武装暴动计划未能实现。7月底到8月中旬，李济平和委员夏雨初、任雪涛、陈景星、谭籍安等近百名中共党员干部被捕牺牲，中共南京组织遭到国民党当局第六次破坏。8月，中共江苏省委派曹瑛来南京恢复工作。9月6日，曾中生(曾钟圣)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9月下旬，曾中生调回上海，中共南京市委由曹瑛、杨子庄负责。根据9月下旬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的决定，停止组织武装暴动，恢复中共及共青团、工会在南京的各级组织及其正常工作。10月，江苏省总行委改为中共江南省委。11月初，中共江南省委派恽雨棠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民国20年(1931)1月，恽雨棠在上海开会时被捕，不久牺牲。同月，中共江南省委改组为中共江苏省委。2月，中共江苏省委派李耘生(李立章)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4月，中共江苏省委派王善堂来南京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市委机关先后设在游府西街裁缝铺、黄家塘1号、水佐岗3号等地。年底，建立中共南京特别委员会，由李耘生负责。民国21年(1932)2～4月间，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王善堂和军事委员路大奎被捕叛变，特委负责人李耘生被捕牺牲，中共南京组织遭到国民党当局第七次破坏。11月，中共江苏省委派巡视员骆梦英来南京建立中共南京特别支部，何治垓任书记。民国22年(1933)6月，中共江苏省委派顾衡来南京任特别支部书记。民国23年(1934)初，中共南京特别支部改为中共南京市委，由顾衡负责，市委机关设在逸仙桥中共党员葛和林的宿舍。8月，顾衡被捕，中共南京组织遭到国民党当局第八次破坏。此后两年多，中共南京组织没有恢复，只有一些与上级失去联系的中共党员和情报系统的中共党员继续进行革命活动。民国25年(1936)夏，属中共河北省委领导的中共党员周玑璋到南京《扶轮日报》社工作，并建立中共支部，有中共党员4人。民国26年(1937)春，周玑璋调离南京，所建中共支部亦撤销。

抗日战争阶段 民国26年(1937)7月7日，卢沟桥事变爆发。8月上旬，中共中央和红军代表周恩来、朱德、叶剑英等来南京与国民党商谈合作抗日事宜。9月，根据中共中央代表的指示，由平津流亡学生团领队、北平学委负责人之一的李华负责组建中共南京市委，并任书记，属中共长江沿岸委员会领导。开会和联络地点设在八府塘傅家菜园17号和成贤街文德里14号。11月，上海等地失守，日军进逼南京，李华于12月初离开南京到武汉，中共南京市委停止工作，组织中断。12月13日，南京沦陷。民国27年(1938)4月起，中共中央保卫部(后称中共中央社会部)上海情报站陆续派人进入南京日伪军政机构从事情报工作。民国29年(1940)起，中共江苏省委、中共中央华中局城工部和中共苏皖、苏中、皖江、淮南区委，先后来南京建立地方组织。中共中央保卫部上海情报站也在南京建立起情报机构。

中共江苏省委：民国29年(1940)4月和9月，先后派马卓然、朱启銮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由朱启銮负责。民国31年(1942)6月，中共江苏省委派刘峰来南京。8月，建立中共南京小组，由刘峰、朱启銮负责。

中共中央华中局城工部：民国32年(1943)3月，中共南京小组改属中共中央华中局城工部领导。民国33年(1944)6月，中共南京小组改建为中共南京工作委员会，刘峰任书记，朱启銮任副书记。开会和联络地点主要在南台巷3号和小板巷18号。

中共苏皖区委(后又称中共江南区委、苏浙区委)：民国29年

(1940)8月,派中共党员来南京建立中共支部,王秀琪任支部书记。民国31年(1942)初,改中共支部为中共南京特别支部,舒诚任书记。同年秋,改中共南京特别支部为中共南京工作委员会,舒诚任书记。开会和联络地点主要在珠江路48号。民国33年(1944)7月,中共南京工作委员会撤销,建立2个中共中心支部,分别由姜秀英和王秀琪负责。年底,姜秀英等先后撤离,留下的中共党员由王秀琪、张杰(鲁平)领导。民国34年(1945)1月,中共党员改由中共苏皖区委特派员方休(楚丰)领导。

中共苏中区委:民国30年(1941)8月,派芮琴和(荒砂,女)、王兆珍在南京发展中共党员。民国33年(1944)春,党员关系交中共苏皖区委所属南京工作委员会领导。

中共皖江区委:民国33年(1944)9月,派葛平(周大才)等来南京建立2个中共支部。一是中共江东门北河口支部,魏道荣任书记;一是中共江浦石佛寺支部,万光华任书记。民国34年(1945)春,建立中共花浦区委(后改称中共两浦区委),葛平任书记,归中共皖江区委和(和县)含(含山)地委江(江浦)全(全椒)县委领导。下属中共北河口、石佛寺2个支部。

中共淮南区委:民国34年(1945)4月,先后派员来南京发展中共党员,从事策反工作。

中共中央保卫部上海情报站:民国29年(1940)3月,在南京建立情报组,李德生(纪纲)任组长。民国31年(1942)7月,南京情报组遭破坏,李德生被捕。年底,中共中央华中局情报部派白沙来南京重建情报组。

全国解放战争阶段 民国34年(1945)9月,中共中央华中局和山东分局组成中共中央华东局。在中共中央华东局领导下成立华中分局。10月,中共华中分局城工部建立南京工作部,陈修良任部长,原各系统在南京的中共组织和中共党员均先后划归领导。民国35年(1946)4月,中共华中分局决定撤销南京工作部,成立

中共南京市委,陈修良任书记,刘峰任副书记。民国36年(1947)1月和5月,中共南京市委改由中共上海分局和上海局领导,市委机关先后设在中正路(现中山南路)武学园3号楼上、湖南路223号、马路街复成新村10号。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 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4月28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刘伯承任主任,宋任穷任副主任。5月1日,经中共中央批准,成立新的中共南京市委员会,刘伯承任书记,宋任穷任副书记,属中共中央华东局领导。市委机关设在中山东路128号(原国民政府财政部)。同月,中共中央华东局决定将中共皖北、皖南、赣东北3个区委和中共芜湖市委交由中共南京市委代管,至8月又重新交出。8月,中共南京市委机关设在原北平路93号(现北京西路67号)B楼。9月,刘伯承率师进军西南,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南京市委由粟裕任书记,唐亮任第一副书记,江渭清任第二副书记。1950年5月,粟裕调离,唐亮任书记,江渭清任副书记。8月,唐亮调离,柯庆施任书记。12月,市委机关设在中山北路32号(原国民政府外交部)。1952年11月,中共江苏省委成立,柯庆施、江渭清调省委工作。中共南京市委改属中共江苏省委领导,惠浴宇任书记。12月,市委机关设在成贤街43号。1954年5月,市委机关设在北京东路41号。8月,惠浴宇调中共江苏省委工作,中共南京市委由许家屯任书记。1956年2月,中共江苏省委批准成立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5月,许家屯调中共江苏省委工作。6月下半月,中共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彭冲为市委书记处第一书记。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 1959年2月上半月,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和市委监察委员会。彭冲为市委书记处第一书记。1960年9月,彭冲调省工作,陈扬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第一书记。1961年12月

下半月，中共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和市委监察委员会。陈扬为市委书记处第一书记。1963年1月，中共江苏省委任命彭冲兼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第一书记，陈扬改任书记处书记。1964年4月，陈扬调省工作。1965年10月，书记处书记刘中负责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日常工作。

“文化大革命”阶段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26日，中共南京市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3月，成立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张潮夫任主任。1968年3月，成立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杨广立任主任。1969年6月，成立中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行使中共南京市委职权，杨广立任组长。1971年4月，杨广立调省工作，方敏任中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1971年6月中旬，中共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方敏为书记，不再设书记处。1974年6月，方敏调离，副书记王楚滨主持市委工作。1975年8月，中共江苏省委任命储江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社会主义建设新阶段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摧毁“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局面。1978年8月上半月，中共南京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和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储江为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1981年10月，储江调中共江苏省委工作，柳林任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1982年9月，柳林调中共江苏省委工作，汪冰石任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1984年2月，汪冰石调省工作，程维高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1984年10月下旬，中共南京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和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程维高为市委书记，贾世珍为市顾委主任，潘寒操为市纪委书记。1986年11月，贾世珍离休。1987年7月，程维高调离，中共南京市委由副书记张耀华主持工作。1987年12月，张耀华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刘平任中共南京市顾委主任。1989年10月上半月，中共南京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和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戴顺智为市委书记，刘平为市顾委主任，潘寒操为市纪委书记。

中共南京市级组织负责人

（1922.秋～1949.4）

表1-1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委　员
浦镇小组（1922.秋～1923.10）	组长： 王荷波（1922.秋～1923.2） 张振诚（1923.2～1923.5） 王恩荣（1923.6～1923.10）	
第六小组（1923.10～1923.11）	组长： 谢远定（1923.10～1923.11）	
第七小组（1923.10～1923.11）	组长： 王恩荣（1923.10～1923.11）	
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1923.12～1925.初）	负责人： 谢远定（1923.12～1925.初）	
南京支部（1925.初～1925.9）	负责人： 宛希俨（1925.初～1925.9）	

表1-1(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委　员
浦口支部(1925.初~1925.9)	负责人： 丁发武(1925.初~1925.9)	
南京(浦口)地　委(1925.10~1926.7)	书记： 吴　芳(1925.10~1926.6) 吴致民(1926.6~1926.7)	曹壮父(1925.10~1926.2) 丁发武(1925.10~1926.7) 丁晓峰(1926.2~1926.7) 吴　肃(1926.2~1926.7) 韩连会(1926.2~1926.7) 候补委员： 买雨田(1925.10~1926.7) 张春山(1925.10~1925.10) 韩连会(1925.10~1926.2) 吴长松(1926.2~1926.7) 严绍彭(1926.2~1926.7)
南京地委(1926.8~1927.4)	书记： 谢文锦(1926.8~1927.4)	吴　肃(1926.8~1926.底) 顾　修(1926.8~不明) 刘少猷(1926.8~1927.4) 文化宸(1926.8~1927.4) 陈君起(女,1927.4~1927.4) 候补委员： 赵文秀(1926.8~1927.3) 买雨田(1926.8~1927.4) 陈兴霖(1926.8~1926.底)

表1-1(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委　员
南京地委(1927.4~1927.5)	书记： 刘少猷(1927.4~1927.5)	
南京地委(1927.6~1927.7)	书记： 黄国材(1927.6~1927.7)	姚家让(1927.6~1927.7) 韩连会(1927.6~1927.7) 刘竹贤(1927.6~1927.7) 谢德生(1927.6~1927.7)
南京市委(1927.10~1927.11) 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1927.11~1928.3)	书记： 吴雨铭(1927.10~1928.3)	罗世藩(1927.10~1928.3) 王　愚(1927.10~1927.11) 杨植夫(1927.10~1927.11) 汪立川(1927.10~1927.11) 何瑞林(1927.10~1927.11) 孙津川(1927.11~1928.3) 史砚芬(1927.11~1928.3) 宋宸寰(1927.11~1928.3) 苏爱吾(1927.12~1928.3)
南京市委(1928.3~1928.5) 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1928.5~1928.7)	书记： 孙津川(1928.3~1928.7)	罗世藩(1928.3~1928.7) 叶守信(1928.3~1928.7)
南京市委(1928.9~1929.5)	书记： 游无魂(1928.9~1929.4) 黄瑞生(1929.4~1929.5)	黄瑞生(1928.11~1929.4) 柳季康(1928.11~1928.12) 缪庄林(1928.12~1929.4) 王昭平(1928.12~1929.4)

表 1-1(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委　员
南京市委(1929.6~1929.7)	书记： 王培槐(1929.6~1929.7)	常委： 许立双(1929.6~1929.7) 孙文源(1929.6~1929.7) 委员： 邓定海(1929.6~1929.7) 孔凤祥(1929.6~1929.7) 候补委员： 王和尚(1929.6~1929.7) 龚建洲(1929.6~1929.7)
南京市委(1929.8~1930.2)	书记： 夏采晞(1929.8~1930.2)	孙文源(1929.8~1930.2) 陈　康(1929.9~1930.2) 邓定海(1929.9~1930.2) 稽元春(1929.9~不明) 杨子庄(1929.11~1930.2)
南京市委(1930.2~1930.4)	书记： 王文彬(1930.2~1930.4)	顾裕发(1930.2~1930.4) 赵世钊(1930.2~1930.3) 杨子庄(1930.2~1930.4) 夏雨初(1930.2~1930.4) 陈　康(1930.2~1930.3) 李绍三(1930.2~1930.4) 韩　均(1930.2~1930.4) 谭藉安(1930.2~1930.4) 刘焕宗(1930.3~1930.4) 邓定海(1930.3~1930.4)

表 1-1(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委　员
南京市委(1930.5~1930.7)	书记： 王　弼(1930.5~1930.7)	杨子庄(1930.5~1930.7) 刘焕宗(1930.5~1930.5) 夏雨初(1930.5~1930.7) 任雪涛(1930.5~1930.7) 吴明东(1930.5~1930.7) 谭藉安(1930.5~1930.7) 朱　垂(1930.6~1930.7) 刘大伟(1930.6~1930.7) 石　俊(1930.6~1930.6)
南京市行动委员会(1930.7~1930.7)	书记： 李济平(1930.7~1930.7)	朱　垂(1930.7~1930.7) 任雪涛(1930.7~1930.7) 陈景星(1930.7~1930.7) 杨子庄(1930.7~1930.7) 夏雨初(1930.7~1930.7) 吴明东(1930.7~1930.7) 谭藉安(1930.7~1930.7)
南京市委(1930.9~1930.9)	书记： 曾中生(1930.9~1930.9)	
南京市委(1930.9~1930.11)	负责人： 曾　璞(1930.9~1930.11) 杨子庄(1930.9~1930.11)	
南京市委(1930.11~1931.1)	书记： 恽雨棠(1930.11~1931.1)	杨子庄(1930.11~1931.1) 文绍珍(1930.11~1931.1)

表 1-1(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委　员
南京市委(1931.4～1932.4)	书记： 王善堂(1931.4～1932.3)	李耘生(1931.4～1932.4) 路大奎(1931.4～1932.3) 周谟显(1931.4～不明) 刘其锣(1932.1～1932.5) 吴春恒(1932.初～1932.3)
南京特支(1932.底～1934.初)	书记： 何治垓(1932.底～1933.6) 顾　衡(1933.6～1934.初)	葛春霖(1932.底～1933.6) 汪灼华(1933.6～1934.初)
南京市委(1934.初～1934.8)	负责人： 顾　衡(1934.初～1934.8)	汪灼华(1934.初～1934.8)
南京市委(1937.9～1937.11)	书记： 李　华(1937.9～1937.11)	方珂德(1937.9～1937.11) 马子卿(1937.9～1937.11)
南京特别支部(1942.初～1942.秋)	书记： 舒　诚(女,1942.初～1942.秋)	王秀琪(女,1942.初～1942.秋) 姜秀英(女,1942.初～1942.秋)
南京工委(1942.秋～1944.7)	书记： 舒　诚(女,1942.秋～1944.7)	金　毅(1942.秋～1944.7) 姜秀英(女,1942.秋～1944.7) 王秀琪(女,1942.秋～1944.7)

表 1-1(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委　员
南京小组(1942.6～1944.6)	负责人： 刘　峰(1942.6～1944.6) 朱启銮 1942.6～1944.6)	
南京工委(1944.6～1946.4)	书记： 刘　峰(1944.6～1946.4) 副书记： 朱启銮(1944.6～1946.4)	彭　原(1944.6～1946.4) 陈慎言(1944.6～1946.4)
南京市委(1946.4～1949.4)	书记： 陈修良(女,1946.4～1949.4) 副书记： 刘　峰(1946.4～1949.4)	朱启銮(1946.4～1949.4) 王明远(1946.4～1949.4) 方　休(1946.4～1947.1) 陈慎言(1947.5～1949.4)

中共南京市级组织负责人

(1949.5～1989.12)

表 1-2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常 务 委 员
南京市委(1949.5～1949.9)	书记：① 刘伯承(1949.5～1949.9) 副书记： 宋任穷(1949.5～1949.9)	张标春(1949.5～1949.9) 陈修良(女,1949.5～1949.9) 陈士榘(1949.5～1949.9)

① 中共南京市级组织负责人(1949.5～1989.12)只列到常务委员。市委书记、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候补书记均系常务委员。委员名单见本志第一章第二节。

表 1-2(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常 务 委 员
南京市委(1949.9～1950.5)	书记： 粟　裕(1949.9～1950.5) 第一副书记： 唐　亮(1949.9～1950.5) 第二副书记： 江渭清(1949.9～1950.5)	陈修良(女,1949.9～1950.5) 柯庆施(1949.9～1950.5) 袁仲贤(1949.9 后～1950.1) 张　藩(1950.1～1950.5) 邱一涵(女,1950.1～1950.5)
南京市委(1950.5～1950.8)	书记： 唐　亮(1950.5～1950.8) 副书记： 江渭清(1950.5～1950.8)	柯庆施(1950.5～1950.8) 张　藩(1950.5～1950.7) 邱一涵(女,1950.5～1950.8)
南京市委(1950.8～1952.11)	书记： 柯庆施(1950.8～1952.11) 副书记： 江渭清(1950.8～1952.11)	邱一涵(女,1950.8～1952.7) 李乐平(1950.8～1952.11)
南京市委(1952.12～1954.8)	书记： 惠浴宇(1952.12～1954.8) 副书记： 王野翔(1953.1～1954.8) 第二副书记： 辛少波(1953.3～1953.11) 柳　林(1954.1～1954.8)	委员①： 陈立平(1953.1～1954.8) 刘玉林(1953.1～1954.4) 陈野萍(1953.1～1954.8) 何冰皓(1953.1～1954.8) 洪沛霖(1953.1～1954.8) 史　永(1953.1～1954.1) 徐　步(1953.1～1954.8) 高黎光(1954.1～1954.8) 贾世珍(1954.1～1954.8)

① 中共南京市委在 1952.12～1956.5 这段时间不设常委,只有委员。

表 1-2(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常 务 委 员
南京市委(1954.8～1956.2)	书记： 许家屯(1954.8～1956.2) 副书记： 王野翔(1954.8～1955.1) 第一副书记： 彭　冲(1955.7～1956.2) 第二副书记： 柳　林(1954.8～1956.2) 何冰皓(1955.1～1956.2)	委员： 陈立平(1954.8～1956.2) 陈野萍(1954.8～1955.3) 何冰皓(1954.8～1955.1) 徐　步(1954.8～1956.2) 高黎光(1954.8～1956.2) 贾世珍(1954.8～1956.2) 南　萍(1954.11～1956.2) 黄德钦(1954.11～1956.2) 曹思明(1954.11～1956.2) 江靖宇(1955.2～1956.2) 周　邨(1955.4～1956.2) 王昭铨(1955.4～1956.2) 安桂林(1955.4～1956.2)
南京市委(1956.2～1956.5)	书记处书记： 许家屯(1956.2～1956.5) 彭　冲(1956.2～1956.5)) 柳　林(1956.2～1956.5) 何冰皓(1956.2～1956.5)	委员： 陈立平(1956.2～1956.5) 徐　步(1956.2～1956.5) 高黎光(1956.2～1956.5) 贾世珍(1956.2～1956.5) 南　萍(1956.2～1956.5) 黄德钦(1956.2～1956.5) 曹思明(1956.2～1956.5) 江靖宇(1956.2～1956.5) 周　邨(1956.2～1956.5) 王昭铨(1956.2～1956.5) 安桂林(1956.2～1956.5)

表 1-2(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常 务 委 员
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1956.6～1959.1)	书记处第一书记： 彭　冲(1956.6～1959.1) 书记： 柳　林(1956.6～1958.1) 何冰皓(1956.6～1959.1) 徐　步(1956.6～1959.1) 华诚一(1958.1～1959.1)	陈立平(1956.6～1958.1) 江靖宇(1956.6～1959.1) 贾世珍(1956.6～1959.1) 周　郜(1956.6～1958.1) 安桂林(1956.6～1959.1) 姚子健(1956.6～1959.1) 郑　康(1956.6～1959.1)
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1959.2～1961.12)	书记处第一书记： 彭　冲(1959.2～1960.9) 陈　扬(1960.9～1961.12) 书记： 华诚一 (1959.2～1960.2) 刘　中(1959.2～1961.12) 何冰皓(1959.2～1960.4) 徐　步(1959.2～1961.12) 陈　扬(1959.6～1960.9) 周　泽(1960.2～1960.6) 潘林儒(1960.9～1961.12) 候补书记： 贾世珍(1960.9～1961.12) 郑　康(1960.9～1961.12) 高黎光(1961.11～1961.12)	王昭铨(1959.2～1961.12) 王楚滨(1959.2～1959.11) 安桂林(1959.2～1960.2) 江靖宇(1959.2～1961.12) 李烈炎(1959.2～1961.12) 陈慎言(1959.2～1961.12) 周爱民(1959.2～1961.12) 姚子健(1959.2～1961.12) 贾世珍(1959.2～1960.9) 郑　康(1959.2～1960.9)

表 1-2(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常 务 委 员
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1961.12～——)	书记处第一书记： 陈　扬(1961.12～1963.1) 彭　冲(兼,1963.1～——) 书记： 刘　中(1961.12～——) 徐　步(1961.12～1965.4) 潘林儒(1961.12～1963.6) 陈　扬(1963.1～1964.4) 柳　林(1964.4～1965.4) 岳维藩(1965.8～——) 王楚滨(1965.10～——) 郑　康(1965.10～——) 高黎光(1965.10～——) 候补书记： 贾世珍(1961.12～1965.4) 郑　康(1961.12～1965.10) 高黎光(1961.12～1965.10)	江靖宇(1961.12～1966.1) 周爱民(1961.12～——) 刘德胜(1961.12～1965.2) 陈慎言(1961.12～——) 李烈炎(1961.12～——) 王明俊(1961.12～1963.5) 雷绍典(1961.12～——) 朱启銮(1961.12～1965.12) 房　宸(1961.12～——)
市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6～1971.6)	组长： 杨广立(1969.6～1971.1) 方　敏(1971.4～1971.6) 副组长： 方　敏(1969.6～1971.4) 彭　勃(1969.6～1969.11) 刘其章(1971.4～1971.6) 张　启(1971.4～1971.6)	

表 1-2(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常务委员
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1971.6～1975.7)	书记： 方　敏(1971.6～1975.2；1974.6 离任回部队) 副书记： 刘其章(1971.6～1975.2) 张　启(1971.6～1975.2) 方　明(1971.6～1974.2) 王楚滨(1974.1～1975.7；1974.6 后主持工作) 华子泉(1974.1～1975.7) 方　明(1974.5～1975.7) 贾世珍(1974.5～1975.7)	王积德(1971.6～1973.4) 林　逸(1971.6～1973.4) 曾万标(1971.6～1974.1) 徐　彬(1971.6～1975.7) 王奈庆(1971.7～1975.2) 雷绍典(1972.12～1975.7) 王昭铨(1973.4～1975.7) 陈锦新(女,1973.4～1975.7) 房　震(1974.1～1975.7) 孙一山(1975.6～1975.7)
南京市委(1975.8～1978.8)	书记： 储　江(1975.8～1978.8) 第二书记： 王楚滨(1977.12～1978.8) 副书记： 王楚滨(1975.8～1977.12) 贾世珍(1975.8～1977.3) 方　明(1975.8～1977.5) 华子泉(1975.8～1978.8) 汤永安(1975.9～1978.8) 马国瑞(1976.12～1978.1) 周伯藩(1977.6～1978.8)	徐　彬(1975.8～1978.8) 雷绍典(1975.8～1978.8) 王昭铨(1975.8～1977.6) 陈锦新(女,1975.8～1977.9) 房　震(1975.8～1978.8) 孙一山(1975.8～1978.8) 葛德滋(1977.6～1978.8) 钟世勤(1977.6～1978.8) 陈云龙(1977.6～1978.8) 吴良杰(1977.6～1978.8) 刘　峰(1978.3～1978.8)

表 1-2(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常务委员
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1978.8～1984.10)	第一书记： 储　江(1978.8～1981.10) 柳　林(1981.10～1982.9) 汪冰石(1982.9～1984.2) 书记： 程维高(1984.2～1984.10) 第二书记： 王楚滨(1978.8～1981.10) 徐　智(1981.10～1983.11) 副书记： 周伯藩(1978.8～1982.1) 汤永安(1978.8～1983.2) 刘　峰(1978.8～1983.11) 马昭宏(1978.8～1983.11) 肖九成(1978.11～1981.2) 望　见(1978.11～1980.1未到职) 岳维藩(1979.2～1979.6) 王敬群(1979.7～1981.12) 洒　林(1979.11～1983.11) 王昭铨(1981.2～1982.9) 葛德滋(1982.1～1984.10) 刘　平(1982.9～1984.10) 张耀华(1983.11～1984.10)	雷绍典(1978.8～1984.10) 房　震(1978.8～1983.11) 孙一山(1978.8～1983.11) 郑永乐(1978.8～1981.11) 葛德滋(1978.8～1982.1) 钟世勤(1978.8～1981.1) 陈云龙(1978.8～1982.1) 吴良杰(1978.8～1982.12) 徐　彬(1978.8～1982.2) 杨　志(1978.8～1983.11) 周兆瑜(女,1978.8～1983.11) 张紫萍(1979.6～1981.11) 梅学家(1981.11～1984.9) 丁永安(1981.11～1983.11) 陈乐扬(1981.11～1983.9) 陆信哉(1983.9～1984.10) 徐　智(1983.11～1984.10) 马昭宏(1983.11～1984.10) 曹　琬(女,1983.11～1984.10) 潘寒操(1983.11～1984.10) 包生华(1983.11～1984.10)

表1-2(续)

组织名称	主要负责人	常务委员
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1984.10~1989.10)	书记: 程维高(1984.10~1987.7) 张耀华(1987.10~1989.10) 副书记: 张耀华(1984.10~1987.10;1987.7~1987.10主持工作) 包生华(1984.10~1989.10) 胡序建(1984.10~1989.10) 戴顺智(1987.12~1989.10) 李英俊(1989.8~1989.10) 赵少麟(1989.4~1989.10)	潘寒操(1984.10~1989.10) 王荣炳(1984.10~1989.10) 金锁洪(1984.10~1989.10) 陆信裁(1984.10~1986.1) 曹 琬(女,1984.10~1986.3) 虞煜星(1985.11~1989.10) 尚振华(1986.1~1989.10) 赵少麟(1986.4~1989.4)
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1989.10~)	书记: 戴顺智(1989.10~) 副书记: 包生华(1989.10~) 王荣炳(1989.10~) 胡序建(1989.10~) 李英俊(1989.10~) 赵少麟(1989.10~)	潘寒操(1989.10~) 金锁洪(1989.10~) 虞煜星(1989.10~) 张 晔(1989.10~) 尚振华(1989.10~)

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负责人

(1983.11~)

表1-3

组织名称	正副主任	常务委员
市顾委(1983.11~1984.5)	副主任①: 刘 峰(1983.11~1984.5) 洒 林(1983.11~1984.5)	杨 志(1983.11~1984.5) 周兆瑜(女,1983.11~1984.5)
市顾委筹备组(1984.6~1984.9)	组长: 贾世珍(1984.6~1984.9) 副组长: 刘 峰(1984.6~1984.9) 洒 林(1984.6~1984.9)	杨 志(1984.6~1984.9) 周兆瑜(女,1984.6~1984.9)
市顾委(1984.10~)	主任: 贾世珍(1984.10~1986.11) 刘 平(1987.12~) 副主任: 刘 平(1984.10~1987.12) 刘 峰(1984.10~1986.11) 洒 林(1984.10~1986.11) 周爱民(1984.10~1986.11) 葛德滋(1985.11~1988.3)	周兆瑜(女,1984.10~1989.10) 杨 志(1984.10~1989.10) 陈 耀(1984.10~1989.10) 孙一山(1987.2~1989.10) 沙秩因(女,1987.2~1989.10)

① 正副主任都是常务委员。

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人

(1984.10~)

表 1-4

正副书记	常务委员
书记①:	
潘寒操(1984.10~)	
副书记:	张 晔(女,1984.10~1989.9)
潘镜明(1984.10~1987.3)	宫润江(1984.10~1988.7)
杜庆堂(1984.10~1989.10)	吴吟涛(1984.10~1987.2)
周成明(1985.11~1989.10)	马永早(1988.3~)
吴吟涛(1987.2~1988.12)	金信寿(1988.12~)
宋则时(1989.3~)	伍开友(1989.10~)
汪正生(1989.9~)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民国 16 年(1927)10 月,中共南京市委建立后,为适应地下斗争的情势,通过委员分工进行各个方面工作。民国 35 年(1946)4 月,中共南京市委按产业系统逐步建立 9 个工作委员会和 2 个系统。南京解放以后,根据工作需要,多次对市委工作机构进行调整。1949 年 5 月,市委工作机构设办公室(6 月改为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保卫部、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运动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直属单位有《新华日报》社和南京人民广播电台。1966 年 5 月,市委设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第一工业交通政治部、第二工业交通政治部、财政贸易政治部、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等 9 个工作部门和机关党委、党校 2 个直属单位。1967 年 1 月,因"文化大革命"冲击,各部门停止工

① 正副书记都是常务委员。

作。1971 年 6 月,中共南京市委重建,未设办事机构,具体工作由市革委会的办事机构兼管。1973 年 2 月以后,市委工作部门逐步恢复建立。1989 年底,市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厅、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业交通部、城市建设部、财政贸易部、教育卫生部、农村工作部、政法委员会等 11 个;直属单位有老干部局、对台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市级机关党委、党校、党史办公室、《南京日报》社、南京电视台、南京人民广播电台等 9 个。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部门和直属单位示意图

(1949.5~1955)

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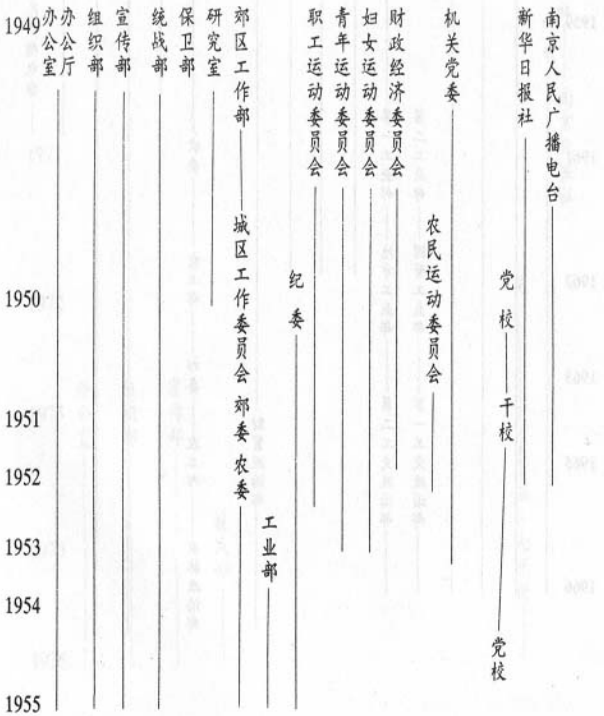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部门和直属单位示意图

(1956~1966.5)

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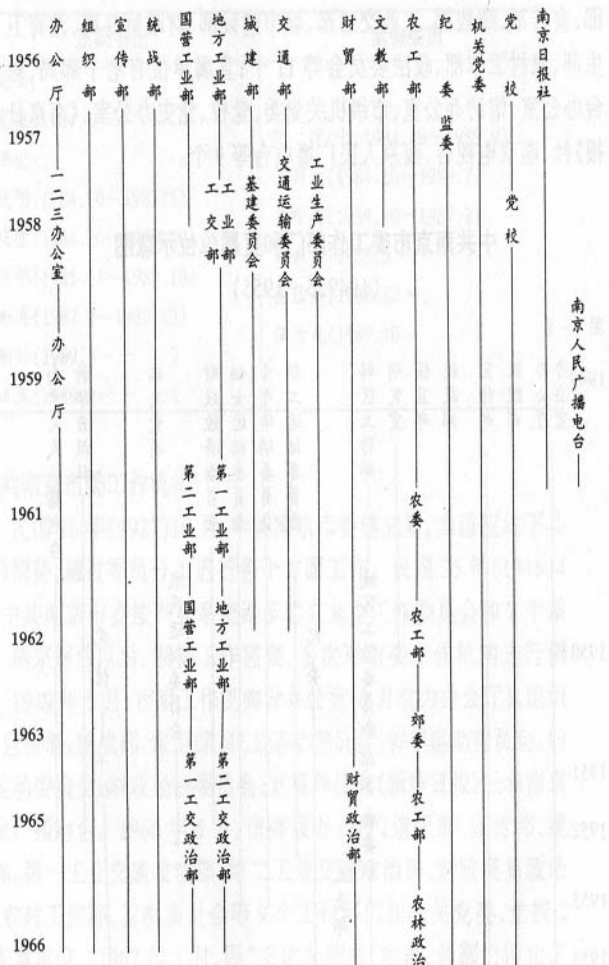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部门和直属单位示意图

(1966.5~1976.10)

图 1-3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部门和直属单位示意图

(1976.10～1989.12)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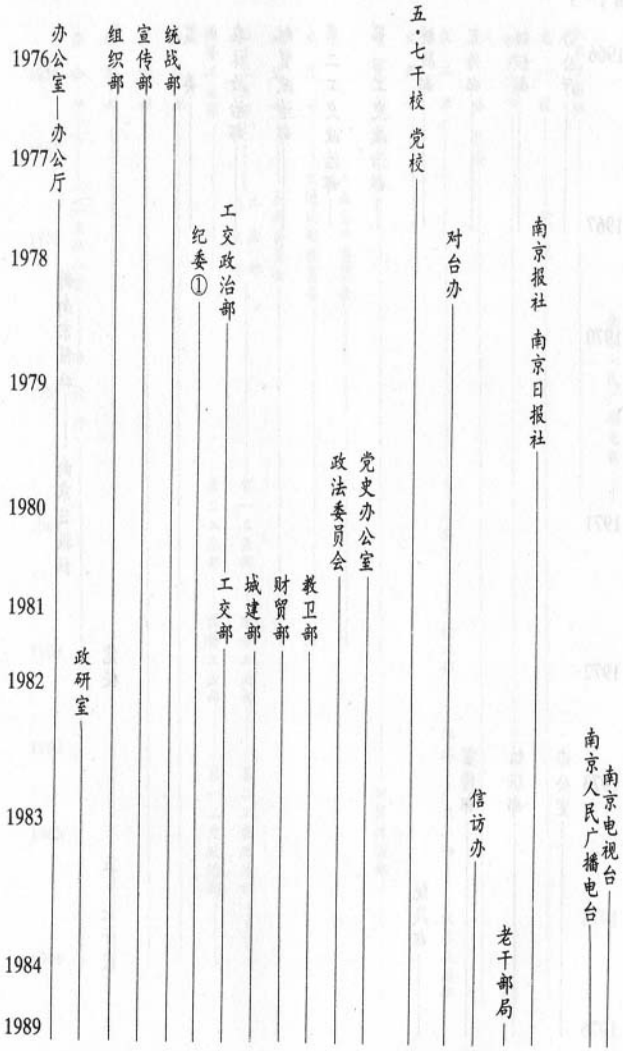

注:①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从 1984 年 10 月起不列入市委工作机构。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部门负责人

(1946.4～1949.4)

表 1-5

部　门	负 责 人
学生工作委员会① (1946.5～1949.4)	书记: 王明远(兼,1946.5～1948.12) 盛天任(1949.1～1949.4) 副书记: 盛天任(1948.4～1948.12) 沙轶因(女,1949.1～1949.4)
下关两浦工人区委 (1946.5～1947.初)	书记: 彭　原(1946.5～1947.初)
城内工人区委 (1946.5～1947.初)	书记: 陈慎言(1946.5～1947.初)
工人工作委员会 (1947.初～1949.4)	书记: 陈慎言(1947.初～1949.4) 副书记: 高　骏(1949.2-3～1949.4)
小教工作委员会 (1948.1～1949.1)	书记: 杨　华(1948.1～1949.1)
小教党委 (1949.1～1949.4)	书记: 曹昭云(1949.1～1949.4) 副书记: 杨　华(1949.1～1949.4)

① 当时名称不统一,有称工作委员会,有称运动委员会,都是中共南京市委的工作部门,现统称工作委员会。

表1-5(续)

部　门	负 责 人
公务员工作委员会 (1948.3~1949.4)	书记： 王嘉谟(1948.3~1949.4)
文化工作委员会 (1948.10~1949.4)	书记： 王明远(1948.10~1949.初) 黄　可(1949.初~1949.4) 副书记： 黄　可(1948.10~1949.初)
警员工作委员会 (1948.11~1949.4)	书记： 陈　良(1948.11~1949.4) 副书记： 马文林(1948.11~1949.4)
银钱业工作委员会 (1948.11~1949.4)	负责人： 顾公泰(1948.11~1949.4) 周家嵘(1948.11~1949.4)
店员工作委员会 (1948.11~1949.4)	负责人： 张士雄(1948.11~1949.4) 陆少华(1948.11~1949.4)
中教工作委员会 (1949.1~1949.4)	书记： 卫永清(1949.1~1949.4)
情报系统 (1946.5~1949.4)	负责人： 卢伯明(1946.5~1949.4)
策反系统 (1948.秋~1949.4)	负责人： 史　永(1948.秋~1949.4)

中共南京市委秘书长和市委工作部门负责人
(1949.5~1989.12)

表1-6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市委秘书长 副秘书长 (1949.9~ ——) (1977.10~)	秘书长： 黄　远(1949.9~1950.2) 刘述周(1951.5~1952.9) 何冰砧(1953.1~1956.12) 王明俊(1956.12~1957.7) 房　宸(1959.3~1962.8) 郑　康(兼,1962.8~1963.3) 房　宸(兼,1977.10~1980.8) 葛德滋(兼,1980.8~1982.1) 梅学家(1982.1~1983.4) 葛德滋(兼,1983.4~1984.2) 包生华(1984.2~1984.11) 金锁洪(1984.11~1986.4) 赵少麟(1986.5~1987.10) 郑凤翔(1989.8~　)	副秘书长： 陈立平(1952.9~1952.10) 汤　池(1954.3~1955.11) 王荣元(1956.6~1957.11) 洒　林(1957.7~1958.1) 陈少瑞(1959.4~1960.3) 洪百川(1960.7~1966.6) 汝晓钟(1960.10~1961.2) 陈　良(1960.12~——) 洪百川(1977.10~1978.12, 因病未到职) 高立业(1977.10~1981.12) 丁治安(1977.10~1980.4) 许京安(1977.10~1980.6) 梁柏浩(1977.10~1981.4) 梅学家(1980.8~1982.1) 谷　风(1981.10~1986.7, 1985.10~1986.4 主持市委办公厅工作) 许　青(1983.4~　) 虞煜星(1985.2~1985.10) 胡焕奇(1986.4~　) 徐云海(1986.10~　)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办公室 (1949.5) 办公厅 (1949.6～ 1957.12)	主任: 彭 涛(1949.5～1949.9) 陈克天(1951.7～1953.1) 汤 池(1953.1～1954.3) 汤 池(兼,1954.3～1955.11) 王荣元(兼,1956.6～1957.11)	副主任: 马继孔(1949.5～1949.9) 李乐山(1951.7～1952.7) 杨公方(1952.9～1952.12) 徐 光(1953.1～1955.3) 谈士行(1956.5～1957.12)
第一办公室 (1958.1～ 1959.3)	主任: 房 宸(1958.1～1959.3)	
第二办公室 (1958.1～ 1958.4)	主任: 陈慎言(1958.1～1958.4)	副主任: 李 钊(1958.1～1958.4)
第三办公室 (1958.1～ 1958.11)		副主任: 王 勉(1958.1～1958.11, 主持工作)
办公厅 (1959.4～ ——)	主任: 陈少瑞(兼,1959.4～1960.3) 谈士行(1961.2～——)	副主任: 谈士行(1959.5～1961.2) 林庭桂(1959.5～1959.12) 林振方(1960.3～1961.11) 王树东(1960.10～——) 张允然(1961.2～1962.5) 王承基(1961.11～1963.3)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办公室 (1973.2～ 1976.10)	主任: 高如珍(1973.2～1975.2) 洪百川(1975.10～1976.10)	副主任: 王树东(1973.2～1975.10) 李殿阁(1973.2～1975.10) 王葆权(1975.4～1976.10) 沈兆正(1975.10～1976.10) 许京安(1975.10～1976.10)
办公厅 (1976.10～)	主任: 洪百川(1976.10～1977.7 因病住院) 代理主任: 陈云龙(1976.11～1977.7) 主任: 高立业(兼,1977.10～1979.7) 梅学家(1979.7～1981.11, 1980.1 到职) 谷 风(兼,1981.11～1983.4) 许 青(兼,1983.4～1985.2) 虞煜星(兼,1985.2～1985.10) 胡焕奇(兼,1986.4～)	副主任: 王葆权(1976.10～1977.10) 沈兆正(1976.10～1979.11) 许京安(1976.10～1977.10) 张杰民(1980.8～1982.4) 潘志坚(1981.6～1982.12) 董体全(1982.5～1985.2) 冯生益(1983.4～1983.12) 徐云海(1983.4～1986.9) 虞煜星(1984.10～1985.2) 陈顺庚(1985.2～1986.9) 姚志炳(1986.1～1987.1) 王光根(1987.1～) 韩 杰(1987.1～)
政策研究室 (1949.8～ 1951.7)	主任: 裴海萍(1949.9～1950.8) 靖实秋(1950.8～1951.6)	副主任: 纵翰民(1949.9～1950.8)

表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政策研究室(1982.7～)	主任： 谈士行(1982.7～1986.7) 吴志亢(1987.4～)	副主任： 许 青(1982.7～1983.4) 陈 健(1982.8～1984.1) 冯生益(1983.12～1986.12) 俞 新(1985.2～1989.12，1986.7～1987.3主持工作) 王 凡(1986.11～1989.3) 陈胜利(1987.1～)
纪律检查委员会(1950.2～1955.12)	书记： 唐 亮(兼，1950.2～1950.8) 邱一涵(女，兼，1950.8～1952.7) 刘述周(兼，1952.9～1953.1) 刘玉林(兼，1953.1～1954.5) 高黎光(兼，1954.6～1955.12)	副书记： 陈立平(1950.8～1950.10) 陈直斋(1950.8～1953.1) 夏冰流(1953.4～1953.12) 李烈炎(1954.4～1955.3) 王荣元(1954.7～1955.12)

表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市监察委员会(1956.1～1958.12) 监察委员会(1959.1～——)	书记： 何冰皓(兼，1956.1～1959.1) 李烈炎(1959.2～1963.3) 陈 扬(兼，1963.3～1964.4)	副书记： 王荣元(1956.1～1956.6) 李烈炎(1956.8～1958.1) 郑继斯(女，1956.8～1957.6) 李 梅(女，1957.7～1962.5) 房 宸(1958.1～1959.2) 刘诗菊(1959.2～1962.10) 宋 文(1962.9～——) 李烈炎(1963.3～——) 徐恕起(1963.7～——) 徐莲娇(女，1966.7，未到职)
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8～1982.11)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11～1984.10)	书记： 孙一山(兼，1978.8～1983.12，1981.11改任专职书记) 潘寒操(1983.12～1984.10)	副书记： 徐莲娇(女，兼，1978.8～1981.11) 陶不肖(1978.8～1983.12) 李忠林(兼，1978.8～1981.5) 李 梅(女，1979.7～1983.12) 王一凡(1979.7～1981.11) 王金栋(1980.10～1981.11) 孔令凡(女，1981.5～1983.12) 高立业(1981.12～1983.12) 潘镜明(1981.12～1984.10) 杜庆堂(1984.9～1984.10)

表 1-6(续)

部门	正职	副职
组织部 (1949.5~——) (1973.2~)	部长： 陈修良(女,1949.5~1950.5) 邱一涵(女,1950.5~1952.7) 刘述周(1952.9~1953.1) 刘玉林(1953.1~1954.4) 高黎光(1954.7~1956.10) 姚子健(1956.12~1958.1) 洒 林(1959.3~1960.2) 李烈炎(1960.2~1960.7) 姚子健(1960.7~1960.9) 李烈炎(1961.2~1963.3) 高黎光(兼,1963.3~——) 张 启(兼,1973.2~1975.2) 孙一山(1975.6~1981.11) 洒 林(兼,1981.11~1983.4) 梅学家(1983.4~1984.9) 包生华(兼,1984.11~1986.4) 金锁洪(1986.4~)	副部长： 寿松涛(1949.8~1953.1) 陈直斋(1949.10~1950.8) 刘志健(1950.12~1952.12) 高黎光(1953.1~1954.7) 姚子健(1953.7~1956.12) 洒 林(1954.7~1957.7) 景 路(女,1956.6~1957.7) 程葳敏(1956.5~——) 刘 华(女,1956.5~1958.1) 洒 林(1958.1~1959.3,主持工作) 徐莲娇(女,1960.2~——,1963.4 到职) 景 路(女,1961.5~1966.3) 王新吾(1963.3~——) 郭德隆(1973.2~1975.2) 徐恕起(1973.2~1975.11) 郭文通(1973.2~1975.2) 徐莲娇(女,1975.4~1982.12) 肖广溪(1975.4~1980.12) 程葳敏(1975.11~1983.4) 李忠林(1977.10~1983.4) 方 黎(女,1979.4~1982.12) 严家焜(1982.9~1986.4) 张 晔(女,1983.4~) 张伯兴(1985.7~) 王浩良(1985.7~)

表 1-6(续)

部门	正职	副职
宣传部 (1949.5~——) (1973.2~)	部长： 张际春(1949.5~1949.9) 陈其五(1949.9~1952.2) 石西民(1952.9~1952.11) 陈野萍(1953.1~1955) 周 荛(1955.4~1956.12) 郑 康(1956.12~1960.10) 朱启銮(1960.10~1963.1) 郑 康(兼,1963.1~——) 王奈庆(兼,1973.2~1975.2) 钟世勤(1975.4~1979.初) 朱启銮(1981.1~1983.4) 李秋阳(1983.4~1984.8) 虞煜呈(1985.10~)	副部长： 陈其五(1949.5~1949.9) 徐平羽(1949.5~1949.8) 石西民(1949.5~1949.9,1950.5~1952.9) 赖少其(1950.9~1952.9) 杨永直(1952.9~1952.12) 郑 康(1953.1~1953.12) 周 荛(1953.11~1955.4) 汝晓钟(又名俗丁,1954.4~1954.8) 李善一(1954.8~1961.3) 郑继斯(女,1955.5~1955.11) 汪冰石(1955.11~1956.9) 盛天任(1956.5~1956.9) 蒋静林(女,1956.5~1957.2) 欧阳仪(女,1956.6~1958.1) 朱 刚(1958.1~——) 汝晓钟(1958.9~1960.10) 朱启銮(1960.2~1960.10) 汝晓钟(1961.2~1965.7) 沙秩图(女,1961.7~——) 钟世勤(1961.10~1962.9) 朱启銮(1963.3~1965.12) 钟世勤(1973.2~1975.4) 王广坤(1973.2~1975.2) 张 凡(1973.2~1975.2) 罗小平(女,1973.2~1983.4) 郭景涛(1975.4~1983.4) 朱 明(1977.4~1980.9,1979 上半年主持工作) 李秋阳(1977.4~1983.4,1979 下半年~1981.1 主持工作) 朱成学(1979.3~1982.2) 章 达(1982.7~1983.4) 徐明达(1983.4~1985.10,1984.8~1985.10 主持工作) 陈安吉(1983.4~) 陈华光(1984.8~)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统战部 (1949.5~——) (1975.11~)	部长： 刘伯承(兼,1949.5~1949.9) 柯庆施(兼,1949.9~1949.11) 陈同生(1949.11~1950.7) 刘述周(兼,1951.5~1952.9) 江渭清(兼,1952.9~1952.11) 史 永(1953.1~1954.1) 王昭铨(1954.3~1955.4,兼,1955.4~1956.7) 代理部长： 徐懋起(1956.7~1958.1) 部长： 王昭铨(1958.1~1958.9,兼,1958.9~——) 王昭铨(兼,1977.6~1980.2) 梁尚人(1980.1~1983.4) 李元庆(1983.4~1984.10) 史复亭(1984.10~)	副部长： 史 永(1949.5~1953.1) 王昭铨(1953.1~1954.3) 张意远(1953.12~1954.5) 刘程九(1954.8~1955.4) 王蕴石(女,1955.1~——) 李 忠(女,1956.5~1958.1) 徐 风(1956.5~1957.7) 马卓然(回族,1960.7~1965.11) 张 亮(1962.1~1965.5) 梁尚人(1964.4~——) 徐懋起(1975.11~1983.3,1975.11~1977.6主持工作) 汪大年(1977.10~1982.9) 马卓然(1978.6~1982.6) 张意远(1980.1~1983.4) 李元庆(1982.7~1983.4) 高庆华(1982.7~1983.4) 陈 喆(1982.7~1983.4) 姜显贵(1983.4~) 王开锌(1983.4~)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工业部 (1953.1~1955.12)	部长： 辛少波(兼,1953.3~1953.11) 王野翔(兼,1953.12~1954.7) 柳 林(兼,1954.7~1955.12)	第一副部长： 王新成(1953.1~1953.3,主持工作) 第二副部长： 姚子健(1953.1~1953.7) 副部长： 陈慎言(1953.5~1955.11) 汪冰石(1954.7~1955.11) 徐 杰(1955.5~1955.11) 郑 康(1955.7~1955.11)
国营工业部 (1955.12~1958.1)	部长： 柳 林(兼,1955.12~1956.5) 陈慎言(1956.12~1958.1)	副部长： 陈慎言(1955.11~1956.12) 郑 康(1955.11~1956.7) 王新吾(1955.11~1958.1) 徐 杰(1955.11~1958.1) 王炳南(1956.6,未到职)
地方工业部 (1955.12~1958.4)	部长： 贾世珍(1956.2~1956.9) 汪冰石(1956.12~1958.4 1956.9 到职)	副部长： 段 俊(1955.11~1956.7) 王 勇(1956.3~1956.12) 王光钧(1956.6~1957.9) 何 为(女,1956.6~1958.1) 方 黎(女,1956.6~1958.1) 景 路(女,1958.1~1958.4)

表1-6(续)

部门	正职	副职
工业交通部(1958.4~1958.9)	部长： 陈慎言(1958.4~1958.9)	副部长： 李　钊(1958.4~1958.9) 景　路(女,1958.4~1958.9)
工业部(1958.9~1961.11)	部长： 陈慎言(1958.9~1960.7,兼,1960.7~1961.11)	副部长： 李　钊(1958.9~1959.7) 景　路(女,1958.9~1961.5) 徐　杰(1959.3~1961.11) 孙同浩(1959.9~1960.9) 王新吾(1960.2~1961.11) 徐莲娇(女,1960.8~1961.11) 方　黎(女,1960.9~1961.11) 孙同浩(1961.1~1961.11) 汪海粟(1961.2~1961.11)
工业生产委员会(1958.11~1962.7)	主任： 华诚一(1958.11~1960.2)	副主任： 贾世珍(1958.11~1962.7) 陈慎言(1958.11~1962.7) 苏进程(1959.10~1960.4) 齐　抗(1960.4~1962.7)
第一工业部(1961.11~1962.8)	部长： 陈慎言(兼,1961.11~1962.8)	副部长： 王新吾(1961.11~1962.8) 方　黎(女,1961.11~1962.8) 汪海粟(1961.11~1962.9)

表1-6(续)

部门	正职	副职
第二工业部(1961.11~1962.8)	部长： 高黎光(兼,1961.11~1962.8)	副部长： 徐　杰(1961.11~1962.8) 徐莲娇(女,1961.11~1962.8)
地方工业部(第一工业部改)(1962.8~1965.10)	部长： 陈慎言(兼,1962.8~1963.9) 陈少瑞(1963.9~1965.11)	副部长： 王新吾(1962.8~1963.3) 方　黎(女,1962.8~1965.6) 贺志道(1962.8~1963.11) 韩文儒(1963.9~1965.11)
国营工业部(第二工业部改)(1962.8~1965.10)	部长： 高黎光(兼,1962.8~1963.3)	副部长： 徐　杰(1962.8~1965.11) 徐莲娇(女,1962.8~1963.4) 孙同浩(1964.2~1965.11)
第一工业交通政治部(国营工业部改)(1965.11~——)		副主任： 徐　杰(1965.11~——,主持工作) 孙同浩(1965.11~——)
第二工业交通政治部(地方工业部改)(1965.11~——)	主任： 陈少瑞(1966.4~——,1965.11到职)	副主任： 韩文儒(1965.11~1966.6) 徐　彬(1966.6~——)

表1-6(续)

部门	正职	副职
工业交通政治部(1978.8～1981.4)	主任： 杨　志(1978.8～1981.4)	副主任： 韩文儒(1978.8～1981.4) 江季缇(女,1978.8～1981.4) 李殿阁(1978.8～1981.4) 林在午(1978.8～1981.4) 柯德全(1978.8～1979.9) 刘　炬(1978.8～1981.4) 姚文烈(1978.8～1981.4)
工业交通部(1981.4～　)	部长： 杨　志(1981.5～1983.4) 包生华(1983.4～1984.2) 柏美林(1985.10～　)	副部长： 韩文儒(1981.5～1983.4) 江季缇(女,1981.5～1983.4) 李家茂(1982.6～1985.10, 1984.2～1985.10 主持工作) 马学骅(1982.6～1983.4) 徐　杰(1982.6～1983.4) 柏美林(1982.6～1985.10) 张文奇(1984.2～1985.10) 周恒庆(1984.8～　) 张治宗(1985.10～1989.1) 张文奇(1986.8～1989.4)
交通运输部(1956.5～1958.1)	部长： 李　钊(1956.9～1958.1)	副部长： 孙一山(1956.5～1957.7) 何一泉(1956.5～1957.4) 徐　光(1956.5～1958.1)

表1-6(续)

部门	正职	副职
交通运输委员会(1958.9～1959.7)	主任： 华诚一(1958.9～1958.11) 安桂林(1958.11～1959.7)	副主任： 贾世珍(1958.9～1958.11) 李　钊(1958.9～1959.7) 庄　蒉(1958.11～1959.7)
交通工作部(1959.7～1962.7)	部长： 李　钊(1959.7～1960.6) 徐懋起(1960.7～1962.8)	副部长： 庄　蒉(1959.8～1960.6) 徐　光(1960.4～1962.8) 贺志道(1961.8～1962.8) 王迫悟(1961.8～1962.6)
城市建设部(1956.5～1958.1)	部长： 王　勇(1956.12～1958.1)	副部长： 杨友旺(1956.6～1958.1) 庄　蒉(1956.10～1958.1) 景　路(女,1957.7～1958.1)
基本建设委员会(1958.11～1962.7)	主任： 何冰皓(1958.11～1960.2) 王　勇(1962.1～1962.7)	副主任： 王昭铨(1958.11～1962.1) 王　勇(1958.11～1962.1) 庄　蒉(1960.2～1962.7) 颜乐兴(1962.1～1962.7)
城市建设部(1981.4～1989.3)	部长： 孙同浩(1981.5～1984.2) 杜庆堂(1984.2～1984.8) 顾　凯(1984.8～1989.2)	副部长： 魏志华(1981.4～1983.3) 陈培元(1981.10～1984.10) 杨少牧(1981.10～1981.11) 顾　凯(1982.6～1984.2) 杜庆堂(1983.4～1984.2) 曾水金(1984.5～1989.3)

表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财政贸易部(1955.12~1965.11)	部长： 王楚滨(1956.3~1956.11) 房 宸(1956.12~1958.1) 王楚滨(1958.1~1959.11) 陈少瑞(1960.3~1963.3) 房 宸(1963.3~1965.11)	副部长： 房 宸(1955.11~1956.12，1956.3前主持工作) 苏 云(1956.6~1957.12) 张海萍(1956.6~1957.6) 李正宙(1956.6~1957.7) 王明之(女，1956.11~1957.7) 徐 光(1958.1~1960.4) 王光钧(1960.2~1962.9，1959.11到任) 徐 风(1960.4~1964.5) 王 勉(1960.9~1962.7) 丁治安(1960.10~1961.5) 邱生凡(1961.1~1961.11) 张宝和(1961.10~1965.6) 徐 光(1963.3~1965.11)
财政贸易政治部(1965.11~——)	主任： 房 宸(1965.11到职，1966.4~——)	副主任： 徐 光(1965.11~——)

表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财政贸易部(1981.4~——)	部长： 易 平(女，1981.5~1984.2) 顾 凯(1984.2~1984.8) 陈崇明(1984.8~)	副部长： 王树东(1981.4~1986.1) 司传保(1981.4~1986.6) 夏云林(1982.6~1983.4) 陈叔维(1982.6~1983.4) 陈崇明(1983.4~1984.8) 孙更生(1985.7~)
文化教育部(1955.12~1958.1)	部长： 周 扬(1956.3~1958.1，1956.12前兼职)	副部长： 沙轶因(女，1955.11~1957.12) 朱 刚(1955.11~1958.1) 李 执(女，1956.5~1957.7) 韩 练(女，1956.6~1958.1) 汝晓钟(1957.6~1958.1)
教育卫生部(1981.4~)	部长： 丁永安(1981.4~1983.4) 曹 琬(女，1983.4~1986.3) 耿开济(1986.3~)	副部长： 朱 刚(1981.4~1983.4) 周扬觉(1981.4~1981.9) 李 宸(1981.4~1983.4) 夏梦林(女，1981.4~1983.4) 曹 琬(女，1982.6~1983.4) 韩恩泽(1983.4~) 汪正生(1985.9~1987.7)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郊区工作部(1949.8～1949.11)	部长： 柯庆施(兼,1949.9～1949.11)	副部长： 李 广(1949.8～1949.9,主持工作) 刘玉林(1949.9～1949.11)
城郊工作委员会(1949.11～1951.7)	书记： 李 广(1950.3～1951.7)	副书记： 刘玉林(1949.11～1951.7,1950.3前主持工作)
郊区工作委员会(1951.7～1952.9)	书记： 贾世珍(1951.7～1952.9)	第一副书记： 许海涛(1951.9～1952.9) 第二副书记： 杨 钦(1951.9～1952.8)
农村工作委员会(1952.9～1956.5)	书记： 贾世珍(1952.9～1953.1) 许海涛(1953.4～1954.3)	副书记： 许海涛(1952.9～1953.4) 王 勉(1953.3～1956.5) 刘西淮(1954.3～1956.5,主持工作)
农村工作部(1956.5～1958.1) (1958.11～1961.1)	部长： 刘西淮(1956.12～1958.1,1956.5到职) 姚子健(1958.11～1960.7) 郭玉汉(1960.7～1960.10)	副部长： 王 勉(1956.5～1958.1) 李 钧(1956.5～1957.9) 王 勉(1958.12～1960.9) 邱生凡(1958.12～1961.1) 刘济川(1960.2～1961.1) 孙同浩(1960.9～1961.1)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农村工作委员会(1961.1～1961.11)	主任： 潘林儒(兼,1961.1～1961.11)	副主任： 贾世珍(兼,1961.1～1961.11) 周爱民(兼,1861.1～1961.11)
农村工作部(1961.11～1962.8)	部长： 贾世珍(兼,1961.11～1962.7)	副部长： 邱生凡(1961.11～1962.2) 刘济川(1961.11～1962.7) 孙同浩(1961.11～1962.7)
郊区工作委员会(1962.8～1965.5)	书记： 贾世珍(兼,1962.8～1963.3) 周爱民(兼,1963.3～1965.5)	副书记： 周爱民(1962.7～1963.3) 王 勉(1962.7～1963.4) 刘济川(1962.7～1965.5) 薛 斌(1962.7～1963.5) 陈少瑞(1963.3～1963.9)
农村工作部(1965.5～1966.6)		副部长： 刘济川(1965.5～1966.6,主持工作)
农林政治部(1966.6～——)		副主任： 孙一山(1966.6,未到职)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农村工作部 (1983.4～)	部长： 唐如浴(1983.4～1984.11)	副部长： 沈培根(1983.4～1987.1, 1984.12～1985.10 主持工作) 曹 璞(1983.4～1985.10) 秦学清(1985.10～ , 主持工作) 唐伯俊(1985.10～) 魏福宝(女,1986.7～)
保卫部 (1949.5～ 1949.8)	部长： 周 兴(1949.5～1949.8)	
政法工作部 (1956.5～ 1958.1)	部长： 安桂林(1956.12～1958.1)	副部长： 邱生凡(1956.5～1958.1) 陈 耀(1956.6～1958.1)
政法委员会 (1980.4～)	书记： 王楚滨(兼,1980.4～1981.1) 王昭铨(兼,1981.1～1982.9) 张耀华(兼,1984.12～)	副书记： 雷绍典(1980.8～1983.5) 王吉森(1980.8～1986.3, 1982.9～1984.12 主持工作) 贺志道(1980.8～1983.4) 林钧岱(1986.3～) 李忠林(1987.5～)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财政经济委员会 (1949.5～ 1950.10)	书记： 宋任穷(兼,1949.5～1949.9) 唐 亮(兼,1949.9～1949.12) 柯庆施(兼,1949.12～1950.10)	副书记①： 柯庆施(兼,1949.9～1949.12)
职工运动委员会 (1949.5～ 1952.8)	书记： 彭 涛(兼,1949.5～1949.9) 江渭清(兼,1949.12～1952.8)	第一副书记： 陈慎言(1950.8～1952.8) 第二副书记： 陆 纲(1950.8～1952.8)
青年运动委员会 (1949.5～ 1953.3)	书记： 王明远(1949.5～1951.5) 甘 霖(1953.1～1953.3)	副书记： 肖 卡(1950.5～1950.8) 第一副书记： 肖 卡(1950.8～1951.10) 第二副书记： 甘 霖(1950.8～1953.1)
妇女运动委员会 (1949.5～ 1953.12)	书记： 陈修良(女,兼,1949.5～ 1950.3) 邱一涵(女,兼,1950.8～ 1952.7) 沙轶因(女,1953.1～1953.12)	第一副书记： 徐 敏(女,1950.5～1952.11) 第二副书记： 沙轶因(女,1950.8～1952.12)

① 财政经济委员会日常工作先后由秘书长宋季文(1949.9～1950.3)、陆慕云(1950.3～1950.6)、谢群(1950.6～1950.10)负责。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农民运动委员会(1950.8～1951.7)	书记： 李 广(兼,1950.8～1951.6)	第一副书记： 刘玉林(兼,1950.8～1951.7) 第二副书记： 贾世珍(1950.8～1951.7)
市政府党委(1949.7～1949.9)	书记： 柯庆施(兼,1949.7～1949.9)	副书记： 汪冰石(1949.7～1949.9)
市委直属党委(1949.8～1949.10)	书记： 陈 震(1949.8～1949.10)	
市机关党委(1949.10～1950.8)	书记： 陈克天(1949.10～1950.8)	第一副书记： 高黎光(1949.10～1950.8) 第二副书记： 靖实秋(1949.10～1950.8)
市委直属机关党委(1950.8～1952.9)	书记： 寿松涛(兼,1950.8～1952.7)	副书记： 丁魁梅(女,1950.8～1952.7)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市政府党委(1950.8～1952.9)	书记： 徐志明(1950.8～1951.9) 刘玉林(1951.9～1952.8)	副书记： 徐德民(1950.8～1951.9) 第一副书记： 万劲夫(1951.9～1952.9) 第二副书记： 韩文儒(1951.9～1952.9)
市直属机关党委(1952.9～1953.5)	书记： 刘述周(兼,1952.8～1953.1) 刘玉林(1953.2～1953.5)	副书记： 刘玉林(1952.8～1953.1)
市委机关党委(1953.5～1954.8)	书记： 汤 池(兼,1953.5～1954.8)	副书记： 程葳敏(1953.5～1954.2) 管惕予(女,1953.12～1954.8) 孟静仁(女,1954.5～1954.8)
市政府机关党委(1953.5～1954.8)	书记： 韩文儒(1953.5～1953.12) 孙一山(1953.12～1954.4) 第一书记： 洪百川(1954.4～1954.8) 第二书记： 张立惠(女,1954.4～1954.8)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市一级机关党委(1954.8~——)	第一书记: 汤 池(兼,1954.8~1955.11) 第二书记: 张立惠(女,1954.8~1956.5) 书记: 王明俊(兼,1955.11~1956.5) 张立惠(女,1956.5~1958.1) 洒 林(兼,1958.12~1959.3) 李烈炎(兼,1960.2~1960.10) 李 钊(兼,1960.10~1963.11) 贺志道(1963.11~1966.6) 林振方(兼,1966.9~——)	副书记: 管惕予(女,1954.8~1962.7) 孟静仁(女,1954.8~1960.8) 邱 辛(女,1956.5~1957.4) 张仲萍(女,1960.10~1964.9) 鞠洪俊(1966.9~——)
市级机关党委(1972.1~)	书记: 王枫荣(1972.1~1975.2) 贺志道(1975.11~1978.7) 张应谦(女,1978.7~1982.1) 梅学家(兼,1982.1~1985.2) 沈达义(1985.2~)	副书记: 宋秋冬(1972.1~1975.2) 钱元顺(1972.1~1978.1) 张禄玉(1974.8~1978.1) 张应谦(女,1977.7~1978.7) 唐 斌(1978.12~1980.2) 杨玉峰(女,1979.6~1979.10,未到职) 王瑞青(女,1980.5~1983.4) 孔 波(1981.5~1983.4) 尤明道(1981.5~1989.10) 马 迅(女,1983.7~1987.5) 冯生益(1986.12~) 管 晨(女,1989.3~)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党 校(1950.8~1951.7)	校长: 江渭清(兼,1950.8~1951.7)	副校长: 陈克天(1950.8~1951.7)
市干部学校(党校与华东革命大学南京分校合并改名)(1951.7~1954.10)	校长: 柯庆施(兼,1951.7~1952.12) 惠浴宇(兼,1953.1~1953.7) 高黎光(兼,1953.7~1954.10)	副校长: 唐君照(1951.7~1952.8)
党 校(1954.10~1956.8)(1958.9~——)	校长: 高黎光(兼,1954.10~1956.8) 郑 康(兼,1958.12~——)	副校长: 汤 池(1955.11~1956.8) 程葳敏(兼,1958.12~1966.6) 周晨觉(1958.12~——) 蒋静林(女,1962.9~1964.9) 罗小平(女,1966.6~——)
党 校(1972.5~1975.3)	校长: 梁金辉(1973.2~1975.3)	副校长: 沈 沛(1973.2~1975.3)
五·七干校(1975.3~1976.10)		革委会副主任: 周晨觉(1975.3~1976.10) 殷汉文(1975.3~1976.10) 周 川(1976.7~1976.10)

表1-6(续)

部门	正职	副职
党校(1977.4～)	校长： 储　江(兼,1977.4～1981.5) 王楚滨(兼,1981.5～1982.1) 徐　智(兼,1982.1～1984.8) 施　明(1984.8～1985.10) 胡序建(兼,1985.10～)	第一副校长： 孙一山(兼,1977.4～1981.4) 副校长： 郭景涛(1977.4～1981.4) 周　川(1977.4～1983.4) 殷汉文(1977.4～1980.7) 吴振恺(1977.10～1980.9) 郭六合(1980.1～1983.4) 赖　华(1980.7～1982.12) 孙芝轩(1981.4～1983.4) 王云飞(1982.10～1987.7) 查双禄(1983.4～1986.11) 李之荣(1985.10～) 卢开国(1985.10～) 周玉锡(1985.10～) 吴良林(1987.2～)
党史办公室(1980.8～)	主任： 林　微(兼,1980.8～1982.1) 张应谦(女,兼,1982.1～1982.12) 陆庆良(1983.4～)	副主任： 许荏华(女,1980.8～1983.4) 薛国愿(1980.8～1983.4) 陆庆良(1982.5～1983.4) 吴文熙(女,1984.1～1987.4) 陆纪林(1986.11～)

表1-6(续)

部门	正职	副职
对台办公室(1978.8～)	主任： 李秋阳(兼,1981.12～1983.4) 王开辟(兼,1983.4～)	副主任： 葛　洚(1979.1～1983.4,1979.1～1981.12主持工作) 郭惠民(女,1981.12～1983.5) 王心盛(1983.4～) 陈树芳(1983.12～)
信访办公室(1983.4～1989.11)	主任： 王漱玲(女,1983.4～1987.6) 岳秀坤(1989.11)	副主任： 岳秀坤(1983.4～1989.11) 翟志富(1983.4～1989.11) 杨联海(1988.3～1989.11)
老干部局(1984.12～)	局长： 郑耀先(1984.12～)	副局长： 陈　智(1984.12～) 邓方音(女,1984.12～) 王绪仓(1986.1～)
《新华日报》社(1949.4～1952.11)	社长： 石西民(1949.4～1951.3) 杨永直(1951.3～1952.10) 总编： 杨永直(1949.5～1951.3) 吴　镇(1951.3～1952.10)	副社长： 陈　阵(1949.4～1949.9) 邓　岗(1949.9～1950.4) 丁　九(1950.5,未到职) 朱文彦(1951.3～1952.10) 副总编： 李　扬(1949.7～1950.6) 吴　镇(1950.11～1951.3) 朱文彦(1950.11～1952.10)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南京日报》社(1956.3~1961.2)	总编: 方 连(女,1956.4~1961.2)	副总编: 沈秉清(1956.4~1958.5) 张允然(1958.3~1961.2) 陈浩然(1958.3~1958.6)
《新南京报》社(1970.1~1971.6) 《南京日报》社(1971.6~1971.9)	组长: 王广坤(1970.2~1970.6)	副组长: 张 凡(1970.6~1971.9,主持工作)
《南京报》社(1978.7~1979.7) 《南京日报》社(1979.7~)	总编: 罗小平(女,1979.3~1982.12) 刘 潮(1983.4~1985.10) 徐明达(1985.10~)	副总编: 卢 健(女,1978.7~1983.4,1982.12~1983.4 主持工作) 朱成学(1978.7~1979.4) 尹家锐(1978.7~1983.5) 谷 凤(1979.3~1981.11) 徐寿廷(1981.6~1986.1) 刘 潮(1982.3~1983.4) 张连华(1983.4~) 刘 潮(1985.10~) 苗瑞涛(1986.1~) 张增泰(1986.1~)

表 1-6(续)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南京人民广播电台(1949.5~1952.10)	台长: 石西民(兼,1950.6~1951.8) 李 扬(1951.8~1952.10) 总编: 李 扬(兼,1950.6~1951.8)	副台长: 路星元(1949.5~1950.6,主持工作) 李 扬(1950.6~1951.8) 王嘉仁(1951.8~1952.10) 第一副总编: 王嘉仁(1950.6~1952.10) 第二副总编: 林 琳(女,1950.6~1951.夏)
南京人民广播电台(1959.4~1961.1)	总编: 郭从祥(兼,1959.4~1961.1)	副台长: 郭从祥(1959.5~1961.1,主持工作) 副总编: 杨 华(1959.5~1961.1)
南京人民广播电台(1979.4~)	台长: 张杰民(1983.4~1984.8) 田 涛(1984.8~)	副台长: 张锦屏(女,1983.4~1985.12) 何世俊(1986.6~) 郑传仁(1988.3~)
南京电视台(1981.10~)	台长: 瞿若烨(女,1983.4~1989.7) 周福龙(1989.7~)	副台长: 胡金明(1983.8~1985.12) 郭秀君(女,1984.8~) 孙宁俊(1986.6~)

中共南京市顾委秘书长和工作部门负责人

表 1-7

部　门	正　职	副　职
	秘书长： 陈　耀(1989.11～　)	
市顾委办公室 (1985.5～ 1987.2)		副主任： 董体全(1986.11～1987.2)
市顾委办公厅 (1987.3～)	主任： 董体全(1989.3～　)	副主任： 董体全(1987.3～1989.2)

〔党组、党委、党的核心小组〕

党组　1949 年 9 月，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在非中共组织中建立中共党组的规定，在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市级政法部门、群众团体中建立党组，首先成立市人民政府党组①、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党组。

1950 年 3 月，市总工会筹备委员会党组改为市总工会党组。8 月，成立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市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南京分会党组。11 月，成立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新华日报》社党组。12 月，成立市公安局分党组。

1951 年 1 月，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党组改为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成立市民政局、市劳动局、市工业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商业局、市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南京

① 1949 年 9 月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在市人民政府党组下设立各委、局、处分党组和党组小组。1955 年 6 月，各分党组及党组小组均改称党组，直属市委领导。

市分行(后改为市支行)党组小组，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署合成立 1 个党组小组，市财政局和市税务局合成立 1 个党组小组。4 月，成立市科学技术普及协会筹备委员会党组。8 月，成立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市政建设委员会、市政治法律委员会、市文化教育委员会党组。12 月，成立市税务局分党组。

1952 年 5 月，成立市人民法院党组小组。

1953 年 1 月，市商业局党组小组改为市工商局党组小组。2 月，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市政建设委员会、市政治法律委员会党组改为分党组。3 月，成立市教育局党组小组。11 月，成立市人民检察署党组。

1954 年 5 月，市供销合作社党组小组改为分党组。9 月，市政治法律委员会分党组改为党组、市公安局党组改为党组小组。10 月，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市政建设委员会分党组改为党组。市人民检察署党组改为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小组。成立市房产管理局党组小组。11 月，市总工会党组改为工会联合会党组，成立市劳动局党组小组。

1955 年 1 月，成立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手工业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处党组小组。6 月，所有市政府工作部门和市级政法部门的党组小组、分党组都改为党组，成立市监察局、市工务局、市交通局、市粮食局、市文化事业管理处党组。11 月，成立市统计局党组。12 月，成立市卫生局党组。

1956 年 2 月，成立市计划委员会、市地方工业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市支行党组。3 月，成立市司法局、市农产品采购局党组。5 月，成立市交际处党组。7 月，成立市农林局党组。8 月，市人民政府党组改为市人民委员会党组，成立市第一工业局、市第二工业局、市纺织工业局、市城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局、市水利局党组。9 月，成立市财政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第三商业局、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撤销市工商局党组。10 月，成立市人事

处党组。12月，成立市文化局党组。

1957年2月，成立市兵役局党组。4月，市第一工业局党组改称市重工业局党组，市第二轻工业局党组与市纺织工业局党组合并为市轻工业局党组。5月，撤销市农产品采购局党组和市供销合作社党组。6月，市政建设委员会党组改为市城市建设委员会党组。10月，市第一商业局党组改称市商业局党组，市第二商业局党组与市第三商业局党组合并成立市服务局党组。11月，市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改为市妇女联合会党组。

1958年4月，撤销市服务局党组。5月，成立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市重工业局党组与市轻工业局党组合并为市工业局党组。11月，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与市计划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劳动局合并为1个党组，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合为1个党组，撤销市商业局党组。

1959年5月，撤销市工业局党组。6月，成立市冶金工业局、市机电工业局、市化学工业局党组。7月，撤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党组。9月，成立市轻工业局、市物价局党组。11月，成立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市计划委员会、市统计局、市劳动局、市交通局党组，市总工会和市妇联合为1个党组。

1960年3月，撤销市交通局党组。10月，成立市副食品局党组。

1961年1月，成立市交通局、市商业局、市文化局党组。3月，成立市农业机械局党组。4月，成立市卫生局党组。9月，成立市供销合作社党组。11月，市总工会、市妇联分别成立党组，撤销市冶金工业局党组。

1962年1月，撤销市供销合作社党组。4月，成立市粮食局党组。7月，撤销市机电工业局、市水利局党组。10月，成立市重工业局党组。

1963年5月，成立市供销合作社党组。9月，市民族、宗教、华侨等3个事务处成立1个党组。

1964年1月，成立市人事局党组。

1965年1月，市轻工业局党组与市化工局党组合并，成立市轻化工业局党组。

1966年2月，成立市城市建设局党组。6月，撤销市重工业局、市轻化工业局、市手工业管理局党组。8月，成立市经济委员会党组。

1967年1月，市党政群组织被“造反派”夺权，党组工作中断。

1975年6月，成立市中级人民法院、团市委、市妇联党组。7月，成立市贫下中农协会党组。

1977年10月，成立市总工会、市计划委员会、市人事局、市民政局、市劳动局、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科技局、市级机关行政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农林局、市水利局、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

1978年3月，撤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党组，成立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党组。4月，成立市第一工交办公室、市第二工交办公室、市财贸办公室、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市文化教育办公室党组，撤销市贫下中农协会党组。7月，成立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南京报》社党组。11月，成立市规划局党组。

1979年2月，成立市人民检察院党组。4月，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市支行、市广播事业局党组。6月，市文教卫生办公室党组改称市教育卫生办公室党组，成立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党组。7月，成立市外事办公室党组，《南京报》社党组改称《南京日报》社党组。9月，撤销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党组。

1980年2月，成立市环境保护局、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支行党组。3月，成立市司法局党组。4月，成立市革命委员会党组。5月，成立市公安局党组。7月，成立市政协党组。8月，成立市统计

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撤销市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党组。9月，成立市老干部局党组。10月，撤销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党组，成立市农业委员会党组。11月，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党组改称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党组。

1981年1月，撤销市革命委员会党组，成立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党组。2月，市农业委员会党组改称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党组。5月，成立市城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建筑工程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蔬菜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党组，撤销市财贸办公室、市教育卫生办公室党组。6月，成立市轻工业局、市物资局党组。8月，市级机关行政管理局党组改称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10月，成立市侨务办公室、市水产畜牧局党组。11月，撤销市城市建设局党组。

1982年1月，成立市档案局党组。7月，撤销市第一工交办公室、第二工交办公室党组。11月，撤销市公用事业局党组。

1983年3月，撤销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党组。4月，市计划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合并成立市计经委党组，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改称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党组，成立市物价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党组，撤销市物资局、市第一轻工业局、市建筑工程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蔬菜局、市水产畜牧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党组。5月，成立市标准计量局党组。6月，成立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南京电视台党组，撤销市外事办公室、市广播事业局、市供销合作社党组。12月，成立市审计局党组。

1984年1月，成立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党组。2月，成立市税务局党组。3月，撤销市人防办公室党组。8月，成立市广播电视局党组。11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党组，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支行党组改称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党组。12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分公司党组。

1985年1月，成立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党组。4月，成立市建筑工程局党组。9月，撤销市工农教育办公室党组，成立市第二教育局党组。10月，撤销市计经委党组，成立市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党组。

1986年1月，成立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蔬菜局、市供销合作社党组，撤销市老干部局党组。3月，成立市房产管理局、市政公用局党组。4月，成立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党组，撤销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党组。10月，成立市经济协作委员会党组。

1987年7月，成立中国交通银行南京分行党组。

1988年2月，成立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口岸管理委员会党组。

1989年5月，成立中国银行金陵分行党组。9月，成立市安全局党组。12月，全市共有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计划委员会、市经济委员会、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口岸管理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市经济协作委员会、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侨务办公室、市档案局、市标准计量局、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司法局、市市政公用局、市园林局、市规划局、市建筑工程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房产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审计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蔬菜局、市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金陵分行、市第二教育局、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市广播事业局、南京广播电台、南京电视台、《南京日报》社、市农林局、市水利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南京分公

司等61个党组。

党委 南京解放后，中共南京市委为保证城市接管工作，并在接管工作完成以后，加强对各系统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先后逐步建立中共南京市委直属党委和局党委①。1949年5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所属的军事、财经、交通、政务、文教、房地产等6个接管委员会及市公安部(5月底改称市公安局)成立党委。6月，成立市工区、市学区党委。7月，军事接管工作基本结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所属6个接管委员会党委于同月撤销。10月，市公安局党委改称市公安局分党委。

1950年8月，成立市委党校党委，市工区、市学区党委改称市工厂、市学校党委，市公安局分党委改称市公安局党委。

1951年7月，市工厂党委改称市企业党委，市委党校党委改称市干部学校党委。

1952年9月，市公安局党委改称市公安局分党委，撤销市企业、市学校党委，成立市国营工厂、市高等学校党委。

1953年4月，撤销市国营工厂党委。5月，市公安局分党委改称市公安局党委，撤销市高等学校党委。7月，成立市学校党委。11月，市公安局党委改称市公安党委。

1954年3月，成立市建筑工程党委。4月，成立市地方国营工厂、市财政经济党委，市学校党委改称市文教党委。5月，成立市工厂党委。6月，成立市第一工厂党委，市工厂党委改称市第二工厂党委，市地方国营工厂党委改称市第三工厂党委。8月，撤销市文教党委，成立市高等学校、中等学校、医院党委。10月，撤销市干部学校党委，成立市委党校党委。

1955年2月，市财政经济党委改称市金融贸易党委，成立市交通运输党委，撤销市高等学校党委。12月，撤销市第一工厂、市

① 1949年7至8月，分别建立市政府党委和市委直属党委，以后几经合分，名称也多次改变。到1972年后称市级机关党委，见本志表1－6(续)，此处略。

第二工厂、市第三工厂、市金融贸易、市中等学校、市医院党委。

1956年3月，成立市建筑工程局党委。5月，撤销市建筑工程、市交通运输党委。8月，撤销市委党校党委。

1958年5月，撤销市建筑工程局党委。11月，成立市建筑工程、市商业、市高等学校党委。12月，成立市委党校党委。

1959年3月，撤销市公安党委。7月，成立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党委。11月，成立市兵役局党委。

1960年3月，成立市公安、市交通局党委，市兵役局党委改称市人民武装部党委。6月，成立市城市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局党委，撤销市建筑工程党委。10月，撤销市商业、市高等学校、市交通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党委。12月，市人民武装部党委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南京军分区党委。

1961年4月，成立市冶金工业、市煤炭工业党委。11月，撤销市冶金工业、市煤炭工业党委，成立市重工业党委。

1962年7月，撤销市重工业、市建筑工程局党委。

1963年1月，成立市建筑工程党委。

1965年5月，撤销市建筑工程党委。

1966年6月，撤销市城市建设局党委，成立市手工业管理局党委。

1967年1月，市党政群组织被“造反派”夺权，党委工作中断。

1970年9月，成立南京警备区临时党委。

1973年1月，成立南京警备区党委。

1977年8月，成立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党委。10月，成立市重工业局、市机械工业局、市电讯仪表工业局、市化学工业局、市第一轻工业局、市第二轻工业局、市交通局、市物资局、市城市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公用事业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粮食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支行、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委党校、市公安局党委。

1978年2月，市电讯仪表工业局党委改称市电子仪表工业局党委。3月，成立市对外贸易局、市教育局党委。4月，成立市建材工业局党委。7月，撤销市基本建设委员会党委。8月，成立市供销合作社党委。

1979年8月，成立市纺织工业公司党委。10月，成立市水产局、市蔬菜局党委。

1980年5月，撤销市公安局党委。8月，成立市公安局党委。10月，市电子仪表工业局党委改称市仪表工业局党委。11月，市重工业局党委改称市冶金工业局党委。

1981年3月，成立市医药管理局党委。5月，撤销市城市建设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建筑工程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蔬菜局、市供销合作社、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党委。6月，撤销市冶金工业局、市仪表工业局、市第一轻工业局、市物资局党委，成立市冶金工业公司、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党委。10月，撤销市水产局党委。11月，成立市城市建设局、市农场管理局党委。

1983年4月，撤销市城市建设局、市建筑材料工业局、市化学工业局、市农场管理局党委，成立市轻工业局、市物资局、市园林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蔬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建筑安装公司、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市化学工业公司党委，市第二轻工业局党委改称市手工业管理局党委。6月，成立市供销合作社党委。10月，撤销市医药管理局党委，成立市医药总公司党委。11月，市轻工业局党委改称市第一轻工业局党委，市手工业管理局党委改称市第二轻工业局党委。12月，市化学工业公司党委改称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党委，市建筑安装公司党委改称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党委。

1984年3月，成立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党委。4月，成立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市钟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党委。10月，成立市市政公用局党委。11月，撤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支行党委。

1985年3月，撤销市建筑安装总公司党委。10月，撤销市委党校党委。11月，市钟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党委改称市农垦农工商总公司党委。

1986年1月，撤销市对外贸易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市蔬菜局、市供销合作社党委。3月，撤销市市政公用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园林局党委。9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党委。

1989年底，中共南京市委下设市教育局、市卫生局、市文化局、市物资局、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市粮食局、市交通局、市机械工业局、市仪表工业公司、市冶金工业公司、市纺织工业公司、市第一轻工业局、市第二轻工业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化学工业总公司、市医药总公司、市建筑材料工业公司、市农垦农工商总公司、市公安局、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分行等20个党委。

党的核心小组 1973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建立市各部、委、办、局党的核心小组的通知》，在中共南京市委所属办公室①、组织部、宣传部和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所属市计划委员会、市工业交通办公室、市人事局、市物资局、市机关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国防工业局、市机械工业局、市重工业局、市化学工业局、市电讯仪表工业局、市第一轻工业局、市第二轻工业局、市交通局、市城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业局、市粮食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支行、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市农林局、市水利局成立党的核心小组。7月，成立市总工会党的核心小组。9月，市工业交通办公室党的核心小组并入市计划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12月，撤销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的核心小组。

① 1973年2月至1977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合署成立一个办公室。

1974年2月，成立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党的核心小组。

1975年5月，成立市五·七干校党的核心小组，撤销市国防工业局、市商业局党的核心小组。6月，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党的核心小组。7月，成立市建筑工程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党的核心小组。11月，成立市第一工业交通办公室、市第二工业交通办公室、市财贸办公室、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市房地产管理局、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党的核心小组。

1977年4月，撤销市五·七干校党的核心小组。10月，撤销市计划委员会、市人事局、市物资局、市机关行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机械工业局、市重工业局、市化学工业局、市电讯仪表工业局、市第一轻工业局、市第二轻工业局、市交通局、市城市建设局、市建筑工程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局、市第一商业局、市第二商业局、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支行、市教育局、市文化局、市卫生局、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市农林局、市水利局、市多种经营管理局、市总工会党的核心小组。

1978年4月，撤销市第一工业交通办公室、市第二工业交通办公室、市财贸办公室、市农村工作办公室党的核心小组。

〔中共南京市区级组织〕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中共南京市委先在浦口建立中共南京市两浦区委员会(简称"两浦区委")。6月，中共南京市委按行政区划，建立中共南京市第一区至第十三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工委")，作为中共南京市委的派出机构，同时撤销两浦区委。7月，中共南京市委撤销中共南京市第一至第六区工委。10月和11月，又撤销中共南京市第七至第十三区工委，恢复第三、第五区工委，成立中共南京市下关区委、八区区委(后改称两浦区委)和第九至第十三区区委，并将中共南京市第九至第十三区区委交由中共南京市委城郊工作委员会领导。

1950年6月，南京市13个区调整为12个区(即第一至第十一区和中山陵园区)，先后成立中共南京市第一至第六区(城区)区委，中共南京市第九区区委改称第八区区委，并将第十三区区委改称第九区区委。1952年11月，大厂镇由六合县划归南京市，为市属镇，成立中共大厂镇党支部(1953年8月改为党委)，直属中共南京市委领导。1953年7月，中共南京市第九区区委撤销，所属中共组织划归中共江宁县委领导。

1953年6月，12个区调整为11个区(即第一至第十区和中山陵园区)，中共南京市各区区委名称也相应改变。

1955年8月，中共南京市第一至第十区区委依次改名为中共南京市玄武、白下、秦淮、建邺、鼓楼、下关、浦口、燕子矶、栖霞和雨花台区区委。

1957年后，根据中共"八大"通过的党章，中共南京市各区委改为中共南京市委的派出机构。

1958年10月，撤销中共南京市燕子矶、中山陵园、栖霞和雨花台区区委，成立中共南京市郊区区委。中共南京市大厂镇镇委划归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领导。

1960年4月，各城区成立人民公社，中共各城区区委同时称区人民公社党委。9月，中共南京市郊区区委撤销，其下辖的各人民公社党委分别划归中共南京市6个城区区委领导。

1962年8月，中共南京市郊区各人民公社党委由6个中共城区区委移交中共南京市委郊区工作委员会领导。同时，取消中共南京市各城区人民公社党委名称。

1963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恢复中共南京市燕子矶、中山陵园、栖霞、雨花区(7月改称雨花台区)区委，增设中共南京市江东区区委，分别领导郊区各人民公社党委。

1965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撤销中共南京市燕子矶、中山陵园2个区委，并入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撤销中共南京市江东区

委，并入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

1966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下属有玄武、白下、秦淮、建邺、鼓楼、下关、浦口、栖霞、雨花台9个区委。

1967年1月26日，中共各区区委被“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夺权。3月，各城区更改名称，玄武区改称要武区，白下区改称朝阳区，秦淮区改称遵义区，建邺区改称红卫区，鼓楼区改称延安区，下关区改称东方红区。中共“九大”以后，先后建立中共各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1970年1月，建立钟山区。3月，建立中共钟山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8月起，各区先后召开中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各区委员会，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

1973年11月，市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文化大革命”前各城区原名，中共南京市各城区区委名称也按所在区名相应恢复原称。12月，建立大厂区，同时建立中共南京市大厂区委，但未任命领导干部，区委工作由区革命委员会代理。

1975年4月，中共南京市钟山区委撤销，并入中共栖霞区委。10月，大厂区建制撤销，中共南京市大厂区委同时撤销，并入中共浦口区委。

1980年5月，重新恢复大厂区建制，中共南京市大厂区委同时恢复建立。此后，中共南京市委共设玄武、白下、秦淮、建邺、鼓楼、下关、栖霞、雨花台、浦口、大厂10个区委。

中共南京市各区区委示意图

（1949.5～1966.5）

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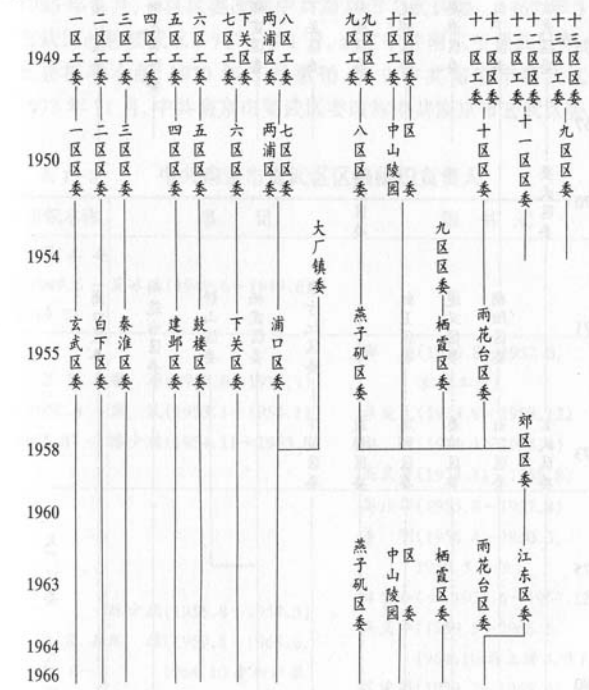

中共南京市各区区委示意图
(1966.5～1989.12)

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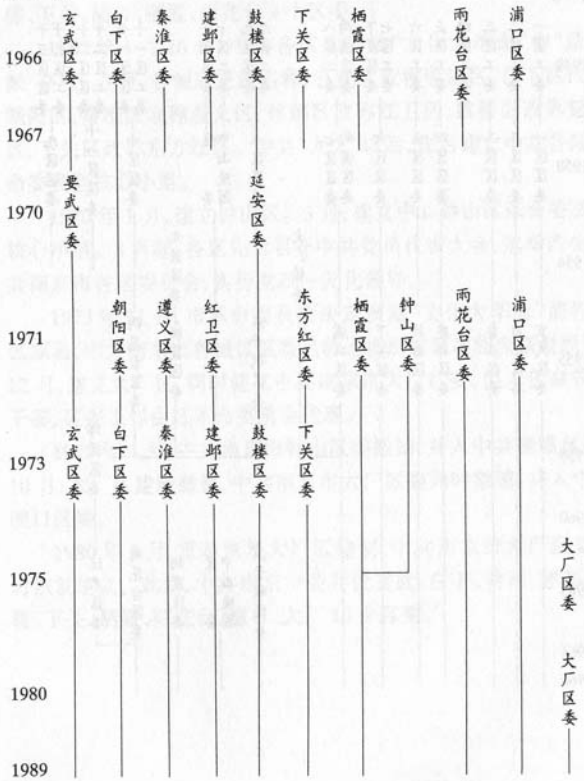

中共南京市玄武区区级组织 1949 年 6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一区工委，7 月撤销。1950 年 8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一区区委。1955 年 8 月，一区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玄武区委。1967 年 3 月，玄武区改称要武区。1970 年 1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要武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0 年 8 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要武区委。1973 年 11 月，中共南京市要武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玄武区委。

表 1－8 **中共南京市玄武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一区工委（1949.6～1949.7）	夏冰流(1949.6～1949.8)	
一区区委（1950.8～1955.8）	黎　靖(1952.8～1953.1) 黎　民(1953.1～1954.11) 陈少瑞(1954.11～1955.8)	郑　康(1950.8～1952.8，主持工作) 李建民(1953.9～1953.12) 赵　瞻(1954.1～1954.4) 高庆华(1954.11～1955.8)
玄武区委（1955.8～——）	陈少瑞(1955.8～1959.5) 陈　耀(1959.5～1965.6，1964.10 参加社教) 代理书记： 高庆华(1965.6～——)	高庆华(1955.8～1957.8) 李　明(1956.4～1960.3，1959.5 离任) 林雪如(女，1956.6～1957.12) 高庆华(1959.5～1965.5，1964.10 后主持工作) 吕建华(1959.5～1963.6) 肖　敏(女，1960.4～1962.9) 陈玉亭(1960.6～1966.6) 丁名秀(1960.9～1962.1) 王　敏(女，1961.3～1962.7) 殷　超(1962.9～1963.10)

表 1-8(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要武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1～1970.8)	组长： 王　岩(1970.1～1970.9)	
要武区委(1970.8～1973.11) 玄武区委(1973.11～1976.10)	王砚农(1970.10～1975.2)	李意刚(女,1970.10～1975.5) 王炳凯(1973.1～1976.10,1975.2～1976.10主持工作) 孔学仕(1975.11～1976.10)
玄武区委(1976.10～　)	高立业(1977.4～1977.10,1976.11到职) 王炳凯(1978.3～1981.8) 王承基(1981.8～1982.6) 周　强(1982.10～1984.3) 王　亮(1984.3～1986.6) 李向群(女,1986.6～　)	王炳凯(1976.10～1978.3,1977.10以后主持工作) 孔学仕(1976.10～1978.12) 袁振青(1977.4～1984.3) 于敬芝(女,1978.12～1983.3) 郭思贵(1978.12～1982.12) 王承基(1979.12～1981.8) 王　亮(1980.9～1984.3) 刘　忠(1981.8～1984.3) 郑凤翔(1982.1～1983.11) 朱鼎川(1983.11～1986.3) 杨从敏(1983.11～1984.8) 李向群(女,1984.3～1986.6) 陈书林(1986.6～　) 朱龙生(1986.6～1989.3) 杨福明(1987.8～　)

中共南京市白下区区级组织　1949年6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二区工委,7月撤销。1950年7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二区区委。1955年8月,中共南京市二区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白下区委。1967年3月,白下区改称朝阳区。1969年9月,成立中共南京市朝阳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8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朝阳区委。1973年11月,中共南京市朝阳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白下区委。

中共南京市白下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 1-9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二区工委(1949.6～1949.7)	卢仁灿(1949.6～1949.8)	
二区区委(1950.7～1958.8)	高黎光(1950.7～1952.9) 王　津(1952.10～1953.3) 张鼎超(1953.4～1954.4) 董昌达(1954.4～1955.8)	王　津(1950.10～1952.10) 张　拔(1953.4～1954.1) 董昌达(1954.1～1954.4) 席奋之(女,1954.7～1955.8)
白下区委(1955.8～——)	董昌达(1955.8～1957.8) 王光钧(1957.8～1960.2) 王炳凯(1960.2～1962.9) 王光钧(1962.9～1966.2,1965.6参加社教)	席奋之(女,1955.8～1960.2) 王炳凯(1956.4～1957.8) 王梦之(女,1956.4～1957.8) 董道五(1956.4～1957.8) 孙一山(1957.8～1957.12) 董道五(1958.10～1960.5) 王炳凯(1959.5～1960.2) 任　伟(1960.2～1962.9) 夏梦林(女,1960.4～1962.9) 赵义忱(1960.6～1962.6) 李光霞(1960.6～——,1965.6后主持工作) 席奋之(女,1962.9～——) 王炳凯(1962.9～——)

表 1-9(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朝阳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9～1971.8)	组长： 王巨才 魏　真 高玉书	副组长： 郝　光 尹　伊 孙文亭
朝阳区委(1971.8～1973.11) 白下区委(1973.11～1976.10)	高玉书(1971.8～1975.2) 吕建华(1975.11～1976.10)	孙文亭(1971.8～1972.5) 余　华(女,1971.8～1973.8) 李光霞(1972.8～1975.11) 李意刚(女,1975.5～1976.10)
白下区委(1976.10～　)	吕建华(1976.10～1978.12) 秋　石(1978.12～1982.12) 郑凤翔(1984.3～1989.8) 何金星(1989.8～　)	李意刚(女,1976.10～1983.4) 王　超(1977.10～1978.6) 黄少华(1978.6～1984.6) 吴　奇(1978.12～1979.5, 1981.4～1984.6) 崔叔联(女,1982.1～1983.7) 王开铎(1982.11～1983.4) 芮寅生(1983.11～1987.1) 任　淮(1983.11～　) 何金星(1984.9～1989.8) 陈四明(1987.4～　)

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区级组织　1949 年 6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三区工委和四区工委,7 月撤销。11 月,恢复三区工委。1950 年 6 月,三区和四区合并,称第三区。8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三区区委。

1955 年 8 月,三区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1967 年 3 月,秦淮区改称遵义区。1969 年 9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遵义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 年 6 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遵义区委。1973 年 11 月,中共南京市遵义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委。

中共南京市秦淮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 1-10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三区工委(1949.6～1949.7)	李　广(1949.6～1949.7)	
四区工委(1949.6～1949.7)	贾世珍(1949.6～1949.7)	
三区工委(1949.11～1950.6)		委员： 夏国光(1949.11～1950.6, 主持工作)
三区区委(1950.8～1955.8)	唐君照(1950.8～1950.11) 王　勇(1952.8～1953.10) 王蕴石(女,1953.9～1955.3) 宋　文(1955.6～1955.8)	黎　靖(1950.8～1952.10, 1950.12～1952.7 主持工作) 王蕴石(女,1952.10～1953.9) 刘　平(女,1953.9～1954.1) 谢子新(1954.7～1955.8) 吴树山(1954.11～1955.8)

表 1－10(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秦淮区委(1955.8～——)	宋　文(1955.8～1959.4) 徐　凤(1959.5～1960.2) 李　凯(1960.2～1965.6) 代理书记： 秋　石(1965.6～——)	谢子新(1955.9～1956.2) 吴树山(1955.9～1957.9) 李　凯(1956.3～1960.2) 贾志彬(1956.3～1957.9) 董其国(1956.3～1957.9) 徐　凤(1957.7～1959.5) 秋　石(1959.5～1965.6) 董其国(1960.4～1961.3) 贾志彬(1960.6～——) 王元章(1960.6～1961.8) 李凤华(1960.9～1962.7) 朱　明(1961.7～——)
遵义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9～1971.6)	组长： 马筠贞(1969.9～1970.5) 郭文通(1970.5～1971.6)	副组长： 周山林(1969.9～1971.6)
遵义区委(1971.6～1973.11) 秦淮区委(1973.11～1976.10)	郭文通(1971.6～1972.8) 朱　明(1972.8～1976.10)	朱　明(1971.6～1972.8) 周山林(1971.6～1975.2) 陈　喆(1973.1～1975.4) 李桂均(1975.11～1976.10)

表 1－10(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秦淮区委(1976.10～　)	朱　明(1976.10～1977.4) 李桂均(1977.4～1981.11) 李玉山(1981.11～1984.3) 陆净民(1984.3～　)	李桂均(1976.10～1977.4) 李玉山(1977.4～1981.11) 任静安(1978.12～1984.3) 赵碧珍(女,1981.11～1983.11) 耿开济(1982.1～1984.3) 王法曾(1982.7～1984.3) 陆净民(1983.11～1984.3) 郑凤翔(1983.11～1984.3) 井安富(回族,1983.12～　) 于云秀(女,1984.3～1985.2) 沈　健(1985.2～　) 卢义明(1987.8～　)

中共南京市建邺区区级组织　1949 年 6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五区工委,7 月撤销。11 月,恢复中共南京市五区工委。1950 年 8 月,中共南京市五区工委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四区区委。1955 年 8 月,中共南京市四区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建邺区委。1967 年 3 月,建邺区改称红卫区。1969 年 12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红卫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 年 8 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红卫区委。1973 年 11 月,中共南京市红卫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建邺区委。

中共南京市建邺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 1-11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五区工委(1949.6～1949.7)	刘玉林(1949.6～1949.7)	
五区工委(1949.11～1950.8)	黎　靖(1949.12～1950.8)	姚　旭(1949.12～1950.8)
四区区委(1950.8～1955.8)	裴海萍(1950.8～1951.8) 刘程九(1951.8～1953.4) 郭忠任(1953.4～1954.11) 蒋景楼(1954.11～1955.8)	秦启凡(1954.11～1955.8)
建邺区委(1955.8～——)	蒋景楼(1955.9～1965.4) 方　明(1965.4～——)	秦启凡(1955.9～1957.8) 魏　衡(女,1955.9～1957.8) 杨　森(1956.4～1965.11) 朱　浣(女,1957.8～——) 张仲萍(女,1958.5～1960.10) 秦启凡(1960.4～1963.2) 曹惠波(1960.9～1961.8) 杨才华(1960.10～1961.8) 王　良(1962.9,未到职) 魏湘生(1965.11～——)
红卫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12～1971.8)	组长: 方　明(1969.12～1971.8)	副组长: 赵洪武(1969.12～1971.8)

表 1-11(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红卫区委(1971.8～1973.11) 建邺区委(1973.11～1976.10)	王琮瑄(1971.8～1973.12) 陈培元(1973.12～1976.10)	赵洪武(1971.8～1975.2) 刘彩发(1972.8～1975.2) 李德业(1972.8～1973.1) 陈汉中(1973.1～1976.10) 吴　奇(1975.11～1976.10)
建邺区委(1976.10～)	陈培元(1976.10～1981.8) 吕建华(1981.8～1984.3) 耿开济(1984.3～1986.3) 翟慎圣(1986.3～　)	陈汉中(1976.10～1978.3) 吴　奇(1976.10～1978.12) 王福印(1978.3～1982.7) 狄宁身(1978.12～1980.1) 刘明杰(女,1978.12～1982.8) 李元庆(1980.8～1982.8) 赵学钰(1982.1～1983.4) 姚文烈(1982.7～1986.3) 高　宸(1982.8～1984.4) 翟慎圣(1983.11～1986.3) 孙建章(1983.12～1984.3) 唐兰娣(女,1986.3～　) 苏建立(女,1986.6～　) 朱长禄(1986.6～　)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区级组织　1949 年 6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六区工委,7 月撤销。1950 年 8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五区区委。1955 年 8 月,中共南京市五区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1967 年 3 月,鼓楼区改称延安区。1969 年 5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延安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0 年 8 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

延安区委。1973年11月，中共南京市延安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委。

中共南京市鼓楼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1-12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六区工委（1949.6～1949.7）	许海涛(1949.6～1949.7)	
五区区委（1950.8～1955.8）	魏亚东(1950.8～1952.8) 李烈炎(1952.8～1953.5) 洒　林(1953.5～1954.5) 钟世勤(1954.5～1955.8)	李烈炎(1950.10～1952.8) 洒　林(1952.5～1953.5) 钟世勤(1953.4～1954.5) 杨　森(1954.5～1955.8) 刘耀华(1955.1～1955.8)
鼓楼区委（1955.8～　）	钟世勤(1955.8～1961.10) 刘耀华(1961.10～1962.9) 钟世勤(1962.9～1965.6) 刘耀华(1965.9～——)	杨　森(1955.8～1956.4) 刘耀华(1955.8～1961.10) 赵大中(1956.4～1956.10) 蒋静林(女,1957.8～1957.12) 于福厚(1959.5～1962.9) 刘良弼(1960.4～1963.9) 钱学仁(女,1961.1～——) 董道五(1962.9～——) 刘耀华(1962.9～1965.9) 李元庆(1965.11～——) 许京安(1966.5～——)

表1-12(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延安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5～1970.8）	组长： 许德厚(1969.5～1970.8)	
延安区委（1970.8～1973.11） 鼓楼区委（1973.11～1976.10）	许德厚(1970.9～1972.7) 孙一山(1972.8～1975.6) 施　明(1975.10～1976.10)	傅明文(1970.9～1973.6) 潘栋选(1970.9～1976.10) 李元庆(1972.8～1975.10) 盛春富(1975.11～1976.10)
鼓楼区委（1976.10～　）	施　明(1976.10～1978.8) 高庆华(1978.8～1982.8) 凌文训(1982.8～1984.3) 赵少麟(1984.3～1986.3) 于顺浪(1986.3～　)	潘栋选(1976.10～1981.9) 盛春富(1976.10～1979.4) 王　江(女,1978.12～1983.3) 王席珍(1979.12～1983.7) 李希忠(1979.12～1983.6) 陈崇明(1981.9～1983.4) 于顺浪(1983.11～1986.3) 孙永泉(1983.11～1987.5) 潘宜成(1983.11～　) 华庆富(1987.5～　) 方超驯(1987.8～　)

中共南京市下关区区级组织　1949年6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七区工委，11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下关区委。1950年8月，中

共南京市下关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六区区委。1955年8月，中共南京市六区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下关区委。1967年3月，下关区改称东方红区。1969年11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东方红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6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东方红区委。1973年11月，中共南京市东方红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下关区委。

中共南京市下关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1-13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七区工委（1949.6～1949.11）	胥光义(1949.6～1949.9)	委员： 李业章(1949.9～1949.11，主持工作)
下关区委（1949.11～1950.8）	肖　卞(1949.11～1950.8)	夏冰流(1949.11～1950.8)
六区区委（1950.8～1955.8）	杨逸麟(1950.8～1952.8) 夏冰流(1952.10～1953.3) 房　宸(1953.9～1955.8)	夏冰流(1950.11～1952.10) 房　宸(1952.10～1953.9) 王承基(1954.8～1955.8)
下关区委（1955.8～——）	房　宸(1955.8～1955.11) 方　明(1955.11～1961.1) 王承基(1961.1～1961.11) 林振方(1961.11～1962.9) 臧超然(1962.9～1965.5) 施　明(1965.5～——)	王承基(1955.8～1959.9) 王　英(1956.6～1957.8) 李　钧(1958.10～1961.4) 王　英(1959.5～——) 冯曙衡(1960.6～1962.4) 邵西章(1960.6～1962.9) 陈　喆(1962.4～——) 林振方(1962.9～1963.10) 张庆祥(1963.12～——)

表1-13(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东方红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11～1971.6）	组长： 原秉清(1969.11～1971.6)	副组长： 刘文波(1969.11～1971.6)
东方红区委（1971.6～1973.11） 下关区委（1973.11～1976.10）	刘文波(1971.6～1972.8) 高庆华(1972.8～1976.10)	崔云清(1971.6～1973.10) 施　明(1971.6～1972.8) 刘耀华(1972.8～1975.10) 孙宝亭(1973.12～1975.2) 陈　喆(1962.4～——) 万国宝(1975.11～1976.10)
下关区委（1976.10～　）	高庆华(1976.10～1978.8) 陈　喆(1971.8～19733.12～1976.10) 苏诚义(1982.8～　)	万国宝(1976.10～1983.5) 陈　喆(1976.10～1978.8) 孔学仕(1978.12～1983.5) 王绪仓(1980.9～1982.7) 苏诚义(1982.1～1982.8) 王福印(1982.7～1984.3) 孙永泉(1982.11～1983.11) 何金星(1983.11～1984.8) 王绪仓(1983.11～1984.6) 陈德明(女,1983.11～1986.7) 孙建章(1984.3～1988.12) 顾荣海(1985.5～1986.12) 赵大平(1985.10～　) 孙德南(1986.7～　)

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区级组织 1949年4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两浦区委，6月撤销，成立八区工委。10月，中共南京市八区工委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八区区委。11月，八区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两浦区委。1950年8月，中共南京市两浦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七区区委。1955年8月，中共南京市七区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1970年4月，成立中共南京市浦口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8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

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1-14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两浦区委（1949.4～1949.6）	万　里(1949.4～1949.5) 谭善和(1949.5～1949.6)	高黎光(1949.4～1949.6)
八区工委（1949.6～1949.10）	高黎光(1949.6～1949.10)	陈　明(1949.6～1949.10)
八区区委（1949.10～1949.11）	袁　林(1949.10～1949.11)	郭忠任(1949.10～1949.11)
两浦区委（1949.11～1950.8）	金文萍(1949.11～1950.1)	第一副书记： 袁　林(1949.11～1950.8) 第二副书记： 郭忠任(1949.11～1950.8)

表1-14(续)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七区区委（1950.8～1955.8）	袁　林(1952.1～1952.10) 伊　萍(1952.10～1953.9，1953.6离任) 王光钧(1953.9～1954.4) 范奉吉(1955.1～1955.8，1954.4到职)	袁　林(1950.8～1952.1，主持工作) 王光钧(1952.12～1953.9) 范奉吉(1953.9～1954.4) 曹惠波(1955.1～1955.8)
浦口区委（1955.8～——）	范奉吉(1955.8～1958.9) 孙一山(1958.9～1965.5) 薛　斌(1965.5～——)	曹惠波(1955.8～1956.4) 张明杰(1956.4～1960.3) 刘道昭(1956.4～1957.8) 周福祥(1956.11～1957.8，1956.8到任) 臧超然(1957.8～1958.9) 陈桂五(1958.9～——) 周福祥(1958.9～1959.1) 赵洪典(1959.5，未到职) 王泽家(1959.7～1962.9) 武士魁(1960.3～1960.10) 李普凡(1960.6～——) 刘道昭(1960.10～——) 刘　君(1962.1～1962.9) 倪浪萍(1962.9～1965.11) 顾兴华(1966.5～——)
浦口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4～1971.8）	组长： 赵金盛(1970.4～1971.8)	副组长： 张继孝(1970.4～1971.8) 顾兴华(1970.4～1971.8)

表 1-14(续)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浦口区委(1971.8～1976.10)	赵金盛(1971.8～1972.8) 薛　斌(1972.8～1975.5) 顾兴华(1975.5～1975.11)	张继孝(1971.8～1972.8) 王胜松(1971.8～1972.8) 郭思贵(1971.8～1976.10) 李玉山(1975.10～1976.10,1975.11～1976.10主持工作) 顾兴华(1973.1～1975.5) 王跃炳(1973.1～1973.12) 黄梅品(1975.10～1976.10)
浦口区委(1976.10～　)	代理书记: 张玉虎(1977.4～1978.3) 书记: 江绘五(1978.6～1979.12) 李英俊(1979.12～1981.11) 丛恺珠(1981.11～1984.3) 李之荣(1984.3～1985.10) 韩庆华(1986.7～　)	李玉山(1976.10～1977.4主持工作) 郭思贵(1976.10～1978.12) 黄梅品(1976.10～1980.5) 郑翼云(1977.4～1978.6,1978.3～1978.6主持工作) 李英俊(1978.2～1979.12) 丛恺珠(1979.3～1981.11) 赵洪典(1979.2～1983.3) 李　玉(女,1980.9～1984.8) 胡长生(1980.9～1984.8) 李之荣(1982.7～1984.3) 居瑞甲(1983.11～1986.7,1985.10～1986.7主持工作) 刘永宽(1984.3～1987.3) 张祥和(1984.3～　) 朱可云(1987.3～　) 陈学龄(1987.3～　)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区级组织　1949年6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九区工委和十区工委,11月撤销,成立九区区委和十区区委。1950年6月,中共南京市九区区委和十区区委分别改称八区区委和中山陵园区委。1953年7月,成立中共南京市九区区委。1955年7月,中共南京市八区区委和九区区委分别改称燕子矶区委和栖霞区委。1958年10月,中共燕子矶、中山陵园、栖霞3个区委撤销,并入中共南京市郊区区委。1963年4月,重新成立中共南京市燕子矶、中山陵园、栖霞3个区委。1965年5月,中共燕子矶和中山陵园2个区委撤销,并入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1969年3月,成立中共南京市栖霞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0年1月,建立钟山区。3月,成立中共南京市钟山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6月,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和钟山区2个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和钟山区委。1975年4月,中共南京市钟山区委撤销,并入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委。

中共南京市栖霞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 1-15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九区工委(1949.6～1949.11)	时　进(1949.6～1949.11)	
十区工委(1949.6～1949.11)	王　贵(1949.6～1949.11)	
九区区委(1949.11～1950.6)	时　进(1949.11～1950.6)	

表 1－15(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十区区委(1949.11～1950.6)	王　贵(1949.11～1950.6)	阎克敏(1949.11～1950.6)
八区区委(1950.6～1955.7)	时　进(1950.6～1951.9) 阎克敏(1951.9～1953.1) 李　钧(1953.8～1954.2) 陈桂五(1954.2～1955.7)	阎克敏(1950.8～1951.9) 薛希贤(1951.10～1953.10) 鞠京海(1954.2～1955.7)
中山陵园区委(1950.6～1958.10)	王　贵(1950.6～1952.10) 高艺林(1952.10～1953.7) 谢从周(1953.7～1956.3) 顾兴华(1956.4～1957.9) 谢从周(1957.9～1958.3) 李烈炎(1958.3～1958.10)	高艺林(1951.10～1952.10) 谢从周(1952.10～1953.7) 顾兴华(1954.2～1956.3) 刘洪祥(1956.3～1957.9) 赵　光(1956.3～1958.2) 顾兴华(1957.9～1958.10) 谢从周(1958.3～1958.10) 时　英(女,1958.3～1958.10)
九区区委(1953.7～1955.7)	赵　鼎(兼,1953.7～1953.9) 李玉华(1953.9～1955.7)	李玉华(1953.7～1953.9) 邓彩凤(1953.7～1955.7) 张宗福(1955.3～1955.7)
燕子矶区委(1955.7～1958.10)	陈桂五(1955.7～1956.3) 鞠京海(1956.4～1957.9) 李　钧(1957.10～1958.3) 姚子健(1958.4～1958.10)	鞠京海(1955.8～1956.3) 张宗福(1956.4～1958.3) 赵凤三(1956.4～1957.10) 李玉山(1956.8～1958.7) 鞠京海(1957.9～1958.10) 李　钧(1958.3～1958.10)

表 1－15(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栖霞区委(1955.7～1958.10)	李玉华(1955.7～1956.4) 周　光(1956.4～1957.9) 曹惠波(1957.9～1958.3) 徐恕起(1958.3～1958.10)	邓彩凤(1955.7～1956.4) 张宗福(1955.7～1956.4) 丁名秀(1956.4～1958.10) 周　光(1957.9～1958.3) 曹惠波(1958.3～1958.10)
燕子矶区委(1963.4～1965.5)	施锡九(1963.4～1965.3)	周　云(1963.4～1965.3)
中山陵园区委(1963.4～1965.5)	顾兴华(1963.4～1965.3)	赵　光(1963.4～1965.3)
栖霞区委(1963.4～——)	薛　斌(1963.4～1965.4) 陈　仲(1965.5～——)	徐　君(1963.4～1965.4) 李宗文(1963.4～——) 周　强(1965.5～——) 赵　光(1965.5～——)
栖霞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3～1971.6)	组长： 杨树华(1969.3～1971.6)	副组长： 刘景富(1969.3～不明)
钟山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3～1971.6)	组长： 程万里(1970.3～1971.1) 马大声(1971.1～1971.6)	副组长： 史耀琴(1970.3～1971.6)

表 1－15(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栖霞区委(1971.6～1976.10)	杨树华(1971.6～1972.8) 周　强(1972.8～1976.10)	周　强(1971.6～1972.8) 万家才(1971.6～1975.2) 魏静波(1972.8～1975.2) 宋永年(1975.2～1976.2)
钟山区委(1971.6～1975.4)	马大声(1971.6～1975.2)	史耀琴(1971.6～1975.2) 郑云昌(1971.6～1975.2) 鞠京海(1974.8～1975.4)
栖霞区委(1976.10～　)	周　强(1976.10～1980.8) 吕建华(1980.8～1981.8) 朱德明(1981.8～1987.3) 沈培根(1987.3～　)	万载友(1976.12～1983.11) 朱德明(1978.12～1981.8) 沈培根(1978.12～1983.4) 曹庆和(1978.12～1983.12) 周　倬(1981.8～1983.4) 江宝昌(1983.11～1987.10) 陈在勤(女,1983.11～1987.9) 陈开源(1985.3～　) 苏学林(1987.9～　)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区级组织　1949 年 6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十一、十二区工委,11 月撤销,成立十一区、十二区区委。1950 年 6 月,中共南京市十一区区委、十二区区委分别改称十区区委和十一区区委。1953 年 7 月,十一区区委撤销。1955 年 8 月,十区区委改称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1958 年 10 月,雨花台区委撤销,并入中共南京市郊区区委。1963 年 4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雨花区委和江东区委。7 月,雨花区委改称雨花台区委。1965 年 5 月,江东区委撤销,并入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1970 年 1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 年 9 月撤销,成立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委。

中共南京市雨花台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 1－16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十一区工委(1949.6～1949.11)	韩文儁(1949.6～1949.11)	
十二区工委(1949.6～1949.11)	杨　钦(1949.6～1949.11)	
十一区区委(1949.11～1950.6)	韩文儁(1949.11～1950.6)	
十二区区委(1949.11～1950.6)	杨　钦(1949.11～1950.6)	
十区区委(1950.6～1955.8)	韩文儁(1950.6～1951.9) 张鼎超(1951.9～1952.10) 代理书记: 周福祥(1952.10～1953.5) 书记: 周福祥(1953.5～1954.12) 江绘五(1954.12～1955.8)	王耀南(1953～1954.9)

表 1－16(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十一区区委(1950.6～1953.7)	杨　钦(1950.6～1951.9) 郭忠任(1951.9～1952.10) 王　贵(1952.10～1953.7)	伊　林(又名郭丛祥,1951.11～1952.6)
雨花台区委(1955.8～1958.10)	江绘五(1955.8～1956.3) 黄志新(1956.4～1957.9) 江绘五(1957.9～1957.12) 刘西淮(1957.12～1958.10)	宋永年(1956.1～1956.3) 吴金高(1956.4～1957.9) 周　强(1956.4～1957.9) 于　淳(1956.8～1957.9) 李凤华(1957.9～1958.10) 江绘五(1957.12～1958.10)
雨花区委(1963.4～1963.7) 雨花台区委(1963.7～——)	王　勉(1963.4～——)	李凤华(1963.4～——) 施锡九(1965.5～——) 吕建华(1965.5～——)
江东区委(1963.4～1965.5)	周　强(1963.4～1965.5)	吕建华(1963.4～1965.5)
雨花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70.1～1971.9)	组长: 安于勋(1970.1～1971.9)	副组长: 刘建奋(1970.1～1971.9) 冯树济(1970.1～1971.9)

表 1－16(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雨花台区委(1971.9～1976.10)	安于勋(1971.9～1972.8) 施　明(1972.8～1975.10) 蒋逸成(1975.10～1976.10)	伏　斟(1971.9～1973.3) 隋光乃(1971.9～1975.5) 陈定邦(1971.9～1976.10) 万浪潮(1973.1～1975.2)
雨花台区委(1976.10～　)	蒋逸成(1976.10～1978.11) 史中哲(1978.11～1983.11) 李英俊(1983.11～1983.12) 朱广林(1984.3～　)	陈定邦(1976.10～1984.8) 赵桂香(女,1976.8～1984.3) 丁名秀(1978.11～1982.10) 朱广林(1981.5～1984.3,1984.1～1984.3主持工作) 张惠伦(1983.11～　) 吉凤鸣(1984.8～1987.7) 周　直(1987.8～　) 张学义(1987.8～　)

中共南京市第十三区区级组织　1949 年 6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十三区工委,11 月撤销,成立十三区区委。1950 年 6 月,中共南京市十三区区委改称九区区委,1953 年 7 月撤销,所属中共组织划归中共江宁县委领导。

中共南京市第十三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 1-17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十三区工委(1949.6～1949.11)	刘　淮(1949.6～1949.11)	
十三区区委(1949.11～1950.6)	刘　淮(1949.11～1950.6)	
九区区委(1950.6～1953.7)	刘　淮(1950.6～1951.10) 蔡洪生(1951.10～不明) 李玉华(不明～1953.7)	

中共南京市郊区区级组织　1958 年 10 月，雨花台区、栖霞区、中山陵园区和燕子矶区(除燕子矶镇)合并成立南京市郊区。中共南京市委撤销雨花台区、栖霞区、中山陵园区和燕子矶区区委，建立中共南京市郊区区委，1960 年 9 月撤销。

中共南京市郊区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 1-18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郊区区委(1958.10～1960.9)	徐懋起(1958.10～1960.7)	时　英(女，1958.10～1960.4) 江绘五(1958.10～1960.4) 曹惠波(1958.10～1960.9) 谢从周(1958.10～1960.9) 鞠京海(1959.8～1960.9) 李凤华(1960.3～1960.9) 丁名秀(1960.3～1960.9) 陶儒珍(1960.3～1960.7)

中共南京市大厂区区级组织　1953 年 8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大厂镇镇委，直属中共南京市委。1958 年 10 月，中共南京市大厂镇镇委改属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1973 年 12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大厂区委，但未任命区委领导干部，区委工作由区革委会代理。1975 年 10 月，大厂区建制撤销。1980 年 4 月，恢复大厂区建置。5 月，成立中共南京市大厂区委。

中共南京市大厂(镇)区(镇)区级组织负责人

表 1-19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大厂镇委(1953.8～1958.10)	王炳南(兼，1953.8～1958.3) 第二书记： 赵洪典(1956.10～1958.3) 书记： 陈　跃(1958.3，未到职) 孙一山(1958.3～1958.10)	王兆林(1953.8～1958.3) 赵洪典(1958.3～1958.10) 陈桂五(1957.9～1958.10)
大厂区委(1980.5～　)	孙一山(兼，1980.5～1981.11) 第二书记： 施　明(1980.5～1981.11) 书记： 周　强(1981.11～1982.10) 丁名秀(1982.10～1984.3) 方礼福(1984.3～　)	周　强(1980.5～1981.11) 韩葆云(1980.5～1981.11) 黄梅品(1980.5～1984.3) 王家修(1981.11～1984.3) 林桂田(1982.7～1984.3) 纪道华(1983.11～1984.3) 钱继红(女，1983.11～1984.8) 孙禧财(1984.3～　) 金信寿(1985.10～1988.12) 裴兰生(1987.2～　)

〔中共县级组织〕

民国 16 年（1927）至民国 24 年（1935），在南京周围的六

合、江宁、江浦、高淳等县即先后建立有中共组织，分别隶属中共南京市委、扬州特委和合肥中心县委。溧水县在民国16年（1927）亦已开始有中共的活动。

民国27年（1938）7月至民国28年（1939）夏秋之间，新四军第一、二、四、五支队和苏皖支队，分别到达江宁、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县境，开辟抗日根据地，逐步建立中共地方组织。

1949年1月至5月，六合、江浦、江宁、溧水、高淳5县相继解放，成立中共县委，分别隶属中共镇江、泰州、当涂地委。1949年10月和12月，中共江宁县委和六合、江浦县委先后属中共南京市委。1950年1月，中共江宁、六合县委属中共镇江、泰州地委。1953年1月，中共江浦县委属中共扬州地委。

1958年7月，中共江宁、江浦、六合县委同属中共南京市委。1962年5月，中共江宁县委属中共镇江地委，中共江浦、六合县委属中共扬州地委。1966年3月，中共六合、江浦县委属中共六合地委。1967年1、2月间，中共上述各县县委被“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组织夺权①。1969年，各县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以后又相继恢复中共县委。1971年3月，中共江宁县委、江浦县委属中共南京市委。1975年11月，中共六合县委属中共南京市委。1983年3月，中共溧水、高淳县委属中共南京市委。至此，中共南京市委下辖有中共江宁、六合、江浦、溧水、高淳5个县委。

中共江宁县县级组织 民国17年（1928），中共南京市委在江宁县发展中共党员，建立中共基层组织。民国20年（1931），中共党员魏今非从湖北省蕲春县返回江宁故里，于民国24年（1935）夏，建立中共江宁支部，因未与中共上级组织取得联系

① 高淳县县级机关造反派组织决定于1967年1月26日向中共高淳县委、县人委夺权，因单独行动遭社会上其他造反派组织阻止而未果。

而停止活动。日本侵略军攻陷南京之前，魏今非按照中共南京市委撤退的决定，与部分中共党员撤退武汉。

民国27年（1938）7月起，新四军一支队一团和二支队三、四团，先后在江宁与邻县周边地区成立中共基层支部。

民国28年（1939）5月，在江宁县西南部与当涂、溧水3县交界地区，成立中共江当溧工委。7月，在江宁县东南部与溧水、句容3县交界地区，成立中共江溧句工委。8月，中共江当溧工委改为中共江当溧县委，属中共苏皖特委。9月，中共江溧句工委改为中共江溧句县委，属中共苏皖特委。

民国29年（1940）3月，中共江当溧县委和江溧句县委，均改属中共江当溧句中心县委。8月，发生横山事件①，中共江当溧县委被迫撤出解散。中共江溧句县委分为中共赤南、赤北2个工委；12月，分别改为县委。

民国30年(1941)初，成立中共江溧工委，属中共江当溧句中心县委。3月，中共赤南、赤北2个县委改属中共路北(路西北)特委。6月，中共赤北、赤南、句北(江宁县东北部分和句容县北部)3个县委合并，成立中共江句县委。8月，改称中共江宁县委，属中共路西北特委。年底，中共江溧工委改称中共江当溧工委。

民国31年(1942)5月，中共江句县委改属中共茅山地委。8月，中共江当溧县工委改为中共江当溧县委。同月，中共江句县委直属中共苏皖区委。

民国32年(1943)春，中共江当溧县委改称中共横山县委，属中共京芜中心县委。9月，中共横山县委撤销，工作由中共京芜中心县委负责。

民国33年(1944)2月，恢复中共横山县委，属中共苏南三地委。同月，中共江宁县委属中共茅山地委。

① 民国29年（1940）8月1日，国民党及日伪策动横山地区反动刀会1万余人，围攻中共江当溧县委机关及中共地方武装，杀害地方干部，制造“横山事件”。

民国34年(1945)2月,中共横山县委和江宁县委均改属中共苏南一地委(即茅山地委)。5月,在南京东北郊至镇江一线的长江南岸,成立中共上元县委,属中共淮南路东地委。9月,中共上元县委撤销。10月,江南新四军北撤,中共横山县委和江宁县委撤销,成立中共横山县和江宁县留守处。

民国35年(1946)5月,中共横山县留守处改为中共横山(领导)小组。6~7月间,中共江宁留守处遭破坏。

1949年4月24日,江宁解放。5月,成立中共江宁县委,属中共镇江地委。10月,属中共南京市委。1950年1月,中共江宁县委属中共镇江地委。1958年7月,改属中共南京市委。1962年5月,再次划归中共镇江地委。1967年2月,中共江宁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1969年2月,成立中共江宁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0年8月,撤销中共江宁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中共江宁县委,属中共镇江地委。1971年3月,又改属中共南京市委。

中共江宁县县级组织负责人

(1939.7~1945.10)(1949.5~1989)

表1-20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江当溧工委、县委(1939.5~1940.8)	陈 辛(1939.5~1940.3) 夏定才(1940.3~1940.8)	高颂章(1939.8~1939.10) 费明龙(1940.3~1940.8)
江溧句工委、县委(1939.7~1940.8)	姜 杰(1939.7~1940.8)	

表1-20(续)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句北工委、县委(1940.1~1941.6)	汪大铭(1940.1~1940.6) 陈 辛(1940.6~1940.11) 余晋功(1940.12~1941.3) 李义之(1941.3~1941.6)	
赤南工委、县委(1940.8~1941.6)	胡惠民(1940.8~1940.12) 陆 纲(1940.12~1941.6)	
赤北工委、县委(1940.8~1941.6)	李义之(1940.8~1940.12) 汪大铭(1940.12~1941.1)	孔 朗(1940.12~1941.4)
江句县委、江宁县委(1941.6~1945.10)	陆 纲(1941.6~1944.2) 王健婴(1944.2~1944.6) 陆 纲(1944.6~1945.10)	王健婴(1942.8~1944.2) 吴 承(1945.6~1945.8)
江溧工委、江当溧县委(1941.1~1943.初)	纪 涛(1941.1~1943.初)	童 超(1942.8~1943.初)
横山县委(1943.初~1943.9)	周志坚(周嘉林)(1943.初~1943.冬)	纪 涛(1943.初~1943.9)

表 1－20(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横山县委(1944.2～1945.10)	李　钊(1944.2～1945.5) 吕振球(吕亮屏)(1945.6～1945.10)	纪　涛(1945.6～1945.10)
上元县委(1945.5～1945.9)	程震文(1945.5～1945.9)	郑时若(1945.7～1945.9)
江宁县委(1949.5～1956.4)	胡　宏(1949.5～1950.6) 苏进程(1950.6～1952.5) 宫志毅(1952.5～1953.8) 第一书记： 王一香(兼,1953.8～1955.6) 第二书记： 宫志毅(1953.8～1955.6) 书记： 宫志毅(1955.6～1956.4)	张丹卿(1949.5～1949.秋) 第一副书记： 丁　铁(1953.8～1954.上半年) 第二副书记： 詹　鲁(女,1953.8～1954.上半年) 第三副书记： 顾景詹(1953.4～1956.4)
江宁县委(1956.4～1958.12)	宫志毅(1956.4～1958.3) 第二书记： 顾景詹(1956.4～1957.6) 书记： 李　崇(1958.3～1958.12)	李锦荷(1956.4～1958.3) 郭振峰(1956.4～1958.12) 薛　斌(1956.4～1958.12) 张立业(1957.6～1958.4) 华子泉(1958.5～1958.12)

表 1－20(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江宁县委(1958.12～1959.3)	李　崇(1958.12～1959.3)	郭振峰(1958.12～1959.3) 华子泉(1958.12～1959.3) 薛　斌(1958.12～1959.3)
江宁县委(1959.3～1962.8)	书记处第一书记： 李　崇(1959.3～1962.8)	书记处书记： 郭振峰(1959.3～1962.8) 华子泉(1959.3～1962.8) 薛　斌(1959.3～1960.3) 朱世华(1959.7～1962.8) 陈　喆(1960.2～1962.8) 邹劭卿(1960.6～1962.8) 王希宝(1960.6～1962.8) 张立业(1962.5～1962.8)
江宁县委(1962.8～1963.1)	李　崇(1962.8～1963.1)	郭振峰(1962.8～1963.1) 华子泉(1962.8～1963.1) 张立业(1962.8～1963.1) 邹劭卿(1962.8～1963.1)
江宁县委(1963.1～——)	李　崇(1963.1～1964.9) 华子泉(1964.9～——)	华子泉(1963.1～1964.9) 邹劭卿(1963.1～——) 张立业(1963.1～1966.5) 谢培信(1964.9～1965.9) 闵长山(1965.4～——) 樊发源(1965.11～——) 陈　平(1966.3～——)

表 1－20(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江宁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2～1970.8)	组长： 张立生(1969.2～1969.8) 张克文(1969.11～1970.8)	
江宁县委(1970.8～1976.10)	华子泉(1970.8～1974.2，1973.2 病休) 代理书记： 王　勉(1973.2～1974.2) 书记： 王　勉(1974.2～1975.4) 李英俊(1975.4～1976.10)	张克文(1970.8～1973.1) 史中哲(1970.8～1976.10) 李英俊(1974.8～1975.4，1974.4 到任) 毛承凤(1976.2～1976.10) 江锡泰(1976.2～1976.10)
江宁县委(1976.10～　)	李英俊(1976.10～1978.3) 孙济民(1978.3～1981.12) 孟金元(1981.12～1984.2) 谯吉炤(1984.2～1985.2) 陈宗林(1985.2～1987.12) 陈大法(1987.12～　)	史中哲(1976.10～1978.11，1978.8 离任) 毛承凤(1976.10～1984.2) 江锡泰(1976.10～1978.12) 闵长山(1978.11～1984.2) 朱宝瑜(1978.12～1987.5) 黄翠玉(女，1981.12～1984.2) 陈庆绵(1982.1～1984.2) 陈宗林(1984.2～1985.2) 汪正生(1984.2～1985.11) 陈大法(1985.2～1987.12) 吴迪祺(1985.11～　) 王孝明(1986.4～　)

中共六合县县级组织　民国 16 年(1927)初，中共南京市委在六合县城南部葛塘集(现属南京市大厂区)成立中共支部。民国 17 年(1928)初，中共扬州特委在六合县城东北、西北成立中共组织。民国 19 年(1930)后，均遭破坏。

民国 28 年(1939)6 月，新四军进入六合，发展中共党员，建立中共组织。9 月，在来安、六合、滁县 3 县交界地区，成立中共来六滁边区县委，属中共苏皖省委路东工委。12 月，在天长、六合、仪征、扬州交界地区，成立中共仪征县委(曾称天六仪扬中心县委)，属中共苏北特委。

民国 29 年(1940)1 月，中共来六滁边区县委撤销。2 月，成立中共六合县工委。4 月，中共仪征县委撤销。中共六合县工委改为县委，属中共苏皖津浦路东省委。

民国 30 年(1941)7 月至 9 月，先后成立中共第二(八百、樊集)、第三(东沟、横梁、新篁)、第四(四合、东庙)3 个区委，直属中共皖东津浦路东区委。

民国 31 年(1942)10 月，第二、第四区委合并，成立中共冶山县委，属中共淮南津浦路东区委。第三区划归仪征县。

民国 32 年(1943)2 月，冶山、仪征两县合并，成立中共东南县委；六合、来安两县合并，成立中共来六县委，均属中共淮南路东地委。9 月，在六合滁河两岸至浦镇、浦口一带，成立浦六工委。

民国 33 年(1944)9 月，中共淮南区委决定，撤销中共东南县委、来六县委、浦六工委，分别成立中共冶山、来安、六合县委。

民国 34 年(1945)10 月，六合县与冶山县合并。8 月，中共冶山县委改称中共六合县委，属淮南津浦路东地委。

民国 35 年(1946)8 月，成立中共东南工委，属中共淮南区委华中三地委。9 月，撤销中共六合县委和东南工委。

民国 37 年(1948)4 月，成立中共东南县委。5 月，成立中共来六县委。中共东南县委和来六县委均属中共江淮一地委。7 月，

来六、盱嘉两县合并，成立中共盱嘉来六县委。11月，撤销中共东南县委和盱嘉来六县委，成立中共六合县委，属中共江淮一地委，统一领导全县各级中共组织。

1949年1月25日，六合解放。4月，中共六合县委属中共皖北一地委。5月，属中共扬州地委。12月，属中共南京市委。1950年1月，中共六合县委属中共泰州地委。1953年2月，属中共扬州地委。1955年12月，属中共镇江地委。1956年12月，属中共扬州地委。1958年7月，属中共南京市委。1962年5月，属中共扬州地委。1966年3月，成立中共六合地委，中共六合县委属中共六合地委。1967年2月，中共六合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1969年12月，成立中共六合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3月，撤销中共六合地委。6月，撤销中共六合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中共六合县委，属中共扬州地委。1975年11月，属中共南京市委。

中共六合县县级组织负责人
(1939.9～1989)

表1-21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来六滁边区县委(1939.9～1940.1)	江靖宇(1939.9～1940.1)	
仪征县委(天六仪扬中心县委)(1939.12～1940.4)	周爱民(1939.12～1940.4)	

表1-21(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六合县工委(1940.2～1940.4)	黄国华(又名桂挹清，1940.4～1940.7) 代书记： 李代耕(1940.7～1940.9)	
六合县委(1940.4～1943.2)	书记： 祁式潜(1940.9～1941.1) 江平秋(1941.1～1941.7) 陈少景(1941.7～1943.1) 白　峰(又名张东华，1943.1～1943.2)	
淮南津浦路东区党委直属第二区委(1941.7～1942.10)	郭　石(1941.夏) 刘　烨(1941.9～1942.10)	
淮南津浦路东区党委直属第三区委(1941.7～1942.10)	张　超(1941.9～1942.10)	
淮南津浦路东区党委直属第四区委(1941.9～1942.10)	鹿　音(又名骆子程，1941.9～1942.10)	

表 1－21(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冶山县委(1942.10～1943.2)	刘　烨(1942.10～1943.2)	
东南县委(1943.2～1944.9)	祁式潜(1943.2～1943.7) 吴泽芳(又名汤振莲,1943.8～1944.9)	
来六县委(1943.2～1944.9)	江靖宇(1943.2～1944.1) 甄　铎(又名吴甄铎,1944.1～1944.7) 谢曙光(1944.7～1944.9)	甄　铎(1943.2～1944.1;1944.8～1944.9) 董家邦(1944.8～1944.9)
浦六工委(1943.9～1944.9)	陈雨田(又名陈方曦,1943.9～1944.9)	程振文(1943.9～1944.9)
六合县委(1944.9～1945.6)	陈雨田(1944.9～1945.6)	程振文(1944.9～1945.6)
冶山县委(1944.9～1945.8)	吴泽芳(1944.9～1945.3) 魏　然(又名魏家齐,1945.3～1945.8)	丁明志(1945.5～1945.8) 秦　超(又名章冠林,1945.7～1945.8)
六合县委(1945.8～1946.9)	魏　然(1945.8～1945.10) 陈雨田(1945.10～1946.2) 秦　超(1946.2～1946.9)	秦　超(1945.8～1946.2) 董家邦(1945.9～1946.4) 李华楷(1946.5～1946.7)
东南工委(1946.8～1946.9)	陈雨田(1946.8～1946.9)	

表 1－21(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东南县委(1948.4～1948.11)	魏　然(1948.4～1948.8) 丁明志(1948.8～1948.11)	丁明志(1948.4～1948.7) 项　南(1948.8～1948.11)
来六县委(1948.5～1948.7)	李　锐(1948.5～1948.7)	
盱嘉来六县委(1948.7～1948.11)	胡　坦(1948.7～1948.11)	沙流辉(1948.7～1948.11)
六合县委(1948.11～1949.4)	沙流辉(1948.11～1949.5)	
六合县委(1949.4～1956.4)	代理书记: 任文彬(又名郑万桥,1949.6～1950.3) 书记: 任文彬(1950.3～1952.12) 代理书记: 张静江(1952.12～1956.3) 书记: 刘济川(1956.3～1956.4)	陆　荫(1950.春～1950.夏) 王树林(1951.6～1954.2) 朱文瑾(1953.12～1954.12) 刘济川(1954.6～1956.3) 孙济民(1955.3～1956.4)
六合县委(1956.4～1958.12)	第一书记: 刘济川(1956.4～1958.12) 第二书记: 孙济民(1956.4～1958.12)	张梓俊(1956.4～1958.12) 仇百川(又名仇学海,1956.4～1958.12) 温兆岗(1956.4～1958.4)

表 1-21(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六合县委(1958.12～1963.1)	第一书记： 刘济川(1958.12～1960.1) 第二书记： 孙济民(1958.12～1963.1) 第一书记： 洒　林(1960.1～1963.1)	张梓俊(1958.12～1963.1) 仇百川(1958.12～1963.1) 温兆岗(1958.12～1963.1) 丛恺珠(1960.1～1962.8) 王　群(1960.3～1963.1)
六合县委(1963.1～——)	洒　林(1963.1～1964.5) 王恒山(1964.5～1966.7，1964.7 到任，1966.3 离任) 申光华(1966.7～——)	孙济民(1963.1～——，1966.3～1966.7 主持工作) 张梓俊(1963.1～1965.9) 张国辉(1965.7～——) 仇百川(1965.9～——)
六合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12～1971.6)	组长： 韩洪高(1969.12～1971.6)	副组长： 江　勇(1969.12～1971.6) 靳立伍(1969.12～1971.6)
六合县委(1971.6～1976.10)	韩洪高(1971.6～1975.2) 孙济民(1975.2～1976.10)	江　勇(1971.6～1975.2) 陈淦之(1971.6～1973.12) 赵柏生(1971.11～1975.2，1971.9 到任) 孙济民(1973.8～1975.2) 孙向祖(1975.2～1976.10) 朱玉山(1975.2～1976.10)

表 1-21(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六合县委(1976.10～　)	孙济民(1976.10～1978.3) 王金栋(1978.3～1980.9) 王汉章(1980.9～1987.2) 孙永深(1987.2～1989.10) 程从武(1989.10～　)	孙向祖(1976.10～1982.7) 朱玉山(1976.10～1984.2) 方礼福(1977.6～1984.2) 韩葆云(1978.12～1980.5) 耿　超(1980.8～1982.7) 刘方厚(1982.7～1987.4) 裴兰生(1984.2～1987.2) 程从武(1987.2～1989.10) 李　凌(女，1987.4～　) 徐克勤(1987.4～　)

中共江浦县县级组织　民国 17 年(1928)1 月，中共南京市委在江浦县九袱洲建立中共支部，后遭国民党破坏。

民国 28 年(1939)5 月，中共苏皖省委在江浦县西部、和县北部地区，成立中共和江中心县委，7 月撤销。

民国 29 年(1940)5 月，中共舒(城)无(为)地委在江浦县、和县北部、全椒县南部地区，成立江和全工委。

民国 30 年(1941)2 月，中共江和全工委改属中共皖东津浦路东省委。6 月，改属中共皖东津浦路西区委。

民国 31 年(1942)5 月，中共江和全工委改为中共江和全县委，仍属皖东津浦路西区委。

民国 32 年(1943)春，中共江和全县委撤销。3 月，在滁河以南原江和全地区成立江和全县委(又称江全县委)，属中共皖江区委和含地委。

民国 33 年(1944)10 月，中共淮南区委在江浦县东部成立中

共江浦县工委。

民国34年(1945)1月,中共江浦县工委改为中共江浦县委,属中共淮南区委路东地委。11月,中共江浦县委北撤,成立中共江浦县工委,处理县委北撤善后事宜,12月撤销。

民国37年(1948)11月,成立中共江全县委,属中共江淮区委五地委。

1949年2月,撤销中共江全县委,成立中共江浦县委,属安徽省滁县地委。4月21日,江浦解放。12月,中共江浦县委属中共南京市委。1953年1月,属中共扬州地委。1956年1月,属中共镇江地委。12月,属中共扬州地委。1958年7月,属中共南京市委。1962年5月,属中共扬州地委,。1966年3月,属中共六合地委。1967年2月,中共江浦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1969年11月,成立中共江浦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0年12月,撤销中共江浦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中共江浦县委,仍属中共六合地委。1971年3月,属中共南京市委。

中共江浦县县级组织负责人

(1939.5~1989)

表1-22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和江中心县委(1939.5~1939.7)	祁式潜(1939.5~1939.7)	
江和全工委、县委(1940.5~1943.春)	胡克诚(1940.5~1943.春)	

表1-22(续)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江和全(又称江全)县委(1943.3~1945.10)	时 生(1943.3~1945.10)	李 岩(1943.3~1944.3)
江浦县工委(1944.10~1945.1)	刘秀山(1944.10~1945.1)	
江浦县委(1945.1~1945.11)	刘秀山(1945.1~1945.8) 杜 李(1945.8~1945.11)	
江浦县工委(1945.11~1945.12)	纪立纲(1945.11~1945.12)	
江全县委(1948.11~1949.2)	王训友(1948.11~1949.2)	
江浦县委(1949.2~1949.4)	王训友(1949.2~1949.4)	胡 林(1949.2~1949.4)

表 1－22(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江浦县委(1949.4～1956.4)	王训友(1949.4～1949.6) 胡　林(1949.6～1949.7) 代理书记： 苏　桦(1951.8～1952.9) 书记： 苏　桦(1952.9～1952.12) 代理书记： 杨可夫(1952.12～1953.3) 书记： 杨可夫(1953.3～1954.5) 肖九成(1954.5～1955.4) 第一书记： 肖九成(1955.4～1956.2) 第二书记： 田庆堂(1955.4～1956.2) 负责人： 刘宗铨(1956.2～1956.4)	胡　林(1949.4～1949.6) 虞廷松(1949.8～1951.8，主持工作) 田庆堂(1952.10～1955.4)
江浦县委(1956.4～1958.12)	刘宗铨(1956.4～1958.12)	葛九卿(1956.4～1958.12) 施锡九(1956.4～1958.12) 王学知(1956.4～1958.12) 陈元旺(1958.6～1958.12)

表 1－22(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江浦县委(1958.12～1963.1)	刘宗铨(1959.1～1960.4) 第一书记： 顾玉山(1960.4～1961.2) 方　明(1961.2～1963.1) 第二书记： 顾玉山(1961.2～1963.1)	施锡九(1959.1～1961.3) 陈元旺(1959.1～1959.7) 葛九卿(1959.1～1961.3) 赵克才(1959.1～1963.1) 江绘五(1960.4～1963.1) 林　堃(1960.4～1963.1) 李玉华(1961.3～1961.8) 时作雨(1961.3～1963.1) 葛九卿(1961.7～1963.1)
江浦县委(1963.1～1966.5)	顾玉山(1963.1～1966.2) 蒋逸成(1966.2～1966.5)	江绘五(1963.1～1965.8) 葛九卿(1963.1～1966.1) 万载友(1963.5～1966.5) 时作雨(1965.8～1966.5) 王学知(1965.8～1966.5)
江浦县委(1966.5～——)	蒋逸成(1966.5～——)	万载友(1966.5～——) 时作雨(1966.5～——) 王学知(1966.5～——) 王培林(1966.7～——)
江浦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11～1970.12)	组长： 刘宗泽(1969.11～1970.12)	副组长： 王印北(1969.11～1970.12) 裴登顺(1969.11～1970.12)

表 1－22(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江浦县委(1970.12～1976.10)	刘宗泽(1970.12～1972.11) 谭仁甫(1972.11～1975.5) 王培林(1975.5～1976.10)	王培林(1970.12～1975.5) 万载友(1971.2～1976.10) 康健民(1976.2～1976.10)
江浦县委(1976.10～　)	王培林(1976.10～1978.4) 谭仁甫(1978.4～1980.10) 季　魁(1980.10～1984.2) 朱可云(1984.2～1987.3) 翟惟昌(1987.3～　)	万载友(1976.10～1978.4) 康健民(1976.10～1978.12) 周晨觉(1977.5～1978.12) 季　魁(1978.11～1980.10) 胡长生(1978.12～1980.10) 王家修(1979.1～1981.11) 江锡泰(1981.4～1984.2) 宋尔荣(1981.9～1984.2) 韩葆云(1981.11～1984.2) 龚明义(1984.2～1986.5) 程从武(1984.2～1987.3) 王宗俊(1984.2～　) 翟惟昌(1986.5～1987.3) 秦礼义(1986.5～　) 吕从余(1987.3～　)

中共溧水县县级组织　民国 16 年（1927），溧水县开始有中共的活动。

民国 27 年（1938 年）7 月，新四军一支队一团溧水县党的地方工作委员会在新桥地区成立。10 月，新四军二支队四团党的地方工作委员会成立。民国 28 年（1939）3 月，在溧水、高淳两县边境成立中共溧高县工委。7 月，改为中共溧高县委，属中共苏皖特委。8 月，改为中共阳溧高县委。11 月，改属中共溧阳中心县委。

民国 29 年（1940）3 月，中共阳溧高县委直属中共苏皖区委。8 月，由中共溧阳中心县委代管。

民国 30 年（1941）5 月，成立中共溧水县委，属中共路西南特委。6 月，中共阳溧高县委撤销。10 月，中共溧水县委属中共路西北特委。

民国 31 年（1942）5 月，中共溧水县委直属中共苏皖区委。

民国 33 年（1944）2 月，中共溧水县委属中共苏南三地委。6 月，中共溧水县委和高淳县委合并，成立中共溧高县委，属中共苏南三地委。

民国 34 年（1945）2 月，中共溧高县委属中共苏南一地委。10 月，新四军北撤，中共溧高县委撤销，中共茅山工委派员组建中共溧高县留守处，11 月遭破坏，中旬重新恢复。

民国 35 年（1946）4 月，中共溧高县留守处与中共茅山工委失去联系；6 月，停止活动。

1949 年 4 月 25 日，溧水解放。5 月，成立中共溧水县委，属中共镇江地委。1958 年 9 月，属中共常州地委。1959 年 10 月，属中共镇江地委。1967 年 1 月，中共溧水县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1969 年 10 月，成立中共溧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 年 5 月，撤销中共溧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中共溧水县委，属中共镇江地委。1983 年 3 月，属中共南京市委。

中共溧水县县级组织负责人

(1939.3～1945.10)(1949.5～1989)

表 1－23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溧高县工委(1939.3～1939.6)	曹明梁(1939.3～1939.7)	
溧高县委(1939.7～1939.7)	曹明梁(1939.7～1939.8)	
阳溧高县委(1939.8～1941.6)	曹明梁(1939.8～1940.11) 李代胜(1940.11～1941.6)	李代胜(1939.8～1940.11)
溧水县委(1941.5～1944.6)	周志坚(1941.5～1941.6) 李代胜(1941.6～1942.12) 张　光(1942.12～1943.6) 代理书记： 曹明梁(1943.7～1943.10) 书记： 李坚真(女,1943.10～1944.1) 代理书记： 施力青(1944.1～1944.3) 书记： 杨　辛(1944.3～1944.6)	施力青(1944.3～1944.6)

表 1－23(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溧高县委(1944.6～1945.10)	杨　辛(1944.6～1945.7) 王一凡(1945.7～1945.10)	张　光(1944.6～1945.1) 张一振(1945.7～1945.10)
溧水县委(1949.5～1956.4)	苏进程(1949.5～1949.10) 李执中(1949.10～1951.5) 吴仲冀(1951.5～1952.3) 丛树吉(1952.3～1954.7) 刘振国(1954.7～1956.4)	张君实(1949.5～1950.3) 宋大庆(1954.4～1955.3) 张　达(1954.4～1956.4) 刘春兴(1955.4～1956.4)
溧水县委(1956.4～1959.2)	刘振国(1956.4～1958.10) 第一书记： 刘振国(1958.10～1959.2) 第二书记： 张孝南(1958.10～1959.2)	副书记： 刘春兴(1956.4～1956.9) 路　平(1956.4～1958.5) 戎文亮(1956.4～1959.2) 景学彩(1956.4～1959.2) 刘春光(1957.6～1959.2) 王明熙(1958.10～1959.2)

表 1－23(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溧水县委(1959.2～1963.1)	第一书记： 刘振国(1959.2～1960.9) 王金栋(1960.9～1961.1) 王韦平(1961.1～1961.12) 第二书记： 张孝南(1959.2～1960.9) 刘振国(1960.9～1961.1) 王金栋(1961.1～1961.12) 代理第一书记： 王金栋(1961.12～1962.8) 书记： 王金栋(1962.8～1963.1)	景学彩(1959.2～1960.6) 戎文亮(1959.2～1959.9) 刘春光(1959.2～1960.6) 王明熙(1959.2～1963.1) 刘春兴(1959.9～1961.1) 刘玉喜(1960.6～1961.1) 顾大庆(1960.6～1962.7) 张孝南(1960.9～1962.7) 刘振国(1961.1～1963.1) 吕卜奠(1961.1～1962.7) 王绍礼(1962.8～1963.1) 赵中铸(1962.8～1963.1)
溧水县委(1963.1～1966.4)	王金栋(1963.1～1966.4)	王明熙(1963.1～1963.3) 郭振峰(1963.1～1966.4) 刘振国(1963.1～1964.6) 王绍礼(1963.1～1964.6) 赵中铸(1963.1～1963.5) 吕卜奠(1964.6～1966.4) 赵中铸(1965.6～1966.4) 李永月(1965.7～1966.4) 尚凤维(1966.3～1966.4)

表 1－23(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溧水县委(1966.4～——)	王金栋(1966.4～——)	尚凤维(1966.4～——) 李永月(1966.4～——) 郭振峰(1966.4～——) 赵中铸(1966.4～——) 吕卜奠(1966.4～——)
溧水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10～1971.5)	组长： 钟　镇(1969.10～1971.5)	副组长： 钱文江(1969.10～1971.5)
溧水县委(1971.5～1976.10)	徐高兰(女,1971.5～1975.10) 原克振(1975.10～1976.10,1976.4～1976.10 病休)	刘杰臣(1971.5～1975.2) 王书彦(1971.5～1976.10) 孙炳中(1971.5～1976.10) 刘天涯(1971.5～1975.4) 原克振(1975.4～1975.10) 刘连皋(1975.4～1976.10) 周焕华(1976.4～1976.10,主持工作) 睦　明(1976.4～1976.10) 陈海峰(1975.4～1975.11,未到职)

表 1-23(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溧水县委(1976.10～　)	原克振(1976.10～1980.8) 周成明(1980.8～1986.2) 朱友发(1986.2～　)	王书彦(1976.10～1979.6) 孙炳中(1976.10～1980.8) 刘连皋(1976.10～1983.9) 周焕华(1976.10～1977.9) 睦　明(1976.10～1977.7) 王连道(1977.7～1978.1) 赵中铸(1978.4～1984.1) 潘云阁(1979.3～1984.1) 沈璋大(1979.3～1987.4) 朱少龙(1980.8～1982.7) 蒋荣华(1984.1～1986.2) 陶信春(1984.1～1984.9) 盛金隆(1986.2～　) 翁扬正(1986.5～1988.1) 束润林(1987.4～　) 朱　义(1988.1～　)

中共高淳县县级组织　民国 22 年(1933)11 月,高淳县中共月亮湖支部在高宣圩一带成立,隶属中共合肥中心县委。民国 27 年(1938)下半年,所有中共党员奉命赴庐江参加抗日。

民国 27 年(1938)9 月至民国 28 年(1939)2 月,新四军一、二支队先后在高淳县城淳溪镇建立 3 个中共支部。3 月,新四军二支队四团,在溧水、高淳两县边境成立中共溧高县工委。4 月,新四军二支队在宣城、郎溪、高淳 3 县边境的狸头桥一带,成立中共宣郎高县委。7 月,中共溧高县工委改为中共溧高县委,与中共宣

郎高县委,均属中共苏皖特委。8 月,中共溧高县委改为中共阳溧高县委,仍属中共苏皖特委;中共宣郎高县委改为中共宣郎高中心区委。9 月,中共宣郎高中心区委属中共宣当芜中心县委。10 月,中共宣郎高中心区委仍改为中共宣郎高县委。11 月,中共阳溧高县委改属中共溧阳中心县委。

民国 29 年(1940)3 月,中共阳溧高县委属中共苏皖区委。8 月,由中共溧阳中心县委代管。9 月,"金宝圩事件"① 发生后,中共宣郎高县委被迫解散。

民国 30 年(1941)6 月,撤销中共阳溧高县委。7 月,成立中共高淳县委,属中共苏皖特委。9 月,县委书记邢东升调离,所属党组织由原县委组织部长徐峰以特派员身分单线联系。

民国 32 年(1943)5 月至 9 月,中共高淳县组织遭破坏,活动几乎停止。12 月,在高淳安兴再次成立中共高淳县委,属中共京芜中心县委。冬,在宣城、当涂、郎溪、高淳 4 县边境成立中共宣当县委,属中共京芜中心县委。

民国 33 年(1944)2 月,中共高淳县委和宣当县委,均属中共苏南三地委。6 月,中共溧水县委和高淳县委合并,成立中共溧高县委。

民国 34 年(1945)2 月,中共溧高县委和宣当县委,均属中共苏南一地委。8 月 28 日,新四军解放高淳县城,中共宣当县委与高淳县委合并,称中共高淳县委。9 月,随新四军北撤。10 月,中共溧高县委撤销,中共茅山工委派员组建中共溧高县留守处,11 月遭破坏,中旬重新恢复。民国 35 年(1946)6 月,停止活动。

民国 36 年(1947)冬,在无为县上庄院成立中共芜当宣(江北)工委,属中共皖西四地委。

① 民国 29 年(1940)9 月,国民政府 108 师在当涂县常备大队一中队配合下,在金宝圩、大官圩连续袭击新四军地方武装和中共宣当芜中心县委,其下辖的中共当芜县委书记侯光等人被杀害。

民国37年(1948)2月,在宣城、高淳两县边境的月亮湖一带,成立中共芜当宣(江南)工委,属中共皖南地委。7月,属中共皖南沿江工委。10月,在高淳县城成立中共高淳县特别支部,属中共上海局外县工委。

1949年2月,2个中共芜当宣(江北、江南)工委合并,在月亮湖成立新的中共芜当宣工委,属中共皖南沿江工委。

1949年5月2日,高淳解放。同月,成立中共高淳县委,统一领导高淳县境的中共组织和中共党员,中共高淳县委属中共镇江地委。1958年9月,属中共常州地委。1959年10月,属中共镇江地委。1966年底,因"造反派"冲击,中共高淳县委陷于瘫痪状态。1969年6月,成立中共高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1年2月,撤销中共高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中共高淳县委,属中共镇江地委。1983年3月,属中共南京市委。

中共高淳县县级组织负责人

(1939.3~1989)

表1-24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溧高县工委(1939.3~1939.6)	曹明梁(1939.3~1939.7)	
宣郎高县委(1939.4~1940.9)	张一平(1939.4~1939.10) 周　峰(1939.10~1940.3) 侯　光(1940.3~1940.6) 负责人: 潘恒梓(1940.6~1940.9)	

表1-24(续)

组织名称	书记	副书记
溧高县委(1939.7~1939.7)	曹明梁(1939.7~1939.8)	
阳溧高县委(1939.8~1941.6)	曹明梁(1939.8~1940.11) 李代胜(1940.11~1941.6)	李代胜(1939.8~1940.11)
高淳县委(1941.7~1941.9)	邢东升(1941.7~1941.9)	
高淳县委(1943.12~1944.6)	张　光(1943.12~1944.6)	
宣当县委(1943.冬~1945.8)	方　休(1943.冬~1944.12) 张　光(1945.1~1945.8)	徐德建(1943.冬~1945.8)
溧高县委(1944.6~1945.10)	杨　辛(1944.6~1945.7) 王一凡(1945.7~1945.10)	张　光(1944.6~1945.1) 张一樵(1945.7~1945.10)
高淳县委(1945.9~1945.10)	彭　炎(1945.9~1945.10)	张　光(1945.9~1945.10)
芜当宣(江北)工委(1947.冬~1949.2)	彭醒梦(1947.冬~1949.2)	

表 1－24(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芜当宣(江南)工委(1948.2～1949.2)	孙　刚(1948.2～1949.2)	
芜当宣工委(1949.2～1949.4)	孙　刚(1949.2～1949.4)	
高淳县委(1949.4～1956.4)	程　中(1949.5～1952.2) 代理书记： 王易达(1952.2～1952.5) 书记： 王易达(1952.5～1954.12) 第二书记： 李树屏(1954.1～1954.12) 书记： 李树屏(1954.12～1955.3) 徐界清(1955.3～1956.4)	刘荣光(1949.5～1950.2) 第一副书记： 王易达(1951.8～1951.12) 副书记： 王易达(1951.12～1952.2) 丛树吉(1951.12～1952.3) 徐界清(1952.8～1955.3) 宋可升(1955.10～1956.4)
高淳县委(1956.4～1959.2)	徐界清(1956.4～1957.2) 代理书记： 陈建新(1957.2～1958.2) 书记： 刘　云(1958.4～1959.2)	宋可升(1956.4～1959.2) 孟礼章(1956.4～1957.11) 刘德禄(1956.4～1959.2) 栾天泰(1956.4～1957.5) 刘　杰(1956.4～1959.2) 王绍礼(1956.4～1959.2) 李寿山(1957.6,未到职)

表 1－24(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高淳县委(1959.2～1963.1)	刘　云(1959.2～1959.9) 第一书记： 刘　云(1959.9～1959.11) 李树屏(1959.11～1963.1) 第二书记： 宋可升(1959.9～1960.3) 宋大庆(1960.3～1962.8) 第三书记： 宋大庆(1959.9～1960.3)	宋可升(1959.2～1959.9) 刘德禄(1959.2～1961.4) 刘　杰(1959.2～1961.2) 陆　彬(1960.3～1961.2) 储祥坤(1961.2～1962.7) 潘生之(1962.2～1963.1) 刘德禄(1962.7～1963.1) 陆　彬(1962.7～1963.1) 宋大庆(1962.8～1963.1)
高淳县委(1963.1～——)	李树屏(1963.1～1965.6) 潘生之(1965.11～——)	潘生之(1963.1～1965.11) 陆　彬(1963.1～1966.2) 邢华平(1964.8～——) 王廷序(1964.8～1966.3) 刘益生(1965.11～——) 刘德禄(1966.3～——)
高淳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969.6～1971.2)	组长： 黄仙经(1969.6～1970.3) 丁昌林(1970.5～1971.2)	副组长： 丁昌林(1969.6～1970.5) 刘益生(1970.5～1971.2)
高淳县委(1971.2～1976.10)	刘益生(1971.2～1974.11) 苏建民(1974.11～1976.10)	张成彦(1971.2～1976.10) 刘德禄(1973.8～1976.10) 邢华平(1973.8～1976.10) 陈崇珪(1975.1～1976.10) 谢培信(1975.11～1976.10)

表 1－24(续)

组织名称	书　记	副　书　记
		张成彦(1976.10～1978.12)
		刘德禄(1976.10～1984.2)
		邢华平(1976.10～1982.1)
	苏建民(1976.10～1978.1)	陈崇珪(1976.10～1979.7)
高淳县委	谢培信(1978.1～1982.1)	谢培信(1976.10～1978.1)
(1976.10～	邢华平(1982.1～1987.7)	邢华昌(1977.8～1984.2)
)	汪正生(1987.7～1989.9)	刘　杰(1981.4～1984.2)
	孙永深(1989.10～　)	杨光勤(1984.2～1987.4)
		徐纪根(1984.2～　)
		徐士鸿(1985.2～　)
		李万才(1987.2～　)

〔中共南京市基层组织〕

民国 11 年(1922)秋,在浦镇、浦口的铁路工人中,首先成立中共小组。随后在南京城内也成立中共小组。民国 12 年(1923)10 月 11 日,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南京、浦口的中共党员,分别编为第六、第七 2 个小组。民国 14 年(1925)初,中共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改建为南京和浦口 2 个独立中共支部。10 月,成立中共浦口地委,下辖浦镇第一、第二和浦口、南京 4 个支部。11 月,下辖 7 个支部。民国 15 年(1926)1 月,中共南京地委下辖 9 个支部,其中浦镇 4 个支部,浦口 2 个支部,下关 1 个支部,城内 1 个支部,蚌埠 1 个支部。上半年,宿县成立中共独立支部(又称中共临涣独立支部),隶属中共南京地委。6～7 月间,滁州、蚌埠和宿县的中共组织先后改属中共上海区委。这时,中共南京地委下辖 12 个支部。民国 16 年(1927)2 月,中共南京地委下辖 16 个

支部。其中,交通工人支部 7 个,城市工人支部 1 个,烟厂工人支部 1 个,和记工厂工人支部 1 个,学生支部 2 个,农民支部 1 个,街道支部 2 个,其他支部 1 个。

民国 16 年(1927)4 月上旬,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遭到国民党的严重破坏。中旬,成立中共下关部委。6 月,中共浦镇大厂、金陵兵工厂、和记工厂、造币厂和学校支部先后恢复,并在徐州铁道队建立 4 个支部。7 月,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再次遭到破坏。10 月,中共南京市委下辖铁道队、津浦、兵工厂、和记工厂、农民等 5 个支部。民国 17 年(1928)初,又成立中共浦镇工厂、浦口码头、第四中山大学、店员等 4 个支部和中共沪宁铁路工人小组。中共南京市委下辖共有 9 个支部和 1 个小组。6 月,全市共有中共中央大学、沪宁铁路、浦口码头、浦口车站、浦镇大厂、九步洲(九袱洲)、伤兵、军官学校、黄包车夫、和记工厂等 10 个支部,41 个小组。6～7 月间,中共中央大学、安徽公学和浦口基层组织被破坏,其余支部部分停止活动。11 月,中共南京市委重建,逐步恢复基层支部,到 12 月中旬,全市已恢复成立中共沪宁、和记、津浦、码头、车夫、农民、水西门、夫子庙、军校、中大、南京中学、东方中学、机关等 13 个支部,30 个小组。民国 18 年(1929)2 月,中共南京市委下辖 19 个支部,38 个小组。5 月,中共南京组织被破坏。6 月,中共南京市委重建,所属有中共和记、黄包车、浦镇大厂、马尾(即毛围,现在顶山乡境内)等 4 个支部,以及中共城南区委及其下辖的中共南中、中大、东钟、中华、自由业 5 个支部,共 9 个支部。民国 19 年(1930)2 月,中共南京市委共成立中共大厂、小厂、浦口、沪宁铁路、和记工厂、水泥厂、南中、中大、中央政治学校、街道、晓庄师范和国民党系统的警卫团、航空队、教导队、医院等 17 个支部。7 月,有中共浦镇大厂、浦镇小厂、浦口(码头)、沪宁路、金陵兵工厂、和记工厂、水泥厂、电报局、电灯厂、中山陵、中央大学、金陵大学、晓庄师范、南京中学、中央政治学校、东方中学、钟南中学、五卅中学、黄包车、印

刷业、街道、农民、工作人员、中央陆军军官学校、235 团、军官团、航空学校、警卫三旅、卫戍司令部宪兵连等 32 个支部。7～10 月间，中共浦镇大厂、浦镇小厂、金陵兵工厂、电报局、晓庄师范等 15 个主要基层组织被全部或部分破坏。11 月，中共南京市委重建，只有中共浦镇澡堂支部和学校支部。年底，恢复 8 个中共支部。民国 20 年(1931)11 月，中共南京市委下辖中共下关工人区、和记工厂、中大、两个街道、中央无线电台、鸡鸣寺难民、京华印书馆、玄武湖农民等 9 个支部。民国 21 年(1932)2 月，在溧阳县、句容县分别成立中共特别支部。中共溧阳特支下设莘塘、朱家埠 2 个支部。中共溧阳、句容特支均属中共南京市委管辖。民国 21 年(1932)春，中共南京市委和基层组织遭受严重破坏。年底，中共南京特别支部成立。民国 22 年(1933)12 月，中共南京特支下辖中共中央大学和无线电台 2 个支部。民国 23 年(1934)初，中共南京市委下辖中共中央大学、无线电台、宪兵司令部、陆军大学 4 个支部。8 月，中共南京组织遭到破坏。民国 25 年(1936)夏，中共河北省委领导的中共党员到南京《扶轮日报》社工作，并建立中共支部，民国 26 年(1937)春撤销。7 月，全国抗日战争爆发。9 月，中共南京市委重新成立，先后在青年战地服务训练班、平津流亡同学会执委会、首都平津学生救亡宣传团、扬州建立 4 个中共支部，并在平津流亡同学会中建立党团。11 月至 12 月初，大部分中共党员撤离南京，基层组织中断。12 月 13 日，日军侵占南京。从民国 29 年(1940)起，中共江苏省委、中共中央华东局城工部和中共苏皖、苏中、皖江、淮南区委先后来南京开辟工作，发展党员，成立组织。中共苏皖区委于民国 29 年(1940)8 月在南京成立中共支部；民国 31 年(1942)初，改为中共南京特别支部；秋，又改为中共南京工委；冬，成立下辖的中共学生支部；民国 33 年(1944)7 月，撤销中共南京工委，成立 2 个中心支部，年底撤销。中共江苏省委于民国 31 年(1942)秋成立中共南京小组；民国 32 年(1943)初，中共江

苏省委撤销，中共南京小组改属中共中央华中局城工部。中共中央华中局于民国 33 年(1944)6 月将中共南京小组改为中共南京工作委员会，于民国 34 年(1945)4～7 月间，成立中共浦镇工厂、中央农业试验研究所 2 个支部和中共下关码头、浦口车站、中央商场 3 个小组。中共皖江区委所属中共和(县)含(山)地委，于民国 33 年(1944)9 月成立中共石佛寺、北河口 2 个支部。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中共南京基层组织共有中共苏皖、皖江区委和中共中央华中局城工部 3 个系统成立的 5 个支部和 3 个小组。

民国 34 年(1945)8 月，抗日战争胜利。从 10 月起，中共各系统在南京成立的基层组织和所发展的中共党员，陆续交给中共中央华东局华中分局南京工作部统一领导。民国 35 年(1946)2 月，南京共有中共南京工作委员会所属的 9 个支部，中共皖江区委领导的 2 个支部，以及中共苏南区委(原中共苏皖区委)和中共淮南区委领导的一些中共党员。4 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后，按产业系统逐步建立学生、工人、小教、公务员、文化、警员、银钱业、店员、中教 9 个工作委员会，分别领导下属中共基层组织。民国 36 年(1947)7～8 月间，学生工作委员会先后成立大专分委、男中分委和女中分委。大专分委下属中共中央大学总支和各大专学校支部。工人工作委员会于民国 36 年(1947)夏成立中共两浦区委，又于民国 37 年(1948)10 月成立中共电信局总支、职勤总支。文化工作委员会于民国 37 年(1948)底成立新闻分委和艺术分委。1949 年 1 月，小教工作委员会改为小教党委。在此前后，中共南京市委在芜湖、宣城、安徽大学、淮南煤矿、句容先后成立 5 个中共支部和 1 个中共镇江工委，1 个上海联络站。民国 37 年(1948)夏秋，中共安徽大学支部 和上海情报站撤销。1949 年 2 月，中共句容支部撤销。到南京解放时，中共南京市委下属 8 个工作委员会、1 个党委、1 个外地工委、3 个外地支部和 1 个情报系统、1 个策反系统，共有中共基层支部 80 个，主要分布在工厂、学校和政府机

关。南京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三野战军及南下干部相继来宁，原中共南京地下组织逐步公开，中共党员人数增加，中共基层组织相继在各条战线建立起来。1949年以后，中共南京基层组织情况见表1－25。

中共南京市基层组织统计表①

（1949～1989年）

表1－25

年份	名称	合计	工业	交通运输邮电	基本建设	农林水利气象	财贸	文教卫生体育	科研	城市公用事业	机关	其它	城区	郊区	县
	基层党委														
1949	总支	41	2					3			36				
	支部	323	27					50			236	10			
	基层党委	44	25	2	6			7			4				
1956	总支	152	37	9	18	38	6	17		5	22				
	支部	1626	563	67	106	182	154	216		36	271	31			
	基层党委	151	50	14		57		18			4	8			
1958	总支	384	101	21		197	5	40		1	12	7			
	支部	2429	774	236		678	116	356		11	233	25			
	基层党委	205	78	4		64		25		2	5	27			
1960	总支	206	120	15		29	12	17		2	11				
	支部	3620	1413	132		953	268	397		28	266	163			

① 表中1958年、1960年、1976年、1978年、1982年含江宁、江浦、六合3县统计数；1987年、1989年含江宁、江浦、六合、高淳、溧水5县统计数。

表1－25（续）

年份	名称	合计	工业	交通运输邮电	基本建设	农林水利气象	财贸	文教卫生体育	科研	城市公用事业	机关	其它	城区	郊区	县
	基层党委	165	99	9		28	5	12		1	2	9			
1965	总支	166	77	4		4	28	22		4	25	2			
	支部	2830	1341	170		275	320	306		49	236	133			
	基层党委	332	151			6	12	4			1		39	39	80
1976	总支	274	140				13	10			8		41	17	45
	支部	6695	2627			80	223	110			103		823	631	2098
	基层党委	373	150		23	6	14	5			1		53	39	82
1978	总支	284	127		24	2	17	9			9		31	16	49
	支部	7419	2771		327	91	275	121			111		670	731	2322
	基层党委	421	153	16	21	94	21	15	10	12	5	74			
1982	总支	347	146	22	34	33	39	21	9	13	27	3			
	支部	9058	3782	420	436	1550	797	724	212	203	663	271			
	基层党委	612	261		48	7	32	19			14		55	50	126
1987	总支	555	216		83	6	22	23			22		40	26	117
	支部	14143	4776		845	137	449	274			264		1322	1309	4767
	基层党委	603	151		14	5	21	26			11		138	108	129
1989	总支	554	124		13	5	24	18			29		169	55	117
	支部	15468	3043		207	99	348	321			306		3683	2463	4998

〔中共党员〕

发展 民国11年（1922）秋，中共浦镇小组成立后，有中共党

员7人。年底,南京共有中共党员13人①。民国12年(1923)10月,南京有中共党员16人。民国14年(1925)11月,中共南京组织的党员发展到69人,其中含滁州1人。民国15年(1926)1月,中共南京组织的党员104人,其中含蚌埠和滁州5人。民国16年(1927)2月,中共南京组织的党员发展到232人。

民国16年(1927)4月上旬,中共南京地委遭到严重破坏。中旬,中共南京组织恢复。6月,全市有中共党员近200人。7月,中共南京组织遭破坏,9月恢复。民国17年(1928)6月初,全市中共党员发展到240人。6~7月间,中共南京组织被破坏,11月,逐步恢复,全市有中共党员43人。民国18年(1929)2月,全市有中共党员163人。5月,中共南京市委被破坏,6月重建,全市有中共党员65人,并在农民、学生、国民政府军队士兵和城市贫民中发展党员。民国19年(1930)2月,全市有中共党员117人。4月,中共南京市委遭破坏,5月恢复。7月,全市有中共党员130多人。7月下旬至10月间,中共南京市委机关和基层组织几乎全遭破坏。11月,中共南京市委重建,只有2个支部和下关码头工人中2名中共党员。年底,全市有中共党员47人。民国20年(1931)11月,全市有中共党员近200人。民国21年(1932)2至9月,中共南京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1月,中共南京特支成立时,只有中共党员6人。民国22年(1933)6月以后,在工人、学生、公教人员中发展中共党员,全市有中共党员30余人。民国23年(1934)8月,中共南京组织又遭严重破坏,中共党员有的被迫离开南京,有的与组织失去联系。民国26年(1937)9月,中共南京市委在平津流亡学生中成立组织,在南京、丹阳、无锡开展工作,中共党员发展到40余人。11月,侵华日军进逼南京,大部分中共党员撤退到延安、武汉、安

① 中共浦镇小组的7名党员是:王荷波、王国珍、王振一(王振翼)、张振诚、王恩荣、沈锡圭、杜坤。另6名党员是周洪全、买雨田、许立双、谢远定、吴肃(吴亚鲁)、李国琛。

徽等地。

日军侵占南京后,从民国27年(1938)4月起,中共中央保卫部上海情报站、中共中央华中局情报部、八路军总部情报处先后到南京进行情报策反工作。民国29年(1940)起,中共江苏省委、中共中央华中局城工部和中共苏皖、苏中、皖江、淮南区委先后来南京开辟工作,发展党员。到抗日战争胜利时,南京有中共党员160多人。民国34年(1945)10月,各系统在南京的中共党员陆续交由中共中央华东局华中分局南京工作部领导。民国35年(1946)4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全市有中共党员220余人。民国36年(1947)5月下旬,中共上海局将原中共中央南京局领导的中共党员数十人交属中共南京市委。7月以后,中共上海市委将所领导在南京工作的26名中共党员陆续交属中共南京市委。民国37年(1948)11月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吸收了一大批党员。到1949年4月南京解放时,全市有中共党员约2000人(含撤退到解放区的南京中共党员200多人)。

1949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暂停发展党员,进行整顿组织、登记党员的工作。10月,中共南京市地下组织逐步公开。12月,全市有中共党员7085人。1949年12月至1950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进行整党,停止发展党员。1950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发展党员的决定》,重点发展产业工人、革命军人、职员和贫苦知识分子。以后,经过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三反"、"五反"等运动,发展一批中共党员。1952年11月,全市有中共党员8449人。1953年,全市发展中共党员735人,其中,国营、地方国营工厂占相当比例。1954年至1955年,全市发展中共党员3891人。

1956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确定今后两年重点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年底,全市发展中共党员8777人,其中,知识分子917人,高级知识分子97人。1957年,着重做

好中共组织的巩固工作，党员发展基本停止。1958年至1960年，全市发展中共党员16340人，重点是厂矿企业中的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1961年11月，为了整顿、巩固中共基层组织，全市发展中共党员工作暂停。1963年，按照中共江苏省委指示，全市在重新登记中共党员工作结束前暂不发展。1965年底，全市有中共党员41534人。

1966年底，由于“文化大革命”，中共南京各级组织和中共党员组织生活陷于停顿。1969年3月后，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简称“五十字”建党纲领）。”全市由点到面分批开展整党建党工作，恢复中共党员组织生活。到1976年底，发展中共党员33856人，全市有中共党员128799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南京市委贯彻“积极慎重，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发展党员工作方针，重视在知识分子特别是中年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从1981年到1985年，全市发展中共党员17290人。其中，知识分子8529人，占发展党员总数的41%。1985年底，全市有中共党员223332人。1986年，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认真作好推荐优秀团员入党的意见》，重点在共青团干部、青年知识分子和第一线生产技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全市发展中共党员11699人。其中，35岁以下的青年党员5872人，占发展数的40%。1986年底，全市有中共党员239850人。1987年，中共十三大以后，中共南京市委根据“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重点在第一线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中发展。从1987年至1989年，全市发展中共党员20326人。其中，生产第一线工人、农民9308人，占发展数的45%；各类专业技术人员5412人，占25%。1989年底，全市有中共党员266576人。

分布 1949年4月南京解放时，全市中共党员约2000人。

分布情况：学生工作委员会647人，工人工作委员会535人，小教党委92人，公务员工作委员会102人，文化工作委员会100人，警员工作委员会148人，银钱业工作委员会36人，店员工作委员会70人，中教工作委员会39人（含卫生系统），情报系统39人，策反系统36人，中共镇江工委83人，中共芜湖支部18人，中共宣城支部12人，中共淮南煤矿支部13人，中共上海联络站18人，其它12人（含中共南京市委机关人员）。1949年至1989年，全市中共党员分布情况见表1－26。

中共南京市党员分布统计表①

（1949～1989）

表1－26

年份	工业	交通运输邮电	基本建设	农林水利气象	财贸	文教卫生体育	科研	城市公用事业	机关	商业金融生活服务	其它	合计
1949	535					886			5510		154	7085
1953	3545			115		1590			3677		86	9013
1956	14641	1341	2446	2104	2157	4039		607	5271		1024	33630
1960	30642	1961		15350		5253		427	6522	3534	1805	65494
1965	22946	1947		3359	3255	3374		749	4585		1319	41534
1976	59837	5817		34841	8736	8261			9561		1746	128799
1983	70700	7785	6576	55630	12214	10703	3325	3360	15794	1144	7644	194875
1986	80277		14702	1940	6545	4593			6799		124994	239850
1987	86519		15424	2020	7200	4929			7651		130081	253824
1989	54060		3515	1677	5047	4816			8345		189116	266576

① 表中1960年含江宁、江浦、六合3县统计数；1976年含江宁、江浦2县统计数；1983年起含江宁、江浦、六合、高淳、溧水5县统计数。

结构 1949年至1989年中共党员结构情况见表1－27。

中共南京市党员结构统计表①

表1－27

类别		1949	1953	1956	1960	1965	1976	1983	1986	1987	1989
党员总数	合　计	7085	9013	33630	65494	41534	128799	194875	239850	253824	266576
	妇女党员	658	1490	5828	9180	7482	19552	31150	40384	43904	47395
	少数民族			343	544	503	1040	1827	2576	3006	3261
年龄	25岁以下		2829	10043	8630	501	9864	5153	10191	11235	8642
	26至35岁		5978	22683	53475	19688	41285	50449	52728	52779	49461
	36至45岁					16709	70102	52360	68536	73753	80223
	46至55岁		206	887	3271	3825		57904	65118	65450	67505
	56至60岁					511	7548	17179	24352	26730	31234
	61岁以上			17	118	300		11830	18925	23877	29511
文化	大　学		417		1561	2154		11817	24618	29390	37527
	高中中专		744		5396	5146		35557	57039	75716	70168
	初　中		2616		19439	16534		64529	74225	73252	77152
	小　学		5059		33175	16639		71388	73286	60572	71534
	文　盲		177		5923	1061		11584	10682	14894	10195
职业	工　人			9729	20544	12972	45298	62616	56159	59154	56618
	农　民			1994	4389	3033	33354	51915	52344	52763	51082
	干　部			17212	27641	24624	44068	35930	50861	52647	54447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9240	31360	35852	41108
	其　他			4695	12920	905	6079	45174	49126	53408	63321

① 1956年、1960年、1965年"主要职业"中"干部"一栏统计数字为当时统计的"职员"数。

〔干　部〕

结构 1949年2～3月间，中共中央从冀中、冀鲁豫、豫皖苏、皖西等9个解放区抽调干部2400人，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抽调干部1405人，加上中共南京市委所属地方干部843人，于4月23日南京解放后，陆续进入南京进行军事接管和开展各项工作。7月，全市有干部4648人。8月，第二野战军进军西南，所属在南京的干部一同调离，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抽调干部1400人到南京接替工作。中共南京市委又陆续培养大批干部。年底，全市有干部5368人。此后，干部人数陆续增加，先后有646人抽调到省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1956年底，全市有干部23806人。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干部工作稳定提高的方针，选拔干部工作暂时停止。1957年，全市两批下放1497名干部参加农业生产。1963年2月，抽调500多名干部支援农业战线。1964年，全市有干部41974人。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工作遭到严重破坏。1969年至1970年，全市先后有7036名干部下放苏北农村。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全市有干部98988人。1977年，全市对各级组织进行整顿，逐步调整各级领导班子，使一大批老干部重新回到工作岗位。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中共南京市委对各级领导班子多次调整。许多老干部退居二线或离休、退休，一大批中青年知识分子走上领导岗位，实现新老干部的合作与交替。1982年底，全市有干部98115人。其中，45岁以下的57669人，占干部总数的59%；高中以上文化的67115人，占68%。1983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对各级党政机构的领导干部进行全面调整。市部、委、办、局和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由原来的409人减为297人，减少27.4%；平均年龄由57.2岁下降为50.5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的由47.9%上升到80.8%；新

提升局级干部168人，占领导干部总数的56.9%。1983年底，全市有干部105766人。1989年底，全市干部达到182285人。其中，女干部63617人，占34.9%。少数民族干部2963人，占1.63%。大专以上文化68157人，占37.39%；高中、中专80284人，占44%；初中以下33844人，占18.56%。具有中、高级职称(职务)的97925人，占54%。年龄在35岁以下的68137人，占37.38%；36至50岁的79983人，占43.88%。共产党员68668人，占37.67%；共青团员31533人，占17.3%；民主党派成员1523人，占0.836%；无党派人士80561人，占44.2%。

南京市干部年龄统计表①

表1-28

年份	干部总数			年龄					
	合计	其中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1岁以上
		妇女	少数民族						
1949	5368	680		2317		2943		108	
1956	23806	5934		6213	11895	4246	1452		
1964	41974	15446	944	5088	17633	13818	4523	661	251
1976	98998	31993	1637	5330	22032	43373	23410	3650	1203
1983	105766	36768	1890	7951	21726	32080	34138		9871
1986	149094	50769	2574	18918	30041	43893	43831	10080	2331
1989	182285	63617	2963	27192	40945	53796	48825	11198	329

① 1983年、1986年、1989年含江宁、江浦、六合、高淳、溧水5县统计数；表1-29、1-30同。

南京市干部文化统计表

表1-29

年份	合计	文化程度						
		高等院校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文盲
		毕业	相当	毕业	相当			
1949	5368	843				682	3636	207
1956	23806	1822				5960	16024	
1964	41974	7453				15827	18694	
1976	98998							
1983	105766	26290	9365	20525	5337	15712	28537	
1986	149094	44586	1818	37210	1318	26353	37809	
1989	182285	67166	991	51113	504	28667	33844	

南京市干部党派统计表

表1-30

年份	合计	党派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1949	5368	4059			
1956	23806	8984	4355	313	10154
1964	41974	11905	6502	1013	22554
1976	98998	35111	6522		57365
1983	105766	38717	9218	902	56929
1986	149094	58535	18797	1336	70426
1989	182285	68668	31533	1527	80557

管理 1949年11月，中共南京市委规定，各行业、各级部门干部的升降、任免、调动，均由中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市级机关科长或相当职务以上干部的升降、任免、调动由中共南京市委常委会讨论决定。1950年10月，中共南京市委制订《南京市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全市党政军各系统干部在中共南京市委领导下，直接由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1951年，全市实行《干部管理职务名单制》，中共南京市委管到市区党政机关和市级群众团体副科长以上或相当职务干部。1953年，根据中共中央和华东局"党委统一管理与调配干部"的指示和中共江苏省委有关规定，各垂直系统如铁路、邮电、海关等可自行任免下属干部，其各级领导干部的任免须征求中共地方组织意见。技术干部由中共地方组织统一管理使用。

1954年初，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在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和市政府人事局分设5个职能科，分管党群、工业、文教、财经、政法等5个系统的干部。10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将工业、文教、统战3个系统的干部交由中共南京市委工业部、宣传部和统战部管理。1956年，中共南京市委制订《关于分部分级管理干部若干问题的规定》，市区党政机关、市级群众团体、市属企业副处长以上或相当职务干部由中共南京市委管理，其他干部由中共南京市委各部管理。1958年6月，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改变干部管理体制的决定》，将一部分干部下放各区县委、党委、党组管理；中共南京市委管理市区县党政机关副处长以上干部，以及市属企业单位、部分区县所属基层单位的相当副处长以上干部 。1959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中共南京市委管理市级机关、市级群众团体副局长以上或相当职务的领导干部，以及各区县党政正副职、正部长、正科长和人民公社正职以上干部。1963年12月，中共南京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意见》，实行在中共各级党委领导下，由组织部门统一

管理干部的办法，中共南京市委管理市区县机关、市级群众团体、市属企业单位正科长以上干部和中共南京各公社委员会书记。

"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工作受到严重破坏。1977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制订《干部分管权限和审批手续的暂行规定》。由中共南京市委管理市区县机关处长以上或相当职务的干部。

1981年，实行在中共南京市委统一领导下分部协助的管理制度。中共南京市委直接管理市级机关处以上干部，各县区党政、人大、政协正副职，市直属单位和基层县级单位党政正副职领导干部。1983年，中共南京市委制订《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将原来由中共南京市委直接管理的干部由6780人减为2800人，减少59%。管理范围是：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和局级公司党政正副职领导干部，各县区党政、人大、政协、纪委正职领导干部。市级机关正副处长、正科长及相当职务的干部，各县区党政所属部、委、办部门及县区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正职，分别改由市各部委办局和中共各县区委管理。1984年，中共南京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和市政府人事局《关于干部人事工作改革的几点意见》，进一步下放干部管理权限，市管干部缩减为800多人。1985年，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制订《关于市、区、县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实行聘任制的暂行规定》，实行干部调配和选聘、招聘相结合的办法，除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外，凡是任命的市、区、县机关各部委办局正副职领导人及处、科级干部一律实行聘任制；市、区、县机关一般干部实行招聘制，改变过去单一的干部调配制。1989年底，中共南京市委管理市级机关、市级群众团体副局长以上干部，各区县党政、人大、政协、纪委正副职领导人以及市属局级公司党政正职以上或相当职务干部。

审查 解放初期，中共全市各级组织通过整党、整风、镇压反革命和各种社会民主改革运动，对大部分新干部的政治历史进行初步审查，清理了一些有严重问题的人员。1954年8月起，有

重点地对全市干部进行政治审查，到1959年底基本完成。1964年，对组织、监察、人事、机要等方面的人员进行行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审查。“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正常的干部审查工作中断，造成大批冤案假案错案。1978年后，全市大规模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落实干部政策工作。同时，对1682名干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进行更改，使这批老干部享受到不同时期的离休待遇。1984年至1987年，全市结合整党，对“文化大革命”中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等“三种人”进行清查。全市先后立案审查党员、干部242人，经审查定为“三种人”的19人(其中中共党员14人)，其他属犯有严重错误和一般错误，都分别作了处理。

老干部工作 198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老干部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成立南京市人民政府老干部局，负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老干部的管理。年底，全市有离休老干部1740人。1982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加强离休老干部工作。1984年11月16日，南京市人民政府老干部局改为中共南京市委老干部局。1986年8月22日，成立中共南京市老干部工作委员会。1989年底，全市有离休老干部12745人。其中，副省级4人，地市级1370人，县处级6501人，县处级以下4870人。在离休老干部中，成立中共支部3820个，小组653个，学习小组765个；设立老干部病床384张，建立老干部活动室、俱乐部412个，共22000平方米。全市有6540名离休老干部，从事关心下一代和各种学会、协会的领导和具体工作，领导和参加编史修志，组织咨询服务公司。1989年8月17日，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召开大会，表彰27个离休干部先进集体，176名离休干部先进个人，69个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89名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先进支部、先进党员〕

1956年，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制订评选和表彰先进支部的标准。1960年，中共南京市委在全市各级基层组织开展“五好党支部”、“五好党员”以及“标兵党支部”评比竞赛活动。上半年评出“标兵党支部”约占全市中共支部总数的15%左右。1975年至1976年，在全市中共基层组织中表彰一批“好党支部”和“好党员”。1978年至1980年，全市中共组织开展表彰“好党支部”、“好党员”活动。1981年，中共南京市委各部委和各区、县委表彰、宣传一批优秀中共党员的模范事迹和先进中共基层组织的典型经验。1982年，中共南京市委在全市中共基层组织中开展评选先进党支部、评选优秀党员的“双评”活动，中共南京市委各部委和各区、县委命名表彰的先进党支部101个，优秀党员557人；各基层党委表彰的先进党支部432个，优秀党员4256人。1983年“双评”活动，中共南京市委各部委和各区、县委命名表彰先进党支部368个，优秀党员282人；各基层党委表彰先进党支部419个，好党员4670人。1984年“双评”活动，表彰先进党支部601个，优秀党员5808人。1985年，中共南京各区、县委开展创建先进党组织、争做优秀党员的“争先创优”活动，全市农村评选优秀党员4424人。1986年“双评”活动，中共南京市委各部委和各区、县委评选先进党支部293个，优秀党员427人；各基层党委表彰先进党支部1131个，优秀党员10282人。1987年，中共南京市委转发市委组织部《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先进党支部，争做优秀党员活动的意见》，全市中共各基层组织变过去阶段性的评选表彰活动为经常性的引入竞争机制的“创先争优”活动。1987年上半年，中共南京市委各部委和各区、县委命名表彰先进党支部（总支）577个，优秀党员1114人，优秀党务工作者87人；各基层党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1274个，好党员11956人。1988年“创先争优”活动，中

共南京市委各部委和各区、县委命名表彰先进党支部（总支）360个，优秀党员969人；各基层党委表彰先进党支部（总支）1052个，好党员8666人。1989年“创先争优”活动，中共南京市委各部委和各区、县委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235个，优秀党员384人，优秀党务工作者264人。

第二节 会 议[①]

〔中共南京市代表大会〕

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召开过二次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89年，召开过七次代表大会。1984年5月29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函复中共南京市委，同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召开的中共南京市代表大会连续计算届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召开的中共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定为中共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中共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民国16年（1927）12月4日在浦镇附近的山上召开，出席代表和中共南京市委委员共25人。会议由孙津川主持，听取党务报告，讨论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关于《中国现状与共产党任务决议案》，议决：“完全接受中央的决议，确定把武装暴动作为目前工作的重点。”选举中共南京市委委员和候补委员共17人：吴雨铭、罗世藩、孙津川、宋震寰、苏爱吾、史砚芬、王澄（女）、滕炳炎、杜秀山、陈凤彩、路大奎、杨明清、丁发武、王崇典、周长福、孙长植、李鸿宴。

中共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民国17年（1928）5月中旬在浦口江边的芦苇滩上召开，出席代表12人。会议研究如何在

① 各种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会址，凡查到的均列入记载，未查到的暂缺。

困难条件下坚持斗争的问题。选举孙津川、罗世藩、叶守信等13人为中共南京市委委员。

中共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56年6月18日至23日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419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第一副书记彭冲作《工作报告》，第二副书记何冰皓作市监委工作报告。讨论1956年至1962年工作规划纲要，选举中共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31人，候补委员10人，选举出席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的代表和候补代表。

中共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于康、王川、王明俊、刘程九、刘镇山、江靖宇、朱启銮、何冰皓、安桂林、陈立平、陈慎言、陈晋、李乐山、李烈炎、李超、汪冰石、苏进程、周邨、柳林、洒林、段俊、徐步、姚子健、夏冰流、曹思明、彭冲、贾世珍、槐亚东、熊梃、郑康、郑继斯（女）。

候补委员：王勇、刘西淮、刘伯阳、李钊、陈少瑞、沙轶因（女）、房震、周兆瑜（女）、孙同浩、黄国华。

中共南京市委三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委常务委员会、中共南京市监察委员会。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彭冲、柳林、何冰皓、徐步、陈立平、江靖宇、贾世珍、周邨、安桂林、姚子健、郑康。

市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彭冲。书记处书记：柳林、何冰皓、徐步。

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何冰皓、李烈炎、郑继斯（女）、洒林、吴次湘、徐汝霖、刘镏菊、王新吾、房震、王勇、孙一山、朱刚、张立惠、邱生凡。

市监委书记：何冰皓。副书记：李烈炎、郑继斯（女）。

中共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58年3月30日至4月8日在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387人，列席代表580人。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彭冲作《抓紧整风之纲，掀

起"双比"① 高潮，为加速建设社会主义新南京而奋斗》的报告，书记处书记柳林作《关于工业发展规划》的报告。

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59年2月3日至15日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450人，候补代表103人。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彭冲作《认真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争取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的工作报告，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检查总结1958年工作，制定1959年工作规划。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柯庆施作《形势与任务》的报告，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讲话。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33人，候补委员10人。

中共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华诚一、何冰皓、周爱民、高黎光、彭冲、王川、王昭铨、安桂林、江靖宇、左金祥、洒林、王明俊、王绍渊、徐步、姚子健、郑康、刘中、朱启銮、李烈炎、贾世珍、杨叶澎、王楚滨、汪冰石、黄恺、李崇、陈慎言、杨逸麟、房震、胡叔度、槐亚东、李钊、苏进程、夏冰流。

候补委员：丁山、沙轶因(女)、徐想起、王勇、陈少瑞、刘伯阳、王光钧、周兆瑜(女)、钟世勤、孙同浩。

1959年2月24日，中共南京市委四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委常务委员会、中共南京市监察委员会。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王昭铨、王楚滨、安桂林、华诚一、江靖宇、刘中、李烈炎、何冰皓、陈慎言、周爱民、徐步、姚子健、彭冲、贾世珍、郑康。

市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彭冲。书记处书记：华诚一、刘中、何冰皓、徐步。

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刘镏菊、汝晓钟、李烈炎、李梅(女)、吴次湘、房震、邱生凡、徐光、徐汝霖、景路(女)、程箴敏。

① "双比"是：比先进、比干劲。

市监委书记：李烈炎。副书记：刘镏菊、李梅(女)。

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0年10月27日至29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407人，列席代表193人。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陈扬作工作报告，总结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的工作，部署今冬明春的任务。选举出席中共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的代表。

中共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61年12月18日至23日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出席代表450人，候补代表100人。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陈扬作工作报告，总结市委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方面的经验，要求广大党员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更好地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战胜自然灾害造成的暂时困难，夺取新的胜利。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35人，候补委员10人。

中共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王昭铨、刘德胜、朱启銮、江靖宇、陈扬、李烈炎、高黎光、王明俊、刘中、沙轶因(女)、郑康、房震、杨叶澎、周爱民、黄恺、贾世珍、潘林儒、陈慎言、洒林、夏冰流、王蕴石(女)、李崇、秦华礼、雷绍典、陈少瑞、徐步、徐莲娇(女)、周兆瑜(女)、徐想起、李钊、汪海粟、王勇、石甘棠、段俊、李元如。

候补委员：刘伯阳、丁山、王新吾、孙同浩、陈耀、王光钧、庄邨、韩文儒、李元庆、钟世勤。

1961年12月23日，中共南京市委五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委常务委员会、市委书记处和市委监察委员会。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陈扬、刘中、徐步、潘林儒、贾世珍、郑康、高黎光、江靖宇、周爱民、刘德胜、陈慎言、李烈炎、王明俊、雷绍典、朱启銮、房震。

市委书记处第一书记：陈扬。书记处书记：刘中、徐步、潘林儒。书记处候补书记：贾世珍、郑康、高黎光

市委监察委员会委员：李烈炎、刘镏菊、李梅(女)、程箴敏、沙

轶因(女)、方黎(女)、徐杰、徐光、邱生凡、张宝和、吴次湘、曾宪纯、张仲萍。

市委监委书记:李烈炎。副书记:刘镭菊、李梅(女)。

中共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3年3月13日至18日在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320人,列席代表197人。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彭冲代表市委作工作报告,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到会讲话。会议着重讨论全面深入地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和加强党的建设。

中共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71年6月12日至14日于白下路275号市级机关第二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724人。中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方敏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进行到底》的工作报告,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吴大胜、南京军区政治部副主任王展到会讲话。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62人,候补委员11人。

中共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丁绿香(女)、于天太、马大声、方明、方敏、王天时、王宏昌、王枫荣、王砚农、王积德、牛玉庆、刘文波、刘其章、刘宗泽、刘济川、冯怀珍、包栓柱、华子泉、安于勋、孙家好、吕建华、许贵庆、衣传光、陈定邦、余华(女)、余福珍(女)、杨树华、杨逢有、李玉(女)、李元岭、李秀英(女)、李继芳、李殿阁、李德兰(女)、严保扶、杜春桐、陆云庆、张启、张庆、张宝和、张桂清、张德生、林逸、林寿山、侯进、侯桂生、贺志道、赵金成、高玉书、高如珍、徐彬、徐学春、郭文通、钱凤琴(女)、曾万标、傅明文、谢秀兰(女)、蒋德春、雷进宝、廖长根、潘振荣、魏振东。

候补委员:王启林、刘瑞英(女)、孙大勋、孙彦富、曲守范、艾春家、吴坤效、张苗林、夏永久(女)、彭博仁、潘义洲。

1971年6月14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委常务委员会。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方敏、刘其章、张启、曾万标、林逸、王积德、方明、徐彬。

市委书记:方敏。副书记:刘其章、张启、方明。

中共南京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978年8月8日至11日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903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储江作《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要求广泛开展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深入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继续整顿好各级领导班子,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把南京建成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工业城市而奋斗。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68人,候补委员29人。

中共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委员:王吉森、王金栋、衣传光、孙济民、杨易林、沙轶因(女)、余祖熙、张关林、张桂清、易平(女)、周强、房震、赵则三、贺志道、蒋逸成、储江、童鸿江、谭仁甫、王怀、刘峰、汤永安、许贵庆、李玉(女)、余福珍(女)、张宝和、林明仁、郑永乐、周兆瑜(女)、周伯藩、高庆华、雷绍典、魏振东、马昭宏、王勉、王炳凯、吴良杰、陈培元、徐学春、高立业、斯霞(女)、王楚滨、施明、赵碧珍(女)、梁尚人、葛德滋、江季缇(女)、孙一山、岳维藩、程箴敏、周爱民、洪百川、韩文儒、王彬、杜春桐、陈乐邨、李震、吴锡琛、徐莲娇(女)、李子盘、陈云龙、孙同浩、石坚(女)、钟世勤、华子泉、杨志、朱明、李殿阁、徐彬。

候补委员:马学骅、王国瑞、吕天乐、朱广林、刘少英(女)、刘瑞英(女)、孙大勋、李阿夫、李德兰(女)、张苗林、陈喆、周公声、胡长龄、钱凤琴(女)、唐志高、潘义洲、王树东、艾春家、刘兰堂、江绘五、孙彩红(女)、张应谦(女)、夏小龙、商芳臣(女)、吕建华、李桂均、宋永年、谢秀兰(女)、余华(女)。

1978年8月12日,中共南京市委七届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委常务委员会、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储江、王楚滨、周伯藩、汤永安、刘峰、马

昭宏、雷绍典、房震、孙一山、郑永乐、葛德滋、钟世勤、陈云龙、吴良杰、徐彬、杨志、周兆瑜(女)。

市委第一书记:储江。第二书记:王楚滨。副书记:周伯藩、汤永安、刘峰、马昭宏。

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孙一山、徐莲娇(女)、陶不肖、李忠林、王树东、朱刚、江季缇(女)、张应谦(女)、张宝和、施明、贺志道。

市纪委书记:孙一山。副书记:徐莲娇(女)、陶不肖、李忠林。

中共南京市第八次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24日至31日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677人,列席代表85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程维高作《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为开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新局面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潘寒操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38人,候补委员7人。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委员29人,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6人。

中共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委员:丁永安、王荣炳、王根和、包生华、史复亭、卢万良、吕新奎、朱同、朱广林、朱可云、朱国璋、孙燮(女)、严家焜、杜庆堂、李英俊、吴国浪、沃丁柱、沈培根、张青(女)、张耀华、陆信哉、陈安吉、陈宗林、陈崇明、林玉英(女)、罗运生、金锁洪、赵少麟、柏美林、胡百良、胡序建、顾凯、诸吉炤、曹琬(女)、盛引娣(女)、程维高、谢秀兰(女)、潘寒操。

候补委员:李伟、杨玲(女)、吴学淦、余华(女)、郑加琴(女)、雷祖鸣、黎柱光。

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委员:马学骅、石浩、朱刚、刘平、刘峰、刘宗铨、江季缇(女)、孙同浩、李钊、李梅(女)、杨志、苏云、陆先禹、陈耀、陈慎言、林在午、易平(女)、周兆瑜(女)、周爱民、洒林、秋垣、贺志道、贾世珍、徐光、高立业、郭景涛、韩文儒、程箴敏、臧超然。

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于云秀(女)、王竞成、王树东、王殿奎、尤明道、刘方厚、江宝昌、曲熙绪、杜庆堂、李一敬、李忠

林、杨木金、吴岭涛、张晔(女)、周恒庆、钟裕辉、宫润江、秦学清、徐明达、曹克明、龚明义、曾水金、韩恩泽、潘秀华(女)、潘寒操、潘镜明。

1984年10月31日,中共南京市委八届一次会议、中共南京市顾委一次会议、中共南京市纪委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委常务委员会,中共南京市顾委常务委员会,中共南京市纪委常务委员会。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程维高、张耀华、包生华、胡序建、潘寒操、王荣炳、金锁洪、陆信哉、曹琬(女)。

市委书记:程维高。副书记:张耀华、包生华、胡序建。

市顾委常务委员会委员:贾世珍、刘平、刘峰、洒林、周爱民、周兆瑜(女)、杨志、陈耀。

市顾委主任:贾世珍。副主任:刘平、刘峰、洒林、周爱民。

市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潘寒操、潘镜明、杜庆堂、张晔(女)、宫润江、吴岭涛。

市纪委书记:潘寒操。副书记:潘镜明、杜庆堂。

中共南京市第九次代表大会 1989年10月6日至12日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出席代表596人,列席代表92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张耀华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夺取南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中共南京市顾委主任刘平和中共南京市纪委书记潘寒操分别作市顾委、市纪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39人,候补委员6人。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委员11人。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6人。选举出席中共江苏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委员:于顺浪、马双菊(女)、王启培、王荣炳、史复亭、包生华、朱广林、朱友发、许成基、孙永深、苏诚义、李向群(女)、李英俊、沃丁柱、沈培根、张晔(女)、张直忠、陆净民、

陈大法、陈其昌、陈祥兴、陈崇明、邵永昌、范仁信、尚振华、金锁洪、郑凤翔、赵少麟、柏美林、胡序建、钟裕辉、姚国瑞、耿开济、诸吉炤、程从武、虞煜星、翟惟昌、潘寒操、戴顺智。

候补委员：郑鄂、李伟、郭克礼、李忠林、罗运生、洪天慧(女)。

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委员：马学骅、石浩、刘平、江季缇(女)、孙同浩、苏云、陆先禹、陈耀、易平(女)、秋垣、程箴敏。

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马永早、马和欣、王永山、王成龙、王竟成、王耀良、冯生益、伍开友、孙更生、杨开銮、杨宏才、汪正生、宋则时、张伯兴、陈士全、陈惠珍(女)、金信寿、孟繁明、费永远、徐立新、盛同和、崔政平、谢秀兰(女)、蔡遗春、潘寒操。

1989年10月12日，中共南京市委九届一次会议、中共南京市顾委一次会议、中共南京市纪委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委常务委员会、市顾委主任、市纪委常务委员会。

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戴顺智、包生华、王荣炳、胡序建、李英俊、赵少麟、潘寒操、金锁洪、虞煜星。

市委书记：戴顺智。副书记：包生华、王荣炳、胡序建、李英俊、赵少麟。

市顾委主任：刘平。

市纪委常务委员会委员：马永早、伍开友、汪正生、宋则时、金信寿、潘寒操。

市纪委书记：潘寒操。副书记：汪正生、宋则时。

〔中共南京市代表会议〕

中共南京市第一次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20日至25日召开，正式代表601人，列席代表5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粟裕作《新形势下各种转变问题》的报告，市委第一副书记唐亮作开幕词和会议总结，市委第二副书记江渭清作报告，市委组织部长陈修良作《加强党的教育与整理组织》的报告，通过《从思想上、组织上整

理党组织作为当前中心工作》的决议。

中共南京市第二次代表会议 1950年11月24日于中山北路将军庙市政府交际处召开，出席代表536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司令员陈毅作时局报告，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柯庆施作目前任务的报告，市委副书记江渭清讲话。会议主要是传达中共中央华东局扩大会议精神，动员全党开展时事学习和抗美援朝运动，加强反特保密教育，搞好镇反和土改运动，加强党的工作。

中共南京市第三次代表会议 1954年8月17日至24日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正式代表297人，列席代表136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惠浴宇作工作报告，会议主要是进一步贯彻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认真地从检查工作、检查领导入手，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改善党的领导，增强党的团结。

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会议 1956年1月9日至18日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正式代表385人，列席代表36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许家屯作《为全面地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党给予南京市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而奋斗》的报告。会议主要是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中共七届六中全会和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会议精神，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南京全党和全市人民克服困难，增加生产，厉行节约，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给予南京市的任务。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监察委员会。1月11日，中共中央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来宁视察，会见全体代表。

〔中共南京市委全体和全体(扩大)会议〕①

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 1950年2月27日，中共南

① 中共南京市委"全体"和"全体(扩大)"会议，其间有称"全委"或"全委(扩大)"会议的，本志统一称"全体"或"全体(扩大)"会议。

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南京生产方针问题。

1950年8月23日至28日,中共南京市委于淮海路2号南京会堂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在全市开展整风运动,明确整风的重点是克服党员干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及部分干部的功臣自居、骄傲自满和贪污腐化等不良作风。出席114人,列席5人。

1951年2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在全市进行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的登记工作。出席人员:全市中共基层支部书记以上党员干部。

1951年5月18日至24日,中共南京市委于中山北路81号市委会议厅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部署城市管理与建设工作,强调依靠工人阶级,学会工厂管理,搞好生产。出席313人。

1951年6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总结民主建政和市政建设工作,要求巩固和扩大人民群众与政府的关系,组织广大群众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积极参加新南京的建设。

1953年1月17日至1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华东局与中共江苏省委的指示,部署全年总任务:继续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开始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给南京的1953年建设计划任务。

1953年7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总结1月份以来开展的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强迫命令、反对违法乱纪斗争的情况,强调要继续深入开展这次新"三反"运动。

1954年4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部署1954年工作。总的要求是:继续深入学习和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坚决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开展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按过渡时期总路线精神使社会主义经济成分稳步增长。

1955年7月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宣传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在全市开展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斗争。

1955年11月3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召开全国50万以上人口城市负责干部会议精神,讨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通过关于知识分子改造的决议。

1956年11月8日至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贯彻中共"八大"精神,检查工作,改进作风,保证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1958年1月8日至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研究开展全民整风的问题,通过关于争取全民整风运动的彻底胜利,促进全面工作大跃进,响应全省各兄弟城市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决议。

1958年6月27日至3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八届二次会议精神,要求以学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纲,狠抓工业、农业、思想,大搞群众运动,掀起技术革命、文化革命高潮,带动各项工作高速度发展,保证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1958年的各项计划指标,为1959年工作打好基础。出席人员:中共南京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列席人员: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区、部分工厂和中等以上学校负责人共383个单位的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中共南京市委第四届委员会① 中共南京市委四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59年7月6日至19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检查郊区农业生产布局和工业产品质量问题,号召全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继续鼓足干劲,大干三个月,争取秋季农业大丰收,提高工业产品质量,以出色成绩迎接国庆十周年。出席人员:市委委员、中共县区委书记及分管工业财贸副书记、中共

① 中共南京市委全体和全体(扩大)会议,从南京解放以后才有专称,并从中共南京市委第四届委员会起才分届次。

市级机关局党组书记以上党员负责干部104人。

中共南京市委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59年10月24日至30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会议根据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检查今年以来国民经济的执行情况,讨论当前形势,号召南京全党全民彻底反右倾,不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提前超额完成今年大跃进计划,为明年大跃进做好准备。出席人员:市委委员26人,候补委员11人。列席人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中共市属基层单位书记共122人。

中共南京市委四届四次全体会议于1959年12月6日至8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俱乐部召开,传达中共中央、中共江苏省委召开的工农业书记会议精神,继续反右倾,鼓足干劲,农业要飞跃,工业继续大跃进。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级机关局以上党员负责干部,中共各县区委书记共105人。

中共南京市委四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60年4月23日至28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传达全国工业书记会议精神,部署当前工业生产。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中共市属基层单位书记。

中共南京市委四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60年8月23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俱乐部召开,贯彻中共江苏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要求保重点,保质量,缩短基建战线,贯彻一盘棋,为完成全年粮钢任务而奋斗。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中共市属基层单位书记。

中共南京市委四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60年12月23日至30日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的紧急指示》,讨论中共南京市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巩固城市人民公社分社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社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两个草案,部署今冬明春在农村开展整风整社运动,肃清

"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等"五风"问题。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中共南京市委各部委负责人、市政府各局党组书记,中共南京市各区委书记,市属基层单位、城乡人民公社党委书记共276人。

中共南京市委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61年3月20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研究部署以整风整社为纲,右手抓生产,左手抓生活,力争夏熟丰收。

中共南京市委四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61年9月18日至26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学习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业、商业、教育等工作条例,讨论粮食、市场、工业、教育和干部训练等问题,检查三年来的工作,总结经验教训,部署当前工作。

中共南京市委第五届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62年3月29日至4月5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贯彻中共中央扩大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精神,总结1958年以来全市工作经验,统一认识,加强团结,加强纪律,加强民主集中制,加强集中统一,迅速扭转国民经济困难局面。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39人。列席人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中共党员负责干部367人。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三次全体会议于1962年7月4日至6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传达中共中央华东局扩大会议精神,研究克服困难,争取财经好转。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列席人员:各区、市级机关各部门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62年12月21日至24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传达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阶级、形势、矛盾和党内团结问题的讲话,讨论1963年一季度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36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区区委书记、市委各部副

部长、市政府各部门及市人民团体党组书记58人。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五次全体会议于1963年2月18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布置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简称"新五反")运动，提出要把反对国内外修正主义做到工作中去。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七次全体会议于1963年8月6日至7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东会议室召开，研究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提出要以毛泽东主席关于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理论为武器，重新组织革命队伍，团结95%以上的干部和群众，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拔除修正主义。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委监委委员共43人。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于1964年4月24日至25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东会议室召开，研究当前社会主义教育、"五反"和比学赶帮的增产节约等中心运动，强调要抓好市政建设、安全卫生、计划生育、安置社会闲散劳动力等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41人。列席人员：市委监委委员7人。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九次全体会议于1964年8月18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俱乐部召开，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在全市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学习革命理论，检查执行政策情况，进行"五反"补课。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29人。列席人员：市委监委委员4人。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十次全体会议于1964年10月6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讨论抽调干部参加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和召开中共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问题。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30人。列席人员：市委监委委员7人。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65年7月15日至20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学习毛泽东主席在六月杭州会议上的讲话，传达中共江苏省委四届六次全会和省民兵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下半年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委监委委员、市委各部负责人、市政府各局党组书记、中共各区区委书记共79人。

中共南京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66年6月30日至7月2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俱乐部召开，部署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讨论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和市场问题，决定延期举行中共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先进工作者代表会和毛泽东选集学习积极分子代表会。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委监委委员、中共南京市委各部委负责人、中共各区区委书记。

中共南京市委第六届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二次全体会议于1971年7月2日至7日在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学习《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发表的《纪念中国共产党五十周年》文章，传达《毛主席接见美国友好人士斯诺谈话纪要》，认清形势，明确任务，部署三季度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7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1年8月10日至12日召开，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教育革命"问题。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69人。列席人员：市级机关各部门、县区及部分市属基层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1年12月22日至1972年1月10日召开，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事件的文件，揭发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讨论加强党的领导、批林整风、开展路线教育等问题。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6人。列席人员：基层党委以上负责干部407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2年5月11日召开，研究部署对中共基层组织建设和核心领导作用的调查。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六次全体会议于1972年6月16日至20日召开，要求坚持以路线斗争为纲，认真看书学习，深入进行路线教育，狠批林彪反革命罪行和修正主义路线，狠抓对敌斗争，发展革命和生产的大好形势。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67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七次全体会议于1972年10月16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15号楼召开，要求抓紧抓好批林整风、“对敌斗争”，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步伐。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6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县区委、部分市级机关部门和直属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28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八次全体会议于1973年1月11日至14日召开，要求继续抓好批林整风，进一步加强路线教育，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个基层。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8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九次全体会议于1973年7月6日至7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总结上半年工作，要求在三季度继续抓好批林整风，积极搞好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建设事业，迎接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2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3年9月13日至17日在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传达中共“十大”文件，深刻领会精神，坚决执行中共“十大”路线作为首要任务，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发展大好形势。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8人。列席人员：市革委会中共党员委员30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3年10月29日在白下路275号市级机关第二招待所召开，要求全市加强对青少年的政治思想工作，培养和造就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46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区区委书记及区有关部门负责干部，市级机关各部门、人民解放军驻宁部队机关、各大专院校和部分企业负责干部163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4年2月16日至21日在白下路275号市级机关第二招待所召开，传达毛泽东主席有关人民解放军大军区司令员相互对调的讲话，研究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7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区区委委员、市级机关各部门负责干部、人民解放军南京警备区科团以上干部365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4年6月4日至5日、11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院15、24号楼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对江苏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指示，分析全市批林批孔运动的形势，决定放手发动群众，牢牢掌握大方向，彻底揭开江苏、南京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盖子。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63人。列席人员：市革委会委员、各县区和市级机关部门负责干部83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5年2月20日至26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要求全市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团结问题的指示，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政策，增强革命团结，夺取新的胜利。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45人。列席人员：各县区、市级机关部门及人民解放军南京警备区负责干部78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6年2月17日至22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部署在全市开展批判“修正主义”，回击“右倾翻案风”。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2人。列席人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负责干部135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七次全体会议于1976年7月6日至10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学习毛泽东主

席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批示和《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纪念"七·一"社论，联系实际，深入批判"修正主义"，研究当前工作。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八次全体(扩大)会议[①] 于1976年9月23日至25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院15楼召开，学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告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书》、华国锋在首都群众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大会上的悼词和《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毛主席永远活在我们心中》。会议作出《坚决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化悲痛为力量，继承毛主席的遗志，以实际行动悼念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决议。市革委会部分委员在会上发难，妄图把"层层揪走资派"的内容塞进《决议》，受到绝大多数委员的抵制，未能得逞。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革委会委员、市级机关各部门和群众团体负责干部103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6年12月16日至1977年1月18日在白下路275号市级机关第二招待所召开，揭发、批判中共南京市委和市革委会中少数人紧跟"江青反革命集团"，阴谋搞垮中共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的罪行，要求全市中共各级组织，放手发动群众，抓住篡党夺权这个要害，彻底揭发批判。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市革委会委员、部分市级机关部门和基层单位负责干部151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二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7年11月4日在白下路275号白下饭店召开，传达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召开中共江苏省代表大会的决定，选举出席中共江苏省代表大会的代表。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0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县区委、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党员负责干部73人。

①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八次和十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分别与市革委会三十次、三十一次全体会议合并举行。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二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8年4月18日在白下路275号白下饭店召开，讨论决定1978年7月召开中共南京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问题。出席人员：市委委员40人、候补委员12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县区委、市级机关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南京警备区、部分企业单位党员负责干部90人。

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二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8年7月30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讨论通过中共南京市委向中共南京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并确定召开大会的时间。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53人。列席人员：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及群众团体中共党员负责干部19人。

中共南京市委第七届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79年11月17日至12月6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第二段从12月17日至20日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续开，学习中共中央领导同志讲话和中共江苏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联系南京实际，分析形势，研究工作重点转移、国民经济调整和党建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80人。列席人员：市级机关各部委中共党员负责干部133人。第二段扩大到各县区、市各直属单位、各系统基层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522人。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0年3月27日至4月2日在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传达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会议通过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部署当前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76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县区委及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中共党员主要负责干部74人。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四次全体会议于1980年9月27日至29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传达学习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改革的讲话，

部署当前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候补委员72人。列席人员：5人。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0年12月22日至25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讨论南京市第八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和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以及法院、检察院的人事安排问题，通过出席中共江苏省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人员：市委委员53人，候补委员26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县区委、市级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干部68人。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1年4月24日至25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传达贯彻中共江苏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会议精神，讨论通过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选举出席中共江苏省代表大会的代表。出席人员：市委委员45人，候补委员22人。列席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中共各县区委及市级机关各部门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76人。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1年7月17日至28日在白下路275号白下饭店召开，传达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胡耀邦在庆祝中共建党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对全市学习作出部署。出席人员：市委委员40人，候补委员24人。列席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中共各城区区委及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部分工厂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144人。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2年7月12日至16日在白下路275号白下饭店召开，要求中共各级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选拔、培养中青年干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出席人员：市委委员51人，候补委员23人。列席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

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中共各城区区委及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部分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135人。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3年8月22日至27日在白下路275号白下饭店召开，传达、贯彻中共江苏省委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一年来工作，讨论集中财力、物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问题，安排下半年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47人，候补委员25人。列席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单位、部分基层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分区领导干部142人。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4年6月19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讨论决定召开中共南京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原则同意《关于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出席人员：市委委员48人，候补委员22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县区委、市纪委、市委各部委主要负责干部25人。

中共南京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体会议于1984年10月14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汇报中共南京市第八次代表大会筹备情况，讨论中共南京市委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出席人员：市委委员41人，候补委员17人。列席人员：上一届市委常委5人。

中共南京市委第八届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4年11月24日至27日在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传达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研究进一步简政放权、增强企业活力的问题，通过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企业的决定》。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4人，候补委员6人。列席人员：中共各区区委及各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市级机关各部门中层以上及市直属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198人。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5年6月11日

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听取和讨论中共南京市委常委整党的集体对照检查。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5人，候补委员6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成员，市纪委副书记，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部分中共基层党员负责干部187人。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6年1月4日至8日在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总结1985年工作，讨论南京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十项奋斗目标，部署1986年任务。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5人，候补委员6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成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部分基层党委负责干部185人。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6年2月28日至30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讨论《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和《七五期间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设想》。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4人，候补委员5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成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部分基层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182人。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7年1月4日至6日在正学路1号晨光宾馆召开，总结1986年工作，讨论通过1987年的全市五十项奋斗目标，部署1987年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3人，候补委员5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成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直属单位及部分基层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253人。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7年3月23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讨论确定出席中共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部署在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正面教育。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4人，候补委员5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成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101人。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7年12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总结1987年工作，部署1988年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2人，候补委员5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成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单位及部分基层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251人。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8年11月23日至26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总结1988年工作，讨论1989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十项奋斗目标，部署1989年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1人，候补委员4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成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单位及部分基层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288人。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9年7月4日至6日在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传达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拥护四中全会撤销赵紫阳同志职务和调整中央领导核心等重要决策，通过关于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决议，部署下半年工作。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5人，候补委员6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成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单位及部分基层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274人。

中共南京市委八届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9年9月11日至12日在白下路275号白下饭店召开，研究确定召开中共南京

市第九次代表大会的有关事项，征求中共南京市委向中共南京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工作报告的意见，通过出席中共江苏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部分调整名单。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1人，候补委员6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书记，中共各县区委书记，中共市级机关委员会书记58人。

中共南京市委第九届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于1989年12月12日至14日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总结1989年工作，确定1990年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意见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出席人员：市委委员36人，候补委员6人。列席人员：市顾委、市纪委委员，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成员，各县区、市级机关各部门、市各直属单位及部分基层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207人。

〔中共南京市委工作会议〕

1973年4月12日至15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院24号楼召开工作会议，讨论部署在全市深入开展批林整风，发展国民经济，落实有关政策和二季度工作。出席人员：全市县以上单位负责干部131人。

1975年8月29日至9月17日，中共南京市委于中山东路307号中共江苏省委招待所召开工作会议，联系实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软、懒、散”，提高领导班子战斗力。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负责干部和各县区主要负责干部共170多人。

1979年2月20日至3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于白下路275号白下饭店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停止使用“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联系实际，发扬民主，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研究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具体措施。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负责干部和各城区、部分企事业单位负责干部共182人。

1979年5月18日至25日，中共南京市委于白下路275号白下饭店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用三年时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部署当前工作。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主要负责干部，中共各城区区委、人民解放军南京警备区和各城区人武部以及部分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干部共145人。

1981年2月20日至3月12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批判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思潮，打击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活动，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团结，研究具体措施。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领导干部，各县区和部分企事业单位负责干部共317人。

1983年11月24日至26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部署1984年经济建设、区县机构改革、整党、清理精神污染、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等工作。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各县区、部分事业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1984年5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中共江苏省委有关改革的指示，总结前一段改革情况，讨论简政放权、放宽政策的意见。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各县区和部分企事业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共264人。

1985年3月19日至23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六合县招待所召开工作会议，贯彻全国省长会议和中共江苏省委召开的中共市委书记、市长会议精神，明确第二批整党的重点是坚决刹住新的不正之风，强调要坚持开放搞活，把改革推向前进，要求坚决实现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十项奋斗目标。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中共各县区委常委，部分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共556人。

1985年6月12日至14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工作会议，学习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部署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做好社会治安工作，传达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人视察南京时对南京工作的指示。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各县区、部分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共306人。

1986年11月4日至9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六合县招待所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部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各县区、部分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干部共276人。

1987年2月16日至18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工作会议，学习中共中央今年下发的文件，传达全国省长会议和中共江苏省委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部署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分区、各县区和部分企事业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共235人。

1987年7月9日至11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工作会议，中共江苏省委书记韩培信到会宣布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程维高调任河南省代省长，由市委副书记张耀华主持中共南京市委工作，对南京工作提出要求。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任务，强调在政治思想领域深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在经济建设领域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各县区、部分企事业单位主要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共288人。

1988年7月11日至12日，中共南京市委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江苏省委召开的中共市委书记座谈会精神，讨论部署深入改革、发展外向型经济、从严治党、为政清廉等问题。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部分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干部共277人。

1988年9月23日至24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工作会议，讨论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实行政务公开的若干意见》，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出席人员：市级机关局以上、各县区、部分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干部共305人。

〔中共南京市党员负责干部会议〕

1955年6月27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关于第二次全国计划会议总结报告的批示和李富春在首都向中央机关负责人所作的“厉行节约，为完成社会主义建设而奋斗”的报告，部署在全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1959年11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刘顺元作关于“反右倾”的讲话。

1960年4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要求以发展生产为中心，全面组织人民经济生活，大办城市人民公社。会后，各区成立人民公社，街道成立人民公社分社。

1961年5月26日至31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要求工交系统落实定任务、定员、定额、定经济指标。

1962年1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要求全市工矿企业坚决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战线，调整布局，精简职工，增产节约，支援农业。

1962年5月16日至17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要求抓好精兵简政，减少城镇人口，调整工业、交通、基建、文教事业，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安排好市场和人民生活。

1963年1月6日至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大庆运动，用大庆经验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1963年12月5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俱乐部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两个文件，部署在全市开展学习宣传，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进行整党。出席人员：市、县、区及工业、建筑、文教系统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252人。

1964年1月7日至15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薄一波《关于工业、交通部门学习解放军政治工作经验的情况报告》和康世恩在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上《关于大庆石油会战的汇报提纲》，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出席人员：市、区和市属工交、基建、财贸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1964年8月19日至9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三线”(战略后方)建设的指示，动员支援“三线”建设。

1965年8月7日，中共南京市委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主席在6月杭州会议上的讲话和中共江苏省委四届六次全会、省民兵政治工作会议精神，部署第三个五年计划、精简机构、备战和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5年12月10日至15日和17日至24日，中共南京市委分两段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江苏省委四届七次扩大会议精神，还传达中央机械产品设计会议和华东八市工交会议精神。讨论研究第三个五年计划、粮食、物价、党的建设和当前工作等问题。会议第一段在中山北路82号胜利电影院召开，第二段在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最后在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结束。

1966年6月17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部署分期分批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1972年8月4日至11日和17日至27日，中共南京市委分两段召开干部会议①，第二段会议于白下路275号市级机关第二招待所召开，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进行思想整风。出席人员：中共各县区委负责干部，市级机关局以上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三支两军科团以上干部。会议第一段参加人数为532人；第二段参加人数为383人。

1973年2月15日至2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县以上党委书记会议②，学习中共中央批转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总政治部、公安部《关于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首都治安的报告》，研究贯彻落实政策，缩小打击面，扩大教育面，对全市信访和清查“5·16”工作作出部署。出席人员：99人。

1974年4月18日至20日，中共南京市委于白下路275号市

① 这次会议原称“市委干部会议”。出席人员中“三支两军”人员见本志第1章第3节。

② 这次会议原称“县以上党委书记会议。”

级机关第二招待所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中共江苏省委召开的地市委书记碰头会议精神，部署进一步放手发动群众，揭发批判林彪及其死党在江苏、南京地区的罪行，揭开省市委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盖子。出席人员：中共各县区委常委以上、市级机关局以上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共489人。

1976年8月16日至18日，中共南京市委于长江路264号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国内问题要注意"和"按照既定方针办"的指示，传达全国计划工作座谈会精神。出席人员：全市县以上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共365人。

1976年11月3日至6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声讨、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初步揭发"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南京地区的罪恶活动，具体部署在全市开展揭批运动。出席人员：全市县以上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共325人。

1976年12月2日至10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出席人员：全市县以上单位和部分基层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共528人。

1977年8月29日至9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于白下路275号白下饭店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大文件，研究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出席人员：全市县以上单位中共主要党员负责干部共226人。

1979年3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部署立即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定团结的通知》。

1982年4月28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动员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通知》，部署在全市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

1984年3月24日，中共南京市委于汉府街18号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空军礼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中共江苏省委书记韩培信在会上宣布任命程维高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并对南京工作提出要求。出席人员：各县区和市级机关局以上负责干部，部分企事业单位负责干部共900多人。

1985年2月25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西会议室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经济工作会议和省长会议精神，部署经济改革、整党、反对新的不正之风等工作。

1988年9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纪律、维护改革大局的通知》，提出稳定市场、稳定经济的措施，为维护改革大局创造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出席人员：各县区和市级机关局以上中共党员负责干部，部分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1989年5月27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①]，传达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制止动乱的重要讲话。出席人员：各县区和市级机关局以上中共党员负责干部，部分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1989年6月2日至3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民主评议和推荐中共南京市委常委、市纪委领导干部。出席人员：各县区和市级机

① 这次会议原称"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关局以上中共党员负责干部，部分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1989年6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于北京东路41号市级机关大礼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①，传达和部署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重要讲话。出席人员：各县区和市级机关局以上中共党员负责干部，部分企事业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1989年11月21日，中共南京市委于中山东路311－1号明故宫礼堂召开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出席人员：县以上单位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第三节 要 事

〔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创建阶段〕

马克思主义的早期传播 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五四运动的影响下，南京先进的知识分子开始接受和传播马克思主义。民国8年(1919)8月，南京河海专门工程学校学生张闻天发表《社会问题》一文，这是南京地区最早的一篇介绍马克思主义并运用其原理剖析社会的文章。南京河海专门工程学校学生沈泽民及在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任职的杨杏佛、杨贤江等，也都是马克思主义在南京最早的宣传者和鼓吹者。这一时期在南京创办的传播新思想、新文化的刊物有《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少年世界》、《少年社会》等，除介绍马克思主义外，还介绍苏俄和国际工人运动的情况。民国9年(1920)春夏之间，杨贤江在南京组织秘密的马克思主义研究小组。民国9年(1920)至民国10年(1921)初，张闻天、沈泽民、杨贤江先后离开南京，湖北谢远定、宛希俨，湖南周世钊、易克嶷，如皋吴肃，广东侯曜，扬州曹刍等来南京求学，把各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开展革命活动的情况带来南京。民国10年(1921)，浦镇机厂工人、机匠王荷波参加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会。民国11年(1922)5月，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成立，公开建立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同年秋，以王荷波为首的南京第一个中国共产党小组诞生。

① 这次会议原称"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二·九"卧轨斗争 民国12年(1923)1月底，浦口港务处主任吴梦兰无理开除两名工人，港务处工人为此酝酿罢工。2月6日，中共浦镇小组组长王荷波参加京汉铁路总工会成立大会后，从郑州回到浦镇，当晚召开两浦地区的中共党员、工会骨干紧急会议，为声援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和支援港务处工人的斗争，决定发动浦口、浦镇全体铁路工人于2月8日罢工，并向路局提出"速电交通部，允京汉路工友五条要求"以及增加津浦路工人工薪等8项要求。8日，港务处澄平、陵通两艘过江轮渡首先罢工，机务处全体工人也随即罢工。晚上，工人薛凤起将一辆机车歪倒在总道岔前，堵死机车出库的通道。9日上午，机务段长妄图用货车车头牵引一列客车北上。王荷波闻讯立即率领几百名工人前往浦镇车站卧轨拦车，阻止列车北上，中断了津浦路南段的全部交通。9日下午，江苏督军齐燮元派两营士兵前往浦镇弹压。浦口车务处慑于工人罢工的压力，被迫与工人谈判，接受给工人加薪一成、节假日发给半薪、发给各路联运免费票等部分条件。王荷波与工人代表在罢工取得胜利后，为避免流血，决定复工。2月中旬，王荷波和参与领导罢工的中共党员王振翼为避免迫害，离宁赴沪。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阶段〕

第一次国共合作 民国12年(1923)1月，孙中山改组中国国民党。6月，中共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与中国国民党合作的方针。根据上级指示，南京的中共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在年底前全部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南京的国民党组织，由于中共

党员和青年团员的参加，得到迅速发展。民国 13 年(1924)1 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闭幕后，南京建立 3 个国民党区分部。5 月，国民党南京市第一、第二、第三区党部先后成立，中共党员、青年团员成为其中的骨干力量。国共两党还合办《南京评论》周刊，只出一期，即遭军阀封闭。民国 14 年(1925)2 月，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中共党员宛希俨、曹壮父、严绍彭等被选为筹备委员。5 月，召开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成立大会时，被国民党中反对国共合作的陈葆元等人破坏。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决定以南京市国民党各区党部联席会议的组织形式，领导国民党南京组织的工作，宛希俨任联席会议的中共党团书记。7 月，抽调中共党员严绍彭等从事国民党的工作。这一时期，国共两党南京组织密切合作，推动了南京国民会议和声援上海“五卅”被害同胞等群众运动的开展，促进了南京人民的反帝爱国斗争。民国 15 年(1926)1 月 10 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与中共南京地委决定正式建立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中共党员曹壮父任常务委员，负责市党部工作。市党部成立后，出版机关刊物《五卅青年》(从 4 月份起更名为《南京评论》)，建立并巩固三民主义学会、合作社、五卅青年社等外围组织，发展国民党员。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由于遭到军阀镇压，多次改组。年底，市党部又进行改组，中共党员刘少猷任常务委员，负责市党部的领导工作，中共党员文化震任市党部工人部长。民国 16 年(1927)3 月 24 日，北伐军江右军攻占南京，江右军政治部代表宣布以刘少猷为首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为南京唯一合法的市党部，封闭同时存在的另外两个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民国 16 年(1927)4 月 7 日，蒋介石将北伐军第二、六军调离南京。9 日，蒋介石到达南京，密令捣毁国共合作的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南京市党部和南京市总工会。10 日，制造了镇压南京共产党人的“四·一〇”反革命事件，中共南京地委书记谢文锦，中共党员在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任常务委员的

侯绍裘、任执行委员兼秘书长和工人部长的刘重民、任执行委员兼妇女部长的张应春、任青年部长的许金元；中共党员在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任工人部长的文化震、任妇女部长的陈君起，以及在南京市总工会任执行委员的钟天樾、梁永等，遭到逮捕和秘密杀害。国民党还在全市范围内镇压中共党员和革命人士，南京的国共合作就此破裂。

声援“五卅”运动 民国 14 年(1925)5 月 30 日，英帝国主义在上海南京路血腥屠杀中国人民，制造“五卅”惨案。当时，中共南京支部只有宛希俨、曹壮父、林剑城、严绍彭、陈君起等几个党员。他们于 5 月 31 日，分别召开中共南京组织和南京学生联合会紧急会议，决定动员全市人民开展声援上海同胞的斗争。6 月 4 日，宛希俨、曹壮父带领东南大学等校学生万余人在城北及下关示威游行，并向英商和记洋行的工人群众进行宣传，呼吁以罢工的实际行动声援上海工人。中共南京支部抽调曹壮父、严绍彭、吴致民等党团员和积极分子到下关，成立“五卅”惨案后援会下关办事处，由曹壮父负责。在办事处内建中共党团组织和领导罢工的组织。6 月 5 日，和记洋行工人举行总罢工，并向全国发出罢工通电，向厂方提出惩办“五卅”惨案凶手、承认和记洋行工会、改善生活待遇等十三项复工条件。和记洋行工人罢工后，这场斗争很快发展成南京各阶层人民的反帝爱国运动，声援、抗议、集会、游行的规模日益扩大。在声援“五卅”运动中，中共南京组织在工人中发展党员，在下关北极庵兴办“五卅”工人学校，作为培育和发展革命力量的基地。

〔土地革命战争阶段〕

和记洋行工人罢工 民国 16 年(1927)，和记洋行工人为要求增加工资、反对外国资本家的压迫，曾举行过一次罢工。民国 17 年(1928)，中共和记洋行支部建立，邓定海任书记。根据中共南京市委的指示，中共和记洋行支部通过兄弟会、姐妹会团结一批积极

分子，发动工人要求厂方增加工资，砸了黄色工会的牌子。民国19年(1930)春，中共和记洋行支部发动工人向洋行大班提出增加工资、开除工人必须取得工人代表同意等8项要求，从2月10日起进行全厂大罢工。4月3日，罢工工人遭流氓打手和反动军警镇压，英舰水兵也登岸凶殴工人，受伤者数十人，徐云禄、宋如海等5人被捕，造成"四·三"惨案。当晚，中共南京市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发动群众，声援和记洋行工人斗争。4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王文彬、共青团南京市委书记韩均在钟南中学学生宿舍召开全市党、团支书联席会议，号召迅速发动群众，游行示威，声援和记洋行工人斗争。和记洋行工人代表也到各大、中学校，揭露"四·三"惨案真象，要求学生声援。4月5日，晓庄师范、中央大学、安徽公学等校学生在中央大学操场集会，成立南京"四·三"惨案后援会，通过罢工、罢课支援和记工人斗争的决议。会后，约万余群众冲开由警察把守关闭的兴中门，涌向和记洋行，对该厂工人进行声援。4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组织全市学生到各工厂、学校、兵营鼓动罢工、罢课、罢操，并决定派代表去上海求援。7日，中共江苏省委和共青团江苏省委发出通告，指示各地组织同盟罢工、罢课，声援和记洋行工人罢工斗争。4月中旬，英国厂主被迫接受工人提出的条件。这次历时53天的和记洋行工人罢工斗争取得了胜利。

南京暴动 民国18年(1929)11月，中共南京市委按照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确定的"准备地方暴动"的"进攻路线"，进行南京暴动的准备工作。民国19年(1930)5月16日，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指示，南京的中共组织和共青团、工会组织合并，成立南京市红五月行动委员会(简称行委)，王弼任书记。红五月的行动纲领是组织政治罢工、同盟罢工，组织地方暴动和兵变，准备全国暴动。其间，中共南京市委曾打算把由中共党员掌握的宪兵连拉出去投奔红军，以此扩大为地方暴动，中共江苏省委因待全国暴动

的统一部署未予批准。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由李立三起草的《新的革命高潮与一省或几省首先胜利》的决议。6月25日，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兵委"，领导士兵暴动，准备在"兵暴"的基础上成立红十四军第二师。7月13日，李立三在中共中央临时政治局会议上布置南京"兵暴"任务。随后，中共中央、中共江苏省委相继派干部前来南京，参加暴动的组织领导。市行委指示所属5个区委，建立和扩大南京赤色先锋队，要求在一个月内建立一支4000余人的暴动队伍。7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各学校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在夫子庙举行反军阀大示威，作为暴动的演习和准备。由于行动计划暴露，示威集会未成，总指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长石俊被捕牺牲。7月19日，中共党员黄建纲、黎少云因鼓动南京卫戍团士兵哗变被逮捕枪杀。作为发动兵变重点的南京三十四标教导一师通讯营(学兵营)，在兵变前夕，隐藏于地板下的武器和宣传品被抄出，士兵中数十名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被捕。7月29日，市行委开会研究暴动计划，被侦缉队发现，市行委书记李济平、委员夏雨初等6人被捕，8月牺牲于雨花台。9月，中共浦镇工厂支部书记许立双和其他中共党员在浦镇三元庵开会讨论组织工人暴动，因叛徒告密被捕，于下月牺牲于雨花台。9月24日，中共六届三中全会纠正"立三路线"的错误，停止在南京、武汉等大中城市的暴动。12月24日，恢复不久的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反"立三路线"的决定。

南京读书会 民国20年(1931)"9·18"事变以后，中共南京组织领导人民开展抗日救国运动。民国22年(1933)，中共南京特支决定在知识分子和公教人员中建立外围组织，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进行抗日宣传，扩大革命力量。初秋，由王昆仑、孙晓村、曹孟君发起，秘密成立南京读书会，以后又扩展到中小学教师、大中学生和职工当中，参加的有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和进步知识分子，学习马列主义，讨论时局。妇女界在读书会帮助下，公开成立妇女

文化促进会，宣传妇女解放和抗日救国。民国 23 年(1934)以后，中共南京组织遭破坏中断，被保存下来的中共党员仍继续进行活动。民国 24 年(1935)7～8 月间，王昆仑、孙晓村、曹孟君参加中共上海文委在无锡万方楼召开的会议，研究抗日救国问题，决定由南京读书会负责筹备南京各界救国会。11 月 30 日，南京妇女救国会成立，这是全国最早成立的妇女救国团体。接着，南京文化界、职工界、学生界(即南京秘密学联)救国会相继成立。1936 年初，在南京文化界和妇女界救国会的推动下，由 8 个团体主办“冬令讲习会”，通过多种活动，宣传抗日救国，影响很大。民国 25 年(1936)8 月，南京各界救国会联合会成立。以中共党员为骨干的各界救国会团结知识分子和各界群众，形成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推动南京的抗日救亡运动。

〔抗日战争阶段〕

第二次国共合作 民国 26 年(1937)“七七”事变后，南京人民抗日情绪高涨，各界抗日后援会纷纷成立。8 月上旬，中共中央代表周恩来、朱德、叶剑英等到南京与国民党就合作抗日问题进行谈判，同时着手恢复和重建南方各省、市的中共组织。9 月下旬，国共两党在南京达成协议，实现第二次国共合作。同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由率领平津学生流亡团负责人之一、原中共北平西城区区委书记李华任书记。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后，在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举办的首都青年战时训练班建立中共支部，还先后建立了中共平津流亡同学会执委会支部、首都平津学生救亡宣传团支部、扬州支部，并在平津流亡同学会中建立党团组织，团结群众，开展抗日宣传，动员进步学生去延安、太原参加抗日，对伤兵进行慰问。由于国民党官员对伤兵不关心，伤兵脾气暴躁。平津流亡学生去宣传慰问，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很欢迎。11 月 20 日，国民政府公开宣布迁都重庆。中下旬，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和中共南京市委所属党

员，均先后从南京撤离。

利用“三会”开展反日伪斗争 在日军侵占南京期间，中共南京组织根据“荫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敌占区工作方针，利用合法组织，开展地下斗争。民国 31 年(1942)秋，汪伪南京市市长周学昌为培植势力，在中央大学组织“学生互助会”，中共苏皖区委南京工委领导的中共党员方焜(潘田)、张杰(鲁平)打入该会，担任理事会理事，利用该会举办的公开合法活动，团结进步青年，传播爱国思想。民国 32 年(1943)秋，中共江苏省委领导的中共党员何广鑫(何明)打入“中国青年模范团”，参与筹建该团的外围团体“干字运动实践会”(简称“干运会”)。先后有 20 多名中共党员打入这个团体，基本掌握了基层组织的领导权。团体内的中共党员通过举办寒假生活营、职工补习学校，主办《干》字月刊等隐蔽方式对青年进行爱国教育和革命启蒙教育，培养积极分子，发展中共党员。民国 32 年(1943)，中央大学中共秘密外围组织“青年救国社”和公开的“干运会”等团体，发动驱逐中央大学校长樊仲云的“倒樊”运动和以禁止吸食鸦片及赌博为内容的“清毒”运动，影响很大。民国 33 年(1944)春，中共党员叶再生打入“中国青年模范团”任组织组组长，组织“南京市工商青年联谊会”并自任总干事，在青年工人、技术员、小职员、店员中开展工作。该联谊会的文艺组长、联络组长和积极分子都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

策动汪伪警卫第三师反正 汪伪警卫第三师成立于民国 33 年(1944)，是当时伪军中装备最好、战斗力最强的部队。在南京打入汪伪军委会的中共党员徐楚光，动员有爱国心的汪伪政治训练班总队队副赵鸿学，打入汪伪警卫第三师担任政训主任。徐楚光通过赵鸿学策反新任师长钟健魂。民国 34 年(1945)4 月，赵鸿学调任三师第九团团长。钟健魂在得知即将被撤职之前，经徐楚光再次策动，于 8 月 13 日率领汪伪警卫第三师 3000 余人反正，抵达六合解放区。

〔全国解放战争阶段〕

反甄审、反解雇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对沦陷区人民采取歧视政策。国民政府下令解散南京汪伪时期的国立、市立大中学校，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伪专科以上高校在校生、毕业生甄审办法》，规定学生必须经过甄审考试才能继续升学或就业，南京的工人、职员也被称为“伪工人”、“伪职员”，遭到解雇。中共南京工委因势利导，推动学生、工人开展反甄审、反解雇斗争。民国 34 年(1945)10 月，中大实中、模范男中、模范女中、国立师范学校中的中共党员和进步学生，秘密成立“四校联合反甄审筹备会”，组织罢考，抵制甄审，结果有 2/3 的学生没有参加考试。之后，中共南京工委又及时调整策略，动员学生利用补考全部通过“甄审”考试。中央大学中共组织也通过学生自治会发动同学请愿、游行和直接上书蒋介石，反对歧视。11 月，中央大学数百学生 3 次请愿，南京专科以上毕业生 500 余人集会并派代表请愿，反对甄审。同时，南京铁路工人也进行反解雇斗争。同年 9 月 6 日，京沪、沪杭甬两路员工会(简称两路员工会)在上海成立，南京代表、中共党员吴良杰、唐益民被选为常委。10 月 1 日，两路员工会南京分会成立，提出“欢迎复员，反对裁员”的口号，京沪段员工于 26 日举行罢工。反甄审、反解雇斗争是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领导南京人民与国民党进行的第一次直接斗争。

“五·二〇”运动 民国 36 年(1947)4 月底，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上海分局的布置，开展群众斗争，纪念红五月运动。5 月 4 日，中央大学、金陵大学、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戏剧专科学校、音乐院学生在中央大学举行“五四”纪念会，发表宣言，反对内战，反对非法逮捕，要求和平民主，实行独立外交。5 月 10 日，中央大学学生伙食团因物价飞涨，贴出副食费不能维持到月底的布告。中央大学中共组织及中共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青年社(简称新青社)，就此发动开展反饥饿斗争。之后，中大联合其他大专院校为

增加副食费、教育经费，相继罢课、游行，喊出“反对饥饿”、“要生存”、“要吃饭”的口号。5 月 18 日，国民政府公布《维持社会秩序临时办法》，禁止 10 人以上的请愿和一切罢课、游行和罢工、罢业。19 日，中共上海学委派国立大学区委委员王光华和浦作来南京，加强学生运动的领导。当晚，京、沪、苏、杭大专学校请愿代表开会，成立“京沪苏杭区 16 专科以上学校挽救教育危机联合会”，决定开展京沪苏杭区 16 专科以上学校挽救教育危机联合大游行，拟定请愿原则和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口号。5 月 20 日上午 9 时，京、沪、苏、杭 4 区 16 校 5000 余学生在中大整队出发，冲破军警对学校的包围，举行大游行。当队伍行进到珠江路口时，遭到国民党宪警水龙、棍棒的袭击，学生被打重伤 19 人，轻伤 104 人，被捕 28 人，造成震惊全国的“五·二〇”血案。全国 60 多个大中城市学生奋起响应，纷纷罢课游行，广泛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爱国学生运动，许多民主党派负责人、社会知名人士和工商界人士也都发表谈话，捐款、题词，声援南京学生的正义斗争。

城市工人罢工 民国 36 年(1947)1 月，中共南京市委建立工人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南京的工人运动。先后组织南京电信局职工的请愿，公交系统、苦力系统工人的罢工。8 月，印刷工人因物价飞涨无法维持生活，中共力量较强的《大刚报》、《和平日报》2 家报纸工场工人，首先提出“提高底薪，要求双薪”的要求，南京 13 家报社，包括国民党《中央日报》社的工人都纷纷响应，掀起工潮。28 日，除《中央日报》照常出版外，其他各报均未出版。各厂资方不得不作出让步，全部答应工人要求。民国 37 年(1948)6 月，铁路当局扣发工人五六两个月米贴，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发动铁路系统工人举行一场大规模的罢工，特派林征直接领导这场斗争。7 月 2 日早晨，浦镇机厂、工务段、电务段，浦口机务段、检车段、车务段、车站港务所、自来水厂、发电厂等单位 5000 多职工举行罢工。两浦地区机器停开，火车、轮渡停驶，水、电停供，整个浦口铁路陷

于瘫痪，火车运输中断10多个小时。下午7时，路局副局长周永年被迫签字同意工人提出的补发米贴、补发欠薪等四项要求，大罢工取得胜利。

抗议美军暴行 抗战胜利以后，中共南京组织领导南京人民，多次开展反对在华美国军事人员暴行的斗争。民国35年(1946)12月24日，北平发生美军强奸北大女生沈崇事件。民国36年(1947)1月2日和3日，在中共南京组织领导下，南京大专院校学生两次上街示威游行，抗议美军暴行，并于2月成立南京大专院校学生抗议美军驻华暴行联合会，成为全国学生反美抗暴运动的重要力量。民国37年(1948)10月10日，市体育场举行首都公务员运动会，准备前往维持秩序的新生小学童子军在校内吹集合号时，突遭东侧弘光中学教堂内冲出的美国教士和士兵的殴打，9名学生及数名教师被打伤，闻讯而来的美国宪兵竟护送肇事士兵扬长而去。中共南京组织迅即发动群众成立新生小学抗暴委员会，邀请学生家长召开记者招待会，控诉美军暴行，要求美方登报道歉、惩办凶手、慰问受伤受辱师生、送受伤师生到医院检查治疗、将肇事教士调离中国，并发表《新生小学为抗议美国传教士及美军共同殴打教师学生告全国同胞书》。10月17日，在中共南京组织领导下，由中共党员掌握的小教协进会在"介寿堂"(现"工人文化宫")召开800多名教师参加的大会，声讨美军暴行。新生小学抗议美军暴行的斗争，得到社会各界的支持。美军顾问团被迫向新生小学受伤师生道歉、慰问，行凶打人的教士也被教会记大过，调离南京回国，抗暴斗争取得胜利。

策动国民政府军队起义 民国37年(1948)10月，中共南京市委为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建立策反系统，由中共南京市委书记陈修良单线领导，由中共中央上海局转来的中共党员史永具体负责，在国民政府军队中进行策反工作。中共党员林诚，原属中共中央上海局领导，在转属中共南京市委策反部门后，利用在南京国民政府空军第四医院当医生的便利，于民国37年(1948)8月间，发展国民政府空军第八大队飞行员俞渤加入中国共产党。俞渤又发展飞行员郝桂桥、轰炸员周作舟加入中国共产党。12月16日晚，蒋介石和国民政府空军首脑在空军俱乐部设宴嘉奖飞行人员，俞渤、郝桂桥、周作舟、陈九英、张祖礼等5人，驾驶一架B-24重型轰炸机起义，从南京大校场机场起飞，于次日凌晨3时安全降落解放区石家庄机场。1949年2月25日，经中共中央上海局策反工作委员会、中共上海市委和中共南京市委的策反工作，国民政府海军最大最新的巡洋舰"重庆"号官兵574人起义，29日晨驶抵山东解放区烟台港。3月24日，在中共南京市委策反系统的策动和农工民主党邓昊明的影响下，国民政府守卫首都的97师师长王晏清率师部及二八九团部分官兵起义。4月22日，负责南京大校场机场通讯联络的431电台代理台长、中共党员罗贤朴策动包括指挥塔台在内的30多名工作人员起义，使机场通讯联络中断。南京下关狮子山炮台在台长、中共党员胡念恭控制下，在解放军渡江时未放一炮。23日，胡念恭按照中共南京市委策反系统的指示，带领士兵和弹药车佯装撤退，途中将人员武器交给中国人民解放军31军。

反对搬迁、护厂护校 民国37年(1948)秋冬，国民党面临溃败局面，准备将南京的一些机关、学校、工厂南迁，并破坏重要设施。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上海局指示，以中共基层组织为核心，领导南京各界群众进行反对搬迁、护厂护校的斗争。1948年冬，南京最大的私营工厂永利铔厂接到国民党社会部南迁的命令后，厂里20余名中共党员发动群众成立"保厂护家指挥部"，由中共秘密党员、厂长李承干负责，严防特务破坏，完好保存工厂。1949年1月，浦镇机厂厂方打算拆走机器，破坏工厂，胁迫工人南迁。该厂中共党员发动工人组织护厂队，破坏运输铁轨，搬掉炸药，保护工厂。其他如中央无线电器材公司南京厂、中国农业机械公司南

京分公司、汽车修配厂、首都电厂、水厂、被服厂等，都在中共基层组织领导下，保护物资财产，没有搬迁。南京各大中学校也在中共组织的领导下，组织学生、教职员开展反对搬迁的护校斗争。1949年1月中旬，中央大学校方将图书仪器装箱准备搬迁。中共中央大学总支发动群众进行抗议、抵制。在中共组织的领导下，南京金融业职工开展反对搬迁、保护银行钱庄的斗争，店员开展反对搬迁、保护商店的斗争，公务员开展反对搬迁、保护机关物资档案的斗争。南京解放后，很快恢复了生产和供应。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阶段〕

军事接管 1949年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2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市军管会）成立，刘伯承、宋任穷任正副主任。市军管会下设军事、财经、政务、交通、文教等接管委员会，以及外侨事务处、公安部等单位，抽调人民解放军干部、老解放区工作人员和南京中共地下党员共3600多人，负责接管工作。从5月1日起到5月底，共接管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所属党、政、军、文教机关和官僚资本企业1191个单位，56000人。其中：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所属党、政、军机关（包括各部、院、会、党、团、宪、警、特务机构）749个，地方党政机关（包括南京市政府和所属机关及其他地方机关）174个，共923个，占接管单位总数的77.5%；文教机关及所属单位218个，其中研究机构及文物单位16个，大专学校13所，公立中学16所，公立小学173所；企事业机关（包括工厂、银行、邮局和交通单位）50个。同时，接管房产994所，代管房产936所；接管大小炮800多门，枪支10余万支，子弹2000万发，汽车1200辆，黄金903两，银元38617枚，汽油8万加仑，金圆券715亿元，大米2650万斤，面粉4000袋。12月，以董必武为团长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指导接收委员会华东工作团来南京，对有关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各机关的人员、档案、图书、财产、物资等接收事宜，进行统筹处理。

建立各级人民政权 1949年5月10日，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刘伯承、宋任穷任正副市长。6月2日，南京市13个区（当时的行政区划）成立区人民政府。6月4日，市军管会下令解散在南京的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青年党、民主社会党等反动党团组织，解散国民政府内政部调查局、国民政府国防部保密局及其所属的一切机构和与之性质相同的机构。6月24日，市人民政府下令解散国民政府的保甲组织，废除保甲制度。8月9日，全市共有409个保、7804个甲被废除，城区普遍建立居民委员会。8月29日，郊区建立人民政权，半数以上村庄民主选举了村长。不久，郊区的9个镇、48个乡、508个村都建立了人民政权。

恢复国民经济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着眼于城市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提出“要把过去畸形发展的旧南京改造成为真正健全繁荣的新南京”。首先开展稳定金融物价工作。规定人民币为统一流通的合法货币，限期兑换民国时期的“金圆券”。6月12日，停闭银元交易所，禁止银元自由流通，平抑了由银元投机带动的物价涨风。7月，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发出粉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残余势力的经济封锁的号召，在全市进行反封锁的斗争，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组织物资交流，强调自力更生，克服困难。7月中旬、11月下旬和1950年2月，按照中共中央的统一部署，通过南京市贸易总公司大量抛售粮食等商品，保证市场供应，先后3次稳定物价，取得反投机的胜利。1950年3月初，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有关统一财经工作的指示和政务院颁布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在上半年就实现了全市财政收支、物资调度和现金吐纳的平衡，物价转入平稳。6月，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号召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情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人民政府经过3年努力，完成了

土地改革、合理调整工商业、大量节减经费开支，实现全市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到1952年底，全市工业总产值2亿元，比1949年增长3倍多。国营工业产值占全市工业产值的比重由1949年的36.29%上升到47.3%，公私合营工业产值由1949年的0.19%上升到11.9%，私营工业产值由1949年的63.7%下降到40.8%，72%的私营工业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收购经销，纳入到国家计划的轨道。社会商品零售额2.5亿元，比1949年增加2.2倍；国营商业从无到有，零售额占全市社会商品零售额的20%。郊区农村在完成土改以后，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和爱国增产竞赛。到1952年底，全市农业总产值3.37亿元，比1949年增长46.2%；粮食总产63万吨，比1949年增长66.7%。经费开支大大减少。全市行政人员减少到10313人，比1950年减少51.3%；动员回乡生产的无业人员和外地灾民33万人。到1952年底，全市财政收入4072万元，比1949年增4.56倍；行政开支由1949年占财政支出的68%下降到21.56%。①

抗美援朝 1950年10月15日，全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发表书面谈话，坚决支持我国外交部反对美国操纵联合国大会通过扩大侵略朝鲜的提案。11月10日，全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发表声明，拥护全国各民主党派关于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联合宣言，号召全市各界人民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而努力。12日，全市大、中、小学师生全面开展时事学习，揭发控诉美国帝国主义在华罪行，清算亲美、崇美的错误思想。11月24日至2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第二次代表会议，动员深入广泛地开展时事学习和抗美援朝运动。12月，全市人民开展大规模的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运动。到10日，全市写出慰问信2045封，献出慰问袋1813个，慰问金636万余元(旧币)。到17日，全市有7463

① 本条目中的工农业产值、社会商品零售额、粮食产量、财政收入，均按南京市统计局数字。工农业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

名青年报名参加军事干部学校，占全市大中学校学生总数的30%。19日，全市共有1400余名医师、护士报名参加抗美援朝志愿医疗团，占全市医务工作者总数的50%以上。30日，南京市抗美援朝志愿医疗团成立，团员216人。1951年3月26日至4月4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柴川若、窦力毅、董乐辅在南京先后出席21次各界群众集会，向34万人作了报告。6月6日，南京市抗美援朝分会发动全市人民订立爱国公约，制定关于增产捐献武器、支援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具体办法，开展捐献飞机大炮运动。到年底，全市共捐款424.1亿元(旧币)。1952年2月2日，中国人民志愿军归国代表团华东分团、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华东分团到达南京。2月27日，全市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科普协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声讨美国侵略军在朝鲜战场上散布细菌的罪行。3月23日，南京市科学技术界反细菌战委员会成立，发表反对制造和使用细菌武器的声讨书。1953年3月30日，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发表《关于朝鲜停战谈判问题的声明》。4月4日，全市各界人士热烈拥护周恩来总理声明。8月1日，省、市各界人民集会庆祝朝鲜停战协定签字。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简称土改)前夕，南京市郊区共辖5个半行政区划，58个乡镇，483个自然村，耕地面积30.78万亩，人口16.59万人，其中农业人口12.99万人。占农业人口总数4.98%的地主占有28.57%的土地，占农业人口45.74%的贫雇农只占有11.95%的土地。1950年7月4日，全市郊区开始实行减租。12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首先在南郊的菊花乡、集合乡、五贵里镇和西郊的兴隆乡进行为期40天的土改典型试验。1951年2月12日，南京市各民主党派成员、科技、文教工作者242人组成郊区土改工作队进驻各郊区，全面展开土改工作，成立农民协会，划分阶级。根据《城市郊区土改工作条例》，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没收、征收土地14.29万亩，耕畜

613头，房屋4108.5间，随房家具7800余件，大小农具44969件，多余粮食140.78万斤，分配给9638户无地少地的农民使用。市郊土地人均占有情况发生根本变化：地主由土改前的13.1亩降为2.09亩，贫农由土改前的0.66亩上升到1.87亩，雇农由土改前的0.06亩上升到2.76亩。7月，市人民政府公布《南京市郊区颁发土地证实施办法》，成立市、区、乡三级发证整籍委员会，查实人口、土地面积，发放土地使用证。到1952年2月，八卦洲的4个乡最后完成土改。南京市郊区的土地改革运动，历时一年零两个月全部结束。在整个土改过程中，全郊区共召开500余次批斗会，批斗地主等反动分子578人，摧垮了郊区的地主阶级。

镇压反革命 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后，南京开始进行镇压反革命（简称镇反）运动。1951年1月20日，南京市军管会发布《南京市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实施办法》的布告。1月24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机关内部、工矿企业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的通知》。到3月24日止，全市共登记反动党团特务分子18611人，其中社会上12625人，机关企业内部5986人，彻底摧毁了反动组织。4月10日，南京市召开各界人民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动员大会。到5月底，全市共逮捕7000人，重点打击土匪（匪首、惯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对一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实行镇压。6月，贯彻中共中央实行谨慎收缩的方针，集中力量处理积案，对那些罪行较轻、愿意悔改的反革命分子宽大处理。10月，大规模的镇反运动基本结束。1953年1月至7月，全市陆续搜捕漏网的反革命分子900余人。10月，为期三年的镇反运动在全市宣告结束。

“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大会，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简称三反），动员在全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三反”斗争。11日，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市政府机关和人民团体成立节约检查委员会。月底，决定成立南京市增产节约委员会，领导全市的“三反”运动，到1952年6月结束。市区机关、人民团体、学校、工矿企业等单位参加“三反”运动的共66541人，受刑事处分的363人，受行政处分的3575人。参加学习的中共党员7111人中，因贪污受处分的444人，被取消中共党籍的296人。“三反”运动暴露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问题，绝大多数与私营工商业中不法资本家有关。1952年1月3日，市工商界成立反行贿、反欺骗、反暴利、反偷税漏税学习推动委员会，在私营工商界开展以反行贿为主的“四反”运动。1月26日，中共中央指示，在城市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2月6日，“五反”运动在全市展开。参加学习的私营工商户25810户和职工35000人。10日，南京市增产节约委员会成立30个检查督导组，分赴各行业领导“五反”运动，历时半年，于6月结束，重点打击不法资本家严重的“五毒”行为①，对私营工商业者普遍进行了一次守法经营的教育。经过核定，在全市私营工商业户中，守法户占26%、基本守法户占57%、半守法半违法户占15.2%，以上三类共占98.2%；严重违法户占1.5%、完全违法户占0.3%，这两类共占1.8%。对基本守法户不予处分，半守法半违法户补税退款，严重违法户退出违法所得并处以罚金；完全违法户除退出违法所得外，视情节处以罚款，有44人被判刑。1952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三反”、“五反”处理委员会，复查“三反”案件738件，改正错案。原定贪污受贿款422亿元（旧币，下同），核减为247亿元。复查“五反”案件，核定严重违法户296户、完全违法户75户，共占全市私营工商业户总数的1.6%。原

① 五毒即指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窃国家资财、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定违法所得为3200亿元,核减为2200亿元。在实际补退时,中共南京市委又决定对确有困难者分别予以展期、分期或减免处理,年底共补退119.9亿元。

郊区农业合作化 1950年春,中共南京市委号召郊区农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1951年4月,根据自愿互助的原则,七区(浦口区)吉袱乡五官村成立李玉互助组,这是南京市郊区第一个互助组。年底,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的决定》,加快农业互助合作的步伐。到1952年底,共组织互助组2746个(其中常年互助组占20%),参加农户17983户,占郊区总农户的55.9%。1952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为解决互助组经营上的矛盾,批准成立以土地入股、统一经营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合作社(简称初级社)。1953年底,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发布后,郊区农业合作化进一步发展。1954年5月,南京市郊区共建初级社109个。1955年1月,初级社发展到38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32%。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精神,对南京市郊区农业互助合作社进行巩固和整顿工作。9月,中共南京市委召开郊区干部扩大会议,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的指示,加快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到11月底,南京市郊区新成立初级社218个,扩社265个,共有初级社559个,入社农户占郊区总农户的81.5%。1956年1月11日,毛泽东主席视察十月社,不到3天,十月社周围3个乡、1800户农户,联合组成取消土地报酬、以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高级农业合作社(简称高级社),到1月16日,全郊区将557个初级社合并成22个高级社,平均每社有867户,其中1000户以上的大社有6个。至此,南京市郊区基本上过渡到高级社阶段。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首先将官僚资本改造成为国营经济,同时发

展各种供销合作社。通过贷款、收购等方式,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改变私营工商业的服务方向和经营方向,合理调整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维持、整理和恢复工作。1952年全市"五反"运动结束后,通过扩大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保证合理利润,使私营工商业继续有所发展。1953年,全市有职工在10人以上的352家较大型私营企业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产值已占其总产值的86%以上。1954年,对中国水泥厂、江南水泥厂等一批较大私营工业企业实行公私合营。1955年,开展对私营批发商的改造、对私营零售商的安排与改造。11月,在棉布、百货两个商业行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年底,国家计划经济已占主导地位,私营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只占16.09%,私营零售商业在商品零售总额中只占28.31%,私营批发商业在商品批发总额中只占6%。至1956年1月16日,私营工业户的94.7%、私营商业户的94.2%,经批准分别纳入公私合营或合作组织。此后,进行了清产核资、定股发息,工业企业(不包括永利铔厂等大企业)中私股共2326.92万元(新人民币,下同),商业企业中私股共725.51万元。同时,又进行了经济改组,对私营工业企业采取私私合并合营(即两个以上私营工业企业实行合并后再进行公私合营)、老合营带新合营、已公私合营企业改变为地方国营、以及对有些私营工业就地淘汰改造等措施;对私营商业则从搞好市场供应、满足消费者需要的角度出发进行改造。根据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实职人员一律"包下来"的政策和"量才使用,辅以必要照顾"的原则,作了妥善安排。在644户私营工业企业的1700名私方从业人员中,除1人安排为副市长外,313人安排在各级领导岗位任职;私营商业从业人员中,安排市副局长2人、其他各级领导岗位1632人,占原私方从业人员的77.5%。1956年底,南京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基本完成。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49年南京解放后,在中共南京市

委、市政府"生产自救"的号召下，南京手工业者首先在服装鞋帽、纺织、针织等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行业试办 12 个合作社(组)，成员 192 人。1951 年，根据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颁布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基层社章程，对全市手工业合作社(组)进行整顿和发展。1952 年，全市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 26 个，成员 2820 人。1954 年，成立南京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联合社筹委会，与市手工业管理局合署办公，规划和领导全市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明确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供销生产合作小组、供销生产合作社和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三种组织形式，并确定从供销入手，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步骤。年底，全市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 83 个，成员 4946 人，占全市手工业从业人员的 11.59%；全年生产总值 1003.67 亿元(旧人民币)，占全市手工业生产总值的 14.23%。1955 年，全市制订了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总体规划，抽调大批干部充实到手工业战线。年底，全市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 246 个，成员 13664 人，占全市手工业从业人员的 40%。1956 年 1 月，全市手工业合作社(组)随着社会主义改造高潮迅速发展到 416 个，成员 32783 人，占全市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95%以上。此后，根据社员自愿和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为市民服务、不影响社员收入的原则，对手工业合作社(组)进行经济改组，并根据勤俭办社和民主办社的方针，建立和实行民主管理制度，对社员生产资料折算、收入分配、家属辅助劳动力安排等遗留问题进行处理。到 1956 年底，全市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总产值 9215 万元(新人民币)，提前一年超额 23.5%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相当于 1949 年全市个体手工业总产值的 6 倍。南京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肃反 1955 年 7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7 月 5 日，南京市肃反运动开始，第一批主要在市级机关和部分中等学校展开。7 月 17 日，中共南京市委成立 5 人小组及其办公室，领导全市肃反运动。8 月 5 日，市店员工会职员谢坤林对抗运动，持刀砍伤 5 名国家干部，后被依法严处。11 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甄别定案小组，负责肃反案件的甄别定案工作。1956 年 3 月，第二批肃反运动主要在区级机关、市级机关附属单位以及工厂、商店、中等学校展开。1957 年 2 月，第三批主要在医院、小学、基本建设单位展开。年底，这三批肃反运动先后基本结束。根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共查出隐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 1100 余人。1958 年 5 月以后，在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和新建、扩建厂矿中，又分两批进行肃反。到 1959 年 5 月，全市肃反运动结束。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

反右派斗争 1957 年 5 月 2 日，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决定在全市中共党员中开展整风运动。在整风运动初期，中共各级组织征求党内外干部、群众的批评和建议，但有极少数人乘机鼓吹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错误言论。6 月 27 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将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6 月 28 日起，市级机关的 51 个单位和各高等院校、工商界上层先后投入反右派斗争。8 月 4 日起，全市 76 所中等学校的教职员工 5725 人投入反右派斗争。1958 年，又进行反右派斗争"补课"和"深挖"。1959 年 9 月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确实表现改好的右派分子的处理问题的决定》，先后分 5 批对"右派分子"进行摘帽，对被错误处理的陆续予以改正。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被戴帽为"右派分子"和被错误处理的，全部予以改正。

大跃进 1958 年 6 月下旬，中共南京市委按照中共八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出 1958 年生产钢 8 万吨、铁 15 万吨的指标，要求各区、各厂矿全民动员，土洋并举，自力更

生，大干特干钢铁工业。8月10日，中共南京市委、市人委决定开展群众性支援工业大跃进运动月。9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开展以钢铁为中心的工业高产运动的《告全党全民书》。土法炼铁的小高炉迅速遍及全市，并在中央门外建设小红山“钢铁基地”，集中建小土高炉群，全市有32万人参加大炼钢铁的劳动。由于达不到技术要求，小土高炉又逐步为13立方米小高炉代替。全市当年生产铁4.12万吨，钢0.66万吨，耗费了大量物资，质量合格率很低。同时，在“以钢为纲”的推动下，全市掀起大办工业、交通、文教等“全民跃进”的局面，相当一部分商业、维修、服务网点被合并办工厂，小钢铁、小矿山、小化工、小无线电、小机械遍布城乡。在高速度、高指标的影响下，1958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82%。1959年8月以后，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在庐山召开的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提出彻底反右倾，不断鼓干劲，农业要飞跃，工业继续大跃进。到1959年底，全市街道工厂发展到1745个，居民生产组2148个，县郊社办工业企业657个。同时，大搞所有制超前过渡，211个手工业合作社、组转为地方国营，平调手工业集体资金1521万元。全市当年工业总产值比1958增长51%。工业内部各部门的比例失调，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紧张，影响其他经济部门正常生产。

人民公社 1958年7、8月间，《红旗》杂志、《人民日报》公开宣传毛泽东主席关于办人民公社的谈话。8月25日，南京市所属江宁县的龙潭乡和营防乡合并成立江宁县长江人民公社，这是南京市农村成立的第一个人民公社。8月29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中共南京市委作出规划部署，要求尽早全部实现人民公社化，南京县郊迅速掀起大办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结合的人民公社的热潮。到9月27日，县郊全部实现人民公社化。全市农村97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合并成为57个人民公社，参加农户283053户，占总农户的99.9%。最小的人民公社

2122户，最大的人民公社26446户，平均每个人民公社5203户，相当于高级农业合作社平均户数的18倍。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也大大超过原来的规模。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起来。农村集体所有的公共财产一律转归人民公社所有；社员的自留地、林木、大型农具和家畜等，一律折价加入人民公社；农村原有的小商小贩、集市贸易以至家庭副业都被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取缔。人民公社极力推行组织军事化，劳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大办公共食堂，在全公社范围内实行统一核算、统一分配和部分供给制（吃饭不要钱），给农业生产带来严重后果。12月，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开始整顿人民公社，纠正“左”倾错误。确定人民公社实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管理、三级核算的原则，取消全公社范围内统一核算的制度，规定生产队是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并有部分所有制和管理权限。对人民公社化运动过程中平调的集体和社员个人财物进行清理，如数归还或折价补偿。这次人民公社的整顿工作到1959年夏告一段落。

“反右倾” 1959年10月下旬，中共南京市委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关于以彭德怀同志为首的反党集团的错误的决定》，要求彻底反右倾，不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为提前超额完成当年大跃进计划，并为第二年大跃进计划作好准备而奋斗。这次“反右倾”斗争只在中共党内干部中进行。全市中共各级党委都召开扩大会议，开展“反右倾”斗争。全市有817名中共党员干部，因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公开持有不同意见而遭到错误批判，有的受到不应有的处分。1961年4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对在“反右倾”斗争中受到错误批判、处分的45名中共党员干部进行平反。到1963年，甄别工作完成99%，1979年全部复查平反。

调整国民经济 1960年12月下旬，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部署在农村开展整风整社运动，肃清“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调整政策，坚持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制，强调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抓紧粮食、蔬菜、副食品生产，安排好城乡人民生活。1961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简称“八字”方针），部署在工业上缩短战线，调整布局，重点加强原材料工业和骨干工业。随后，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批发的农村人民公社、国营工业、商业、科学、教育等工作条例（草案），从各方面进行调整，并大力支援农业。1962年3～4月间，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召开的扩大中央工作会议（简称七千人大会）精神，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进一步贯彻“八字”方针，全面进行调整，以迅速扭转主要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全市国民经济从1959年到1961年的严重困难。到1963年底，停建、缓建基建项目372个，精减职工16万人（其中动员回农村8.2万人），压缩城镇居民30万人（其中回农村19万人）。全市国民经济逐步好转，人民生活逐步改善。196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大跃进”前的1957年增长162.4%，农业总产值增长32%。粮食总产增长53%，单产增长33.66%。一些被撤并的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也逐步恢复，还开辟了几十个农副产品集贸市场。

四清 1963年2月，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部署在城市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要求以“阶级斗争的理论”为武器，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挖掉修正主义的根子。3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全市“五反”运动在工业、财贸系统展开。7月，中共南京市委部署

郊区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8月，决定在燕子矶区迈皋桥公社和浦口区三河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简称社教），开展清帐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为主要内容的“四清”。9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下发。12月，中共南京市委向全市干部、群众宣传两个“十条”，社教运动在郊区分批展开。1964年8月，中共南京市委部署在全市开展社教运动，城市“五反”进行补课。10月，城市社教工作队3700人进行集训。12月，郊区面上社教运动全面展开，晨光机器厂等18个单位开展城市第一批社教运动。1965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城乡社教运动一律简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重点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965年6月，郊区“四清”继续在17个公社和青龙山、仙林2个国营农场展开。10月，城市“四清”第二批在39个单位开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城乡“四清”运动先后停止。

〔“文化大革命”阶段〕

“一·二六”夺权 1966年6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部署在全市开展“文化大革命”。半个月内，全市47所中等学校近四分之一的教职员被本校群众组织点名批判为“牛鬼蛇神”，工厂职工也开始向厂党委“造反”。7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各中等学校领导运动。8月5日，派往各校的工作组宣布撤销。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下旬，全市“红卫兵”上街“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许多历史文物、名胜古迹和文献资料被毁坏，许多知名人士被抄家。8月28日，中共南京市

委成立“文化革命小组”。10月12日，长江机器厂“红旗战斗队”强占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各学校、工厂、机关的“造反派”纷纷向中共南京市委造反，机关工作普遍陷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1967年1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包括“文化革命小组”)宣布停止办公。1月26日，一部分“造反派”组织向中共南京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领导机关“夺权”。接着，全市各单位“造反派”组织纷纷“夺权”，领导干部被“揪斗”。“造反派”组织也由此分成两大派，参与夺权、声称夺权“好得很”的称“好派”，未能参与夺权而声称夺权“好个屁”的称“屁派”，形成了两派之间的“内战”。

三支两军 1967年3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简称市军管会)成立。3月19日，中共中央军委正式作出人民解放军执行支援工业、支援农业、支持革命左派、军事管制和军事训练(即“三支两军”)的决定，人民解放军全面介入地方工作。5月15日，“南京市促进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联络站”(简称“促联”)成立。8月上旬，南京的“好派”和“屁派”由互相攻击发展到大规模武斗，“好派”一些“造反派”组织并把矛头指向“揪军内一小撮”。9月28日，周恩来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接见江苏、南京地区各“造反派”组织的代表进行教育。9月30日，市军管会协调帮助南京各派组织实现大联合。到1968年3月，全市工厂、企业、学校的群众组织都实现了大联合。市级机关部局长以上干部近半数得到“解放”。3月6日至17日，各区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简称区革委会)。3月23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成立。市、区革委会均由军队干部主持工作。1972年7月，在南京实行“三支两军”的人民解放军有1500多人。8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征询对“三支两军”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附《关于“三支两军”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在南京的“三支两军”人员开始陆续撤回。1975年2月，中共江苏省委决定，尚在南京工作的“三支两军”人员全部撤回。1981年1月，南京市人民政府成

立。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3月16日，中共中央印发《薄一波、刘澜涛、安子文、杨献珍等自首叛变材料的指示》。5月6日，市革委会决定，立即掀起一个革命大批判、大斗争的新高潮。5月25日，中共中央转发《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要求各地区各单位有步骤有领导地“清理阶级队伍”。6月中旬，省、市革委会联合召开誓师大会。市革委会成立“清队办公室”，原中共南京市委、市人委所有领导成员，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区和基层单位的负责人以及原中共地下党员都被列为重点对象，专案审查。全市有1万多人被当作“阶级敌人”、“牛鬼蛇神”、“叛徒”、“特务”和“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受到迫害。1974年3月，市革委会“清队办公室”撤销。同年10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进行复查。经过复查，在原中共南京市委、市人委的领导成员，各部门、各区的负责干部和立案审查的原中共地下党员中，没有一个是叛徒、特务和其他阶级敌人。

一打三反 1970年2月10日至13日，市革委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决定成立专案办公室，领导全市开展“一打三反”运动。除全面部署外，市革委会抽调近600名干部组成工作队，到10个重点单位蹲点，指导运动。到1972年6月，对深挖出的阶级敌人进行定性处理，其中判刑的占2.8%，劳动教养的占1.2%，免予处分的占60%。处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2244人，其中判刑72人，劳动教养3人，免予处分1510人。

清查“五·一六” 1970年3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通知》，市革委会专案办公室重点转向清查“五·一六”。5月，市话剧团和市修建联社水电队分别集中到郊区的农场和矿山，进行清查“五·一六”的试点。6月24日，

市革委会动员全市各级机关和重点厂矿开展清查"五·一六"运动。此后,除街道、中小学和一些未派"三支两军"人员的小单位外,清查"五·一六"运动在全市陆续全面展开。市革委会派出几百名干部和"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重点单位领导清查运动。1971 年,全市累计有 200 多万人次参加"对敌斗争"学习班,召开批斗"五·一六"分子大会 1000 多场。到 1974 年 2 月,全市清查"五·一六"运动基本停止。3 年来,全市共有 1083 个单位的 26100 多人被打成"五·一六"分子。在市革委会的 15 名常委中,先后被隔离审查 11 人。1974 年 8 月 20 日,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纠正清查"五·一六"严重扩大化的决定。从当年 11 月到 1975 年 5 月,市、区、县机关和基层单位纷纷举行平反大会,为被打成"五·一六"的干部、群众彻底平反,全部恢复名誉,对非正常死亡人员的家属进行抚恤。

批林整风 1971 年 12 月 22 日至 1972 年 1 月 10 日,中共南京市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事件的文件,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部署在全市开展批林整风。1973 年 3 月 4 日,中共南京市委成立清查办公室,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到 4 月 4 日,全市共清查出吹捧林彪的《两条路线斗争史》13048 本,林彪及其死党的语录、图片、字画 14026 件,林立果的"讲用"报告 21 种 500 多本,加上非法印刷品和其他材料共 9 万多件。并揭发出市革委会中少数人于 1968 年至 1969 年、1971 年 8 月间,两次在南京为林立果选"对象"等事实。到 12 月 4 日,全市共举办批林整风学习班 238 期,参加学习的有 10400 多人。

"批林批孔" 1974 年 1 月 30 日,中共南京市委按照中共中央转发供批判用的《林彪和孔孟之道》的材料,召开有 17000 人参加的大会,动员在全市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2 月至 3 月间,中共南京市委召开规模较大的"批林批孔"大会和"批林批孔"经验交流会,批判林彪宣扬孔孟之道、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要求在"批林批孔"中揭发"修正主义路线回潮"的表现。少数人以反"复辟回潮"进行帮派串连活动,加上大批下放人员回宁,社会上开始出现混乱情况。5 月 9 日,中共中央发文批评中共江苏省委主要负责人,在处理南京下放人员问题上,"大搞经济主义,煽动下放人员回到城市,扭转了批林批孔斗争大方向"。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中共南京市委集中精力处理下放人员回城问题,批评中共南京市委、市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在工作中的错误。

全面整顿 1975 年 1 月,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于 3 月初派工作组到江苏,从解决徐州、南京铁路运输堵塞着手,全面进行整顿工作。3 月 9 日,中共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联合召开中共党员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和全国工业会议精神,有 10 万多人收听。17 日至 28 日,中共南京市委举办中共基层支部委员以上干部学习班,参加的有 22000 余人。要求发动群众,深入开展一学(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三批(批修正主义、批资本主义倾向、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五大讲(讲党性、讲团结、讲路线、讲大局、讲纪律)的自我教育运动。5 月 14 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学大庆、学铁人(王进喜)先进事迹汇报会,5 万人收听大会实况。5 月 15 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市级机关各部门和县、区负责人会议,动员全市广泛开展"一学三批五大讲"运动。6 月 15 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有 7 万多名中共党员参加的大会,听取中共江苏省委领导人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努力完成今年钢铁生产计划的指示和中共中央领导人在全国钢铁工业座谈会上的指示。7 月 12 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经验交流会,晨光机器厂、有线电厂等 6 个单位介绍迅速把生产搞上去的经验,全市 5 万人收听大会实况。9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市级机关以整风精神,重点解决领导班子中的派性问题。通过"一学三批五大讲",全市发动群众批判派性,平反错案,调整领导班子,恢复和健全规章制度,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好转。1976 年 2 月 17 日至 22 日,中共南京市委传达毛泽东关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指示,部署在全市开展

批判修正主义，回击“右倾翻案风”，整顿工作停止进行。

“南京政治事件”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逝世。南京人民不顾“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禁令，纷纷举行追悼会，瞻仰梅园新村中共代表团纪念馆，沉痛悼念周恩来。3月25日，《文汇报》删去周恩来为雷锋的题词，影射攻击周恩来，广大群众十分愤慨。南京工人、学生连日抬着花圈和“捍卫周总理”的横幅标语游行，前往梅园新村和雨花台烈士陵园，悼念周恩来，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对周总理的罪恶行径。29日起到31日，全市大街、要道和从南京开向全国的火车车厢、长途公共汽车上，都被南京人民刷上“揪出《文汇报》黑后台”、“谁反对周总理就打倒谁”的大幅标语，市内主要闹市广场出现了点名批判张春桥的传单和“打倒张春桥”的大标语，影响迅即波及全国。4月1日，中共中央指责南京出现的大字报、大标语，是“分裂党中央，转移批邓大方向的政治事件，必须彻底追查。”1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大会，动员追查“南京政治事件”的幕后策划人、“反革命谣言”制造者，一些干部、群众蒙受冤屈，直到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才获释放。1978年11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传达中共江苏省委决定：“南京政治事件”完全是革命行动。对1976年清明前后，在“南京政治事件”和其他类似事件中，因悼念周恩来总理、反对“江青反革命集团”受到迫害尚未平反的宣布平反，恢复名誉。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阶段〕

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 1976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公布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消息。15日至17日，中共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负责人向南京市中共党员分批传达。1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21日，省、市联合举行集会，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伟大胜利，南京市40万人参加集会游行。11月3日至6日，中共南京市委

组织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文件，部署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6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万人大会，声讨和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行。1976年12月16日至1977年1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组织揭发和批判市委、市革委会中少数人紧跟“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南京的阴谋活动。8月29日至9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组织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学习中共“十一大”文件，开展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10月27日起，全市分批召开中共党员干部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材料。10月至11月中旬，全市巡回批判市革委会中“部分委员”和社会上的“夏五洋”、“凌云志”、“屠宋”、“尚九天”、“伍灿哲”等帮派集团。全市召开批判大会838场，参加批判会的有55万多人次。在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同时，还组织清查“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南京的帮派体系，及其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到1977年6月，全市查出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358人。在问题查清以后，对有问题的人分别作了行政、党纪处理，并通过清查，逐步调整各级领导班子。

落实政策 1975年，全市着手进行落实政策工作，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由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复查工作阻滞不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南京市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拨乱反正、落实政策的方针，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先后抽调6000多名干部，按照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加快平反冤假错案的步伐，到1987年基本结束，前后历时10年。1978年至1982年，全市复查“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的案件5万多件，平反纠错干部政治历史问题案件1.1万件，政治性的判刑、管制、逮捕、拘留、定性、戴帽、劳改、强劳案件4859件，受刘少奇冤案株连的案件344件，农村基层干部和城镇居民干部案件10230件。为800多名中共党员、干部恢复党

籍或公职；为 806 名被迫害致死的人员重新作了结论，并为 155 名干部补行悼念仪式。平反纠错案件的善后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全市先后分配、安排和调整 6000 多人的工作，为 5346 人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为近 800 名非正常死亡和伤残者子女办理顶职手续，补发 2100 人被扣发、减发的工资 430 万元，给予 570 人困难补助 75.8 万元，清退 8100 户“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物资和物资折合款 833[4]万元。1978 年至 1979 年，对错划右派和在反右倾案件中受到批判处理的人员进行复查改正，全市共复查改正右派 1770 人。对在反右倾运动中受到批判处理的 817 人复查平反。通过复查改正，恢复 145 人的中共党籍，占被开除中共党籍人数的 94%，给受到开除公职等处分而仍能工作的人安排适当工作，给 559 人生活困难补助 13.76 万元，给 91 人补发抚恤费 3.74 万元。1978 年至 1987 年，对肃反、审干中的政历案件进行复查处理。1983 年前，受理有申诉的案件 2684 件，纠正 1368 件。1983 年后，对被定为敌我矛盾、严重政历、叛变行为以及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案件 2247 件进行复查。到 1987 年，改正全错与部分错的案件 1572 件。其中，改变原定敌人性质和严重政历结论的 662 人，恢复中共党籍的 31 人，重新安排工作的 241 人，办理离休手续的 26 人，退休、退职的 339 人，共补发丧葬抚恤费 4.78 万元，困难补助 11.39 万元。1984 年，全市还集中对干部因政历问题受到限制使用的案件进行清理，将其中 1957 件分别作了撤销、注销、解除、放宽的处理。1985 年下半年至 1986 年，对 385 件南京解放前的中共党员的历史遗留问题案件进行复查。其中，中共南京地方组织所属党员遗留问题案件 246 件，复查后恢复中共党籍的 86 件；1946 年新四军北撤后留在南京地区的中共党员的遗留问题案件 139 件，复查后恢复中共党籍的 39 件。从 1986 年 4 月起，对生活困难而在南京解放前加入中共组织的农村老党员 626 人实行定期补助。1978 年至 1987 年，中共南京市委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尊重知识、尊重人

才”和对知识分子“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政策，积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解决知识分子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全市为知识分子平反冤假错案 7729 件；清理人事档案 108983 份；清退“文化大革命”中 2099 人被查抄的私人财物，其中，396 人原物尚在的退还原物，1703 人原物不在的共补偿 88.95 万元；补发 861 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停发、减发的工资 161 万元；腾退 440 人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挤占的私房 1234 间；为 3880 人解决夫妻分居两地的困难。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 年 9 月，中共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郊县农村开始进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改革试点。1981 年秋，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总结江浦县林山乡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试点的经验，于 1982 年向全市推开，到 1983 年基本上全面实行。全市有 18338 个生产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的 94.67%。其中按人口承包土地的生产队 6106 个，按人劳比例承包土地的生产队 12232 个，共有 55.29 万户承包土地，占农户总数的 95.5%，户均承包 4.77 亩，并逐步向山林水面推开，完成从大集中的人民公社体制向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过渡，从单一的农业经济转向农副工全面发展，解除对劳动力的束缚，调动农民和集体两方面的积极性。1984 年，全市粮食总产 37 亿斤，比 1981 年增产 33.1%，平均年递增 5.1%；农业产值 11.04 亿元，比 1981 年增加 42%，平均年递增 12.4%；乡村工业产值 9.74 亿元，比 1981 年增加 68%，平均年递增 18.9%；农副工三业总产值 28.34 亿元，比 1981 年增长 54%，平均年递增 15.5%；农民人均纯收入 442 元，比 1981 年增加 112.5%，平均年递增 6%。

城乡一体 南京从 1958 年以后，曾两次实行市管县，所属有江宁、江浦、六合 3 县。1983 年初，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省、市、自治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江苏作为实行市管县新体制的试点。3月，溧水、高淳2县划属南京市，南京的城乡关系在新的管理体制下发生新的变化。1986年8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城乡一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建立新型城乡关系的发展方针，确定南京所属各县和郊区农村走“面向城市，搞活农村；服务城市，富裕农村；依托城市，发展农村”的城郊型经济发展道路，并就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相互衔接、建立新型流通体制、发展城乡经济联合、加快城乡建设、转变政府职能等多方面作出具体部署，逐步实行城乡一体、共同发展的新转变。到1989年，全市围绕“电(电子)、汽(汽车)、化(化工)、特(特色产品)”，开展协作配套、延伸加工和技术开发的城乡工业联合项目400多项；在城乡建立各类市场278个，年成交额13.1亿元。县郊工业小区、小城镇的建设得到较快发展，全市123个小城镇的人口91.1万人，占全市城市人口的39.1%。江宁、江浦、六合三县电话进入市话网，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得到较大发展；城乡共建副食品基地，丰富城市副食品供应，增加农民收入。城乡一体的发展方针，对城乡加快改革开放、实现共同繁荣起到了双向效应。

经济体制改革 1979年2月下旬，中共南京市委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部署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5月，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制定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着手研究改革措施，部署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84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搞活经济的十项改革意见》在全市施行，改革的重点由农村逐步转向城市。7月，国务院批准南京为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城市。10月，中共南京市委提出到1990年的十项奋斗目标，着手制定14个经济体制单项改革方案。1985年初，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成立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次年易名为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列入市政府序列，负责统筹、规划、协调全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1989年

2月，国务院批准南京在国家计划中实行单列。在这期间，国务院还先后确定在南京进行金融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试点。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从南京的实际出发，以搞活企业为中心，以搞活大中型企业为重点，带动地方企业的发展和整个地区经济效益的提高；重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在城市综合开发、城区改革、开展区域经济联合以及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行目标管理等方面，形成具有南京特色的改革做法。通过十年来的改革，南京的经济实力明显增强，城市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和提高。1989年与1978年相比，按1989年价格计算的社会总产值由71.59亿元增加到352.22亿元，平均年递增15.6%；国民生产总值由33.97亿元增加到141.62亿元，平均年递增13.86%；全市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由10.85亿元增加到20亿元，平均年递增5.72%；11年累计财政收入116.77亿元，超过前30年的总和。农业总产值由6.17亿元增加到28.56亿元，平均年递增14.94%，高于1978年以前3.9%的增长水平。全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由509元增加到2113元，平均年递增13.81%；5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08.7元增加到870元，平均年递增20.81%。

城市综合开发 1984年10月，中共南京市委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①] 和综合改革试点的要求，提出“加快城乡建设，提高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城市综合开发目标。1985年初，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年度城乡建设的十件大事和发展第三产业的十项工作，逐一加以完成。1986年2月，中共南京市委提出要把南京建设成具有古都特色的、开放型的、多功能的、现代化港口工业城市。1987年4季度，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加快城市综合开发和建设步伐。到1989年，全市在11年中(1979～1989)固定资产投资232.26亿元，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40年

① 1983年11月，国务院批准《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市—郊—城—乡—镇”圈层式城镇群体总布局，实行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中，全市总投资的 82.28%。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 208.91 亿元，占 74%；非生产性建设投资 73.36 亿元，占 26%。城市人均居住面积，在人口成倍增长的情况下，由解放初的 4.83 平方米和 1978 年的 5.03 平方米，上升到 1989 年的 6.99 平方米。除改造数以百计的“棚户区”外，还集中开发锁金村、南湖、雨花、后宰门、莫愁新寓等 67 个新建住宅小区。11 年累计共新建住宅房屋 1724.69 万平方米，改建模范马路、中山东路、湖南路等 43 个旧城区。市政公用事业加快发展。日供水能力由 1978 年的 46.6 万吨提高到 1989 年的 102 万吨，夏季高峰日供水能力 106 万吨。打通城郊结合部 16 条交通拥塞的“卡脖子”路，新建 6 条对外一级公路。城市公共交通拥有营运车辆 1128 辆，营运线路 1283 公里，平均日客运量 170.2 万人次。至 1989 年底，全市共发展煤气、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 32.18 万户，城区居民用气气化率 50.63%。建成各种贸易中心（货栈）100 多个，各种集贸市场近 300 个，商业、饮食业、服务业零售网点 6 万多个，从业人员近 30 万人。外地来宁经商人数近 2000 人。夫子庙秦淮风光带建设初见成效。南京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古都风貌得到保护。

对外开放 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中共南京市委开始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1984 年 10 月，中共南京市委提出要“加强能源、交通、港口建设，完备对外开放条件”。1985 年初，中共南京市委强调全市经济工作要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制订出“发展生产，扩大内外贸易”的 10 项经济目标，并作出具体部署。1986 年 1 月，经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2 月，中共南京市委以南京港对外开放为契机，提出“城市由封闭型向开放型、产品由内向型向外向型、服务由传统型向现代型转化”的任务。1988 年 3 月 17 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 12 项措施，要求逐步走出一条具有南京特色的外向型经济发展路子，实现全市经济由内向型向外向型、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3 月 18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南京及所辖江宁、江浦、六合 3 县列为沿海经济开放区。对外开放地区的面积为 471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72.4%，总人口约 400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84%。4 月 20 日，经国务院特区办同意和国家科委批准，南京浦口高（新）技术外向型开发区建立。6 月，南京首次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在深圳举行，签订出口贸易合同 151 份、4742 万美元；签订来料加工、来样定货、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的“三来一补”合同以及合资、合作和劳务输出等项目合同 36 份、4855 万元；达成可行性报告 9 份；签订协议书 5 份、1.45 亿美元，以上几项合计 2.6 亿美元。截至 1989 年底，全市有外资企业 89 家，合同总投资 6.03 亿美元，合同外资金额 2.72 亿美元。1989 年完成出口商品供货值总额 14.63 亿元，自营出口成倍增长；创汇 4610 万美元，出口净增 3519 万美元。

平息政治风波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南京地区也受到波及影响。一些非法组织多次组织非法集会和游行示威，煽动少数人静坐绝食，纠集不明真相的学生冲击省、市和南京军区机关，炮制反动宣传品，散布政治谣言，有计划地组织冲击工厂，煽动罢工、罢市；搞拦路设卡，卧轨堵桥，企图堵塞全市内外交通；还多次冲击火车站，强行扒车；纠集少数社会渣滓围攻、殴打公安干警。中共南京市委和市政府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多次召开市级机关各部门、县、区和市直属单位领导干部会议，通报情况，统一认识，部署工作，稳定局势。对全市 130 多个大中型企业，分 9 片联系，做好稳定工作，排除干扰，坚持生产。对广大学生实行疏导的方针。市政府先后发布了两个通告，号召广大群众坚守岗位，稳定大局，维护安定团结局面；重申有关法律规定，警告、制止少数不法分子的不法行为。由于中共中央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一举平息北京的政治风波，南京在中共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领导下，采取有力措

施，使动乱局势很快得到控制，没有造成更大的损失。

〔整党整风〕

整党 南京解放以后，中共南京市各级组织开展5次整党，对中共党员进行3次重新登记。1949年10月，中共南京市第一次代表会议通过以整顿党组织为中心工作的决议。1949年11月至1950年1月，进行南京解放后的第一次整党。这次整党以教育为主，着重清理中共南京地下组织，弄清中共地下党员的政治历史，同时解决从老解放区来的部分中共党员在进城后出现的思想混乱、组织纪律松弛问题。参加整党的中共支部有260个，中共党员5314名。中共南京地下党员因各种问题被清理出党的77人，占中共南京地下党员总数的5.5%，另有174名候补党员延长候补期。在整党的基础上逐步公开中共南京基层组织。

1952年6月至1953年7月，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三反"运动应和整党运动结合进行的指示》，先后制订《整党工作计划》、《整党建党计划》，在全市开展整党。这次整党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是机关、学校，第二期是工厂。参加整党的中共支部有366个，中共党员7328人。这次整党贯彻"爱护、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做到整党与生产、工作相结合，处理第一次整党遗留的问题，对中共党员进行重新登记。不够中共党员条件被清洗开除的57人，劝退的55人，取消候补党员资格的81人，未登记而自动退党的10人。

1963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重新登记党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511厂等6个单位的中共基层组织中进行试点。参加试点的有中共基层党委4个、总支2个、支部51个、党员1012人。6月15日，重新登记党员工作暂行停止。9月，中共南京市委先后制定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城市和农村进行整党的有关规定。第一批开展"社教"运动的工厂企业共18个，有中共支部209个，

中共党员416人，通过思想教育和组织整顿，重新登记中共党员。1965年7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制订《关于农村整党工作的意见》，因"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未能执行。

1968年10月，中共南京市委根据毛泽东"五十字"建党纲领和"吐故纳新"的指示，在浦镇车辆厂（即浦镇机厂）等15个单位的中共组织中进行整党建党试点。1969年3月，全市整党建党工作由点到面展开，坚持"开门整党"、"吐故纳新"，建立新的各级领导班子。到1970年1月底，参加整党的中共支部有2937个，占支部总数的98%；中共党员50857人，占党员总数的98%。完成整党恢复正常组织生活的中共支部2161个，占支部总数的72%；中共党员40799人，占党员总数的78%；暂缓组织生活的党员3265人，占参加整党的党员数的6.6%；新建中共支部1865个，核心小组93个，党委1个；发展中共党员91人。到1971年10月，全市各级中共组织的整党建党工作基本结束。

1985年2月，中共南京市委在全市中共组织开展整党。这次整党，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第一批为市直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的中共组织，第二批为区县机关和县级企事业单位的中共组织，第三批为城乡基层和县以下企事业单位的中共组织。全市参加整党的各级中共组织有党委671个、总支437个、支部11593个，党员22.3万人，1987年2月结束。全市中共党员进行重新登记，不予登记和暂缓登记的689人，定为"三种人"的19人、给予各种党纪处分的746人。

整风 南京解放后，中共南京市各级组织进行2次整风。1950年7月15日，中共南京市委对领导干部中存在的事务主义、封建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以及少数干部在胜利形势下产生的追求享受、贪污腐化、违法乱纪等不良现象，作出《关于整风运动的决定》，重点是全市部、局、处长以上干部。参加整风的中共党员干部有3174人，非中共干部4914人。方法是采取专门会议、党校学习

和以部门为单位集中学习相结合，自上而下，由内而外进行。11月结束。

1957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在全市各级组织分3批开展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6月，开展反右派斗争。整风运动到1958年底结束。全市受处分的中共党员2386人，其中开除党籍654人（含被错定为右派分子的153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531人，留党察看408人，撤销党内职务85人，严重警告324人，警告384人，另有65人退党。

民主评议党员 1989年，中共南京市委在全市开展民主评议中共党员活动，以中共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全体共产党员进行做新时期合格党员的教育。通过民主评议，表彰优秀党员，清除腐败分子和处置不合格党员。到年底，全市有中共支部15011个、党员257650人参加民主评议活动，被评为优秀党员19796人，占8.3%；被评为不合格党员1218人，其中除名209人，劝退179人，限期改正错误830人，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36人，受党纪处分491人。

第四节 宣 传

〔中共党员教育〕

党章学习 南京解放后，中共南京市委多次组织中共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1956年11月至1957年4月，全市3万多中共党员学习中共八大通过的党章。1970年2月，全市中共党员普遍举办“学习班”，学习中共九大通过的党章。1973年8月以后，全市中共党员组织学习中共十大通过的党章。1977年4季度到1980年，全市中共党员普遍学习中

共十一大通过的党章。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党员基础知识教育材料》15000册，轮训中共党员10万多人，约占全市中共党员总数的70%。1982年下半年到1983年9月，围绕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和通过的党章，全市举办中共党员轮训班1766期，参加学习的中共党员有12.6万多人，占党员总数的70%。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写党课教材6讲，印8万份；并经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翻印，发至全省各地市作为对中共党员的教育材料。1984年第2季度至年底，中共南京市委再次组织中共党员学习党章，参加学习的中共党员共15.19万余人，占党员总数的78%。1987年11月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围绕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和通过的党章，对全市中共党员集中进行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教育，80%以上的党员参加学习。1989年，中共南京市委根据年前召开的全国党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对全市中共党员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员标准教育，广泛开展“新时期共产党员形象”的学习和讨论。

党风党纪教育 中共南京市委对各级中共组织和党员经常性的党风党纪教育，主要是通过学习、查处违纪案件和运用典型案例进行。1954年3月，对全市中共党员、重点是中共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加强党的团结”的教育。1958年，中共南京市监察委员会举办市级机关、晨光机器厂和第四医院等6个单位的党纪教育展览，参观的中共党员有5万人次。1963年，中共南京各级组织在党内公开处理典型案件175件，组织近5万名中共党员开展讨论，进行党纪教育。1979年3月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先后举办各种轮训班以及上党课、进党校、冬训等形式，组织全市中共党员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简称《准则》），受教育面占全市中共党员总数的95%以上；其中参加轮训的中共党员10.4万多人，占全市中共党员总数的66%以上；各级中共党员领导干部还结合学习，进行对照和检查。1981年9月下旬，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

《关于市级领导干部生活待遇的具体规定》。1982 年，中共南京市委以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中心内容，举办所属各部、各区县委及部分基层党委的纪检、组织、宣传部门负责干部培训班，90% 的中共基层组织也举办党员培训班，使 89% 的中共党员受到系统教育。1983 年，中共南京市委在全市举办 2 次“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的专题展览，对中共党员进行反腐蚀教育，参观者达 23 万多人次。1986 年，全市县级以上单位的中共组织普遍进行纪律整顿。1987 年，中共南京市纪委召开全市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座谈会，研究结合执纪办案抓党风党纪教育。1988 年，中共南京市纪委先后下发严禁共产党员参加赌博、封建迷信等活动；严格执行外事纪律；不准在节日期间突击花钱、滥发实物等通知。1989 年，中共南京市纪委与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宣传部联合在全市各级中共组织开展以纪律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整饬纪律工作，重点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主要内容的政治纪律教育。

党课 1958 年 9 月，全市 2749 个中共基层支部中，有 2505 个支部建立党课制度，占全市中共基层支部总数的 91%。1979 年 1 季度，中共南京市委对全市中共党员普遍进行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为主要内容的党课教育。1 月至 8 月，市工业局、一轻局、一商局 3 个系统的 267 个中共基层支部中，有 87% 的支部开展经常性的党课教育。1982 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党课教育参考材料 8 讲，近 7 万字，刊登在中共江苏省委主办的《群众》杂志。1985 年 8 月，中共南京市委采取党课报告会的形式对全市 20 万中共党员进行党性教育。1986 年，全市中共各级组织普遍采用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的党课教育参考材料，进行以“党性、党风、党纪”为内容的党课教育。各级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直接为党员上党课。中共玄武、秦淮区委领导干部平均每人上党课 4 次；市教育局、白云石矿的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平均每人上党课 6 次。1987 年，中共南京市委领导干部分 4 个专题举行电视讲座，为全市中共党员上党课。1988 年，中共南京市委部署，分别以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党的基本路线通俗讲话》、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编写的《党的基本路线》和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写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概论》为教材，每季至少上一次党课，对全市中共党员、重点是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集中进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教育。1989 年上半年，中共南京市委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对全市中共党员进行形势任务和党员标准的党课教育。下半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写《共产党员要站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前列》的系列党课教材，对全市 20 多万中共党员进行理想、信念、政治纪律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党课教育。

农村党员培训 1978 年 12 月至 1979 年 2 月，中共南京市委为适应农村改革的新形势，分两批开展农村冬训，共培训人民公社生产队长以上干部和公社政工干部 5120 人。1979 年 12 月中旬至 1980 年 2 月底，农村冬训举办学习班 224 期，轮训农村干部和中共党员 7.9 万人，其中中共党员 5.5 万人，占农村中共党员总数的 85%。1980 年 11 月下旬至 1981 年 2 月，举办冬训班 230 期，轮训农村干部和中共党员共 8.7 万多人。1981 年 11 月中旬至 1982 年 2 月，举办冬训班 157 期，轮训农村干部和中共党员 7.1 万多人，其中中共党员 4.8 万多人，占农村党员总数的 71%。1983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 月底，参加冬训班轮训的农村干部和中共党员 9.4 万多人，其中中共党员 55465 人，占农村党员总数的 85%。1984 年底至 1985 年初，围绕整党学习、建设文明村镇和农村政策问题进行冬训，轮训农村干部和中共党员 9.5 万多人。1985 年末至 1986 年初，围绕农村经济改革和经济政策开展冬训，轮训农村干部和中共党员 10.1 万余人，其中中共党员 6.8 万余人，占农村党员总数的 77%。1988 年冬训，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

育，轮训农村干部和中共党员 10.9 万余人，其中中共党员 8 万多人，占农村党员总数的 91%。1989 年冬训，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教育，轮训农村干部和中共党员 11.7 万多人，其中中共党员 8.2 万多人，占农村党员总数的 90%。

〔干部理论学习〕

基础理论 1950 年 2 月 25 日，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学习委员会，领导和推动干部学习，全市有 3.5 万余名在职干部参加学习社会发展史和中国革命基本问题。1951 年 6 月 30 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党员大会，号召全市中共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12 月 23 日，南京市毛泽东思想学习委员会成立，推动和组织在职干部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1952 年 1 月 5 日，南京市毛泽东思想学习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知识分子思想改造和学习问题，决定成立南京市毛泽东思想学习委员会高等教育界分会。1953 年 4 月，中共南京市委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在职党、政、技术干部，分高、中、初三级编组学习理论。高级组学习《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级组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初级组学习《政治常识》。8 月 9 日，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加强干部理论教育的决定》。当年，全市参加理论学习的在职干部 16346 人。1954 年，全市参加理论学习的在职干部 25378 人。其中：高级组 88 人，中级组 4507 人，初级组 20783 人，设中级业余政治学校 3 所，初级业余政治学校 9 所。1955 年上半年，全市参加理论学习的在职干部 22325 人。其中：高级组 95 人，中级组 4082 人，学习《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第 9 到 12 章；初级组 18148 人，学习《经济建设常识读本》。前后累计，全市参加高、中、初分组理论学习的在职干部有 6.4 万人。

1955 年 4 月至 1956 年，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干部和知识分子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建立 11 所中级业余政治学校和 15 所初级业余政治学校。全市参加学习的 6.5 万余人，其中参加中、初级业余政治学校学习的 2 万余人。1958 年 9 月，市、区及基层领导干部成立 70 个理论自学小组。1960 年 2 月，全市参加理论学习的干部和知识分子 5.6 万余人；工农群众建立学习小组 1 万个，参加学习的 15 万多人。1964 年 5 月 29 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贯彻执行省委〈关于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八项规定〉的通知》，在全市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6 月，全市干部、职工和知识分子约 10 万人学习毛泽东著作。1965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学习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会议，出席会议的积极分子和先进代表 391 人，列席 1200 余人。1969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4 日，南京市革委会召开南京市首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71 年 1 月 4 日至 11 日，南京市革委会召开南京市第二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四化”要求，加强对在职干部的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教育。1979 年 7 月至 1980 年 3 月，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分别举办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 2 个讲座，先后讲课 53 次，参加学习的宣传干部 100 余人。1981 年上半年，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5 月，举办市级领导干部经济理论读书班。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组织市级机关科以上干部学习经济理论。1985 年 8 月至 9 月，全市有 1.5 万余名干部参加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1986 年 2 月，中共南京市委批转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关于分批分期轮训市管领导干部的报告》，决定在 3 年内对中共南京市委直接管理的干部(简称市管干部)分期分批进行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培训工作。各县区、市各部门及各大单位，也要对各自所管干部有计划地进行基础理论培训。当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对参加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干部先后组织 4 次《辩证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的统考。参加考试的7000余名干部及格率达72%。1986年底至1987年底，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将政治经济学课程改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全市有近13万名干部参加学习和考试(考核)，中共中央宣传部通报介绍南京的做法和经验。1988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将《科学社会主义》课程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结合起来，全市有10万多名干部参加学习，并进行考试(考核)。1989年上半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组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补学补考，颁发结业证书。

无产阶级专政理论 1956年4月以后，全市干部和知识分子学习《人民日报》先后发表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两篇编辑部文章。1960年4月以后，全市干部和知识分子学习《红旗》杂志和《人民日报》分别发表的编辑部文章《列宁主义万岁》和《沿着伟大列宁的道路前进》。1962年底至1963年春，全市干部和知识分子学习《人民日报》社论《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岐》和《红旗》杂志编辑部《再论陶里亚蒂同志同我们的分岐》等文章。4月，全市参加学习的干部、知识分子有7.5万多人，参加听读中共党内有关文件的中共党员干部1万多人。1963年9月至1964年7月，《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编辑部连续发表9篇评苏共中央公开信的系列文章(简称"九评")，全市干部和知识分子进行学习。1975年2月17日，中共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举行理论学习辅导报告会。2月20日至3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全体委员和候补委员、中共各县区委、市级机关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南京警备区负责干部共123人，学习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3月中旬，全市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举办学习班2000多期，参加学习的基层领导和理论骨干约20万人，其中中共基层支部委员以上干部2万多人；举办辅导报告1600多场，听众近40万人；80%的单位建立学习中心组和理论小组。

真理标准 1978年10月25日至27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组织市、县、区委宣传部(科)长、中共市、县、区委党校及直属基层单位宣传干部共80余人，举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简称"真理标准")讨论会。1979年4月16日至18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召开全市宣传部(科)长会议，传达学习邓小平在全国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到会300多人。8月，中共南京市委常委连续4次讨论真理标准问题。28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认真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的通知》，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真理标准有关文件和《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两篇哲学著作，带头解放思想，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和"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束缚，坚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把真理标准的讨论推向基层。3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动员和部署在全市普遍开展真理标准讨论。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1983年7月以后，中共南京市委举办市一级《邓小平文选》读书班34期，参加学习的负责干部3377人。中共南京市委各部、中共各县、区委和市级机关党委共举办读书班600期，参加学习的基层领导干部2.4万多人。1986年3月和9月，中共南京市委举办2期市管领导干部培训班，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参加学习的87人。9月开始，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全市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写《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讲话》，印发近7万册。1987年，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干部15万多人学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组织约10万干部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1988年到1989年上半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写出版《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概论》，全市17万多人学习并进行考试。

〔时事政治教育〕

共同纲领 1949年9月以后，南京市成立总学习委员会，下属7个分会，分会下设支会，在全市领导开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的学习，并印发学习提纲和参考材料。到1950年7月，全市在职干部（含中共党员和各民主党派成员）2.4万人，完成第一至第三单元的学习。同时，组织职工和市民学习。至1951年10月，仅工人政治学校就有4期学习了《共同纲领》，参加学习的2000多人。

过渡时期总路线 1953年4季度，中共南京市委在全市中共党员、干部和职工中开展过渡时期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学习和宣传。10月底，中共南京市委向机关、工业、财经、文教4个系统的中共党员进行宣传教育。至12月8日，全市出动报告员500余人，向50万人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以后，又根据中共中央批准并转发的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在全市进一步开展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宣传。1954年1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市总工会邀请全市工业劳动模范座谈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为超额完成国家生产计划而努力。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工矿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工人宣传员代表会议，发动深入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工农联盟教育。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1958年5月28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宣传。6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中共党员科长以上干部会议，动员全市中共党员学习、宣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8日，全市30万职工、学生、演员和居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宣传活动，各级领导干部和报告员1000余人向全市各界群众作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报告。月底，中共南京市委提出，要以学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纲，狠抓工业、农业，大搞群众运动，掀起技术革命、文化革命高潮，带动各项工作高速度前进。7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在玄武湖公园举行有4万名职工参加的纪念“七一”大会，动员全市人民深入学习和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掀起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新高潮。

拨乱反正 1978年12月25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通知。1979年2月，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各级党委宣传部（科）长座谈、讨论宣传工作如何适应工作重点转移的要求。2月下旬至3月中旬，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县以上中共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继续清除“左”的影响和“两个凡是”的束缚，拨乱反正，端正思想路线，研究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措施。4月，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召开全市各级党委宣传部（科）长会议，进一步从思想上、认识上拨乱反正，明确工作重点转移后宣传工作的方针和思路。1981年6月，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全市中共党员和干部，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简称《决议》），要求通读全文，并向群众开展宣传。7月下半月，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区以上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学习《决议》，继续清除“左”的错误思想，拨乱反正，统一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认识，在政治上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到9月上旬，全市共培训报告员、宣讲员7050人，向干部和群众宣讲《决议》。到11月上旬，市级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和全市基层领导干部2.7万余人参加培训，受训面达98%。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写学习《决议》的辅导材料12讲，其中8讲由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向全省转发。

四项基本原则 1979年4月中旬，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向全市各级党委宣传部（科）长300多人传达和组织学习邓小平关于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讲话。到5月中旬,普遍向干部、群众传达。5月下旬开始,各单位相继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宣讲活动。财贸系统5个局、行共办学习班18期,培训宣讲骨干1040人;基建系统6个局共办学习班98期,培训中共支部书记以上宣讲骨干1645人,所属基层单位培训班组宣讲骨干980人。到7月上旬,全市工交、财贸、文教系统和城区所属基层单位,都普遍进行宣讲。1980年1月至3月,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在全市广泛宣传和深入组织学习邓小平《目前的形势和任务》的讲话。1982年7月中旬,中共南京市委强调要继续抓好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进一步提高中共党员和干部在政治上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的自觉性。1987年1月上旬,中共南京市委提出全年工作奋斗目标,要求中共各级组织和干部、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与资产阶级自由化作斗争,巩固发展安定团结局面,保证改革开放健康发展。当年,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全市各级干部15万人学习邓小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一书,再次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1988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围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编写5讲辅导材料,在中共党员中开展共产党员要站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前列的教育。8月下旬至9月下旬,分6期轮训新闻、出版部门339名采编人员和行政管理干部,分2期轮训理论、文化部门173名中层以上干部和业务骨干。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分4期轮训市管干部572人。

改革开放 1980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为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向干部、知识分子做了17场关于政治经济改革的辅导报告,听众1万多人。1984年7月下旬,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组织市各部门负责干部学习国务院批准南京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决定。8月底,

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研究在经济改革形势下,如何做好宣传工作。10月下旬,中共南京市委常委学习讨论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在全市干部、群众中开展学习和宣传。11月上旬,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举办全市宣传干部读书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参加学习的400多人。随后,中共南京市委所属各部委普遍举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读书班。1985年4月上旬开始,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举办"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振兴南京"的知识竞赛活动,全市有70万职工参加。1986年6月中旬,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继续抓住搞活南京这个主题,把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作为改革的突破口。8月上旬,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主持召开南京区域经济协调会宣传工作联系会第一次会议,就如何加强区域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宣传进行讨论。1988年下半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为中心内容,在全市广泛开展形势任务教育。1989年8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新闻通报会制度,加强对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推动南京的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工作。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 1987年10月29日,中共南京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学习宣传党的十三大文件的意见》,对全市学习宣传中共十三大文件作出全面部署,分6个专题突出进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的教育。对县以上领导干部,采取学习中心组和办轮训班等方式重点抓好;对中共党员采取短期培训、上党课、专题辅导等方式进行学习;对职工采取报告会、系列讲座、演讲征文、知识竞赛、读书活动等多种形式进行教育。到1988年上半年,市区县机关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加学习的6万多人,市管干部85%参加了轮训。市、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中共党员有3万多人参加系统学习。全市职工通过各种

方式的学习、宣传，受教育面达到76%以上。

法制宣传 1951年11月，南京市暨各区成立贯彻《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宣传检查委员会，在全市开展学习、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有20多万人受到教育。1953年3月，全市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21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市、区报告员会议。到月底，全市举办报告会340场，举办多种图片展览，受教育的80多万人次。1954年6月15日，南京市成立《宪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简称《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在干部、群众中开展学习、讨论和宣传《宪法草案》。到8月底，全市出动报告员、宣传员6000多人，召开报告会1088场、讨论会22140个，受教育的有32.4万多人。1979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全市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宣传月"活动，宣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刑法》、《刑事讼诉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7个法律。全市共培训学习、宣传骨干近10万人，出动报告员、宣讲员1.5万多人，宣讲3万多场，听众达250多万人次。同时，还进行了80多个节目、200多场文艺宣传。1980年11月24日，中共南京市委转发市委宣传部等五个部门《关于在全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工作的意见》(经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新《婚姻法》)，在全市干部、群众中开展新《婚姻法》的宣传。1982年12月以后，全市学习、宣传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新《宪法》)。1983年3月26日，中共南京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宣传新宪法进行法制教育的意见》。到5月中旬，全市出动报告员3100多人，宣讲6000多场，听讲者175万人次。同时在9个公共场所设立宣传站，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活动。1984年1月，全市开

展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制宣传月活动。中共南京市委要求全市干部、群众学习、宣传《宪法》、《婚姻法》和有关法律中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内容和条款。全市300多名干部和法律工作者到街头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举办图片展览，印发10多万份法制宣传材料。1986年，中共南京市委在全市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简称"普法教育")。对市级机关局以上领导干部采取办讲座和轮训班的方法进行普法教育，同时在干部和群众中开展普法学习。到1988年底，全市有295万人学完规定的"十法一条例"① 占普法教育对象总数的96%。1989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部署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组织干部、群众，重点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16个法律、法规，作为深化普法教育的内容。同时在上半年，对尚未完成普法教育的单位，继续进行扫尾工作。

学习先进 1954年11月2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市级机关负责干部会议，要求在全市学习晨光机器厂七级铣工、特等劳动模范郭绍江的先进工作精神，在国营机器制造厂中推广郭绍江先进经验。1963年2月下旬，全市开展学习雷锋的活动。2月27日至3月底，全市有24万人参观雷锋事迹展览。5月18日至19日，全市举行两场"南京路上好八连"先进事迹报告会，邀请前任指导员刘仁富介绍好八连事迹。7月上旬，全市职工开展学习无线电厂工人、劳动模范周阿庆的主人翁思想和先进事迹。1964年2月8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在商业战线深入开展比学赶帮运动》的指示，在全市开展向同仁街菜场、升州路菜场、杨启兴煤炭店、永安商场、大新旅馆等5个先进单位学习，掀起比学赶帮的群众运动。4月初，开展学习、宣传董家耕，做

① 十法一条例是：(《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兵役法》、《民法通则》、《环境保护法(试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革命事业接班人活动，全市72名高中毕业生到农村立志务农。1965年12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开展学习王杰同志活动的通知》。20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开展学习李益海等十三位同志活动的通知》，并于23日召开大会，号召全市人民学习中国水泥厂工人李益海等13人一心为公、舍已为人的英勇行为和高尚风格。1966年2月12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学习焦裕禄同志的通知》，号召全市中共党员和干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学习焦裕禄的好榜样，做焦裕禄式好党员、好干部。1974年12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向优秀共产党员陈腊贞同志学习的决定》。23日，中共江苏省委发出通知，中共南京市委举行报告会，要求学习南京铅锌锰矿保健站长陈腊贞的先进事迹。至1975年初，全市举行陈腊贞事迹报告会98场，受教育群众17万人次。1978年10月15日，中共南京市委批转共青团南京市委报告，在全市共青团员和青年中，开展向南京石油化工厂模范共青团员、劳动模范、石油工业部命名学铁人标兵王国芳学习活动。1980年7月10日，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开展向曹阳同志学习的决定》，要求在全市开展学习南京无线电元件八厂技术组副组长曹阳先进思想和英勇事迹的活动。1982年10月5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财贸部、南京市总工会联合举办赵春娥模范事迹报告会。同日，中共南京市级机关委员会举行学习蒋筑英先进事迹报告会。4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召开朱伯儒先进事迹报告会。5月24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开展学习宣传张海迪活动的通知》，动员全市人民特别是青少年学习张海迪。7月29日，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向在抗洪斗争中英勇献身的杨太平烈士学习的决定》，号召全市人民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驻南京乙烯工程某团12连班长、中共模范党员杨太平为人民利益英勇献身的革命精神和英勇顽强连续作战的战斗作风，并在其献身的大厂区长芦乡

为杨太平建立纪念碑。1984年2月19日，省、市联合举行对越自卫还击作战英雄事迹报告会。1985年6月至9月，全市组织云南老山英雄事迹报告会600余场，听众13万人次。11月，举行市劳动模范事迹报告会44场，听众5万多人次。1986年4月30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宣传学习12名行业先进标兵的决定》，在全市宣传、学习罗运生等12名先进标兵的先进事迹。6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开展向南京晨光机器厂学习、向曹克明同志学习的决定〉的决定》，要求全市干部职工、特别是企业领导干部，开展向晨光机器厂学习，向曹克明学习的活动。

1985年开始，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每年向全市提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实行目标管理，并对实现目标任务出色的有功单位、有功个人和先进单位进行表彰，要求全市干部职工向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学习。

有功单位、有功个人和先进单位统计表

（1985～1989）

表1－31

年　份	有功单位	有功个人	先进单位
1985	59	53	117
1986	69	66	120
1987	60	58	119
1988	57	56	125
1989	59	55	126

纪念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　1983年11月27日，中共南京市委报经中共江苏省委同意，成立“南京大屠杀”编史建馆立碑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搜集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资料，筹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在已发现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13处主要遗址为遇难同胞立纪念碑。1985年8月15日，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落成开放。馆址在南京西郊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场地之一的江东门"万人坑"遗址，占地面积2.5万平方米，主体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馆名刻石由邓小平手书。入口处以中、英、日3种文字镌刻"遇难者300000"。遗骨陈列室陈放着建馆施工时从"万人坑"中挖掘出的遇难同胞骸骨。史料陈列厅陈列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的中外史料，计有文字5万多字，图片400多张，统计表100余件。编辑《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历史文献记录片1部、《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暴行照片集》1册、公开出版关于"南京大屠杀"的史籍图书3种。纪念馆开放后，到1989年底，共接待包括港、澳、台胞在内的全国各地观众100多万人次，接待英、美、法、日、德、意、澳、比、前苏联等20多个国家的来宾5万余人，其中日本友人4万多人。

公开出版书目

表1-32

书　名	编　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料》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5.7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史稿》	"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11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南京大屠杀"史料编辑委员会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87.11

〔经济宣传〕

禁止银元流通　1949年5月中旬，中共南京市委、市军管会、市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华东局指示，在禁用伪币后，紧接着禁止银元流通，开展对钱贩的斗争。17日，市军管会发出不得以银元为流通币的布告。20日，军大和野政服务团134人组成禁用银元宣传队，在新街口、大行宫、中华门、下关4个重点地区开展宣传。23日起，进行银元贩登记工作，4天登记1400余人。6月10日《华东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公布，南京随之对禁止银元交易进行全面动员和全面查禁。全市分别召开商民代表大会、店员职工代表大会、妇女座谈会等进行宣传发动，南京市学生联合会举行银元问题座谈会和专题演讲，店员职工和工商学界1万多人游行，学生街头宣传，并组织突击力量检查银元交易。11日，市政府发出布告，停止银元交易所活动。12日，解散银元交易所，劝导和帮助银元贩转业，严禁银元投机取得胜利，金融物价趋向稳定。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年1月1日，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6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私营企业工人、店员的讲话提纲》，宣传经济建设时期工人阶级的任务，私营企业在国家经济建设中的作用，私营企业中工人应有的态度。1954年1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一切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提倡艰苦奋斗作风和服从国家计划的精神》的讲话材料，向城市居民进行执行五年计划，建设社会主义的宣传。19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巩固工农联盟，建设社会主义》的讲话材料，向郊区农民进行巩固工农联盟的宣传。4月22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全体职工动员起来，认真讨论今年的国家计划》资料，发动全市职工讨论并争取完成国家当年下达的生产计划。1955年7月，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全市干部职工学习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9月下旬至10月上旬，全市大规模开展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

的宣传，出动报告员668人，作报告867场，听众34万余人。

统购统销 1953年11月30日，中共南京市委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决议》和《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销)，向全市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动员部署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2月4日起，全市按系统、按住区进行粮食统购统销宣传，出动报告员486人，宣传员3800多人，听报告的40万人。15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印发《实行食油计划供应的宣传提纲》，进行食油计划供应的宣传，组织报告员310人，作报告318场，听报告的有18.8万多人。16日，城区挨户发放油票。1954年9月12日至13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组织区级科长以上中共党员干部和报告员，在全市开展棉布计划供应宣传。15日，全市实行棉布计划供应。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和《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全市在农村开展宣传，在城市作广播讲话。9月1日，全市对城镇居民发放粮票，实行分等定量供应。

经济生活 1958年冬，南京城市副食品和某些日用工业品供应开始出现紧张。1959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向全市科以上干部报告全市经济形势和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问题，要求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加强经济工作，搞好市场供应。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发扬克勤克俭精神，共同克服市场供应的某些暂时困难》和《全民动员，开展轰轰烈烈的增产节约运动》的宣传资料，向群众开展宣传。7月底，全市开展经济生活宣传，组织报告员1000人，作报告1500场，使全市有组织的群众普遍受到教育。1960年9月中旬，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以粮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的宣传资料》，在全市开展宣传。12月中旬，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认清形势，鼓舞斗志，克服困难，奋勇前进》的宣传提纲，在全市开展以经济生活为中心的形势与任务宣传，全市组织报告员840多人，宣传员数千人，受教育的90万人。1961年3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以经济生活为中心的形势与任务宣传要点》，在全市进行宣传。9月20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当前形势与任务的宣传要点》，于国庆节前，在全市宣传以农业为基础，贯彻"八字"方针，抓好轻工业和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12月下旬，全市开展以国内形势为主，以经济生活为中心的形势与任务的宣传教育，全市组织报告员900多人，作报告1000多场，使90%有组织的群众受到教育。1963年9月21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关于我市政治经济形势的一些资料》，向职工群众宣传全市经济形势开始全面好转。

工业学大庆 1964年1月上旬，中共南京市委部署在全市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1月到4月，市、区机关干部普遍开展学大庆，促进机关革命化。1966年1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动员开展学大庆、创大庆式企业的群众运动。1971年8月5日，南京市革委会动员开展工业学大庆。9月9日至10日，南京市革委会组织厂矿企业领导干部举行学大庆讲用会。1975年5月1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学大庆、学铁人(王进喜)先进事迹汇报会，全市设分会场56个，收听实况的5万多人。1977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向全市干部、职工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的通知》。2月下旬至3月上旬，中共南京市委部署把全市工业学大庆运动推向新高潮。5月，向全市干部、群众传达贯彻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两次组织收听全省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市里组织74个宣讲团，宣讲179场。市属各局、县、区和基层厂矿企业也各自组织宣讲。全市听传达和宣讲的达100万人以上。6月，全市工交战线掀起学大庆，见行动，抢时间，争速度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20多家工厂开展厂际对手赛。1978年度，全市工业、交通、基建战线有135个单位被授予学大庆先进企业称号。

农业学大寨 1965年12月21日至1966年1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部署郊区各级中共组织发扬大寨精神，实行科学种田。

1973年1月17日，中共南京市委部署县郊农村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1975年11月上旬，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举办市、区宣传干部学习班，学习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中旬，中共南京市委提出苦干三年，普及大寨县。下旬，江宁县和郊区分别召开广播宣传大会，有百万群众参加。12月上旬，县郊组织宣传干部开展农业学大寨宣传。到年底，全市组织农业学大寨工作队3000多人，到县、郊农村帮助开展普及大寨县运动。1977年1月3日，南京百万群众收听中共江苏省委传达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广播大会。到2月8日，南京县郊组织宣讲员3.31万多人，市区组织宣讲员5407人，向群众宣讲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1978年1月9日，中共南京市委派出工作队500多人，到县郊农村帮助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建设成就 1954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南京市五年来的主要成就(资料)》，配合全市开展南京解放五周年宣传。1959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庆祝南京解放十周年宣传参考资料》，配合全市开展南京解放十周年宣传。9月，编印《团结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奋勇前进——建国十周年宣传提纲》和《南京市十年来建设成就》，向全市群众进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教育。1979年4月23日至月底，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汇编南京解放三十年来建设成就资料，在全市开展解放南京三十周年宣传周活动。1984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庆祝南京解放三十五周年宣传提纲》和《振兴中华，建设南京》的宣传提纲，结合国务院批准《南京城市总体规划》，宣传全国和南京解放三十五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取得的成就和远景。1989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和南京市统计局编印《数字与成就》一书，记叙南京解放四十年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南京各条战线的成就，作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南京解放四十周年各基层单位开展形势教育的资料。

〔精神文明〕

五讲四美三热爱 1981年3月初，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会议，部署在全市开展以“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在环境治理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中小学生中，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在商业服务业中，开展文明经商、优良服务活动；在医疗工作中，开展讲究医德、全心全意为病员服务活动。11月，中共南京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等7个单位《关于提倡移风易俗，婚事新办的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先后编写《提倡婚事新办，反对大操大办》、《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大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宣传提纲，在全市开展宣传。12月15日，中共南京市委建立市精神文明领导小组。1982年2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批转市精神文明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意见》，要求在对群众、特别是对青少年进行热爱祖国、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的“三热爱”教育基础上，重点搞好环境卫生，解决一个“脏”字；整顿公共秩序，解决一个“乱”字；提高服务质量，解决一个“差”字(简称治理“脏、乱、差”)。14日，南京被确定为全国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12个重点城市之一。1983年3月，根据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统一部署，把“五讲四美三热爱”作为统一活动。从5月开始，全市在职工中进行以“三史”(中国近代史、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史)为主要内容的“三热爱”教育。市里编写11讲教材，向职工进行宣讲；举办职工政治学校开展轮训；成立读书小组9000多个，参加读书活动的12万人。同时，在各行业中开展“三优一学”(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学先进)竞赛；并建立交通治安和交通管理、重点广场地区保洁、食品卫生监督、市场管理检查等4支执法队伍。1984年1

月，南京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成立。3月，中共南京市委批转《1984年全市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意见》，突出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继续通过举办职工政治学校和组织职工读书小组对职工进行培训和教育，参加读书小组的职工12万人。全市全年组织读书心得演讲会1300场，听众15万人次；举办读书知识竞赛1200次，参加职工8万人次。同时，扩大推广文明一条街，重点抓好"五门五路"（光华门、水西门、汉中门、中华门、挹江门和汉中路、江边路、中华路、建宁路、清溪路）的整顿治理；在84条城内干道实行包环境整治、包绿化管理、包景观秩序的"门前三包"，改善市容面貌。1985年，着重开展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在10个行业、100个单位开展优质服务对口竞赛。同时，在全市贯彻实施居民公约、职工守则和学生守则。一年中，全市涌现出"五好家庭"22万多个、"五好院落"20074个；完成秦淮河疏浚护砌工程1.3万立方米；结合安置下放回宁人员，拆除违章棚户近10万平方米；组织团员、青年兴建"绿岛"13.6万平方米，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亲笔题词为"青年绿岛工程"。1986年，全市开展抓党风、促行风、带民风活动。年初，中共南京市委在市供电局、房产局进行抓党风、促行风试点。到4月底，试点单位扩大到45个。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先后编写《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争取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和工业、商业、科技、教师、医务、体育、文艺、新闻、党政干部以及个体工商业等10种行业职业道德教育材料，全市职工受教育面达70%。10月，中共南京市委在中共江苏省委召开的七届四次全委（扩大）会上作了《切实端正行业作风，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发言。

全民文明礼貌月 1982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在全市组织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主要治理"脏、乱、差"问题。全市共组织"学雷锋，做好事，送温暖"、"植树造林"、"为您服务"、

"卫生突击日"等10次群众性活动，参加的200万人次。植树334万株，清运垃圾7万多吨，清理城内5条河道50公里长的河坝，填封废弃防空洞43个，清理施工现场120多处，清理百吨以上积存垃圾堆和较大卫生死角41个，拆除140多个违章搭建的路边仓库，取缔10个非法经营的黑市市场。有10万多青少年组成1万个学雷锋小组和青年服务队，为全市3000多五保户实行包户服务。1983年3月，全市开展第二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继续治理"脏、乱、差"，同时在商业、服务行业和其他各条战线开展"优质服务、优良秩序、优美环境，学雷锋、学先进"（简称"三优一学"）竞赛。先后组织开展"优质服务周"、"植树绿化周"、"卫生突击周"、"义务劳动周"4大活动。全市分别组织10家商店、饭店、旅社、粮站、菜场、医院、卫生所、公园和10条公共汽车线路开展同行业对口竞赛；成立有3万人参加的5400个学雷锋小组，为4000多个困难户、五保户和烈军属实行定点、定时、定内容的包户服务；发动154万人次在植树节前后参加造林绿化，共植树698万株，栽花54万多株，铺草3500平方米，育苗472亩。到月底，全市共清除较大卫生死角30多个，清运垃圾8000多吨，整治秦淮河4个地段5100多公尺河道，清除河道污泥、垃圾18900多吨。1984年3月，全市开展第三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上旬为"为民服务旬"。1日，中共南京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干部分7路深入基层，现场解决群众生活中反映强烈的难题。8日，全市40万人上街开展4次大规模为民服务活动。中旬为"植树绿化旬"，下旬为"卫生突击旬"。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印《遵守社会公德，改变社会风气》的宣传提纲，结合全民文明礼貌月的各项活动，向各行业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精神文明建设 1986年11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学习贯彻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提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8项任务，随后又

分解为40项具体工作，逐级下达实施，实行目标管理。1987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南京市1987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五十项工作》。5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将南京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改为南京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全市集中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正面教育，在职工中进行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纪律、职业技能的"四职"教育。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写《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做一个合格的"四有"职工》的讲话材料，组织由10位先进人物参加的"四职"教育演讲团，向职工进行宣传和讲演。在城区开展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废物，文明乘车、文明骑车、文明驾车、文明走路的"两不、四文明"活动。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编写《自觉遵守"两不、四文明"的社会公德，努力创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的宣传材料，设立86个宣传岗开展宣传，全市受教育者200万人次。到年底，端正行业作风的试点单位达到100个。1988年2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订《南京市1988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45项工作》，组织百万职工参加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读书活动和知识竞赛；各行各业全面推行端正行业作风责任制，完善行规行约；在48个重点地段和公共场所推行"两不、四文明"活动。在农村开展提倡科学文明、反对封建迷信；提倡艰苦创业，反对奢侈浪费；提倡民主与法制，反对违法乱纪赌博行为的"三提倡、三反对"活动。1989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南京市1989年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48项工作》，把宣传、贯彻、遵守经市人大十届二次会议通过的《南京市市民守则》作为主要内容。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围绕《南京市市民守则》编写《思想道德与行为规范》的宣传手册，印发宣传材料数十万份，组织报告会1000场，听众10万人次，并通过演讲会、座谈会、黑板报、橱窗、画廊、广播、电视、幻灯、文艺演出等形式开展宣传。在职工中开展爱我南京读书演讲活动，在中学生中开展南京的昨天、今天和明天的知识竞赛。同时，

围绕南京解放和国庆四十周年，在群众中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独立自主、艰苦奋斗4个专题的宣传教育和祖国颂群众文化活动。

军民共建 1983年初，成立南京市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领导小组（简称军民共建领导小组），由江苏省军区一名副政委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简称军民共建办）。3月17日，召开南京市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会，参加的军民代表3000多人。年底，全市建立军民共建点388个，有4个地方单位和14个部队单位被评为南京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集体，受到江苏省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的通令表彰。1984年2月28日，南京市军民共建领导小组，由中共南京市委一名副书记任组长。共建活动强调以共产主义教育为核心的思想建设。年底，全市军民共建点发展到448个。1985年，全市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并开展智力助民、智力拥军活动。到年底，全市军民共建点扩大到495个。

军民共建点发展统计表

（1983～1985年）

表1－33

年份		1983	1984	1985
共建点总数		388	448	495
分类	街道			7
	居委会	107	104	119
	村镇	174	151	133
	学校	57	99	100
	商店			59
	其他（车站、码头、公园、文化单位）	50	94	77

1986年，全市军民共建活动坚持“三个为主”（以地方领导为主、发动群众自建为主、做思想政治工作为主）的原则，突出以培育“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新人为中心，深入开展智力助民、智力拥军活动，部队帮助地方办文化夜校58所，办专业技术培训班219期，培训各种专业人才1万多人；地方为部队培训军地两用人才1300人。1987年，全市军民共建点发展到571个，开始联点成片，形成20个不同规模的联建片。同时，将为军人家庭服务活动纳入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的轨道。当年，全市有军人家庭服务机构2825个，为军人家庭办实事4805件。其中，解决住房628户，安排军属就业956人，子女入学入托1096人，扶持烈军属290户。1988年，全市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强化国防观念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组织120多名人民解放军战斗英雄、功臣、劳模向地方干部群众作报告244场，组织万名中学生参加军事训练，并有400多名学生干部到部队体验军营生活。到年底，全市有军民共建点561个、军民联建片56个。1989年3月20日，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南京市1989年军民共建十项工作》。到年底，全市有军民共建点567个，军民联建片调整为46个，形成以驻军营区为中心的军民共建精神文明网络。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后勤部某部队连续4年获南京市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称号，受到南京市政府表彰；江宁县获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先进单位称号，受到民政部、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表彰。

文明单位 1982年，全市在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出现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1984年，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在全市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并把建设文明单位作为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的基本形式。12月，中共南京市委转发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拟订的《全市创建文明单位规划》，要求文明单位在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环境面貌、社会风气、完成任务等5个方面做出显著成绩。1987年，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文明单位的标准和评比办法》，确定文明单位的标准为：班子风正行端，党风建设好；积极推广改革，经济效益好；加强思想工作，精神面貌好；遵守职业道德，优质服务好；搞好卫生绿化，优美环境好；开展文体活动，精神生活好；执行基本国策，计划生育好；自觉遵纪守法，安定团结好。规定文明单位每年评比命名一次，不搞“终身制”。1988年，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决定将文明单位评比命名改为两年一次。

文明单位、文明标兵和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统计表

（1982～1989）

表1－34

年份	命名		表彰	
	文明单位	文明标兵	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
1982	17		249	237
1984	198	81	349	329
1985	293	99	426	372
1986	396	395		
1987	449	426		
1988～1989	480			446

查禁黄色书刊和音像制品 1982年4月29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出通知，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放黄色下流的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做好查禁工作。10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广播事业局、公安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局《关于加强录音录像

制品管理的试行办法》，严禁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在社会流传。1983年6月27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发出《关于查禁反动黄色录像制品和加强录像设备管理的通知》，并于7月中旬向市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作出部署，对全市44个有录像设备单位的海外文艺录像片进行审查，对社会上流传的黄色淫秽录像片进行查禁。1985年10月29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发出《关于禁止营业性录像放映和加强录像管理的意见》，全市取缔非法录像放映点72处，整顿营业性录像放映点57个，收缴淫秽和不健康的录像带700多盘，还查封非法小报近400万份。1989年，全市查获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71起，作案成员239人；收缴黄色书刊10万多册、音像制品464件。

〔宣传队伍与阵地〕

讲师团 1953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成立学习室，负责干部理论教育和研究工作。1956年，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成立讲师团，由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团长，下设哲学和政治经济学2个教研室，负责对干部理论学习的教学和辅导。1957年下半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成立理论教育处，讲师团撤销。1984年7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重新成立讲师团，加强对干部的理论教育辅导工作。讲师团编制10人，设于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由一位副部长负责。

宣传网 1950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开始在全市建立宣传网，在中共市、区两级党委设报告员，在中共基层组织设宣传员。围绕中共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宣传。7月，全市有市、区两级中共报告员200人；在全市45%的中共基层支部建立宣传网，有宣传员2549人。1951年2月，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建立宣传网的指示。到11月中旬，全市有市、区两级中共报告员261人，在全市78%的中共基层支部建立宣传网，有宣传员

3604人。1956年底，全市有中共报告员400人，临时报告员1000余人，工人报告员100多人，宣传员5000多人。1982年10月，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聘请部局县区以上中共党员领导干部504人为市级报告员。到1983年1月6日，市、区、县向1500多名中共党员领导干部颁发报告员证书；在全市中共基层组织有宣传员6000人。1986年，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重新聘请市级中共报告员600多人。

职工政治学校 1950年至1951年，南京市建立各种政治夜校，全市参加政治夜校（包括读报组）学习的工人和居民共5万余人。1953年，为加强系统的工人政治教育，南京市各工厂开办职工政治学习班37个，培训和配备53名政治教员及辅导员，吸收工厂职工中积极分子4800余人参加学习。1975年6月，县郊农村建立政治夜校5000余所，参加学习的有10万人。1983年3季度，全市建立职工政治学校400所，参加学习的职工5万余人。1984年6月，全市建立职工政治学校686所，轮训35岁以下青工14万人，占全市青工总数的20%。1985年12月，全市举办职工政治学校750多所，轮训青年职工近30万人，占全市青工总数的50%。到1989年底，全市共办职工政治学校近800所，轮训青年职工40余万人，占全市青工总数的75%以上。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984年2月9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成立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简称市政研会），研究和加强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4月20日，南京市工交系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成立，并于6月创办会刊《石城企业政工研究》。1989年3月，市政研会制订《南京市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章程》。7月，《石城企业政工研究》改为市政研会会刊，更名《石城思想政治工作研究》；10月，又更名《南京政工研究》。到1989年底，全市建立各类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200多个。

报纸 1949年4月26日，中共南京（地下）市委出版临时

性报纸《解放新闻》，4天停刊。1949年4月30日，《新华日报》在南京出版，为中共南京市委机关报，1952年11月1日，《新华日报》、《苏南日报》、《苏北日报》合并出版，定名《新华日报》，为中共江苏省委机关报。社址在中山路55号。1956年3月15日，《南京日报》创刊，为中共南京市委机关报，1961年2月11日停刊。1970年2月1日，南京市革委会创办《新南京报》，1971年6月19日仍改名《南京日报》，10月，再度停刊。1978年1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出版《南京通讯》（周二刊）；7月2日，改名《南京报》（隔日刊），为中共南京市委机关报。1979年7月1日，重新改为《南京日报》。社址在中山路2号。1982年1月，《南京日报》社创办《周末》报（周报）。1984年1月，《南京日报》社创办《少年之声》报（周报）。1985年1月，《南京日报》社与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联合主办《江苏经济信息报》（周二刊）；与市卫生局联合主办《现代家庭报》（周刊）。1985年底，《少年之声》报停刊。

广播 1949年5月18日，南京人民广播电台正式播音，直属中共南京市委领导。1952年11月1日，南京、苏南、苏北、徐州4个人民广播电台合并，成立江苏、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属中共江苏省委领导。1953年1月1日，分别用江苏人民广播电台和南京人民广播电台的呼号播音。同年，江苏、南京两台合并，在江苏人民广播电台内设南京台编辑部。1956年，南京市所属各县、区均设立有线广播站。1958年12月，建立南京市有线广播站，同年改称南京市有线广播电台。1959年4月，设于江苏人民广播电台的南京台编辑部与南京市有线广播电台合并，复建南京人民广播电台，直属中共南京市委领导。1961年1月，仍在江苏人民广播电台设南京台编辑部，同时恢复南京市有线广播电台。1968年6月，南京市有线广播电台改称南京市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3年4月，南京市革委会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改名为南京市有线广播站。1976年，南京市区全面建成有线广播网。1978年下半年，在南京市有线广播站基础上，重新组建南京人民广播电台。1979年1月1日，南京人民广播电台恢复播音。台址在延龄巷50号。南京市有线广播站不再存在，各县区的有线广播由南京市广播事业局管理。1983年6月，市区有线广播站撤销。1989年5月1日，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开设市民“热线电话”，到年底，共处理市民电话8000多件。

电视 1980年1月，成立南京电视台，属南京市广播事业局。1983年4月，直属中共南京市委领导。台址在中山路2号。1985年7月，在南京成立“城市电视台节目交流中心”，由南京电视台代管。1989年11月，日本名古屋电视台举办南京电视周，播送南京电视台摄制的专题片和电视剧。

出版 1958年成立南京人民出版社，1960年撤销。1988年6月重新建立南京出版社，社址在湖南路8号。

第五节 统 战

〔对国民党的工作〕

民国12年（1923）末，南京的共产党员、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全部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实现国共两党在南京的合作。民国15年（1926），成立由中共党员参与领导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发动群众反对军阀统治，反对帝国主义，声援北伐战争，并同一部分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势力进行斗争，配合国民革命军取得胜利。民国16年（1927）4月9日，蒋介石在上海完成“反共清党”布置后到达南京，发生缉捕杀害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领导人的“四·一〇”反革命事件，南京的第一次国共合作宣告破裂。

民国 22 年（1933），中共南京特支决定在上层知识分子中开展工作，由王昆仑、孙晓村、曹孟君发起成立读书会，加强与国民党上层人士及知识分子的联系。民国 24 年（1935）冬，中共党员曹孟君、孙晓村和一些知名人士，先后发起成立南京妇女救国会和南京文化界救国会，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团结国民党主张抗日的爱国进步人士和广大群众，开展抗日宣传和救亡工作。

民国 26 年（1937）“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8 月，周恩来、朱德、叶剑英到达南京，同国民党谈判合作抗日，组建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交涉释放政治犯，直接领导和开展南京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工作。南京的中共党员和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团结爱国学生和文艺界进步人士，开展抗日宣传。南京沦陷以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的统战工作，主要是利用合法形式团结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活动和反对汪伪的斗争。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加强对国民党进步人士的工作，通过公开、半公开或秘密的社会团体广泛联系群众，开展多种活动，反对国民党坚持内战、独裁和媚外政策。民国 37 年（1948）后，随着解放战争形势的迅速发展，中共南京市委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积极策动国民政府海、陆、空军起义，同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护校护厂、反对搬迁的斗争。

1949 年初，蒋介石宣告“引退”，李宗仁任代理总统。中共南京市委派学委副书记沙轶因和白沙说服国民党最高检察署代理检察长杨兆龙（沙的姐夫）出面，动员李宗仁下令释放政治犯，以实际行动表示国共和谈的诚意。到 4 月中旬，南京被捕的学生和其他政治犯，除个别人外均获释放。

〔对民主党派的工作〕

1949 年 5 月起，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协助民革、民盟、农

工党中央派来南京的特派员着手整理组织、重新登记成员。1951 年 1 月，又协助组建九三学社南京分社。3 月 1 日，中共南京市委邀集民革、民盟、农工党、九三学社南京市级组织的委员及基层组织负责人共 80 余人举行座谈会，讨论通过由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共同起草的《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对巩固发展组织的方针，发展成员的方向、范围和数额比例，都作了明确规定。4 月，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协助成立民建南京市筹备处。中共南京市委通过召开座谈会、协商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等形式，安排民主党派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并吸收他们参加支前拥军、生产研究、疏散人口、劳资关系、文化教育等委员会和中苏友好协会的工作，发挥他们在民主建政中的积极作用。1951 年底，市各民主党派成员共 594 人，其中在市政府机关供职的有 96 人：副市长 1 人，市政府委员 10 人，正副局长各 1 人，副秘书长 1 人，处长 3 人，科长 4 人，科员、干事 75 人。1953 年 3 月，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协助正式成立民建南京市分会；10 月，协助成立民进南京分会筹备小组。1957 年 3 月，民进南京市委会正式成立。到 1957 年 6 月底，民主党派 6 个市级组织，共有成员 2582 人。同年发生的反右派斗争，由于扩大化的严重失误，使民主党派不少成员受到伤害。市各民主党派在“反右派”斗争以后，仍坚持和中共南京市委团结合作，受到误伤的民主党派成员，以后均陆续得到改正。1966 年 4 月，市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市和区、县政府领导职务的共 18 人，其中：副市长 2 人，市政府副局长 10 人，副区、县长 6 人。

“文化大革命”中，各民主党派南京地方组织全部停止活动，不少民主党派成员遭到冲击和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帮助市各民主党派恢复发展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妥善安排市各民主党派成员的任

职，发挥市各民主党派在新时期的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并为市各民主党派配备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办公用房和车辆。在中共南京市委支持和市委统战部帮助下，1979年7月，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等5个民主党派的南京市级机构和基层组织相继恢复。1982年9月、10月，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分别协助建立台盟南京市支部和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1984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协助成立九三学社南京市委。至此，全国8个民主党派在南京都建立了地方组织。1983年，市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市、区、县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共12人。其中：副市长1人，副局长7人，副区、县长4人。1987年，市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市、区、县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共13人。其中：副市长1人，副局长3人，副区、县长9人。到1989年底，市各民主党派成员担任市、区、县人民政府领导职务的共5人。其中：副局长3人，副区、县长2人。8个民主党派市级机关共有工作人员86人。其中：干部71人，工人15人。8个民主党派在南京的基层组织发展到281个，成员发展到3846人。

南京各民主党派围绕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的中心任务，广泛开展办学和咨询服务活动，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到1989年底，市各民主党派共创办业余学校5所，举办各类培训班700多个，取得学历和结业证书的学员有12万多人。创办科技咨询服务部7个，经济实体14个，开展较大规模的咨询服务活动46次，围绕本市经济建设中的难点、热点组织50项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和建议1800多条。市各民主党派成员有256人成为生产、科研和管理方面的骨干、业务尖子或组织领导者，有1200多人次被评为全国和省、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并获得各种奖励。

市各民主党派历年发展统计表①

表1-35

时　期	民革	民盟	民建	民进	农工党	致公党	九三学社	台盟	合计
1949.4	1493	117			515		7		2132
1951	200	194	68		57		52		571
1955	293	341	126	43	139		114		1056
1957.6	617	659	383	340	360				2359
1980.初	307	524	279	272	231				1613
1989	683	885	514	933	515	91	183	47	3851

〔对原工商业者的工作〕

民国37年(1948)，南京有官僚资本企业38家，私营工业企业888家(其中雇工30人以上的占4%)，私营商业15679户。1949年南京解放初期，许多厂店因经营困难歇业。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本着公私兼顾的原则，对私营工商业给予维持，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1952年上半年，全市对私营工商业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资财、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对私营工商业者的不法行为进行揭发和斗争。5月30日，“五反”运动后期，召开南京市工商联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有139个行业的代表342人，选举产生南京市工商联首届委员会。1953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过渡时期总路线，市民建和工商联专门举办学习班，组织工商业者进行学习。年底，中共南京市委成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全市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从业人员都妥善安排。1961年11月，中共南京市委采取

① 各党派成员人数不包括划归省级组织直接管理人数。

"神仙会"的方法，按照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三自"原则和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的"三不"方针，对原工商业者开展和风细雨的自我教育。通过教育和工作、劳动实践，把民族资产阶级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对其中一部分人在政治上和行政、技术职务上作了安排。1980年，将原工商业者中占77.94%的人区别为劳动者。7月，全市原工商业者中，担任省人民代表1人，市人民代表18人，区、县人民代表4人；担任省政协委员6人，市政协委员28人，区、县政协委员12人；市、区、县人民政府副局长11人，工商企业厂长和经理2人，科股长36人，门市部(店)主任51人，工程师3人，技术员9人。

〔对少数民族的工作〕

南京有许多少数民族，其中人数最多的是回族。1949年9月，南京市回民协会筹委会成立。1953年底，通过人口普查，南京市共有回、满、蒙等少数民族21个、30507人，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人口总数的0.3%。1956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通过各区对少数民族挨户进行调查，了解民族政策贯彻情况。此后，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又多次组织有关部门在全市检查落实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切实解决在饮食、婚姻、殡葬、民族节日、宗教生活等方面的问题。全市清真食品生产企业和清真食品供应网点增加到201处。回民职工较多的企业建立回民食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教、卫生事业，保障少数民族政治上的平等权利，发挥少数民族职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1980年，恢复南京回民殡葬服务所，建立专职殡葬服务队伍。1982年，建造一座可容纳5000吨食品的清真冷库。1984年，开办南京回民婚姻介绍所。1988年，对少数民族中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改

善回民小学和幼儿园的办学条件，为建邺回民医院增添先进的医疗设备，加强医护力量。1989年，市政府拨专款建立占地35亩的回民公墓。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还对全市少数民族相对集中的8个民族村和10多个企业，在资金、技术、原材料、网点布局、职工培训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少数民族职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1979年以来，全市每年约有600多名少数民族职工，被评为省、市劳动模范和区、县、局一级先进工作者，六合县竹镇民族塑料厂沙宝海(回族)还被评为全国少数民族企业家。1989年底，全市少数民族人士担任省、市、县、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共有189人。其中：市级62人，占代表和委员总数的5.6%，超过少数民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1.2%的比例。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共有3561人，其中85人担任市、县、区和市级机关部委办局或直属大单位的领导职务。副市长沃丁柱(达斡尔族)被评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南京市少数民族人口统计表①

表1-36

民　族	1953年第一次全市人口普查数	1964年第二次全市人口普查数	1982年第三次全市人口普查数
总　计	30506	40360	48228
蒙古族	60	158	205
回　族	29401	38454	46124
藏　族	6	5	16

① 1、2、3次普查中少数民族的名称，其中有的同音异字，有的有两种名称，本志均予统一。原列入其他或不详的，本表均列入其他栏内。

表 1－36(续)

民　族	1953 年第一次全市人口普查数	1964 年第二次全市人口普查数	1982 年第三次全市人口普查数
维吾尔族		6	8
苗　族	21	43	75
彝　族	2	11	7
壮　族	7	151	229
布依族		10	11
朝鲜族	4	71	105
满　族	976	1380	1264
侗　族		6	35
瑶　族	2	1	6
白　族	10	18	34
土家族		22	36
傣　族		1	4
黎　族	2	3	5
傈僳族			1
畲　族	1	1	7
高山族	1	5	6
水　族		1	3
纳西族	3	2	11
土　族	1	3	1
达斡尔族		1	3
仫佬族			5

表 1－36(续)

民　族	1953 年第一次全市人口普查数	1964 年第二次全市人口普查数	1982 年第三次全市人口普查数
撒拉族			1
毛南族			4
锡伯族	2	1	9
乌孜别克族		1	1
俄罗斯族	2	1	4
京　族			1
塔塔尔族		1	
其　他	5	3	7

〔对宗教界人士的工作〕

1949 年南京解放初期，全市有寺庙教堂近 350 处，宗教职业人员 900 余人，信教群众 3.6 万余人。其中佛教有寺、庵 257 座，刻经处 1 所，居士佛堂 1 处，僧尼 660 人。道教有庙、宫 3 处，道士 20 余人。伊斯兰教有清真寺 31 座，阿訇 64 名。天主教在南京设主教区，有外国修会 3 个，教堂 7 个，全为外籍教士控制，另办有中、小学，孤儿院，报馆等，教徒 1200 人左右。基督教在南京有外国差会 18 个(其中英国 3 个，美国 15 个)，教堂 44 座，另办有神学院，男、女青年会，大、中、小学，医院和孤儿院，全部为外籍教士 150 多人所掌握，教徒约有 5000 人。

1950 年 7 月，南京市天主教、基督教界爱国人士发起反帝爱国运动，割断与外国修会、差会的联系，肃清帝国主义的影响，走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道路。1951 年 3 月 31 日，南京市天主教徒 793 人，发表《关于实行自养、自传、自治的联合宣言》。8 月，成立

南京市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促进会(后更名为南京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① 9月4日,南京市军管会发布命令,宣布将前罗马教廷驻国民政府"公使"、南京解放后反对"三自"革新的黎培里驱逐出我国国境。12月15日,成立南京市天主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后更名为南京市天主教爱国会)。佛教、伊斯兰教也开展了民主改革,实行民主管理。1957年5月,成立南京市佛教协会。1959年4月,成立南京市伊斯兰教协会。中共南京市委与南京市宗教界的反帝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文化大革命"期间,南京市爱国宗教组织停止活动,寺庙教堂被占用,宗教经籍、法器和文物、古迹遭受破坏。1979年,南京市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开始逐步恢复。1982年3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中共南京市委和各宗教工作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到1987年底,全市被挤占的宗教房产有26处已交还宗教团体使用,房管部门所积欠的宗教房产租金172万元全部付清,中央、省、市财政拨款200余万元修复开放18处宗教活动场所,满足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1989年末,南京市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共有宗教职业人员114人。宗教界人士担任省、市、县、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的有38人。其中:省人大代表1人,省政协委员3人;市人大代表7人,市政协委员10人;区、县人大代表3人,区、县政协委员14人。

〔对侨胞和港澳同胞的工作〕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政府接收归侨和华侨学生来宁工作和学习。1956年底,全市中等学校共有华侨学生1360人,学习成绩在中等以上达80%。1958年12月4

① 三自,即自治、自养、自传。

日,南京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成立。1960年1月10日至13日,南京市第一次归侨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南京市侨联。3月,中共南京市委批准成立南京市归国华侨接待工作组。"文化大革命"期间,侨务工作受到冲击。1978年,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对侨务政策进行全面检查落实。1984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侨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侨办主任会议、省侨务工作会议精神,提高中共党员干部对侨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落实侨务政策。1986年初,市侨务工作部门对全市侨情开展普查。当年,全市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共10248户,20572人,分布在65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华侨、华人6435户,13041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62.8%和63.4%;香港同胞3373户、7012人,分别占32.9%和34.1%;澳门同胞440户、519人,分别占4.3%和2.5%。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中政治上有影响、社会上有声望、经济上有实力、学术上有造诣的人士约1200多人。全市归侨、侨眷和港澳同胞眷属8181户、34299人。其中:归侨406户、1279人,分别占总户数和总人数的4.9%和3.9%;侨眷4078户,17933人,分别占49.7%和52.2%;港澳同胞眷属3697户、15087人,分别占45.2%和43.9%。归侨、侨眷中共有知识分子3900人,其中:有高级职称的702人,中级职称的1303人。1989年12月,市政府公布《南京市鼓励华侨投资的规定》。年底,全市各级侨务工作部门累计接待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3万多人次;在全市已开办的100多家"三资"企业中,侨(港)资占50%以上。旅居海外的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为支持南京发展社会事业,1979年至1989年底,累计捐赠价值800万元。港胞张兴富为祖籍江宁县资助兴办学校、医院、敬老院、乡镇企业作出成绩,国家民政部特授予"德高义重"铜匾,对他的爱国爱乡热情予以表彰。

1989年底,全市归侨、侨眷担任各级人大代表的有30人,担任各级政协委员的有120人,担任县以上领导职务的190人,受到

各种表彰的优秀知识分子183人，其中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22人。

〔市人大中非中共人士安排〕

1949年9月5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第一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采用协商和邀请的方式产生出席会议的代表共341人，其中非中共人士占65.5%。1950年9月15日至10月4日，采用选举和协商的方式产生出席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547人，较前次会议增加206人。其中非中共党员代表351人，占代表总数的64.17%。10月23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南京市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这次会议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市政府委员及正副市长，审查和批准政府工作报告。1954年普选时，中共南京市委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法，反复民主协商，与各有关方面共同提出市人民代表候选人名单，并经各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南京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代表名额共330人。其中：民主人士112人，占33.94%。在民主人士中：市各民主党派成员6人，占5.3%；工商界29人，占25.9%；科技界37人，占33%；教育界23人，占20.5%；文艺体育界6人，占5.3%；宗教界5人，占4.4%；少数民族2人，占1.7%；华侨1人，占0.9%；社会人士3人，占2.6%。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共有35人，其中市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17人，占48.6%。1956年6月，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江苏省委的指示精神，提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扩大非中共人士安排的意见，要求中共党员与民主人士的比例各占35%～40%；基本群众占20～30%，以后历届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中共南京市委均坚持市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正副主任中，各占有适当的比例。

1988年1月，第十届市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637人，其中非中共党员代表228人，占35.6%；在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36人中，市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11人，占30.5%；在副主任5人中，市各民主党派成员2人。

〔市政协中非中共人士安排〕

1949年12月12日，经市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成立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商委员会由17个界别、37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南京市委2人，民革南京市分部1人，民盟南京市支部1人(保留名额)，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1人，机关、部队4人，职工3人，农民2人，青年学生3人，工商界5人，科技界2人，教育界4人，文化界1人，妇女1人，自由职业2人，宗教界1人，军烈属1人，当然委员3人。1951年4月12日，经市第二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将协商委员会的界别增加到21个，委员增加到70人。其中：市各民主党派成员21人，占30%；无党派人士15人，占21.43%。具体安排是：中共南京市委3人，市人民政府9人，民革南京市分部2人，民盟南京市支部3人，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2人，九三学社南京分社2人，青年团南京市委1人，职工8人，农民3人，青年学生3人，妇女4人，教育、科技界5人，文化界3人，工商界9人，合作社1人，公安警备2人，驻宁部队1人，军烈属1人，宗教界1人，城区2人，特邀5人。1955年6月6日，召开南京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共140人，其中非中共党员委员占71.86%。1956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指示精神，将市政协委员名额增加到264人。市政协常委原有38人，增补为48人。其中：民主人士33人，占常委总数的68.7%。市政协副主席原有5人，增补为7人，其中民主人士5人。副秘书长原有3人，增补为5人，

其中民主人士3人。以后各届政协委员中均坚持中共党员少于非中共人士这一比例。1988年2月,市政协换届产生的第八届委员会,界别增加到26个,委员总数增加到461人,其中:非中共人士275人,占委员总数的59.7%。在常务委员84人中,非中共人士55人,占65.5%。在正副主席10人中,市各民主党派成员5人,宗教界人士1人,无党派人士1人。委员461人的具体安排是:中共南京市委22人,民革南京市委16人,民盟南京市委17人,民建南京市委17人,民进南京市委14人,农工党南京市委12人,致公党南京市委3人,九三学社南京市委8人,台盟南京市委3人,市总工会22人,共青团南京市委、市青联18人,市妇联18人,市工商联15人,市台联6人,农民9人,文化界29人,科技界68人,教育界45人,体育界6人,新闻出版界6人,医药卫生界28人,对外友好团体6人,少数民族10人,归国华侨9人,宗教界9人,特邀45人。

〔促进祖国统一〕

1973年初,中共南京市委决定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对台湾宣传和对台湾同胞的联系工作。1978年8月,中共南京市委设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随后,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各有关部门在全市普遍开展对台方针政策教育,落实台胞台属政策,同时开展对台宣传和联络交友工作。1981年11月,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成立。1982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改为中共南京市委对台工作小组。1985年7月,中共南京市委撤销对台工作小组及其办公室,设立中共南京市委对台办公室,直属中共南京市委领导。1986年3月,全市各级对台工作部门对南京去台人员及其在宁亲属以及在宁居住的台湾省籍同胞情况进行普遍调查。这次调查统计,全市有去台人员近5万人,在宁去台人员亲属7万多人,在宁居住的台湾省籍同胞230户、600余人。1987年秋,市和各区县相继建立台湾同胞接待站。1988年12月,南京市台属联谊会成立。各区县和大型企业亦相继成立台胞台属联谊会,广泛联络台湾同胞,开展友好联谊活动,增进乡情亲情,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至1989年底,全市共接待来宁台胞22.7万多人次,批准台商投资企业10家,批准本市赴台探亲134人。

〔落实统战政策〕

1980年1月14日,中共南京市委批转了市委统战部、市计委党组、经委党组、财办党组、市总工会党组《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意见》,成立区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战部。在8909名原工商业者中,区别为劳动者的有6944人(占77.94%),统一发给明确其身份的通知书,于下年1月起,享受有关文件规定的各项待遇。1980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批转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劳动局、市民政局、南京警备区政治部《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意见》,成立领导小组,确定专人进行普查复核。全市共认定起义、投诚人员989人。其中:起义人员744人,投诚人员107人,按起义投诚对待的138人。南京解放后因追究历史问题受过刑事、行政处分的全部平反改正,有的恢复工作,无工作的发给生活费,对11名省、将级起义投诚人员提高工资待遇。按规定给应予颁发起义投诚人员证明书的809人颁发证书。1983年12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落实统战政策工作小组,推动落实政策中"老、大、难"问题的解决,平反纠正冤假错案,清退抄家财物。1987年末,在全市非中共党员政协委员(包括市、县、区和在宁的全国、省四级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原工商业者、起义投诚人员、台胞台属、归侨侨眷(包括港澳同胞及其眷属)、少数民族人士和宗教界人士中,平反纠正冤、假错案902件。因涉及错划右派受到各种处分的1476人全部改正。受

株连的家属子女需安排城市户口的173户、539人全部解决。对"文化大革命"前统战系统的19件历史老案进行复查,撤销原处分7件,恢复中共党籍1件。"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财物共826户,发还原物6077件,作价退款378411元,发还被抄款1065234元。另对357户作适当补偿计201050元。原工商业者被冻结的541万元存款全部发还;被扣减的工资120余万元全部补发。被挤占、没收的自住私房共739户,72493平方米,经腾让发还原主的共736户,72410平方米,占应发还总面积的99.5%。

〔统战理论研究〕

1984年12月8日,首次召开全市统一战线理论讨论会,成立南京市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会员55人,创办会刊《统一战线理论研究通讯》,1986年改名为《统战理论研究》。1987年12月,市统战理论研究会部分会员合作编著《新时期统一战线通俗讲话》,正式出版发行2.1万册,在全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评选中获优秀成果三等奖。1989年底,市统战理论研究会会员增加到133人。

第六节 顾 问

〔参谋咨询〕

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简称市顾委)1984年10月成立,坚持在中共南京市委领导下,发挥中共南京市委政治上的助手和参谋作用。市顾委委员列席中共南京市委全委会议,市顾委常委列席中共南京市委工作会议,市顾委主任列席中共南京市委常委会议,对中共南京市委的重要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直接参与讨论,提出建议。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目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工作报

告等,在决策前都将初稿交由市顾委组织委员讨论,征询意见。对社会上群众议论比较集中的热点问题,如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老干部待遇、房屋拆迁改造、属地化管理、大案要案查处等问题,市顾委和市顾委委员,多次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中共南京市委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市顾委委员应邀列席所在单位的重要会议,对工作提出建议。

〔承担任务〕

1985年以来,市顾委主任、副主任接受中共南京市委委托,分别担任市老龄问题委员会、市关心下一代协会、宁镇扬三市对外开放会议、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作会议、中共南京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委员会以及蔬菜和副食品的领导和顾问工作。1987年以后,市顾委领导人承担精神文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清理整顿公司、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以及农村、民政方面的领导和顾问工作。市顾委委员也接受所在单位的委托,参与本单位的整党、考核基层领导班子、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处理经济案件、指导计划生育、组织出国劳务、编史修志等方面的领导工作。

〔调查研究〕

1985年至1986年,市顾委组织城建、财贸农村、政法文教3个调查组,开展调查研究。市顾委副主任刘平对个体户情况的调查报告,经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看后批转有关部门研究,国务院办公厅调研室编印的《个体经济调查与研究》一书予以收录。1987年,市顾委组织委员在视察住宅建设的基础上,对湖南路小区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并请有关部门切实帮助解决拆迁户安置房存在的问题,中共南京市委批转了调查报告,各区在安置拆迁户房屋的设计上都作了改进。1988年,市顾委组织委员按系统召开12个座谈会,对老干部工作进行调查,中共南京市委对调查报告及时作了

批示，请有关部门帮助解决老干部的实际问题。1989 年，市顾委组织有关委员，对老区经济技术开发和全市轻工业的发展进行调查。市顾委委员也根据本市、本单位情况，结合自己的专长，自选课题，对旧城改造、建筑业改革、商业改革、蔬菜、副食品的购销和改革、市属五县建设银行信贷工作、通讯建设、职业教育、依法办案、以及一些厂、店、公司的经营改革进行调查，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在《顾委通讯》上刊登，供市和有关部门研究参考。建筑业创全优工程的调查、集体商业改革的调查、手表厂调查等，都由中共南京市委领导批请有关部门研究。一些委员还结合外出考察，对外地的工作经验进行调查研究，写出报告，提供南京工作的参考。

〔社会活动〕

市顾委委员参加社会活动，主要是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做一些拾遗补缺工作，宣传中共的方针政策，促进有关事业的发展，并着重关心“一老一少”工作。通过对市老龄问题委员会、老年大学、老年人体育协会以及离退休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的工作，为老年人的老有所学、老有所为，欢度晚年，作出努力；通过对关心下一代协会的工作，动员社会力量，为青少年教育、娱乐、生活办实事。市顾委许多委员参加各种学会、协会的领导工作，一些委员应邀到过去战斗过的地方，参加当地史志的研究，撰写革命回忆录和纪念文章。

第七节 纪 检

〔查处违纪案件〕

1950 年 3 月，中共南京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中共南京市委纪委）成立，结合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粮棉统购统销和肃反等政治运动和中心任务开展纪检工作，查处和通报各种违

纪案件。1952 年“三反”运动中，中共南京市委纪委对揭发出来的贪污腐化、违法乱纪问题进行核实查处。1953 年以后，纪检工作贯彻“面向生产”的方针，查处了少数工矿企业的中共基层组织不执行国家计划，少数中共党员在对私改造中丧失立场和违反政策，在防汛中不关心群众疾苦，在统购统销中抢购、套购、囤积粮棉，在新币发行中抢购金银首饰等违纪案件，保证生产和各项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1956 年 1 月，中共南京市委纪委改称中共南京市监察委员会（简称市监委），围绕各项政治运动，查处各种违纪案件，清除蜕化变质分子。

1957 年开展整风反右斗争，监察工作出现“惩办主义”倾向。1958 年，全市受处分的中共党员 1790 人。1959 年“反右倾”斗争中，错误处分了一批中共党员和干部。1960 年，市监委会同有关部门对 13 个单位的铺张浪费、违反统购统销政策、弄虚作假等问题进行查处。1962 年，市监委重点查处个别单位瞒报加工产品或搞投机诈骗以及个别干部腐化堕落等严重问题。1963 年，中共南京市各级监委在中共组织内公开处理各种典型案件 175 件，经中共南京市委批准，在中共南京市代表大会上公布 19 件。1964 年，市监委对严重铺张浪费、擅自进行计划外基本建设和造成严重事故的单位，进行查处和通报。1964 年开始，对从上年起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到 1966 年初，全部核查处理完毕，共查处 2109 件，其中给予各种党纪处分的 477 件。

“文化大革命”以后，1978 年 8 月，重建中共南京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中共南京市委纪委）。1979 年至 1980 年，中共南京各级纪委配合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中共南京市委纪委对重点案件进行查处。1981 年和 1982 年，中共南京市委纪委把查处公开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言行作为纪检工作的重

点。1982 年 11 月，中共南京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市纪委）。1983 年 2 月，市纪委贯彻中共中央纪委致全国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级领导干部的公开信，坚决制止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不正之风，对全市 5037 名机关、企事业单位局以上领导干部的住房进行检查登记工作，清退超过标准的住房面积 5200 平方米。各级纪委重点检查 150 件案件，处理 122 件，受中共党内纪律处分和行政纪律处分的 35 人，其中被开除中共党籍 11 人。1984 年，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市纪委把支持改革、保证改革作为工作的重点，对趁改革之机，明借暗贪集体财物，以及利用职权刁难、敲诈勒索等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1985 年和 1986 年，市纪委为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对损害消费者利益，转手倒卖汽车，妨碍改革，以及个别领导干部泄露国家机密、腐化堕落、严重违法乱纪等问题进行查处。1987 年，市纪委坚决同少数中共党员违反以至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错误言行作斗争，坚决支持、保护和促进改革。1987 年 4 月，市纪委根据企业的要求，针对改革开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关于企业在改革开放搞活中若干政策界限的意见》，使企业有章可循。1988 年，市纪委重点查处以权谋私、严重官僚主义、贪污受贿、倒买倒卖、挥霍浪费国家和集体财物的违纪案件，制定《关于对违纪党员党纪处分的若干暂行规定》。由市纪委牵头建立 9 家监督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和协调办案。1989 年，市纪委把保证中共中央提出的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作为纪检工作的中心任务。在平息当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对南京的波及影响中，市纪委把维护中共的政治纪律作为首要任务，积极配合做好制止动乱、稳定局势的工作。5 月，市纪委制定《关于党纪处分批准权限的暂行规定》。6 月，市纪委根据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明党的纪律、维

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通知》，结合南京实际提出贯彻意见，按中共南京市委统一部署，对少数中共党员在南京动乱中的错误言行进行清理工作。

〔打击严重经济犯罪〕

1982 年 1 月，中共中央就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发出《紧急通知》。2 月 15 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成立领导小组，并设办公室，领导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查处经济案件。3 月 16 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各县、区委和市各部、委、办相应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查处经济案件。中共各级纪委作为中共同级党委领导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斗争的办事机构。4 月 9 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调整市委经济案件领导小组的通知》，由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担任组长，加强领导。从 1982 年至 1986 年底，报中共南京市委立案查处的经济案件有 1877 件，结案 1478 件，占立案总数的 78.74%。其中：属企事业单位的案件有 1352 件，占 91.47%，个人非法所得在万元以上的有 48 人，受刑事处理 823 人，受中共纪律处分 261 人，其中开除中共党籍 124 人。全市追缴赃款和赃物折价人民币 432 万元。1986 年底，中共南京市委决定，经济犯罪案件移交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查处，中共党员违犯党纪案件由纪检机关查处，违法犯罪和违犯党纪交错在一起的案件，由纪检机关和检察机关分别处理。

〔甄别复查〕

1961 年，中共南京市监察委员会（简称中共南京市监委）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对 1958 年以来处理的案件分期分批进行甄别工作。到 1963 年 11 月，全市已甄别的 8466 名中共党员、干部中，对原批判处分错的 3230 人进行纠正，占 38.2%，以后又部分地作了复查。

甄别情况统计表

(1961～1963.11)

表 1－37

甄别情况		1 受党纪处分党员数	2 受行政或其他处分数		4 受刑事处分数		6 受批判数		8 总计	
			小计	其中党员	小计	其中党员	小计	其中党员	总数(1+2+4+6)	其中党员
受批判处分的总数		1969	2761	317	300	42	3438	1939	8468	4267
甄别总数		1967	2761	317	300	42	3438	1939	8466	4265
其中	原批判处分正确及基本正确的	1454	2257	226	292	41	1233	576	5236	2297
	原批判处理部分错的	220	200	26	6	1	730	493	1156	740
	原批判处理错的和基本错的	293	304	65	2		1475	870	2074	1228
	纠正部分占原处分的%	26.1		28.7		2.4		70.3		46.1

1978年，中共南京市各级纪委重建以后，集中力量对中共党员在“文化大革命”中和历史遗留下来的冤假错案进行纠正平反。1979年，对中共党员在“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党纪处分的3681个案件进行复查，对处理不当的进行改正，但有些案件仍留有尾巴。1980年，对事实有出入、定性不当、该改正而改正不彻底、留有尾巴的案件逐个进行复查，对686个案件再次作了纠正。同时复查纠正了一些中共党员因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及某些领导作风提意见受到不公正处理和在“反右倾”运动中遗留的893个案件。复查处理了“文化大革命”前中共党员违纪申诉案件1164件，

通过复查改变或取消原处分的540件，占46.39%。

申诉复查情况表

(1978～1987)

表 1－38

原案件处理时间	受理申诉案件数	复查			
		结案数	其中		
			维持原处分	改变或取消原处分	改变或取消原处分占结案数的%
1949.9.30以前	6	4	1	3	75%
1949.10.1～1966.5.15	1217	878	421	457	52.05%
1966.5.16～1976.10.5	155	125	80	45	36%
1976.10.6以后	214	157	122	35	22.29%
合计	1592	1164	624	540	46.39%

〔纠正不正之风〕

1978年以来，中共南京市委重视纠正中共党内出现的一些不正之风。中共南京市委纪委针对不同时期的突出问题，对端正中共党风做了积极努力。1979年至1980年，重点清理纠正少数中共党员干部以“试用”为名侵占国家产品的问题。据7个单位统计，“试用”产品收回原物或折价处理的有手表786只，自行车134辆，电视机178台，收音机1170台，电扇75台，录音机等其它产品17台，价值24万多元。1981年至1982年，把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少数中共党员干部利用职权在建房分房、子女亲

属工作安排、以及把农村户口转为非农村户口等方面的不正之风，作为端正党风的重点，会同市房管部门收回38套被长期占而不住的公房。1982年10月，中共南京市委纪委和市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在招收新工人中杜绝不正之风的通知》，严禁在面向社会招收新工人工作中弄虚作假、走后门等不正之风。1983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认真贯彻中纪委〈必须坚决制止党员、干部在建房分房中的歪风〉的公开信的通知》，坚决纠正在分房建房中的不正之风。1984年，市纪委协助各县、区纪委对中共党员、干部中少数人长期拖欠公款的问题进行清理纠正，7个月共收回欠款866万元，占总欠款额的62%。1985年，市纪委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清理纠正各级领导机关及中共党员干部经商办企业等问题，狠刹滥发服装、奖金、实物、补贴、突击提职提级等不正之风。1986年，市纪委对领导机关违反规定争相购买豪华小轿车、滥派团组人员出国、用公款旅游等问题进行清理纠正，并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有关规定。1987年，市纪委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开展抓党风、促行风、带民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反对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县、区各级纪委进行配合工作。1988年，市纪委和有关部门一起清理各级领导机关和部门办的149家企业，对市、区、县机关在所办企业中兼任职务的235名干部按规定进行纠正。7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规定》。市纪委配合有关部门在全市进行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清理乱收费等工作，及时查处中共党员的违纪案件。1989年，市纪委围绕廉政建设，协助检查落实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确定要为群众办的几件实事，继续清理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制止用公款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的不正之风，清理纠正少数中共党员在建房、分房、修房中以权谋私的行为，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空关房”进行查处，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

〔制度建设〕

1983年，中共中央提出要在全党实现党风根本好转。市纪委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制定各级党政领导共同抓党风的责任制。1984年，市纪委帮助中共南化公司和浦镇车辆厂党委总结抓端正党风责任制的经验，在全市推广。当年，全市97%的中共县级以上基层党委，都建立党风责任制。各级中共组织建立健全领导班子一年两次民主生活会制度。1986年，市纪委对中共各级组织实行党风责任制和端正党风目标管理。1987年3月，市纪委制定《关于来信来访的具体处理办法》，加强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1988年，市纪委对加强制度建设进行专题调查。8月，市纪委制订《纪检信访管理暂行规定》。1989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批转市纪委制定的《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暂行规定》。4月1日，市纪委建立常委接待日制度，每周六上午由市纪委常委直接接待上访群众。8日，市纪委与市检察院建立双边联系制度，交流办案情况，统一办案政策，协调解决办案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到年底，市纪委常委在39个接待日中，共接待上访群众496人次，办结率达98%。市纪委常委接待日制度，受到中央纪委和省纪委主要领导的赞扬。

〔调查研究〕

1984年开始，市纪委围绕改革开放条件下党风建设和纪检工作开展多方面调查，进行理论研究、政策研究和工作研究。1987年12月，市纪委召开南京市首次纪检工作研讨会，征集论文122篇，书面交流43篇，编印《南京市首次纪检工作研讨会论文选集》。1988年，成立南京市纪检工作研究会，各县、区和一些基层单位纪委也分别成立纪检工作研究会(组)。全市共成立纪检工作研究会(组)70个，会员729人。全年共开展3次研讨活动，交流论文115篇。1989年，南京市纪检工作研究会召开首届年会和两次专题研

讨会，共收到论文120余篇，各县、区和基层纪检工作研究会(组)收到论文160余篇。

〔干部培训〕

1983年到1989年，市纪委共举办各种培训、轮训班10期，培训、轮训纪检干部566人。各县、区纪委也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中共县、区委党校轮训等多种方式培训乡镇、街道纪检干部。

市纪检干部培(轮)训班情况表

(1983～1989)

表1－39

年份	期数	每期时间	合计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1983	2	2个多月	158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中共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纪检业务。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1984	1	2个月	70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中共十二大通过的党章，纪检业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外语学院
1986	2	2个月	87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共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纪检业务。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1987	1	3个半月	54	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纪检业务。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表1－39(续)

年份	期数	每期时间	合计人数	培训内容	培训地点
1988	2	2个半月到3个半月	104	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纪检业务。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1989	2	2个半月	93	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文件，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共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纪检业务。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

市纪委还多次举办各种业务讲座和专题讲座。1986年，办纪检业务讲座6次，听课2000多人次；1987年，办改革与发展和商品经济讲座9次，听课6000多人次；1989年，办纪检业务讲座4次，听课1400人次。

〔县区纪委、部门纪检组〕

1950年12月，全市各区先后成立中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列入中共区委的工作部门。1956年，中共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区监察委员会。1963年，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将中共县、区监察委员会改为中共南京市委监察委员会派驻监察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区监察组撤销。1978年底，重建中共县、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市纪委对中共南京市委工交部、财贸部、城建部、教卫部派驻纪检组，向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派驻专职纪检员。市纪委派驻各部的纪检组和纪检员受市纪委领导，同时受驻在单位中共组织指导，对驻在部门和所属各单位中共基层组织开展纪检工作。1984年，中共县、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全部改为中

共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1988年，各县纪委在部分规模较大的乡镇建立乡镇纪委。1989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撤销中共南京市委城建部，驻部纪检组随之撤销。

第八节 党 校

〔市委党校〕

机构体制 1949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党训班，对原中共南京地下党员进行培训。1950年8月，中共南京市委党训班改为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校址在匡庐路19号(原建国法商学院旧址，现江苏省公安厅)。1951年7月，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南京分校与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合并，成立南京市干部学校，校址在建邺路174号，即原华东人民革命大学南京分校旧址。1953年建省后，南京市干部学校改为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南京市重新建立干部学校，亦称"新干校"，校址在太平南路279号(原太平商场旧址，现太平商场)。1954年10月，南京市干部学校(新干校)改为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校址在中山北路18号。1956年8月，中共江苏省委筹建初级党校，抽调中共南京市委党校部分教职人员；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改为党训班，校址在羊皮巷25号。1958年9月，中共江苏省委初级党校与中共南京市委党训班合并，成立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校址在白下路257号。1961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下达后，中共南京市委着手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培训中共南京市委直接管理的领导干部。1964年"四清"运动开展后，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停止办学。1968年，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建制撤销，教职人员大部分下放参加劳动，校舍被改办为南京市革委会第二招待所。1969年12月，市革委会决定建立党训班，校址在栖霞山栖霞寺内。1970年7月，市革委会党训班停办，教职人员分别到工厂和

医院蹲点。1972年5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恢复党校建制，校址在白下路257号，主要培训中共南京市委直接管理的领导干部、宣传理论干部和基层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1975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再次撤销，教职人员转办南京市"五．七"干校，校址在仙鹤门仙林农牧场；9月，又迁至石门坎乡吴家坡1号。1977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将南京市"五．七"干校重新改为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恢复办学，校址仍在石门坎乡吴家坡1号。1985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党校迁回白下路257号。1983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党校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开始实行正规化办学。1985年10月，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建立校务委员会。此后，中共南京市委党校的办学规模、班次和课程设置都有很大变化，逐步形成了既有长班，又有短班；既有学历培训，又有岗位培训；既有脱产学习进修，又有业余函授学习的多形式、多样化办学。培训对象既包括各级领导干部和市级机关中层干部，也包括各类专业政工干部。教学内容在坚持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共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上，同时学习干部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1989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报经中共江苏省委批准，中共南京市委党校确定为大专体制，内设15个处室，另设有学术委员会、南京市党校系统教师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校刊编辑室。年底，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共有教职工228人，其中教师76人，包括副教授13人、讲师31人、助教25人，并有一支由省市有关部门领导干部和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组成的兼职教师队伍。开设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中共党的建设、国际政治、国际共运史、心理学、逻辑学、社会学、法学原理、世界历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现代管理知识、领导科学、管理数学、现代科技知识、电子计算机基础、大学语文、写作概论、英语等30多门课程。刊物有：《南京党校论坛》(季刊)；《教学资料》(半月刊)；《南京党校通讯》(校报、函授版、不定期)。

图书馆藏书12万册。

教学培训 1949年7月至9月，中共南京市委党训班，办党训班1期，时间2个月，培训原中共南京地下党员282人，学习中共基本知识。

1951年8月至1952年8月，南京市干部学校，办训练班2期8个班，培训中共整党骨干、失学青年、店员中的"五反"积极分子共800人，每期2个月，学习中国革命问题、社会发展史。

1953年9月至1954年7月，南京市干部学校，办训练班2期5个班，培训中共工人党员、机关干部、企业干部、师范学校学生、社会青年、店员和居民积极分子共614人，每期3个月左右，学习中国革命基本问题、中共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共基本知识等。

1954年10月至1956年8月，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办培训班4期14个班，培训中共市、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支部书记、支委、小组长、青年团员积极分子，以及市、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科以下干部共1430人，每期2至4个月，学习中共过渡时期总路线、中共基础知识和支部工作。第四期训练班增加学习中共八大文件。

1956年8月至1959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党训班，办培训班3期9个班，培训党群、政法、交通、建筑、财贸、文教系统和农村的中共党员干部，以及企业单位的中共基层干部共812人，每期3个月左右，学习中共八大文件和现阶段的任务与主要政策、中共基础知识、哲学常识等。

1959年9月至1964年7月，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办培训班5种28期，共培训干部6554人。其中：领导干部训练班10期，培训市级机关局以上领导干部、人民公社党政正职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书记共2610人，每期1至4个月，学习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文件、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文件、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定、第二次全国人大政治报告，以及《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实践论》、《矛盾论》、《论共产党员修养》等著作。领导干部自

修班7期，培训市级机关局以上领导干部、中共各区区委书记和同级企业干部共211人，每期1个月左右，学习中共八届九中全会文件、《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列宁主义万岁》、《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等。领导干部读书班1期，培训各区区委副书记和同级干部共18人，时间2个月，学习毛泽东《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等哲学著作。理论干部训练班3期，培训市、区机关、工业、财贸、文教系统宣传理论干部和厂矿企业青年干部共423人，每期1至7个月，学习政治理论、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等。干部训练班7期，培训市、县、区机关和工矿企业科级干部、农村大队领导干部3292人，每期1个月左右，学习中共八届六中全会决议、《马恩列斯论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毛泽东选集》第四卷、《实践论》、《矛盾论》等。

1969年下半年至1970年8月，南京市革委会党训班，办干部轮训班4期，培训市级机关和市属企业科以上中共党员干部1200人，每期1个月，学习中共九大通过的党章。

1972年3月至1974年3月，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办轮训班6种9期，培训1413人次。其中：领导干部读书班4期，培训市局(办)领导小组成员、基层党委常委以上干部共913人，每期2个月左右，学习《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法兰西内战》等马列原著，以及毛泽东《我的一点意见》等。政治辅导员学习班1期，培训县、区和基层宣传理论干部40人，时间4个月，学习《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反杜林论》等马列原著。共青团专职干部读书班1期，培训县、区、市局、工交系统、财贸系统、街道和人民公社共青团专职干部共180人，时间2个半月，学习《反杜林论》、《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矛盾论》、《实践论》等原著，以及团的工作知识。工农兵干部学习班1期，培训中共南京市委委员、县区及市局级领导干部、市级机关中层干部、基层领导干部210人，时间3个月，学习中共十大文件及部分

马列、毛泽东著作。批林批孔学习班1期，培训中共各区区委宣传部、党训班、市各部委办局宣传科、市属企业、文教基层单位负责人70人，时间7天，学习中共中央文件，批林批孔。批判"克己复礼"学习班1期，培训县、区局和中共基层党委领导干部、市级机关科长、宣传干部以及部分工人、营业员、农村干部共200人，时间15天，学习中共中央文件、《人民日报》社论《批克己复礼》等。

1974年4月至1977年3月，市五·七干校，办轮训班4种9期，轮训干部1509人次。其中：在职干部轮训班4期，培训中共各区区级机关领导干部、中共市、区委委员和市区革委会委员、中层干部、基层党委常委和总支、支部书记共725人，时间2至4个月。第1至3期主要学习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帝国主义论》、《实践论》、《矛盾论》等列宁和毛泽东著作；第4期学习中共中央文件、《论十大关系》等。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学习班2期，培训中共南京市委、市革委会委员、市级机关科以上干部、基层党委、总支书记及一般干部共404人，每期1至2个月，学习中共中央文件、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论述等。基层领导干部读书班2期，培训基层党委常委和总支、直属支部书记、街道党委正副书记共280人，每期1个半月至3个月，学习中共中央文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工农理论骨干学习班1期，培训市属工交、财贸、文教业余理论骨干及部分专业理论骨干共100人，时间2个月，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帝国主义论》等。

1977年3月至1983年上半年，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办轮训班4种20期，培训干部4302人。其中：中共党员干部轮训班9期，培训市部委办局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市属基层单位中共党员主要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及共青团干部、妇女干部共3106人，时间1至4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中共党建理论、真理标准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等。领导干部轮训班4期，培训市管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共907人，每期3个月，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建理论等。理论班3期，培训市、区、县机关和市属基层单位宣传理论干部共163人，每期4个月至半年，学习中共十一大文件、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建理论等。中青年干部培训班3期，培训市管中青年后备干部共536人，时间一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逻辑学、中共党史和党建理论等。政工干部班1期，培训政工干部218人，时间1个月，学习中共十一大党章修改草案。另外，为市检察院、税务局、无线电公司、冶金公司代办宣传理论班、业务干部班6个班，共360人。

1983年9月至1989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精神，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实行正规化办学。共举办3类、18种班次、78期培训班，轮训、培训干部17982人次。

第一类，短期培训班21种62期，轮训干部3487人。其中：中共南京市委直接管理的领导干部进修班10期，培训市部委办局、县区领导干部及相当于这一级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共401人，每期2个半月至4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以及领导干部必备的专业、文化知识。中青年干部培训班4期，培训市、区、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青年干部和后备干部共153人，每期2至4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管理知识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等。街道干部培训班5期，培训城区街道领导干部共193人，每期2个半月，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和街道干部必备的管理知识等。乡镇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郊区和县的乡镇领导干部106人，每期2个半月，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和《城郊经济学》等。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班4期，培训军队转业干部共195人，每期

4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知识和文化知识等。纪检干部培训班7期，培训市、区、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纪检干部共338人，每期2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纪检业务知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学习班1期，培训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县、区和市直属单位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干部共230人，时间10天，学习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中共十三大文件读书班6期，培训市、县、区和市直属单位领导干部395人，每期10天，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培训班1期，培训宣传理论干部和中共党校教师共47人，时间半个月，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中共基础知识培训班3期，培训市级机关要求加入中共的积极分子共354人，每期1周，学习中共基础知识。企业法研讨班4期，培训市级机关各部门和各县、区分管工业的领导干部以及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共550人，每期1周，学习《企业法》。共青团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共青团基层干部共100人，每期10天，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共青团工作业务知识。组织干部培训班7期，培训市、区、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中共组织干部共95人，每期2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共组织工作业务知识。统战工作培训班1期，培训市、区、县机关统战干部35人，时间2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共统战工作业务知识。宣传理论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市、区、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宣传理论干部77人，时间4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工会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市级机关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会专职干部44人，时间1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工会工作业务知识。妇女工作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市、区、县和基层妇女专职干部49人，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妇女工作业务知识。办公室主任培训班1期，培训市、区、县机关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办公室主任、秘书处长49人，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和办公室工作业务知识。团委书记岗位职务培训班1期，培训市、区、县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共青团团委书记45人，时间1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共青团工作业务知识。女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市、区、县机关和市属企事业单位女干部101人，每期1个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计划处长培训班1期，培训市级机关计划处长和区县计划工作干部30人，时间1个半月，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和计划工作业务知识。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班4期，培训市级机关局以上领导干部和县、区正副职领导干部550人，每期1周，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

第二类，大专学历培训班4种15个班，共培训学员994人。其中：政工班6期10个班，培训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工干部671人，学制2年，学习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文化知识3类14门课程。理论班2期2个班，学制2年，培训机关、企事业单位宣传理论干部139人，学习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文化知识3类16门课程。法学理论班1期1个班，学制2年，培训全省中共各级党校法学教师、法院系统干部67人，学习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法学专业知识和文化知识3类20门课程。业余大专班2期2个班，培训市级机关干部117人，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

第三类，函授教育。1985年中共中央党校成立函授学院，委托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在南京地区招收学员并组织教学，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成立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江苏分院南京学区（1988年设立南京分院），增设函授处，负责函授学员的招生、教学组织和学籍管理工作。1988年，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成立函授学院，委托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在南京地区招收学员并组织教学，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成立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南京分院，学员的招生、教学

组织和学籍管理工作统一由函授处负责。函授教育主要招收市、区、县机关、街道、乡镇以及企事业单位的政工、宣传理论干部和经济管理干部，按党政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分本科、大专、中专3个层次，依托中共各县、区党校、市各系统干校、企业政校和培训中心，以集中面授辅导、收看电视教学、函授材料自学等多样化形式组织教学。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管理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3类10至13门课程。到1989年底，共招收本科、专科、中专3个层次8期函授学员13501人，毕业大专函授学员3810人。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在建校以来的40年中，先后共办各种培训班、轮训班156期，培训各级各类中共党员和干部36898人，适应不同时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

〔县区委党校〕

南京市共有中共县、区委党校15所。“文化大革命”前，中共各区委党校称党训班。“文化大革命”中，中共各区委党训班和各县委党校均并入“五·七”干校。八十年代初期，中共各县、区委先后恢复党校。1983年，中共各县、区委党校均开始实行正规化教育，经所属中共县、区委同意，其中有9所县、区委党校被批准为中专体制。1984年，中共南京市委党校根据“联络、服务、指导”的方针，对县、区委党校的办学指导思想、班次设置、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统一进行规划、安排和指导。到1989年，全市15所中共县、区委党校共有职工326人，其中专职教师209人，占总人数的64.14%。在专职教师中，被评为高级职称的18人，中级职称62人，初级职称114人。在实行正规化教育的七年中，先后举办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党群干部岗位培训班、理论研讨班、专题学习班以及脱产学历班、业余学历班、函授学历班、转业干部培训班、联办班等10大类28种，近500个班次，累计培训学员52111人次。

〔基层党校〕

1978年，中共浦镇车辆厂委员会举办全市第一所基层党校。随后，不少企业党委举办党校。1984年上半年，中共雨花台区江东乡委员会举办全市第一所乡镇党校。年底，全市共办中共乡镇党校128所，占乡镇总数的90.8%。1985年下半年，全市有中共乡镇党校和企业党校160所，培训中共党员、干部和要求加入中共的积极分子67800多人次，其中中共党员63600多人次。各农场党委也都办有党校。1986年，中共白下区瑞金路街道委员会举办全市第一所街道党校，并迅速在全区普及。1987年初，中共南京市委总结推广中共白下区委办街道党校的经验。年底，全市40个中共城区街道委员会全都举办党校，全市有各类中共基层党校近300所，办班954期，轮训中共党员108000多人。1988年4月，中共南京市委表彰办得好的中共基层党校44所，优秀党校教员38人。1989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凡中共党员在300人以上、有办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都要建立基层党校。年底，全市中共基层党校发展到420所，对中共党员培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九节 编 史

〔机构设置〕

1960年9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成立编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62年8月撤销。1980年8月14日，中共南京市委重新建立党史汇编工作领导小组（后改称中共南京市委党史编写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1年6月，中共南京市委建立党史资料征集小组，与中共南京市委党史汇编工作领导小组并存，两块牌子，一

套成员。1984年1月12日，中共南京市委党史编写领导小组和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撤销，改设中共南京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历届办公室统一简称市党史办），负责南京中共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研和提供利用工作。

〔资料征集〕

1959年9月，中共南京市委抽调干部10多人，对南京中共党史资料广为收集。历时9个月，共收集到有关资料1400余件，约150余万字，进行初步整理。1960年9月至1962年8月，共收集南京解放前的中共党史有关资料4673份，约480万字。其中中共历史文件318份，约48万字；中共南京组织有关当事人提供的材料816份，约172万字；公开的中共报刊及其它革命报刊材料1871份，约159万字。1980年8月至1989年，共征集整理南京解放前中共各种文字资料3299份、1540万字，历史照片800多幅；南京解放后中共文字资料200多万字，完成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和中共江苏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下达的7个中共党史专题和有关中共南京地方史的30多个专题的征集研究任务，弄清了全国和南京中共党史上的一些重大问题。

〔编研成果〕

1959年至1962年，市党史办经过征集、整理、研究，编撰内部资料《南京人民革命斗争记述》，12万字；《南京党的组织情况》，6万字；《南京人民革命斗争史》，6万字；《南京人民革命斗争日志》，10万字；《南京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简历》，2万字；《南京党员名册》，2000人。1981年，开始编印不定期内部刊物《南京党史资料》（后改季刊）。1982年，编辑出版《"五·二O"运动资料》1、2辑。1983年，编撰出版《金陵风雨》。1984年，编辑出版内部读物《历史的启迪》，编撰出版《抗战初期的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1986年，编撰

出版内部读物《南京革命史大事记》；编撰出版《南京乡土史》。1987年至1989年，编撰出版《南京英烈》1、2辑。到1989年底，共编辑出版中共党史书刊31种，936万多字。在编辑出版的中共党史书刊中，有20种获江苏省中共党史编研优秀成果奖，3种获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6种由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公开出版书目

表1-40

书　名	合编单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五·二O"运动资料一、二辑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办公室	人民出版社	1985至1987
抗战初期的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办公室 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纪念馆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南京乡土史	南京市教学研究室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办公室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87
南京英烈一、二辑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委员会办公室 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纪念馆	南京工学院出版社	1987至1989

〔提供利用〕

中共南京市委党史征集编研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配合中共中心工作和重大纪念活动，开展中共党史资料的提供利用工作。

1981年，举办《南京中共党史陈列》。1982年，为纪念中共党员王荷波烈士诞生100周年活动提供有关资料。1987年，举办《南京中共党史图片展览》。在这期间，还举办中共党史报告会，组织中共老党员和中共党史工作者到各级中共党校和基层上党课，召开中共党史理论研讨会，结合学习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编写有关南京中共党史资料，在《南京日报·党的生活》专栏刊登，在南京电视台有关节目中播出。同时，还为复查落实政策，提供385名中共地下党员的历史资料。为南京近代革命遗址普查提供线索，经调查核实，原梅庵（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成立大会会址）、和记洋行、小营监狱（国民政府陆军监狱）、秀山公园（北伐战争时期南京革命群众游行集会地点）、焦园4号（新四军地下军第三工作委员会的联络点）、江东门国民政府中央军人监狱、羊皮巷首都高等特种刑事法庭看守所、成贤街无锡同乡会等革命遗址，被列为市文物保护单位。

〔县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

中共南京市委所属5县县委的中共党史资料征集编研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简称县党史办），先后于1979年至1982年成立；所属10个区委的中共党史资料征集编研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简称区党史办），分别于1986年成立。中共各县、区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研领导机构及其办公室负责县、区中共党史资料的征集、编研和提供利用工作。

在资料征集方面，到1989年底，江宁县党史办共征集资料1388件，约80万字，革命历史照片106张。江浦县党史办征集资料70余万字，录音磁带110盘，其中重要的有民国18年（1929）尚未刊印的“江浦民国志”手稿。溧水县党史办征集资料710余万字，其中重要的有“苏南反顽战役”的历史资料。高淳县党史办征集到高淳解放前资料1877件，约170多万字，革命文物19件，照

片183张，其中重要的有抗战时期陈毅率新四军一支队进入苏南敌后抗日有关资料和陈毅《东征夜抵高淳》的手稿，彭冲《新四军驻高淳办事处的片断回忆》等。六合县党史办征集资料计400余万字，照片12张，实物110件，其中重要的有民国29年（1940）4月的《津浦路东各县联防办事处、司令部布告》，民国12年（1923）10月20日到民国13年（1924）4月5日出版的《中国青年》1－25期合订本一部。

在资料编纂方面，各县、区党史办对所征集的资料都进行系统整理。各县党史办分别编纂县中共组织史资料、县革命斗争大事记、县革命斗争史、县中共党史资料汇编。江宁县党史办还编印《邓仲铭烈士牺牲40周年纪念册》、《邓仲铭烈士纪念集》。江浦县党史办与安徽和县党史办、含山县党史办合编《和含抗日根据地丛书》。溧水县党史办编纂《溧水县接管情况》、《土地改革运动》、《溧水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统购统销运动》、《1952年溧水建党情况》等专题资料。高淳县党史办编纂《抗日斗争在高淳》。六合县党史办编纂《六合县的土地改革》、《六合县抗美援朝运动》、《浅议金牛山反袭击战》等专题资料。

第十节 中共驻宁组织

〔八路军驻京办事处〕

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8月9日，中共代表周恩来、朱德、叶剑英应邀来南京，继续就国共合作抗日、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和释放被关押的“政治犯”等问题同国民党谈判①。18日，蒋介石同意设第八路军指挥部。19日，周恩来、朱德

① “七·七”事变前，中共中央即与国民党就国共合作抗日和红军改编问题进行谈判，“七·七”事变后谈判继续进行。

飞返陕西，叶剑英留在南京组建八路军驻京办事处，地址设在南京傅厚岗66号(现青云巷41号)。8月下旬，中共中央派李克农来南京任八路军驻京办事处处长。9月初，中共中央代表博古到达南京，八路军驻京办事处同时也是中共中央驻京办事处。11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按照战斗序列，将八路军编为第十八集团军，八路军驻京办事处又称第十八集团军驻京办事处。22日，国民党《中央日报》公开发表《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23日，发表《蒋委员长谈话》，承认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到同年10月，从国民党监狱、反省院先后获释的"政治犯"，由八路军驻京办事处接待、审查的有1000多人，其中700多人转送延安；长江流域和华南各省国民党统治区遭破坏的中共组织，经博古派员逐步恢复和建立，中共南京市委也在10月成立。八路军驻京办事处多方开展抗日宣传，开展统战工作。11月中旬，日军侵占上海、苏州后，国民政府决定迁都重庆，中共代表和八路军驻京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也于11月中下旬分批撤至武汉。

〔中共中央南京局〕

民国35年(1946)5月，中共中央重庆局由重庆迁至南京，称中共中央南京局(简称南京局)，对外称中共代表团南京办事处，设在梅园新村30号、35号和17号。

南京局由周恩来全面负责。民国35年(1946)11月，周恩来返回延安，南京局由董必武负责。南京局下设：组织部，部长钱瑛；宣传部，先后由陆定一、李维汉、廖承志负责；新闻处(新华通讯社南京分社)，先后由宋平、范长江、梅益负责；外交事务委员会，书记周恩来，副书记廖承志、王炳南；地下工作委员会，书记董必武，副书记李维汉；群众工作委员会，邓颖超负责；财务工作委员会，书记董必武，副书记钱之光；党派组，组长齐燕铭，副组长宋岱(宋黎)；军事组，组长童陆生；资料组，组长先后为吴克坚、徐光霄；政治研

究室，宋平负责；办公厅，主任钱之光，副主任童小鹏；新华日报南京办事处，范长江、石西民负责。南京局还管辖第十八集团军驻京办事处，处长钱之光；解放区救济总会驻沪办事处，处长伍云甫。

南京局所辖各地中共组织有：中共上海工作委员会，对外称中共代表团驻沪办事处，又称周公馆；中共四川省委员会；中共湖南省工作委员会；中共武汉地方组织；中共平津(南系)学生党组织；中共广东区委员会；中共广西省工作委员会；中共闽粤边工作委员会；中共港粤工作委员会。

南京局以中共代表团的名义，同国民党继续进行和平谈判。中共代表团在谈判中坚持和平、民主、独立的建国方针，推迟了全面内战的爆发。同时，领导南方国民党统治地区的人民爱国民主运动，建立爱国民主统一战线，揭露国民党背弃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协议①，自组政府，自拟宪法，自行召开"国民大会"，造成全国分裂的专制行径。11月15日，国民党包办的"国民大会"开幕，断绝了和平谈判的道路。11月19日，周恩来、李维汉、邓颖超等遵照中共中央指示返回延安，国共谈判破裂。民国36年(1947)3月，中共驻国民党统治地区的联络机关全部撤返延安。

〔中共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民国16年(1927)2月，中共江浙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这是中共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6月上旬，中共江苏省委在上海秘密成立。民国18年(1929)11月，中共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上海秘密召开。1949年4月，江苏境内分别建立3个相当于省级党组织的中共苏北区委、苏南区委和南京市委。1952年11月，撤销中共苏北区委和苏南区委，成立中共江苏省委，柯庆施任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任第二书记，肖望东、管文蔚任副

① 此指1946年1月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有国民党、共产党、青年党、民盟和无党派人士五个方面的代表参加，通过了五项决议。

书记。1954 年 2 月，陈辛仁增补为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8 月，中共江苏省委不设第一、第二书记，改设书记、副书记，江渭清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惠浴宇、陈光、陈辛仁任副书记。9 月，刘顺元增补为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1956 年 1 月，设立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江渭清任书记处书记，惠浴宇、刘顺元、陈光、刘先胜任书记处副书记。7 月，中共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江渭清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刘顺元、惠浴宇、陈光、许家屯为书记处书记。1957 年 1 月，江渭清休养，刘顺元代理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第一书记。1960 年 2 月，刘顺元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常务书记，彭冲、包厚昌任省委书记处候补书记。1961 年 9 月，李士英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1962 年 12 月，中共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江渭清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第一书记，刘顺元、惠浴宇、陈光、李士英、许家屯为书记处书记，彭冲、包厚昌为书记处候补书记。1964 年 9 月，江渭清参加社会主义教育工作队蹲点，由陈光代理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第一书记。1965 年 6 月，彭冲、包厚昌增补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8 月，张仲良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11 月，陈光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常务书记。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中共江苏省委领导机构逐渐陷于瘫痪。1967 年 1 月 26 日，中共江苏省委被“造反派”组织夺权。随后，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决定对江苏省实行军事管制。3 月 10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1968 年 3 月，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实行“一元化”领导，许世友任省革命委员会主任，吴大胜、杨广立、王珽、彭冲任副主任。1970 年 12 月，中共江苏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许世友为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杜平、吴大胜为书记，彭冲、杨广立为副书记。1974 年 11 月，彭冲任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1975 年 9 月，杨广立、许家屯、王敏生增补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

1977 年 2 月，许家屯任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5 月，胡宏、韩培信增补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12 月，中共江苏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第六届委员会，许家屯为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胡宏、王敏生、储江、钟国楚、周泽为书记。1979 年 2 月，惠浴宇、张仲良、包厚昌增补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12 月，成立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许家屯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第一书记，胡宏为书记处常务书记，储江、惠浴宇、钟国楚、周泽、张仲良、包厚昌为书记处书记。1981 年 7 月，韩倍信增补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处书记。1982 年 6 月，许家屯任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柳林任第二书记，韩培信、顾秀莲、周泽任书记。1983 年 3 月，韩培信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沈达人、顾秀莲、孙颔、周泽任副书记。1984 年 12 月，中共江苏省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第七届委员会，韩培信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沈达人、顾秀莲、孙颔为副书记。1986 年 3 月，陈焕友、孙家正增补为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1989 年 12 月，中共江苏省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江苏省第八届委员会，沈达人为中共江苏省委书记，陈焕友、邓鸿勋、孙家正、曹鸿鸣为副书记。

1989 年底，中共江苏省委下设办公厅、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等 13 个工作部门，省属（包括省级机关、在宁高校、直属企事业单位）在宁中共组织有党委 291 个、总支 398 个、支部 4477 个，在宁中共党员 71196 人。中共江苏省委驻地在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

中国国民党，自兴中会、同盟会、国民党、中华革命党发展而来。民国8年(1919)10月10日，中华革命党正式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以实现三民主义(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为宗旨。

中国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于民国8年(1919)10月成立。国民党"一大"以后，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执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政策，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合作，推进国民革命。随后，由于国民党对革命的背叛，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转向反共反人民的一面。抗日战争期间，国共两党再度合作。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秘密开展反对日伪的斗争。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继续坚持反共，迫害爱国民主力量。1949年南京解放后，在南京的国民党组织被下令解散。

第一节 组 织

〔国民党南京市级组织〕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5)2月，中国同盟会安徽主盟人吴春阳来南京发展同盟会会员，赵声等在南京鼓楼东某宅成立同盟会江宁(南京)支部，秘密从事反清活动。清宣统元年(1909)，南京两江政法学堂学生张曙时(又名张凌霄)加入中国同盟会。清宣统三年(1911)8月，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南京分会成立，主持人郑赞丞、章梓。民国元年(1912)4月24日，中国同盟会南京支部召开成立大会，选举方潜为正支部长，夏尊武为副支部长。8月25日，中国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同盟会南京支部改为国民党南京支部，方潜负责。10月10日，国民党南京支部长易人。民国2年(1913)9月，"二次革命"[①] 讨袁(袁世凯)失败后，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被封闭。民国3年(1914)，东南大学教授陈佩忍(又名陈去病)在南京从事中华革命党的发展工作。民国6年(1917)，张曙时任中华革命党南京支部长。

民国8年(1919)10月，中华革命党南京支部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南京支部，张曙时任支部长。民国12年(1923)10月24日，国民党改组特别会议后，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开始改组。年底，中共南京地方组织所属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全部以个人名义参加国民党。民国13年(1924)国民党"一大"以后，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迅速发展。国民党南京市第一、二区分部相继成立，第一区分部以建邺大学为中心，张曙时负责；第二区分部以东南大学为中心，陈佩忍负责。不久，又成立国民党钟山中学、东南大学附中、一中区分部。5月，在南京城北成立国民党南京市第一区党部，宛希俨(中共党员)为常务委员。下半年，在城南成立国民党南京市第二区党部，朱丹父负责；在清凉山一带成立国民党南京市第三区党部，张曙时负责。12月下旬，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陈葆元等自立"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因不符合国民党"一大"精神和组织手续，国民党江苏省临时省党部未予承认。民国14年(1925)2月，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宛希俨、曹壮父(中共党员)、严绍彭(中共党员)等为筹备委员。5月17日，国民党南京市全市代表大会召开，拟成立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因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扰乱未能实现，即以各区党部联席会议形式开展活动，同时成立国民党南京市党员重行登记委员会，对国民党员重行登记。11月25日，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达剑峰等在花牌楼自行组合

① 二次革命，即讨袁之役。辛亥革命后，国民党为推翻袁世凯反动统治，保卫民主制度而进行的一次武装革命。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民国 15 年(1926)1 月 10 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决定,成立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曹壮父等为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7 月,由于直系军阀在南京的搜捕和镇压,国民党南京市执行委员陈兴霖被迫转移武汉。10 月 4 日,国民党南京市妇女部长陈君起被捕。年底,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改组,刘少猷(中共党员)为常务委员。民国 16 年(1927)3 月 24 日,国民革命军江右军(第二、六军)攻占南京。江右军政治部代表当即宣布以刘少猷为首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为南京唯一合法的市党部,封闭反对国共合作的 2 个自行组合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拘留寻衅闹事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达剑峰、黄仲翔、赵达、朱淑美、王懋生、巫一亚等人。4 月 4 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从上海迁来南京,与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同在安徽公学办公。蒋介石(蒋中正)在上海策划"清共"活动后,于 4 月 9 日上午来到南京。下午,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陈葆元、达剑峰等指使百余打手,捣毁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和南京市党部,抓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农民部部长戴盆天等 20 余人和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代理秘书长陶桓棻等 10 余人。4 月 10 日夜,南京市公安局侦缉队将在大纱帽巷 10 号召开紧急会议的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侯绍裘、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工人部长文化震、中共南京地委书记谢文锦等 10 人逮捕,4 月 15 日秘密杀害。第一次实行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遭破坏。

民国 16 年(1927)4 月 15 日,国民党南京市党员清查运动委员会发表电文,改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推达剑峰、巫一亚、赵一鹏、何成濬等 11 人为市党部筹备委员。6 月 6 日,南京改为特别市。9 月,成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特别委员会,彭革陈等为委员。民国 17 年(1928)3 月 11 日,国民党中央决定成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委任丘河清、洪陆东、刘季洪为常务委员。民国 18 年(1929)1 月,成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直属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觉慧、段锡朋、萧吉珊为常务委员。民国 19 年(1930)4 月,萧吉珊等被选为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民国 20 年(1931)7 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三届执行委员会选举周伯敏、黄仲翔、张忠道等为常务委员,史维焕等为监察委员。民国 21 年(1932)10 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四届执行委员会选举周伯敏、袁野秋、雷震等为常务委员,周复为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国 25 年(1936)4 月,国民党中央第四次常会决议,调回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执、监委员及书记长,另行委派谷正伦等 11 人为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特派员。谷正伦主持市党部工作,周伯敏、周复、袁野秋为常务委员,负责日常党务。民国 26 年(1937)12 月,日军侵占南京前夕,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负责人随政府西迁,党务停顿。

民国 28 年(1939)7 月,国民党中央派章兆直、陆玄南、夏恩临、张绍揆、秦杰、陈觉吾等来南京,秘密成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章兆直任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民国 29 年(1940)7 月,陈觉吾、陆玄南被汪伪逮捕殉难,章兆直离开南京,党务复陷停顿。民国 30 年(1941)5 月,国民党中央派李文斋来南京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民国 31 年(1942)春,李文斋、秦杰等 10 余人相继被捕。7 月,国民党中央派王述曾来南京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因日伪防范严密,工作难以开展,旋即去上海。民国 32 年(1943)6 月,国民党中央派俞采丞、杨泽球、吴子良、金嘉斐等来南京开展工作。杨泽球为书记长,负责市党部工作。民国 33 年(1944)9 月,国民党中央派卓衡之为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市党部驻安徽屯溪,南京市区党务由市执行委员吴子良、俞采丞负责。

民国 34 年(1945)8 月日本投降后,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由安徽屯溪迁回南京建康路 273 号原址办公。民国 35 年(1946)4 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卓衡之因贪污腐化被

撤职，国民党中央派马元放为主任委员；8月，国民党中央改派萧赞育为主任委员。民国36年(1947)5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四次全市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监委员会，萧赞育为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10月，根据国民党中央实行党团合并的决定，三民主义青年团南京支团并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改设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团统一委员会，萧赞育为主任委员，沈祖懋为副主任委员。1949年1月，国民党中央改派滕杰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4月23日，南京解放前夕，滕杰撤退台湾，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随之瓦解。

国民党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1925.2～1927.4)

表2-1

组织名称	负责人	委　员	秘书长
南京市党部① (1924.12～1927.4)	陈葆元		
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 (1925.2～1926.1)		宛希俨、曹壮父、严绍彭	
南京市党部② (1925.11～1927.4)	达剑峰	达剑峰、宋镇岩、茅祖棨、高岳生、姚希明、朱丹父、汤仁溥、杨恩礼、项东山	
南京市执行委员会 (1926.1～1926.12)	常务委员： 曹壮父	曹壮父、翟凤阳、岳业堃、陈君起、祁介禎、周北祺、陈兴霖、严绍彭	
南京市执行委员会 (1926.12～1927.4)	常务委员： 刘少猷	刘少猷、曹壮父、翟凤阳、岳业堃、陈君起、祁介禎、周北祺、陈兴霖、严绍彭	代理秘书长： 陶桓棻

①②此2个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为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自行组合的。

国民党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1927.4～1937.12)

表2-2

组织名称	常务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书记长
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 (1927.4～9)		达剑峰、巫一亚、赵一鹏、陈葆元、何成濬		
南京特别市特别委员会 (1927.9～1928.2)		彭革陈、朱丹父、陆逸云(女)、金嘉燮、蔚鹤声		
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 (1928.3～1929.1)	丘河清 洪陆东 刘季洪	陈剑锴、段锡朋、张厉生、李敬斋、吴保丰、蔚鹤声、丘河清、洪陆东、刘季洪		
南京特别市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1929.1～1930.4)	方觉慧① 段锡朋 萧吉珊 狄　膺 刘纪文 曹立瀛	方觉慧、段锡朋、萧吉珊、狄　膺、刘纪文、曹立瀛、叶秀峰、蔚鹤声、黄仲翔、洪陆东、戴瑾闻、左景烈、周荫堂		
南京特别市第二届执行委员会 (1930.4～1931.7)		萧吉珊、黄仲翔、史维焕、杨熙绩、洪陆东、赖　琏、楼桐孙	周荫堂 谢澄宇 朱芸生 钱　淦	
南京特别市第三届执行委员会 (1931.7～1932.10)	周伯敏 黄仲翔 张忠道	周伯敏、黄仲翔、张忠道、楼桐孙、谢作民、赖　琏、史维焕、洪陆东、萧吉珊	窦觉苍 朱芸生 雷　震 倪　弼	葛式荣

① 民国18年(1929)4月，方觉慧辞去常务委员，狄膺任常务委员。7月，段锡朋、狄膺辞去常务委员，刘纪文、曹立瀛任常务委员。

表 2－2(续)

组织名称	常务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书记长
南京特别市第四届执行委员会 (1932.10～1936.4)	周伯敏 袁野秋 雷　震	周伯敏、袁野秋、雷　震、张元良、谷正鼎、方　治、彭赞汤	陈独慎 伍士焜 周厚钧 刘恺钟 罗素约	彭尔康
南京特别市党部 (1936.4～1937.12)	主持工作： 谷正伦 常务委员： 周伯敏 周　复 袁野秋	特派员： 谷正伦、周伯敏、王淑芳、袁野秋、刘　庄、彭尔康、罗素钧、伍士焜、黄其弼、张元良、周　复		彭尔康

国民党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1939.7～1945.8)

表 2－3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书记长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39.7～1940.5)	章兆直	章兆直、陆玄南、夏恩临、张绍揆、秦　杰、陈觉吾	陆玄南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1.5～1942.1)	李文斋	李文斋、夏恩临、秦　杰、张绍揆	夏恩临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2.7～1943.6)	王述曾	王述曾、杨丙炎、秦　杰、张绍揆	

表 2－3(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书记长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3.6～1944.9)		杨泽球、俞采丞、吴子良、金嘉斐、翟超然、唐少澜、刘绍仲、杨一先、刘克非	杨泽球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4.9～1945.8)	卓衡之	卓衡之、杨泽球、袁涌庆、吴子良、金嘉斐、刘宇英、俞采丞、章建新、曹明镕、张大潜	许志远 叶达秀

国民党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1945.8～1949.4)

表 2－4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书记长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5.8～1946.4)	卓衡之		卓衡之、金嘉斐、吴子良、俞采丞、杨泽球、袁涌庆、曹明镕、张大潜、章建新、刘宇英		叶达秀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6.4～1946.8)	马元放		马元放、胡钝俞、王益崖、杨泽球、金嘉斐、刘宇英、吴子良、曹明镕、袁涌庆、俞采丞		周　行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6.8～1947.5)	萧赞育		萧赞育、汪祖华、胡钝俞、骆继常、万大铭、任卓宣、王宜声、摩兴序、韩文焕、沈祖懋、王秀春、徐阎瑞、冯斌甲、王学素、陈剑如、俞采丞		汪祖华

表 2－4(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书记长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7.5～1947.10)	萧赞育		萧赞育、韩文焕、汪祖华、刘咏尧、秦　杰、骆继常、任卓宣、叶翔之、吴子良、廖兴序、胡钝俞、王秀春、沈祖懋、徐阎瑞、杨泽球、王宣声、郭荣钧	万大铭、徐中元、冯斌甲、李清悚、刘宁英、张功铸、叶　光	郭钝俞
南京特别市党团统一委员会 (1947.10～1949.1)	萧赞育	沈祖懋	萧赞育、沈祖懋、刘咏尧、任卓宣、骆继常、叶翔之、汪祖华、秦　杰、吴子良、廖兴序、王秀春、徐阎瑞、王宣声、杨泽球、郭荣钧、胡钝俞、韩文焕、崔培钧、刘启迪、薛文栋、唐　俊、徐子谷、伍家干、蒋尚为、金立扬、吴廷祺、孙玉琳、何九渊、陶　煦、刘月波、张绍揆	万大铭、徐中元、冯斌甲、李清悚、张功铸、叶　光、刘宁英	书记长：胡钝俞 副书记长：黄　通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9.1～1949.3)	滕　杰	沈祖懋	滕　杰、沈祖懋、胡钝俞、黄　通、王秀春、王宣声、崔培均、杨泽球、孙玉琳、刘启迪、刘宁英、刘咏尧、伍家干、秦　杰、叶翔之、蒋尚为、萧赞育、骆继常、徐阎瑞、任卓宣、金立扬、徐子谷		书记长：胡钝俞 副书记长：黄　通

表 2－4(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书记长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9.3～1949.4)	滕　杰	沈祖懋	滕　杰、沈祖懋、胡学信、金立扬、崔培均、蒋尚为、黄　通、刘启迪、刘宁英、薛文栋、徐中元、杨泽球、徐子谷、何九渊、秦　杰、伍家干、孙玉琳、郭荣钧、俞采丞、胡钝俞		书记长：黄　通 副书记长：胡学信

国民党南京市历届监察委员会
(1929.1～1949.4)

表 2－5

组织名称	常务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 (1929.1～1930.4)		贺衷寒、梅思平、刘季洪、陈立夫、张道藩	钮师愈 陈剑脩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 (1930.4～1931.7)	李元白	李元白、邓　刚、田　载、王淑芳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 (1931.7～1932.10)		史维焕、于锡来、李捷才、吴思豫、李元白、李培天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 (1932.10～1935.4)	周　复	周　复、赖　琏、张庚由、吴思豫、张默君	罗光海 吴保丰

表 2－5(续)

组织名称	常务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1935.4～1936.4)	周　复	周　复、赖　琏、张庚由、吴思豫、张默君	罗光海 吴保丰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1947.5～1947.10)		侯　成、梅嶙高、俞采丞、简　朴、王　璐、陈祖平、周雍能、蒋锄欧、吴天鹅	王学素 仲肇湘 郑育英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1947.10～1948.12)	王　璐 梅嶙高 冷　欣	侯　成、梅嶙高、俞采丞、王　璐、简　朴、陈祖平、蒋锄欧、周雍能、吴天鹅、冷　欣	王学素 仲肇湘 郑育英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1948.12～1949.3)		王　璐、简　朴、周雍能、吴廷祺、俞采丞、陶　熙、何九渊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1949.3～1949.4)		王　璐、陶　熙、吴廷祺、吴子良、张绍揆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工作机构〕

民国 15 年(1926)，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工作部门设部，民国 23 年(1934)5 月改设科，民国 34 年(1945)8 月改设处。其中调查统计室和通讯组，名义上属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组织人事和工作安排都直属中统。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工作部门负责人
(1926.12～1934.5)

表 2－6

部　门	1926.12 部　长	1929.1 部　长	1930.4 部　长
组织部	张卫方	叶秀峰	洪陆东
宣传部	邰一谷	刘纪文	赖　琏
农民部	傅金铠		
工人部	文化宸		
青年部	华　皖		
商民部	李瑞斋		
训练部		靳鹤声	楼桐孙
民众训练委员会		常委：黄仲翔	黄仲翔
秘书处		秘书：伍士焜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工作部门负责人
(1934.5～1937.12)(1941.5～1945.12)

表 2－7

部　门	1934.5 科　长	1941.5 科　长	1943.6 科　长	1944.9 科　长	1945.8 科　长
秘书科		秘书：连退庵	秘书：张允中	胡蕙民、吴德寿 祝汝舟	秘书： 吴德寿、祝汝舟
组织科①	王运明	连退庵	金嘉斐	王文湛	汪　嶂
宣传科	向世南	秦　杰	唐少澜	陈松泉	陈松泉
总务科	黄廉卿	江实辉			胡蕙民
民众指导科	项学儁				
民运科				夏　时	夏　时
情报科			杨泽球 王麦东	陶　然	陶　然
交通科			站长： 李镇远	站长： 李镇远	
外事室					主任：王文湛
调查统计室					主任：吴子良

① 民国 33 年(1944)9 月，组织科改组训科。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工作部门负责人
(1945.12～1947.10)

表 2－8

部门	1945.12	1946.5	1946.8	1947.5
	处长	处长	处、长	处长
组训处	俞采丞	胡钝俞	胡钝俞	廖兴序
宣传处	金嘉斐	金嘉斐	骆继常	骆继常
秘书处	叶达秀	周行	汪祖华	
调查统计室	主任：吴子良	奚国瑞		
通讯组			组长：田纯玉	主任：王潞
总务处				胡钝俞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工作部门负责人
(1947.10～1949.4)

表 2－9

部门	1947.10		1948.12		1949.3	
	处长	副处长	处长	副处长	处长	副处长
组训处①	骆继常	薛文栋 徐中元	秦杰	杨泽球 徐中元	蒋尚为	徐中元
宣传处	蒋尚为	徐步青	蒋尚为	陈楚生	刘启迪	杨志巩
总务处	金立扬	黄纯卿	金立扬	胡学信	胡学信	
通讯组	王潞					
训练处			孙玉琳	刘启迪 杨鸿明		

① 民国 37 年(1948)12 月，组训处改为组织处和训练处。

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各委员会负责人
(1946.8～1949.3)

表 2－10

部门	1946.8		1947.5	1947.10		1948.12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负责人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文化运动委员会	任卓宣	万大镠、骆继常		任卓宣	张绍揆 杨泽球	任卓宣	
设计委员会	廖兴序		于锡来	刘咏尧	万大镠		
民众运动委员会	萧赞育	王宜声	郭绍裘				
妇女运动委员会	徐阎瑞	王文立	林瑞霭	徐阎瑞	王应文 濮舜钦		
财务委员会	俞采丞	程觉民	程觉民				
农工运动委员会				萧赞育	吴子良 王宜声		
青年运动委员会				沈祖懋	秦杰 黄建斌		
训练委员会				王秀春	孙玉琳		
理论研究委员会				廖兴序	李清悚		
工人运动委员会						刘宁英	李廷镇
农民运动委员会						徐子谷	郭荣钧
商人运动委员会						王泽嘉	

1949年3月，只设有民众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守英，副主任委员金立扬。

〔国民党南京市区级组织〕

民国13年(1924)5月后，根据国民党"一大"党章规定，国民党在南京成立区党部3个。民国14年(1925)初至民国16年(1927)4月，全市共有国民党区党部8个。民国17年(1928)7月2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组织部，制定组织下级党部计划大纲，要求在最短期间按地区建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各区区党部，管辖地区范围所驻各级机关、企业、学校、团体的国民党区分部。7月6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第26次常委会通过南京市11个区党部筹备员名单，每区3至5人，负责国民党区党部的筹备工作。民国21年(1932)底，全市有国民党区党部11个。民国22年(1933)5月，重新划区，国民党区党部减至9个。9月，全市有国民党区党部10个。民国24年(1935)2月，全市有国民党区党部10个。民国25年(1936)6月，全市有国民党区党部10个。民国26年(1937)底，日军侵占南京，党务活动中断。民国28年(1939)7月，国民党中央派员来南京建立地下组织，逐步建立国民党区党部6个。1945年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按行政区划成立国民党区党部11个，在国民政府交通部成立国民党第12区党部。民国35年(1946)8月，按照地区及国民党、国民政府在宁机关、学校、团体国民党员人数较多的单位设立国民党区党部，先后成立区党部26个。民国36年(1947)5月，全市有国民党区党部73个，其中按地区建立的区党部14个，按机关团体建立的区党部59个。年底，国民党和三青团合并。国民党南京市第14区党部(八卦洲)撤销，并入国民党南京市第9区党部(燕子矶)，全市按地区共成立13个区党团统一委员会。

国民党南京市区党部
(1935.3)

表2-11

区党部	常务委员	区党部地址
第一区党部	陈洪九	大苍园荷花塘2号
第二区党部	宁松涛	娃娃桥14号
第三区党部	仲哲	市政府内
第四区党部	张诚	下江考棚14号
第五区党部	张辅邦	石鼓路27号
第六区党部	杨启霖	国民党中央党部内
第七区党部	王树藩	下关兴中门小学
第八区党部	孙光裕	中央大学
第九区党部	萧芹	国民政府内
燕子矶区党部	谢执中	燕子矶小学

国民党南京市区党部
(1947.5)

表2-12

区党部	地区或单位	区党部	地区或单位
第一区党部	珠江路	第七区党部	下关
第二区党部	太平路	第八区党部	浦口
第三区党部	夫子庙	第九区党部	燕子矶
第四区党部	中华门内	第十区党部	孝陵卫
第五区党部	莫愁路	第十一区党部	中华门外

表 2－12(续)

区 党 部	地区或单位	区 党 部	地区或单位
第六区党部	鼓楼以北	第十二区党部	上新河
第十三区党部	汤山	第三十五区党部	国防部
第十四区党部	八卦洲	第三十六区党部	国防部副官局
第十五区党部	文官处	第三十七区党部	国防部一厅
第十六区党部	铨叙部	第三十八区党部	国防部二厅
第十七区党部	新运总会	第三十九区党部	国防部五厅
第十八区党部	司法院	第四十区党部	国防部政工局
第十九区党部	审计部	第四十一区党部	陆军总司令部
第二十区党部	蒙藏委员会	第四十二区党部	空军总司令部
第二十一区党部	银行公会	第四十三区党部	海军总司令部
第二十二区党部	公路总局	第四十四区党部	联勤总司令部
第二十三区党部	大光新村 23 号	第四十五区党部	国防部监察局预算局
第二十四区党部	警察学校	第四十六区党部	陆军医院
第二十五区党部	中山东路 37 号	第四十七区党部	陆军大学
第二十六区党部	宪兵司令部	第四十八区党部	金陵大学农学院
第二十七区党部	中统局	第四十九区党部	中央通讯社
第二十八区党部	内政部警察总队	第五十区党部	卫戍司令部稽查处
第二十九区党部	劳动局等	第五十一区党部	交通警察总局
第三十区党部	行政院	第五十二区党部	国防部军法处兵役局
第三十一区党部	中央海外部	第五十三区党部	国民政府参军处
第三十二区党部	外交部	第五十四区党部	主计处
第三十三区党部	首都警察厅	第五十五区党部	社会部

表 2－12(续)

区 党 部	地区或单位	区 党 部	地区或单位
第三十四区党部	警察学校	第五十六区党部	水利部
第五十七区党部	教育部	第六十六区党部	石鼓路体仁里 8 号
第五十八区党部	市财政局、教育局	第六十七区党部	宁海路 11 号
第五十九区党部	粮食局	第六十八区党部	汤山炮兵学校
第六十区党部	交通部	第六十九区党部	卫戍司令部新闻处
第六十一区党部	中央组织部等	第七十区党部	南区、东区警察局
第六十二区党部	中央宣传部等	第七十一区党部	下关警察局
第六十三区党部	监察院	第七十二区党部	邮政局
第六十四区党部	立法院	第七十三区党部	保密局
第六十五区党部	中央广播事业管理处		

〔国民党县级组织〕

国民党江宁县县级组织 民国 14 年(1925),筹建国民党江宁县党部。民国 16 年(1927)6 月,成立国民党江宁县特别委员会,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4 个,区分部 16 个,独立区分部 2 个,党员 280 余人。11 月,国民党江宁县特别委员会改为国民党江宁县临时执监委员会,设国民党区党部 6 个,区分部 22 个,独立区分部 2 个,党员 300 余人。民国 17 年(1928)2、3 月间,国民党江宁县临时执监委员会改为国民党江宁县特别委员会 。6 月,国民党江宁县特别委员会改为国民党江宁县党务指导委员会,设国民党区党部 5 个,直属区分部 1 个,区分部 15 个,党员 200 余人。民国 18 年(1929)2 月,国民党江宁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改为国民党江宁县执监委员会,设国民党区党部 5 个,直属区分部 4 个,区分部 16 个,党员 192 人。民国 19 年(1930)3 月,国民党江宁县执监委员

会改为国民党江宁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 20 年(1931)以后,先后改称国民党江宁县指导委员会、特别委员会、执监委员会。民国 22 年(1933)2 月,江宁县改为自治实验县。7 月,国民党江宁县党部由原属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改为直属国民党中央党部。民国 26 年(1937)12 月,日军侵占江宁,国民党江宁县党部负责人逃离,国民党组织消散。民国 28 年(1939)1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人来江宁,成立国民党区分部。民国 34 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江苏省党部重建国民党江宁县党部。民国 35 年(1946)3 月,成立国民党江宁县党务计划委员会。12 月 18 日,国民党江宁县党务计划委员会改为国民党江宁县执监委员会。民国 36 年(1947)11 月 6 日,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成立国民党江宁县党团统一委员会,设国民党区党部 6 个,直属区分部 4 个,区分部 50 个,党小组 78 个。年底,全县有国民党员 1401 人。民国 37 年(1948)5 月,申请登记的党员只有 619 人。1949 年 4 月 24 日,江宁解放,国民党江宁县组织瓦解。

国民党六合县县级组织 民国 16 年(1927)以前,国民党六合县组织处于秘密活动时期。民国 16 年(1927)6 月,成立国民党六合县党部和国民党六合县特别委员会。12 月,国民党六合县特别委员会改为国民党六合县临时执监委员会,下设国民党区党部 3 个,区分部 14 个,有国民党员 120 人。民国 17 年(1928),国民党六合县临时执监委员会改为国民党六合县特别委员会。不久,国民党六合县特别委员会改为国民党六合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全县有国民党员 350 人。民国 18 年(1929),国民党六合县全县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国民党六合县执行委员会。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3 个,区分部 10 个,有国民党员 91 人。民国 19 年(1930),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指令国民党六合县党部停止活动,改称国民党六合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 20 年(1931)和民国 22 年(1933),先后召开两届国民党六合县全县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两届国民党六合县执行委员会。民国 22 年(1933),全县有国民党员 96 人。民国 24 年(1935),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指令将国民党六合县执监委制改为特派员制,并派员来六合整理党务。民国 25 年(1936)春,取消特派员制,改设国民党六合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 26 年(1937)12 月,日军侵占六合,国民党六合县党部撤散。民国 27 年(1938),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员来六合竹镇恢复党务,成立国民党六合县党部。民国 29 年(1940),国民党六合县党部因县长逃离而瓦解。民国 34 年(1945)11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员在六合县葛塘集设国民党六合县党部。民国 35 年(1946)1 月,国民政府军队进入六合县城,国民党六合县党部迁入县城,办理国民党员登记。全县设国民党区分部 10 个,有国民党员 97 人。民国 36 年(1947)春,国民党六合县全县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国民党六合县执行委员会,全县设国民党区分部 7 个,有国民党员 129 人。民国 37 年(1948)3 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成立国民党六合县党团统一委员会。1949 年 1 月 25 日,六合解放,国民党六合县组织瓦解。

国民党六合县县级组织负责人

表 2-13

组织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六合县特别委员会	吴伦	特派员	
	盛节之、聂鸿仁、邹怀琛	特别委员	1927
六合县临时执监委员会	吴伦、爱祖良、黄登林	执行委员	1927.12

表 2－13(续)

组织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六合县特别委员会	盛节之、聂鸿仁、张自修、龚天放	负责人	1928
六合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龚天放、赵骥骐、聂鸿仁、吴 伦	负责人	1929
六合县执监委员会	达应唐、刘筠荪、张道明、王世珍、周名宋	执行委员	1930.3～10
	曹定邦、谷 深、陈推之	候补执行委员	
	刘初筠、孙 儁、陈 鹏	监委委员	
	沈国银	候补监委	
六合县党务整理委员会	陈朝华	常务委员	1930
六合县党部	姜崇临、王润之	常务委员	1931～1933
	陈质君	特派员	1935
六合县党务整理委员会	糜国光	常务委员	1936
六合县党部	吴 伦、孙 儁	常务委员	1938
六合县党部	孙 儁	书记长	1945～1947
六合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孙 儁、达应钟、刘筠孙	常务委员	1948.3

国民党江浦县县级组织 民国 14 年(1925)，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员来江浦秘密进行党务活动，在北区(永宁)发展国民党员 20 余人。民国 16 年(1927)4 月，成立国民党江浦县特别委员会，下

设国民党区党部 5 个，区分部 14 个，有国民党员 100 余人。11 月，国民党江浦县特别委员会改为国民党江浦县临时执监委员会。民国 17 年(1928)2 月，国民党江浦县临时执监委员会撤销，恢复国民党江浦县特别委员会。4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指令国民党江浦县特别委员会停止工作，指定专人为保管员，对党组织实行保管。6 月，成立国民党江浦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6 个，区分部 16 个，有国民党员 226 人。民国 18 年(1929)3 月，国民党江浦县全县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国民党江浦县执监委员会，下设国民党区党部 5 个，区分部 17 个，有国民党员 256 人。民国 19 年(1930)2 月，国民党江浦县执监委员会奉令停止活动，改为国民党江浦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 20 年(1931)，党务整理工作结束，国民党江浦县第二次全县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国民党江浦县执行委员会，有国民党员 150 人。民国 26 年(1937)12 月，日军侵占江浦，国民党江浦县党部撤离，党务暂停。民国 27 年(1938)，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员来江浦恢复党务，成立国民党江浦县执行委员会。民国 35 年(1946)11 月，国民党江浦县第三次全县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国民党江浦县执行委员会。民国 36 年(1947)9 月，全县有国民党员 4167 人。民国 37 年(1948)，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成立国民党江浦县党团统一委员会。1949 年 4 月 21 日，江浦解放，国民党江浦县组织解体。

国民党江浦县县级组织负责人

表 2－14

组织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江浦县特别委员会	毛义鸿、李 芳	特派员	1927.4～1927.10
江浦县临时执监委员会	何梦萍、叶桂馨、陈民四	执行委员	1927.11～1928.1

表 2－14(续)

组织名称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江浦县特别委员会	邓桂苏、莫　钧、杭梯山、方　钟、周邦建	特别委员	1928.2～1928.4
	杭梯山	保管员	1928.4～1928.6
江浦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杭梯山、乔寄石、张镇泽	常务委员	1928.6～1929.2
江浦县执监委员会	周邦建、董祖镇	常务委员	1929.3～1930.2
江浦县党务整理委员会	封懋功	常务委员	1930.3～1931
江浦县执行委员会	谢大针	常务委员	1931～1938
	陈维栋①、朱永保、朱葆良、沈　援、娄祖舜	书记长	1939～1945.8
	段合一	书记长	1945.9～1946.10
	王恩禄	书记长	1946.11～1947
江浦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袁大志、朱远才、陈明达	常务委员	1948～1949.4

国民党溧水县县级组织　民国 16 年(1927)3 月中旬，国民革命军第二军第六师到达溧水，军政治部委任指导员，秘密成立国民党溧水县筹备委员会，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7 个，区分部 30 个，有国民党员 414 人。4 月，国民党溧水县党部被停止活动，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员来溧水，成立国民党溧水县特别委员会，开展清党运动，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10 个，区分部 30 个，有国民党员 249 人。12 月，国民党溧水县特别委员会改为国民党溧水县临时执监委员会。民国 17 年(1928)1 月，国民党溧水县临时执监委员会撤销，恢复国民党溧水县特别委员会，有党员 70 余人。2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指令国民党溧水县特别委员会停止工作，指定保管员，对党组织实行保管。7 月，成立国民党溧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民国 18 年(1929)2 月，国民党溧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改为国民党溧水县执监委员会，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3 个，区分部 9 个，有国民党员 59 人。民国 19 年(1930)2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指令国民党溧水县执监委员会停止活动，指派保管员，对党组织实行保管。3 月，成立国民党溧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 26 年(1937)12 月 4 日，日军侵占溧水，国民党溧水县党部撤离，党务活动停止。民国 28 年(1939)2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员赴溧阳山丫桥成立国民党溧水县党部，恢复党务活动。民国 35 年(1946)，成立国民党溧水县执行委员会。民国 36 年(1947)12 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成立国民党溧水县党团统一委员会，全县有国民党员 620 多人。1949 年 4 月 25 日，溧水解放，国民党溧水县组织瓦解。

① 民国 28 年(1939)，陈维栋为日军杀害。

国民党溧水县县级组织负责人

表 2－15

机构名称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溧水县筹备委员会	芮炎临	男	常务委员	1927.3
溧水县特别委员会	李锦林	男	特派员	1927.7～11
溧水县临时执监委员会	沈德仁	男	常务委员	1927.12～1928.1
溧水县特别委员会	李醒华	男	常务委员	1928.1～2
	薛树方	男	保管员	1928.2～6
溧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薛树方	男	指导员	1928.7～1929.2
溧水县执监委员会	杨寿龄	男	常务委员	1929.2～1930.2
	杨寿龄	男	保管员	1930.2～1930.3
溧水县党务整理委员会	王永均	男	常务委员	1930.3～1932
	李征庆	男	常务委员	1933～1937

表 2－15(续)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漯水县执行委员会	周荣锦	男	书记长	1939.2～1940.9
	董　康	男	书记长	1940.9～12
	李醒华	男	书记长	1940.12～1945
	鹿宏勋	男	书记长	1946～1947.8
	毛慕唐	男	书记长	1947.8～12
漯水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毛慕唐	男	书记长	1947.12～1949.4

国民党高淳县县级组织　民国 13 年(1924)，高淳县中学生杨钧通过上海关系参加国民党，从事秘密活动。民国 16 年(1927)3 月，国民革命军北伐到达高淳。5 月，成立国民党高淳县特别委员会，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9 个，区分部 35 个。民国 17 年(1928)1 月，国民党高淳县特别委员会撤销，成立国民党高淳县临时执行委员会。3 月，国民党高淳县临时执行委员会撤销，恢复国民党高淳县特别委员会。6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员来高淳清理组织，撤销国民党高淳县特别委员会，成立国民党高淳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办理党员总登记。全县国民党员 358 人，经登记只有合格党员 174 人。随后，国民党高淳县第一次全县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国民党高淳县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4 个，区分部 15 个。民国 19 年(1930)2 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指令国民党高淳县执行委员会停止活动，派员来高淳清理党务。3 月，成立国民党高淳县党务整理委员会。民国 20 年(1931)和民国 22 年(1933)，国民党高淳县第二次和第三次全县代表大会召开，分别选举产生国民党高淳县第二届和第三届执行委员会。民国 26 年(1937)12 月 7 日，日军侵占高淳，国民党高淳县党部一度溃散。民国 27 年(1938)初，日军撤离，国民党高淳县党部恢复党务活动。民国 28 年(1939)8 月，日军再次侵占高淳县城，国民党高淳县党

部迁下坝，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5 个，区分部 24 个，国民党员发展到 2400 多人。民国 32 年(1943)下半年，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员来高淳，兼国民党高淳县党部书记长。9 月底，下坝地区为日军侵占，国民党高淳县党部迁安徽宁国县河沥溪。民国 33 年(1944)2 月，国民党高淳县党部在东坝成立通讯处。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4 年(1945)底，国民党高淳县党部迁回高淳县城。全县设国民党区党部 5 个，区分部 29 个，直属区分部 2 个。民国 36 年(1947)初，经党员总登记，全县有国民党员 1040 人。2 月，国民党高淳县第四次全县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国民党高淳县第四届执行委员会。民国 37 年(1948)1 月，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成立国民党高淳县党团统一委员会。1949 年 5 月 2 日，高淳解放，国民党高淳县组织解体。

国民党高淳县县级组织负责人

表 2－16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高淳县特别委员会	杨　钧	男	常务委员	1927.5～1928.4
高淳县党务指导委员会	杨周忠	男	指导员	1928.5～1929.2
	韩祖荣	男	指导员	
	张树德	男	指导员	
高淳县临时执监委员会	张可行	男	常务委员	1929.3～11
高淳县党务整理委员会	周遽然	男	常务委员	1930
高淳县执行委员会	袁辉宇	男	常务委员	1931～1932
	王冀良	男	常务委员	1933～1936
	王冀良	男	书记长	1937～1942
	王　珅	男	书记长	1943
	张　鼎	男	书记长	1944～1945
	王良才	男	书记长	1946～1947
高淳县党团统一委员会	王良才	男	常务委员	1948～1949.4
	陶　然	男	常务委员	
	周国祯	男	常务委员	

〔国民党南京市基层组织〕

民国13年(1924)2月,国民党在南京建立区分部5个。民国14年(1925)初至民国16年(1927)4月,全市国民党区分部发展到64个。民国21年(1932)底,全市有国民党区分部105个。民国22年(1933)5月,全市国民党区分部增至185个。9月,全市有国民党区分部189个,另设直属区分部2个,由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直接领导。民国24年(1935)2月,全市有国民党区分部194个,直属区分部2个。民国25年(1936)6月,全市有国民党区分部201个,直属区分部4个。民国26年(1937)11月中旬,日军侵占上海,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撤离,各基层党组织活动中断。12月13日,日军侵占南京。民国28年(1939)7月,国民党中央派员来南京建立地下组织。民国34年(1945)9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国民党区党部下有党员5人以上设立区分部,根据地区和单位情况,设立直属区分部。民国35年(1946)8月,全市有国民党直属区分部18个。民国36年(1947)5月,全市有国民党直属区分部22个。民国37年(1948),在市商会和选举事务所分划增设第二十三和二十四2个国民党直属区分部。

国民党南京市区分部统计表

表2-17

时间	第一区党部	第二区党部	第三区党部	第四区党部	第五区党部	第六区党部	第七区党部	第八区党部	第九区党部	第十区党部	第十一区党部	燕子矶区党部	直属上新河区分部	直属孝陵卫区分部	直属西善桥区分部	直属八卦洲区分部	合计
1932.5	7	9	18	11	10	10	12	7	8	12	4						108
1935.3	32	28	18	12	21	47	8	10	14			4	1	1			196
1936.6	32	32	12	13	22	49	8	10	15			4	1	1	1	1	201

国民党南京市直属区分部

(1947.5)

表2-18

直属区分部	单位	直属区分部	单位
第一	市党部	第十二	合作联合社
第二	市政府社会局等	第十三	妇女生产消费合作社
第三	自来水管理处	第十四	印刷业
第四	邮政总局	第十五	
第五	电讯局	第十六	空军飞机修理厂
第六	国术团	第十七	空军飞机修理厂
第七	中央工业试验所	第十八	海军补给站
第八		第十九	中华电影制片厂
第九	电厂	第二十	南京印刷厂
第十	戏剧公会	第二十一	首都蒙难同志会
第十一		第二十二	资源委员会

〔国民党员〕

发展 民国14年(1925)年初,全市有国民党员400余人。民国15年(1926)5月,全市有国民党员500余人。民国16年(1927)4月初,全市有国民党员10000余人。南京"4·10"反革命事件和上海"4·12"反革命政变发生后,许多共产党员和进步的国民党员遭受迫害或转移,全市国民党员人数骤减。民国28年(1929)10月,全市只有国民党员5568人,占全国国民党员总数的2.09%。民国22年(1933)9月,全市有国民党员10514人,其中正式党员9661人,预备党员853人。民国24年(1935)2月,全市有国民党员11674人,其中正式党员10466人,预备党员1208人。

民国25年(1936)6月，全市有国民党员8486人，其中正式党员7518人，预备党员978人。民国26年(1937)12月日军侵占南京前夕，国民党员随机关单位撤退和疏散。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全市有国民党员900余人，多数为青年学生、大中学教师和文化人士。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南京市党部进行党员登记和新征工作，新征国民党员2739人。民国35年(1946)，参加登记的原南京市国民党员537人，从外地还都的国民党员5438人，新征国民党员4991人，全市有国民党员10966人。民国36年(1947)1月，新征国民党员455人。5月，全市有国民党员33116人。民国37年(1948)8月登记，全市有国民党员5万余人。

国民党南京市党员统计表

表2-19

区别	1932.5			1935			1936.6		
	小计	正式	预备	小计	正式	预备	小计	正式	预备
一	1329	459	870	1752	1630	122	1336	1155	181
二	1312	684	628	1677	1474	203	1215	1076	139
三	570	254	316	1357	1238	119	840	759	81
四	1737	742	995	684	590	94	448	374	74
五	666	559	107	1041	944	97	637	584	53
六	1234	624	610	3140	2862	278	2525	2371	154
七	1230	577	653	491	300	191	409	262	147
八	1592	786	806	502	440	62	141	120	21
九	1209	448	761	889	871	18	735	708	27
十	1865	1202	663						
十一	337	71	266						
燕子矶				86	71	15	59	43	16
直属上新河区分部				29	24	5	43	20	23

表2-19(续)

区别	1932.5			1935			1936.6		
	小计	正式	预备	小计	正式	预备	小计	正式	预备
直属孝陵卫区分部				26	22	4	16	13	3
直属西善桥区分部							9	4	5
直属八卦洲区分部							73	19	54
总计	13081	6406	6675	11674	10466	1208	8486	7508	978

结构 国民党在南京创建初期，主要在知识分子和军政界发展党员。南京成为国民党的统治中心后，逐步在南京市各界发展国民党员。民国34年(1945)至民国36年(1947)1月，全市新征国民党员8185人，其中女党员仅占5%。职业和文化程度列表如下：①

南京市新征国民党员职业表

表2-20

职业	人数	百分比
党员总数	8185	100
农业	559	6.83
工业	1307	15.95
商业	1344	16.42
公务	1277	15.59
军警	2058	25.14
教育	367	4.48
学生	250	3.05
自由职业	117	1.42
社会服务	7	0.08
失业	115	1.40
其他	704	8.60

南京市新征国民党员文化程度表

表2-21

文化程度	人数	百分比
党员总数	8185	100
专科以上	1142	13.94
军警学校	395	4.38
中等学校	3928	48.00
小学	1248	15.25
私塾	1071	13.08
不详	437	5.32

① 新征国民党员职业表和文化程度表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四次全市代表大会党务报告中统计资料，总数与分类数有出入。

1947年9月，南京国民党员54人当选南京特别市参议员，占全市参议员总数的85.7%。

〔清党〕

民国16年(1927)3月26日，蒋介石到达上海即策划“清党”、“清共”。4月9日上午，蒋介石抵达南京，随即在南京相继发生捣毁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和南京市党部，制造了“四·一〇”反革命事件。4月15日，国民党南京市清党运动委员会发表电文，指责原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曲解三民主义，被张曙时、侯绍裘、刘重民、邰一谷所把持……因此即日改组江苏省南京市党部”。原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代表郑旺华赶往汉口，于22日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南京市党部被捣事件，并送上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常务委员刘少猷给国民党中央党部的书面报告。原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张曙时逃至汉口，于27日在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汇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和南京市党部被捣事件。

〔国民党、三青团合并〕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民国27年(1938)7月在武昌成立。蒋介石任团长，陈诚为书记长。民国28年(1939)春，三青团中央团部战地组指派军委政治部战地青年训练团部分毕业生来南京，成立三青团南京分团筹备处，金立扬为主任，薛文栋为书记，伍家干为组训股长。民国29年(1940)8月，薛文栋、伍家干被汪伪逮捕，三青团南京分团由秦杰任主任，蒋尚为任书记。民国31年(1942)2月，秦杰被汪伪逮捕，蒋尚为任三青团南京分团主任。不久，蒋尚为被汪伪逮捕。民国33年(1944)夏，杨承瑶任三青团南京分团主任。同年冬，伍家干任三青团南京分团主任，徐子谷为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前夕，三青团总部派沈祖懋、唐少澜来南京筹备成立三青团南京组织，沈祖懋、唐少澜等滞留安徽屯溪。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成立三青团南京支团筹备处，沈祖懋为主任，黄通为书记。下设三青团地区分团4个和工商分团、文化分团各1个。11月，成立三青团南京支团临时干事会，在学生、工商业青年中积极发展团员。干事会设在厅后街10号。民国35年(1946)春，三青团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正式成立三青团南京支团干事会，沈祖懋为干事长，黄通为书记。全市按行政区设三青团分团13个，三青团员约1万人。民国36年(1947)春，增设三青团教育、工商、文化、银行、社会、妇女、自由职业等7个职业分团和4个学校分团，全市有三青团分团34个，三青团员14000余人。三青团学校分团属三青团中央团部学校团务组领导。民国36年(1947)夏，成立三青团南京支团监察会，常务监察韩文焕，书记陶熙。第二任常务监察为黄珍吾。9月，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决定，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10月，南京开始实行党团合并，由国民党、三青团共同组成国民党南京市党团统一委员会，负责办理党团移交、接收统一事宜，民国37年(1948)春完成。在国民党南京市、区各党团统一委员会中，原国民党党部人员担任正职，三青团团部人员担任副职。党团合并后，学校的三青团组织仍由国民党中央青年部领导。

第二节 会 议

〔国民党南京市党员大会和代表大会〕①

民国12年(1923)12月30日，国民党南京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张曙时、陈佩忍为出席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在国民党江苏省会议上，张曙时当选为江苏省出席国民党“一大”的列席代表。

① 此为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召开的全市党员大会和代表大会。

民国13年(1924)2月,国民党南京支部在龙蟠里建邺大学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张曙时传达国民党"一大"精神,到会国民党员80余人。

民国14年(1925)5月17日,国民党南京市全市代表大会召开,准备成立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因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王亚樵、宋镇岩、高岳生等捣乱,打伤参加会议的国民党江苏省临时省党部常务委员朱季恂和执行委员张曙时,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未能成立。

民国15年(1926)1月10日上午,国民党南京市党员大会召开,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代表(省党部候补执行委员)姜长林担任大会主席,国民党南京党员重行登记委员会代表曹壮父报告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经过,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代表(省党部执行委员、青年部长)宛希俨致词,国民党南京市代表严绍彭演讲,拥护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警惕反动分子捣乱。下午,国民党南京市全市代表大会召开,选举国民党南京市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正式组织国民党南京市党部。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全市代表大会〕①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会 民国18年(1929)3月14日召开。会议内容原定为听取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各处、部、会的党务工作报告,听取南京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健全下级党部组织和整理民众团体等决议,推选整理委员会。会议开始后,国民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发动反对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圈定代表的运动,改组派成员遭到军警镇压,国民党中常会决定解散

①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成立后,正式召开过四次全市代表大会。据萧替育在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四次全市代表大会上的党务工作报告中称,南京党务在"沦陷后,经八载之破坏,卷物尽失"。本节前三次国民党全市代表大会的情况,系根据有关不完整的资料加以辑录。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会。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会 原定民国18年(1929)10月1日召开,因7个区党部执行委员会在9月中旬集体辞职,代表选举未能进行,代表大会延期举行。民国20年(1931)2月24日,史维焕在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届执行委员会第96次会议上报告称:"第二次全市代表大会决议案整理完毕"。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三次全市代表大会 民国21年(1932)11月8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四届执行委员会第3次会议决议:在民国22年(1933)2月1日召开第三次全市代表大会。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四次全市代表大会 民国36年(1947)5月5日至7日召开,出席代表136人,听取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萧赞育报告党务工作,南京特别市市长沈怡作施政报告,通过致总裁、将士、遗族电和救济抗日战争牺牲的家属等决议,选举产生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监委员会。

第三节 宣 传

〔反共〕

民国16年(1927)"四·一〇"事件后,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为配合"清党"和对中共闽赣革命根据地的军事"围剿",开展反共宣传。民国19年(1930)3月25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转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区执委会第七次党员大会报告,向国民党中央提出要湘闽赣省加派军旅会剿红军的反共建议。民国20年(1931)6月25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转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九区执委会报告,要求国民党中央通令各省市组织慰问对中共作战的将士大会。民国21年(1932)12月1日至6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在全市举行"抗日及剿赤胜利宣传周",要求各区党部组织宣传队、演讲会和汽车游行,各报副刊在宣传周

最后一天一律改出“抗日剿赤胜利”专号。14日上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专门举行“首都各界欢迎蒋委员长和剿赤胜利旋京大会”，蒋介石亲临演说。民国22年(1933)4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在“宣传工作纲要”中，强调要扩大宣传“先剿赤匪后抗外侮”、“安内攘外”的宗旨。民国23年(1934)10月，红军开始长征。12月10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根据国民党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的密电，继续进行反共宣传。

民国35年(1946)10月至民国36年(1947)初，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对中共和各民主党派抵制召开国民党包办的“国民大会”以及中共提出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极力加以反对，责令各地区党部和文化团体、职业团体对中共的宣传要予以否认和驳斥。民国36年(1947)7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在全市组织反苏反共大游行。11月，又组织“戡乱锄奸”大会和游行。1949年初，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仍坚持进行“戡乱建国”的反共宣传。

〔反对反蒋派系〕

声讨西山会议派 民国16年(1927)11月22日，南京举行10万人大会，庆祝讨伐抗拒南京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的唐生智的胜利，通过拥护国民政府，打倒“西山会议派”，取消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等决议。会议游行到复成桥血花公园门前时，蒋介石亲信密令军警阻拦，开枪打死3人，打伤75人，反指控是西山会议派所为。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编制宣传大纲，声讨西山会议派。

声讨冯玉祥 民国18年(1929)，蒋介石企图通过编遣削弱冯玉祥的军事实力，遭冯玉祥抗拒。6月7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讨冯宣传办法”，召集在南京的各机关、团体，各区党部宣传委员、中央党务学校、中央军官学校派人参加首都各界讨冯宣传委员会。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宣传部长任该会常务委员，下设总务、编撰、艺术、演讲等组，根据国民党中央的讨冯宣传要点，开展讨冯宣传。至6月29日，第一期讨冯宣传结束。

声讨张发奎 民国18年(1929)9月，国民革命军第四师师长张发奎因不满蒋介石的编遣措施，通电反蒋。10月1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决定通电声讨张发奎反抗中央破坏编遣。10日，西北军将领宋哲元等27人也通电反蒋。15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谴责西北军宋哲元、刘有芬、孙良诚等响应张发奎反抗编遣，称兵作乱，要求国民党中央从速肃清叛逆。

声讨改组派 民国18年(1929)9月6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向国民党中央转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十区执委会呈文，要求对攻击国民党中央的改组派陈公博予以通缉严办。16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指责改组派捣乱。10月4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张道藩指责改组派利用张发奎叛变。15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谴责改组派破坏编遣，声讨陈公博卖党祸国。12月13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决议，通电声讨汪精卫叛党祸国。

声讨阎锡山 民国19年(1930)2月10日，阎锡山通电反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指责阎锡山存心倡乱，决定通电讨阎，要求国民党中央开除阎锡山、冯玉祥党籍，明令讨伐。4月25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讨论通过“讨伐阎冯宣传办法”，开展讨阎、讨冯宣传活动。

〔反对日本侵略〕

民国14年(1925)12月，日本出兵东北，帮助奉军张作霖打败倒戈反奉的郭松龄部队。12月26日，国民党南京市各区党部联席会联合五卅青年社、河海、钟英等校学生会，以及由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自立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国民周刊社等，在公共体育场举行反对日本出兵满洲市民大会。5000多人冒雨参加，通过反对日本出兵满洲的宣言，并进行游行示威，先到五省联军总司

令孙传芳公署请愿，后到日本领事馆提出抗议，要求日本政府立即撤兵，废除21条。民国15年(1926)3月20日下午，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会同南京市济难会、南京学生联合会等10余团体，在贡院召开市民大会，举行示威游行，抗议日本侵略，反对八国最后通谍，控诉段祺瑞政府制造"三·一八"惨案屠杀青年学生的罪行。民国17年(1928)5月3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组织反日救国大同盟，开会追悼蔡公时及殉难诸烈士，抗议日军制造"济南惨案"的侵华暴行。秉承国民党中央"安内攘外"的方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宣传部提出反对日本侵华的宣传原则，不召集市民大会，不喊对日宣战的口号，在日工厂做工的工人工友绝对不举行罢工。对于日本的侵略行径，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的部分区党部、区分部不断要求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加强宣传，揭露日本暴行，收回全国租借地，抗议日本种种侵略行为，保障国权。民国19年(1930)3月14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要求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对在东北举行演习示威的日军限期撤退。民国21年(1932)"一·二八"淞沪抗战爆发。3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委派黄仲翔为代表赴前方慰劳。5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指定谢作民为代表，率国民党南京市、区党部代表赴苏州参加追悼淞沪抗日阵亡将士大会。9月18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举行首都各界纪念"九·一八"国难周年大会，并致电国际联盟呼吁制裁日本。10月14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区、第十区执委会呈请国民党中央保护和接济东北抗日义勇军。民国22年(1933)9月18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在杨公井国民大戏院举行首都各界纪念"九·一八"国难两周年大会。民国23年(1934)7月24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九区执委会要求国民党中央抵御外侮，挽救危亡。

〔重大纪念活动〕

悼念孙中山 民国14年(1925)3月12日孙中山逝世。22日，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在秀山公园召开各区党部、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学生联合会、妇女问题研究会等32个团体联席会议，成立追悼孙中山筹备委员会，推举宛希俨为主席。4月21日、22日，南京各界举行公祭孙中山大会，杨杏佛、何香凝、恽代英、邵元冲等在大会演讲，缅怀孙中山光辉业绩，宣传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动员南京人民为实现孙中山的革命理想而奋斗。参加大会的有10万人。民国15年(1926)3月12日下午3时，孙中山葬事筹备委员会和国民党南京、上海市党部在南京紫金山茅山坡举行孙中山先生陵墓奠基礼。奠基礼刚结束，自行组合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成员，殴打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侯绍裘和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执行委员严绍彭、陈君起等人，造成中山陵奠基礼事件。民国18年(1929)6月1日，国民政府在紫金山举行孙中山总理奉安大典。5月，国民党南京市执行委员会，研究有关参加迎榇公祭奉安事宜，派向世南、郑震宇、程子敏、熊智参加沪宁、沪杭两路宣传列车，并担负经费300元；推洪陆东任南京市参加公祭奉安的总指挥，牟震东为副总指挥，刘宜延、陈毓彬、黄文初、史育民4人分任一、二、三、四路指挥，另派员担任国民党员行列和民众团体行列的总指挥、总纠察，负责组织工作。以后，每年3月12日孙中山逝世，6月16日孙中山广州蒙难，9月9日孙中山第一次起义，11月12日孙中山诞辰，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都组织纪念活动。

纪念列宁逝世两周年 民国15年(1926)1月21日，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召开纪念列宁逝世两周年大会，号召南京人民打倒帝国主义和一切压迫阶级。

纪念南京和约国耻八十七周年① 民国18年(1929)8月30

① 清道光二十二年(1842)8月29日，英国强迫清政府在南京下关签订《江宁条约》，亦称《南京条约》、《南京和约》。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

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召集首都各界代表200多人，在市党部大礼堂举行南京和约国耻八十七周年纪念大会，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狄膺主持。

其他纪念活动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组织国民党员或各界集会的其他纪念活动有：黄花岗72烈士殉国纪念，国民革命军誓师北伐纪念，陈英士殉国纪念，朱执信殉国纪念，廖仲恺殉国纪念，中华民国成立纪念，国民政府建都南京纪念，孔子诞辰纪念、新生活运动纪念等。民国35年(1946)5月至民国36年(1947)5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共举办大规模纪念集会和宣传活动8次，辅导有关机关团体办理纪念集会和宣传活动12次。

〔报刊广播〕

《南京评论》 民国13年(1924)，国共两党南京地方组织合办的周刊，宣传国民党"一大"精神，刊出一期就遭军阀封闭。民国15年(1926)1月，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创办机关刊物《五卅青年》，4月，仍改用《南京评论》刊名。

《南京党务》 民国18年(1929)2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创办的机关刊物，半月刊，每期2000份。

《建设日报》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创办，社长为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卓衡之，后任社长李景芳。社址在户部街82号。

《大中日报》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创办，社长为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宣传处长金嘉斐。社址在王府园52号。

南京广播电台 民国23年(1934)7月，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广播无线电台管理处给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函称："为播送地方节目起见，另建南京广播电台一座，预拟每星期一上午11时起至11时30分为贵部播音时间。"8月，南京广播电台建成并播音，每天播音3个小时，专供播送南京新闻及宣传金陵文物。民国25年(1936)3月停播。

〔新闻书刊审查〕

民国18年(1929)11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宣传部对全市日报、通讯等新闻单位进行登记，参加登记的有29个单位。民国21年(1932)12月，查禁被定为反动刊物、报纸和书籍132种。民国25年(1936)8月，取缔《西南抗日救国言论初辑》和一批书局、书店出售的刊物和书籍。民国36年(1947)5月统计，还都一年来共查禁日伪出版的书报200余种。

第四节 训 练

〔干部训练〕

民国18年(1929)1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训练部，制定训练大纲，举办各种训练班，对基层干部和国民党员进行训练，学习三民主义。民国18年(1929)至民国19年(1930)，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训练部对具有相当中等学校毕业而无文凭的国民党员，向国民党中央推荐，以资助进入国内大学读书。民国19年(1930)1月24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请国民党中央密令资助升学的国民党员入北平、天津各大学作党团活动，"藉资镇慑反动势力"。民国34年(1945)9月20日至30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调集各区党部筹备员40人，举办业务讲习，以便筹建区党部。民国35年(1946)8月，抽调区公所主任、乡长、保长等610人进行训练。民国36年(1947)7月，抽调南京特别市政府职员、警察厅职员、人民团体理监事和书记，以及国民党员400余人，训练2个月。还抽调国民党员170人，经一周讲习后，分别参加党员总清查、房产调查、党员义务服务、社会服务队等

工作。11月中旬,经甄试录取国民党员120人,参加党务基层干部训练班,因故掇学17人,结业103人。当年,还抽调区党部执行委员52人,参加基层干部讲习班,受训练2个星期。

〔党义教育〕

民国17年(1928)9月5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训练部,组织中、小学党义教师60人进行考试。民国18年(1929),审定中、小学党义教师81人。民国20年(1931)2月27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通过《南京市中等学校学生党义测验暂行办法》。民国24年(1935)10月10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在中华基督教堂举办国民党员讲演竞赛,讲题为中国青年的道路,如何纪念中华民国国庆等。民国35年(1946)8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委员分工,每周找新征国民党员50人个别谈话,着重对工农青年党员谈话,加强对国民党的忠诚。

〔童子军检阅〕

民国18年(1929)9月20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通过由训练部拟定的关于派员赴全市童子军各团讲演暂行办法。10月20日,在公共体育场举行全市童子军秋季大操练。民国24年(1935)5月5日至8日,举行童子军第一次大检阅大露营,全市有童子军56个团,5138人参加。中国童子军总会理事长王世杰任总检阅官。5日,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长汪兆铭(汪精卫)、中国童子军总会朱家骅、陈立夫、张治中、段锡朋等全体理事和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周伯敏等参加大检阅仪式。

第五节 民 运

〔国民会议运动〕

民国13年(1924)10月,冯玉祥推翻曹锟政府。11月10日,孙中山决定北上共商国是,提出召开国民会议,结束军伐统治,废除不平等条约。12月,国民党南京市第一、二、三区党部常务委员联席会发起国民会议运动。民国14年(1925)1月9日下午,国民党南京市第一、二、三区党部常务委员联席会和南京市学生联合会等13团体在东南大学开会,决定组织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筹备委员会,开展宣传鼓动工作。民国15年(1926)2月15日下午,在秀山公园召开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成立大会,通过宣言和简章,选举宛希俨、宋述樵等21人为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委员,作出电请广州国民政府北伐吴佩孚;电请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总会早日恢复;电促国民军一、二、三军团结抵抗奉直军阀,并请冯玉祥出任指挥等6项决议。

〔民众活动〕

民国14年(1925)"五卅"惨案发生后,6月3日,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和各团体,在公共体育场召开南京市民大会,声援上海人民的反帝斗争。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宛希俨担任大会主席,有3万余人参加。会后举行游行示威,宛希俨率领一路游行队伍到英商和记洋行大门前向工人宣传。6月5日,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支持和记洋行工人声援上海人民的反英罢工斗争。民国16年(1927),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组织南京市民众团体参加国民革命誓师北伐纪念活动。民国18年(1929)2月19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训练部,翻印民意总检查表30万份,在全市进行第一次民意总检查。抗日战争胜利后,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组织民众参加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还都等活动，开展提倡国民体育、推行民众识字运动。

〔组织团体〕

民国17年(1928)5月18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发出告民众书，宣称根据三民主义原则与政策，训练民众，组织团体。民国18年(1929)，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民众训练委员会，先后编制民众训练实施纲领草案、民众运动实施指导方案、民众团体许可证颁发条例、印信颁发条例、南京市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组织条例、南京市学生联合会暂行组织条例等法规37种，创办《民众旬刊》1种。所制订的条例经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通过，在各民众团体中施行。市党部民众训练委员会先后参加民众会议25次，召集民众会议34次，调处案件104起，审核报告26种。民国20年(1931)，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对各民众团体进行改组。改组后全市共有农会、工会、商会、同业公会、学生会、妇女会、教育会等202个民众团体，医师、国医、新闻记者、会计师等4个自由团体，文化、慈善、宗教、公益、救国等192个特种团体。民国34年(1945)8月以后，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按照国民党中央的"总体战"国策，以适应对中共作战、肃清共产党为宗旨，组织各界民众团体322个。在组织民众团体的同时，调查在民众团体中国民党员人数，征收民众团体负责人加入国民党，在民众团体中成立国民党基层组织66个。其中市农会1个，区农会14个，总工会1个，产业工会3个，职业工会25个，同业公会22个，并通过民众团体中的国民党组织收集中共情报，进行反共活动。

〔培训骨干〕

民国34年(1945)8月以后，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为加强对民众团体的工作，组织各民众团体骨干参加市党部举办的各种训练；派员出席各民众团体集会进行演讲和训话；组织妇女看护训练班、工艺训练班、自卫队、识字班等，讲解三民主义，宣传"戡乱建国"常识。配合南京特别市政府开展民众训练，成立国民党保甲小组，发挥国民党员的核心、示范作用。同时，经常与工会负责人谈话，进行精神训练，加强对大、中学生中国民党员、三青团员的联系和对流亡学生的工作，"予以无形训练"。

〔新生活运动〕

民国23年(1934)2月19日，蒋介石在南昌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自任会长。3月16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根据国民党中央的指示，在励志社召开发起人及各界代表大会，成立首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通过会章，选举汪兆铭、陈立夫、叶楚伧等17人为监事，朱家骅、陈公博、王陆一等31人为理事。推汪兆铭等5人为常务监事，朱家骅等7人为常务理事。理事会下设组织、指导、训练、宣传、调查等5科，并另组设计委员会，负一切新生活运动设计之责。聘陈立夫、陈公博、王世杰、罗家伦等30余人为设计委员，推陈立夫为主任委员。会址设在南京市政府内。4月1日至5月底，首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在全市征得93个团体会员，制订宣传、指导工作计划。第一期以整齐清洁为中心；第二期以简单朴素为中心；第三期以迅速确实为中心；第四期以军事训练及军事常识为中心，在全市开展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的宣传。民国24年(1935)11月，新生活运动促进会总部由南昌迁至南京。民国25年(1936)2月19日，首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举行新生活运动两周年纪念，检查各机关推行成绩。4月，成立南京市新生活运动工作团。抗日战争爆发后，新生活运动随之停顿。抗日战争胜利后，再度倡导新生活运动，南京市市长沈怡任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南京分会主任委员。民国36年(1947)2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在励志社礼堂举行新生活运动十三周年纪

念大会。

第六节 监 察

〔审查党务〕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规定全市国民党各级党部的每月工作报告及市执行委员会决议案，均要经各级监察委员会审查。民国19年(1930)4月，南京特别市市长魏道明的就职通电未经送审，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发函责问，责令其将施政方针送市监察委员会审查。

〔登记党员〕

民国17年(1928)4月底，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实行党员总登记。5月8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通过"防止和肃清共党案"。5月23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第14次常会决议，呈请中央通令，凡在党政政务官吏，如未履行此项总登记手续或登记不合格者，一律免职，以肃党纪。民国18年(1929)3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根据国民党"三全大会"精神，开始整理市内各级党部，举行国民党员总登记。民国35年(1946)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推定张继、李敬斋、马元放等15人成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员总清查审核委员会，负责在全市办理国民党员总清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发布《告全市党员书》，提出通过总清查，要淘汰信仰不笃，操守不坚，及行为腐化的党员；奖植对党忠实工作努力的党员；加强一般党员的组织关系。民国35年(1946)11月21日开始，至民国36年(1947)3月底结束。参加总清查的单位共185个，36408人。经审查：合格党员33116人，其中报请奖植的257人，受惩处的18人。游离党员926人，按住址分别编入所在地区的国民党区分部组织；无党籍者3292人予以剔除。

〔惩处党员〕

民国18年(1929)9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7个区党部执行委员会集体辞职，攻击市党部，致使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会延期，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对辞职缴印的周景龙等18人进行党籍处分，对兼有其他事故的漆中权进行开除党籍三年停止党权的处分。12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对第四区党部第三区分部执行委员林文纲、林云从因容纳中共党员李达夫、金璇进行了处理。民国36年(1947)，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对党员总清查中的腐恶国民党员进行惩办，对选举舞弊、吸食鸦片的国民党员进行查处。

〔稽核财务〕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对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每月收支预算及报销凭证按章进行审查。

第七节 国民党改组派南京组织

〔组织〕

民国17年(1928)春，以汪精卫、陈公博为首的中国国民党改组同志会(简称改组派)成立，总部设在上海。同年秋，改组派总部派改组派成员、中央军事学校教官赵惠谟来南京，吸收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秘书罗方中为会员，罗方中又通过国民党中央民运会处长何汉文、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秘书沈苑明、国民党中央训练部干事杨子福、国民党中央党部交际科干事段诗园等留苏同学，发展20多名会员，成立改组派南京市支部，下设分部、小组。支部书记赵惠谟，委员有罗方中、沈苑明、何汉文和中央政治学校的刘兴仁，以后

又陆续增加中央大学蔡暄、吴健、中央政治学校窦培恩、中央军事学校大队长罗子实、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秘书林凡野以及朱伦(女)等为委员。不到一年,全市共有改组派小组 70 个,会员 500 余人。其中,中央大学约有 80 人,中央军事学校有近 70 人,中央政治学校和国民党中央党部各有 40 人左右。民国 18 年(1929),改组派南京组织因参与汪精卫发动的倒蒋(介石)活动,遭蒋介石镇压。赵惠谟逃离南京,罗方中继任改组派南京市支部书记。不久罗方中和委员罗子实、朱伦、林凡野、窦培恩等相继被捕,改组派南京市支部由沈苑明、何汉文负责维持,活动停顿。民国 20 年(1931)1 月蒋汪合作,汪精卫在香港宣布改组派解散,改组派南京市支部亦解散。

〔活动〕

反对国民党"三大"圈定指派代表 民国 17 年(1928)8 月,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决定于民国 18 年(1929)3 月举行国民党"三大",代表由中央常务委员会圈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发动反对圈定指派代表运动。国民党中央党部区党部召开党员大会时,改组派南京市支部成员、国民党中央党部民众运动委员会干事李实,在会上公开反对圈定指派代表,当场发生冲突。3 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各区党部选举出席国民党南京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会代表,改组派超过半数。3 月 14 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会在夫子庙贡院大礼堂举行,国民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策动中央政治学校训育主任谷正纲担任大会主席。谷正纲在开幕词中提出反对独裁,反对圈定指派代表的口号,改组派成员在会场内外张贴标语,散发反对蒋介石独裁的传单,掀起反对"三大"圈定指派代表的运动(简称"三·一四"运动)。国民党组织军警镇压,谷正纲被打伤,武肇煦、黄世杰、金祖培等 10 多位代表被抓去关押一夜。国民党中常会决定对谷正纲撤职,听候查办。不久,国民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以"中国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各区党部办事处"名义,派代表参加改组派在上海成立的"中国国民党各省市党部海外总支部联合办事处"的工作。在国民党中央党部工作的李实等百余国民党员,通电反对国民党"三大"圈定指派代表的做法。此后,李实被逮捕。4 月 2 日,"中国国民党各省市党部海外总支部联合办事处"通电全国,声称"三大"为"非法",要求另行召开"三大"。

7 个区党部执委会总辞职 民国 18 年(1929)7 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决定于当年 10 月 1 日举行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会,并定 9 月 24 日至 27 日为代表选举日期。9 月 14 日,汪精卫、陈公博在香港发表讨蒋宣言。9 月 15 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三及第二、五、七、八、九、十一等 7 个区党部执行委员会呈请辞职,缴述印信,散发传单,攻击市党部,各该区党部工作停顿,代表选举无法进行。9 月 18 日、25 日和 10 月 4 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连续开会,决定撤销原定代表选举日期,延期举行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会,对缴印离职者一律撤职。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同意市执行委员会的处理意见,并决定给予周景龙、秦杰、俞采丞、林凡野、吴健等 18 人开除党籍一年,在未经中央核准以前,暂行停止党权的处分。

策划组织倒蒋暴动 民国 18 年(1929)10 月 20 日,改组派江苏组织发动溧阳暴动。改组派南京市支部制做臂章符号,策划由中央军事学校一名改组派成员、航空教官驾驶教练机,拟在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开会时,向会议厅投掷炸弹,炸死"中央要人",趁机暴动。不料在先一天晚上天降大雪,飞机不能飞行。接着,溧阳暴动失败,南京暴动计划落空。

反对政治谋杀 民国 19 年(1930)2 月 18 日,设在上海法租界迈尔西爱路 340 号的国民党改组派总部办事处被 7 名暴徒袭击,总部负责人王乐平等 3 人被杀,3 人受伤。改组派南京市支部与改组派各省市和驻国外组织联名通电谴责蒋介石摧残民权,效

法袁世凯。

出版《夹攻》周刊 民国17年(1928)秋,国民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在南京城左营3号创办《夹攻》周刊,由国民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书记赵惠谟任主编。内容主要是反对蒋介石独裁、反对国民党"三大"圈定代表,主张恢复民国13年改组精神,实行民主自由。民国18年(1929)7月被查禁。

第八节 中统南京实验区

〔组织〕

民国17年(1928),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党务调查科在南京成立。民国21年(1932),在党务调查科内成立特工总部,设在南京道署街132号瞻园内。民国22年(1933)3月,特工总部南京实验区成立,负责南京地区包括句容、浦口等地的特工活动。区址设在明瓦廊76号。南京实验区区长季源溥,副区长先后为胡洪涛、陈惕庐。南京实验区下设总务、组训、情报、侦行4个股,城区、下关、邮电检查3个组,1个细胞委员会,1个外围组织学生生活社。民国23年(1934)春至抗日战争前,南京实验区区长先后为陈庆斋、马啸天。区址于1月迁至三十四标北三条巷,5月迁至靠近秦淮河的头条巷。民国24年(1935)2月又迁至公园路八宝前街。民国26年(1937)底,南京沦陷后,南京实验区留下一部分人员,与上海区合并,由马啸天负责。民国27年(1938)8月,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在武汉成立。不久,马啸天和南京区情报股长胡均鹤等投敌,在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任职,中统南京地下组织瓦解,一些潜伏人员被吸收加入汪伪特工机构。胡均鹤与中统江苏省调查统计室取得联系,中统认胡均鹤为"地下工作人员"。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前夕,原中统成员投敌后任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情报科长的邓达谧去安徽屯溪与中统

东南区挂钩。8月24日,成立中统东南区南京办事处,邓达谧为主任,下设督察、专员、秘书3个室和1个警卫大队。成员大部分是汪伪特务分子和军政人员,负责接收日伪机关,接待重庆人员。南京办事处设在铁管巷24号。民国35年(1946)1月,成立中统首都实验区(简称"京区"),区长邓达谧,下设总务、组训、情报、行动、党政5个科和东、南、西、北、关浦、南郊、句容7个分区。3月,京区区长为王秀春。民国36年(1947),京区区长田纯玉,将国民党南京市调查统计室并入京区,原句容分区改为句容县室,增设江宁、江浦、六合、溧水、高淳、当涂、天长7个县室,汤山、龙潭、栖霞3个站,以及会报处、直属工运组等。各分区、县室下均有党网、通讯员,按地区或职业划编小组。民国37年(1948),撤销天长、高淳两县室,区本部增设行动队、看守所及民盟、民社党、青年党3个直属特情。1949年1月,京区改组,区长为苏麟阁。为适应潜伏需要,区本部机构缩小,只设书记、专员、特情及一、二、三线特工约20余人。所属分区、郊区县室悉数裁减。南京解放后,中统解散。

中统南京组织负责人

表2-22

组织名称	区 长	副区长
特工总部南京实验区 (1933.3~1934.春)	季源溥	胡洪涛 陈惕庐
特工总部南京实验区 (1934.春~1937.底)	陈庆斋	马啸天
	马啸天	胡君特
特工总部南京实验区潜伏组织 (1937.底~)	负责人: 马啸天	
中统东南区南京办事处 (1945.8~1946.1)	主 任: 邓达谧	副主任 居国光

表 2－22(续)

组织名称	区　长	副区长
中统首都实验区(1946.1～1946.3)	邓达谊	
中统首都实验区(1946.3～1947)	王秀春	田纯玉
中统首都实验区(1947～1949.1)	田纯玉	
中统首都实验区(1949.1～1949.4)	苏麟阁	

中统首都实验区组织概况

(1948～1949.1)

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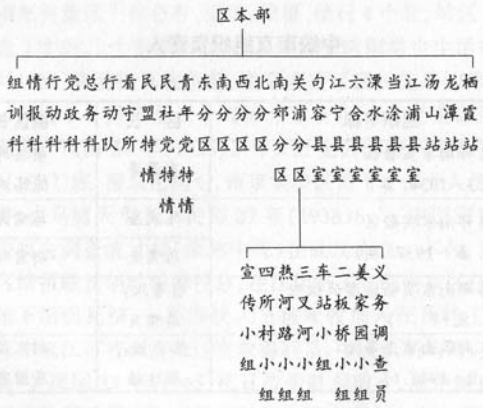

〔活动〕

反共　民国 22 年(1933)3 月，特工总部南京实验区在南京发展组织，训练特工人员，搜集情报，重点破坏中共组织。民国 23 年(1934)8 月 7 日，南京实验区逮捕中共南京市委负责人顾衡，严刑拷打后杀害。民国 35 年(1946)5 月初至民国 36 年(1947)3 月，中统首都实验区对在南京与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中共代表团进行监视、窃听和跟踪，阻止、破坏《新华日报》在南京发行。民国 35 年(1946)7 月，国民党在昆明暗杀民盟中央委员李公朴、闻一多和北京发生美军强奸北京大学女生沈崇事件，引起南京人民强烈抗议，中统首都实验区控制的“民意通讯社”、“中联通讯社”等，反诬这些事件是中共煽动群众的阴谋。

破坏民主运动　民国 35 年(1946)6 月 23 日，上海市民 10 余万人举行反内战、要和平大会，推举以马叙伦为团长、闫宝航等 10 人为代表的请愿代表团，来南京向国民政府请愿。中统指令首都实验区区长田纯玉，配合中统津浦铁路调查统计室主任陈叔平等，在南京下关车站组织所谓“苏北难民”，包围殴打请愿代表，团长马叙伦和代表雷洁琼、陈震中、阎宝航、《大公报》记者高集、《新民报》记者浦熙修及叶笃文等被殴打重伤，制造了“下关惨案”。民国 36 年(1947)5 月 20 日，南京、上海、杭州地区 16 所大专院校学生，在南京举行示威游行，提出“要吃饭，要和平，要自由”。中统令首都实验区配合军警进行镇压，打伤和拘捕学生百余人，造成了“五·二〇”血案。

监视其他党派　民国 37 年(1948)，中统南京实验区建立民盟、青年党、民社党特情，收集和监视这些党派的活动。

第九节 国民党驻宁组织

〔国民党中央驻宁组织〕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5)8月20日,孙中山在日本东京创立中国同盟会。民国元年(1912)1月13日,中国同盟会总部迁至南京。4月29日,中国同盟会总部迁至北京。8月25日,中国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民国2年(1913)11月被解散。民国3年(1914)7月8日,孙中山在日本东京成立中华革命党,民国8年(1919)10月10日改名为中国国民党。

民国16年(1927)4月,蒋介石在南京另立国民党中央。9月15日至19日,宁(蒋介石为首)、汉(汪精卫为首)、沪(邹鲁、谢持、林森、张继为首)三方成立的国民党中央在南京开会,决定成立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代行国民党中执、监委职权。推汪兆铭、蔡元培、谢持为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常务委员,组织国民党中央党部,地址在南京丁家桥。秘书长叶楚伧,组织部负责人汪兆铭等,宣传部负责人戴传贤(戴季陶)等,工人部负责人陈公博等,农民部负责人萧国兹等,商民部负责人褚民谊等,青年部负责人傅汝霖等,妇女部负责人何香凝等,海外部负责人邓泽如等。

民国17年(1928)2月2日至7日,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南京举行,通过《整理各地党务案》和《制止共产党阴谋案》,决定停止联俄政策,结束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选举国民党中执、监委委员,推选蒋中正、戴季陶、丁惟汾、于右任、谭延闿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组成中央党部。组织部长蒋中正,宣传部长戴季陶,训练部长丁惟汾,秘书处负责人戴季陶、于右任、丁惟汾,民众训练委员会常务委员李煜瀛、经亨颐、朱霁青、何香凝、陈果夫。取消农民、工人、商民、青年、妇女5个部。3月7日,蒋介石担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主席。

民国18年(1929)3月15日至28日,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举行。在大会决议案中,对"确定总理主要遗教"抽去了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公开指责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大会选举国民党中执、监委委员。3月28日至4月8日,国民党三届一中全会在南京举行,推选蒋中正、胡汉民、谭延闿、孙科、戴传贤、于右任、丁惟汾、陈果夫、叶楚伧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组成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陈果夫,组织部长蒋中正,宣传部长叶楚伧,训练部长戴传贤。民国19年(1930)3月,宣传部长改为刘芦隐。12月,训练部长改为马超俊。民国20年(1931)6月,秘书长改为丁惟汾,组织部长改为陈立夫,训练部长改为方觉慧。

民国20年(1931)11月12日至23日,蒋中正在南京主持举行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11月18日至12月5日,孙科在广州主持举行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12月3日,汪兆铭在上海主持举行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12月22日至29日,南京、广州、上海三方国民党中执、监委委员,在南京联合举行国民党四届一中全会,宣告党的统一。重新选举国民党中执、监委委员,推选胡汉民、汪兆铭、蒋中正、于右任、叶楚伧、顾孟余、居正、孙科、陈果夫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蒋中正、汪兆铭、胡汉民为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常务委员,轮流担任主席。组织国民党中央党部,秘书长叶楚伧,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吴铁城,宣传委员会主任委员邵元冲,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知本,海外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启刚,财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居正,华侨捐款保管委员会委员林森等,抚恤委员会委员汪兆铭等,革命债务调查委员会委员张人杰等,教育文化委员会筹备主任朱家骅,派遣留学生管理委员会委员张忠道等,党务工作人员甄别审查委员会委员于右任等,统计处主任陈布雷,广播无线电台管理处处长吴保丰。民国21年(1932)3月,组织委员会主任委员改为陈立夫。7

月，民众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改为陈公博。

民国 24 年(1935)11 月 12 日至 23 日，国民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南京举行，选举国民党中执、监委委员。12 月 2 日至 7 日，国民党五届一中全会在南京举行，推选胡汉民、汪兆铭、蒋中正、冯玉祥、丁惟汾、叶楚伧、孔祥熙、邹鲁、陈立夫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胡汉民为主席，蒋中正为副主席；推选林森、张继、萧佛成、蔡元培、吴稚晖为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常务委员；将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改为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汪兆铭为主席，蒋中正为副主席。组织中央党部，秘书长叶楚伧，组织部长张厉生，宣传部长刘芦隐，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家骅，海外党务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方觉慧，国民经济建设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养甫，文化事业计划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果夫，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邵元冲，抚恤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法勤，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居正，革命勋绩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林森。民国 25 年(1936)9 月，宣传部长改为方治。12 月，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改为徐忍茹。民国 26 年(1937)2 月，宣传部长改为邵力子，民众训练部部长改为陈公博。

民国 26 年(1937)2 月 15 日，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在南京举行，讨论和制定国民党对中共关系和对日本关系的政策，基本确定停止内战、实行国共合作的原则；决定取消中央常务会议主席制，改为常务委员共同负责制；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暂停，改为国防最高会议。11 月，国民党中央党部迁至重庆。

民国 35 年(1946)5 月 5 日，国民党中央党部由重庆迁回南京丁家桥原址。国民党总裁蒋中正，中央秘书处秘书长吴铁城，组织部长陈立夫，宣传部长彭学沛，海外部长陈庆云，农工部长马超俊，党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铁城，训练委员会委员长段锡朋，农工运动委员会委员长谷正纲，文化运动委员会委员长张道藩，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委员长张继，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长宋美龄，抚恤委员会委员长丁惟汾，财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果夫，革命勋绩委员会委员长吴稚晖。

民国 36 年(1947)3 月 15 日至 24 日，国民党六届三中全会在南京举行，决定撤销国防最高会议，设立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改选孙科、陈果夫、于右任、邹鲁、赖琏、李文范、张群、钱大钧、康泽、谷正纲、柳克述、李宗黄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4 月，甄选委员会主任委员改为吴铁城。7 月，宣传部长改为李维果。9 月 9 日至 13 日，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及国民党、三青团联席会议在南京举行，通过《统一中央党部和团部组织案》，决定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选举中执、监委委员，选出丁惟汾等 55 人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秘书处秘书长改为陈立夫，组织部长改为谷正纲，青年部长改为陈雪屏，理论研究委员会主任委员改为梁寒操，训练筹统委员会委员改为蒋经国等。1949 年 4 月南京解放前夕，国民党中央撤退台湾。

〔国民党江苏省党部驻宁组织〕

民国 13 年(1924)1 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会后，国民党中央召集江苏省出席大会代表，推定刘云昭、朱季恂为筹备员，成立国民党江苏省临时省党部。

民国 14 年(1925)8 月 23 日，国民党中央特准通过通讯选举产生国民党江苏省执、监委员会。执行委员柳亚子、朱季恂、张曙时、刘重民、黄竟西、戴盆天、宛希俨、张应春、侯绍裘；候补执行委员姜长林、杨明暄、黄麟书、姚尔觉；常务委员朱季恂、柳亚子、侯绍裘。监察委员王春霖、高尔松、糜辉；候补监察委员王觉新、李一谔、滕仰之。成立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省党部设在上海。

民国 16 年(1927)3 月 24 日，国民革命军攻占南京。4 月 4 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由上海迁来南京，设在上江考棚安徽公学内。4 月 9 日上午，蒋介石到达南京。下午，陈葆元纠众捣毁国民

党江苏省党部，抓去省党部常务委员张曙时、农民部长戴盆天、商民部长黄竞西和监察委员高尔柏等20余人及南京市党部10余人。10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暨南京市党部召开“肃清反革命派”市民大会，温建刚等又纠众打死打伤市民数十人。当晚，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暨南京市党部在南京大纱帽巷10号召开紧急会议，研究应变措施。南京市公安局长温建刚派侦缉队将国民党江苏省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侯绍裘、调查部长兼工人部长刘重民、妇女部长张应春和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中共南京地委负责人等10人抓去，15日秘密杀害。国共合作的国民党江苏省党部解体。

民国16年(1927)4月，成立国民党江苏省特别委员会，常务委员余心一、李志云、葛建时。5月，改组国民党江苏省特别委员会，常务委员刘嶽峙、徐恩曾、余心一。同月，成立国民党江苏省清党委员会，委员余心一、王柏龄、靳鹤声、刘季洪、周曙由、李寿雍、李一平、葛建时、叶楚伧、叶秀峰。8月，撤销国民党江苏省特别委员会，成立国民党江苏省临时执、监委员会，常务委员高方、刘炳晨、何民魂。9月，国民党江苏省清党工作委员会停止工作。11月，国民党江苏省临时执、监委员会被取消。

民国17年(1928)2月，成立国民党江苏省党务维持委员会、委员叶秀峰、李寿雍、祁锡勇。4月，成立国民党江苏省党务指导委员会，常务委员倪弼、叶楚伧、汪宝句。9月底，江苏省国民党员总登记审查结束，国民党员11976人，否决3323人。

民国18年(1929)2月8日，国民党江苏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在南京举行，选举国民党江苏省执、监委员会，常务委员祁锡勇、周杰人、叶楚伧。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训练部和民众训练委员会。3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由南京迁至镇江。

第三章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京地方组织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是由原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人士所创建，是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由国民党民主派组成的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简称民联）、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简称民促）以及其他国民党爱国民主人士于民国37年（1948）1月1日在香港创立。

民联、民促、民革南京地方组织，先后于民国35年（1946）5月和民国37年（1948）2月、6月分别成立，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风雨同舟，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和解放南京作出了贡献。1949年8月，民联、民促、民革南京地方组织，统一成立民革南京地方组织，继续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通力合作，团结民革党员和与民革有联系的原国民党人士及社会人士，为实现南京的社会主义改造，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促进南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而奋斗。

第一节 组 织

〔民革南京市级组织〕

民国35年（1946）5月，民联中央常务干事于振瀛来南京，

成立民联南京组织，单线领导邵恒秋、孙祥麟、杨宪益、萧亦五一线，田竺僧一线，朱汉英一线，谭惕吾、陈建晨、张平江等国民政府立法委员一线。民国37年（1948）2月，陈铮荣来南京，成立民促南京分会，任民促南京分会理事会常务理事。6月，民革中央常务委员王葆真到上海筹建民革上海临时工作委员会，兼负责南京工作，成立民革南京分会，指定孟仕衡为主任委员。1949年初，民联于振瀛去香港，田竺僧和朱汉英二线改由邵恒秋领导，成立民联南京分会，由邵恒秋、杨宪益负责。2月，民革孟仕衡等被捕，组织遭破坏，民革南京分会改由万灿、蒋兆南、胡勤业、曲绍卿负责。南京解放前夕，又有黄铎五负责的民革南京市委员会、杨鼎勋负责的民革宁属区工作委员会、王勋岑领导的“民革南京工作委员会”、孙武臣、王龙领导的“民革南京特别小组”，各自开展秘密活动。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民联、民促、民革3个南京组织的7个系统公开活动。5月和8月，民革中央派党务特派员朱蕴山先后两次来南京，按照“团结、统一、进步”的方针和民革成员4条标准、6条否定标准①，协助整顿在宁组织，宣布孙武臣、王龙领导的“民革南京特别小组”自行解散，王勋岑领导的“民革南京工作委员会”自动结束；声明由宋建中领导的“南京支部”原属已被开除民革会籍的王一东系统，不是民革的合法组织。8月24日，经整顿后的民联、民促、民革在宁各系统，统一组成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沪宁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南京办事处，陈铭枢兼主任，地址设在南京汉口路平仓巷15号。1950年2月12日，民革南京市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民革沪宁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南京办事处改名为民革南京市分部筹备委员会，邵恒秋为召集人。1950年11月18日，民革南京市第二次党员大会

① 见1949年8月30日《新华日报》刊登《民革朱蕴山特派员谈工作方针》。

召开，成立民革南京市分部委员会，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分部第一届委员会，邵恒秋为主任委员。1952年11月16日，民革南京市第三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分部第二届委员会，邵恒秋为主任委员。1953年8月22日至23日，民革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民革南京市分部迁至成贤街成贤里8号无锡同乡会。1956年8月，民革江苏省筹备委员会与民革南京市分部合署办公。1958年7月26日至30日，民革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民革南京市委员会，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①，廖运昇为主任委员。办公地址迁至白下路171号原交通银行。1961年7月31日至8月6日，民革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廖运昇为主任委员。1962年，办公地址迁至长江路292号西花园内。“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革南京地方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7年底，民革南京地方组织恢复活动。民革江苏省委与民革南京市委分开办公，民革南京市委设在上乘庵10号。1980年6月14日至16日，民革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廖运昇为主任委员。1981年8月，廖运昇病故，补选廖运泽为主任委员。1985年3月1日至4日，民革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廖运泽为主任委员。1987年9月，廖运泽病故。11月，民革南京市委所在地址上乘庵10号改名为洪武北路10号。1988年7月11日至12日，民革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夏琎瑛为主任委员。

① 本届民革南京市委员会系与前两届民革南京市分部委员会连续计算，以后届次依次顺延。

民革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表 3－1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沪宁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南京办事处（1949.8～1950.2）	陈铭枢				
南京市分部筹备委员会（1950.2～1950.11）	召集人：鄧恒秋			鄧恒秋、杨宪益、李世军	鄧恒秋、杨宪益、李世军、安敦信、余立奎、王鼎臣、王孝楚、唐缵同、梁元汉
南京市分部第一届委员会1950.11～1952.12	鄧恒秋			鄧恒秋、李世军、杨宪益、余立奎、安敦信	鄧恒秋、李世军、杨宪益、余立奎、安敦信、黄铎五、王孝楚、王鼎臣、梁元汉、曲绍卿、赵英杰 候补委员：卜之可、夏琎瑛（女）、马　骧
南京市分部第二届委员会（1952.12～1958.7）	鄧恒秋			鄧恒秋、李世军、江　任、沈慰霞、余立奎	鄧恒秋、李世军、江　任、沈慰霞、余立奎、陈里特、摩运昇、陈其福、王宏徐、夏琎瑛（女）、赵英杰、王正才、张慎吾、 候补委员：章高炜、程家振、卜之可
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1958.7～1961.7）	摩运昇	夏琎瑛（女）	赖惕安		摩运昇、夏琎瑛（女）、陈里特、耿家舒、赵英杰、王宏徐、江重言、萧续武、陈其福、程家振、周瑞璋、毛龙章、杨宗炯、朱　辑、霍守义、赖惕安

表 3－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1961.7～——）	摩运昇	夏琎瑛（女） 杨宗炯	赖惕安		摩运昇、夏琎瑛（女）、杨宗炯、赵英杰、王宏徐、江重言、毛龙章、陶　玄、黄铎五、斯　立、朱常如、李维勋、周瑞璋、陈其福、温广汉、程家振、霍守义、钱海岳、萧续武、赖惕安
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1980.6～1985.3）	摩运昇 摩运泽	夏琎瑛（女） 萧续武 陈寿颐	崔贤文	汤燕生、何士民、张文心、陈寿颐、萧续武、赵英杰、夏琎瑛（女）、崔贤文、程　瑞（女）、摩运昇、摩运泽	王宏徐、王鼎臣、王槐义、冯传峻、刘　元、孙玉文、汤燕生、何士民、张文心、陈寿颐、萧续武、 胡　畏（女）、洪大中、赵英杰、夏琎瑛（女）、崔贤文、斯　立、程　瑞（女）、温欢纳（女）、 摩运昇、摩运泽、管君翔
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1985.3～1988.7）	摩运泽	夏琎瑛（女） 萧续武 陈寿颐 吴钟祺 刘国权	吴钟祺	许先德、刘国权、汤燕生、何士民、张文心、苏天渝、陈寿颐、吴钟祺、萧续武、倪美琳（女）、夏琎瑛（女）、傅　成、程　瑞（女）、摩运泽	计　和（女）、毛　琪、王仲山、王留一、王鼎臣、冯传峻、刘　元、刘　野、许先德、刘国权、吉厚森、汤燕生、何士民、张文心、苏天渝、张安汶、何孝琴（女）、陈寿颐、辛建光、陆林法、李树今、吴钟祺、李润怀、萧续武、周健美（女）、林默钧、范毓虎、胡　畏（女）、倪美琳（女）、夏琎瑛（女）、黄友荷（女）、傅　成、程　瑞（女）、摩运泽、管君翔、潘修齐

表 3－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1988.7～)	夏琋璞	吴钟祺 刘国权 王励前	贾　鲁	计　和(女)、王仲山、王励前、王留一、叶镜清、许先德、刘国权、苏天谘、吴钟祺、金　瓯、周健美(女)、贾　鲁、夏琋璞(女)、傅　成、程　瑶(女)	计　和(女)、毛　琪、王仲山、王留一、王励前、孔繁洁、叶镜清、刘国权、许先德、孙顺祺、吉厚森、李树今、何孝琴(女)、吴钟祺、吴继尧、辛建光、苏天谘、林猷钧、金　瓯、周健美(女)、陆林法、袁　勋、邵黎黎(女)、杨绍基、杨诒新(女)、杨祖康、邹国有、贾　鲁、夏琋璞(女)、程　瑶(女)、黄友荷(女)、黄忠亮、曹芳咏(女)、曹顺元(女)、章赞斌、傅　成、管　信

民革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顾问：孙玉文、洪大中、温欢纳（女），常务委员会顾问崔贤文；第七届委员会顾问：王鼎臣、刘元、张文心、洪大中。

〔民革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1949 年 8 月 24 日，民革沪宁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南京办事处设秘书、学习、审查、登记 4 个组。1950 年 11 月 18 日，民革南京市分部委员会设秘书、组织、宣传 3 个组。1958 年 7 月 26 日，民革南京市委设秘书、组织、宣传 3 个处。1980 年秘书处改为办公室。1985 年 3 月，民革南京市委增设四化服务、祖国统一、妇女、文史资料、中山校务等 5 个委员会。

〔民革南京市基层组织〕

1949 年南京解放后，原民联、民促和民革 3 个组织 7 个系统的成员，统一编为 6 个小组。1956 年 8 月，民革江苏省筹备委员会和民革南京市分部合署办公，下设 46 个支部和 4 个直属小组。“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革南京市基层组织停止活动。1977 年底，民革南京市基层组织恢复活动。1978 年底，民革江苏省委和民革南京市委分开办公，将省属在宁单位的 8 个支部由民革江苏省委直接领导，市属单位的 24 个支部和 1 个直属小组由民革南京市委领导。1987 年底，民革南京市委有支部 37 个，其中机关支部 10 个，企业支部 4 个，文化教育支部 13 个，综合性支部 10 个，另有直属小组 2 个。1989 年底，全市有民革支部 40 个。

民革南京市支部设置表

(1989)

表 3－2

支部名称	支部名称
民革南京市委机关支部	秦淮机关支部
南京市政协支部	教卫支部
南京市参事室支部	玄武文教支部
南京市财政局支部	秦淮文教支部
南京市房地产局支部	建邺中教支部
城建支部	建邺小教支部
银行支部	鼓楼文教支部
供销社支部	八中支部
科技支部	二十三中支部

表 3-2(续)

支部名称	支部名称
中山业余学校支部	玄武区社会一支部
中山中专支部	玄武区社会二支部
南航附中支部	白下区社会支部
南化支部	秦淮区社会支部
扬子石化支部	建邺区社会支部
医药支部	鼓楼区社会支部
直属企业一支部	下关区社会支部
直属企业二支部	浦口区支部
直属企业三支部	栖霞区支部
女子中专支部	雨花台区支部
宁海中学支部	大厂镇支部

〔民革党员〕

登记 1949 年 4 月南京解放后,民革、民联、民促在南京的成员共有 1493 人,其中孙武臣、王龙领导的"民革南京特别小组",登记名册上约有数百人,实际在南京不足 30 人。根据民革中央指示,对原民革、民联、民促所属各系统成员,不采取"一概包下来"的做法,均需按 4 条标准和 6 条否定标准进行审查。8 月,民革沪宁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南京办事处成立,对原民革、民联、民促成员重新登记。其中原属民革 155 人,原属民联 124 人,原属民促 186 人,共 465 人经重新登记为民革党员。11 月至 12 月,民革沪宁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南京办事处推荐一批党员参加华东革命大学学习和到外地工作。年底,全市实有民革党员 114 人。1950 年,民革南京市分部筹备委员会继续对民革党员进行审查登记,并进行发展工作。其中继续登记 52 人,发展 31 人,转进 12 人,转出 50 人。年底,全市有民革党员 159 人。

发展 1950 年 11 月,民革南京市分部根据民革中央关于"质量并重,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针,继续整顿组织,适当发展党员。1951 年 3 月 1 日,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商定《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民革着重对机关干部中有良好表现的原国民党员中、上层人士进行发展,对机关干部中原国民党员一般人士及与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人士也适当发展。1952 年底,全市有民革党员 247 人。1955 年底,全市有民革党员 293 人。1957 年 7 月,全市有民革党员 647 人。1965 年底,全市有民革党员 490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民革党员非正常死亡 2 人,病故 140 人,下放 62 人,外迁 18 人。1977 年底,民革南京组织恢复活动,全市有民革党员 268 人。此后,下放民革党员回宁和发展新党员,到 1980 年 6 月底,全市有民革党员 312 人。1983 年 11 月以后,根据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会纪要》精神,民革主要在原国民党和与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中上层人士中发展,并注意吸收有代表性的中年人。1985 年 3 月,全市有民革党员 532 人。1987 年 9 月 5 日,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邀请 8 个民主党派负责人商定"民革发展成员的重点分工是原国民党和与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人士,市属城市建设系统为今后组织发展的重点范围。"1989 年底,全市有民革党员 683 人。

结构 1980 年,全市民革党员平均年龄 66.7 岁。1984 年 6 月,全市有民革党员 524 人,其中男 437 人,占 83%;女 87 人,占 17%。党员中汉族 511 人,回族 12 人,满族 1 人。党员分布在玄武区 214 人,白下区 73 人,秦淮区 65 人,建邺区 46 人,鼓楼区 80 人,下关区 10 人,雨花台区 5 人,栖霞区 11 人,浦口区 1 人,大厂区 16 人,江宁县 1 人,高淳县 2 人。党员年龄 35 岁以下 9 人,36 岁至 49 岁 45 人,50 岁至 59 岁 66 人,60 岁至 69 岁 253 人,70 岁

以上151人。

民革南京市党员结构统计表

(1989)

表3-3

总数	性别		年龄					党龄		职业						中上层人士	是否在职	
	男	女	40岁以下	41至50	51至55	56至60	60岁以上	1979年前入党人	1979年后入党人	文教	科技	医卫	财经	其它			在职	离退休
683	519	164	37	108	76	44	418	218	465	247	174	27	41	195		370	285	398

〔落实政策〕

1979年以后,民革南京市委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单位,为民革党员落实起义投诚政策57人,纠正错定政治历史问题12人,平反冤假错案3件,改正被错划右派分子78人,落实"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的26人的政策:其中安排工作13人,办理离退休13人,落实私房政策14起,解决抄家物资3起。

第二节 会 议

〔民革南京市党员大会〕

民革南京市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0年2月12日在中山东路307号原"励志社"大礼堂召开,出席党员约100人。邵恒秋作民革南京市分部筹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分部筹备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陈同生到会讲话。

民革南京市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0年11月18日下午在中山北路671号南京市人民政府交际处会议室召开,出席党员118人。邵恒秋作工作报告,民革中央委员武和轩监选,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分部第一届委员会,通过向中共毛泽东主席、民革李济深主席致敬电。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柯庆施到会致词。

民革南京市第三次党员大会 1952年11月16日下午在傅厚岗3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厅召开,出席党员175人。邵恒秋总结民革党员在"三反"、"五反"运动中的情况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情况,民革中央组织部部长朱蕴山到会讲话,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分部第二届委员会。

〔民革南京市代表大会〕

民革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53年8月22日至23日在傅厚岗3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厅召开,出席代表137人。沈慰霞在预备会议作代表大会筹备情况报告。邵恒秋致开幕词,江任作《发挥民革组织作用,推动民革党员参加国家建设》的工作报告,通过向李济深主席致敬电,宣布给王本华等10人授奖。

民革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①,1958年7月26日至30日在太平路278号江苏饭店召开,出席代表126人。计雨亭致开幕词,民革中央组织部部长朱蕴山作贯彻总路线、走社会主义道路、加速自我改造的报告,任崇高作反右斗争和一般整风的总结报告,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廖运昇致闭幕词。中共江苏省委第一书记江渭清到会作形势报告。

民革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1年7月31日至8月6日在长江路292号西花园召开,出席代表109人,列席代表16人。廖运昇致开幕词,夏琦瑛作工作报告,强调统一思想,运用和风细雨的方式,加强自我教育,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和出席民革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

① 民革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与民革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联合召开。

民革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0年6月14日至16日在白下路南京市第二招待所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07人。夏琎瑛致开幕词，廖运昇作工作报告，强调做解放思想、安定团结的促进派，为实现“四化”和祖国统一而奋斗，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萧续武致闭幕词。中共南京市委第二书记王楚滨到会作形势报告。

民革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5年3月1日至4日在太平路江苏饭店召开，出席代表117人。夏琎瑛作《锐意进取，团结奋斗，为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民革江苏省委副主任委员丁毅忱致贺词，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讲话。

民革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8年7月11日至13日在洪武北路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13人。吴钟祺致开幕词，夏琎瑛作《进一步解放思想，为改革开放、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服务》的工作报告并致闭幕词，民革江苏省委副主任委员张媛贞致贺词，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讲话。

〔其他重要会议〕

1951年2月27日，民革南京市分部常委会通过《民革南京市分部1951年发展组织工作计划》，经民革中央核准施行。

1951年3月1日，民革南京市分部、民盟南京市支部、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订《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

1954年8月28日和9月1日，民革南京市分部分别召开民革南京市分部委员会扩大会议，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关于解放台湾的联合宣言》。

1955年12月中旬，民革南京市分部分别召开民革南京市分部委员会扩大会议、民革党员及社会联系人士座谈会，研究民革党员中高级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工作，以及对所联系的社会人士的团结教育工作。

1980年9月4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对台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对台工作。

1980年9月8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社会联系工作会议，介绍民革秦淮区社会支部做好社会联系工作的经验。

1982年7月16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对台工作会议，传达全国对台工作会议精神。会后分别召开民革党员、社会联系人士、台属、妇女等座谈会，畅谈对《廖承志致蒋经国先生信》的认识和感想。

1982年10月21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民革南京市基层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会，研究加强基层组织工作。

1983年5月10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民革南京市委委员和部分基层支部负责人座谈会，交流在新时期如何为“四化”建设、祖国统一做好工作的体会。

1985年2月4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民革党员座谈会，研究如何为改革开放牵线搭桥，引进资金、技术、设备和人才，促进南京建设。

1985年10月30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表彰会，表彰自1979年以来，民革南京组织和民革党员中为“四化”建设、祖国统一以及民革工作做出成绩的先进集体13个，先进个人84人。

1986年3月1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民革南京市部分党员会议，动员为南京市制订“七五”计划和实现《南京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50项奋斗目标》献计献策。

1987年1月10日，民革南京市委全体会议作出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决议。

1987年1月24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民革南京市祖国统一

工作研讨会，要求多层次多渠道多领域多形式开展海外联谊活动。

1987年6月8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民革党员中的市、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述职交流会，交流参政议政、为群众办实事的经验体会。

1987年12月12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纪念民革成立四十周年大会，表彰民革南京组织先进支部11个，民革党员先进个人119人。荣获1986年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教育先进工作者和人民教师奖章的民革党员王留一受到表彰。

1988年12月5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民革南京市党员会议，传达民革“七大”精神。

1989年4月28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形势学习交流大会，民革南京市委委员、民革党员中的各级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各民革支部委员等200多人参加，有11人在会上发言。

1989年8月10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民革南京市促进发展外向型经济为“四化”建设服务会议，学习《南京市关于鼓励台胞投资的规定》，研究如何为南京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

第三节　爱国民主活动

〔反对内战独裁〕

民国35年(1946)，民联中央秘密刊印《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对时局的认识、态度和立场》专册，坚决反对国民党当局发动内战，要求成立联合政府。民联南京组织在几天内就将几百本专册分别邮寄到国民政府立法委员、监察委员手中。民国37年(1948)以来，民革南京分会(孟仕衡系统)成立政治研究会，举办形势讲座；组织公教人员联谊会，散发传单；印发《告南京市人民书》，宣传中共政策；在国民政府财政部大礼堂召开各机关人员索应变费大会，向国民政府索要应变费，反对逃跑；在国民政府机关公务人员中秘

密宣传中共政策，发动保护物资档案。民促南京分会散发《再告公教人员书》、《告工商界人士书》，宣传中共政策，支持学生运动。

〔搜集军事情报〕

民国35年(1946)5月，民联南京组织成立后，即着手调查南京、常州、无锡、芜湖等地国民党特务组织情况和电台设置；搜集国民政府接受美援情况、卫戍司令部江防计划、京沪线军事布置、通讯密码；调查首都防空司令部、联勤总部、南京市卫生局、中央医院、市立医院、中央银行、新闻广播事业部门的物资器材、档案资料和首都警察厅的户口卡片，通过邵恒秋、孙祥麟、萧亦五交给中共中央华东局。

〔策划南京暴动〕

1949年1月，民革南京分会主任委员孟仕衡，在民革上海地区临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华东区军事特派员王葆真领导下准备南京暴动。2月6日，孟仕衡和民革南京成员吴士文、萧俭魁在南京大光新村2号开会，策划以宪兵、警察为骨干，发动大专学校学生支持，准备举行5000人暴动，截断沪宁铁路干线，控制飞机场，扣留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大员，迎接解放军过江。由于事机不密，王葆真、孟仕衡等在上海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吴士文、萧俭魁、夏琎瑛、王鼎臣等民革南京成员10多人在宁被捕押送上海。5月9日，孟仕衡、吴士文、萧俭魁在上海宋教仁公园被害。王葆真、夏琎瑛、王鼎臣等因民革中央营救，被继续关押，直到上海解放时才出狱。1981年，孟仕衡被追认为烈士。

第四节 宣 传

〔思想建设〕

1949年南京解放前，民联、民促、民革南京地方组织着重教育成员坚持孙中山的革命三民主义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学习民革中央发表的《响应中共“五一”号召》，为促进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成功而奋斗。

南京解放后，组织民革党员以学习《共同纲领》为主要内容，结合学习时事政治，进行新民主主义和爱国主义的教育，要求民革党员改造世界观，树立革命人生观，端正政治方向，接受中共领导。1950年底，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民革南京市分部组织开展街头宣传，慰问过境伤员。民革南京市分部常务委员李世军和民革南京市分部召集人邵恒秋，分别参加第一届和第三届华东赴朝慰问团，回国后在沪、宁等地作传达报告。组织民革党员参加“爱国公约”宣传巡视团，宣传《南京各界人民共同爱国公约》，发动民革党员订立“爱国公约”。发动民革党员两次共捐献1703万元（当时币制），支持抗美援朝。在1951年初全市开始的土地改革运动中，民革南京市分部组织民革党员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选派3人参加南京郊区及皖北的土改工作，邵恒秋担任郊区土地改革委员会委员，组织10多人分两批参加南京郊区土改参观团。在3月份全市开始的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民革南京市分部发动民革党员提供检举反革命分子材料800多份。6月，民革南京市分部组织民革党员参加支持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支持天主教徒要求政府驱逐反对革新的前罗马教廷驻国民政府公使黎培里出境的游行。在1951年底全市开展的“三反”、“五反”运动中，民革南京市分部发动民革党员自觉进行检查。1952年6月15日至8月底，民革南京市分部开展

以“三反”补课为中心的民主改革运动，重点增强团结，增强组织观念。1953年11月至1954年，民革南京市分部组织民革党员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和宪法。1957年上半年，民革南京市分部组织民革党员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参加整风运动。下半年，组织民革党员参加反右派斗争。1960年，民革南京市委采取和风细雨的方式，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增强民革党员对克服三年经济困难的信心。1963年，民革南京市委在民革党员中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教育。1964年，民革南京市委组织民革党员学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有关文件。1966年，民革南京市委举办3期宪法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民革党员244人。“文化大革命”初期，民革南京市委教育民革党员经受考验，坚信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

1978年以后，民革南京市委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把思想建设工作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祖国统一为重点上来。1981年7月，组织民革党员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年后，组织民革党员学习《邓小平文选》。1984年，组织民革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等文件，举办民革南京市委委员、民革党员中的各级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基层支部负责人和中青年党员学习班40多期，计1200多人次，并组织参观工矿企业、乡镇企业、农副业生产和改革情况。1987年以后，民革南京市委先后举办中共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等学习班，到1989年底，参加学习的民革党员1800多人次。

〔民革章程教育〕

1957年1月，民革南京市分部举办党课学习班，组织民革党员学习民革章程。1987年1月和1989年5月，民革南京市委先后举办“听民革光荣历史，学民革党章，做民革合格党员”的新党员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民革新党员60多人。

〔文史资料〕

1961年起，民革南京市委组织民革党员及社会联系人士，按“三亲”（亲历、亲见、亲闻）原则，真实、具体、大胆地直书重要历史事件，撰写文史资料。1961年写稿409篇，240多万字；1962年写稿770篇，200多万字；1963年写稿160篇，80多万字；1979年至1984年，写稿304篇，207万多字。1980年10月初，民革党员11人参加南京市政协举办的南京市孙中山思想读书会，研究孙中山思想。1984年，南京民革文史资料征集小组被江苏省政协评为先进集体。1985年至1989年，民革南京市委组织民革党员和联系人士撰写文史资料稿200多篇，190多万字。至1989年底，撰写文史资料累计1800多篇，900多万字。这些稿件大都为江苏省政协主编的《江苏文史资料选辑》和南京市政协主编的《史料选辑》以及南京市各区政协主编的《文史荟萃》等刊用。

〔展览会〕

1956年9月30日，民革江苏省分部和民革南京市分部联合举办社会人士诗画展览，编印《社会人士诗画专辑》。1957年在纪念孙中山诞辰九十周年之际，民革南京市分部举办社会人士生活实践展览会，包括劳动生产、居民工作、翻译著作、古玩收藏等4个部分，有100多位老人作诗绘画，349人送去展品1040件。1981年至1984年，民革南京市委先后召开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7次，举办为“四化”服务成绩汇报展览，展出实物近千件，参观者数千人。1986年11月11日，民革江苏省委、民革南京市委、江苏省孙中山研究会和南京中山书画社，在江苏省美术馆联合举办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二十周年书画展览，江苏省、南京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宁部队负责人以及港澳同胞100多人参加开幕式。展出作品汇辑成《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一百二十周年书画集》出售发行。1988年1月15日至21日，民革南京市委为纪念民革成立四十周年，在工人文化宫举办南京市民革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服务汇报展览，包括促进祖国统一、民革自身建设、为四化服务等内容，展出实物2000多件，参观者3000多人次。

〔内部刊物〕

《南京民革》 1950年5月15日创刊，至1955年4月11日，共出57期。1983年3月26日至1989年底，共出56期。

《学习简报》 1953年12月24日至1954年4月21日，共出12期；1957年5月30日至8月31日，共出11期。

《南京民革简报》 1954年11月12日至1955年12月27日，共出24期。

《整风简报》 1957年11月23日至1958年2月16日，共出7期。

《大跃进》 1958年3月14日至1959年5月21日，共出18期。

第五节 参政议政

〔参政〕

1949年南京解放后，民革南京市、区历届领导人先后在不同时期担任人大、政协和政府部门的领导职务。

民革南京市党员在政府任职情况

表 3－4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任崇高	男	南京市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1949.4～1949.9
		南京市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	1950.10～1952.12
		南京市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1951.7～1953.3
邵恒秋	男	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950.10～1955.4
		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1952.9～1955.3
		南京市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5.4～1956.12
		南京市市政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1955.3～1956.4
摩运昇	男	南京市工务局副局长	1953.1～1955.3
		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1955.3～1958.4
		南京市一至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5.4～——
李世军	男	南京市民政局局长	1955.5～1958.3
		南京市第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6.12～1958.9
夏琦璞	女	南京市民政局副局长	1955.5～—— 1981.5～1983.4
江重言	男	南京市教育局局长	1955.3～1957.12
沈慰霞	男	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	1955.3～1957.12 1958.9～1965.11
萧续武	男	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	1957.12～1959.2
何士民	男	南京市秦淮区副区长	1957.3～—— 1980.9～1987.5
刘国权	男	南京市鼓楼区副区长	1984.6～

民革南京市党员在人大任职情况

表 3－5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摩运昇	男	南京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1.1～1981.8
陈寿颐	男	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3.7～1987.4
何士民	男	南京市秦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79.9～1987.5
洪大中	男	南京市鼓楼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0.10～1984.6
程　瑶	女	南京市建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2.9～1987.10
苏天渝	男	南京市玄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7.5～

民革南京市党员在政协任职情况

表 3－6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邵恒秋	男	南京市第一届协商委员会委员	1949.12～1950.10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常委	1955.6～1958.12
杨宪益	男	南京市第一、二届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	1949.12～1955.5
		南京市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常委	1950.10～1955.5
李世军	男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副秘书长	1955.6～1956.5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副主席	1956.5～1958.12
摩运昇	男	南京市第二至三届政协常委	1958.12～1962.7
		南京市第三至五届政协副主席	1962.7～——
夏琦璞	女	南京市第二至五届政协副秘书长	1958.12～——
		南京市第五届政协常委	1965.11～——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副秘书长	1980.7～1983.4
		南京市第七至八届政协副主席	1983.4～

表 3－6(续)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沈慰霞	男	南京市第四届政协常委	1963.12～1965.11
张文心	男	南京市第六至七届政协副主席	1980.7～1988.1
萧续武	男	南京市第六至七届政协常委	1980.7～1988.1
斯　立	男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管君翔	男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陈寿颐	男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苏昌辽	男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常委	1983.4～1988.1
汤燕生	男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常委	1983.4～1988.1
吴钟祺	男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副秘书长	1983.4～1988.1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	1988.1～
金　瓯	男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	1988.1～
程　瑶	女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	1988.1～
孙宾南	男	南京市玄武区政协副主席	1980.9～1987.5
冯传峻	男	南京市建邺区政协副主席	1980.9～1984.6
杨之光	男	南京市下关区政协副主席	1980.9～1984.5
杨绿漪	女	南京市栖霞区政协副主席	1984.5～
谢长钮	男	南京市建邺区政协副主席	1984.6～1986.9
周健美	女	南京市玄武区政协副主席	1987.5～
张荣亭	男	南京市浦口区政协副主席	1987.5～

民革南京市党员参政统计表

表 3－7

时间	人大								政府		政协								
	全国	省	市			区县			市人民委员	局区级	全国	省	市			区县			
	代表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委员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1949										1					1	2			
1950									1	2					2	2			
1955					4			7	2	6			2	1	3	12			
1958		1			5			8	2	6			2	1	3	14			
1962					5			17	1	3			4	1	2	17	2	4	19
1966		4			6	1	5	21	1	4	1		7	1	5	21	1	4	22
1980	1	1		1	6	2	5	22		2		1	1	1	5	23	3	10	26
1983	1	3	1	2	9	3	5	22		2	1	1	4	2	8	23	5	8	34
1987	1	3		2	14	3	3	7		2	1		4	2	8	31	3	13	47
1989		2		1	10	1	2	7		1	1		3	1	8	19	3	13	52

〔议政〕

参与协商市政大事　民革南京市委围绕中共南京市委和市政府各项中心工作，及时进行讨论研究，提出建议。民革南京市委负责人参加中共南京市委和市政府以及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召开的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座谈会，就国家和地方重要事项发表意见。民革党员中的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直接参与议政，提交议案、提案。1980 年以来，民革党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平均每年提交提案和建议100多件。1985年，夏琎瑛在全国政协会议上提出《抢救老中医的医治范例》、《关于刹住大吃大喝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清查、取缔黄色书刊污染的建议》、《关于中山陵园土地被占用的情况调查》等20多件提案。1986年，戴俊才、王荣臻、朱雨亭、杨绍箕、王开钧、鲍传铎等提出的关于南京“七·五”计划和实现1986年50项奋斗目标管理的提案和建议，共22件10万多字，陈海云提出的《对中华路改造的探讨》、《理顺疏浚秦淮河石臼湖固城湖航道——发展宁太皖地区水运》、《发展经济、振兴秦淮》、《整治南湖河渠、改善小区环境》等10件提案和建议，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程维高亲笔批请有关部门研究并复信予以赞扬。1987年5月，夏琎瑛在全国政协会上所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发言，受到各界人士的重视。6月，民革南京市委对民革党员中的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述职活动，在民革党员骨干中开展“议政日”活动，并形成制度。此后每年召开两次述职会议和“议政日”活动，汇报、交流参政议政的情况和经验，确定下一年市、区人大、政协会议的议政重点，并列出专题，分工到人。1989年，全市民革党员共提出提案、建议245条，被有关部门采纳200条，占80%以上。为此，民革中央主办的《团结报》和《南京日报》以及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都作了专题报道和经验介绍。

调查研究 1980年，民革南京市委设立金融研究组和城市建设研究组，对金融和市政建设进行调查研究，撰写论文和调查报告，提供咨询建议。金融研究组共写论文、提案、调查报告100多件，有30多篇为《中国金融》、《财政与会计》、《江苏农村金融》、《江苏金融研究》、《团结报》等报刊选用，有的参加江苏省金融学会的学术交流。金融研究组还自编《金融浅谈》刊物6期。城市建设研究组共写论文、提案、调查报告30多篇，大

部分为省、市及全国性刊物采用。其中《关于粉煤灰综合利用的建议》、《关于根治秦淮河》、《恢复重建南京夫子庙聚星亭》、《大成殿石牌坊》、《逐步建成秦淮旅游风光带》等调查报告，都很快被市有关部门采纳实施；《有机渣液利用的建议》、《高温沥青及化工沥青利用的建议》，不仅得到推广运用，还获得南京市1981年科技成果奖。1983年，民革党员、南京无机厂主任工程师辛建光参与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研究院、上海化工研究院试制成功CBS——3二甲苯吸附剂和KSN——BX空吸附剂两项尖端产品，投产后每年为国家创造财富480万元。

民主监督 民革南京市委除通过会议对中共和政府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进行民主监督外，还参加省、市组织的各项专项检查，在基层工作的民革党员对基层工作实施监督。1988年11月，夏琎瑛参加江苏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989年，王仲山、吉厚森参加江苏省惩腐倡廉大检查，夏琎瑛、吴钟祺、马大宁参加南京市惩腐倡廉大检查。5月，民革党员刘淑琴举报南京浦口自来水厂领导干部重复付出施工款6.35万元，为国家挽回了损失。6月2日，《南京日报》作了报道。刘淑琴被中共南京自来水公司委员会誉为在公司惩腐倡廉中打响第一炮的人。

第六节 祖国统一

〔对台工作〕

1956年2月，民革中央发表《告台湾军政人员书》，民革南京市分部调查了解民革党员和社会联系人士在台湾的眷属情况，发动民革党员及社会联系人士通过给亲友写信和撰写文章等方式，开展对台宣传。有的民革党员一次就向台湾上层人士18人写信，有的通过旧识致函蒋经国、何应钦。70多位老同盟会员

联名撰写对台广播稿。7月13日，民革南京市分部召开在宁原国民党和国民政府军政人员座谈会，座谈讨论促进和平解放台湾问题。1958年9月6日，周恩来总理发表《关于台湾海峡地区局势的声明》后，民革南京市委组织民革党员进行座谈，撰写对台宣传稿件。1962年，民革南京市委组织民革党员对台宣传稿75篇；1963年，组织撰写对台宣传稿45篇。1980年7月19日，民革南京市委设置对台工作委员会，夏琎瑛任主任委员。对台工作重点是开展海外联谊，宣传“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的方针；帮助台属与海外通信联系，组织台属学习时政，参观农村、工厂改革开放成就；协助台属23人落实政策，解决台属实际困难，做好接待和赴台探亲工作。1982年9月13日，江苏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夏琎瑛《共同奋斗，一道前进》的对台讲话录音。1987年1月，民革南京市委传达《民革中央祖国统一工作研讨会议纪要》，加强海外联谊工作。1989年，民革南京市委建立民革市委委员专访制度，一年内走访民革党员中台侨属700多人次，民革党员给海外亲友写信400多封，说明南京情况，请海外亲友回宁参观和探亲。1980年至1989年底，民革南京市委在十年中，共组织对台宣传稿366篇，其中张文心、陈寿颐、陈联璧、王芷湘、傅云衢、张家惠、吴钟祺等人的稿件，被海峡之声电台分别评为一、二等奖；发动和帮助台属与海外亲友通信联系8000多人次；协助台属赴海外探亲20多人次；接待来大陆探亲、观光的海外亲友1200多人次；举办对外开放和“三引进”（技术、设备、资金）报告会、座谈会20多次。此外，协助落实“三胞”（台湾、香港、澳门同胞）家属住房18户，解决“三胞”孤寡家属定期补助8人，调回“三胞”孤老家属子女15人，办理回宁工作5起，协助“三胞”家属办理去香港探亲、定居手续8起。

民革南京市委接待“三胞”统计表

表3-8

年份	小计	美国	加拿大	澳大利亚	菲律宾	日本	瑞士	印尼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巴西	香港	台湾
1980～1983	284												
1984	23	11	2	1		1	2					2	4
1985	53	20						1	1	1		15	15
1986	64	30	1	1	1	3	1		1	1		18	7
1987	37	8									2	16	11
1988	16	3										10	3
1989	22	1						1				14	6
总计	463	73	3	2	1	4	3	2	2	2	2	75	3

〔纪念活动〕

民革南京地方组织多次举行辛亥革命和孙中山纪念活动。1956年10月19日，民革江苏省分部和南京市分部，联合邀请在南京的辛亥革命老人集会，纪念辛亥革命四十五周年。11月5日，又联合邀请在南京的同盟会会员、辛亥革命参加者、光复会会员及其后裔69人，纪念孙中山诞辰九十周年，通过向台湾国民党、国民政府军政界老同盟会员和辛亥革命参加者回南京晋谒中山陵的邀请书。1966年，民革南京市委举行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周年活动。1973年5月，民革南京市委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为辛亥革命先烈范鸿仙修墓。1981年5月9日，民革南京市委着手征集辛亥革命文物资料。10月5日至15日，开展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活动，举办报告会、座谈会、纪念展览等。1986年11月，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二十周年，组织谒陵，召开讨论会和座谈会，

举办画展，制做孙中山纪念像章，《人民日报》(海外版)、《团结报》作了报导。1988年8月，民革南京市委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和市政府为被直系军阀在南京枪杀的著名将领韩恢修墓。

〔社会联谊〕

1950年底，民革南京市分部开展对原国民党以及与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在宁人士(简称社会联系人士)的联系活动，重点是原国民党中层以上人士，通过座谈会、纪念会、报告会以及介绍书刊、通信往来等方式，交流情况，听取意见，增进友谊。1953年底，民革南京市分部发展社会联系人士50多人。1954年底，全市有社会联系人士115人。1955年底，全市有社会联系人士154人。1956年2月，全市有社会联系人士377人。9月2日，民革南京市分部成立社会联系工作委员会，李世军为主任委员。1957年6月，全市有社会联系人士1846人。其中，军界768人，包括将官168人，校官590人，校以下10人；政法界681人，包括简任138人，荐任504人，荐任以下39人；文教界327人，包括院校长、教授112人，中层人士179人，一般人士36人；与国民党有历史关系的人士70人。通过联系活动，听取原国民党人士的意见要求，帮助解决具体困难，调动他们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到6月底，民革南京市分部社会联系人士中，当选各级人民代表9人，安排政协委员72人，参加民革组织213人，推荐到政协学习134人。1962年10月，民革南京市委联系社会联系人士390人。1980年7月19日，民革南京市委设社会联谊工作委员会，萧续武任主任委员，与社会联系人士重新进行联系，开展联谊活动，每逢节日或有重要活动，民革南京市委社会联谊工作委员会和民革基层支部都邀请所联系的社会联系人士参加，或组织他们参加学习，还帮助社会联系人士12人落实政策。1985年4月17日，南京黄埔军校同学会在南京成立，南京民革党员中约有80人参加为会员，廖运泽为会长，陈寿颐为理事兼副秘书长。6月，南京民革党员陈寿颐、崔贤文、罗道善被推举出席在北京召开的黄埔军校同学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87年底，民革南京市委联络社会联系人士600多人。1989年底，全市有社会联系人士177人。

〔妇女工作〕

1951年2月25日，民革南京市分部妇女工作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在宁台属妇女座谈会。日常工作主要是联系台胞在宁亲属中的妇女，重点是在台湾的中上层人士在宁的眷属。向她们了解情况，联络感情，组织学习，帮助解决一些具体困难。1981年3月，民革南京市委设妇女工作组，由民革党员和社会联系人士156人组成，夏琤瑛任组长。1986年2月，妇女工作组改为妇女工作委员会，会员发展到253人，程瑶为主任委员。当年，会员被评为江苏省"五好"家庭代表1人，南京市"五好"家庭代表12人，先进离退休教育工作者6人，获得南京市、区级以上表彰20人。从1981年至1989年底，妇女工作组和妇女工作委员会先后为会员办实事100多项次。包括为蒋经国族侄蒋孝杰在宁办妥购地建房合同；为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华中区补给司令许高阳夫人、美籍华人女作家黄纫秋找到失散30多年的弟弟黄英杰等亲人；帮助原国民政府49军军长郑庭笈夫人冯莉娟落实在南京的房屋产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还播发了这条消息；接待回宁探亲观光的台胞台眷330人次，包括参与接待孙中山孙女孙穗英、孙穗华、孙穗芳；接待原国民政府湖南省主席何键夫人王仪贞和江浙督军孙传芳幼子孙家勤夫妇等。帮助办理去海外探亲50多人次，会员温凤鸣赴美探亲时还为南京市政协和南京市玄武区政府向陈香梅转赠《南京史志》和雨花石。同时，还协助台胞办理回宁定居手续10起。妇女工作委员会会员中当选市、区人民代表10人，安排为政协委员19人，担任区政协副主席2人。获得各种表彰200多人次，其中会员马岚获

先进称号15次，台侨属退休教师卓然获先进称号12次。

第七节 社会活动

〔社会教育〕

1981年，民革南京市委创办南京市中山业余学校，校长夏琤瑛。学校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教书育人，为经济建设服务。1983年，被评为江苏省和南京市职工教育先进集体；1985年，受民革南京市委表彰。同年，民革南京市委创办南京市中山业余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夏琤瑛。学校设工业会计、商业会计、统计3个专业，4个班级，学生210人。学制三年，学生毕业后享受中专待遇。1986年，中山业余学校获南京市职工教育先进集体称号。1987年，中山业余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发展为14个班级，学生560人。其中八五级4个班级在全市语文统考中，2个班级及格率达90%以上，2个班级达100%，在南京市成人教育研究室编印的《成人教学与研究》中受到表扬。1989年6月8日，民革南京市委将南京市中山业余学校和中山业余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合并，实行一个领导班子，两块学校牌子。9月，中山业余职工中等专业学校与南京市第24中学合办幼师班2个，学制三年，学生毕业后享受中专待遇；与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合办华工中山函授站，学制三年，学生毕业后享受大专待遇。年底，中山业余学校已逐步发展为多门类、多学科的综合性业余学校，拥有3个教学点，92个单科班，在校学生4440多人，累计向社会输送各类人才3万多人，在当年召开的江苏省社会办学工作会议上介绍了该校办学经验。

〔文化活动〕

中山书画社 1984年10月10日由民革南京市委创办，名誉社长肖娴，社长刘元，社员140人，社址在中山陵寿星宫。画社曾

在江苏省美术馆、军人俱乐部、市政协、工人文化宫、秦淮区文化馆等处多次举办书画展览，观众6000多人，并组织社员多次去农村、工厂、旅游风景区为广大群众写春联、作画。1989年，刘元、苏昌辽等人的书画作品参加江苏省台办主办的海峡两岸书画展。书画社社员17人向十一届亚运会捐赠书画作品18件。书画社还为南汽铸造厂新楼作画19幅，为南京炼油厂、大厂区、板桥镇等工厂、农村写春联600多幅。

中山京剧艺术培训班 1984年12月，民革南京市白下区社会支部与江苏省京剧院合办，学员60多人，在省、市举办的业余京剧比赛中，有9人多次分获一、二、三等奖。

〔咨询服务〕

南京中山科技咨询服务公司 1984年9月，民革南京市委创建，名誉董事长夏琤瑛、总经理王荣臻。1985年6月1日，停止业务，盈余1000多元，捐献给江苏省妇联少儿基金会。1987年10月，南京中山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改名为南京中山科技咨询服务公司。在土建、机械、电子、电气、化学、自控、环保、医药、经济、管理、法律、农、林、牧等方面，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培训。

南京民革"三胞"中医门诊部 1986年10月，民革南京市委创立，由4位已退休的中医、民革党员轮流对外门诊。至1989年底，共门诊23000多人次，其中"三胞"5600多人次，家庭门诊900多人次，通信开方1600多人次，一般门诊近15000人次。病员赠送锦旗39面，条幅4条。

其他社会服务 1979年12月以后，民革南京市委组织推动在职民革党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开展咨询服务，为"四化"作贡献。医务界民革党员7人，先后到溧水农村义务诊病150多人；民革党员魏冀征为群众针灸治病9000多人次；民革党员沈云龙业余为群众诊病1万多人次，获锦旗100多面。1980年7月，民革

党员程瑶夫妇为“四化”建设作贡献，向南京市政府捐献祖辈遗产7万多元。民革党员郭孟龙创办演武誉印社，帮助待业青年就业，1982年和1983年连续获得南京市先进集体称号。台属许本美自筹资金、设备，为残疾青年办了新民誉印社，还为街道老人、残疾人建立起保健站。台属姚铮如创办中山幼儿园，为社会服务。

第八节　民革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1954年6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常务委员会决定成立民革江苏省分部筹备委员会，指定任崇高、李明扬、陈健晨、邵恒秋、李世军、江重言、丁毅忱、计雨亭等为筹备委员，任崇高为召集人。1955年5月21日，民革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 在南京召开，选举出席民革第三届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56年8月，民革江苏省分部筹备委员会改为民革江苏省筹备委员会，任崇高为召集人，计雨亭、李世军、廖运泽为副召集人，民革江苏省筹备委员会与民革南京市分部合署办公。1958年7月26日，民革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革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任崇高为主任委员，计雨亭、廖运泽为副主任委员。1961年12月29日，民革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革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任崇高为主任委员，计雨亭、廖运泽、汪东、江重言为副主任委员。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展后，民革江苏省级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8年底，民革江苏省级组织恢复活动。1980年3月2日至6日，民革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革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廖运泽为主任委员，廖运昇、李世军、丁毅忱、杭鸿志为副主任委员。1984年9月4日至8日，民革江苏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革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廖运泽为主任委员，李世军、丁毅忱、杭鸿志、肖树平为副主任委员。1987年7月，增补张媛贞(女)为副主任委员。1988年9月，民革江苏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革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章大法为主任委员，张媛贞(女)、肖树平、夏琍瑛(女)、王励前为副主任委员。李世军为名誉主任委员，谭珉为名誉副主任委员。

1989年底，民革江苏省委设秘书、组织、宣传3个处和文史资料、四化服务、祖国统一、妇女等四个委员会，在宁直属民革支部11个、在宁民革党员230人。

第四章 中国民主同盟南京地方组织

中国民主同盟，是以文教界的中上层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

中国民主同盟的前身是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民国33年(1944)9月19日在重庆改名为中国民主同盟。

中国民主同盟南京地方组织于民国35年(1946)5月成立，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风雨同舟，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解放南京作出了贡献。南京解放后，继续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通力合作，团结民盟盟员和所联系的文教界中上层知识分子，为实现南京的社会主义改造，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促进南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而奋斗。

第一节 组 织

〔民盟南京市级组织〕

民国35年(1946)4月，民盟中常会决定筹建民盟南京市支部。5月9日，以陶行知为首的民盟总部迁京委员会5名委员及在宁3名盟员，在玄武湖一艘游艇上开会，决定成立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筹备委员会，陶行知兼主任委员，辛志超具体负责。6月，在韩家巷10号(基督教卫理公会会址)召开民盟南京市盟员会议。7月，民盟总部决定成立民盟南京市支部筹备委员会，周云程为主任委员(年底，民盟总部因周云程以民社党党员身份参加国民党包办的"国民大会"决定开除其民盟盟籍)。民国36年(1947)2月，

民盟总部决定，将民盟南京市支部筹备委员会改为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何公敢为第一届主任委员。10月，国民政府内务部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改为民盟南京市支部区分部主任紧急应变联席会议，作为应变机构，转入秘密活动，黄大能为召集人。民国37年(1948)10月，恢复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黄大能为第二届主任委员；1949年1月，黄大能为第三届主任委员；4月，叶雨苍为第四届主任委员。

1949年4月，南京解放。6月，民盟总部派中央委员李相符为特派员，来南京整理盟务，成立民盟南京市盟务整理委员会，叶雨苍为主任委员。7月，仍称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叶雨苍为主任委员。办公地址在上乘庵13号(后改为16号)。1950年9月，民盟南京市第一次盟员大会召开，成立民盟南京市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支部第一届委员会，陈敏之为主任委员。1951年12月和1954年3月，民盟南京市第二、三次盟员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支部第二、三届委员会，陈敏之连选为主任委员。1956年7月，民盟南京市支部改为民盟南京市委员会，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①，陈敏之为主任委员。8月，民盟江苏省委与民盟南京市委合署办公。1958年4月，民盟南京市第五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范存忠为主任委员。1960年，办公地址迁至长江路292号。1961年7月和1966年1月，民盟南京市第一、二次代表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六、七届委员会，范存忠连选为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南京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7年11月，民盟南京组织恢复活动，民盟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分署办公，民盟南京市委设在上乘庵10号(后改名为洪武北路10号)。

① 本届民盟南京市委员会系与前三届民盟南京市支部委员会连续计算届次，以后届次依次顺延。

1980年6月，民盟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范存忠为主任委员。1984年8月和1988年1月，民盟南京市第四、五次代表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九、十届委员会，周维迅连选为主任委员。

民盟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表4-1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委　员
南京市支部临时筹备委员会（1946.5～1946.7）	陶行知			陶行知、辛志超、叶笃义、罗子为、戴旭初（另二人佚名）
南京市支部筹备委员会（1946.7～1947.1）	周云程			周云程、李文宜、叶而苍（叶友杞）、罗任一、樊　光
南京市支部第一届临时工作委员会（1947.1～1947.10）	何公敢			何公敢、刘清扬、王一凡、樊　光、宗君仁、董谋光、郑　英、戴旭初
南京市支部区分部主任紧急应变联席会议（1947.10～1948.10）	召集人黄大能			组成人员：黄大能（又名黄宇才）、金汝进（又名钟　进）、吕仲凯（又名吕心皓）、李秉祥（又名李小凡）、封松筠（又名冯文超）
南京市支部第二届临时工作委员会（1948.10～1949.1）	黄大能			黄大能、吕仲凯、金汝进、李秉祥、封松筠、叶而苍、章汉川

表4-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委　员
南京市支部第三届临时工作委员会（1949.1～1949.4）	黄大能	叶而苍		黄大能、叶而苍、刘子正、金汝进、封松筠、章汉川、樊　光
南京市支部第四届临时工作委员会（1949.4～1949.6）	叶而苍	陈仁炳		叶而苍、陈仁炳、欧阳执无、郑　英、封松筠、章汉川、刘子正、樊　光、金汝进
南京市盟务整理委员会（1949.6～1949.7） 南京市支部第五届临时工作委员会（1949.7～1950.9）	叶而苍	陈仁炳		叶而苍、陈仁炳、许　杰、陈敏之、刘子正、郑　英、王气钟、章汉川、董谋光、樊　光、欧阳执无 1949.10增补： 吴　祯、周维迅、蔡汉熹、陆鸣秋、郑世玉、方继贤、王宝基
南京市支部第一届委员会（1950.9～1951.12）	陈敏之	陈中凡 叶而苍		委员： 王气钟、陈敏之、李方训、高一涵、李秉祥、周维迅、倪鹤笙、陈中凡、樊　光、章师明、吴　祯、刘庆云 候补委员： 方继贤、夏　平、邹竖白、周镜泉
南京市支部第二届委员会（1951.12～1954.3）	陈敏之	陈中凡 叶而苍		委员： 李方训、吴　祯、高一涵、陈中凡、陈敏之、周维迅、周镜泉、樊　光、刘庆云、王气钟、戈福鼎、周文彬、叶而苍、仰君淑、陈纳逊 候补委员： 李　锋、张文佑、顾雍和、杜开贞、邹竖白

表 4－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委 员
南京市支部第三届委员会 (1954.3～1956.7)	陈敏之	刘庆云 李方训		委员： 戈福鼎、李方训、高一涵、王气钟、周维迅、陈敏之、叶南薰、樊 光、周文彬、王 昶、李绪文、刘明水、刘庆云 候补委员： 方 俊 陆钟祥、赵承龙、卢福齐
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 (1956.7～1958.4)	陈敏之	装 范存忠 樊 光		王 昶、朱约庵、李旭旦、李秉祥、吴 祯、吴静安、周立三、周侯松、范存忠、范从振、南国让、陈敏之、装 、赵承龙、樊 光、樊庆笙、卢福齐
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 (1958.4～1961.7)	范存忠	孔德熙 刘明水	周维迅	委员： 刘明水、卢福齐、朱约庵、沈 超、吴 祯、周立三、周侯松、周维迅、范存忠、南国让、赵承龙、孙 望、陆德麟、翟宛曾、范从振 候补委员：林 铎、李秉祥
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 (1961.7～1966.1)	范存忠	刘明水 余光烺 周维迅	周维迅	委员： 孔德熙、卢福齐、孙 望、孙煦存、刘明水、朱约庵、沈 超、余光烺、吴 祯、周立三、周维迅、周侯松、范存忠、范从振、南国让、赵承龙、陆德麟、汤锦文、翟宛曾、蒋加年 候补委员：林 铎、李秉祥

表 4－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委 员
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 (1966.1～——)	范存忠	余光烺 周维迅	周维迅	委员： 孔德熙、卢福齐、朱约庵、余光烺、沈 超、陆德麟、范存忠、范从振、周维迅、周立三、周侯松、罗文彬、赵承龙、南国让、孙 望、孙煦存、蒋加年、汤锦文、翟宛曾、鞠季潜 候补委员： 林 铎、李秉祥
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 (1980.4～1984.8)	范存忠	余光烺 周维迅 孔德熙	周维迅	丁尔乾、于午生、王问奇、王榴基、孔德熙、卢福齐、余光烺、沈 超、陆德麟、范存忠、范从振、周维迅、周侯松、罗文彬、赵承龙、林 铎、孙 望、孙煦存、徐璞如、汤锦文、程暄生、翟宛曾、鞠季潜

表 4－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1984.8～1988.1)	周维迅	孙德熙 葛家章 胡政光	尹树人	卜敏芳 于午生 于基汾 王问奇 孔德熙 尹　植 尹树人 汤锦文 周维迅 胡政光 葛家章	丁尔乾、卜敏芳、于午生、于基汾、王问奇、王榴基、孔德熙、王　治、尹　植、尹树人、沈　超、沈龙德、汤锦文、陆德麟、吴家麒、周维迅、岳子纯、林　铎、赵承龙、胡政光、徐瑛如、徐鸣袁、傅慰龄、葛家章、翟宛曾、鞠季潜
南京市第十届委员会(1988.1～　)	周维迅	孙德熙 葛家章 于基汾 李嘉曾 尹树人	尹树人	卜敏芳 于午生 于基汾 孔德熙 尹　植 尹树人 李嘉曾 周维迅 岳子纯 张万钧 葛家章	卜敏芳、于午生、于基汾、丁澄云、王　治、王志远、王仰筹、王关锦、孔德熙、尹　植、尹树人、沈龙德、吴家麒、杨宽生、李嘉曾、周维迅、岳子纯、林俊杰、张万钧、张尔宾、张秀娟、柴桂麟、徐鸣袁、屠　蓉、傅慰龄、葛家章、鲍昭恺

民盟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顾问：孙煦存、周俟松；第十届委员会顾问：周俟松、王问奇、汤锦文。

〔民盟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1950 年 9 月，民盟南京市支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和组织、宣传、文教、工商 4 个委员会。1954 年 3 月，民盟南京市支部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1956 年 7 月，秘书处改为办公室，增设中教工作委员会。1980 年 4 月，民盟南京市委下设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1984 年 8 月，增设文教、联络、离退休 3 个工作委员会。1989 年，设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及文教、联络、离退休 3 个工作委员会。

〔民盟南京市基层组织〕

民国 35 年(1946)7 月，民盟南京地方组织先后组建民盟基层小组 16 个。民国 36 年(1947)10 月，全市组建民盟区分部 10 个，民盟基层小组 20 个。

1949 年 6 月，民盟南京地方组织将在宁民盟盟员编为 8 个小组进行学习。1950 年，盟务整理工作结束。年底，全市有民盟区分部 7 个，直属小组 2 个。1951 年，民盟南京基层组织随高等院校调整而调整，在高教界设民盟南京大学、南京工学院、南京师范学院、南京农学院 4 个区分部和原南京大学法学院直属小组。在中小教界改变混合编组，设民盟中教工作者区分部 2 个、直属小组 3 个，民盟小教工作者区分部 3 个、直属小组 3 个。另设机关工作者区分部和民盟南京市支部专职干部直属小组。1952 年底，全市有民盟区分部 9 个，直属小组 9 个。1953 年底，全市有民盟区分部 12 个，直属小组 17 个。1956 年，民盟区分部改为民盟支部。1966 年 5 月，在南京大学、南京工学院、南京农学院、南京师范学院、南京林学院、华东水利学院、南京化工学院、南京医学院、南京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江苏农业科学研究所、中山植物园设民盟支部 12 个；在玄武、白下、秦淮、建邺、鼓楼、下关区设民盟小教工作者支部 6 个；在江苏省级机关、南京市级机关和民盟南京市委机

关设民盟支部3个;在南京中等学校设民盟支部16个,直属小组6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南京市基层组织停止活动。

1977年11月以后,逐步恢复和组建民盟南京市基层组织。1980年4月,全市有民盟支部17个,其中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支部12个,玄武、白下、秦淮、建邺、鼓楼区退休支部5个;民盟直属小组22个,其中中教直属小组20个,小教直属小组2个。1986年,根据民盟江苏省委决定,民盟南京市委先后将南京大学、南京工学院、南京农学院、南京师范学院、华东水利学院、南京林学院、南京化工学院、南京医学院、南京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江苏农科院、中山植物园、南京电力学校、南京动力学校等在宁省属单位民盟支部15个移交民盟江苏省委管理。年底,民盟南京市委有民盟支部41个,直属小组13个。1987年,全市有民盟支部44个,直属小组13个。1988年,民盟南京市委在6个城区成立区盟员工作联络组,负责联系本区范围内的民盟基层组织。年底,全市有民盟支部49个,直属小组10个。1989年底,全市有民盟支部53个,直属小组10个。

1989年,民盟南京市委制定《关于加强盟市委与基层组织联系的几项规定》,每周三轮流邀请一两个基层组织负责人来民盟南京市委过组织生活。至年底,有近30个基层组织负责人来民盟南京市委过组织生活,举行学习座谈,汇报交流工作经验。

〔民盟盟员〕

发展 民国35年(1946)5月,随着国民政府还都和民盟总部迁宁,民盟盟员逐步从重庆、昆明等地来南京,全市有民盟盟员20余人。7月,全市有民盟盟员100余人。民国36年(1947)10月,全市有民盟盟员200余人。1949年4月南京解放前夕,全市有民盟盟员123人。6月,根据民盟总部指示,整理盟务,办理盟员登记,核定盟籍。参加登记103人,其中离宁

21人,通讯联系2人,在宁80人进行编组学习。8月底,经审查合格,核定盟员盟籍60人。10月,又核定盟员盟籍5人。1950年,根据民盟总部一届四中全会“以文教界为主要发展对象”的决定,在南京大学、金陵大学等单位发展盟员,陈中凡、高一涵、李方训等一批知名教授先后参加民盟。年底,全市有民盟盟员91人。1951年,在中小学教师及在校大学生中发展盟员。3月1日,民盟南京市支部与民革南京市分部、农工民主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召开联席会议,商订《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年底,全市有民盟盟员194人(包括在校大学生7人)。1952年7月,贯彻民盟总部《关于发展工作的指示》,发展对象改以文教界中上层为主。年底,全市有民盟盟员286人(包括在校大学生27人)。1953年,贯彻民盟总部“着重工作,着重教育,适当发展”的指示,5月,全市有民盟盟员322人(包括在校大学生18人)。此后到1955年底,实际停止发展。1956年初,贯彻民盟中央以文教界为主,中上层为主,大中城市为主,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指示,制定《1956~1957年在高教、科技界发展组织的规划》和《在中等学校发展组织的规划》,加强发展工作。1957年6月底,全市有民盟盟员659人。此后停止发展盟员。1966年5月,全市有民盟盟员598人。1979年10月,民盟“四大”重申以文教界为主,中上层为主,大中城市为主,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组织路线,强调发展符合条件的中青年知识分子,以改变盟员老龄化问题。1980年至1985年,民盟南京市委发展盟员604人,1985年底,全市有民盟盟员1128人。1986年,在宁省属单位民盟盟员449人移交民盟江苏省委管理,民盟南京市委管理的盟员679人。1987年底,全市有民盟盟员737人。1989年底,全市有民盟盟员885人。

民盟南京市盟员发展统计表

表 4－2

时 间	高教界	科技界	中教界	小教界	文化界	机关企事业	其他	合计
1950	32	2	8	1	4	42	2	91
1951	45	10	32	54	8	29	9	187
1952	69	20	83	51		39	6	268
1953	91	17	96	45	7	35	8	299
1956.5 1957.6	205	51	274	10		2	2	544
1980	11	5	13					29
1981	20		26	1	1	1		49
1982	36		40	2	5	2		85
1983	67	3	89		9	2		170
1984	59		33		4	4	1	101
1985	90	8	62	1	2	5	2	170
1986	6	11	78		1	4	2	102
1987			46	1	4	6		57
1988	7	7	33		2	15		64
1989	6	5	38		7	28		84
总计	744	139	951	166	54	214	32	2300

结构 1953年5月，全市有民盟盟员322人；其中文教界盟员占84.8%。

民盟南京市盟员结构统计表

表 4－3

时 间	总数	性 别		年 龄		
		男	女	55岁以下	56～69岁	70岁以上
1980	558					
1981	608					
1982	687	482	205	143	404	140
1983	872	654	218	263	456	153
1984	962	713	249	351	451	160
1985	1128	817	311	501	484	143
1986	679	451	228	331	175	173
1987	737	481	256	368	187	182
1988	801	519	282	450	255	96
1989	885	563	322	529	263	93

民盟南京市盟员结构统计表

表 4－4

时间	总数	在职								退休
		小计	高教界	科技界	中教界	小教界	文化界	机关企事业	其他	
1980	558	423	193	30	128	14	4	28	26	135
1981	608	459	202	28	168	15	4	40	2	149
1982	687	528	270	25	169	16	8	36	4	159
1983	872	713	330	35	252	35	18	38	4	160

表 4-4(续)

时间	总数	在职								退休
		小计	高教界	科技界	中教界	小教界	文化界	机关企事业	其他	
1984	962	799	336	39	317	38	20	45	4	163
1985	1128	962	450	62	329	38	26	49	8	166
1986	679	471	22	20	369	5	13	35	7	208
1987	737	531	35	25	386	5	13	41	26	206
1988	801	587	38	31	430	4	15	46	29	214
1989	885	510	46	34	314	3	29	52	32	375

〔落实政策〕

1978年起,民盟南京市委配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盟员在反右斗争和"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和落实政策。盟员中错划右派分子79人全部改正,撤销处分,恢复名誉,其中被开除盟籍重新恢复的46人。盟员被错定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的5人均撤销原判,恢复名誉和盟籍。盟员在"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的12人全部得到平反昭雪,被下放农村的81人及其亲属,先后调回南京重新安排工作。此外,发还抄家物资6500余件,归还被挤占私房5000多平方米。1982年3月,民盟南京市委遵照民盟中央的要求,对南京地区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盟员落实政策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对盟员中担任全国和省人民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大学校(院)长、研究所所长等28人进行重点调查,共写成调查材料66件,分别报送有关部门,一般都得到较好的处理。1985年,为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民盟的老盟员14人改办离休手续。

〔离退休〕

1980年6月,全市有离退休民盟盟员129人。为加强对离退休盟员的管理,民盟南京市委先后在6个城区分别组建离退休盟员支部。1983年,民盟南京市委成立离退休盟员工作组。1984年,改为离退休工作委员会,组织老盟员开展活动,发挥余热。盟员周俟松是已故台湾籍著名作家许地山夫人,"五四"运动参加者,退休后被江苏省文史馆聘为名誉馆员,每年"五四"应邀向青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坚持义务教授儿童英语,还编写《许地山年表》、《许地山选集》、《许地山杂感集》和《宋庆龄在香港》、《左宗棠的夫人周诒端》等文章,并将稿费约5000元捐献给南京市儿童福利基金及其他公益事业。南京教育学院教授,盟员吴静安,积四十余年钻研考证,退休后著有《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续》120万字,以及《春秋名字解诂补》、《春秋前传》、《春秋后传》、《先秦诸子辑佚》、《金石丛录》、《春秋地理今译》等。香港两航起义归来的盟员卢其昌,退休后编写《实用簿记》,与人合编《财务会计常识问答》,并参加《中国航运史》的编审工作。退休盟员仲达,86岁还说服家人同意在他身后将遗体供医学科研之用。1985年和1987年,民盟南京市委先后2次召开离退休盟员为社会主义服务经验交流会。1989年底,民盟南京组织共有离退休盟员317人。

〔表彰〕

1959年,民盟盟员、南京大学副校长范存忠与五中副校长周俟松出席全国群英会。1979年,南京高教界民盟盟员46人和中小教民盟盟员77人,分别获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1980~1984年,全市民盟盟员获各种荣誉称号的156人。1985年2月9日,民盟南京市委召开表彰大会,表彰为"四化"建设和盟务工作做出成绩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有6个民盟支部被授予"先进基层"称号,35位盟员被授予"先进

盟员”称号，57位盟员受到表扬。当年，有18位盟员受到市区政协表彰。1985年到1989年，全市民盟盟员获各种荣誉称号的有近400人。其中获国家表彰奖励的有：南京医学院妇产科教授黄良娟和金陵石化公司高级工程师朱任秋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行知学校副校长朱丽金获全国职工教育先进个人称号，陈白尘的《大风歌》获文化部建国三十周年剧本一等奖，地质学校徐咏雪获全国科普积极分子称号，金陵石化公司孙巨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此外，1986年1月，南京市杂技团钱建平、钱建文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第九届“世界明日”杂技大奖赛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奖。

第二节 会 议

〔民盟南京市盟员大会〕

民盟南京市第一次盟员大会 1950年9月4日在上乘庵22号本盟会议室召开，出席盟员66人。陈敏之代表民盟南京市临时工作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民盟中央委员李相符代表民盟总部致词，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支部第一届委员会；通过向毛泽东主席致敬电，通过向民盟总部张澜主席、沈钧儒副主席致敬电。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市长柯庆施到会讲话。

民盟南京市第二次盟员大会 1951年12月8日至16日在上乘庵22号本盟会议室召开，出席盟员78人。陈敏之作工作报告，民盟中央委员彭文应到会监选，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支部第二届委员会。

民盟南京市第三次盟员大会 1954年3月21日在上乘庵22号本盟会议室召开，出席盟员264人。高一涵作选举动员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支部第三届委员会，叶雨苍作大会总结。中共江苏省委高教处书记俞铭璜、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王昭铨到会讲话。

民盟南京市第四次盟员大会 1956年7月8日在上乘庵22号本盟会议室召开，出席盟员299人。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选举出席民盟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民盟南京市第五次盟员大会 1958年4月16日在太平南路305号江苏饭店召开，出席盟员401人。动员基层组织开展整风，掀起比交心、比改造、比先进、比勤工俭学的高潮，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王蕴石到会讲话。

〔民盟南京市代表大会〕

民盟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61年7月20日至26日在长江路292号江苏省政协礼堂召开，出席代表80人。范存忠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王蕴石作民主党派的性质与任务的报告。

民盟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6年1月25日至29日在长江路292号江苏省政协礼堂召开，出席代表74人。范存忠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刘中到会作政治报告。

民盟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0年6月14日至16日在上乘庵10号南京市工商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79人。周维迅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第二书记王楚滨到会讲话。

民盟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4年8月21日至23日在白下路255号白下饭店召开，出席代表117人。周维迅作《团结奋斗，努力开创民盟新局面，为南京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贡献》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选举出席民盟江苏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刘平、南京市政协副

主席朱启銮、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李元庆到会讲话。

民盟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8年1月15日至16日在洪武北路10号南京市政协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17人。孔德熙作《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下团结奋斗，不断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十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讲话。

第三节 爱国民主活动

〔外围团体〕

民国36年(1947)，民盟南京地方组织通过下属民盟区分部和小组，组建中国问题研究会、社会科学研究会、民生建设学会、生活互助会、知行补习学校、友社、现实社、职业青年社、中国石膏工艺社、民新通讯社等外围团体，联系和发动群众，开展反对内战独裁、要求和平民主的斗争。

〔宣传刊物〕

民国36年(1947)春，民盟南京地方组织创办《展望》刊物，社址设在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何公敢家中，罗子为(化名罗加正)为发行人，陈仁炳为主编。出版3期后，同黄炎培主办的《国讯》杂志社合作，仍以《展望》刊名继续出版。主要宣传民盟的政治主张，揭露国民党独裁政策和对民盟的迫害。此外，南京的《每日晚报》、《联合晚报》亦均由民盟盟员主持。

〔支持学生运动〕

民国36年(1947)5月，中共南京市委领导南京学生开展“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五·二〇”运动。民盟南京组织密切配合，支持学生进行斗争。民盟中央大学秘密支部(有民盟盟员50多人)，同中央大学中共地下组织及其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青年社配合，在斗争中发挥骨干作用。“五·二〇”惨案发生后，紧接着在武汉发生军警镇压武汉大学学生运动的“六·一”惨案。南京市民盟盟员随即发起组织武汉大学“六·一”惨案南京校友后援会，起草宣言，编印特刊，在南京中国殡仪馆为武汉大学死难同学举行扩大追悼会。在武汉大学师生赴京请愿团到达南京后，武汉大学“六·一”惨案南京校友后援会进行接待安排，协助请愿团在蜀中饭店举行记者招待会，揭露国民党当局迫害武汉大学师生的暴行，要求撤换武汉行辕主任，抢决武汉警备司令，还募捐200多万元，支援武汉大学师生的斗争。

〔地下斗争〕

民国36年(1947)10月27日，国民政府内务部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民盟南京市支部领导人受到监视。在民盟总部罗子为的领导下，民盟南京组织建立应变机构，由公开活动转入秘密活动，继续进行斗争，并推派2名代表去上海，秘密会见民盟中央常务委员罗隆基，“声明南京盟员绝不停止活动”。11月，民盟总部被迫“解散”，民盟总部所保存的中共代表团南京办事处的物资中，有部分书籍和物品交由民盟总部政治计划委员会委员、南京盟员、金陵大学数学系教授余光焘继续秘密保管。民国37年(1948)1月，民盟一届三中全会公开宣告同中共携手合作，为推翻国民党反动统治，实现民主、和平、独立、统一的新中国而奋斗。民盟南京市支部迅即电报民盟总部表示拥护，秘密翻印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抄收解放区电台电讯，秘密刻印民盟南京市支部主编的《南京通讯》，组织盟员学习和宣传。1949年元旦前夕，全文翻印毛泽东《将革命进行到底》，秘密散发。民盟南京市支部制定《迎接解放工作要点》，要求所属民盟基层组织和盟员贯彻执行，坚守岗位，团结

群众，把握情况，保护公共财产及档案资料，防止破坏。南京解放前夕，民盟南京市支部连夜赶印《欢迎解放军进城——中国民主同盟告南京市同胞书》6万余份，发动盟员书写欢迎标语数千张，于黎明前张贴散发，迎接南京解放。

第四节 宣 传

〔理论教育〕

1949年南京解放后，民盟南京市支部除要求盟员参加所在单位的政治学习，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著作外，并经常举办学习辩证唯物主义、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的报告会、讲演会、学习心得交流会。组织民盟盟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59年至1962年，民盟南京市委对盟员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坚定克服困难、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组织民盟盟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论争的文章，进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教育。

1977年底以后，民盟南京市委组织盟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参加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在思想路线上拨乱反正。此后，又通过举办专题报告会、讨论会、学习班等形式，组织盟员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学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1989年，民盟南京市委着重抓好领导班子和基层骨干的学习，强调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盟员素质。

〔盟章盟史教育〕

民盟南京地方组织在每年学校假期都组织民盟基层干部或新盟员学习盟章盟史，民盟南京各基层组织也经常组织盟员学习盟章盟史，并将学习盟章盟史与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结合起来，教育盟员了解民盟与中共风雨同舟、并肩战斗的历史经验和光荣传统，了解民盟的性质、任务、地位和作用，了解盟员的权利和义务，了解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是民盟基本的历史经验和历史选择，要求各级民盟组织和盟员当好中共的助手和诤友。1986年，为纪念民盟成立四十五周年、民盟南京市委成立四十周年，民盟南京市委领导成员到民盟基层组织讲盟史近20场，使全市民盟盟员普遍受到一次盟史教育。

〔精神文明宣讲团〕

1986年4月，民盟南京市委组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宣讲团，半年内有6位民盟盟员应邀到35个单位宣讲43场，听众4万余人。民盟南京市委副主任委员、老教师孔德熙向青年教师讲师德，民盟南京市委常委、老教师王问奇向青年学生讲音乐欣赏，民盟南京市委常委、南京市劳模李嘉曾向青年讲如何成才问题。

〔展览会〕

1956年8月31日至9月9日，民盟南京市委响应中共中央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在南京市文化会堂举办向科学进军展览会，156位民盟盟员提供了创造发明、科研论文、编译著作、文艺创作、教材讲义、创制教具，以及荣获的各级各类先进称号证书等展品827件，观众1800余人次。中共南京市委知识分子办公室行文进行推广。

1981年11月13日至22日，民盟南京市委在南京市工人文化宫举办盟员为"四化"服务成绩汇报展览，159名民盟盟员提供

科研专著、学术论文、编译著作和文艺作品等展品 1264 件，观众 2500 多人次。

1986 年 7 月，为纪念民盟成立四十五周年，民盟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联合举办盟史图片资料展览，展出图片资料 200 多幅，先后巡回展出半年多，观众逾万人。

〔内部刊物〕

《南京盟讯》 1949 年 10 月创刊，12 月停刊，共出 2 期。1955 年 3 月复刊，7 月停刊，共出 6 期。

《每周快报》 1950 年 4 月创刊，7 月停刊，共出 10 期。

《南京盟报》 1950 年 8 月创刊，1954 年 12 月停刊，共出 50 期。

《江苏盟讯》 1956 年 8 月，民盟江苏省委和民盟南京市委共同编印。1977 年底，由民盟江苏省委编印。

《南京民盟简讯》 1983 年创刊，至 1989 年底，共出 64 期。

《南京民盟》 1989 年试刊 1 期。

第五节 参政议政

南京解放后，民盟南京地方组织历届领导成员分别在人大、政府、政协担任职务，民盟南京市委要求担任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府部门领导工作的盟员恪尽职守，参政议政，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为南京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献计出力。1955 年和 1956 年，民盟南京地方组织遵照民盟中央要求，先后 2 次开展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调查研究。1980 年和 1981 年，在民盟中央统一部署下，民盟南京市委组织开展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调查研究，整理关于高等院校领导管理体制、培养目标、培训师资、学制改革

以及专业设置的意见和建议。1982 年，民盟南京市委就中等教育的指导思想、领导状况、教师状况、学生学习质量、课业负担、教材、教法、教育结构改革等 8 个方面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提高中学教育质量的初步意见》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情况、问题和建议》、《中教结构改革调查的补充意见》，以及对语文、数学、外语、化学、音乐、美术等教材的改进意见。1987 年，民盟南京市委教育科学研究会对 6 所中学教师的现状进行调查，整理出《南京市市区教师状况的报告》。1988 年，民盟南京市委教育科学研究会对中学生厌学弃学的心理状况和中学教师职称评定工作进行调查。1989 年，民盟南京市委教育科学研究会对 3 所不同类型的中学初中学生学习负担情况进行调查，又与南京市政协教育组联合对地方高校的学生政治思想工作进行调查。以上调查都及时写出报告，分析情况，提出问题和对策，提供上级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民盟南京市盟员在政府任职情况

表 4－5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吴 祯	男	江苏省高教局副局长	1951～1958
高一涵	男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4～1956
戈福鼎	男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4～1956
陈敏之	男	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950.10～1954.7
		南京市教育局局长	1953.1～1955.3
		南京市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1954.1～1955.4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副秘书长	1954～1956
范存忠	男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1～——
刘明水	女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4.7～1956.12

表 4－5(续)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孙煦存	男	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1955.5～1957.12
		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	1957.12～1962.7
		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	1962.7～——
周俊松	女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6.12～1958.9
刘庆云	男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6.12～——
姜诚贯	男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1.4～——
		南京市农林局副局长	1956.11～1962.7
周维迅	男	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	1981.5～1982.12
孔德熙	男	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	1982.3～
李秉祥	男	南京市玄武区副区长	1956.11～1958.4
于午生	男	南京市鼓楼区副区长	1980.10～1984.6

表 4－6 民盟南京市盟员在人大任职情况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范存忠	男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0～1983
白绂祥	男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0.12～
夏光诰	男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0.12～1983.3
周维迅	男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3.4～
徐秉义	男	南京市下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3.11～1987.4
于午生	男	南京市鼓楼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6～1987.5
傅慰龄	男	南京市栖霞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5～
徐 热	男	南京市六合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7.5～

表 4－7 民盟南京市盟员在政协任职情况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余光烺	男	江苏省政协常委	1980～1983
周立三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55.6～1963.12
范存忠	男	南京市政协副主席	1958.12～—— 1980.12～1987.12
周维迅	男	南京市政协副秘书长	1958.12～——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63.12～—— 1980.7～1983.4
舒光冀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58.12～1963.12
包志立	女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58.12～——
孔德熙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0.7～1983.4
		南京市政协副秘书长	1986.9～
王问奇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0.7～1988.1
孙煦存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0.7～1988.1
沈 超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3.4～1988.1
赵良翰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3.4～1988.1
夏光诰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3.4～1988.1
李嘉曾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8.1～
张秀娟	女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8.1～
尹树人	男	南京市政协副秘书长	1988.1～
谢莉英	女	南京市秦淮区政协副主席	1984.6～
卞仲炎	男	南京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	1980.11～1987.5
张万钧	男	南京市大厂区政协副主席	1984.5～1987.4
孙元虎	男	南京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	1987.5～
袁从禄	男	南京市白下区政协副主席	1989～
王昭全	男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协副主席	1989～

民盟南京市盟员参政统计表

表 4－8

时间	人大									政府				政协									
	全国	省		市			区县			省	市	区		全国	省			市			区		
	代表	常委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人民委员	人民委员	局级	区级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1954			10	1		7			18	2	1	2		2		3		1	1	8			
1955											1	3	1				17	1	1	24			
1956						25			26	1	2	2	1					1	1	15			
1957											1	2	1					1	1	30			
1958						15			21	1	1	1						1	4	12			
1961			1			17			24			1			1		5	1	4	14			
1962												1						1	4	20			
1963			17						25		2							1	4	32			
1965						18			26		2						27	1	4	17			
1980	2	1	3		2			3				1	1	1		1	1	1	6	22	1	3	37
1984	3	1	19			15	1	2	12			3	2	7			26	1	3	15			30
1988			3	1		10	2	2	12			1					1		3	17	2	6	42

第六节 社会活动

〔社会教育〕

行知业余学校 1983 年 8 月，由民盟南京市委兴办，孔德熙

兼任校长。建校初期，设成人高考理科复习班 8 个、秘书班 2 个，学员 548 人。1984 年，设职工高、初中班、普通高考复习班、成人高考复习班、秘书班、幼师班等 57 个班，学员 2384 人，学员中参加成人高考录取率 55%。1985 年，增办玄武、栖霞、城南 3 个教学点，设 101 个班，学员 3804 人，学员中参加成人高考录取率 82.6%。1986 年，学员中参加成人高考录取率 81%，行知业余学校被评为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先进集体，《新华日报》、《南京日报》都报道该校办学经验。1987 年，行知业余学校设 35 个班，学员 1599 人。到年底，累计结业学员 9183 人，获结业证书的 6487 人，其中承认学历的 6385 人。获职工高中文科毕业证书的 519 人，理科毕业证书的 86 人。1988 年，行知业余学校增办在校初中生星期天补习班，并由民盟地质学校支部创办行知业余学校玄武区分校，民盟鼓楼区联络组创办行知业余学校鼓楼分校，均设假期中学生补习班和高考复习班等。1989 年，行知业余学校办各类补习班、培训班 14 个，学员近 700 人，初中在校生寒暑假补习班，学生近 300 人。

培训农村师资 1983 年上半年，民盟南京市委组织老教师代表团去高淳县商定师资培训工作计划，利用寒暑假为该县举办中小学各科教材、教法培训班 8 个，中学各科讲座和示范课 15 次。先后组织老教师 36 人，前往授课 326 课时，全县四分之一以上的中小学教师都听过示范课。老教师承杰倡导的化学玻管试验法，适合农村中学教学，在该县推广后，又应邀去江宁、江浦、六合等县作示范讲授。

关心儿童教育 民盟南京市委妇女工作委员会通过多种活动，关心儿童教育。1986 年儿童节，民盟女盟员捐款近 500 元，向一些条件较差的街道幼儿园赠送图书、玩具。1987 年儿童节，组织热心儿童教育的女盟员走上街头，开展教育咨询服务，解答家长、学生提出的问题。1988 年，民盟南京市委妇女工作委员会与

南京市政协妇女工作组等联合开展“六一”儿童节少儿教育咨询服务活动。

〔咨询服务〕

1988年，民盟南京市委兴办南京民盟开源科技咨询服务部，下设法律服务处和建筑装璜服务部。同年，南京民盟开源科技咨询服务部与江苏省民盟科技咨询服务部，共同为茅山老区筹建化工厂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1989年，南京民盟开源科技咨询服务部为句容天王镇筹办化工厂提供可行性论证报告，为安徽省兰溪县农业局利用山芋渣生产食用酸进行可行性论证，还为其它一些乡镇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法律服务处全年接待咨询81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51件，为当事人参与诉讼及非诉讼代理办案3件，其中部分为无偿服务。

〔书画活动〕

1981年，民盟南京市委成立南京民盟书画研究组。1983年，南京民盟书画研究组改为南京民盟书画研究会，继又改称南京民盟书画会，侯镜昶为会长。书画会联系民盟内外200多位书画界人士，举办专题讲座、观摩研讨、珍藏书画碑贴观赏、野外写生以及书画联欢笔会等活动，并应邀赴常州、金坛、扬州等地交流书艺画艺。1986年，为纪念民盟成立四十五周年，南京民盟书画会与江苏省民盟书画会联合举办江苏盟员美术作品展览。1987年春节前，南京民盟书画会征集书画作品20余件，寄赠老山前线，参加战士书画展并表慰问。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六十周年时，南京民盟书画会发动盟员献字献画寄赠边防战士。1987年12月7日至13日，南京民盟书画会在南京工人文化宫举办南京、常州、徐州三市民盟盟员书画联展，随后在常州、徐州两市巡回展出。1989年，民盟南京书画会举办《秦淮胜迹图》等作品观摩6次，与有关单位联合筹办大型美术展览2次。

〔海外联谊〕

南京市民盟盟员中有亲人在台湾、香港、澳门或侨居海外的100余人。1980年4月，民盟南京市委为加强海外联谊工作，成立联络工作委员会，组织盟员学习“一国两制”方针和外交政策，向盟员介绍台、港、澳及海外情况，协助盟员寻找海外亲友，鼓励盟员与海外亲友加强通信联系，协助盟员办理出访、探亲和接待海外亲友。民盟南京市委负责人对去海外探亲的盟员，去时欢送，回宁后拜访，并组织座谈观感。1981年至1987年底，民盟南京市委组织盟员撰写对外宣传稿件204篇，其中被中国新闻社、金陵之声电台等单位采用161篇，收入专集60篇，获奖稿件4篇。1988年，民盟南京市委接待美籍华人周重光教授，为他在南京游览和讲学提供方便。同年，民盟南京市委在南京市举办的深圳贸易洽谈会上，为发展南京外向型经济牵线搭桥。1989年，民盟南京市委发动盟员写信邀请海外亲友回祖国大陆访问参观，了解祖国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发展情况。

第七节 民盟驻宁组织

〔民盟总部驻宁组织〕

中国民主同盟，前身为民国30年(1941)3月19日在重庆成立的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参加的有中国青年党、国家社会党(后改称民主社会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后改称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华职业教育社、乡村建设协会的成员及其他人士。民国31年(1942)，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加盟。当时，对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有三党三派之称。民国33年(1944)9月，中国民主政团同盟改组为中国民主同盟，与中国共产党密切合作。民国35年(1946)1

月，将投靠国民党的青年党清除出盟。5 月 28 日，民盟总部由重庆迁至南京蓝家庄 15 号。8 月 15 日，国民党当局发表召开“国民大会”的公告，民盟总部多次声明抵制。民国 36 年(1947)1 月，民盟一届二中全会在南京召开，宣布不承认“国民大会”通过的宪法，不参加改组的国民政府，同时宣布将参加“国民大会”的民社党员清除出盟。民盟总部同情支持南京各界爱国民主运动和南京学生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斗争。在“五·二〇”惨案发生后，民盟总部负责人黄炎培、章伯钧等轮流到南京中央大学等校演讲，支持学生运动。3 月，国共和谈破裂，在南京与国民党进行和平谈判的中共代表团返回延安，委托民盟总部代管中共代表团南京办事处房产。10 月 23 日，国民政府军警包围在南京的民盟总部，监视总部工作人员。26 日，国民政府内务部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11 月 7 日，民盟总部被迫宣布“解散”。沈钧儒、章伯钧等部分民盟中央委员出走香港。民国 37 年(1948)1 月，民盟一届三中全会在香港召开，并在香港恢复民盟总部，公开宣布与中共携手合作。1949 年 3 月，民盟总部迁至北京。

〔民盟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1955 年 12 月，民盟总部委派陈敏之、高一涵、李方训、陈中凡、高济宇、叶雨苍、刘明水、潘慎明、陆钦墀、冯晓钟、陈枚函、邹铎、夏佩白为民盟江苏省支部筹备委员会委员，陈敏之为主任委员。盟址设在上乘庵 16 号。1956 年 8 月，民盟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成立民盟江苏省委员会，选举产生民盟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陈敏之为主任委员，高一涵、李方训、陈中凡、潘慎明、夏佩白为副主任委员。民盟江苏省委与南京市委合署办公。1958 年 3 月，民盟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盟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陈中凡为主任委员，李方训、潘慎明、高一涵、裴镭为副主任委员。1960 年，盟址迁至长江路 292 号。

1961 年 12 月，民盟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盟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陈中凡为主任委员，高一涵、李方训、潘慎明、范存忠、裴鉴、戴安邦、戈福鼎为副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7 年 11 月，民盟组织恢复活动，民盟江苏省委与民盟南京市委分署办公。1980 年 3 月，民盟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盟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陈中凡为主任委员，陈敏之、范存忠、戴安邦、戈福鼎、程有庆、周立三、刘燕公为副主任委员。1982 年，陈中凡病逝。1983 年 5 月，陈敏之任民盟江苏省委主任委员，樊庆笙、戴树和增补为副主任委员。1984 年 5 月，民盟江苏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盟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陈敏之为主任委员，范存忠、戴安邦、戈福鼎、程有庆、周立三、刘燕公、樊庆笙、戴树和、周维迅为副主任委员。1986 年 5 月，任江平增补为民盟江苏省委副主任委员。1988 年 1 月，民盟江苏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盟江苏省第六届委员会，陈敏之为主任委员，周立三、樊庆笙、戴树和、周维迅、任江平为副主任委员。1989 年底，民盟江苏省委共有在宁直属民盟支部 26 个，在宁民盟盟员 1014 人。

第五章 中国民主建国会南京地方组织

中国民主建国会，是主要由经济界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

中国民主建国会于民国34年(1945)12月16日在重庆成立。

中国民主建国会南京地方组织于1951年4月成立，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通力合作，团结民建会员和所联系的工商界人士，与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相互配合，为实现南京的社会主义改造，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促进南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而奋斗。

第一节 组 织

〔民建南京市级组织〕

1951年3月7日，民建总会指定陈邃衡负责民建南京地方组织的筹备工作。4月初，成立民建南京市筹备处。会址设在上乘庵10号。6月23日，民建总会批准13人为民建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委员，李承干、陈邃衡、陆慕云为召集人。7月26日，民建南京市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成立民建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1953年3月和1954年5月，民建南京市第二、三次会员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分会第一、二届委员会，陈邃衡连任主任委员。1956年3月、1959年4月、1961年8月和1966年2月，民建南京市第四至七次会员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

第一至四届委员会，陈邃衡连任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建南京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7年底，民建南京组织恢复活动。会址在上乘庵10号(后改名为洪武北路10号)。1980年6月，民建南京市第八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1984年9月和1988年11月，民建南京市第一、二次代表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六、七届委员会，陈邃衡连任主任委员。

民建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表5-1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 (1951.7～1953.3)				召集人： 李承干 陈邃衡 陆慕云	李承干、张友鸾、巫宝三、陈邃衡、沈铸臣、施宪章、顾忱遹、徐美峰、徐佩锦、陆慕云、康永仁、黄希仁、薛增义
南京市分会第一届委员会 (1953.3～1954.5)	陈邃衡	黄希仁	康永仁	陈邃衡 黄希仁 张 亮 徐佩锦 徐美峰 康永仁	孙聿修、李春华、陈邃衡、沈铸臣、罗恒钰、张 亮、侯启莹(即侯啟愚)、施宪章、赵寿山、顾忱遹、徐佩锦、徐美峰、奚荣华、康永仁、黄希仁、曹汝亮、裘在兹、薛增义 (保留名额一人)

表 5－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分会第二届委员会 (1954.5～1956.3)	陈遵衡	黄希仁	康永仁	陈遵衡 黄希仁 康永仁 张　亮 赵寿山 徐佩锦 徐美峰 曹汝亮 裘在兹	方子斌、李春华、张　亮、张彭寿、沈铸臣、陈遵衡、罗恒钰、赵寿山、侯墩思、施宪章、徐佩锦、徐美峰、徐质侯、奚荣华、康永仁、曹汝亮、黄希仁、黄哲民、裘在兹
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 (1956.3～1959.4)	陈遵衡	黄希仁 康永仁	康永仁	陈遵衡 黄希仁 康永仁 张　亮 沈铸臣 赵寿山 徐佩锦 徐美峰 曹汝亮 梅毓麟 裘在兹	方子斌、朱宝镛、李春华、张　亮、张彭寿、沈铸臣、陈献仁、陈遵衡、罗恒钰、赵寿山、施宪章、侯墩思、徐佩锦、徐美峰、徐质侯、徐英锐、奚荣华、游竹荪、康永仁、黄希仁、黄哲民、曹汝亮、梅毓麟、鲁志余、裘在兹

表 5－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 (1959.4～1961.8)	陈遵衡	黄希仁 张彭寿	张彭寿	陈遵衡 黄希仁 张彭寿 李春华 沈铸臣 赵寿山 徐佩锦 徐美峰 曹汝亮 梅毓麟 裘在兹	丁益安、马　钺、方子斌、王素娟(女)、李春华、陈义康、陈献仁、陈遵衡、沈铸臣、张彭寿、杨崇文、罗恒钰、赵寿山、徐佩锦、徐美峰、徐英锐、徐质侯、诸钟善、奚荣华、曹汝亮、黄希仁、黄哲民、梅毓麟、鲁志余、裘在兹
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 (1961.8～1966.2)	陈遵衡	黄希仁 张彭寿	张彭寿	陈遵衡 黄希仁 张彭寿 李春华 沈铸臣 赵寿山 徐佩锦 徐美峰 曹汝亮 梅毓麟 裘在兹	丁益安、马　钺、方子斌、王素娟(女)、李春华、陈义康、陈献仁、陈遵衡、杨崇文、杜渭高、张彭寿、沈铸臣、罗恒钰、赵寿山、徐佩锦、徐美峰、徐质侯、徐英锐、诸钟善、奚荣华、黄希仁、黄哲民、曹汝亮、梅毓麟、裘在兹

表 5－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 (1966.2～——)	陈邃衡	黄希仁 张彭寿 梅毓麟 陈义康	陈义康	陈邃衡 黄希仁 张彭寿 梅毓麟 陈义康 李春华 沈铸臣 徐佩锷 徐美峰 徐英锐 曹汝亮 袁在兹	丁益安、马　钺、王鉴堂、李春华、汤振秀、杜渭高、严鸣刚、沈铸臣、吴克霞(女)、陈义康、陈正瑞、陈献仁、陈邃衡、张彭寿、杨尚文、杨崇文、林志正、徐佩锷、徐美峰、徐英锐、诸钟善、黄希仁、曹汝亮、梅毓麟、袁在兹
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 (1980.6～1984.9)	陈邃衡	徐英锐 康永仁 张彭寿 陈义康 诸钟善 ①	陈义康 诸钟善	陈邃衡 徐英锐 康永仁 张彭寿 陈义康 丁益安 王宁泰 朱惠成 李春华 陈正瑞 诸钟善 曹汝亮 袁在兹	丁益安、马　钺、王宁泰、王鉴堂、田洞泉、朱惠成、李春华、李承钧、严鸣刚、杨尚文、杨崇文、杨穆禧、吴克霞(女)、张彭寿、陈义康、陈正瑞、陈景文、陈邃衡、周焕新、林志正、徐英锐、诸钟善、康永仁、曹汝亮、袁在兹

① 1983年3月19日，诸钟善增补为副主任委员。

表 5－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 (1984.9～1988.11)	陈邃衡	徐英锐 康永仁 张彭寿 陈义康 诸钟善 陈毓珍 (女) 杨克忠 ①	诸钟善	陈邃衡 徐英锐 康永仁 张彭寿 陈义康 诸钟善 陈毓珍 (女) 王鉴堂 李兴成 庞扩范 张复生 陈正瑞 周焕新 钱仲樵 袁在兹 杨克忠	马　钺、王鉴堂、田洞泉、李兴成、庞扩范、张大洸、张良沅、张复生、张彭寿、吴正华、吴克霞(女)、陈义康、陈正瑞、陈信陵、陈景文、陈毓珍(女)、陈邃衡、杨崇文、杨穆禧、严鸣刚、邵友祥、周焕新、林志正、徐英锐、诸钟善、钱仲樵、康永仁、曹真如、黄道文、鲁一飞、袁在兹、杨克忠

① 1988年2月6日，杨克忠增补为副主任委员。

表 5-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员
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 (1988.11～)	陈邃衡	陈义康 谐钟善 杨克忠 周焕华 郑建和 (女)	钱仲樞	陈邃衡 陈义康 谐钟善 杨克忠 周焕华 郑建和 (女) 钱仲樞 王庆五 林宗诚 周焕新 庞扩范 郁为铭 郁慕简 (女) 赵子寿 祝庭文 钦善堃 钱蟠仁	于义芬(女)、王庆五、 邓 辉、刘诗兴(女)、 孙维莉(女)、乔瑞启、 杨克忠、吴正华、吴克霞 (女)、张大洸、张良沅、 陈义康、陈久棣(女)、 陈信陵、陈志庆、陈德良、 陈邃衡、林宗诚、周焕华、 周焕新、庞扩范、郁为铭、 郁慕简(女)、赵子寿、 赵剑萍(女)、郑建和(女)、 祝庭文、郝孝普、钦善堃、 唐永康、谐钟善、钱仲樞、 钱蟠仁、黄道文、曹真如、 董世昌、戴天云

〔民建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1951 年 7 月,民建南京市筹备委员会由驻会委员负责日常会务工作,1952 年 2 月设秘书处。1953 年 4 月,民建南京市分会设秘书、组织、工商研究 3 个处。1954 年 9 月,设秘书、组织、宣传教育 3 个处。1955 年 3 月设秘书、组织、宣传教育、工商研究 4 个处。1956 年 4 月,民建南京市委设秘书、组织、宣传教育、工商研究 4 个处。1959 年 4 月设秘书、组织、宣传教育 3 个处。1980 年 6 月,民建南京市委设秘书、组宣 2 个处。同年,民建南京市委与南京市工商联联合成立两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81 年,又联合成立两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1983 年,民建南京市委设秘书、组织、宣传教育 3 个处;1984 年 9 月,宣传教育处改称宣传处。1985 年,民建南京市委与市工商联成立两会老年工作委员会。1988 年 11 月,民建南京市委秘书处改为办公室。1989 年,民建南京市委成立参政议政委员会、社会服务工作委员会和联络工作委员会。

〔民建南京市基层组织〕

1952 年,民建南京市分会按工、商设民建小组 4 个。1955 年,按行业系统和机关设民建小组 7 个。1956 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按专业公司设民建棉布支部和百货支部。1959 年,按城区、按企业设民建支部 33 个。1962 年 10 月,全市有民建支部 27 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建南京基层组织停止活动。1979 年底,民建南京基层组织恢复活动,全市有民建支部 22 个,直属小组 2 个。1981 年,分别成立民建在职会员支部与退休会员支部。年底,全市有民建支部 19 个,直属小组 1 个。1983 年,全市有民建支部 23 个。1984 年,全市有民建支部 28 个。1985 年 7 月,为配合企业中心任务,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建立民建企业支部 12 个和企业小组 9 个。年底,全市有民建支部 36 个,小组 9 个。1987 年,全市有民建支部 42 个。其中商业企业支部 8 个,工业企业支部 11 个,财经

支部1个，行业支部2个，综合支部9个，文教支部1个，机关支部1个，妇女支部1个，退休会员支部8个。1989年底，全市有民建支部36个，其中在职会员综合支部12个和企业支部15个，退休会员综合支部9个。

〔民建会员〕

发展 1951年7月，民建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全市有民建会员30人。会员发展以中小工商业者为主要对象，到年底，会员发展到68人。1952年7月以后，以工商界中上层人士为主要发展对象。1953年3月，全市有民建会员99人。1956年3月，全市有民建会员151人。全行业公私合营后，民建南京市委加强会员发展工作。年底，全市有民建会员321人。1957年，全市有民建会员385人。此后，基本停止发展会员。1959年4月，全市有民建会员352人。1961年8月，全市有民建会员346人。1966年5月，全市有民建会员339人。“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民建会员下放农村、迁移外地，加上自然减员，到1979年，全市有民建会员277人。1980年6月，全市有民建会员279人。下半年，以原工商业者为主发展民建会员45人。1983年后，在工商企业中发展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工程师和从事其他经济工作有代表性的人士、特别是中年知识分子为会员。1984年，全市有民建会员417人。1987年，民建南京市委将省属单位会员50人移交民建江苏省委领导。1987年，全市有民建会员495人。1989年底，全市有民建会员514人。

结构 1987年，民建会员中大学文化比例增加，占36.1%；女会员增多，占21.6%；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增加，占24.64%。

民建南京市会员结构统计表

表5-2

时间	总数	性别		年龄			文化		
		男	女	50岁以下	51~69岁	70岁以上	小学	中学	大学
1959	350	320	30	301	49		133	168	49
1979	277	247	30	6	232	39	56	180	41
1987	495	388	107	145	259	91	39	278	178
1989	514	406	108	398		116	315		199

民建南京市会员结构统计表

表5-3 (1987.12)

专业技术教研人员								管理人员						原工商业者	小商小贩小业主
经济师	会计师	统计师	工程师	医药师	中学教师	其他职称	合计	公司领导	工厂领导	科室领导	厅局级	处科级	合计		
3	27	2	72	14	1	3	122	5	14	65	1	10	95	152	54

〔落实政策〕

1977年底，民建南京市委恢复活动后，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和有关单位，落实部分民建会员的政策。1982年下半年和1983年底，民建南京市委先后2次对全体会员落实政策情况进行调查。1983年底，民建会员中有291人需解决落实政策问题共570件，到1986年底全部解决。民建会员中冤、假、错案95人全部平反，其中错划右派分子24人全部改正；被占挤私房83户全部退还；被查抄财物88户，发还被抄款112.8万元，发还实物408件，实物寻找无着作价补偿32694元；被冻结存款541万元全部发

还;被扣减工资120多万元全部补发;对原担任门市部主任、副科长、副经理以上职务的184人重新安排相应职务;对原是干部作工人退休处理的73人恢复干部身份,改发干部退休证。1980年,协同南京市工商联从原工商业者9042人中,区别出"三小"(小商、小贩、小业主)人员7054人,占79%;对"文化大革命"中退职下放农村的原工商业者338人,补发工资502933元。

第二节 会 议

〔民建南京市会员大会〕

民建南京市第一次会员大会 1951年7月26日在本会大礼堂召开,出席民建会员30人。陈邃衡主持会议并报告民建南京地方组织筹备经过,成立民建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通过向毛泽东主席致敬电,向中国人民志愿军致敬电。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市长柯庆施到会讲话。

民建南京市第二次会员大会 1953年3月23日至24日在本会大礼堂召开。陈邃衡致开幕词,通过民建南京市分会组织规程,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分会第一届委员会,成立民建南京市分会。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惠浴宇和市委统战部部长史永到会讲话。

民建南京市第三次会员大会 1954年5月24日至26日在本会大礼堂召开,出席民建会员85人。陈邃衡致开幕词。会议以爱国守法教育为中心,检查民建南京市分会一年来的工作,决定今后任务,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分会第二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王野翔出席会议。

民建南京市第四次会员大会 1956年3月1日至4日在本会大礼堂召开。出席民建会员122人。陈邃衡作民建南京市分会工作报告,成立民建南京市委员会,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许家屯、彭冲、柳林出席会议。

民建南京市第五次会员大会① 1959年4月8日至12日召开。黄希仁代表民建南京市委、南京市工商联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

民建南京市第六次会员大会 1961年8月20日至29日召开。黄希仁代表民建南京市委、南京市工商联作工作报告,认清形势,增强信心,正确对待暂时经济困难,坚持中共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

民建南京市第七次会员大会 1966年2月21日至26日召开。黄希仁代表民建南京市委、南京市工商联作工作报告,对会员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王昭铨在大会主席团会议上作形势讲话。

民建南京市第八次会员大会 1980年6月14日至16日在白下路257号市第二招待所召开,出席民建会员279人。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交流为"四化"服务的经验,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

〔民建南京市代表大会〕

民建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84年9月3日至7日在白下路255号白下饭店召开,应到代表120人,实到代表104人。徐美峰代表民建南京市委、南京市工商联作工作报告,交流为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经验,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刘平到会讲话。

民建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88年11月15日至17日在本会大礼堂召开,应到代表134人,实到代表122人。陈邃衡作工作报告,民建江苏省委副主任委员胡世俊、施宪章到会讲话,学习

① 民建南京市第五至八次会员大会和民建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均为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

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文件，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南京市政协主席方明到会讲话。

〔其他重要会议〕

1954年2月，民建南京市分会召开民建会员会议，对民建会员进行爱国守法教育。部分工商联成员应邀参加。

1957年6月中旬，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举行委员(扩大)会议，开展反右派斗争。

1958年1月17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南京市工商界思想、工作双跃进誓师大会，5000余人参加。

1958年4月21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两会成员执行改造规划及首批上山下乡下放基层欢送大会，3000多人参加。有18人被批准下放农村，100余人下放基层。

1958年8月19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加速自我改造大会，3000多人参加。

1960年3月31日至5月24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两会委员扩大会议，参加会议的有300人，传达学习民建和工商联全国代表大会文件和刘少奇主席在民建"二大"提出要工商业者顾接受改造、坚决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一头，政府包工商业者工作和生活的一头的"顾一头、一边倒"的方针，和风细雨地进行教育。

1961年8月中旬，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两会委员扩大会议，讨论克服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问题。

1963年6月10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报告会，陈邃衡作报告，推动工商业者会员投入增产节约运动。

1964年1月13日至17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组织工商界上层人士249人，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

干问题的决定》和《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具体政策的规定》。

1966年1月27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报告会，900人参加，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刘中作形势与任务的报告。

1979年1月9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两会委员联席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的《告台湾同胞书》，徐美峰作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1978年工作总结报告。

1980年1月18日，民建南京市委召开庆祝民建基层支部恢复成立大会。

1981年11月13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200多人参加。

1982年8月24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召开大会，传达民建中央和全国工商联经济咨询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400多人参加。

1984年12月20日，民建南京市委在中山东路54号南京市工人文化宫，召开民建新会员思想与工作座谈会，民建会员180多人参加。会议邀请民建江苏省委、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工交部、财贸部以及民建基层组织所在企业的中共基层党委负责人参加。

1985年12月16日，民建江苏省委和民建南京市委在延龄巷5号江苏省锡剧团礼堂，召开庆祝民建成立四十周年大会，出席民建会员400多人和民建之友200多人，表扬民建会员34人。

1986年8月29日和30日，民建南京市委分别召开在职民建会员和退休民建会员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新时期党对民主党派工作的方针任务的报告》的文件。

1989年4月29日，民建南京市委在羊皮巷25号南京市越剧团礼堂召开会员会议，陈邃衡动员学习人民日报《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的社论，号召全体民建会员坚定立场，旗帜鲜明，经受考

验。

第三节 宣 传

〔会章教育〕

民建南京地方组织经常组织会员学习民建章程，进行本会性质、任务和会史教育，结合学习有关统一战线理论和政策。民建新会员入会，必先上好这一课，使会员懂得民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民主党派，坚定不移地与中共“风雨同舟、荣辱与共”，热爱社会主义，提高政治觉悟。

〔社会主义改造教育〕

1951年，民建南京市分会对民建会员及其联系的工商业者进行爱国守法教育，搞好生产经营，恢复和发展经济。在土改和镇反运动中，组织民建会员学习中共政策，开展“交清历史，发扬忠诚老实作风”的整风学习，帮助民建会员解除思想顾虑，划清敌我界线，投身运动。抗美援朝中，对民建会员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的思想教育，响应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反对美国侵略委员会总会的号召，修订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超额90%完成原订指标。年底，南京工商界开展“四反”（反行贿、反欺骗、反偷漏、反暴利）运动。民建南京市分会组织民建会员学习中共政策，交待违法行为，在全市工商界带头坦白交待，树立典型。1952年1月初，民建南京市分会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成立以民建会员30多人为骨干的工商界“四反”学习推动委员会，组织工商界学习中共政策。1月4日至2月5日，民建南京市分会和南京市工商联按区、按行业召开大小会议87次，动员工商界坦白交待，参加会议18764人，上交坦白检举材料32000余件。2月6日，南京市增产节约委员会召开工商界“五反”运动坦白检举动员大会，宣布工商界“四反”运动改为“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会后，民建南京市分会反复动员民建会员积极参加运动，彻底坦白交待，经常召开座谈会和组织生活会，帮助民建会员明确政策，解除顾虑，使大部分民建会员较早获得群众审查通过。民建会员中有10余人被抽调参加南京市增产节约委员会联络组和检查督导组工作，有10余人被委派担任市、区人民法庭的副审判长、审判员、副审判员，参加对“五反”违法案件的审判。“五反”最后定案，民建会员中守法户、基本守法户占75.93%，严重违法户、完全违法户仅3人，占5.55%。

1953年，民建南京市分会组织工商界上层人士154人，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为时2个月。1954年1季度，市政府着手改造批发商，辅导批发商转业。有些私营工商业出现抽逃资金现象和盲目转业情况。民建南京市分会组织民建会员学习，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帮助一部分民建会员转业。7月，又组织绸布业零售商中的民建会员学习有关政策，要求民建会员带头提高认识，接受改造和安排。同年11月10日至1955年2月6日，组织民建会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2月，组织百货业民建会员，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政策和前途教育。7月5日，百货业实行挂牌经销。11月底，民建南京市分会组织会员学习毛泽东主席在全国工商联执委座谈会上的指示，以及人民日报《统一认识，全面规划，认真地做好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的社论，进行教育，推动棉布、百货2个行业于12月2日率先申请并被批准实行公私合营。民建南京市分会在加强对民建会员教育时，还对会员家属子女进行教育。1956年1月16日，全市资本主义工商业

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企业公私合营后，民建南京市委继续对民建会员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做好本职工作。

〔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1978年以后，民建南京市委把对民建会员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作为政治思想工作的重点。1981年6月，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组织“四项基本原则”短期学习班，有在企业中任科级干部的会员38人参加。1983年，民建南京市委组织民建会员学习《邓小平选集》，请中共江苏省委党校教员作辅导报告5次，每次听讲600多人，并组织讨论。1987年，民建南京市委在民建会员中广泛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要求会员在政治上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1989年，民建南京市委对民建会员进行坚定立场、反对动乱的教育。

〔工商界政治学校〕

1955年6月16日，民建南京市分会和南京市工商联为推动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联合举办南京市工商界业余政治学校。先后组织会员和工商界骨干1266人学习《伟大的祖国》、《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原则方针及基本知识》、《中国近百年革命史》等。全行业公私合营后，于1956年1月26日，又成立7个区分校，学员先后有3534人。1956年1月26日，民建南京市分会、南京市工商联与南京市民主青年联合会合办工商界青年业余政治学校，学员338人。3月，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举办南京市工商界政治学习班，分期分批抽调工商界骨干脱产学习。1959年1月，根据民建中央和工商联中央要求将南京市工商界政治学习班改为南京市工商界政治学校，贯彻以政治思想改造为统帅，以劳动实践为基础，以企业或工作岗位为改造基地的教育方针，学习《社会发展史》、《工商业者政治常识读本》、《辩证唯物主义》、《工商界历史唯物主义读本》、《中国共产党与中国革命》、《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1963年以后，主要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到1965年7月，南京市工商界政治学校，共举办17期，参加脱产学习的3350人次。每期最长6个月，最短半个月。

〔内部刊物〕

《南京民建会讯》　1985年4月创刊，至1989年底，共出26期。

《学习资料》　1983年4月创刊，至1989年底，共出22期。

第四节　参政议政

〔参政〕

民建南京组织成员通过担任政府和人大、政协职务，参与市政管理和协商工作。主任委员陈邃衡于1957年至1966年、1981年1月至1983年4月，二度担任南京市副市长，分管卫生、环保、城管和体育方面的工作，成绩显著，《南京日报》、《新华日报》、《文汇报》、《人民政协报》、《人民日报》等均予报导。副主任委员徐英锐于1983年至1988年担任南京市副市长，分管文教卫生、对外经济等方面工作。民建南京市委还对参加政府部门和人大、政协工作的民建会员制订述职制度。1989年，民建南京市委共收到民建会员的述职报告40份。

民建南京市会员在政府任职情况

表 5－4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李承干	男	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950.10～1952
		南京市市政建设委员会主任	1952.1～1952.9
陈邕衡	男	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950.10～1954.7
		南京市一至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5.4～——
		南京市副市长	1956.12～——
		兼南京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1960.2～——
		南京市副市长	1981.1～1983.4
黄希仁	男	南京市一至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5.4～——
		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	1956.8～1957.5
		南京市商业局副局长	1957.5～1957.12
曹汝亮	男	南京市一至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5.4～——
		南京市第二商业局副局长	1956.5～1957.5
		南京市城市服务局副局长	1957.5～1957.12
		南京市商业局副局长	1957.12～——
徐佩锷	男	南京市第二工业局副局长	1956.6～1957.4
		南京市轻工业局副局长	1957.4～1957.12
		南京市工业局副局长	1957.12～1959.5
		南京市轻工业局副局长	1959.5～1964.2
		南京市副食品局副局长	1964.2～——

表 5－4(续)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裘在兹	男	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	1956.8～1957.5
		南京市商业局副局长	1959.7～——
		南京市鼓楼区革委会副主任	1978.4～1980.9
		南京市物价委员会副主任	1980.12～1983.3
方子斌	男	南京市白下区副区长	1956.11～1958.4
罗恒钰	男	南京市下关区副区长	1956.11～1958.4
		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	1982.3～
丁益安	男	南京市秦淮区副区长	1980.9～1984.6
马祖寿	男	南京市玄武区副区长	1982.4～1984.6
陈义康	男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1982.6～1986.2
徐英锐	男	南京市副市长	1983.4～1988.1

民建南京市会员在人大任职情况

表 5－5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徐英锐	男	全国人大代表	1983.～
陈邕衡	男	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	1988.4～
赵寿山	男	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3.4～
周焕华	男	南京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8.1～
李昌富	男	南京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8.1～
张由森	男	南京市下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2.1～1983.6
马祖寿	男	南京市玄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6～1987.5
丁益安	男	南京市秦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6～1987.10

民建南京市会员在政协任职情况

表 5-6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李承干	男	第一届全国政协委员	1949.9～1954.12
		南京市第一届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1949.12～1950.10
蔡惟庚	男	南京市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1950.10～1953.1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副主席	1955.6～1958.12
		南京市第六、七届政协副主席	1980.7～1988.1
康永仁	男	南京市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	1950.10～1953.1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副秘书长	1955.6～1958.12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副秘书长	1980.7～1983.4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常委	1983.4～1988.1
陈邃衡	男	第二至六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届常委	1954.12～1988.4
		江苏省第一至六届政协常委	1955.4～——
		南京市第一至五届政协常委	1955.6～——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江苏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	1988.1～
徐英锐	男	江苏省第二至四届政协常委	1955.4～1983.4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副主席	1988.1～
徐美峰	男	南京市第一至五届政协副主席	1955.6～——
		南京市第六至七届政协副主席	1980.7～1988.1
洪象贤	男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常委	1955.6～1958.12
白泽民	男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常委	1955.6～1958.12
徐淦甫	男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常委	1955.6～1958.12

表 5-6(续)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姚乃康	男	南京市第一至五届政协常委	1955.6～——
黄希仁	男	南京市第二至五届政协常委	1958.12～——
冯子栽	男	南京市第三至五届政协常委	1961.4～——
俞康年	男	南京市秦淮区政协副主席	1962.2～—— 1980.9～1984.6
		南京市第六至八届政协常委	1980.7～
曹汝亮	男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4.5
周亚峰	男	南京市第六、七届政协副秘书长	1980.7～1988.1
李昌富	男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常委	1983.4～1988.1
罗恒钰	男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副秘书长	1983.4～1988.1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副秘书长	1988.1～
诸钟善	男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副秘书长	1983.4～1988.1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	1988.1～
周焕新	男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	1988.1～
杨克忠	男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	1988.1～
陈祖望	男	南京市白下区政协副主席	1961.12～——
撖光铨	男	南京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	1961.11～1965.10
贾泽之	男	南京市建邺区政协副主席	1962.2～——
陈孝白	男	南京市白下区政协副主席	1980.8～1983.12
庞扩范	男	南京市白下区政协副主席	1983.12～
陈康言	男	南京市下关区政协副主席	1980.4～1989.5
汪吉瑞	男	南京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	1987.4～
陈节先	男	南京市玄武区政协副主席	1987.4～

民建南京市会员参政统计表

表 5-7

时间	人大										政府		政协									
	全国		省		市		区县				市级	区、县、局级	全国	省			市			区县		
	常委	代表	常委	代表	常委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1954.8		2		6		21			17									1					
1959.9		1		8		43					1	3		1		3	9	1	3	25			
1964.10		2		9		42			41		1	4		2		7	18	1	6	29	5	12	33
1982.6				1		16	1	3	19		1	5		1		2	4	2	3	28	3	5	28
1983.6		1	1	5	1	17	1	3	19		1	5		2		4	15	2	6	33	3	5	23
1984.4		1	1	5	1	15	2	5	9		1	2	1	2		4	14	2	5	25	2	7	23
1987.12		1		4	1	14	1	2	9		1	1	1	1		1	4	2	5	28	4	11	40
1988.4	1	2		2	2	14	1		9			1			1	1	4	1	5	28	4	8	40
1989.12	1	2	3	2	2	12		2	4						1	1	4	1	6	22	4	7	23

〔议政〕

参与协商市政大事 民建南京市历届领导人都应邀参加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参与协商全市的大计方针，担任市、区人大、政协职务和市、区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民建会员，在人大、政协会上，参与协商市、区建设和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提出提案和建议。1989 年，民建南京市委领导人对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参与讨论。参加市、区人大、政协会议的民建会员提出提案 53 件，建议 38 件。

民主监督 民建南京市委领导人和部分会员从 1988 年起，先后参加国务院和江苏省组织的物价、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参加省市组织的清理整顿公司工作组工作，参加市廉政建设检查组工作。

调查研究 1986 年，民建南京市委开展“我为南京两个文明建设献一计”活动，组织民建会员参与课题调查，献计献策，先后收到 192 人提出的 256 条书面建议，整理出《关于夫子庙地区改造的建议》等调查报告 33 份，分别报送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程维高对报送来的书面建议和调查报告，亲自批转有关部门研究处理。1989 年，民建南京市委通过调查研究，写出《关于流通秩序的整顿》、《关于企业招待费开支办法的建议》、《关于夫子庙夜市调查报告》、《关于企业流动资金困难情况的调查》、《企业承包经营后提高产品质量的建议》、《谈彩电专管》、《投资趋势和项目管理优化方法》等材料，报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第五节 社会活动

〔社会办学〕

1981 年，民建南京市委参与省、市各民主党派及工商联联合举办石城业余补习学校。1983 年 5 月，该校改由民建江苏省委、民建南京市委和江苏省工商联、南京市工商联合办，改名中华职工业余进修学校，陈邃衡任校长。1984 年 1 月，民建江苏省委、民建南京市委和江苏省工商联、南京市工商联合办中华业余财会中等专业学校。两校以“中华职业教育社”为榜样①，各设置财会、企业管理 2 个专业，分大专、中专、初级 3 个层次，为社会培训财会专业

① 中华职业教育社，是民国 6 年(1913)黄炎培与一些社会知名人士联合创办的，提倡实用教育。

人才，1984年被评为江苏省政协系统先进集体，1986年、1988年被评为南京市教育先进集体。从1981年至1989年，中华职工业余进修学校和中华业余财会中等专业学校累计办班650个，学生35790人。

1981年10月至1987年底，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还举办工商业会计、电工、摄影、烹调、旅社服务、中成药鉴别与保管等专业培训班62个班次，培训在职学员2423人，培训社会待业青年1378人，其中有1340人经劳动部门推荐给用人单位。

〔咨询服务〕

1980年，民建南京市委发动民建会员为经济建设献计献策，组织民建会员为鼓楼区街道工厂进行技术咨询服务。1981年，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成立经济咨询服务工作委员会，组织各种咨询服务组25个。经常参加咨询服务的两会会员有161人(其中民建会员80余人)。各专业咨询小组分别对木材、酱园、印刷、食品、中药材等行业，以及对提高牛乳质量、恢复夫子庙地区名胜古迹和传统食品、恢复天福布店特色、整顿太平南路商业网点和夫子庙青年商场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书面建议，受到有关单位的重视。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先后派出咨询小组，为新建的雨花路青年商店、第二机床厂综合商店和工艺装备厂综合商店，在门面设计、经营范围、柜组设置、货源组织、青工培训等方面进行咨询服务，推荐会员到青年商场时代针织品商店、南京市体育馆小卖部、南京师范大学小卖部、兰花服装厂协助搞好经营管理。1982年，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组织会员先后去溧水、高淳两县，为一些服务性行业进行操作示范，提供咨询建议。1983年，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组织会员承担溧水胶木电器厂技术咨询任务。7月，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组织会员10人参加民建江苏省委和江苏省工商联联合组织的新疆咨询服务组，去乌鲁木齐对新疆服装厂、针织三厂、清真糕点厂和南关酱醋厂等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并帮助各厂调试设备，改进工艺，进行操作示范，研制新产品，举办培训班，传授工艺技术。1984年9月，民建南京市委派民建会员田润泉去乌鲁木齐为朝阳针织厂进行咨询服务，帮助维修机器，传授挡车技术，协助试制新产品，在一个月中就先后设计出毛衣、衬衣、童装等11种新款式。到1984年底，全市共提出咨询项目39个，咨询建议486条，其中334条分别被有关部门和单位采纳。

〔妇幼工作〕

1956年，民建南京市委、南京市工商联与南京市妇联联合举办工商界家属业余政治学校，参加学习的工商界妇女家属588人，推动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80年8月，民建南京市委、南京市工商联联合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组织女会员骨干80余人，参加时政学习。自1981年开始，妇女工作委员会创办幼儿师资培训班8期，为工矿企业、街道和人民解放军驻宁部队下属单位培训保教人员520人。当年"六·一"儿童节，妇女工作委员会为民办幼儿园捐赠教具、图书和玩具。1982年和1983年"六·一"儿童节妇女工作委员会集资1000元赠送南京儿童福利委员会和社会儿童福利院。1984年至1985年，民建妇女支部组织30人生产枕芯、短裤，开展"义卖"活动，将"义卖"所得捐赠南京儿童福利基金会1533元，捐赠长江路幼儿园800元，捐赠非洲难民100元。南京电视台对此作了报导。1986年，妇女工作委员会被评为江苏省儿童、少年工作先进集体，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1987年，民建妇女支部被民建南京市委评为先进支部。

〔海外联谊〕

1984年以来，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先后接待来访的

台湾、港、澳同胞、国外侨胞、外籍华人以及国外工商界人士和工商团体，交流情况，增进友谊。1985年，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为外商和海外亲友来南京洽谈经贸进行牵线搭桥10多次，促成外销衬衫1000套和柠檬酸10万美元。1986年，民建南京市委举办有"三胞"关系的民建会员30多人的学习班，推动海外联谊工作。9月，举办有"三胞"关系新会员60多人的中秋联谊会。在这期间，民建南京市委组织民建会员撰写对台稿10篇，被江苏省广播电台采用6篇。

第六节　民建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1953年12月28日，民建总会致函江苏冷遹、钱孙卿、张复南、陈邃衡，商谈筹建江苏省民建联络机构问题，开始筹备工作。1954年3月19日，民建总会常委会决定成立民建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指定冷遹、钱孙卿、陈邃衡、刘国钧、陶叔南、钱钟汉、陆小波、程秉文、张敬礼、毛柏生等10人为委员。1954年4月4日，民建江苏省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建江苏省第一届工作委员会，冷遹为主任委员，李铮、钱孙卿、陆小波、陈邃衡为副主任委员。会址在上乘庵10号。1958年10月，民建江苏省一届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民建江苏省第二届工作委员会，冷遹为主任委员，李铮、陆小波、张敬礼、陈邃衡为副主任委员。1959年8月，冷遹病逝，由刘国钧代主任委员。1961年2月21日，民建中央常委会决定刘国钧任民建江苏省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建江苏省工作委员会被迫停止活动。1978年，民建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恢复活动。会址在长江路292号大院内。1980年，民建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改为民建江苏省委员会。3月，民建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建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张敬礼为主任委员，李铮、陈邃衡、程秉文、高景岳、浦亮元、江子砺

为副主任委员。1984年7月，民建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建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程秉文、李铮、浦亮元、江子砺、庄申、徐英锐、施宪章为副主任委员。1988年7月，民建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建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李铮、江子砺、庄申、施宪章、陈文思、胡世俊、曹镇榕、杨克忠为副主任委员。1989年底，民建江苏省委设办公室、组宣处、培训处、咨询服务处、联络处。在宁直属民建支部5个，直属民建小组4个，在宁民建会员110人。

第六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京地方组织

中国民主促进会，是以从事教育文化出版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性质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

中国民主促进会于民国34年(1945)12月30日在上海成立。

中国民主促进会南京地方组织于1953年秋成立，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通力合作，团结民进会员及其所联系的教育、文化、出版界的知识分子，为实现南京的社会主义改造，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促进南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而奋斗。

第一节 组 织

〔民进南京市级组织〕

1953年秋，民进总部委托上海分会筹建民进南京地方组织。经民进上海分会报总部批准，胡颜立、桂庆和以及民盟南京市支部选派的司晓南、金光灿、顾雍和加入民进，共同参加筹建工作。10月26日，民进中央理事、上海分会副主任理事赵朴初和民进上海分会组织处副处长陈邦炎来宁，在南京福昌饭店三楼，宣布成立民进上海分会南京筹备小组，民进总部指定胡颜立为组长，工作地址设在上乘庵16号。1955年4月，民进南京市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成立民进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1956年12月初，会址迁至延龄巷29号。1957年3月，民进南京市第二次会员大会召开，成立民进南京市委员会，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同月，民进江苏省筹备委员会和民进南京市委合署办公。1958年3月，民进南京市第三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1960年11月，会址迁至长江路292号院内，民进江苏省筹备委员会与民进南京市委分别组织活动。1961年7月和1966年1月，民进南京市第一、二次代表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三、四届委员会，吴贻芳连任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民进南京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7年11月，民进南京组织恢复活动，与民进江苏省委分署办公，会址设在上乘庵10号(后改名洪武北路10号)。1980年6月，民进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1984年10月，吴贻芳因健康原因辞去民进南京市委主任委员职务。同年10月和1988年6月，民进南京市第四、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六、七届委员会，章臣桓连任主任委员。

民进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表6-1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上海分会南京筹备小组(1953.10～1955.4)	组长：胡颜立	副组长：桂庆和			组员：司晓南(女)、金光灿、顾雍和
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1955.4～1957.3)	吴贻芳(女)	胡颜立 桂庆和			吴贻芳(女)、胡颜立、桂庆和、司晓南(女)、金光灿、罗炳权、顾雍和

表 6－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1957.3～1958.3)	吴贻芳(女)	雷宗清 司晓南(女) 桂庆和	桂庆和		方毅侯、王佩兰(女)、金光灿、季家修、胡颜立、程淑华(女)、桂庆和、顾雍和、黄履松、司晓南(女)、谭龙云、吴贻芳(女)、雷宗清 候补委员：邰联元、张兆锟
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1958.3～1961.7)	吴贻芳(女)	雷宗清 司晓南(女) 桂庆和	桂庆和	吴贻芳(女) 雷宗清 司晓南(女) 桂庆和 金光灿 王佩兰(女)	方毅侯、张慕良、季家修、章臣桓、黄履松、程淑华(女)、顾雍和、吴贻芳(女)、雷宗清、司晓南(女)、桂庆和、金光灿、王佩兰(女)
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1961.7～1966.1)	吴贻芳(女)	雷宗清 司晓南(女) 桂庆和	桂庆和	吴贻芳(女) 雷宗清 司晓南(女) 桂庆和 金光灿 王佩兰(女) 黄履松	王光瑜(女)、方毅侯、张兆锟、季家修、施肖丞、赵志华、章臣桓、黄汉文、顾雍和、程淑华(女)、吴贻芳(女)、雷宗清、司晓南(女)、桂庆和、金光灿、王佩兰(女)、黄履松

表 6－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1966.1～——)	吴贻芳(女)	雷宗清 司晓南(女) 桂庆和	桂庆和	吴贻芳(女) 雷宗清 司晓南(女) 桂庆和 金光灿 程淑华(女) 黄履松	吴贻芳(女)、雷宗清、刁则纯、王光瑜(女)、季家修、张兆锟、施肖丞、赵志华、顾雍和、陶　强(女)、章臣桓、黄汉文、司晓南(女)、桂庆和、金光灿、程淑华、黄履松
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1980.6～1984.10)	吴贻芳(女)	雷宗清 桂庆和 金光灿 程淑华(女) 朱君平 王　彻 ①	桂庆和 代秘书长： 金光灿 朱君平	吴贻芳(女) 雷宗清 司晓南(女) 金光灿 桂庆和 顾雍和 黄履松 程淑华(女) 庄佩琳(女) 朱君平 王　彻	刁则纯、王敏仁、吉　星、张兆锟、邰联元、单树模、赵志华、陶　强(女)、章臣桓、黄汉文、吴贻芳(女)、雷宗清、司晓南(女)、桂庆和、金光灿、程淑华(女)、顾雍和、黄履松、庄佩琳(女)、朱君平、王　彻、王兴之、吕鸣亚

① 1983年6月15日，增补朱君平、王彻为委员、常委、副主委；增补王兴之、吕鸣亚为委员。

表 6-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1984.10～1988.6)	章臣桓	桂庆和 朱君平 吕鸣亚 程淑华(女) 王　彻	朱君平 王兴之	王　彻 王兴之 朱兰芸(女) 朱君平 吕鸣亚 庄佩琳(女) 孙观懋 桂庆和 顾雍和 黄汉文 黄履松 章臣桓 程淑华(女)	王敏仁、万惟俊、桂庆和、史美汀、吉　星、章臣桓、顾雍和、杜崇善、张兆锟、朱君平、邹联元、赵志华、吕鸣亚、钟晓芸(女)、凌钧涛、程淑华(女)、曹韫瑜(女)、黄声远、王　彻、常国武、崔龄童、王兴之、梁尚义、蒋济中、黄履松、霍　炯、胡　蜀(女)、黄汉文、朱兰芸(女)、庄佩琳(女)、孙观懋
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1988.6～　)	章臣桓	朱君平 王　彻 石尚群 吕鸣亚 程淑华(女)	王兴之	万惟俊 王　彻 王兴之 石尚群 朱兰芸(女) 朱君平 吕鸣亚 陈明刚 胡　蜀(女) 黄汉文 章臣桓 程淑华(女) 潘懋义	万惟俊、王　彻、王长才、王兴之、王亮儿、王振铭、王敏仁、毕景惠(女)、陈明刚、杜崇善、邹联元、金本铖、金正谦、钟晓云(女)、胡　蜀(女)、钱任初、梁尚义、蔡　真、凌钧涛、黄小慧(女)、黄汉文、章臣桓、崔龄童、蒋济中、程淑华(女)、廖汉明、朱君平、潘懋义、石尚群、刘启东、吕鸣亚、朱兰芸(女)、朱双琳

〔民进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1954年10月，民进上海分会南京筹备小组设专职干部1人。1955年4月10日，民进南京市委设秘书、组织、宣教3个处和组织、宣教2个工作委员会。1980年，民进南京市委设办公室和文教、组织、退休3个工作委员会。1982年，增设中小学工作委员会、文艺工作组、“三胞”会员联络组及妇女工作组。1988年10月，民进南京市委设办公室、调研室、组宣处和教育、文化、妇女、“三胞”、退休等5个工作委员会。

〔民进南京市基层组织〕

1954年6月，民进南京基层组织设中学组和小学组。9月，按区分设民进组3个。1955年7月，中、小学会员分别编组，全市有民进组6个。1956年7月，南京师范学校、第四女子中学、第十二中学分设民进组，小学仍按区设组，全市有民进组12个。8月，设立民进南京师范学校支会和第四女子中学支会。1957年春，全市有民进基层组织35个，其中按单位设的单一支部23个，综合支部12个。1958年底，全市有民进基层组织43个，其中高校4个，中学25个，小学11个，文化、社会、机关各1个。1962年底，全市有民进基层组织36个，其中高校2个，中技1个，中学22个，小学7个，出版及机关4个。1966年5月，全市有民进基层组织36个，其中支部14个，直属小组22个。“文化大革命”期间，民进南京基层组织停止活动。1979年底，在玄武区小教中试点，重建民进基层组织。1980年3月底，全市有民进支部14个（其中退休支部5个），直属小组13个，与其他党派成员组成的联合小组8个。1984年秋，全市有

民进支部 59 个，其中在职 52 个，退休 7 个。1989 年底，全市有民进总支 9 个，其中在职 6 个，退休 3 个；民进支部 75 个，其中教育界 52 个，文艺界 5 个，文化、市体委、民进机关各 1 个，退休 15 个；直属小组 8 个，其中在职 7 个，退休 1 个。

〔民进会员〕

发展 1953 年 9 月 15 日，民进总部批准胡颜立、桂庆和、司晓南、金光灿、顾雍和为民进会员，是民进南京组织最早的成员。1954 年 3 月，民进南京筹备组发展民进会员 10 人。1955 年底，全市有民进会员 43 人。1957 年 6 月，民进会员有 340 人（含省属单位在宁会员）。1964 年 6 月，全市有民进会员 287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民进会员的组织生活停止。1977 年底，民进会员恢复组织活动。到 1980 年 6 月，民进会员中已故 40 人，转出 14 人，转入 7 人，恢复会籍 33 人，实有 272 人，其中在职 158 人，退休 114 人。民进南京市委按照民进中央《关于组织发展工作的暂行办法》，在教育界文艺界发展会员。1984 年，根据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会纪要》精神，本着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在普教系统和文化界发展会员。10 月，全市有民进会员 590 人。1985 年底，全市有民进会员 704 人。1988 年，开始在体育界发展会员。1989 年，开始在国营企事业单位发展会员。年底，全市有民进会员 933 人，其中 1980 年以后发展的新会员 771 人。

结构 民进会员中大部分是中小学、师范院校和幼儿教师，少数为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的负责人，以及文艺、体育、出版界成员。1989 年底，在职会员 668 人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571 人。

民进南京市会员结构统计表

表 6-2

时 间	高校	中专校	中学	小学幼儿园	行政机关	文化出版	医卫	体育	企事业	其他	退休	合计
1953.9	1	2		2								5
1955.12	3	20		15	4		1					43
1956.12	20	150		63	12	1	1			9		256
1957.6	23	195		96	14	6	1			5		340
1958.5	23	187		86	13	6	1			5		321
1962.6	22	151		82	9	6	1			7	11	289
1963.6	25	146		81	11	6	2			5	14	290
1964.6	25	143		80	11	5	3			5	15	287
1985.12		73	358	189	21	63						704
1989.12	8	37	360	162	11	54	1	7	16	11	265	933

〔落实政策〕

1979 年以来，民进南京市委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和各有关单位，为民进会员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民进会员中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 39 人（含外地转来 2 人）得到改正，被开除民进会籍的 33 人恢复民进会籍；被错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 6 人获得平反；历史错案 7 人获得纠正；在“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的 5 人得到平反昭雪、恢复名誉；为被下放农村的 68 人和下放城市做工的 5 人陆续调回原单位，恢复职务；为因错划为右派分子开除会籍的 7 名病故的会员家属解决工作和生活问题。部分民进会员被抄家的物资或被挤占的私房归还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表彰〕

1956 年，民进会员被授予江苏省优秀教师称号的有 19 人。

1965年，民进会员康明德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1978年至1989年，民进会员获全国表彰的有13人：王兰获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叶其亮、张爱琴获全国优秀教师称号，刘静若获全国优秀班主任称号，陈一鹏获全国优秀体育教师称号，陈宪伟获全国少儿先进工作者称号，陶泽如获第九届电影"金鸡奖"最佳男主角奖，赵正祥、刘进民获全国优秀裁判员称号，王秀贤获全国红十字会先进个人称号，陈莲好获全国归侨先进个人称号，卢崇烈获全国优秀教具奖，王娟获全国模范体育家庭称号。民进会员获江苏省表彰的有26人，其中省劳动模范2人，省三八红旗手2人，省优秀裁判员、体育园丁3人，省优秀启蒙教练员2人，省优秀教师8人，省特级教师2人，省优秀辅导员2人，省优秀表演奖5人。民进会员获南京市表彰的有85人，其中市劳动模范2人，市三八红旗手1人，市先进工作者7人，市模范教师1人，市优秀教师49人，市优秀班主任4人，市优秀辅导员3人，市精神文明标兵2人，市优秀表演奖16人。此外，1986年1月，民进会员、南京市杂技团演员钱建华在法国巴黎举行的第九届"世界明日"杂技大奖赛上获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奖。

1984年3月，民进南京市委表彰民进先进基层组织14个，民进会务工作积极分子59人。1987年8月，民进南京市委表彰民进先进支部19个，民进会务工作积极分子99人。同年，民进江苏省委表彰民进南京市8个支部为先进支部，17名会员为先进个人。

第二节 会 议

〔民进南京市会员大会〕

民进南京市第一次会员大会 1955年4月10日在上乘庵10号市民建机关礼堂召开，出席民进会员36人。吴贻芳主持会议，

胡颜立作民进南京地方组织筹备工作报告，民进中央理事柯灵和民进上海市分会主任理事曹鸿翥到会讲话，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许家屯到会讲话。

民进南京市第二次会员大会 1957年3月31日在小火瓦巷12号江苏饭店会议厅召开，出席民进会员257人。胡颜立作工作报告，吴贻芳传达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民进中央副主席许广平到会讲话，成立民进南京市委员会，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彭冲到会讲话。

民进南京市第三次会员大会 1958年3月23日在延龄巷5号江苏省锡剧团礼堂召开，出席民进会员335人。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

〔民进南京市代表大会〕

民进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1961年7月20日至26日在中山东路307号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75人。雷震清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王蕴石到会讲话。

民进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6年1月25日至28日在中山东路307号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83人。桂庆和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刘中到会作政治报告。

民进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0年6月14日到16日在上乘庵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75人。吴贻芳致开幕词和闭幕词，金光灿作工作报告，民进会员交流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经验，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第二书记王楚滨到会作形势和任务的报告。

民进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83年6月15日

在上乘庵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75人。金光灿传达民进华东区(苏、浙、沪)会务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增补民进南京市委委员，选举出席民进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民进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10日至13日在中山东路532号南京机电学校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19人。金光灿致开幕词，朱君平作《团结奋斗，求实创新，全面开创会务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民进基层组织和会员交流为"四化"建设服务的经验，通过给吴贻芳的致敬信，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章臣桓致闭幕词。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刘平到会讲话。

民进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8年6月11日至13日在洪武北路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28人。章臣桓致开幕词，朱君平作《进一步增强政党意识，发扬开拓进取精神，把市民进工作推向前进》的工作报告，通过给桂庆和等老同志的致敬信，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王彻致闭幕词。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讲话。

〔其他重要会议〕

1956年1月，民进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分别召开师范院校、中小学民进会员座谈会，讨论团结、教育、改造知识分子的问题。

1956年2月，民进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开会讨论制定《1956年至1957年工作规划纲要》，注重对民进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建设。

1956年7月8日，民进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召开民进会员会议，吴贻芳传达李维汉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一届三次会议上关于"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讲话。会后，民进基层组织进行学习座谈。

1957年6月28日，民进南京市委召开民进会员会议，传达民进中央《关于进行会内整风运动的决定》，动员开展反右斗争，宣布暂停组织发展。

1982年4月22日，民进南京市委召开退休民进会员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

1982年10月16日，民进南京市委召开民进基层工作经验交流会。

1983年3月12日，民进南京市委召开民进中小学工作委员会会议，讨论中小学教育体制改革等问题，提出10条意见上报民进中央。

1983年6月7日，民进南京市委召开民进文艺工作组会议，讨论文艺改革问题，提出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建立艺术生产责任制的建议。

1983年10月26日，民进江苏省委暨南京市委集会，纪念民进南京地方组织成立三十周年，吴贻芳作《不断前进的三十年》讲话。

1984年11月13日至15日，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联合召开中学教育改革座谈会，就如何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导，提出建议。

1985年2月14日，民进南京市委召开民进会务工作座谈会，邀请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局负责人参加座谈，并征求意见。

1985年9月25日至26日，民进南京市委在机电学校召开大、中学校部分会员座谈会，座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12月23日，民进江苏省委暨南京市委，在江苏省人民政府礼堂，举行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大会，章臣桓讲话，民进成立时期的老会员宓逸群应邀从上海来宁，介绍民进在民主革命时期与中共并肩战斗的历程。

1986年9月3日，民进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章臣桓讲述建国以来民主党派的工作情况，阐明新时期中共对民主党派的工作方针。

1988年9月15日，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联合召开座谈会，贯彻民进中央关于端正教育思想，实施义务教育的调查计划，南京市中小学部分民进会员就教育经费、师资队伍以及教学质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1989年2月20日，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在宁常委举行联席会议，听取吕鸣亚汇报参加全省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南京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1989年3月16日至17日，民进南京市委召开民进会员中的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述职会。

1989年5月3日，民进南京市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中小学教育改革与发展问题提出建议。

第三节 宣 传

〔思想建设〕

1953年11月3日，民进南京筹备小组组织学习中共统一战线政策和民主党派的性质任务，制订学习计划，注重思想建设。1954年，组织民进会员学习《共同纲领》，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为解放台湾的联合宣言》。1955年，民进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组织民进会员学习中共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学习周恩来总理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报告，讨论《中国民主促进会章程修改草案(初稿)》，举办关于民主党派性质任务的座谈会，讨论中共提出的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提高民进会员的思想认识。1956年4月，制订《1956～1957年工作规划》，对民进会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强调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1957年5月，民进南京市委组织委员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1957年11月至1958年3月，民进南京市委委员和专职干部开展整风和反右斗争。1958年底，民进南京市委号召民进会员投入教育革命与生产劳动实践，改变教学脱离政治、脱离社会实际、脱离生产劳动实践的状况，多次召开经验交流会，提高民进会员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和自我改造的自觉性。1960年以后，民进南京市委采取和风细雨的方式，组织民进会员进行学习和自我教育，坚持拥护中共领导，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增强克服暂时经济困难的信心。1962年以后，民进南京市委组织部分民进会员到江苏省政协所属的社会主义学院及南京市各界人士政治学校学习，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1979年以后，民进南京市委采取听辅导报告、参观访问、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民进会员学习新时期民主党派的性质、任务，进行"真理标准"的讨论，解放思想，振奋精神。1981年，民进南京市委举办读书班，组织民进南京市委委员和部分基层干部共34人，分批脱产学习中共《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每期学习一周。1982年秋，民进南京市委组织民进会员学习中共中央提出的"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和民进会史，坚持中共领导，发挥助手作用。1983年夏，民进南京市委利用暑假举办民进基层干部读书班，学习《邓小平文选》；组织文艺界民进会员座谈陈云对文艺工作的讲话。1984年，举办民进会员骨干读书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邀请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负责人作经济体制改革的辅导报告，组织民进会员100多人参观郊区乡镇企业，教育民进会员做改革开放的促进派。1985年，民进南京市委贯彻民进中央《关于响应中共中央号召，在帮助整党中积极作出贡献的通知》，要求民进会员帮助中共搞好整党工作，同时加强民进组织的自身建设。1987年初，民进南京市委分别召开有"三胞"关系的民

进会员、文艺界民进会员座谈会10多次，学习座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求在教育界工作的民进会员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搞好安定团结。年底，组织民进南京市委委员和民进会员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1988年冬，民进南京市委多次召开座谈会、专题报告会，帮助民进会员理解中共中央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1989年，组织民进南京市委委员和民进会员学习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和江泽民在国庆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多次召开座谈会，提出在政治上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抓好民进的自身建设。

〔统战理论研究〕

民进南京地方组织曾多次召开理论研讨会、会务工作经验交流会，讨论研究统战工作的理论和实践。1986年6月20日，民进南京市委成立统战理论研究小组，确定研究课题有：如何认识坚持中共领导与民主党派在组织上的独立自主；怎样实行中共领导的多党合作；如何发挥民主党派在新时期的作用；如何理解“一国两制”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等。先后写出10多篇论文，有的作为南京市统战理论年会上的发言，有的在江苏省或南京市统战理论研究刊物上发表。1987年夏，统战理论研究小组成员学习中共中央统战部统战理论研究所所长贾铤《谈当前统战理论研究问题》的文章，研究加强统战理论研究工作。

〔内部刊物〕

《南京民进》 1981年7月5日创刊，每月一期，至1989年底，共出91期。

《南京民进简讯》 1985年5月创刊，1986年6月停刊，共出5期。

《教改信息》 1985年，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合编，反映教育改革动态和交流教学经验，每季一期，发至省内外民进组织。1987年停刊，共出12期。

《民进在南京》 1984年4月，汇辑纪念民进南京组织成立三十周年有关文章、总结、发言、大事记、会员录以及雷洁琼回忆“下关惨案”的文章，在会内出版发行。

〔音像编辑部〕

1989年8月，民进南京市委成立民进南京教科文音像编辑部。同月，民进中央成立开明文教音像出版社南京摄制组，由民进南京市委代管。10月，民进南京教科文音像编辑部与熊猫电子集团声像部合作摄制电视剧《火殉》。

第四节 参政议政

〔参政〕

民进南京地方组织的领导成员在担任政府、人大和政协工作中，参与协商和管理地方行政事务，加强民主监督，发挥参政作用。

民进南京市会员在政府任职情况

表6-3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吴贻芳	女	江苏省教育厅厅长	1953～1956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5.2～——
		江苏省副省长	1956～—— 1978～1983
胡颜立	男	南京市第一、二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4.7～1958.9

表6-3(续)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桂庆和	男	南京市第二至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6.12～——
方毅侯	男	南京市第四、五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1.4～1965.11
康明德	男	南京市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5.11～——
王　兰	女	南京市第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65.11～——
罗炳权	男	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	1955.3～1957.12 1979.3～1981.5
		南京市教育局局长	1981.5～1983.4
顾雍和	男	南京市鼓楼区副区长	1956.11～——

民进南京市会员在人大任职情况

表6-4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吴贻芳	女	第一至五届全国人大代表	1954.9～1983.6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0～1983
章臣桓	男	第六届全国人大代表	1983.6～1988.3
		南京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1.1～1983.4
罗炳权	男	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	1983.4～1987.12
王　兰	女	南京市第八至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1.1～
顾雍和	男	南京市鼓楼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0.10～1984.6
程淑华	女	南京市玄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6～1987.6
施之鹭	女	南京市白下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6～

民进南京市会员在政协任职情况表

表6-5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吴贻芳	女	第一届全国政协特邀人士	1949.9
		南京市第一届协商委员会委员	1949.9～1950.10
		南京市第二届协商委员会常委	1950.10～1955.6
		江苏省第一至三届政协常委	1956.3～——
		江苏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	1978～1985.11
		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常委	1978～1985.11
吴学蔺	男	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	1980～1985.9
章臣桓	男	江苏省第二、三届政协常委	1959.12～——
		江苏省第四、五届政协常委	1977.12～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主席	1983.4～1988.1
		江苏省第六届政协副主席	1988.1～
		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1988.3～
胡颜立	男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常委	1955.6～1958.12
雷震清	男	南京市第二至五届政协常委	1958.12～——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副主席	1980.7～1983.4
黄履松	男	南京市第三至五届政协常委	1961.4～——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宋家淇	男	南京市第六、七届政协常委	1980.7～1988.1
罗炳权	男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桂庆和	男	南京市第六、七届政协常委	1980.7～1988.1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副秘书长	1980.7～1983.4

表 6-5(续)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程淑华	女	南京市第六至八届政协常委	1980.7～
		南京市玄武区政协副主席	1987.5～
金光灿	男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常委	1983.4～1988.1
王 彻	男	南京市第七、八届政协常委	1983.4～
朱君平	男	南京市第七、八届政协常委	1983.4～
		南京市第七、八届政协副秘书长	1986.9～
王兴之	男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	1988.1～
霍 炯	男	南京市玄武区政协副主席	1983.11～1987.5
吉 星	男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协副主席	1984.5～1987.6
王敏仁	男	南京市秦淮区政协副主席	1984.6～
林莉娘	女	南京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	1987.5～

民进南京市会员参政统计表

表 6-6

时间	人大										政府			政协										
	全国	省		市				区县			省	市	区	全国	省			市				区		
	代表	常委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省厅级	人民委员	局级	人民委员	区级	人民委员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主席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1955	1		1			5					1		1	1						1				1	6			
1958	1										1			2	1									1	7			
1961	1		3			8			15		2	2		2	1	3				2	7			2	10		6	20
1965	1		5			9			15		2	2		4	1					3	8			2	9		6	22
1980	1	1	1	1	2	7	1	2	18				1				1	2	1	2	8		1	6	16		7	22
1984	1		1		3	11	2	3	16								1	2	1	3	7	1		6	25	3	15	40
1988			3		1	11	1	4	13									1	1	2	7			4	23	3	15	49

〔议政〕

参与协商市政大事 民进南京市委主要负责人出席中共南京市委和市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参与协商全市的重要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民进会员中的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在人大和政协会议上对有关教育和其他方面的一些问题，经过调查研究提出提议案。1980 年 4 月，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邀请部分中学校长对教育体制改革进行座谈，整理出书面汇报，送省市教育部门。10 月 4 日，《人民日报》全文刊登吴贻芳《教育体制的改革一定要注意青年就业问题》的文章。1981 年春，在江苏省政协会议上，吴贻芳就幼儿和青少年教育问题发表了意见；吴贻芳、章臣桓等还对停、缓建项目的设备、器材保护问题提出提案，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1982 年，吴贻芳在全国人大和政协会议上作了《为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而努力》的发言，呼吁全社会关心青少年和儿童的教育成长。1982 年 5 月，民进南京市委多次召开教育、文艺体制改革座谈会，征求意见，分别整理出有关教育改革和《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的建议，送南京市教育和文化部门。同月，民进南京市委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1983 年春，民进会员中的 16 位市政协委员，在南京市七届一次政协会议上提出对中学领导班子体制进行改革的建议。1984 年 3 月，在南京市七届二次政协会议上，朱君平作了关于办好业余教育的大会发言。1985 年 2 月，民进南京市委邀请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统战部、教卫部和南京市教育局、文化局负责人举行座谈，对教育、文化工作提出建议。1988 年 1 月，民进南京市委召开幼教界民进会员参加的座谈会，为振兴南京幼教事业献计献策，会后将《座谈纪要》送市有关部门。1989 年 3 月，在南京市八届二次政协会议上，石尚群作了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大会发言。民进会员中的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市人大、政协会上，对科教文卫、城建、城管等方面提交提、议案 54 份。9 月，王彻在南京市人大、政协召开的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座

谈会上，对文化建设和文艺创作提出建议。12 月，民进南京市委对全市经济建设、文化教育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多党合作提出建议，送中共南京市委和有关部门。

民主监督 民进南京市委除在中共南京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召开的有关会议上提出意见和建议进行民主监督外，还参加一些检查监督工作。1989 年 2 月，吕鸣亚参加江苏省财政、税收、物价大检查南京工作组。11 月，朱君平参加中共南京市委组织的廉政建设联合检查组。12 月，饶金瑞参加南京市清理整顿公司联合检查组。

调查研究 1982 年，民进南京市委对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进行调查。1987 年 10 月至 12 月，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在南京 4 所不同类型的中学，对教育经费和教师的职称、工资、住房、医疗保健、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1989 年 4 月，朱君平、石尚群等 10 人，对南京第十四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情况进行调查。同年，民进南京市委对民进退休会员的工资及补贴进行调查。上述调查报告均分送有关部门，供决策参考。

第五节 社会活动

〔教学交流〕

邀请讲学 1979 年至 1983 年间，民进南京市委先后邀请著名语言学家张志公，教育家、上海育才中学校长段力佩，教育家、上海南洋模范中学老校长赵宪初，上海特级教师周朋寿、刘永贞，南京师范学院外语系副教授黄续汉，为南京中、小学教师作专场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北京特级教师霍懋征，应邀在长江路小学进行教学活动，她的教学影片《月光曲》在宁播放 6 场，观众达 3000 人。1986 年 10 月，民进南京市委邀请哈尔滨市教育学院田玉衡副教授来宁，为中学语文教师 50 多人作语文整体教学改革的报告。

1989 年 4 月，民进南京市委邀请上海特级教师左友仁，为南京小学语文教师举办《阅读教学课堂结构的改革》专题讲座。

应邀讲学 1981 年，民进会员、长江路小学特级教师王兰，应邀先后赴上海、苏州、无锡、北京、延安、西安、兰州、银川、太原等地进行示范教学，讲授汉语拼音识字教学法及发展少儿思维、培养学生智能的经验。1983 年 5 月，王兰应邀为建邺、秦淮两区小学教师 600 多人讲授如何运用儿童心理学进行课堂教学的方法。9 月至 12 月，民进南京市委应邀选派有教学经验的高中语文、数学、物理、化学 4 门学科老教师 7 人，为南京军区后勤部文化教员培训班授课，后勤部向民进南京市委赠送“智慧送军营，知识献四化”锦旗。1984 年起，民进南京市委连续 4 年 5 次应邀派出民进会员中的中小学骨干教师 44 人次，为高淳县中、小学行政领导和各主要学科教师进行短期专业培训，开设教材教法讲座，听课者 400 余人。1984 年 12 月，民进会员、全国优秀班主任刘静若、南京市优秀班主任朱兰芸，应邀为浦口区中小学教师 300 多人介绍班主任工作经验。1986 年 11 月，民进南京市委应邀选派民进会员、特级教师王兰、钱任初等 4 人赴山西阳泉讲学 7 场，听众 3300 人。1987 年 6 月，王彻应邀为大厂区中、小学语文教师及朗诵爱好者近 500 人作《普通话朗读教学》专题演讲。1988 年 8 月，民进会员、退休教师王泰和等 7 人，应邀赴皖北利辛县，承办该县新建贾桥高级职业中学，为期两年。1989 年 3 月底，王兰应邀为浦口区 14 中及河西中学教师作师德报告。

学习观摩 1982 年以来，民进南京市委多次召开小学思想教育研究座谈会，组织中学地理、历史学科教师参加的地质考察和历史遗迹参观，开设物理、生物等学科的观摩研究课，举办《学校、家庭教育同步化》、《家庭教育科学化》等讲座。1983 年初，民进南京市委委员吕鸣亚随民进中央调查组赴上海育才中学调查，回宁后分别为民进会员、江苏省教育学院校长培训班、南京师范学院教育

系及外地教师作报告13场，听众达9000人。年底，朱君平带领民进会员、中学教师60多人到南师附中观摩教学，听课15节，并进行座谈。1984年2月，程淑华率领民进会员、小学教师6人，赴上海市静安区一中心小学学习教育改革经验，与老教育家段力佩，特级教师臧惠凤进行座谈。回宁后，向小学教师作了介绍。1987年至1988年，经民进南京市委联系，民进九中、三中、人民中学支部成员及部分教师两次前往扬州中学观摩学习。

〔社会办学〕

南京市前进业余学校 1982年9月1日，民进南京市委与农工党南京市委联合创办，地点设在杨将军巷46号新宁中学校内。学校开设医科、普通英语、科技英语翻译、高等数学、古代汉语、机械制图等科目18个，教学班24个。学员可系统进修，也可选修单科。学校以晚间开课为主，还举办半日制的保健班及企业职工文化补习班。1983年3月正式开学，第一学期招生1200多人。1984年上半年，设95个班，学员4376人。1985年在下关区设城北分校。1987年秋，增设少年辅导班。1989年秋，全校共有成人班21个，在校学员634人，少年班（分布有12个教学点）113个，学生4350人。学员分别来自1000多个单位。1989年8月21日，《南京日报》以《前进业余学校办得好》为题作了报道。

幼师培训班 1983年5月，民进南京市委创办。培训班开设幼儿心理学、幼儿游戏、音乐、舞蹈、卫生、语言、计算、常识、美工等课程，脱产轮训幼儿园教师，每期3个月。首期由民进南京市委与南京市妇联合办，培训市内集体所有制幼儿园教师60多人。第二期至第十一期，由民进南京市委与南京市总工会合办，培训全市交通、纺织、通讯、机械等系统幼儿园教师。1984年11月中旬，幼师培训班被江苏省政协授予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集体称号。1988年7月停办。幼师培训班5年共办11期，为446个单位培训幼儿

师资2317人。其中，脱产培训班21个，学员1140人（本市1084人，外地56人）；业余单科培训班29个，学员1177人。

〔咨询服务〕

1987年"六一"前夕，民进南京市委选派王兰等8人，在洪武北路路口为200多位家长分别作了青少年培养和教育问题的咨询。1988年初，民进南京市委应邀选派民进会员中的幼儿教师8人，为南京炼油厂幼儿园进行咨询服务和半日视导。5月底，民进南京市委妇女工作组9人，应邀赴南京烷基苯厂就少、幼儿家庭教育提供咨询。7月，民进南京市委成立南京民进教育科技咨询服务部。10月，该部举办现代管理软件开发工具培训班，企事业单位近40人参加学习。1989年6月，民进江苏省委、民进南京市委与建邺区南湖地区挂钩，建立民进南湖地区教育咨询服务基地，民进南京市委选派王兰等小学骨干教师10多人对南湖地区3所小学开展教学咨询服务。10月中旬，民进南京市委选派中学骨干教师15人，到南湖二中参加语文、数学、物理和外语共15节课的听、评课活动。11月至12月，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邀请南京市教育学院副教授陈良璜和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讲师郝京华，为南湖2所中学和建邺区其他部分中学教师举办2场教材教法讲座，为南湖地区开展教育咨询服务。

〔智力支边〕

1983年7月，吕鸣亚等3人，随民进江苏省智力支边小组赴云南省楚雄州，开展教育咨询服务。1984年8月，民进会员、人民中学退休数学教师丛树滋，应邀到云南楚雄州民族中学担任教学和辅导青年教师工作，进行教学改革实验，在全州中学开设示范课，她撰写的教学论文《我是如何备课的》被印发至楚雄州各学校。1985年，民进会员、退休教师吕月沧、李炳仙夫妇也应邀到云南楚

雄州民族中学进行为期3年的支边教学。1988年，丛树滋、吕月沧、李炳仙所教的高中文、理科班，在全州中学毕业会考中获总均分第一、二名，受到楚雄州有关部门和民进云南省委的表扬。1989年9月，丛树滋再次应邀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民族中学执教。她在楚雄州民族团结表彰会上被授予先进个人称号。

〔教师节〕

1985年8月28日，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在北京东路37号北极会堂集会，庆祝首届教师节。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孙颔、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祝贺并讲话。民进中央副主席、民进江苏省委主任委员吴贻芳参加并播放其录音讲话。9月1日，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在江苏省政协会议室举行茶话会，慰问满40年教龄的民进老教师。此后每年教师节，民进南京市委都举行各种形式的庆祝慰问活动。1989年5月，民进南京市委贯彻民进中央关于建立尊师重教基金会和在会内开展尊师重教一元钱奉献活动的通知，号召全市民进会员积极参加尊师重教活动，并将收到的捐款全部转交民进中央。

〔慰问演出〕

1983年"八一"前夕，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组织拥军慰问团70余人，到南京部队"临汾旅"和江苏省军区机关为2000余名官兵进行慰问演出。1985年和1987年"八一"前，民进南京市委组织文艺界民进会员到南京军区八一医院，为在老山前线负伤的指战员、医护人员和南京军区后勤部某分部官兵进行慰问演出。1986年5月下旬，民进南京市委组织文艺界民进会员冒雨到江苏省少年犯管教所慰问干警，并为失足青少年举行"社会关心你"专场文艺演出，教育青少年失足者。1989年1月，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组织文艺界民进会员在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2场义演，

将演出收入10053.79元，委托民进云南省委转交云南省澜沧江地区地震受灾学校。

第六节 民进江苏省驻宁组织

1956年10月，民进中央委托中央常委、南京市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吴贻芳，负责筹建民进江苏省级组织。1957年3月31日，民进江苏省筹备委员会在南京成立。民进中央批准吴贻芳、古楳、胡颜立、柴德赓、范烟桥、金兆梓、李公威、黄应韶、吴志仪、徐允昭、司晓南等11人为委员，吴贻芳为主任委员，古楳、胡颜立、柴德赓为副主任委员。民进江苏省筹备委员会和民进南京市委合署办公。1962年1月初，民进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进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古楳、胡颜立、柴德赓为副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民进江苏省委被迫停止活动。1977年12月，民进江苏省委恢复活动，与民进南京市委分署办公。1980年3月初，民进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进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胡颜立、谢孝思、章臣桓为副主任委员。1984年7月中旬，民进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进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谢孝思、章臣桓、单树模、罗炳权为副主任委员。1985年11月10日，吴贻芳在南京病逝。1986年2月，民进江苏省第三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南京召开，补选章臣桓为民进江苏省委主任委员。1988年9月，民进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民进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章臣桓为主任委员，谢孝思、单树模、罗炳权、张怀西、孙观懋为副主任委员。1989年底，民进江苏省委有在宁直属支部14个，在宁民进会员253人。

第七章 中国农工民主党南京地方组织

中国农工民主党，是以医药卫生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特点、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前身是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民国36年(1947)2月3日在上海改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南京地方组织于民国36年(1947)2月成立，经历了由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到中国农工民主党的发展过程。中国农工民主党南京地方组织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风雨同舟，为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解放南京作出了贡献。南京解放后，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通力合作，团结农工党员和所联系的以医药卫生界为主的知识分子，为实现南京的社会主义改造，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促进南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而奋斗。

第一节 组 织

〔农工党南京市级组织〕

民国19年(1930)，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南京干部会成立，由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中央干事会直接领导。8月9日，南京干部会负责人谢树英，在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第一次全国干部会议上被选为中央干事会干事。民国20年(1931)11月29日，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总干事邓演达殉难。随后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南京干部会解散。民国34年(1945)秋，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南京地方组织成立，开展秘密活动。民国36年(1947)2月3日，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南京地方组织相应改名。民国37年(1948)9月，农工党南京市支部成立，覃汉川为负责人。秘密联络点设在湖南路大同新村9号。农工党南京市支部受农工党华东局委托，负责安庆、芜湖、屯溪、江阴一带农工党地方组织的联络工作。

1949年5月，农工党中央委员季方奉派来宁组建农工党南京市党务整理委员会，进行党员登记、审查和组织整顿。6月，农工党南京市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王人旋为主任委员。8月，王人旋因病辞职，邓昊明继任主任委员。12月，办公地址设在高楼门28号之2。1950年1月，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成立，邓昊明为主任委员。1951年，办公地址迁至石婆婆庵7号。1955年2月，农工党南京市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邓昊明为主任委员。1956年，农工党南京市委与农工党江苏省委合署办公。1958年4月，农工党南京市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刘树勋为主任委员。1961年，办公地址迁至长江路292号。同年7月和1966年1月，农工党南京市第三、四[①]次代表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三、四届委员会，刘树勋连任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农工党南京地方组织被迫停止活动。1977年11月，农工党南京地方组织恢复活动，与农工党江苏省委分署办公，办公地址设在上乘庵10号(后改为洪武北路10号)。1980年6月，农工党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章

① 农工党南京市代表大会系与前两次党员大会连续计算届次。

师明为主任委员。1983年7月，章师明调农工党中央工作，麦保曾继任农工党南京市委主任委员。1984年10月和1988年5月，农工党南京市第六、七次代表大会先后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六、七届委员会，麦保曾连任主任委员。

农工党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表7-1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员
南京市支部委员会（1948.9～1949.6）	章汉川				章汉川、章师明、倪微始、朱静芳(女)、梁均超、杨兼、阳昌明
南京市临时工作委员会（1949.6～1950.1）	王人旋 邓昊明				王人旋、章师明、陈鲁、张罗、朱阶、邓昊明（1949年8月任职）
南京市工作委员会（1950.1～1955.2）	邓昊明				邓昊明、王人旋、章师明、陈鲁、张罗、朱阶
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1955.2～1958.4）	邓昊明	章师明			朱俊、李君素(女)、吴调梅、武思光、金超、徐百川、陈祖荫、马敬之、曹幕公、章师明、邓昊明 候补委员：吴松声、龚心汉
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1958.4～1961.8）	刘树勋	章师明 金超			刘树勋、金超、李代鹍、李君素(女)、曹幕公、许同庆、许植之(女)、章师明、麦保曾、张仲樑、杨舜如(女)、龚心汉、朱俊

表7-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员
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1961.8～1966.1）	刘树勋	章师明 许同庆 张仲樑	副秘书长：龚心汉		万芸、倪颖原、刘树勋、许之绘、许同庆、许植之(女)、麦保曾、李代鹍、李君素(女)、余光中、濮青宇、张仲樑、杨舜如(女)、龚心汉、徐百川、曹幕公、章师明、潘素伟、朱俊
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1966.1～1980.6）	刘树勋	章师明 许同庆 张仲樑	副秘书长：龚心汉		万芸、倪颖原、王履中、刘树勋、许之绘、许同庆、许植之(女)、朱俊、麦保曾、李代鹍、李君素(女)、濮青宇、邱茂良、严品清、张仲樑、龚心汉、徐百川、夏振元、章师明
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1980.6～1984.10）	章师明 麦保曾	许同庆 傅宗翰 麦保曾	龚心汉	万芸 许同庆 余文鑫(女) 李代鹍 李君素(女) 麦保曾 龚心汉 章师明 傅宗翰	万芸、王毓南、冯双浸、许同庆、刘先谟、余文鑫(女)、李代鹍、李君素(女)、陈希春、杨树信、麦保曾、吴钟祺、张德进、赵敏诚、胥受天、胡修元、徐百川、龚心汉、章师明、傅宗翰、韩慕康

表 7-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常务委员	委　员
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1984.10～1988.5)	麦保曾	丁泽民、龚心汉、陆介芳、张晓初、郑际烈	秘书长：龚心汉 副秘书长：王毓南、徐碧影(女)	丁泽民、王毓南、李君素(女)、麦保曾、陆介芳(女)、余文鑫(女)、张德进、张晓初、郑际烈、金丽华(女)、钱昆润、龚心汉	丁泽民、马剑云、王树霖、王毓南、王　湘(女)、韦美翔(女)、刘先谟、朱秉宜、许　铭、李运生、李君素(女)、麦保曾、陆介芳(女)、庞其清、余文鑫(女)、张德进、张晓初、郑际烈、金丽华(女)、胡修元、胥受天、赵敏诚、赵道英(女)、钱昆润、崔学良、龚心汉、徐碧影(女)、韩慕康、雷绍农、随建屏
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1988.5～　)	麦保曾	丁泽民、龚心汉、张晓初、郑际烈、徐碧影(女)	秘书长：徐碧影(女) 副秘书长：王宗宏	丁泽民、王宗宏、白荣森、麦保曾、余文鑫(女)、张晓初、张德进、郑际烈、金丽华(女)、徐碧影(女)、龚心汉	丁泽民、王自然、王宗宏、王树霖、王　湘(女)、韦美翔(女)、白荣森、朱秉宜、麦保曾、李运生、吴萃文(女)、佟慕新(女)、陈景蒙(女)、余文鑫(女)、张晓初、张德进、罗硕军(女)、郑际烈、郑黎明、金丽华(女)、周鼎一、胥受天、郭子黄、郭志明、赵进生、赵道英(女)、顾荣典、徐碧影(女)、崔学良、龚心汉、蔡起航

农工党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顾问：李代鹍、陈寿春、冯双湜、杨树信、徐百川、夏振元。第七届委员会顾问：王毓南、陆介芳(女)、李代鹍、陈寿春、胡修元。

〔农工党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民国 37 年(1948)9 月，农工党南京市支部设组织、宣传、民运、青运、妇运、武工等 7 个工作委员会。1950 年 1 月，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设人事、秘书、学习 3 个组和妇女工作小组；1951 年 10 月，学习组改为学习委员会。1955 年，农工党南京市委设秘书、组织、宣传 3 个组。1958 年，农工党南京市委设秘书、组织、宣传 3 个处。1961 年，增设家属工作委员会。1980 年，农工党南京市委设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1984 年，增设医药卫生、三胞联络、妇女、离退休 4 个工作委员会。

〔农工党南京市基层组织〕

民国 37 年(1948)9 月，农工党南京市支部下设农工党小组 10 个。1949 年 3 月，改设农工党区分部 22 个。6 月，经组织整顿，农工党南京市临时工作委员会下设区分部 6 个。1950 年 1 月，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将所属区分部仍改为小组。1951 年 7 月，全市设农工党小组 6 个，其中在宁小组 5 个，外埠联系小组 1 个。1952 年，全市有农工党支部 9 个，直属小组 6 个。1956 年 4 月，农工党南京市委建立农工党综合医务支部；7 月，建立农工党南京市中医院支部。1958 年 4 月，全市有农工党支部 28 个，其中医务界支部 17 个；直属小组 8 个。1961 年 7 月，全市有农工党支部 26 个，直属小组 2 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农工党南京基层组织停止活动。1977 年 11 月，农工党南京基层组织逐步恢复。1980 年 6 月，全市建立农工党支部 20 个。1984 年上半年，全市有农工党支部 34 个。1987 年 2 月，将在宁部省属单位的农工党支部 14 个移

交农工党江苏省委领导，农工党南京市委所属基层组织调整为支部29个，直属小组3个。

〔农工党员〕

发展 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和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南京地方组织党员人数不详。民国37年(1948)9月，农工党南京市支部建立时有党员54人，以后陆续在农民、船民、工人、公教人员和军警人员中发展党员。1949年5月，全市有农工党员515人。经过整顿，在登记的农工党员482人中清除108人。6月，又将农工党员中的农民、船民、工人147人移交给所在地区农会、工会领导。1951年4月至8月，继续清除9人，又有一些农工党员外调，到11月，全市实有农工党员57人。此后，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根据农工党中央关于发展组织建议案和《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的精神，着重在经济建设、工程技术、医药卫生、文化教育部门的中上层人士中发展党员。到1953年4月，全市共发展农工党员56人。1955年2月，全市有农工党员139人。1956年，农工党南京市委执行农工党中央关于以医药卫生界中上层为主要发展对象的方针，发展农工党员200余人，其中医药卫生界人士占四分之三。1958年4月，全市有农工党员365人。1961年7月，全市有农工党员311人。1966年4月，全市有农工党员28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农工党组织停止活动。1977年11月，农工党组织恢复活动。1980年6月，全市有农工党员231人。1983年11月以后，农工党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会纪要》以及农工党中央《关于巩固和发展组织相结合的意见》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纪要》精神，加强组织发展工作。1984年10月，全市有农工党员428人。1987年2月，全市有农工党员579人。同年，按照农工党江苏省委通知，将在宁省部属单位的农工党员215人转交农工党江苏省委领导，农工党南京市委实有农工党员364人。1987年，全市有农工党员398人。1988年，全市有农工党员463人。1989年底，全市有农工党员515人。

结构 1949年5月，全市农工党员515人中，农民约占40%，工人约占5%，公教人员约占40%，青年学生约占10%，工商业者和其他各界人士约占5%。此后，全市农工党员结构随着组织发展有所变化。

农工党南京市党员结构统计表

表7-2

时间	总数	性别		各界党员人数					在职	离退休
		男	女	医卫界	文教界	科技界	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其他		
1955.2	139				43	24	69	3		
1958.4	365			165	65	15	70	50	365	
1961.7	311	253	58	148	66	30	39	28	309	2
1966.4	287	231	56	138	66	27	40	16	281	6
1980.6	231	177	54	93	65	29	38	6	142	89
1984.6	428	301	127	224	108	13	70	13	313	115
1987.12	398	227	171	267	63	23	45		258	140
1989.12	515	274	241	361	64	41	49		311	204

〔落实政策〕

1979年起，农工党南京市委协助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和有关单位落实农工党员的政策。到1987年底，农工党员在反右斗争中被错划右派分子37人和历次政治运动及“文化大革命”中冤假

错案11人全部改正;被开除农工党党籍37人恢复党籍;恢复职务6人;落实起义人员政策1人;农工党地下时期老党员31人改办离休手续。"文化大革命"中,2名农工党员子女遭牵连下放的落实了户口回城问题,私房被占或被低价收购的10人、财物被抄的5人、扣发工资和停发保留工资的10人,均予妥善解决。

〔表彰〕

1980年至1987年,农工党员多人获全国和省、市先进称号。1980年,获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1人。1981年,获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2人。1982年,获江苏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人,获南京市优秀卫生工作者称号4人。1983年,获江苏省劳动模范称号1人,农工党员丁泽民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85年,获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1人。1987年和1988年,丁泽民连续两年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1989年,丁泽民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

第二节 会 议

〔农工党南京市党员大会〕

农工党南京市第一次党员大会 1955年2月20日在石婆婆庵7号本党机关会议室召开,到会党员128人。邓昊明作《五年来工作总结报告》,农工党中央副秘书长季方到会讲话,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书记许家屯到会讲话。

农工党南京市第二次党员大会 1958年2月5日至6日在傅厚岗江苏省政协礼堂召开,到会党员269人。章师明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部长王昭铨到会讲话。

〔农工党南京市代表大会〕

农工党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① 1961年7月29日至8月4日在长江路292号江苏省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55人。章师明作《工作报告》,交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和思想改造的经验,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王蕴石到会讲话。

农工党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1966年1月26日至30日在长江路292号江苏省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51人。章师明作《工作报告》,传达南京市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和南京市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精神,农工党基层组织和党员交流经验,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刘中到会作政治报告。

农工党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0年6月14日至16日在白下路255号白下饭店召开,出席代表57人。章师明作《同心同德,服务"四化"》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第二书记王楚滨到会讲话。

农工党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10月14日至17日在白下路255号白下饭店召开,出席代表91人。麦保曾作《团结奋斗,勇于改革,继续开创我党工作的新局面》的工作报告,交流为"四化"服务和开创工作新局面的经验,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通过顾问名单。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葛德滋到会讲话。

农工党南京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8年5月18日至19日在洪武北路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85人。龚心汉作《团结奋斗,开拓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讲话。

① 第三次代表大会由上二次党员大会顺延。

〔其他重要会议〕

1951年3月1日，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与民革南京市分部、民盟南京市支部、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商订《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

1951年6月2日至3日，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在本党机关会议室召开工作会议，邓昊明作报告，要求全市农工党员端正思想和工作作风，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

1981年12月16日，农工党南京市委在上乘庵10号南京市政协礼堂召开农工党员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农工党员、南京市中医院院长傅宗翰等4人介绍经验。

1984年1月18日，农工党南京市委召开组织工作会议，贯彻中共中央统战部《关于民主党派组织发展问题座谈会纪要》精神，提出农工党南京组织发展工作的要求。农工党基层组织负责人参加。

1986年12月24日，农工党南京市委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农工党先进基层组织8个，先进党员59人，麦保曾作《发扬党派优势，为两个文明建设作贡献》的讲话。

1987年4月15日至16日，农工党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在长江路292号江苏省政协会议室联合召开祖国统一研讨会，强调开展海外联谊，推动"四化"建设，促进祖国统一，南京有"三胞"关系的农工党员30多人参加。

1988年12月2日，农工党南京市委在洪武北路10号举行全体党员会议，麦保曾传达农工党"十大"精神，要求加强团结，发扬民主，协调关系，扩大参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保持安定、团结、民主、和谐的政治局面，为保证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策的贯彻实施服务。

第三节 爱国民主活动

〔反对召开"国民会议"〕

民国19年(1930)11月，国民党三届四中全会决定于民国20年(1931)5月5日在南京召开"国民会议"。4月底，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发表《反对南京伪国民会议宣言》，并派何世琨、王寄一来南京协助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南京地方组织负责人谢树英、万灿在廊后街3号通夜赶印，寄发全国，又由王寄一深夜带进"国民会议"会场，散发在每个座席。11月，国民党逮捕杀害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总干事邓演达，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南京地方组织对蒋介石进行谴责。

〔策动国民政府军队起义〕

民国37年(1948)秋，农工党员邓昊明、李君素配合中共南京市委策反系统，策动由首都警卫师改编负责南京江防任务的国民政府97师师长王宴清(邓昊明的外甥、黄埔军校第六期毕业，曾任国民政府青年军副师长和87军副军长)准备在南京起义。1949年1月，邓昊明、李君素传达中共指示，要王宴清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渡江时予以接应，占领飞机场，切断国民党和国民政府要员空逃，阻止驻浦口国民政府28军南撤。因事机不密而暴露，王宴清率289团团长杨镇洲、副团长邓健中、师参谋主任黄克粟等一百几十人，于3月24日连夜渡江投奔中国人民解放军，并提供国民政府军队江防兵力部署、武器装备等内部资料。民国37年(1948)秋，农工党南京市支部通过委员章师明的关系，发展吴子培(北伐时曾历任国民革命军第8军副团长、贵池师管区司令)加入农工党，并委派为皖南特派员，直接受章师明领导。1949年春，吴子培参与策动安徽省屯溪保安司令、代理安徽省主席方师岳在屯溪起

义。民国37年(1948)冬,吴子培与章师明策动吴钟祺(吴子培之子、国民政府军江阴要塞营山炮兵总台第6中台中台长),于1949年4月20日参加江阴要塞起义。民国37年(1948),农工党南京市支部主任委员覃汉川和倪思伟,动员国民政府军统直属2组中校组长关堃垕加入农工党,并提供军统重要情报。

〔搜集军事情报〕

民国37年(1948)9月,农工党南京市支部设武工委员会,为配合人民解放军渡江,进行策反、组织武工队、搜集国民党军事情报等工作。农工党员刘启纶搜集到民国37年(1948)国民政府后备军力量统计情报,在人民解放军渡江前又搜集到《南京城防工事地图》和首都警察厅的兵力、装备情报,均及时转送中共联络员。刘启纶因搜集国民党的军事情报,于1949年4月5日在上海被国民党当局逮捕,5月21日惨遭杀害。1949年初,农工党南京市支部将关堃垕提供的毛人凤密令追踪中共中央委员曾山的手谕、军统潜京2组电台的密码、军统潜京1组少将组长荆有麟的活动情况等重要情报,均转送中共联络员。

〔协助维持地方秩序〕

1949年初,农工党南京市支部多次讨论配合解放南京事宜。动员南京近郊江心洲、八卦洲、上新河、燕子矶一带农工党员约200人和少数在国民政府军警中任职的农工党员,准备接应人民解放军过江,后因人民解放军未从以上几处过江,接应工作未能实行。在国民党撤出南京后,农工党南京市支部发动农工党员保护国家财产。南京解放时,组织农工党员协助维持地方治安,搜缴国民政府军队溃散时遗留的枪支弹药和其他物资,送交人民解放军。

第四节 宣 传

〔思想建设〕

民国37年(1948)9月,根据农工党中央和中共有关文件,教育农工党员参加地下斗争,迎接南京解放。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组织农工党员学习毛泽东《论联合政府》、《新民主主义论》和全国政协《共同纲领》。1950年下半年,组织农工党员围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开展学习,端正态度,参与斗争。1952年,围绕"三反"、"五反"对农工党员进行思想教育。1953年以后,组织农工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过渡时期总路线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1957年,组织农工党员参加整风反右学习。1958年1季度,对农工党员进行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1959年,根据农工党"七大"提出的"以政治思想为统帅,以劳动实践为基础,以工作岗位为基地"的服务与改造相结合的方针,着重教育和帮助农工党员在本单位中共组织和行政领导下做好本职工作。1960年,教育农工党员走社会主义道路。农工党员中开业医生参加国家和集体医疗单位,一些农工党员献出祖传秘方、带徒传医。1963年以后,组织农工党员参加"五反"学习、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1964年8月至1965年7月,农工党南京市委部分领导和干部参加南京市政协组织的"四清"运动学习,同时利用暑期举办部分农工党员参加的短期学习会,学习"四清"运动有关文件。1966年初,农工党南京市委提出把学习毛泽东著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组织农工党员学习毛泽东著作。1977年11月以后,组织农工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和农工党中央重要文件,重点开展"真理标准"的学习讨论。1979年,组织农工党员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1980年,组织农工党员学习邓小平《目前的形

势和任务》。1981年7月，组织农工党南京市委部分委员和基层干部集中学习中共《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2年，组织农工党员学习中共"十二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1983年，组织农工党员学习《邓小平文选》。1987年，多层次、多形式地组织农工党员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以及全面改革的方针、政策，同时联系实际学习讨论民主党派的历史地位、性质和作用，教育农工党员在新时期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1989年，加强对农工党员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的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

〔党章教育〕

1951年6月至7月，组织全体农工党员学习农工党党章和党史，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对照检查，提高认识。1952年，组织农工党员学习农工党党章，提高对农工党性质、作用的认识，加强自我改造意识。此后，经常组织农工党新党员学习农工党党章和党史，帮助新党员加深对本党性质和党史的认识。1985年起，坚持每年举办农工党新党员短期学习班，学习农工党章程，加强自身建设。

〔统战理论学习〕

1951年8月至9月，组织农工党员学习中共党史和统战理论，接着进行整风学习。1977年底至1978年，组织农工党员学习统一战线理论，揭批林彪和江青反革命集团干扰破坏统一战线的罪行，加深对"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理解。

〔刊物〕

《京讯》 民国37年(1948)11月创刊，内部周刊，主编陈鲁，1949年4月停刊，共出23期。

《前进报(南京版)》 1949年4月24日出版，日报，公开发行，仅出2期即停刊。

《宁讯》 1952年8月16日创刊，内部刊物，1956年3月停刊，共出30期。

《工作简报》 1956年3月创刊，内部刊物，每年出12期，"文化大革命"期间停刊，1980年1月复刊。

第五节 参政议政

〔参政〕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农工党南京地方组织的领导成员分别在人大、政府、政协担任职务。1951年11月，全市农工党员57人中有33人在市政府各部门工作。历年来，担任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府部门职务的农工党员，参政议政，发挥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作用。

农工党南京市党员在政府任职情况

表7-3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邓昊明	男	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950.10～1953.3
		南京市建设局局长	1950.3～1953.3
		南京市市政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1951.12～1953.3
		江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953.1～1958.1
		江苏省交通厅副厅长	1953.1～1956.6
		江苏省交通厅厅长	1956.6～1958.1

表 7－3(续)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田兰田	男	南京市市政建设委员会秘书长	1951.8～1952.2
		南京市农林水利处处长	1952.8～1953.2
		南京市建设局副局长	1952.9～1953.1
		南京市工务局局长	1953.1～1953.5
		南京市市政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1953.4～1954.10
		南京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1954.11～1956.9
		南京市统计局局长	1955.11～1956.9
陈祖荫	男	南京市卫生局局长	1953.1～1955.3
		南京市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1954.1～1955.4
		南京市第一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4.7～1955.4
		江苏省卫生厅副厅长	1955.4～——
朱 俟	男	江苏省文化局副局长	1955.1～1958.1
刘树勋	男	南京市副市长	1955.4～——
		南京市城市建设委员会主任	1957.6～1957.12
		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1959.1～1961.4
许冏庆	男	南京市卫生局局长	1955.3～1957.12
		南京市卫生局副局长	1957.12～1960.4
金 超	男	南京市工务局副局长	1955.3～1956.7
		南京市水利局局长	1956.7～1957.12
		南京市城建局副局长	1957.12～1959.11
		南京市水利局副局长	1959.11～1960.10
		南京市城建局副局长	1962.7～1965.11

表 7－3(续)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章师明	男	南京市第一至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4.7～——
		南京市劳动局副局长	1955.3～1957.12
武思光	男	江苏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1956.11～1958
陆 荫	男	江苏省轻工业厅副厅长	1959.7～1963.12
		江苏省轻化工业厅副厅长	1963.12～——
叶桔泉	男	江苏省卫生厅副厅长	1955.1～——
张仲樑	男	南京市第二至六届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6.12～——
		南京市卫生局副局长	1955.3～1957.12
麦保曾	男	南京市规划局副局长	1981.5～1983.4
陈福镇	男	南京市规划局总工程师	1986.11～

农工党南京市党员在人大任职情况

表 7－4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刘树勋	男	全国人大代表	1954.12～1964.11 1978.2～1983.4
		江苏省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79.12～1986.6
许植之	女	江苏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8.4～
章师明	男	南京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员会副主任	1981.3～1983.6
		南京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2.3～1983.2
麦保曾	男	南京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3.4～1987.10
郑际烈	男	南京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7.10～
夏振元	男	南京市建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0.9～1984.6
张德进	男	南京市鼓楼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4.6～1987.10

农工党南京市党员在政协任职情况

表 7-5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邓昊明	男	全国政协委员	1949.9～1954.4
		南京市第一届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1949.12～1950.10
		江苏省第一届政协常委	1955.4～1959.12
		全国政协委员	1979.6～
		江苏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	1979.12～1987.10
叶桔泉	男	江苏省第一至三届政协常委	1955.4～——
		全国政协委员	1959.4～——
		江苏省第四至六届政协常委	1977.12～
刘树勋	男	江苏省第二、三届政协常委	1959.12～——
		江苏省第四届政协副主席	1977.12～1979.12
刘　焯	男	江苏省第一至三届政协常委	1955.4～——
武思光	男	江苏省第一届政协常委	1956.3～1959.12
张仲樑	男	江苏省第三届政协常委	1964.9～——
傅宗翰	男	南京市秦淮区政协副主席	1962.2～—— 1980.9～1984.6
		江苏省第五、六届政协常委	1983.4～
章师明	男	南京市第一至五届政协常委	1955.6～——
		南京市第二至五届政协副秘书长	1958.12～——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副主席	1980.7～1983.4

表 7-5(续)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余琼英	女	南京市第一至五届政协常委	1955.6～——
关哲昭	男	南京市第一至四届政协常委	1955.6～1965.10
陆子质	男	南京市第一届政协常委	1955.6～1958.12
濮青宇	男	南京市第五届政协常委	1965.11～——
许同庆	男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麦保曾	男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副主席	1988.1～
曹吴淳	男	南京市第七、八届政协常委	1983.4～
龚心汉	男	南京市第七届政协副秘书长	1983.4～1988.1
		南京市第七、八届政协常委	1983.4～
丁泽民	男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	1988.1～
邓瑞民	男	南京市第八届政协常委	1988.1～
夏振元	男	南京市建邺区政协副主席	1965.11～——
张晓初	男	南京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	1980.11～
胡祥麟	男	南京市下关区政协副主席	1983.11～
胥受天	男	南京市秦淮区政协副主席	1984.6～
崔学良	男	南京市建邺区政协副主席	1984.6～
王树霖	男	南京市雨花台区政协副主席	1984.5～
李祚梁	男	南京市江浦县政协副主席	1987.5～

农工党南京市党员参政统计表

表 7-6

时间	人大												政府			政协										
	全国	省			市				区县				省厅局级	市级	局区县级	全国	省			市				区县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1955.4	1												4	1	5			3									
1957.4				6			10			8			6	1	3	1		3	8		6	18				
1962.8	1			4			9			16			3	1	1	1		2	13		4	24	1	8	22	
1966.4	1			6			6			16				1	1	2		2	14		3	20	1	2	22	
1980.9	1	1		8			10	1	4	11						2	1	2	8	1	2	15	2	6	16	
1981.10	1	1		8			11	1	4	12						2	1	2	8	1	2	15	2	6	18	
1983.12	1	1	1	5	1	1	11	1	4	15						2	1	4	14		5	23	2	8	18	
1987.12				1	1	1	9	1	4	11								1	3		4	21	5	12	33	
1989.12			1	3		1	9	1	4	12								1	3	1	5	17	6	13	36	

〔议政〕

参与协商市政大事 农工党南京市委负责人应邀参加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以及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市卫生局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对有关施政要事发表意见。担任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农工党员，在人大、政协会议上提出建议和提案，发挥监督作用。1987 年，农工党员中的市人大代表提出“中央门广场周围不宜建高层建筑”的建议。1987 年，农工党员中的市政协委员提出“将 6 路汽车延伸至清凉山公园以便利群众”的建议，均被市政府采纳实施。

调查研究 1980 年至 1989 年底，农工党南京市委开展医疗卫生专题的调查研究，向有关部门提出调研报告 28 篇。其中，关于发展全市中医中药事业 10 篇，关于医疗卫生改革 6 篇，关于医疗单位技术队伍建设 5 篇，关于血防工作、儿童医疗、甲肝预防、计划生育以及贯彻《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传染病防治法》各 1 篇。1982 年 7 月《关于南京市中医院调查情况的报告》和 9 月《关于加强中医院建设，发扬中医特色的调查报告》，引起市卫生局和市中医院的重视和改进。1986 年 2 月，农工党南京市委、民建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工商联联合提出的《关于当前中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经市政府批转，南京市药材公司随即采取改进措施。6 月，农工党南京市委提出的《关于秦淮、浦口、鼓楼三个区振兴中医情况的调查》，经中共南京市委批转，这 3 个区很快成立中医院或中医门诊部。1988 年 12 月，农工党南京市委提出《关于我市部分医院试行“企业化”管理情况的调查》，推动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改进医院综合承包责任制。

献计献策 1987 年，农工党南京市委在基层组织中开展“一人一计”的活动，发动全体农工党员围绕南京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50 项奋斗目标，结合本职工作献计献策，有 87 人提出建议 180 多条。

第六节 社会活动

〔集资募捐〕

1950 年 1 月，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在农工党员中募捐 48.9 万元，送南京市处理难民委员会救济难民。9 月，响应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提出募集救灾棉衣的号召，募捐实物和可购棉衣 21 套的人民币支援皖北灾胞。同年，在全市推销公债活动中，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一面动员农工党员认购，一面

协助向社会推销。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发动农工党员为购买飞机大炮捐款 705 万元；为慰问志愿军捐献 141 万余元(以上均为当时币值)，并多次向前线发慰问信、电，寄送书报，组织人员慰问志愿军伤病员及家属。

〔咨询服务〕

1958 年以后，农工党南京市委要求农工党员根据自身条件，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有关社会服务活动。医务界农工党员响应单位号召，深入工厂、农村进行除害灭病宣传和巡回医疗。1980 年至 1984 年，农工党南京市委组织医药卫生界农工党员送医到农村、工厂、学校、街道，诊治病人 1500 余人次。1983 年，在高淳、溧水两县开展医务门诊的同时，作学术报告 9 场，听讲的 270 余人次；分科进行对口业务交流，参加的 250 余人次；对 20 多例疑难病症进行会诊。10 月，受农工党江苏省委的委托，组织医药卫生、城建方面的专家、教授 12 人，参加农工党江苏省咨询服务队，到云南保山、曲靖地区及个旧市进行中西医讲学、手术示范，以及城市规划咨询服务。1985 年至 1987 年底，组织医药卫生人员为福利院、敬老院的孤寡老人服务；到幼儿园、聋哑学校、少管所义务开展体检和儿童心理卫生咨询活动；到中小学宣传防病治病知识；到郊县开展近亲婚姻危害性的调查和宣传；为环卫工人、灾民义诊等；服务面达 4000 多人次。1986 年 2 月，农工党南京市委组建“医卫咨询服务部”，与南京淮海卫生院和虹桥卫生院分别联办 2 个专家门诊部，逐步开设中医内、妇、儿、消化、皮肤、肿瘤和西医心脏、小儿、老年病等 10 多个专科；委托农工党南京市儿童医院支部与南京市第三人民医院联合开办儿科夜门诊。1987 年底，农工党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联合成立南京前进咨询服务部，下设医药卫生、电子电讯、城建及园林建筑、综合技术等 4 个分部。

〔社会办学〕

1953 年，农工党南京市委与南京市土木、建筑两个工程学会联办经济建设讲座 8 次，主要介绍苏联先进科技理论及实践，听众来自 34 个单位共 1900 多人次。

1982 年 9 月 1 日，农工党南京市委和民进南京市委联合举办南京市前进业余学校，农工党南京市委侧重抓成人中西医培训班，每年办班 10 个，学员 230 多人。1986 年和 1987 年，农工党南京市委举办中医妇科系列讲座、儿科学进展系列讲座，培训 200 人次。

〔海外联谊〕

1984 年，农工党南京市委设三胞联络工作委员会，对有“三胞”关系的农工党员，开展走访慰问、节日联谊、祖国统一研讨和学习交流座谈等活动，每年组织他们参观工厂、农村，学习有关政策，交流接待经验，了解海外情况，加强与海外亲友的联系。1986 年，在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二十周年期间，组织有“三胞”关系的农工党员参观中山陵园孙中山纪念馆，摄影寄赠海外亲友。1987 年 2 月，农工党员 2 人邀请港澳工商界亲友 3 人来宁参加江苏省外贸洽谈会。1986 年、1987 年，组织有“三胞”关系的农工党员撰写对台宣传稿件，《人民日报(海外版)》、金陵之声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选用 40 篇。其中《1987 年元旦南京地区农工民主党医卫界人士向台湾同仁贺新年》、《农工民主党南京市委主任委员、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麦保曾谈法制建设》均为录音专稿对台广播。1989 年，农工党南京市委专门组织有“三胞”关系的农工党员加强与海外亲友通讯联系和对外宣传工作。

第七节 农工党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民国19年(1930),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江苏省地方组织在镇江成立,进行反帝反蒋(介石)的宣传活动。民国20年(1931)11月,邓演达遇难后,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江苏省地方组织解散。1952年1月,农工党江苏省委员会筹备小组成立。1953年,农工党江苏省委员会筹备小组改为农工党江苏省委员会筹备委员会。1956年3月,农工党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成立农工党江苏省委员会,选举产生农工党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邓昊明为主任委员,刘树勋、陈祖荫为副主任委员。1956年,农工党江苏省委与农工党南京市委合署办公。1958年3月,农工党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刘树勋为主任委员,陈祖荫、叶桔泉、施方白为副主任委员。1962年1月,农工党江苏省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江苏省第三届委员会,刘树勋为主任委员,叶桔泉、施方白、金宝桢、王慰曾为副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农工党江苏省委被迫停止活动。1978年,农工党江苏省委恢复活动,与农工党南京市委分署办公。1980年3月,农工党江苏省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江苏省第四届委员会,刘树勋为主任委员,邓昊明、叶桔泉、章师明、许植之、傅宗翰为副主任委员。1984年7月,农工党江苏省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江苏省第五届委员会,刘树勋为主任委员,邓昊明、叶桔泉、许植之、傅宗翰、管仲伟、麦保曾、许同庆、金启祥为副主任委员。1986年6月,刘树勋病逝,邓昊明任代主任委员。1987年11月,农工党江苏省委五届三次会议,选举邓昊明为主任委员。1988年6月,农工党江苏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江苏省第六届委员会,唐念慈为主任委员,许

植之、傅宗翰、管仲伟、麦保曾、金启祥、陈锡生、卞春及为副主任委员。农工党江苏省委设在长江路292号。1989年底,农工党江苏省委共有在宁直属农工党支部23个,在宁农工党员411人。

第八章 中国致公党南京地方组织

中国致公党，是以归侨、侨眷的中上层人士为主和有海外关系的代表性人士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

中国致公党于民国 14 年(1925)10 月 10 日在美国旧金山成立。

中国致公党南京地方组织于 1982 年 10 月成立，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通力合作，团结致公党党员和所联系的归侨、侨眷，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南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而奋斗。

第一节 组 织

〔致公党南京市级组织〕

1982 年 9 月 23 日，致公党中央主席黄鼎臣和副秘书长赵平等来南京筹建致公党南京地方组织，指定张佩林、何金贵、洪潘负责筹建工作。10 月 12 日，赵平来南京，代表致公党中央主持中国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宣布任命邓健中为主任委员。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华侨知识分子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组。办公地址在上乘庵 10 号。1987 年 11 月，上乘庵 10 号改名为洪武北路 10 号。1988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致公党南京市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成立致公党南京市委员会，选举产生致公党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邓健中为主任委员。

致公党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表 8-1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委 员
南京市工作委员会(1982.10～1988.12)	邓健中	王振华①	王振华	邓健中、王振华、张佩林、何金贵、洪 潘、张洪基
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1988.12～)	邓健中	王振华 叶家龙	王振华	邓健中、王振华、王伟勤、麦月美、林厚基、林得春、叶家龙、李荣桂、陈 汶

〔致公党南京市基层组织〕

1982 年 10 月，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按系统成立致公党直属小组 5 个。1987 年初，将部、省属在宁单位的致公党员组成致公党直属小组 9 个，市属单位的致公党员组成致公党支部 1 个、直属小组 5 个。1988 年 11 月，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将部、省属在宁单位的致公党直属小组 9 个，移交致公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领导。1989 年，致公党南京市委下设致公党支部 1 个、直属小组 5 个。

〔致公党员〕

1982 年 9 月 25 日，在部、省及市属单位的归侨、侨眷中、上层知识分子中发展致公党员 18 人。至 1987 年底，全市共发展致公党员 132 人。1988 年，发展致公党员 8 人。同年 11 月，将部、省

① 1985 年 12 月，王振华增补为委员、副主任委员。

属在宁单位的致公党员57人移交致公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领导。年底，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共有致公党员79人。1989年，发展致公党员12人。年底，全市有致公党员91人。

致公党南京市党员结构统计表

表8-2

时间	党员总数	性别		职业						是否在职	
		男	女	文教	科技	医卫	企事业	行政机关	其他	在职	退离休
1982	23	19	4	7	4	4	2	4	2	19	4
1987	128	74	54	60	16	19	19	12	2	114	14
1988	79	48	31	29	2	14	25	6	3	58	21
1989	91	52	39	34	5	19	23	8	2	69	22

〔落实政策〕

致公党南京地方组织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致公党员的政策，改正错划右派分子3人，工作归口2人，退休改离休1人，归还被占私房2处，清退查抄物资2批。

〔表彰〕

1982年10月至1989年底，致公党员中有6人9次获国家表彰。其中：1985年，张洪基、唐鸿宾获全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为"四化"服务先进个人称号，唐鸿宾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1986年和1988年，谢英坤获国家机械电子部保电站建设联合立功竞赛先进个人称号；1987年，包紫薇获国家电子工业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和标准成果二等奖；1989年，何金贵获国家体委授予新中国体育开拓者称号，林得春获全国侨联授予全国优秀归侨、侨眷

知识分子称号。致公党员获江苏省级表彰的6人，其中获江苏省优秀教师称号的2人，获江苏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2人，获江苏省政协表彰的2人。致公党员获南京市表彰的7人，其中获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的2人，获南京市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4人，获南京市人大常委会表彰的1人。

第二节 会 议

〔致公党南京市党员大会〕

1982年10月12日，在上乘庵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出席党员18人。致公党中央副秘书长赵平代表致公党中央宣布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任命名单。

1988年12月5日至7日，在洪武北路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致公党南京市第一次党员大会，出席党员75人。邓健中作《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成立六年工作总结》，致公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桑漪到会讲话，选举产生致公党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讲话。

〔其他重要会议〕

1983年12月23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召开致公党员会议，邓健中传达致公党"八大"精神，要求致公党员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为振兴中华作出贡献。

1984年3月初，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召开致公党员会议，邓健中作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成立一年多来的工作总结，部署1984年工作。

1984年5月6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召开致公党员会议，邓健中传达致公党八届二次中央常委扩大会议精神，要求加强

组织发展和对党员的思想教育。

1984年12月12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召开致公党员会议，邓健中传达致公党八届二次中央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和在北京召开的各民主党派为“四化”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情况。

1985年10月2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在中山东路145号召开大会，纪念中国致公党成立六十周年暨中国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成立三周年，邓健中作报告，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王昭铨、南京市政协主席章臣桓到会讲话。

1986年2月1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在上乘庵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致公党员会议，邓健中传达致公党八届十次中央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王振华部署1986年工作，要求致公党员围绕经济建设，加强海外联谊，发动海外亲友为祖国经济建设和南京经济发展出力。

1986年5月3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在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致公党员会议，邓健中传达致公党中央主席黄鼎臣在致公党八届三次中央全会上的工作报告，王振华部署开展对外经济引进、联络工作。

1986年10月14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在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致公党员会议，邓健中传达致公党八届十四次中央常委扩大会议精神，部署开展海外统战工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1987年9月18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召开致公党直属小组组长以上干部会议，邓健中传达致公党八届十六次中央常委扩大会议精神。

第三节 宣 传

〔思想建设〕

1982年后，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组织致公党员学习政治理论，着重进行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1986年，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向致公党员传达中共中央有关文件，通过座谈会、报告会和组织生活，教育致公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在南京地区高等院校工作的5名致公党员，先后应邀在南京大学、河海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江苏教育学院附中、南京工人文化宫、国家水利电力部等10多个单位演讲20余场，以自身经历和留学感受对学生、干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1987年，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组织致公党员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基本路线，进一步解放思想。1988年3月下旬至4月初，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组织致公党员学习外向型经济的有关理论和知识，提高对南京发展外向型经济重要性的认识。1989年6月，致公党南京市委组织致公党员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和邓小平接见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教育致公党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同中国共产党亲密共事，在政治上和中共中央保持一致。10月，致公党南京市委组织致公党员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发表的《国庆讲话》，号召致公党员为促进祖国统一和繁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做出贡献。

〔党章教育〕

1982年后，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组织致公党员学习致公党章程和党史。1985年，为纪念中国致公党成立六十周年和纪念中国致公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四十周年，在致公党员中开展致公党党史、党章教育，学习致公党中央主席黄鼎臣《永远跟着共产党》的纪念文章，明确中国致公党的历史、性质和任务。1987年10月，举办统战理论学习班，学习讨论新时期民主党派性质、任务和致公党党史，提高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认识。12月，组织致公党党小组长以上干部，讨论《中国致公党

章程修改稿》，提出修改意见，进行党章教育。

〔对外宣传〕

1982年致公党南京地方组织成立后，组织致公党员为《人民政协报》、《致公通讯》、《南京日报》、《爱国报》、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和金陵之声广播电台等撰写宣传稿件140余篇，报道致公党南京地方组织和党员的活动。

〔内部刊物〕

《工作简报》 1983年10月创刊，至1989年底，共出29期。

第四节 参政议政

〔参政〕

1984年，叶家龙任江浦县副县长，分管教育、文化、卫生等工作。1986年，江浦县获全国基础教育先进县称号。1987年12月25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组织致公党员中的市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学习中共"十三大"报告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讨论如何做好参政议政工作。1989年12月25日，致公党南京市委召开致公党员中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述职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提高参政议政水平。

致公党南京市党员在政府任职情况

表8-3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邓健中	男	南京市政府参事室副主任	1979.4～
王振华	男	南京市栖霞区副区长	1984.5～1985.12
叶家龙	男	江浦县副县长	1984.4～

致公党南京市党员在人大任职情况

表8-4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唐鸿宾	男	全国人大代表	1988.3～
王振华	男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8.1～

致公党南京市党员在政协任职情况

表8-5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邓健中	男	南京市政协副主席 江苏省政协常委	1983.4～ 1988.3～
洪 潘	男	江苏省政协常委	1988.3～
叶水庭	男	江苏省政协常委	1988.3～
王振华	男	南京市政协副秘书长	1988.1～
叶家龙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8.1～
陈景民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8.1～
林厚基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8.1～
郑捷平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8.1～

致公党南京市党员参政统计表

表8-6

时间	人大					政府		政协						
	全国	省	市		区县	市局级	区县级	省		市			区县	
	代表	代表	常委	代表	代表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常委	委员
1984		1		3	5	1	2	1	1	1	1	4	2	7
1987		1		3	7	1	1	1	1	1	1	5	1	11
1988	1	1	1	4	2	1	1	3	5	1	3	6	8	9
1989		1	1	4	2	1	1	1	2	1	4	4	8	9

〔议政〕

致公党南京地方组织负责人应邀参加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及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召开的有关会议，对南京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和意见。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致公党员，在人大、政协召开的会议上，围绕南京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提案和建议。1988 年 1 月，王振华担任市人大常委期间就南京的侨务政策落实问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1988 年至 1989 年，致公党员对南京的工业、农业、科技、文教、卫生、侨务、交通、环保、市场管理等方面，提出 40 多条提案和建议。

第五节　社会活动

〔智力开发〕

1983 年，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红十字中心血站副主任技师张洪基，响应致公党中央关于智力支边的号召，赴云南、广西讲学，为当地医务部门培训技术人员。10 月，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举办儿童智能发育讲座，由致公党员、南京医学院儿童保健中心硕士龚中心主讲，有 30 所幼儿园的 50 多名幼儿教师参加听课。1984 年，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委员、南京艺术学院年近八旬的老教授洪潘，10 多次应邀担任基层单位和人民解放军驻宁某部管乐队的艺术指导，到部队、工厂、农村、高校巡回演出。12 月上旬，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组织教育界致公党员对 4 所民办幼儿园进行调查和咨询服务。1985 年 3 月初，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与金陵科技咨询服务公司联合举办英语口语提高班，帮助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提高口语表达能力。6 月，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委员何金贵，应邀担任中国江苏赛艇代表团秘书长，去日本参加东亚第一届赛艇比赛。他平时还利用业余时间为江苏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和有关单位翻译日文资料 20 多万字。

〔慰问〕

1984 年 11 月，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组织医药卫生界致公党员，到归侨、侨眷较多的雨花台区板桥镇华兴村进行慰问和义诊。1985 年 2 月，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组织致公党女党员到南京市社会福利院慰问孤寡老人，并向南京市儿童福利基金会捐款资助。

〔海外联谊〕

1982 年以后，致公党南京地方组织广交朋友，扩大联系，积极推进海外联谊，先后接待台湾中国文化大学艺术学院前院长、台北市交响乐团团长及指挥邓昌国，台湾著名学者钱歌川，美国美中医学科学中心名誉会长高景泰，美国洛杉矶江苏、浙江同乡会名誉会长叶德明，美籍华裔著名学者林家翘，美国休士顿波音飞机公司副总工程师胡何等。1983 年 10 月至 1986 年，先后接待中国洪门民治党驻加拿大的 4 个访华团，其中有中国洪门民治党驻加拿大总支部主任委员郑今后为首的中国洪门民治党访华团。1984 年，邓健中作为南京——名古屋市友好访问团副团长出访日本，以增进两市友好交往。1985 年，接待中国洪门民治党驻澳大利亚墨尔本市总部访华团。1985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接待菲律宾洪门竹林协议团、菲律宾洪门进步党、菲律宾洪门致公党等 4 个地方组织的访华团。1987 年 10 月，接待以英国致公总堂副会长刘振进为团长的英国致公总堂观光团。至 1989 年底，共接待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三胞”约 400 人次。先后安排巴西著名女高音歌唱家沈悫之、美国印地安那州副总检察长曾亮生、美籍华裔女画家华之宁、美国 IBM 公司高级工程师王一涵等在南京讲学。协助外商与外

贸部门达成外贸近 70 万美元，合资项目外方投资 1040 万美元。张洪基为江苏省红十字中心血站介绍法国国立输血中心捐赠价值 20 多万美元的人血蛋白分离设备。叶家龙介绍其叔叔、美籍华人叶德明捐资 10 万元人民币，在江浦县设立叶德明夫妇奖学基金会。

第六节 致公党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1985 年 3 月 11 日，致公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在南京成立。致公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邓健中、陈裕邦、方仁慧(女)、苏仁骊、承科、吕俊英、张柔武(女)、陈修德、许雄翊 9 人组成，邓健中、陈裕邦为筹备委员会负责人，后又增补徐文基、李忠潮 为筹备委员会成员。致公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南京市长江路 292 号。1988 年 10 月 15 日，致公党江苏省工作委员会在南京成立。周桑漪为主任委员，邓健中、赖国泰、叶水庭、张柔武、陈修德为副主任委员。1989 年底，致公党江苏省委共有在宁致公党直属支部 1 个、直属小组 8 个，在宁致公党员 83 人。

第九章 九三学社南京地方组织

九三学社是以科学技术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

九三学社的前身是民主科学座谈会，民国 34 年(1945)9 月 3 日在重庆改建为九三学社。

九三学社南京地方组织于 1951 年 1 月成立。1956 年参与江苏省级各民主党派活动，1984 年重建九三学社南京地方组织。九三学社南京地方组织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通力合作，团结九三学社社员和所联系的科学技术界知识分子，为实现南京的社会主义改造，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促进南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而奋斗。

第一节 组 织

〔九三学社南京市级组织〕

民国 35 年(1946)10 月，九三学社成员梁希、潘菽、金善宝等 10 多人，随中央大学由重庆返回南京，常以自然科学座谈会方式进行隐蔽活动。1951 年 1 月 27 日，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一次社员大会召开，成立九三学社南京分社，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理事会，潘菽为主任理事。社址设在高云岭 9 号。1952 年 11 月 26 日，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二次社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

社南京分社第二届委员会①，潘菽为主任委员。1956年，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参加江苏省级各民主党派活动。1984年5月4日，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一次社员大会召开，成立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员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李庆遽为主任委员。社址设在上乘庵10号(后改名为洪武北路10号)。1988年2月9日，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二次社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李庆遽为主任委员。

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理事会、委员会

表9-1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委　员
南京分社理事会(1951.1～1952.11)	主任理事 潘　菽	副主任理事 金善宝		理事：潘　菽、金善宝、干　铎、高觉敷、赵九章、钱钟韩、刘开荣、吴在东、顾知微
南京分社第二届委员会(1952.11～1956)	潘　菽	金善宝 高觉敷	干　铎	潘　菽、金善宝、干　铎、高觉敷、钱钟韩、周拾禄、吴在东、刘开荣、马溶之、许侠农、陈　嘉、赵金科、严　恺

① 本届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委员会系与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理事会连续计算届次。

九三学社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表9-2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秘书长	委　员
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1984.5～1988.2)	李庆遽	姜虹飞		李庆遽、姜虹飞、樊曦培、许正权、王维珍
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1988.2～　)	李庆遽	姜虹飞 许正权 姚百良	姚百良	李庆遽、姜虹飞、许正权、姚百良、王维珍、吴承玮、李纪德、林煌景、卢汝洪、沈士虹、顾永兴

〔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工作机构〕

1951年1月，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理事会下设秘书财务、组织、学习、宣传联络4个组。1952年11月，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委员会改设学习、组织、宣传、妇女4个委员会。1984年5月，九三学社南京市委下设办公室、组织处、宣传处。

〔九三学社南京市基层组织〕

1951年1月，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建立后，以社员居住地区划分为6个学习小组，后增为7个学习小组。1953年2月至5月，先后建立九三学社南京大学、南京工学院、南京农学院、南京师范学院、华东农科所等5个支社。1956年，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参与江苏省级各民主党派活动。1984年5月，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将南京直属支社移交九三学社南京市委领导，九三学社南京市委改设工程技术一支社、工程技术二支社和科研、医卫、文教3个直属小组。1989年底，九三学社南京市委下属九三学社工程技术一、工

程技术二、玻纤院、南化和扬子石化、南汽和金陵石化、文教、医卫等7个支社。

〔九三学社社员〕

发展 民国35年(1946)10月，梁希、潘菽等10多人随中央大学返回南京，以后有些社员去北平九三学社总部工作。1949年4月初，为避免国民党当局迫害，中共组织通知梁希、潘菽、涂长望等秘密离开南京，经香港赴北平。南京解放前夕，在南京的九三学社社员只有7人。南京解放后，九三学社在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医药卫生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中发展社员。1951年1月，全市有九三学社社员32人。年底，全市有九三学社社员52人。1955年，全市有九三学社社员114人。1956年，全市有九三学社社员203人。同年，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参加江苏省级各民主党派活动。1984年5月，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将市属单位的社员66人移交九三学社南京市委领导。1988年，全市有九三学社社员168人。1989年底，全市有九三学社社员183人。

结构 1984年5月，九三学社市属单位社员66人中，男51人，女15人，分布情况是：科研单位14人，工程技术27人，医药卫生15人，文教及其他10人。

九三学社南京市社员结构统计表

表9-3 (1989)

总人数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男	女	35岁以下	36岁～55岁	56岁～60岁	61岁～69岁	70岁以上	大学	大专	高中、中专	其他	文教	医卫	科研	企业	行政事业
183	135	48	2	123	31	18	9	148	27	2	6	20	28	42	90	3

〔落实政策〕

1984年以后，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协助有关单位对九三学社社员在历次运动中遗留问题进行落实政策。计落实房产政策1人，对“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3人退还钱物。其中查找退还九三学社社员、一级工程师、清光绪皇帝老师翁同和的曾侄孙婿恽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遗失的《翁文恭公手书日记》影印本39册。这些藏书对近代史研究有重要价值，省市新闻单位均予以报导。

〔表彰〕

1984年以后，九三学社社员获市以上科技成果进步奖11人，其中蒋耀在1985年获国家农牧渔业部科技进步二等奖，被评为江苏省农业劳动模范。

第二节 会 议

〔九三学社南京市社员大会〕

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一次社员大会 1951年1月27日在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社员32人。大会宣布成立九三学社南京分社，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理事会，通过九三学社南京分社暂行社章草案。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市长柯庆施到会讲话。

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二次社员大会 1952年11月16日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二届委员会。

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一次社员大会 1984年5月4日在中山东路307号招待所召开，出席社员66人。姜虹飞作《团结战斗，积极开展科技工作，为我市两个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的工作报

告，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孙承佩、九三学社中央组织部部长楚久英、九三学社江苏省委主任委员高觉敷到会讲话，成立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员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张耀华到会讲话。

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二次社员大会 1988年2月9日至10日在上乘庵10号市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社员137人。姜虹飞作《勇于开拓，团结前进》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戴顺智到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讲话。

〔其他重要会议〕

1951年3月1日，九三学社南京分社与民革南京市分部、民盟南京市支部、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商订《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

1984年11月5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召开座谈会，学习座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

1985年1月15日，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召开为“四化”建设作贡献经验交流会，九三学社南京市委作《发扬我社民主科学精神，争为“四化”建设作贡献》的书面发言。

1985年5月4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在上乘庵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集会，庆祝九三学社南京市委成立一周年，号召九三学社社员为“四化”建设作贡献。

1985年9月2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组织全体社员，在江东门茶亭东街105号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集会，纪念九三学社成立四十周年和抗日战争胜利四十周年。

1985年12月18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召开全体社员会议，姜虹飞传达江苏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召开的为“四化”服务和基层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

1986年1月13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讨论1985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工作总结，发动全体社员为1986年南京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1986年2月4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在长江路262号金陵图书馆召开“我为南京市经济建设50项奋斗目标做什么”的茶话会，发动社员献计献策。

1986年9月30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召开全体（扩大）会议，讨论《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1986年12月5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在金陵图书馆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贡献的九三学社社员64人。

1988年9月3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集会，纪念九三学社成立四十五周年，邀请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九三学社扬州市委主任委员祁龙威作九三学社社史报告。

第三节 爱国民主活动

九三学社成员梁希、潘菽、金善宝等，在重庆即参与爱国民主活动。民国34年（1945）秋，毛泽东赴重庆与国民党谈判时，曾在桂园住处予以接见。民国35年（1946）10月，梁希、潘菽、金善宝、涂长望、干铎、高觉敷等人，随中央大学迁返南京，常以自然科学座谈会方式，联系一批爱国的高级知识分子，进行隐蔽活动。民国36年（1947），中央大学中共支部在潘菽家中举行组建会议，潘夫人对会议的安全极为关注。南京“五·二〇”运动中，中央大学九三学社社员配合和声援学生斗争，为营救被捕学生多方奔走。民国37年（1948）5月4日下午，梁希、潘菽、涂长望、金善宝等在中央大学举行自然科学座谈会，宣传

"五四"革命传统。晚，南京各大专学校学生10000多人，在中央大学举行纪念"五四"营火晚会，梁希等应邀参加，不顾国民党特务破坏，上台演讲支持学生运动。5月29日，梁希、潘菽、涂长望等以中国科学工作者协会的名义发表抗议书，抗议国民党北平市党部对九三学社负责人许德珩、袁翰青、樊弘支持学生运动进行恐吓和威胁。1949年春，南京面临解放，中央大学九三社员，进行维持校务、保护学校、反对搬迁的斗争，劝阻在国民政府机关供职的亲友和学生不要随迁台湾，迎接南京解放。

第四节 宣 传

〔思想建设〕

1951年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建立后，组织社员学习《实践论》、《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中共党史，参加抗美援朝、土改、镇反、"三反"等运动，对社员进行教育。1952年4月，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发动社员参加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7月，发动社员参与做好大专院校的调整工作。1953年11月以后，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组织社员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知识分子政策，以及"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1985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举办统战理论学习班，有70%的社员参加学习。1987年至1988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组织社员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政策，经济、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以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文件。1989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组织社员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和邓小平重要讲话，进行祖国建设成就教育，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社章社史教育〕

1984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组织社员学习社章、社史，进行九三学社基础知识教育。1987年7月，九三学社南京市委举办读书班。贯彻九三学社中央召开的地方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加强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1988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邀请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副主任委员吴震春、祁龙威分别给全市社员作九三学社社史报告，增强社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内部刊物〕

《南京九三》 九三学社南京分社于1951年创刊，1983年停刊，共出36期。

《南京社讯》 九三学社南京市委于1984年创刊，至1989年底，共出23期。

第五节 参政议政

〔参政〕

1949年南京解放后，梁希、潘菽等参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中央大学，后改名南京大学，分任校务委员会主席和教务长。1950年，金善宝担任南京市副市长，前后8年分管文化教育工作。土改运动中，有5位九三学社社员参加南京郊区、皖北和广西的土改工作，其中1人任县土改委员，参与土改大队领导工作。镇反运动中，潘菽、金善宝、陈鹤琴、侯德封、钱钟韩等5人参加南京市反革命案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工作。1953年，部分九三学社社员参加普选工作。到1956年，九三学社领导成员有多人担任市政府委员和政府部门领导职务。九三学社南京地方组织部分领导成员担任人大、政协职务，参与人大、政协工作，反映民意，提出建议，协商市政大事。

九三学社南京社员在政府任职情况

表 9-4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金善宝	男	南京市副市长 兼南京市文教委员会主任	1950.10～1958.9 1950.11～1954.10
曾昭燏	女	南京市文物事业管理委员会、文物保管委员会、文物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1949.12～1958.1
潘 菽	男	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950.10～1952.12
钱钟韩	男	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1950.10～1952.12
吴大榕	男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4.7～1956.12
干 铎	男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6.12～1958.9
陈瘦竹	男	南京市文化事业管理处副处长 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5.3～1956.4 1956.12～1965.11

九三学社南京社员在人大任职情况

表 9-5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金善宝	男	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1954.9～1959.3
潘 菽	男	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1954.9～1959.3
樊畈培	男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3.4～1988.3
杨竞武	男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3.4～1988.3
姜虹飞	男	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8.3～

九三学社南京社员在政协任职情况

表 9-6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陈鹤琴	男	南京市协商委员会副主席	1950.10～1953.1
高觉敷	男	南京市政协副主席	1955.6～1958.12
伍正诚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55.6～1958.12
汪积恕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65.11～—— 1980.7～1988.1
林镜良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3.4～1988.1
姚百良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副秘书长	1988.1～
马肇圻	男	南京市政协常委	1988.1～
陶基振	男	南京市玄武区政协副主席	1984.6～
吴承玮	男	南京市大厂区政协副主席	1987.4～

九三学社南京社员参政统计表

表 9-7

时间	人大					政协				
	省	市			区	省	市		区	
	代表	副主任	常委	代表	代表	委员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委员
1984				3		1	2	2	1	
1985			2	5		1	2	2	1	2
1987				3		1	2	2	2	6
1988	3	1		4	2		2	9	2	6
1989	3	1		4	2		2	11	2	6

〔议政〕

1984 年以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负责人，参加中共南京市委、

市政府以及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等召开的有关会议，对南京的有关重要事项和市政建设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九三学社南京市委组织社员对农业、城建、环保、供电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先后向有关部门提出《我市高层建筑的防震抗震和防火》、《环境保护》、《发挥民主党派成员中退居二、三线的科技人员作用的建议》等调查报告；围绕南京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组织社员开展“我为南京市五十项奋斗目标作贡献”的专题讨论，献计献策。到1989年底，南京九三学社社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先后向市区人大、政协提出建议90条。

第六节 社会活动

〔科技咨询〕

1979年至1984年4月，南京市属单位的九三学社社员，在九三学社科技咨询中心江苏分中心，参与建筑设计、造纸美术、机械化工、电子仪表等项目的研制开发和咨询服务。九三学社社员、南京市轻工研究所总工程师樊曦培在南京烷基苯厂的筹建中，帮助解决技术难题，参与外商洽订合同和资料翻译工作。1985年，姜虹飞组织科技界九三学社社员26人，到江宁县开展多学科的科技咨询服务，为县乡企业提供技术资料和科研信息。1986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组织九三学社社员中的科技人员，为高淳罐头厂进行义务技术咨询，帮助改进生产技术；九三学社工程支社社员，利用业余时间，为丹徒县电子元件厂进行技术咨询，提供资料信息。1987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与南京市政协、南京市妇联联合举办“六一”儿童节义务咨询，为100多名儿童提供口腔疾病和心理卫生的咨询服务。1988年1月，九三学社南京市委成立科技咨询服务处，同江苏省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签订长期技术协议，加强业务协作，提供桩基础动测技术；协助南京国联服装厂治理锅炉噪音；帮助大厂区进行蔬菜栽培种植技术咨询；对溧水县环保工作进行咨询服务。

〔社会办学〕

1984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和南京市第二轻工业局联合举办铸造、配砂培训班。1985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与环保局联合举办环保培训班，学员除江苏省的环保干部外，还有河南、湖北、湖南、山东、江西、福建、安徽等省的环保干部。1986年，举办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班12个，开课10门，学员700余人。

〔海外联谊〕

1984年以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发动组织社员，加强与海外亲友联系，宣传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成就，促进海峡两岸民间交流。每逢节日，组织有“三胞”关系的社员举行茶话会，交流感情，促进社员与海外亲友联系，推动祖国统一。至1989年，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协助社员接待海外亲属来宁探亲、访问70人次，协助社员赴港、澳、台和出国探亲、访问25人次。九三学社社员、南京教育学院副教授许正权，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办事处派遣，赴斯里兰卡考察远距离教育。

第七节 九三学社江苏省委驻宁组织

1956年，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参加江苏省级各民主党派活动。7月1日，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三次社员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三届委员会，高觉敷为主任委员，金善宝、陈鹤琴、周拾禄为副主任委员。1958年5月4日，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四次社员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四届委员会，干铎为主任委员，金善宝、陈鹤琴、郑万钧为副主任委

员。1961年12月30日至1962年1月7日，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五届委员会，陈鹤琴为主任委员，李庆遽、严恺、吕斯百、华兴鼐、吴桢为副主任委员。“文化大革命”期间，九三学社南京分社被迫停止活动。1978年初，九三学社南京分社恢复活动。1980年3月1日，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六届委员会，陈鹤琴为主任委员，高觉敷、李庆遽、严恺、卢衍豪、钱仲韩、吴桢为副主任委员。1982年3月8日，九三学社江苏省工作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陈鹤琴为主任委员，高觉敷、吴桢为副主任委员。1983年3月16日，九三学社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成立，统一领导九三学社江苏省地方组织的工作。高觉敷为主任委员，李庆遽、卢衍豪、钱钟韩、吴桢、陈志安、许彦生为副主任委员。1984年3月1日，九三学社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暨南京分会主委办公会议决定，将九三学社江苏省工作委员会改建为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员会，九三学社南京分社改建为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员会，南京地区省属单位的九三学社社员移交九三学社江苏省委管理，市属单位的九三学社社员移交九三学社南京市委管理。1984年9月21日，九三学社江苏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江苏省第一届委员会，高觉敷为主任委员，李庆遽、卢衍豪、吴桢、陈志安、许彦生为副主任委员。1986年3月7日，增补刘振中为副主任委员。1988年10月23日，九三学社江苏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南京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江苏省第二届委员会，吴桢为主任委员，高觉敷为名誉主任委员，卢衍豪、彭司勋、吴震春、姜虹飞、刘振中、祁龙威、黄宁一、郑英铭为副主任委员。办公地址在南京长江路292号大院内。1989年底，九三学社江苏省委共有在宁九三学社直属支社26个，直属小组2个，在宁九三学社社员849人。

第十章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南京地方组织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是由台湾省人士组成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于民国36年(1947)11月12日在香港成立。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南京地方组织于1980年11月成立，与中共南京地方组织通力合作，团结台盟盟员和所联系的在宁台湾同胞，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南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而奋斗。

第一节 组 织

〔台盟南京市级组织〕

1957年5月，台盟总部秘书长徐荫山来南京筹建台盟南京市支部，因反右斗争中辍。1980年11月27日，台盟总部副主席田富达来南京，宣布成立台盟南京市支部筹备委员会，由曾人宗负责。盟址设在上乘庵10号(后改名为洪武北路10号)。1982年9月，台盟南京市第一次盟员大会召开，成立台盟南京市支部，选举产生台盟南京市支部第一届委员会，曾人宗为主任委员。1984年5月，台盟南京市支部改为台盟南京市分部。1985年11月，台盟南京市第二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台盟南京市分部第二届委

员会①，曾人宗为主任委员。1987年11月，台盟南京市分部更名为台盟南京市委员会。1988年9月，台盟南京市第三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台盟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曾人宗为主任委员。台盟南京市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台盟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表 10－1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　员
南京市支部第一届委员会(1982.9～1985.11)	曾人宗	周玉华(女)	张思远(女)、陈神民、梁国诚
南京市分部第二届委员会(1985.11～1988.9)	曾人宗	周玉华(女)	张思远(女)、孙南雄、梁国诚
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1988.9～　)	曾人宗	孙南雄	王宝钦、张华昌、许燕吉(女)、周宝安、李弘钧

〔台盟南京市基层组织〕

1980年11月，台盟南京地方组织按教卫、工矿、机关建立3个台盟小组。以后，随着盟员人数增加，3个台盟小组改建为3个台盟支部。1989年底，全市设教卫、企业、机关3个台盟支部。

〔台盟盟员〕

民国36年(1947)11月，陈秋生在香港参加台盟；1949年11月，石朝辉在北京参加台盟；1950年6月，张思远在广州参加台盟。1980年，台盟南京地方组织按照台盟章程，在居住南京的台湾省籍人士中发展盟员。1982年，全市有台盟盟员20人。1989年底，全市有台盟盟员47人。

① 台盟南京市支部、分部、市委的届次系连续计算。

台盟南京市盟员发展统计

表 10－2

时间	1947	1949	1950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合计
人数	1	1	1	3	7	8	9	5	1	8	3	2	49

台盟南京市盟员结构统计表

(1989)

表 10－3

总人数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男	女	35岁以下	36岁～55岁	56岁～60岁	61岁～69岁	70岁以上	大学	大专	高中、中专	其他	教育	医卫	企业科研	机关事业
47	30	17	9	18	3	13	4	14	13	13	7	11	6	23	7

〔表彰〕

1984年，台盟盟员张华昌撰写的《微电脑在水泥配料工艺上的应用》论文，被全国硅酸盐委员会评为优秀论文。1985年8月，台盟盟员张华昌出席全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为“四化”服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1986年，台盟盟员获表彰的15人，占盟员总数的37.5%。1987年3月，台盟南京市分部召开表彰大会，表彰在“四化”建设和盟务工作中作出成绩的台盟盟员10人。

第二节　会　议

〔台盟南京市盟员大会〕

台盟南京市第一次盟员大会　1982年9月23日至25日在

白下路255号白下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台盟盟员20人。曾人宗作台盟筹备工作报告，成立台盟南京市支部，选举产生台盟南京市支部第一届委员会。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刘峰到会讲话。

台盟南京市第二次盟员大会 1985年11月5日至7日在白下路255号白下饭店召开，出席会议的台盟盟员35人。曾人宗作《为"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谱写新篇》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台盟南京市分部第二届委员会。台盟中央副秘书长蔡鸿振、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讲话。

台盟南京市第三次盟员大会 1988年9月22日至24日在洪武北路10号南京市政协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台盟盟员和所联系的台胞共52人。曾人宗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台盟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台盟中央主席团主席蔡子民、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胡序建到会讲话。

〔其他重要会议〕

1983年2月2日，台盟南京市支部举行迎春茶话会，台盟总部主席蔡啸出席，与南京盟员和台胞欢度春节。

1983年8月1日和15日，台盟南京市支部召开盟员会议，讨论推选曾人宗等4人为出席台盟第三次全盟代表大会代表（在全盟代表大会上，曾人宗被选为台盟中央委员，周玉华被选为台盟中央候补委员）。

1987年7月18日和25日，台盟南京市分部召开盟员会议，讨论推选曾人宗等7人为出席台盟第四次全盟代表大会代表（在全盟代表大会上，曾人宗、周玉华被选为台盟中央委员）。

1987年12月8日，台盟南京市委召开盟员会议，庆祝台盟成立四十周年、台盟南京地方组织成立五周年，举办图片展览，介绍台盟南京地方组织和盟员的情况。

1988年10月10日至15日，台盟全国组织宣传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台盟中央主席团主席蔡子民和台盟中央主席团成员陈仲颐分别作《当前国内改革形势与任务》和《加强盟的宣传工作》的报告。台盟南京市委在会上作《求实创新、开拓宣传工作新局面》的发言。

第三节 宣 传

〔思想建设〕

1982年7月，台盟南京地方组织组织盟员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9月，组织学习邓小平在中共"十二大"的开幕词和胡耀邦在中共"十二大"的报告。1982年12月至1983年5月，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4年5月，组织学习邓颖超在全国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的讲话。12月，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3月，组织学习邓颖超在第二次全国台湾同胞代表会议上的讲话。8月27日至29日，举办台盟盟员学习班，学习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地位和作用，学习台盟"三大"通过的《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章程》。1986年11月，举办台盟盟员学习班，学习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方针与任务。1987年以后，组织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基本路线，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有关文件。

〔经验交流〕

1983年5月，台盟南京市支部和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联合举行南京市台胞为"四化"做贡献经验交流会，5名台盟盟员介绍经验。1985年2月，台盟南京市支部举行为社会做贡献经验交流会，6名台盟盟员介绍经验。

〔内部刊物〕

《台盟简报》 1982年创刊，至1989年底，共出74期。

《情况摘编》 1987年下半年创刊，至1989年底，共出6期。

第四节 参政议政

〔参政〕

1980年以来，台盟南京地方组织负责人，多次应邀参加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和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召开的有关会议，对南京市的改革和发展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台盟盟员中的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参与人大、政协会议，对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提出提案和建议，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作用。

台盟南京市盟员在人大任职情况

表10－4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曾人宗	男	江苏省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78.4～1983.4
蔡海金	男	江苏省第六至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3.4～
周玉华	女	南京市第九至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1983.4～

台盟南京市盟员在政协任职情况

表10－5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曾人宗	男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江苏省第五至六届政协常委	1983.4～
		南京市第七至八届政协副主席	1983.4～
		全国第七届政协委员	1988.4～

表10－5(续)

姓 名	性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周玉华	女	南京市第六届政协常委	1980.7～1983.4
石朝辉	男	南京市第六至八届政协常委	1980.7～
谢志坚	男	南京市鼓楼区政协副主席	1984.1～1987.5

台盟南京市盟员参政统计表

表10－6

时间	人大					政协								
	省		市		区	全国	省		市			区		
	常委	代表	常委	代表	代表	委员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副主席	常委	委员
1980	1							1		1				
1983	1	2	1	3	1		1	1	1	1	3	1	2	1
1984	1	1	1	3	2		1	2	1	2	4	1	2	1
1986	1	1	1	3	1		1	1	1		6	1	1	2
1988	1	1	1	5	2	1	1	3	1	1	5		1	4

〔议政〕

1982年5月26日，台盟南京市支部组织台盟盟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进行讨论，提出11条修改意见。1986年11月、12月，台盟南京市分部分别组织台盟盟员对《1987年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十项奋斗目标》和《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讨论，提出10条建议和修改意见。1988年以后，曾人宗在全国政协七届一次和三次会议上，分别提出关于《在国务院设立对台办》和《开辟南京直达广州的火车列车，解决"三胞"乘车难及方便国内外旅客》的提案，得到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视并采纳，南京人民广播电台对此作了报道。李弘钧在南京市政协八届三次会

议上提出《加强我市投资环境宣传》的提案，建议编写南京投资指南，介绍投资环境、优惠办法、投资手续等，加强对外宣传，鼓励引进台资。台盟南京市委还提出《扩大初中升学面，避免社会不安定因素》、《尽快建设全天候的国际机场》、《解决女台胞子女改籍》、《加强对机场出租车的管理》等提案，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到1989年底，台盟盟员中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南京的各项建设和对台工作等方面，共提出建议、提案50多条。

第五节 对台工作

〔对台宣传〕

1985年以来，台盟南京地方组织组织台盟盟员撰写对台稿件，介绍南京建设新貌、宣传“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到1989年底，共向新闻单位发稿131篇，其中64篇分别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金陵之声电台、海峡之声电台采用。台盟盟员李顺兴从1987年至1989年，连续3年获南京市对台办公室颁发的对台宣传二等奖，他写的《台胞龙年聚金陵》，获金陵之声电台“龙年话龙”海内外征文三等奖。

〔祖国统一〕

1983年7月，台盟南京市支部和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联合举办一期台籍青年业余初级日语学习班，学员25人。10月，台盟南京市支部举办两期台湾历史讲座，向在南京生长的台籍青年介绍台湾历史、地理、政治、经济和民俗风情，听讲者90余人次。1986年2月8日，台盟南京市分部和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邀请在宁台胞座谈新华社评论员关于《两岸合作、振兴中华》的文章。5月16日，台盟南京市支部组织盟员学习讨论“一国两制、和平统一祖国”的方针。1987年2月28日，台盟南京市分部召开青年盟员和在宁台胞座谈会，纪念台湾人民“二·二八”起义四十周年，由起义参加者、台盟盟员石朝辉、严东林、张思远(女)介绍起义经过。1988年12月26日，台盟南京市委和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等单位，联合召开在宁台胞、台属座谈会，纪念全国人大常委会《告台湾同胞书》发表10周年。

〔海外联谊〕

1980年至1989年底，台盟南京地方组织帮助台盟盟员38人与台湾亲友取得联系，帮助台盟盟员近20人出国、出境与台湾亲人会面，接待来自美国、日本、阿根廷、加拿大、巴西、菲律宾、新加坡等国家和香港、台湾地区来南京探亲访友、观光旅游、洽谈贸易的台胞500多人。每年春节前，台盟南京地方组织向所联系和接待过的海外台胞赠寄贺年卡，联络感情，增进乡情。

第六节 社会活动

〔经贸活动〕

1984年以来，台盟南京地方组织为促进南京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发动台盟盟员与海外亲友牵线搭桥引进项目。1986年12月，台盟南京市分部协助旅日台胞蔡庆播，为江苏省邮电管理局从日本富士通公司引进程控电话交换设备，成交额5400万美元；为南京市电信局引进2.4万门数字程控交换设备，于1988年4月正式交付使用；协助南京衡器厂引进日本无线式电子秤6台；协助外贸部门向日本出口磷酸氢钙化学饲料17.5吨；为扬州灯泡厂引进台资数十万美元。到1989年，共为江苏省和南京市引进项目30多项。

〔社会服务〕

1982年以来，台盟盟员石朝辉参与编写《日汉港工词典》、《日汉水利工程词典》，翻译出版《港口建筑物设计标准》和《港口的维修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审核日文译稿《港口建筑物防浪设计》一书。1988年5月，台盟南京市委与致公党南京市委、南京市台湾同胞联谊会联合慰问雨花台区板桥镇幼儿园和华西村幼儿园，联合组织教育和医卫工作者15人，对南京烷基苯厂300多名儿童及家长，进行儿童教育、保健卫生咨询服务。

第十一章 其他政党

民国时期其他政党在南京建立组织，开展活动的，主要集中在两个时期：一是中华民国成立后，一是国民政府还都后。这些政党，或设中央总部于南京，或在南京建立地方组织，或其中央总部与地方组织在南京并存。存在时间或长或短，至南京解放前后均已消散。其中汪伪国民党成立于日军侵占南京以后，叛国投敌，于抗日战争胜利后，即行消亡，列于末后。

〔中国社会党〕

中国社会党于清宣统三年(1911)11月5日在上海成立，江亢虎为本部部长。以“于不妨害国家存立范围内”实行“纯粹社会主义”为宗旨。

中国社会党南京分部于民国元年(1912)1月5日成立，在南京与欧美传教士马林、裴义理、都春圃等计议于龙潭山中创办农账会，“为地税归公之试验场”。

中国社会党于民国2年(1913)8月被袁世凯下令解散。以后曾几经恢复和解散，一度改名为新社会民主党，进行反苏、反共活动；又曾以中国社会党参加南京汪伪政权，抗日战争胜利后不复存在。

〔民社〕

民社于民国元年(1912)1月在上海成立，推黎元洪为理事长，孙武等5人为常务理事，吴敬恒为总干事。创办《民声日报》。以

卢梭的《民约论》为根本主张，反对孙中山，支持袁世凯。

民社设南京支部，朱福铣为支部长，有民社社员 40 人，其中军官达 32 人，多为浙军、粤军高级军官，还有旧官僚、立宪派分子及失意的同盟会员等。

5 月 9 日，民社与统一党、国民协进会、民国公会、国民党（非同盟会改组而成的国民党）合并组成共和党。

〔中华民国工党〕

中华民国工党于民国元年（1912）1 月 21 日在上海成立，朱志尧为正党长，徐企文、钟衡藏为副党长。主张实业救国。

中华民国工党设南京支部。

同年 11 月 3 日，中华民国工党在南京举行各支部第一次联合大会，推举孙中山为名誉领袖，徐企文为正领袖，龙砚仙为副领袖，朱志尧为顾问。民国 2 年（1913）5 月 28 日，徐企文等发动军队革命被袁世凯镇压，中华民国工党解散。

民国 5 年（1916）9 月，韩恢在上海重新恢复党组织，更名中华工党，各地支部也随之有所恢复和发展。民国 6 年（1917）下半年，因北洋军阀政府干涉，中华工党逐渐解散。

〔统一共和党〕

统一共和党于民国元年（1912）4 月 11 日在南京成立，总部初设南京花牌楼古铜井巷，后迁北京。推蔡锷、张凤翙、王芝祥等为总务干事，在南京创办《大中华报》。

同年 8 月，统一共和党与同盟会、共和实进会、国民公党等联合组成国民党。

〔共和党〕

共和党于民国元年（1912）5 月 9 日在上海成立，推黎元洪为理事长，张謇、程德全等为理事，采取与同盟会相对立的亲袁世凯路线。

共和党设江苏支部，南京支分部。

民国 2 年（1913）5 月 29 日，共和党与民主党合并组成进步党。

〔仁党〕

仁党于民国元年（1912）在南京成立，本部设于南京。主张博爱、人道、和平，实行大同主义。

〔大公党〕

大公党于民国元年（1912）初在南京军界中有其组织，并将南京留守黄兴列为赞助人。4 月 14 日，黄兴严令查禁，大公党随即解散。

〔中国青年党〕

中国青年党，简称青年党，民国 12 年（1923）12 月 2 日在法国巴黎成立，曾琦为委员长，对外称中国国家主义青年团。民国 18 年（1929）9 月，对外正式改称中国青年党。该党以国家主义作为理论体系，反对马克思主义，自称“国家主义派”；办有《醒狮》周报，又称醒狮派。抗日战争开始后，青年党总部随国民政府西迁重庆。日军侵占南京后，赵毓松、周济道等部分青年党上层分子公开投日事敌，参加汪伪政府，在南京组织“中国青年党中央政治行动委员会”，赵毓松为委员长。民国 33 年（1944）夏，“中国青年党中央政治行动委员会”分裂，赵毓松、周济道分任两个“中国青年党中央政治行动委员会”的委员长，各自向汪伪政府领取活动津贴。中国青年党在重庆参加民盟，抗日战争胜利后，因参加国民大会和国民政府，被清除出盟。

中国青年党南京地方组织 中国青年党最初在南京组织畅社。民国14年(1925)12月,中国青年党在南京成立全国国家主义团体联合会南京分会。抗日战争前,中国青年党设南京支部,朱维琮为主任委员。日军侵占南京后,赵毓松、周济道在南京成立"中国青年党南京市支部",朱维琮为主任委员。民国31年(1942),"中国青年党南京市支部"改组,杨寿亭为主任委员,并将"中国青年党安徽省支部"并入"中国青年党南京市支部",原"中国青年党安徽省支部"委员均为"中国青年党南京市支部"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青年党重庆总部派宋树仁、杜崇法等到南京整理党务,重组中国青年党南京市党部,宋树仁为主任委员。7月7日,中国青年党中央委员周济道在南京另组中国青年党(革新派)中央委员会,中国青年党南京市党部分裂。民国36年(1947)初,赵瑞麟任中国青年党南京市党部主任委员。民国37年(1948)1月,顾葆常任中国青年党南京市党部主任委员。青年党党员葛天民、汪克永、杜崇法、胡秉正竞选为南京市参议员。中国青年党南京市党部出版《中国评论》刊物,徐汉豪任社长,陈止一任总编辑。南京解放前夕,中国青年党骨干撤至台湾,南京地方组织解散。

中国青年党南京市历届委员会

表11-1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南京支部(1937.12前)	朱维琮	史泽之、林时茂、黄辛周
南京市支部(1942前汪伪时期)	朱维琮	邵澄波、孟思源
南京市支部(1942～1945.8汪伪时期)	杨寿亭	张俊人、纪彭年、潘慰侬

表11-1(续)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南京市党部(1945.9～1947.3)	宋树仁	杜崇德、赵瑞麟、陆善谦、杨伯安、史泽之
南京市党部(1947.3～1948.1)	赵瑞麟	齐植璐、冷少泉、刘大伦、任　鹏、顾葆常、邵人孟、田　蓝、白大廷、周自拔、钱焕文、徐汉豪
南京市党部(1948.1～1949.4)	顾葆常	同前

中国青年党南京市党部设组织、宣传、文化、青年等部,部长皆委员兼。

南京市基层组织。民国34年(1945年)8月前,支部下设小组。9月以后,中国青年党南京市党部按行政区划设区党部,区党部下设区分部,区分部下设小组。另在国民政府农林部、经济部共有青年党党员70余人,成立直属区党部。青年党党员多为政军界人士、公务员、资本家、知识分子。

中国青年党下设中国青年团,创立于民国14年(1925),地方团部分属于地方党部,团员多为青年学生及小学教师。在汪伪时期,民国31年(1942)以前,"中国青年团南京市团部"主任委员由"中国青年党南京市支部"委员孟思源兼任,书记朱大雄,委员孟卓然、陈步苍。下设"中国青年团南京市城南区团部"和"城北区团部"。民国31年(1942)起,"中国青年团南京市团部"的主任委员和委员,都由"中国青年党南京市支部"主任委员和委员兼任,撤并"城北区团部",此后团务逐渐陷于停顿。

中国青年党(革新派) 抗日战争胜利后,周济道将汪伪时期的"中国青年党中央政治行动委员会"改组为中国青年党建国

协进委员会，自称是地下工作者，并非附逆。民国 35 年（1946）7 月 7 日，周济道在南京倡言“革新”，另组中国青年党（革新派）中央委员会，周济道为委员长，朱维琮、丁新生等为常委。同年，中国青年党（革新派）南京市委员会成立，丁新生为主任委员，茅易之、孙效文、沈寒涛、王希亮、陈联衡、萧荣华等为委员；同时成立中国青年团（革新派）南京市团部，沈寒涛兼主任委员。民国 37 年（1948），中国青年党（革新派）南京市委员会改称中国青年党（革新派）南京市党部，萧荣华为主任委员，杨庫、陈琪、陈联衡为委员。南京解放后，中国青年党（革新派）组织无形消散。

〔中国国家社会党〕

中国国家社会党，简称国社党。民国 23 年(1934)10 月，在北平由再生社改组成立国家社会党，推张君劢为总秘书，主张国家社会主义，反对共产主义。抗日战争暴发后，国社党总部随国民政府西迁重庆。日军侵占南京后，以汤芗铭、诸青来为代表的部分上层分子公开投日事敌，参加汪伪政府，在上海成立“中国国家社会党政务特别委员会。民国 35 年(1946)8 月 14 日，中国国家社会党与民主宪政党合并，成立中国民主社会党。

抗日战争前，中国国家社会党设南京支部。日军侵占南京后，汤芗铭、诸青来在南京成立“中国国家社会党南京市支部”，南京市支部设总务委员会，李祖虞为主席，王肖波为秘书，王心支、屈兰久、姚叔盘、陆荣北等为委员，国社党党员有数十人。民国 32 年(1943)，国社党南京市支部改组，汤云龙为主任委员，谭开云、蒋静心、姚叔盘、任乐天、任君平、潘文淮、沙武骧为委员。民国 33 年(1944)，萧鉴冰为主任委员。不久，谭开云为主任委员，萧　冰等为委员。

〔中国民主社会党〕

中国民主社会党，简称民社党。民国 35 年(1946)8 月 14 日，由国内的中国国家社会党与海外的民主宪政党在上海合并成立，张君劢为主席，伍宪子为副主席，主张实行民主社会主义，建立超阶级、超党派的政府，走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两者中间的路。一度参加民盟，后因参加国民大会和国民政府，被清除出民盟；民社党分裂为投靠国民党的“正统派”和主张中间路线的“革新派”。

民社党南京地方组织　民国 36 年（1947）2 月，民社党中央组织委员会派员赴宁设立民社党南京总支部筹备处，指定谭开云为主任，沈正岩、孔君畏、刘蛰公等为筹备委员。3 月，南京有民社党员千余人。4 月 20 日，民社党南京市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成立民社党南京总支部，谭开云等 9 人为委员。总支部设在秋原坊 7 号。4 月 28 日，民社党南京总支部委员会召开首次会议，推谭开云为主任委员，内设秘书、组织处、宣传处、社会处、妇女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研究委员会等。民社党南京总支部下设支部，支部下设小组。到 4 月底，全市先后成立民社党支部 30 个。民社党分裂后，民社党南京地方组织也分为两派。

正统派　民国 36 年（1947）7 月，民社党（正统派）中央总部派蒋均田为驻宁代表，负责整理南京党务，重新登记党员；撤销 14 个支部，裁并江宁支部。7 月 10 日，民社党南京特别市全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朱嵩寿等 5 人为出席民社党第一次全国党员代表大会的南京代表。民国 37 年（1948）1 月，民社党南京总支部改为民社党南京特别市党部，蒋均田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朱正雄为监察委员会首席监察员；内设书记长、副书记长、组织处、宣传处、社会处、妇女处、总务处、财务委员会。民社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下设东、南、西、北、中 5 个区党部，后因中区党员人数过少与西区合并，实际只有 4 个区党部。区党部下设区分部。民社党南京特别市党部设在梅园新村 17 号。

民社党南京特别市历届委员会

表 11-2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南京总支部筹备处 (1947.2～1947.4)	谭开云	沈正岑、孔君畏、刘婺公
南京总支部委员会 (1947.4～1948.1)	谭开云	朱嵩寿、沈正岑、刘光化、徐公维、孔秉承、刘婺公、孔君畏、石学鸿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1948.1～1949.4)	蒋匀田	周树声、周云程、吴荫华、陈家庆、许义均、刘炽畅、石学鸿、孔君畏、范叔寒、朱嵩寿
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 (1948.1～1949.4)	首席监察员：朱正雄	监察员：何元甫、姚叔盘、张中友、杨浚明、叶绍华、崔毓俊

革新派　民国 36 年(1947)7 月，民社党(革新派)中央总部派孙宝刚来南京，动员民社党南京总支部委员兼宣传处主任沈正岑发表响应革新运动声明，沈正岑拉出原民社党南京总支部宣传处人员和 8 个民社党支部的负责人以及部分民社党员，颁布民社党革新委员会南京总支部党务整理办法。7 月 7 日，成立民社党(革新派)南京市党部，下属民社党支部改为区党部。7 月 25 日，在中央饭店举行民社党(革新派)南京市第一次委员会议，推沈正岑为民社党(革新派)南京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内设秘书、组织处、联络处、对外发言人。民国 37 年(1948)5 月 29 日，在珠江路 39 号召开民社党南京市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社党(革新派)南京市执行委员会，沈正岑为主任委员，王振亚为副主任委员。不久，沈正岑调民社党(革新派)中央总部任主任秘书，王振亚为主任委员。此后，民社党(革新派)南京市党部由于内部意见分岐，经济困难，党务活动处于停顿状态。

民社党(革新派)南京市历届委员会名单

表 11-3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委　员
南京市执行委员会 (1947.7～1948.5)	沈正岑		徐步青、邹永之、徐艺民、王振亚、杨开文、许雁北、夏浣兰、张经天
南京市执行委员会 (1948.5～1949.4)	沈正岑 王振亚	王振亚	韩剑秋、杨开文、徐艺民、徐步青

1949 年解放前夕，民社党南京两派地方组织均解散。

〔中国正友社〕

中国正友社于民国 31 年(1942)在重庆由正潮社改，孙启良为总社长，以研讨学术，建设三民主义之新中国为信条。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正友社总部设在南京中山路 14 号。

〔中国民主党〕

中国民主党于民国 32 年(1943)8 月在重庆成立，负责人刘曼华(女)，以推进民有民治民享的新中国为目的。民国 34 年(1945)10 月后，由中国民主党中央总部秘书长侯野君主持党务。民国 35 年(1946)9 月，中国民主党总部迁至南京，办“大华通讯社”，出版《民生导报》。

中国民主党于民国 37 年(1948)3 月在南京筹组中国民主党南京市党部。

〔光复会〕

光复会于民国 34 年(1945)11 月由原光复会部分老会员袭用光复会旧名在重庆重新组建。尹锐志、周亚卫(女)分任正、副会长,以全民建国为总纲,一面倡导和平解决国共问题,一面表示反共。

光复会南京负责人为马云龙。

〔中国国民自由党〕

中国国民自由党于民国 35 年(1946)1 月在重庆由中国自由党改建,林东海为中央委员会主席,主张以三民主义、国父遗教及蒋介石言论为原则,保持党的独立性。同年,中国国民自由党中央总部迁至南京。民国 36 年(1947),与洪门民治党、民生共进党合组中间党联盟,倡导中间力量解决国是。

〔中国大同党〕

中国大同党由肖振瀛、王抢猷等在重庆组建。民国 35 年(1946)5 月在上海召开中国大同党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大同党在南京设办事处,南京分区干部赵老五,成员中青红帮较多。

〔中国公利党〕

中国公利党于民国 35 年(1946)5 月 5 日在上海成立,杨德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委,张静悟为书记长,陈维明为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委。主张公利制度,调和三民主义与共产主义。

中国公利党南京负责人邬某,系国民政府财政部职员。

〔中国救国运动会〕

中国救国运动会,对内称中国独立党。民国 35 年(1946)6 月

在上海成立。黄宇晃(黄伯果)为主任委员,赵以聪为总秘书长。主张和平团结,加紧建国,不附共产党,亦不同情国民党。

中国救国运动会派王淑涵、孙逸中等成立中国救国运动会南京分会。

〔中国民主建设协会〕

中国民主建设协会于民国 35 年(1946)5 月在南京成立,钟天心为负责人,主张争取民权,革新政治,肃清贪污,改进民生,从建设中求和平统一。

〔中国民主运动协会〕

中国民主运动协会于民国 35 年(1946)6 月 9 日在重庆成立,赵康民为理事长,刘士笃为副理事长,以三民主义原则为宗旨,反对中共和民盟。同年,中国民主运动协会总部迁宁,设在南京珠江路 594 号之 5 。

〔中国中和党〕

中国中和党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1)3 月 19 日由尤烈创建。民国 25 年(1936)尤烈病逝,其子尤永昌继任中国中和党主席。民国 35 年(1946)8 月 24 日,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党代表大会,制定党纲,以保护固有民权,发展国家经济,永立中华民国为宗旨。

中国中和党主席尤永昌于民国 36 年(1947)来南京,组织中国中和党南京总支部,由周伯芝负责。下设 4 个支部。党员多为帮会和下层人士。第一支部成员分布在珠江路一带,第二支部成员分布在光华门一带。

〔国民宪政社〕

国民宪政社于民国 35 年(1946)12 月 22 日由孔庚、孙慕迦、

武和轩等在南京成立，社址设在南京。该社以三民主义之原则，促成宪政实施民主政治为宗旨。会员均为国大代表，在国民大会中有反对派之称。

〔宪友社〕

宪友社于民国35年(1946)12月22日由王晓籁、罗衡等在南京成立，以联络情谊，促进党政，合作互助，发展事业为宗旨。

〔中国农民党〕

中国农民党于民国35年（1946）在重庆筹组，民国36年（1947）5月在上海正式成立，董时进为主席。主张建立民主政治，促进经济发展，合理分配财富，消除一切战争，反对中共的土改方针。7月，国民政府颁布“戡乱”令后，中国农民党对外常以“中国农业协进会”名义开展活动。10月，中国农民党在南京金陵大学召开骨干会议，决定不参加“国大代表”和“立法委员”竞选。

中国农民党中央常委蓝梦九于民国36年（1947）在南京发展中国农民党党员，成立中国农民党南京市支部，并设中国农业协进会南京分会，以开展党务。6月6日，中国农民党中常会指定吕中柱（召集人）、张鸿谟、黄质夫、马宜亭、殷维藩、原颂周、李顺卿、蓝梦九为中国农民党南京市支部筹备委员。10月10日，中国农民党中常会决定，派张鸿谟为中国农民党南京市支部主任委员。中国农民党南京市支部有党员数十人，大多是国民政府农林部职员。

1949年6月，中国农民党声明停止活动。

〔中间党联盟〕

中间党联盟于民国36年（1947）2月由中国洪门民治党、中国国民自由党、中国民生共进党发起，6月21日宣告成立。强调不偏不倚，和平统一，实现多党政治，确立适合国情的经济制度，加盟各党仍保持独立性。

中间党联盟由中国国民自由党负责人林东海为代表，在南京同国民政府各方面联系。中间党联盟在南京召开会议，中国中和党尤永昌，中国洪门民治党司徒美堂、杨健夫，中国国民自由党林东海、赵蔚文，中国民生共进党樊松甫，中国民主党侯野君等参加，决议创办周报，加强宣传，准备负起第三方面之责任，继续从事和平运动。

〔中国新社会革命党〕

中国新社会革命党于民国37年（1948）1月10日在南京成立，陈健夫为中央委员会主席，沈志远为中央委员会副主席。主张依据国家宪法，遵循三民主义，推行新革命运动，建设新社会主义新中国，反对中共，国民政府承认为合法政党。中央党部设在南京中山路150号。在南京创办机关报《新革命报》。6月10日，中国新社会革命党发动清算豪门资本运动，在南京大街小巷张贴清算豪门标语。20日，集队在南京街头演讲，散发《告同胞书》，因国民党阻挠而罢。

中国新社会革命党南京总支部于民国37年（1948）成立，孙亚东为南京总支部筹备委员。总支部下设国民政府农林部支部、主计部支部，另拟成立中区支部、西区支部、建国法商学院直属支部等。所属党员各界都有。

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中国新社会革命党解散。

〔孙文主义革命同盟〕

孙文主义革命同盟于民国37年（1948）春在南京由中国农工社会党改组成立，主要负责人许闻天、邓昊明等，以实现孙中

山的革命三民主义为奋斗目标，愿与中共合作，反对国民党专制独裁统治，在南京办有《中国日报》和《大学评论》。

1949年8月，孙文主义革命同盟解散。

〔汪伪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

民国27年(1938)12月29日，汪精卫通电公开投降日本。民国28年(1939)8月底，在上海组织汪伪国民党，汪精卫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民国29年(1940)3月30日，汪伪国民党中央党部从上海迁至南京颐和路32号。

汪伪国民党南京市级组织 民国28年(1939)11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筹备处成立，设在慈悲社，由刘云负责，秘密举办党员登记，建立基层组织。民国29年(1940)1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成立，公开活动，刘云为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陈觉吾为书记长。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下设总务、组织、宣传、社会服务4科，并设调查组、社会组、宣传组、特种社团等4个计划委员会。7月，陈觉吾、陆玄南等人因参加国民党(重庆方面)地下组织，被汪伪特务机关逮捕，11月19日被杀害。10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改组，周学昌任主任委员，陈唯一任书记长，市党部迁至九条巷。年底，全市有汪伪国民党员3476人。民国31年(1942)5月，张克昌任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唯一任书记长。民国32年(1943)1月，胡志宁任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1945年7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会召开，选举胡志宁为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市党部工作部门由科改处。

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6日，汪伪国民党在南京召开最后一次"中央政治会议"，陈公博在会上宣布汪伪国民党组织和汪伪政权解散。

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历届执行委员会

表11-4 (1940.1～1945.8)

组织名称	主任委员	常务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书记长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1940.1～1940.10)	刘　云		刘　云、金雄白、徐公美、杨清源、丁伯常、黄　凯、潘寿恒、陈觉吾、叶怡曾、李幼生、吴纯伯	陆庆颢 李剑红 吴国民 洪孟揆 尹大奎	陈觉吾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1940.10～1942.5)	周学昌		周学昌、陈唯一、盛开伟、徐公美、姜文宝、萧一诚、雷逸民、黄大中、刘　渤、施士则、许锡庆		陈唯一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1942.5～1943.1)	张克昌		张克昌、陈唯一、盛开伟、徐公美、雷逸民、萧一诚、刘　渤、旷运文、许锡庆、姜文宝、施士则		陈唯一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1943.1～1945.7)	胡志宁		胡志宁、 何仲英(4月调动)、 刘　渤、旷运文、姜文宝、施士则、 于秋士(4月任职)		何仲英 于秋士
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1945.7～1945.8)	胡志宁	胡志宁 周学昌 莫国康	胡志宁、高　述、周学昌、莫国康、刘　渤、黄　中、郑雅秋	钟祖森 邓　涛 缪凤池	高　述

汪伪国民党南京市区级组织 民国29年(1940)1月，汪伪国

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下设区党部10个，由市党部指派区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设书记一人，组织、宣传、训练、调查委员各一人，后补委员若干人。年底，全市各区党部下设区分部42个。民国30年(1941)11月，汪伪国民党各区分部以选举方式产生区分部执行委员会。

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各区党部

表 11－5

组织名称	负责人	地　区
第一区党部	钟祖森	东区(代名东忠)
第二区党部	邓　涤	南区(代名南孝)
第三区党部	姜正云	西区(代名西仁)
第四区党部	卫彬良	北区(代名北爱)
第五区党部	何伯平	中区(代名中信)
第六区党部	朱永康	下关(代名下义)
第七区党部	巫开福	孝陵卫(代名东郊和)
第八区党部	周其芳	雨花台(代名南郊平)
第九区党部	郭湘亭	上新河(代名西郊康)
第十区党部	缪凤池	燕子矶(代名北郊洁)

汪伪国民党县级组织　南京现辖的江宁、六合、江浦、溧水、高淳5县，在日军侵占期间，均曾建立汪伪国民党县党部，属汪伪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民国30年(1941)，汪伪国民党六合县党部成立，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先后为王润之、杨政谦、严平，全县有汪伪国民党员40余人。同年，汪伪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派汪峻来溧水，筹建汪伪国民党溧水县党部，汪峻为县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冬，成立汪伪国民党溧水县执行委员会，谢鸣声任主任委员。民国32年(1943)至民国34年(1945)8月，汪伪国民党溧水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先后为纪兴亿、孙敏。全县有区党部1个，区党部筹备委员会2个，区分部3个，汪伪国民党员80余人。抗日战争胜利后，汪伪国民党各县党部解散。

汪伪国民党南京党务活动　民国29年(1940)1月以后，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颁发宣传要点，出版宣传刊物，组织10个宣传队，巡回宣传汪精卫“和平反共建国”的卖国方针和所谓新国民运动，鼓吹与日本“善邻友好”、“共同反共”、“经济提携”等。民国32年(1943)3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举办京市党员演讲竞赛会，汪精卫指令汪伪国民党宣传部派员指导。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组织青年委员会、文化委员会、商人委员会，对汪伪国民党员施以特种训练，为其推行“和平反共建国”的卖国方针服务。

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　民国28年(1939)9月初，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委员会特工总部(简称汪伪特工总部)在上海成立。同年冬，成立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唐惠民为区长。区址设在南京颐和路21号(后门为灵隐路12号)，简称“21号”，代名冯公馆。内设总务、情报、组训、侦行4个处以及会计室、警卫大队、电台、看守所。下设东、南、西、北、下关5个分区和镇江、无锡、芜湖、蚌埠4个站。民国29年(1940)初，唐惠民与中统勾结，以贪污案去职。苏成德为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区长。内设部门改处为科，侦行处改为侦察、行动2科，后又设治安科。下半年，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领导的镇江站、无锡站并入在苏州成立的汪伪特工总部江苏实验区。秋，马啸天任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区长，将侦察、行动2科合并为侦行科。民国30年(1941)，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领导的芜湖站和蚌埠站划归在芜湖成立的汪伪特工总部安徽区。民国32年(1943)9月，汪伪特工总部改为汪伪军事委员会政治

部。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改为汪伪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直属南京政治保卫分局，晋辉任分局长。下辖江宁支局、六合支局、江浦直属组。民国33年(1944)11月，汪伪军事委员会将政治部改为政治保卫部，政治部直属南京政治保卫分局改为政治保卫部第二局南京区，姜颂平为区长，区址设在碑亭巷5号。南京区内设总务、组训、情报3科，共20多人。民国34年(1945)7月，赵光涛任南京区区长，直到日本投降。

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负责人

(1939.冬～1945.8)

表11-6

组织名称	区　长	副区长
特工总部南京区(1939冬～1940初)	唐惠民	陈明楚、萧一诚
特工总部南京区(1940初～1940秋)	苏成德	胡均鹤、王玉华
特工总部南京区(1940秋～1943.9)	马啸天	王玉华、张成霞
政治部直属南京政治保卫分局(1943.9～1944.11)	分局长：晋　辉	
政治保卫部第二局南京区(1944.11～1945.7)	姜颂平	
政治保卫部第二局南京区(1945.7～1945.8)	赵光涛	

特工活动。民国28年(1939)冬，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成立初期，主要打击国民党南京地下组织和中统、军统在南京的潜伏分子，接收国民党各机关遗留南京的物资、汽车、房屋，国民党南京市执行委员会委员陈觉吾、陆玄南等遭杀害，有的国民党、军统、中统

潜伏分子被捕后投敌。民国29年(1940)初，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组织反共大同盟，作为公开外围组织，设在大板巷2号，在各单位建立分盟，仅存在半年。秋，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组织京社，作为秘密外围组织，又组织乾坤正气山洪帮组织，以为利用。汪伪特工总部南京区及其外围组织收集茅山抗日根据地和六合等县境内中共情报，配合日伪清乡扫荡，打击中共力量；利用"新东方杂志"等进行反苏反共宣传。民国33年(1944)以后，日本侵略战争节节失败，许多汪伪特工人员与国民党、中统、军统挂钩，为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员作掩护，传递日本和汪伪情报，进行反共活动。抗日战争胜利后，许多汪伪特工人员以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员身份，协助国民党接收日伪资产，为国民党留用。

人 物

赵 声(1881～1911) 原名毓声,字伯先、百先,号雄愁子,易名宋王孙,江苏丹徒人。19岁中秀才,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入江南水师学堂和江南陆师学堂,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底毕业。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2月,赴日本考察。回国后任两江师范学堂教习。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任南京督练公所参谋官,不久任广西巡防营管带。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返南京,任暂编南洋陆军第九镇十七协三十三标二营管带,后升标统。同年,在南京加入中国同盟会,组织同盟会江宁(南京)支部。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春,任广州督练公所提调,后任新军第二标三营管带,不久升为标统。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冬,任新军第一标统带。清宣统元年(1909)3月,回江苏丹阳,因两江总督端方下令缉捕,逃往杭州。清宣统二年(1910)赴香港,任同盟会香港总部部长。11月,与孙中山在南洋共商发动广州起义,会后回香港设立统筹部,任副部长兼交通课长。清宣统三年(1911)4月8日,被推为广州起义军总司令,与黄兴领导广州起义(黄花岗之役)。5月18日,在香港病逝。著有《保国歌》。民国元年(1912),中华民国成立后追赠为大将军。

郑赞丞(1877～1914) 又名芳荪,安徽寿县人。曾肄业于安徽高等学堂,因与同学评论时事,被学校开除。旋与李北申等在广德州集资开煤矿,经营二载闭歇。清宣统三年(1911)8月,任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南京分会主持人。民国元年(1912)7月,署安徽内务司司长。二次革命爆发,来往于长江上下游,筹划讨袁军事。

失败后去日本,与田桐等组织天健学社,加入中华革命党。民国3年(1914)8月1日,在东京逝世。

赵文秀(1904～1927) 字俊升,化名赵益三,山东益都人。民国11年(1922),考入山东省立第十中学。民国13年(1924)春,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4年(1925)1月,转为中共党员。6月,被派往青岛工作,当选为共青团青岛地委候补委员。民国15年(1926)初,调津浦路南段浦口工务段工作,任中共浦口支部书记。不久,任中共南京地委候补委员、共青团南京地委经委会委员。民国16年(1927)1月,任两浦区职工委员会成员,开展两浦工人运动,秘密筹建南京市总工会。3月,率领工人纠察队,在支援北伐军、阻击直鲁联军的战斗中牺牲。

谢文锦(1894～1927) 又名綮霞,浙江永嘉人。民国8年(1919),在上海《新青年》杂志社任职。民国10年(1921),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后到苏联莫斯科东方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学习,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2年(1923),回国赴广东协助改组国民党。民国13年(1924),奉中共中央指示,回家乡创建浙南地区第一个党组织——中共温州独立支部。不久,返回上海,参与领导上海工人"五卅"斗争。民国15年(1926)4月,任中共上海区委委员,中共曹家渡、杨树浦部委书记等职。8月,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领导南京人民迎接国民革命军北伐斗争。民国16年(1927)4月10日晚,与侯绍裘主待召开各革命团体中共负责人紧急会议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15日被秘密杀害。

文化震(1902～1927) 字雨龙,贵州贵阳人。民国11年(1922),考取东南大学预科,参加中共领导的反"学阀"斗争、国民会议运动、声援"五卅"斗争等。约在民国14年(1925)底,加入共青团,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共南京地委委员,共青团南京地委书记,南京总工会秘书主任兼总务主任,奉派担任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工人部长。民国16年(1927)4月10日夜,在参加中共南

京地委召开的各革命团体中共负责人紧急会议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15日被秘密杀害。

陈君起（1885～1927） 女，原名陈墨云，又名陈振，上海嘉定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于上海务本女校毕业后，在南京任小学教员。“五四”运动时，在南京参加反帝爱国运动。民国12年（1923）底，负责筹建南京妇女问题研究会。民国13年（1924）春，加入中国国民党。上半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年底，加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后，她家一度成为中共南京地委机关。民国14年（1925）秋，被选为共青团南京地委妇女委员兼第三支部书记。民国15年（1926），奉派担任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妇女部长。10月，被军阀当局逮捕。民国16年（1927）1月，经营救出狱后赴南昌，在国民革命军第三军从事政治工作。4月初，任中共南京地委妇女委员，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妇女部长。4月10日夜，在参加中共南京地委召开的各革命团体中共负责人紧急会议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15日被秘密杀害。

买雨田（1892～1927） 回族，江苏南京人。少时进津浦铁路浦镇工厂当学徒。民国12年（1923）2月，在为声援京汉铁路工人斗争而举行的两浦铁路工人大罢工中担任纠察队大队长。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4年（1925），担任中共浦厂组织和工会的领导工作。10月，当选为中共浦口地委候补委员。民国15年（1926）5月，出席在广州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劳动大会。民国16年（1927）大革命失败后，被派到国民革命军铁道队担任一分队三排排长，后任铁道队分队长。8月17日，由于叛徒出卖，铁道队在蚌埠遭袭击，在战斗中牺牲。

王荷波（1882～1927） 原名灼华，福建闽侯人。民国5年（1916），在南京浦镇机厂做工。民国10年（1921）初，在该厂领导成立中华工会。民国11年（1922）夏，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秋，任中共南京第一个党小组（中共浦镇小组）组长。民国12年（1923）6月，在中共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委员。9月，被选为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委员长。民国13年（1924），出席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民国14年（1925）1月，在中共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候补中央委员。2月，任全国铁路总工会委员长。民国16年（1927），参与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的领导工作。5月，在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监察委员会主席。8月，在汉口出席中共“八七”会议，当选为临时中央政治局委员。会后前往华北，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主持北方数省的工农革命运动。10月18日，在北京被捕；11月11日夜，被奉系军阀杀害。

宛希俨（1903～1928） 湖北黄梅人。民国10年（1921）秋，考入南京东南大学。民国11年（1922）5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2年（1923）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被选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南京地委委员。年底，按中共组织决定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13年（1924）5月，任国民党南京第一区党部常务委员。民国14年（1925）初，任中共南京支部负责人，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领导南京人民声援上海“五卅”斗争。8月，当选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执行委员兼青年部长。后调武汉协助董必武主编《楚光日报》。民国15年（1926）11月，当选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执行委员兼宣传部长，同时任国民党中央宣传部办的《汉口民国日报》总编辑。民国16年（1927）7月，任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长。民国17年（1928）1月，兼任中共赣南特委书记。3月，被国民党当局逮捕，4月初在赣州牺牲。

谢远定（1899～1928） 号伯平，湖北枣阳人。民国9年（1920）夏，考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后改为东南大学）。民国10年（1921）5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1年（1922），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2年（1923）8月，出席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10月，任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南京地委委员

长。12月，任中共南京地委负责人。民国14年(1925)夏，被派往鄂北地区建立党、团组织。民国15年(1926)初，被派往广州参加北伐军，先后任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十二师政治部秘书、宣传科长。北伐军攻克武昌后，任国民党汉口特别市党部宣传部秘书，主编《汉声周报》。民国16年(1927)9月，重返鄂北，担任中共随县县委书记。同年冬，任中共鄂北特委宣传部长。民国17年(1928)上半年，在武汉被国民党当局逮捕；8月，牺牲于汉口大智门车站外。

王崇典(1903～1928) 字彝文，又称逸文，安徽涡阳人。民国8年(1919)“五四”运动中，作为芜关中学的代表，参与组织芜湖市学生联合会。民国14年(1925)，入上海大厦大学预科。民国15年(1926)9月，转入南京东南大学(后改名为中央大学)法学院。民国16年(1927)，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央大学中共支部书记。12月4日，当选为中共南京市委委员。民国17年(1928)5月7日晚，在成贤街中央大学第二宿舍被国民党当局逮捕；9月27日，牺牲于雨花台。

史砚芬(1904～1928) 又名余晨华、余仁华、严文、史文馨，江苏宜兴人。民国12年(1923)，毕业于常州江苏省立第五中学。民国15年(1926)，加入中国国民党，任国民党宜兴县党部宣传部长。民国16年(1927)春，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不久转为中共党员。“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任共青团宜兴县委书记。中共“八七”会议后，任宜兴秋收起义副总指挥。起义失败后到上海，任共青团江苏省委宁沪线巡视员。11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委员，共青团南京市委书记。民国17年(1928)5月5日，被国民党当局逮捕；9月27日，牺牲于雨花台。

孙津川(1895～1928) 又名方淦，曾用名竞川、继生，安徽寿县人。少年时即在南京金陵制造局当童工。民国12年(1923)，在上海英商吴淞机厂做工。民国14年(1925)“五卅”运动中，当选为

吴淞机厂铁路工会筹备委员会委员；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沪宁铁路工人协进会委员，中共吴淞机厂特别支部书记。民国15年(1926)10月至民国16年(1927)3月，带领工人参加上海三次工人武装起义，先后任沪宁、沪杭两路罢工委员会主任委员，沪宁、沪杭铁路总工会委员长。11月，任中共南京市委职工运动委员。民国17年(1928)3月，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7月，在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审查委员会委员。同月，被国民党当局逮捕；10月6日，牺牲于雨花台。

曹壮父(1896～1929) 又名仲甫、曹锐，湖北阳新人。民国11年(1922)3月，考入南京河海工程专门学校。民国13年(1924)，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按组织决定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14年(1925)1月，任南京国民会议促成会筹备会交际股委员，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五卅”惨案发生后，参与领导南京人民声援上海“五卅”斗争。9月，任中共浦口地委宣传委员。民国15年(1926)1月，任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常务委员；6月，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秘书长；9月，任中共徐州独支书记；年底，调往武汉，在中共湖北区委工作。民国16年(1927)4月，被派往国民革命军第三十六军任第二师政治部主任，随军参加第二次北伐。中共“八七”会议后，任中共鄂西特委委员兼鄂西革命委员会及农民起义军总司令，负责领导暴动工作。民国17年(1928)11月，任中共湖北省委常委、候补书记兼组织部长。民国18年(1929)2月，在汉口被国民党当局逮捕；3月4日，在武昌牺牲。

黄瑞生(1904～1929) 原名人祥，曾用名黄瑞绅、黄子仁、黄瑞卿、王振荣、张姓，安徽六安人。民国7年(1918)，考入六安县省立第三甲种农业学校。“五四”运动中参加学生运动，当选为学生会副会长。民国11年(1922)入西北大学。民国13年(1924)，先后在北平励群学院、农业大学学习。民国14年(1925)冬，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5年(1926)春，被派往黄埔军校学习，参加东征

战役，不久调中共中央机关工作。民国16年(1927)“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调中共江苏省委负责苏鲁一带中共组织工作。民国17年(1928)9月，被派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11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宣传委员。民国18年(1929)4月，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5月18日，被国民党当局逮捕；9月20日，牺牲于雨花台。

刘少猷(1902～1930) 原名刘平楷，字履端，化名闻铃、朱潜(铨)、一飞等，云南彝良人。民国11年(1922)9月，考入国立北京美术专门学校。民国12年(1923)秋，转入国立北京世界语学校。在学习期间参加京汉铁路沿线的工会工作和“二七”罢工斗争。年底，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3年(1924)初，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秋，赴河南信阳工作，后任中共豫陕区委委员。民国15年(1926)7月，任中共南京地委委员，负责津浦铁路南段(徐州至浦口)工人运动。民国16年(1927)初，奉派担任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常务委员。南京“四·一〇”事件后，遭国民党当局通缉离开南京。4月中旬，被派回南京恢复中共组织，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5月初，被迫撤至上海。民国17年(1928)，任中共湖北临时省委书记。民国18年(1929)，任中共满洲临时省委书记；10月，在中共云南省委分管组织工作。民国19年(1930)5月5日，在昆明被国民党当局逮捕；7月26日，在狱中被秘密杀害。

李济平(1908～1930) 号公舫，原名李维选，曾用名王仲斌、周志清，江苏江阴人。民国15年(1926)，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16年(1927)初，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江阴县委委员，负责职工运动；上半年，赴苏联莫斯科东方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军政班学习。民国17年(1928)冬回国，先后主持中共扬州县委和镇江县委的工作。民国18年(1929)底，调任中共江苏省委巡视员，负责指导南京、镇江、常州等地的工作。民国19年(1930)7月，任中共南京市行动委员会书记，负责南京暴动工作，因事机不密，被国民党当局逮捕；8月18日，牺牲于雨花台。

夏雨初(1903～1930) 安徽郎溪人。民国7年(1918)，考入芜湖萃文书院。民国12年(1923)，入北京中国大学，在校期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4年(1925)暑假返乡，发动皖南山区人民声援上海“五卅”斗争。民国15年(1926)，转为中共党员。民国16年(1927)3月，国民革命军第二军进攻南京途经广德时，配合国民革命军创建国民党广德县党部。民国17年(1928)，任中共上海市沪西区负责人，参加领导和组织日资内外棉纱厂工人同盟大罢工，后调南京。民国19年(1930)2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常委；7月，任中共南京市行动委员会委员，参与组织南京暴动。7月29日，被国民党当局逮捕；8月18日，牺牲于雨花台。

谭籍安(1906～1930) 湖北宜城人。民国15年(1926)夏，加入中国国民党，当选为国民党宜城县党部执行委员。民国16年(1927)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8年(1929)8月来南京。民国19年(1930)2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委员兼秘书，后任中共南京市行动委员会委员，参与组织南京暴动。8月10日，被国民党当局逮捕；8月18日，牺牲于雨花台。

吴 芳(1899～1930) 又名武芳，湖南华容人。民国7年(1918)，考进长沙船山学校，毕业后参加上海共产主义小组出版的通俗刊物《劳动界》的编辑工作。民国9年(1920)，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0年(1921)春，去苏联莫斯科东方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学习，同年冬转为中共党员。民国14年(1925)春回国，被派往中共南京浦口党支部工作；10月，任中共浦口地委(后改称中共南京地委)书记。民国15年(1926)6月，任中共上海闸北部委书记兼工人部长；9月，任中共山东区执行委员会书记。民国16年(1927)，参加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历任中共青岛市委书记，湖北省总工会党团书记，中共湖北省委审查委员会委员等职。民国19年(1930)9月16日，在武汉被国民党当局逮捕牺牲。

石 俊(1907～1930) 原名俊光，又名冠千、劲弹，化名张惠

如,江苏如皋人。民国 12 年(1923),考入江苏省第二代用师范学校(即如皋师范)。民国 15 年(1926),参加中国国民党。民国 16 年(1927)初,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17 年(1928)2 月,入南京晓庄师范学校学习。民国 17 年(1928)夏,任中共晓庄师范支部书记。民国 19 年(1930)4 月,参与领导发动南京学生声援和记洋行工人罢工斗争。6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委员,不久被国民党当局逮捕;9 月 21 日,牺牲于雨花台。

邓定海(1903~1931) 湖北黄陂人。少年时进南京和记洋行做童工。民国 11 年(1922),去上海谋生。民国 14 年(1925),在"五卅"运动中,参加反帝爱国斗争,加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上海工人武装起义。民国 17 年(1928)春,因领导日商同兴纱厂工人斗争遭通缉,被迫返回南京,在和记洋行当工人。民国 18 年(1929)6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委员兼中共和记洋行支部书记。民国 19 年(1930)4 月,因领导和记洋行工人罢工,被国民党当局通缉,离开南京去武汉。9 月,在汉口被捕;10 月,被解回南京。民国 20 年(1931)1 月 17 日,牺牲于雨花台。

恽雨棠(1902~1931) 江苏武进人。民国 8 年(1919),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所当练习生,"五四"运动中积极参加反帝爱国运动。民国 13 年(1924)底,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14 年(1925)10 月,奉命到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民国 16 年(1927)上半年回国;10 月,又去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民国 18 年(1929)8 月底,回到上海,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工作,不久被派到《红旗》报社担任发行部主任。民国 19 年(1930)10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民国 20 年(1931)1 月 17 日,在上海开会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2 月 7 日,牺牲于龙华。

文绍珍(1908~1931) 又名丹慈,化名王克成,湖南石门人。民国 13 年(1924)5 月,考入黄埔军校第 4 期政治科。民国 15 年(1926),加入中国共产党;7 月,北伐战争开始后,被调入国民革命军东路先遣军任连指导员。民国 16 年(1927)"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被安排在王根僧营中任连长,由中共中央军委直接联系。民国 18 年(1929),由中共中央军委派来南京陆军军官学校做兵运工作,任炮兵学校中共支部书记。民国 19 年(1930)11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委员。民国 20 年(1931)初,因南京军委系统被破坏,撤离南京去武汉做军运工作,在转道北平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押回南京,8 月 28 日,牺牲于雨花台。

李耘生(1905~1932) 原名殿龙,字云生,山东广饶人。民国 12 年(1923)10 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 13 年(1924)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8 月,任社会主义青年团济南地委书记。民国 14 年(1925)1 月,赴上海参加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被留在团中央机关工作。"五卅"惨案、青岛惨案发生后,被派往青岛任共青团青岛地委书记兼组织部长。民国 15 年(1926)冬,任中共武汉市硚口区委书记,后任中共武昌市委书记。民国 17 年(1928)春,来南京工作。民国 18 年(1929)4 月,在上海负责京沪线铁路工人工作。民国 20 年(1931)2 月,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4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长;11 月,任中共南京特委书记。民国 21 年(1932)4 月,被国民党当局逮捕;6 月 8 日,牺牲于雨花台。

王善堂(? ~1933) 又名龚成栋、小宫、老王,安徽芜湖人。参加共青团、中国共产党时间不详,曾任中共上海闸北区委书记。民国 20 年(1931)4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民国 21 年(1932)3 月,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后叛变;后摆脱敌人监视,隐瞒叛变事实,恢复中共组织关系,被派往福建做兵运工作。民国 22 年(1933)春,返回上海时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再次叛变;同年秋,被国民党当局枪杀。

顾 衡(1909~1934) 字屏叔,号孟方,江苏无锡人。民国 12 年(1923),在南京东南大学附中读书。民国 15 年(1926),参加

中国国民党。民国16年(1927),考入南京中央大学。民国19年(1930)10月,在北京清华大学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调中共北京市委工作;年底,到安徽太和县开辟工作,后任中共太和县委书记。民国22年(1933)6月,任中共南京特别支部书记。民国23年(1934)初,任中共南京市委负责人。8月7日,被国民党当局逮捕;12月4日,牺牲于雨花台。

吴致民(1900～1935) 又名铁汉、胡梓,湖北黄梅人。民国10年(1921),考入南京东南大学。民国11年(1922)10月,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3年(1924)11月,被选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南京地委执委,负责农、工教育工作。"五卅"惨案发生后,参加筹建南京各界沪案后援会下关办事处,发动和记洋行工人罢工。民国14年(1925),转为中共党员。民国15年(1926)春,致力于南京及沪宁铁路工人运动;6月,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7月,任武汉码头总工会秘书长。民国16年(1927)后,历任湖北省总工会秘书长,中共鄂东特委书记,中共中央巡视员,中共鄂东南特委书记,中共中央巡视员兼中共大冶中心县委书记,中国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执行委员。民国20年(1931)后,任中共湘鄂赣省委执行委员、常务委员、宣传部长、组织部长等职。民国22年(1933)10月,兼任中共鄂东南道委书记。民国24年(1935)2月,遭国民党军队偷袭,中弹牺牲。

曾中生(1900～1935) 原名钟圣,湖南资兴人。民国14年(1925)春,考入黄埔军校;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5年(1926),参加北伐战争,任国民革命军第八军前敌总指挥部政治部组织科科长。北伐军占领武汉后,任《武汉民报》主笔。民国16年(1927)初,任国民党湖北省党部候补委员;9月,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民国17年(1928),参加在莫斯科召开的中共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同年冬回国,在上海中共中央军委工作。民国19年(1930)9月,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11月,到鄂豫皖苏区,历任

中共鄂豫皖特委书记和军委主席,中共中央鄂豫皖分局委员兼军委副主席,中国工农红军第四军政委等职。民国20年(1931)12月,因反对张国焘左倾冒险主义,被降为独立第一师师长。民国21年(1932)12月,任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参谋长。民国22年(1933)2月,任中共川陕省委委员。8月,被张国焘非法监禁;民国24年(1935)8月,在四川省西北部卓克基被杀害。民国34年(1945),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予以平反昭雪,追认为烈士。

夏采曦(1906～1939) 学名清祺,上海嘉定人。民国12年(1923),考入南洋公学电机系,当选为学生会主席。民国14年(1925),参加"五卅"反帝爱国运动,出版刊物《五卅血泪》。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5年(1926),出席在广州召开的全国学生代表大会。民国16年(1927)2月,被派往家乡开展工作。民国17年(1928)3月,任中共扬州特委书记。民国18年(1929)8月,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11月,当选为中共江苏省委委员,历任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长,中共江南省委上海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长兼沪中区委书记等职。民国22年(1933)6月,前往江西瑞金中央苏区,任红军大学教授,参加苏维埃代表大会。民国23年(1934)10月,随中央红军长征。民国24年(1935)9～10月间,被派往苏联莫斯科列宁学院学习,改名为王一。民国28年(1939),在苏联逝世。

吴 肃(1898～1939) 字肃之,号亚鲁,又名吴渊,江苏如皋人。民国8年(1919)夏,考入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育科。民国10年(1921),参加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参与创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南京地方组织,是南京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的主要负责人之一。民国11年(1922),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12年(1923)8月,到徐州开展革命工作。民国13年(1924)6月,创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徐州支部、徐州地方委员会并任书记。民国14年(1925),在徐州创建中共组织。民国15年(1926)2月,任中共南京地委宣传委

员;年底去武汉,任国民革命军第11军第24师政治部宣传科长。曾参加"八一"南昌起义、广州起义,后任中共福建省委常委兼秘书长。民国19年(1930)11月,任中共山东临时省委秘书长兼宣传部长,参加重建山东省委的工作。民国21年(1932)初,赴上海,负责中共互济会援救部工作,并从事工人运动。在此期间,两次被捕,出狱后,参加中共领导的上海新知书店的工作。民国27年(1938)初,任中共湘鄂赣边区特委秘书。民国28年(1939),任中共湘鄂赣边区特委秘书长兼新四军平江嘉义通讯处秘书主任;6月12日,在平江惨案中牺牲。

周 复(1901～1943) 字旭人,江西临川人。民国13年(1924),入黄埔军校第三期并参加东征。民国16年(1927),历任黄埔军校入伍生部政治部秘书兼总政治部《三民周报》编辑,黄埔同学会宣传科长,黄埔军校政治部秘书。民国20年(1931),参与创办东亚新闻社并任科长,旋赴日本陆军士官学校、东京明治大学法科学习。民国21年(1932),回国后任三民主义力行社总部检查会常务检查并负责中央干事会工作。10月,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监察委员会常务监察员。民国25年(1936)4月,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特派员。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训处少将设计委员。民国28年(1939)3月,历任苏鲁战区政治部中将主任兼国民党特别党部执行委员、书记长、干部训练团校务委员、军事委员会战地党政委,创办该战区《阵中日报》。民国31年(1942)4月,任山东省政府委员。民国32年(1943)2月31日,在山东安丘被日军包围,中弹阵亡。9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追赠为陆军上将。

陶行知(1891～1946) 原名文濬,后改知行,又改行知,安徽歙县人。清宣统二年(1910),入南京金陵大学文学系。民国3年(1914),赴美国留学,曾获伊利诺伊斯大学政治硕士学位和哥伦比亚大学都市学务总监学位。民国6年(1917),回国后历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东南大学、安徽公学等校教务主任、教授、校长等职。民国9年(1920),组织中华教育改进社,任总干事,从事平民教育运动。民国16年(1927),创办晓庄学校。民国19年(1930),晓庄学校被国民政府封闭,流亡日本。民国20年(1931),在上海创办自然科学园、儿童科学通讯学校,编辑科学普及丛书。民国21年(1932),创办生活教育社和山海工学团。民国24年(1935),参与发起成立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上海各界救国联合会、国难教育社,开展抗日救国运动。民国25年(1936)7月,与沈钧儒、章乃器、邹韬奋联名发表《团结御侮宣言》,赞成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停止内战,共同抗日;赴英国伦敦参加世界新教育会议,先后访问欧、美、亚、非28国,宣传抗日救国。民国27年(1938)回国,任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生活教育社理事长。民国28年(1939),在重庆创办育才学校。民国34年(1945)春,参加民盟,曾任民盟重庆支部宣传部长、中央常务委员兼民主教育委员会主任委员,主编《民主教育》和《民主星期刊》,创办社会大学,坚持参加反独裁、争民主运动。民国35年(1946)5月,兼任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7月25日,在上海病逝。主要著作有《中国教育改造》、《古庙敲钟录》、《斋夫自由谈》、《行知书信》、《行知诗歌集》等。

段锡朋(1897～1948) 字书诒,江西永新人。民国5年(1916),入北京大学商科。"五四"运动时,任北京大学学生干事会总务股主任,北京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会长,全国学生联合会会长。民国8年(1919),北京大学毕业,留校任职。民国9年(1920)10月,赴美留学,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获文学硕士,后肄业于英国伦敦大学政治经济院、德国柏林大学、法国巴黎大学。民国14年(1925)秋回国,任国立武昌大学教授,广东大学史学系主任。民国15年(1926)11月,任国民党江西省党务指导委员、执行委员,国民党中央清党委员会委员。民国18年(1929)1月,任

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民国19年(1930)后,历任海陆空军总司令部国民党党务指导处处长,国民政府行政院导淮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教育部代部长、政务次长,中央大学代校长,国民党中央党部训练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国民党第四至五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制宪国民大会代表、主席团成员。民国36年(1947),任中央政治大学教育长。民国37年(1948)12月26日,在上海病故。

孟士衡(1906～1949) 原名昭铨,又名十道,吉林珲春人。民国19年(1930),在北平中国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后,任珲春县中学校长。民国21年(1932),日军侵占东北后流亡关内,在北平广安门中学教书,一度任河北省教育厅督学。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到郑州孙桐宣部队任职,后任国民党冀察战区党政分会总务科长。民国29年(1940),赴晋西北回洛阳后,宣传中共中央抗日救国主张和共产党辖区见闻,被国民党当局拘留一年,保释后在国民党鲁苏皖边区党政分区任教官、参议,后任河南新蔡县今是中学校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国民党徐州日侨、战犯管理所总务科长。民国37年(1948)7月,组建民革南京市分会任主任委员。1949年初,为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南京,组织"中国宪政学会"、"东北流亡自救互助会"、"公务员联谊会"等团体,开展进步活动,并在民革南京地下组织中筹划举行大规模的南京暴动,因事机不密,2月12日在上海被国民党当局逮捕;5月9日,在上海宋教仁公园被杀害。1981年被追认为烈士。

张忠道(1894～1952) 号性斋,安徽六安人。曾在日本、法国留学,并任国民党欧洲总支部执行委员。回国后于民国18年(1929)12月,任国民政府考选委员会科长。民国19年(1930)6月后,历任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上海法政学院院长,国民政府教育部参事,南京特别市教育局局长。民国20年(1931)7月,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民国21年(1932)2月,历任国民政府考试院参事、教育部秘书。民国26年(1937)2月后,历任考试院考选委员会委员,兼中央政治学校教务处副主任及公务员训练部高等科主任,考试院法规委员会委员,考试院辅导委员会委员。民国35年(1946)9月后,历任考试院高等考试及格人员县长挑选委员会委员,制宪国民大会代表。民国37年(1948)1月,任台湾省县长考试典试委员长;7月,任考试院考试委员。去台湾后,续任"考试院"考试委员。1952年1月19日,在台湾病故。

周学昌(1897～1952) 河北安新人。毕业于北京大学及广州中央学院,历任黄埔陆军军官学校教官,北伐军政治部主任,国民政府劳工部调查科主任,中国国民党党员志愿军团秘书长兼政治部主任,国民党中央党部干事,山东枣庄矿区工会指导主任,国民党北平市党务指导委员,北平市政府教育局局长,陕西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厅长,西康建省委员。民国28年(1939)8月,任汪伪国民党中央委员。民国29年(1940)7月,任汪伪社会局局长,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汪伪国民党中央党务训练团教育长,汪伪东亚联盟南京分会常务理事兼书记长,汪伪国民政府社会行动指导委员会委员。民国30年(1941)12月31日,任汪伪南京特别市市长。民国32年(1943)1月,任汪伪新国民运动促进委员会南京分会主任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34年(1945)8月16日,被京沪行动总队逮捕。1952年,卒于上海。

谷正伦(1890～1953) 字纪常,贵州安顺人。清宣统元年(1909),赴日本振武学校,加入中国同盟会。清宣统三年(1911),武昌起义返国,任汉阳总指挥部少校副官。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府成立,任陆军部科员;4月,任南京留守府中校科员。民国2年(1913)赴日本,民国5年(1916),毕业于陆军士官学校第十一期。回国后历任贵州炮兵上校团长,第二混成旅少将旅长,贵州南路中将卫戍司令,桂黔军第四路中将司令,中央直辖黔军上将总司令,国民革命军独立第二师中将副师长兼第一旅旅长,国民革命

军第四十军第一师中将师长。民国17年(1928)5月,兼南京上将戒严司令,首都中将卫戍副司令。民国21年(1932)1月,任首都上将卫戍司令,代理南京特别市市长,首都宪兵中将司令兼南京上将警备司令。民国25年(1936)4月,主持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工作。以后,历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法执行总部副监,鄂湘川黔边区上将主任兼第六战区副司令长官,甘肃省政府主席,甘肃省保安司令。民国35年(1946)4月后,历任军事委员会西北行辕中将副主任,行政院政务委员兼粮食部部长,贵州省政府主席兼军事委员会贵州绥署上将主任。是国民党第五至六届中央执行委员。1950年去台湾,任"总统府"国策顾问。1953年11月3日,在台北病故。

游无魂(?～1953) 曾用名游中兴,江苏阜宁人。民国14年(1925)"五卅"运动中参加革命,不久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上海沪中等区区委书记,后当选为中共江苏省委委员。民国17年(1928)11月,来南京重建中共南京市委并任书记。民国18年(1929)4月,任中共沪东区委书记。民国19年(1930)9月,任中共武汉市委书记。不久,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叛变后担任武昌警察局调查股主任,湖北警察第一总队侦训处副处长,重庆防护团业务股股长、总干事,兰州市政府专员等职。民国36年(1947),在上海作翻译。解放后,在北京被人民政府逮捕,1953年被镇压。

萧吉珊(1893～1956) 广东省潮阳人。早年毕业于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曾任汕头道尹公署科长及潮阳县勤学所所长、黄埔军校秘书。民国18年(1929),任中国国民党中央监察委员会秘书长,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民国20年(1931)9月后,历任国民党中央海外党务委员会代主任委员,侨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广东省政府委员。抗日战争期间,在重庆任国民党中央海外部副部长,兼南洋研究所所长,广东省政府田粮处处长。抗日战争胜利后,当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行宪国民大会代表。是国民党第四

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第五至六届中央执行委员。1952年,在台湾任国民党中央评议委员。1954年,在台湾被选为"国民大会"主席团成员。1956年8月13日,由泰国赴柬埔寨在金边翻车受伤,26日去世。

马元放(1903～1956) 字孟进,又字逸群、饮水,江苏武进人。民国27年(1938)4月,任江苏省第七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8月,任江苏省政府委员兼教育厅厅长。民国29年(1940),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主任委员。6月,在上海被日军逮捕;7月,获释。民国32年(1943)8月,去重庆。民国34年(1945)5月,当选为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8月,任南京市副市长。民国35年(1946),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主任委员。7月,兼南京市教育局局长;11月,当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解放后被逮捕,1956年卒。

刘纪文(1890～1957) 原名兆镕,字兆铭,广东东莞人。清宣统二年(1910),加入中国同盟会。民国元年(1912)赴日本留学,入东京志成学校。民国3年(1914)7月,任中华革命党总务部干事。同年,入早稻田大学。民国6年(1917)夏,毕业后回国,历任中华革命党上海事务所总馆事务兼司财政,广东军政府财政部佥事,陆军部军需司司长,广东大本营审计局局长兼理金库长,大本营军需处处长。民国12年(1923)后,入英国伦敦经济学院、剑桥大学研究。民国15年(1926),回国任广东省省务会议委员兼农工厅厅长。民国16年(1927)5月,任南京市市长、南京特别市市长。民国18年(1929)4月,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民国19年(1930)4月,任国民政府财政部江海关监督。民国23年(1934),任广州特别市市长,国民党广州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民国26年(1937)2月后,历任国民政府审计部政务次长,陪都建设计划委员,特种考试典试委员长。是国民党第三至六届中央执行委员,行宪国民大会代表。1949年去日本,后居台湾,被聘为"总

统府"国策顾问。1957 年 4 月 12 日，在美国洛杉矶病故。

梁 希(1883～1958) 号叔五，浙江湖州人。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官费选送日本学习海军，后转入东京帝国大学林科学习。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在日本加入同盟会，后曾参加辛亥革命。此后 10 多年间，在日本和德国萨克逊林学院研究林业科学。民国 16 年(1927)回国，任国立北京农业大学、浙江大学、南京中央大学教授。民国 24 年(1935)，被选为中国农学会理事长。抗日战争期间，参加抗日救国活动。民国 34 年(1945)9 月，参与发起成立九三学社，被推选为监事。抗日战争胜利后，随中央大学由重庆返回南京，与在南京中央大学任教的九三学社社员，常以自然科学座谈会方式开展隐蔽活动，支持学生运动，反对国民党独裁统治。解放前夕，在中共帮助下离开南京，经香港转北平。1949 年 4 月，南京解放后重返南京，协助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中央大学，改名为南京大学，并任校务委员会主席。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历任林垦部部长、中华全国科学技术普及协会主席、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中国科学院生物学部委员。曾任九三学社第一至五届中央副主席，第一、二届全国政协常委，第一、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著有《林产创造化学》等。1958 年 12 月，在北京病逝。

方觉慧(1886～1958) 字子樵，湖北蕲春人。日本早稻田大学毕业后回国，秘密组织革命团体。清宣统三年(1911)，参加武昌起义，任都督署参议兼《民国公报》编辑。民国 2 年(1913)，任《震旦民报》经理兼总编辑，后亡命日本。民国 4 年(1915)，任中华革命党驻汉特派员。民国 10 年(1921)，任广州大本营宣传处新闻课主任。民国 15 年(1926)，任国民党第 11 军党代表。民国 16 年(1927)年春，任第 27 军政治训练部主任。民国 17 年(1928)3 月，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训练部副主任。民国 18 年(1929)1 月，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兼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民国 19 年(1930)，任湖北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旋任国民党中央党部训练部部长。民国 20 年(1931)6 月，任国民党党务工作人员甄别审查委员会委员。民国 29 年(1940)，任国民党中央党政委员会党务组组长。是国民党第三至六届中央执行委员。民国 35 年(1946)，当选制宪国民大会代表。1949 年由重庆去台湾，1958 年病故。著有《明太祖武功纪》、《国父开国纪元》、《两汉学案》等。

李承干(1888～1959) 字直卿，湖南长沙人。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赴日本留学，民国 4 年(1916)，毕业于东京帝国大学工学院电气工学科。民国 16 年(1917)11 月回国，历任湖南省长公署实业科长兼技正，湖南电灯公司工程师，汉阳兵工厂电机课长，福州电气公司工场部长。民国 16 年(1927)后，历任金陵兵工厂工务科长、工务处长、厂长，并加入中共为秘密党员。民国 37 年(1948)，任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协理兼永利铔厂厂长。1949 年 12 月，被选为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1950 年 10 月，被选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1951 年，在南京参加民主建国会，曾任民建南京市筹备委员会第一召集人，民建第一届中央常务委员。1952 年 1 月，任南京市建设委员会主任；9 月，调重工业部和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1955 年 4 月，任国家计量局局长。是第一、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一、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一、二届全国工商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1959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病逝。

吴雨铭(1898～1960) 又名吴玉铭、吴铭、吴敏、潘慰民，湖南长沙人。民国 9 年(1920)，在北京大学读书时参加李大钊等人发起的马克思学说研究会。民国 10 年(1921)下半年，先后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和中国共产党。曾出席中共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当选为中共中央候补监察委员。民国 16 年(1927)下半年，任中共江苏省委委员；10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民国 17 年(1928)

3月，调离南京。民国20年(1931)脱党后，长期在国民政府任职。全国解放后被捕，1960年3月，病死狱中。

李方训(1902～1962) 江苏仪征人。民国14年(1925)，毕业于金陵大学文理科化学系，留校任教。民国17年(1928)，赴美国留学；民国19年(1930)，获西北大学博士学位。民国20年(1931)回国后，历任金陵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教授，金陵大学理学院副院长、代院长、院长。其间，曾作为中国化学界首席代表出席国际应用及纯化学会议并发表论文，会后应邀赴英国剑桥大学及美国化学学会讲学。民国37年(1948)，获美国西北大学荣誉"科学博士"称号和"金钥匙"奖。1949年4月以后，历任金陵大学理学院院长，南京大学教授、副校长。1950年加入民盟，历任民盟南京市委第三届副主任委员、民盟中央委员、民盟江苏省委第一至三届副主任委员。先后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人民代表，江苏省及南京市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化学化工学会理事，中国化学会常务理事。1956年6月，被聘为中国科学院数学物理学化学部学部委员。在国内外化学杂志上发表过30余篇学术论文。1962年8月2日，在南京病逝。

狄 膺(1895～1964) 原名福鼎，字君武，江苏太仓人。清末加入南社，参加上海光复之役。民国8年(1919)，毕业于国立北平大学哲学系。民国10年(1921)，赴法国留学。民国12年(1923)，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14年(1925)，在里昂大学研究院毕业后回国，赴广州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秘书。民国16年(1927)后，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国民党江苏省党部指导委员。民国20年(1931)后，历任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国民会议代表，国民党第五届候补中央监察委员，国防最高委员会第三处处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副秘书长，国民党第六届中央委员兼中央监察委员会秘书长。民国35年(1946)后，当选制宪国民大会代表，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

1949年去台湾，任国民党中央改造委员会纪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民党党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民党第七至九届中央评议委员。1964年3月15日，在台北病故。有《狄君武先生遗稿》、《狄君武先生墨迹》行世。

王人旋(1898～1964) 曾用名王云玄，湖南浏阳人。民国15年(1926)，德国柏林工业大学机械科毕业，回国后任广东石井兵工厂工程师。民国16年(1927)6月，赴苏联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后在斯大林汽车工厂工作。民国19年(1930)回国后，历任西安机器局第一分厂厂长，广西第四集团军总部兵器研究委员兼南宁机器厂厂长，广西五路军总司令部第三机械厂厂长，柳州子弹厂厂长。在此期间，因与邓演达有联系，民国20年(1931)，在西安被国民党当局逮捕；民国21年(1932)获释。民国29年(1940)后，历任重庆陆军卫生用具制造厂工程师，国防部军需储备司副司长，技术委员会委员。1949年初，留在重庆帮助整理农工党；6月，任农工党南京市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第一机械工业部工业出版社副总编辑，是第二、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农工党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执行局委员、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主席团委员，农工党北京市委主任委员。1964年，在北京病逝。

柯庆施(1902～1965) 安徽歙县人。民国9年(1920)，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民国11年(1922)，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出席在莫斯科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民国9年(1920)至民国15年(1936)，在上海、南京、武汉、安徽等地从事工人运动、农民运动和兵运工作，曾任中共安徽省委书记，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共中央北方局组织部部长。民国26年(1937)后，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民国34年(1945)后，历任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财委副主任，石家庄市市长。1950年8月后，历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南京

市市长，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中共江苏省委书记，中共中央上海局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南京军区第一政治委员，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国务院副总理，中共第八届中央政治局委员。1965年4月9日，在成都病逝。

叶雨苍(1903～1965) 原籍广东，寄居四川绵阳。民国7年(1918)，考入四川省立农专蚕科，"五四"运动时在校组织学生自治会，开展学生运动。民国10年(1921)，留学日本；民国17年(1928)，东京农业大学毕业，获农经学士学位，回国后任国民政府农矿部设计委员。国民18年(1929)，任民食委员会专门委员，后调任天津长芦盐运使署秘书。民国23年(1934)，任四川乡村建设学院教授。民国24年(1935)，响应"一二九"运动，同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25年(1936)后，历任《时代日报》主笔，战时出版社董事长，蜀话日报社社长，国立四川大学讲师、教授，国民政府粮食部民食科科长，农林部专门委员等职；同时从事中共秘密工作。民国33年(1944)10月，加入民盟。民国35年(1946)，与中共组织失去联系。同年秋，任民盟南京市支部筹备委员会宣传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4月，任民盟南京市第四、五届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民盟江苏省委常委。1951年2月，任南京市合作事业管理局副局长、合作事业干部学校校长等职。1965年，在南京病逝。

徐 步(1913～1967) 原名炳奎，浙江宁波人。民国20年(1931)"九·一八"事变后，在武汉从事抗日救亡运动。民国22年(1933)，在上海参加左联，先后创办《生活知识》和《新学识》杂志，反对国民党"文化围剿"。民国27年(1938)，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郭沫若主持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工作，后到大别山抗日根据地工作。民国30年(1941)，调往盐城苏北根据地文化协会，后任《淮海报》社社长。1949年解放后，任中共苏州地委、苏州市委宣传部部长、组织部部长，中共苏州市委副书记。1952年后，任南京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市长，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南京市市长等职。1965年8月，任中共西安市委书记、西安市市长。"文化大革命"初期遭受迫害，1967年6月23日，在西安市含冤逝世。

杨宗炯(1889～1968) 号仲杰，江苏句容人。早年读于京师大学堂预科、北京大学法律系。武昌起义时，与同学在北京创办《国民日报》，鼓吹革命。历任广东高等审判厅民事庭长，广州大本营法制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封川和三水县县长，南京特别市政府财政局长和土地局长，广州市政府秘书长，广东地方法院院长，审计部第一厅厅长等职。1956年，参加民革，历任民革南京市委第四届副主任委员，南京市政协委员。1968年9月6日，在南京病逝。

裴 鉴(1902～1969) 又名季衡，四川成都人。民国14年(1925)，赴美国加州史丹福大学植物系学习，获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民国20年(1931)4月，获博士学位。回国后任中国科学社生物研究所研究员，先后兼任中央大学生物系副教授，中央大学农学院、国立药学专科学校、复旦大学教授。民国34年(1945)，任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兼任光华大学、交通大学教授。1949年南京解放后，任中国科学院植物分类研究所华东工作站主任、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南京植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兼任中国植物学会理事和秘书长、江苏省植物学会理事长。1952年12月，加入民盟，先后任民盟南京市委副主任委员、民盟江苏省委第二、三届副主任委员。195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南京植物研究所党组成员。1958年，当选江苏省第二届人民代表，江苏省第一届政协委员。1964年，当选第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合著和主编有《中国植物学》(马鞭草科和薯蓣科)、《中国药用植物志》、《华东水生维管植物》、《江苏南部种子植物手册》等，其中《中国植物学》(薯蓣科)，获1978年全国科学奖。1969年6月，在南京病逝。

樊 光(1921～1969) 曾用名智懿，江苏南京人。民国19年

(1930),在南京市救济院孤儿所学习。民国 27 年(1938),在四川国立二中学习。民国 32 年(1943)至民国 36 年(1947),先后在重庆、南京任国民政府财政部公债司雇员。民国 33 年(1944)1 月,加入民盟。民国 34 年(1945)3 月,在重庆发起成立重庆民主青年联谊会,任筹备会主任、干事会干事。民国 35 年(1946)7 月,任民盟南京市筹备委员会委员,支持学生运动。民国 36 年(1947)12 月,任上海市地政局科员。1949 年南京解放后,曾任南京市民主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南京市第五中学教员。1950 年 7 月,任民盟南京市专职干部。1956 年 7 月,任民盟南京市委副主任委员。1969 年,在南京病逝。

张曙时(1884~1971) 曾用名刘和斋,江苏睢宁人。曾在南京两江师范、两江政法学堂学习。清宣统元年(1909),在南京加入中国同盟会,负责南京学生界宣传联络工作。清宣统三年(1911),响应武昌起义。民国元年(1912),任南京临时政府司法筹备处秘书、江苏邳县推事等职。民国 6 年(1917),任中华革命党南京支部长。民国 8 年(1919),任中国国民党南京支部长。民国 10 年(1921),任南京建邺大学校长。民国 13 年(1924),出席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历任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秘书长,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上海分会委员,江苏省政务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临时政府委员。民国 16 年(1927)"四·一二"政变后遭通缉,出走武汉,参加"八一"南昌起义,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委员兼党务委员会主席。民国 21 年(1932),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冯玉祥军司令部顾问和方振武军高级顾问。民国 24 年(1935)赴四川,历任中共四川省工委委员、川康特委委员兼统战部副部长。民国 29 年(1940)到延安,历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统战部副部长,陕甘宁边区政府法制室主任,中共中央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华北人民政府人民监察院副院长,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副院长,西南政法委员会副主任,全国政协委员及四川省政协副主席等职。1971 年,在四川南充病逝。

张仲樑(1905~1971) 字祖栋,江苏江宁人。曾读私塾 10 年,祖传中医。民国 17 年(1928),在江宁县土地局任职,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 18 年(1929),开设诊所行医。解放后,放弃个人开业,参加医院公职,历任南京市卫生局副局长,南京市中医院院长,南京市中医专科学校校长等职。曾当选为南京市中医学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中医学会副会长,第二至六届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南京市人民代表,江苏省政协委员。1956 年,加入农工民主党,任农工民主党南京市委第三、四届副主任委员。1971 年,在南京病逝。

陈 扬(1914~1975) 原名兴才、文治,江苏南京人。早年在南京陆军测量专科学校学习期间,参加南京学生界救国联合会,秘密进行革命活动。民国 25 年(1936)11 月,被国民党当局逮捕,抗日战争爆发后释放,赴延安陕北公学学习。民国 27 年(1938)2 月,在苏北从事抗日救亡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江南抗日义勇军(后改为新四军挺进纵队)大队长,中共苏北工委副书记,江都县委书记,泰州县委书记。民国 32 年(1943)11 月,任苏中行署第二行政区专员。民国 33 年(1944)底,任中共苏南区委二地委副书记,苏南军分区政治部主任,浙西专员,浙西军分区副政委等职。民国 34 年(1945)冬,任苏北二分区专员、地委副书记。1949 年后,历任中共扬州地委书记,泰州地委书记,苏北行署副主任,中共江苏省委委员,江苏省政法党组书记。1959 年 6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南京市市长。1960 年 9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1964 年 9 月,任江苏省副省长。"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迫害。1975 年 4 月 18 日,在南京病逝。

梅毓麟(1911~1975) 上海嘉定人。早年毕业于金陵大学园艺系,留校工作。16 年后自开金陵花园,经营花木、种子业务。

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即放弃定息,带头减薪,转业南京市农牧公司,后调南京市蔬菜公司、南京市花木公司工作,历任供销科长、副经理、技师、总技师。在花木公司研究快速育苗,试验出四年苗木一年长的先进技术。1965年,出席江苏省群英会。曾任民建南京市委第四届副主任委员,南京市工商联常委,江苏省人民代表。1975年7月,在南京病逝。

刘庆云(1904～1975) 安徽合肥人。民国15年(1926)9月起,在南京河海工科大学、中央大学学习。民国17年(1928),加入国民党。民国20年(1931),任安徽省立第六女子中学教师。民国22年(1933),留学英国,为牛津大学农业经济研究部研究生。民国25年(1936),留学德国,为柏林大学农业经济研究生。民国26年(1937)回国,历任汉口中国茶叶公司技师,浙江大学农经系副教授,贸易委员会皖赣办事处副主任,贸易委员会专门委员兼茶叶科科长,中国茶叶公司业务部副经理。民国31年(1942),任中央大学农经系主任、教授。在重庆和南京任职期间,都支持学生运动。民国35年(1948),加入民盟。1949年南京解放后,历任南京大学农学院农经系主任、教授,南京农学院农经系主任、教授,南京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秘书长,南京市教育工会主席,江苏省第一至三届政协委员,南京市第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民盟南京市支部第三届副主任委员,民盟江苏省常务委员。1975年9月12日,在南京病逝。

刘 中(1920～1976) 原名刘绍晏、刘衷,四川成都人。民国27年(1938)2月,赴延安参加革命,先后在延安安吴堡青训班、抗大学习;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0月,被派往第九战区(张发奎部)任第二兵团政治部政工大队少校中队副、中队长,中共支部书记。民国28年(1939)4月,任第九战区政治部第三救护大队指导员。民国29年(1940)10月,任皖南新四军政治部、盐城新四军后方政治部宣传干事。民国30年(1941)8月后,历任中共苏中区党委保

卫训练班支部书记,中共如皋、南通县委社会部长,如皋、南通县公安局长,苏中四专署公安局副局长,苏中一分区政治部保卫科科长,中共苏中一地委、九地委社会部副部长、部长,专署公安局局长,中共南通县委书记。1949年无锡解放后,历任无锡市公安局局长、副市长,中共苏州市委书记,江苏省公安厅厅长,中央公安部政治部副主任,南京永利宁厂党委书记。1959年2月,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6年8月27日,在南京病逝。

洪陆东(1893～1976) 浙江黄岩人。曾任河南省政府特派员。民国17年(1928),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委员。民国20年(1931)12月,选为国民党第四届中央监察委员,后任国民党中央党部组织委员会秘书。民国23年(1934)12月,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政务次长。民国24年(1935)6月,任考试院司法官临时考试典试委员会委员长。民国31年(1942),任考试院法规委员会委员。是国民党第五、六届中央执行委员。民国35年(1946)11月,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民国36年(1947)2月,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政务次长。民国37年(1948),选为行宪国民大会代表。12月,免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政务次长职务。后去台湾。1976年11月27日,在台湾病故。

何公敢(1888～1977) 名崧龄,福建闽侯人。早年赴日本第七高等学校学习。辛亥革命时回国参加丙辰俱乐部,后再赴日本,入东京帝国大学经济学系,获学士学位。毕业后回国任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福建省教育厅厅长,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总政治部宣传处处长。民国16年(1927)后,历任福建省政府秘书长兼福建监运史,福建省政府委员兼财政厅厅长,福建省财政特派员。民国22年(1933),任中华共和国人民革命政府闽海省省长。后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民盟重庆支部长。民国36年(1947)1月,任

民盟南京市第一届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福建省人民代表、省政协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司法局局长，民盟福建省委副主任委员。著有《公债》，译有《财政总论》。1977年8月20日，在福建病逝。

雷 震（1897～1979） 字敬寰，浙江长兴人。民国5年(1916)，赴日本留学；民国6年(1917)，参加中华革命党；民国15年(1926)，在京都帝国大学法学院毕业后续习宪法。民国16年(1927)回国，历任浙江省立第三中学校长，国民政府法制局编审，考试院编译局编撰兼中央军校教官，铨叙部秘书兼中央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国21年(1932)10月，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民国22年(1933)7月，任国民政府教育部总务司司长，在南京创办行健中学、长安学校。民国27年(1938)后，历任国民参议会秘书兼议事组主任，国防最高委员会财政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国民参议会副秘书长。民国35年(1946)后，历任政协会议秘书长，国民大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国民政府委员，行宪国民大会代表兼国民大会秘书长，行政院政务委员兼行政法规整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防经营策划监理委员会秘书长，京沪杭警备司令部政委会顾问兼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1949年4月去台湾，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1954年，被国民党开除党籍。1960年初，参与筹组反对党，任中国民主党常务委员；9月，被判刑10年。1969年9月出狱。1979年3月7日，在台北病故。著有《监察院之将来》、《舆论与民主政治》等。

胡颜立（1900～1980） 江苏无锡县人。民国11年(1922)，中央大学教育学院毕业后，到中央大学实验小学任教。民国18年(1929)，任教育部编审处编审。民国22年(1933)，任国立编译馆编译。民国24年(1935)秋，任四川省立成都实验小学校长。民国37年(1948)，任南京国民教育实验区主任。1949年上半年，任上海国民教育实验区副主任、副教授；9月后，历任南京师范学院副教授、教育系副主任、总务长等职，兼任南京师范学院附属小学校长。1953年9月，加入民进，任民进南京筹备小组组长，民进南京市筹委会副主任委员，民进第四至六届中央委员，民进江苏省筹委会副主任委员，民进江苏省委第一、二届副主任委员。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南京师范学院党委委员。1964年后，任江苏省政协常委、全国政协委员。著有《小学自然教学手册》、《教育学》(部分)、《怎样实施五爱教育》，主编教材有《中小学各科教材教法提纲》、《小学各科教材教法》和《斯霞教育经验》。1980年5月16日，在南京病逝。

余光烺（1898～1980） 安徽桐城人。民国9年(1920)，赴日本东京高等师范学校数学科学习，民国14年(1925)，毕业后赴美国留学；民国17年(1928)，获芝加哥大学数学硕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东北大学数学系教授，金陵大学数学系主任、教授。民国36年(1947)5月，任民盟总部政治计划委员会委员，支持学生运动。同年，民盟被国民政府内政部宣布为"非法团体"后，中共代表团南京办事处委托民盟保管的部分书物转由他秘密代为保管。1949年南京解放后，历任南京大学数学系教授兼函数论教研室主任，天文系教授，校务委员。1950年后，历任民盟南京市文教委员会委员，民盟江苏省委委员，民盟南京市委第六、七届副主任委员，南京市人民代表，南京市政协委员，江苏省政协委员、常委，中国数学学会南京分会理事会副主席。著有《几何与三角》等书。1980年10月1日，在南京病逝。

廖运昇（1901～1981） 安徽淮南人。黄埔军校第四期毕业，参加过北伐及抗日战争，曾任国民政府军队第117师及第110师师长等职，1949年5月，在浙江义乌率部起义。历任南京市工务局副局长，南京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南京市政协常委，南京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江苏省政协常委等职。1951年，加入民革，任民革南京市委第三至五届主任委员，民革江苏省委员会筹委

会常委，民革江苏省委第一、二届常委，第三届副主任委员，民革第四届候补中央委员，第五届中央委员。1981 年 8 月 20 日，在南京逝世。

陈中凡(1888～1982) 原名钟凡，字斟云，号觉云，江苏建湖人。早年参加章炳麟组织的光复会。民国 6 年(1917)，毕业于北京大学，留校任国史编纂处编纂员，曾参加蔡元培组织的进德会，“五四”运动中因支持学生运动被解聘。民国 8 年(1919)后，历任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国文部主任兼教员，南京东南大学国文系主任、教授，广州广东大学教授，南京金陵大学国文系主任、教授，上海暨南大学文学院院长，广州中山大学教授。民国 24 年(1935)后，任南京金陵女子学院教授。抗日战争时期，曾参加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抗日战争胜利后，支持学生运动。1952 年后，任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1950 年 1 月，加入民盟，历任民盟南京市支部第一、二届副主任委员，民盟江苏省委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和第二至四届主任委员，民盟中央委员。并被选为江苏省人民代表，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南京市文联副主席，江苏省文联常务委员，江苏省文史馆代馆长，江苏省民间文学工作者协会名誉主席。著有《中国文学批评史》、《古书校读法》、《诸子书目》、《经学通论》、《诸子通讲》、《中国韵文通论》、《周秦文学》、《汉魏六朝文学》、《两宋思想述评》等。1982 年 7 月 22 日，在南京病逝。

陈鹤琴(1892～1982) 浙江上虞人。清宣统三年(1911)，考入上海圣约翰大学；秋，转入清华学堂高等科。民国 3 年(1914)，赴美国留学，获霍布金斯大学文学士学位，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教育硕士学位。民国 8 年(1919)8 月回国后，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教授，东南大学教授、教务长。民国 12 年(1923)，创办中国最早的实验幼儿园(鼓楼幼稚园)，支持陶行知创办南京晓庄试验乡村师范学校，并兼任该校指导员及幼稚师范院院长，帮助晓庄师范在燕子矶、和平门创办我国第一批乡村幼儿园。民国 29 年(1940)，

在江西太和创办中国第一所公办幼稚师范学校——江西省立实验幼稚师范学校。1949 年南京解放后，任南京大学师范学院院长，南京师范学院院长兼幼教系主任。1951 年 1 月，加入九三学社，历任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三、四届副主任委员，第五、六届主任委员，九三学社江苏省委主任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务委员。1959 年后，任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第一至五届全国政协委员。1979 年，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当选为中国教育学会名誉会长，全国幼教研究会名誉理事长，江苏省心理学会名誉会长。著有《陈鹤琴教育文集》、《家庭教育》、《儿童心理之研究》、《活教育的理论与实践》、《活教育的教学原则》等。1982 年，在南京病逝。

粟 裕(1907～1984) 湖南会同人。民国 15 年(1926)，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民国 16 年(1927)，转入中国共产党，曾参加南昌起义和湘南起义，后上井岗山，历任师长、师政委、红 10 军参谋长、红 7 军团参谋长，参加中央苏区五次反围剿斗争。抗日战争时期，历任新四军第二支队副司令员，江南、苏北指挥部副指挥，第一师师长兼政委，苏中军区司令员兼政委，中共苏中区委书记，苏浙军区司令员兼政委，中共苏浙区委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历任华中军区副司令员，华中野战军司令员，华东野战军副司令员、代司令员、代政委，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曾指挥过苏中战役，协助陈毅指挥宿北、鲁南、莱芜和孟良崮等战役，参与指挥济南、淮海、渡江、上海等战役。1949 年 9 月后，历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长，国防部副部长，军事科学院第一政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军委常委，中共八至十一届中央委员，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委。1955 年授大将军衔。1984 年 2 月 5 日，于北京病逝。

雷震清(1900～1984) 湖南兰山人。民国 16 年(1927)，毕业于南京东南大学，历任杭州市教育局股长兼清波小学校长，南京市教育局小学股股长兼东南大学助教，上海工部局华人教育处督学，

山东济宁专署科长。民国 27 年(1938),历任长沙明德中学校务主任,湖南衡阳中学校长,湖南省教育厅督学。民国 30 年(1941),到江西泰和县文江村协助创办中国第一所公立幼稚师范学校——江西省立实验幼稚师范学校,任教导主任、专修科主任、代校长。民国 35 年(1946),任中央大学师范学院教育系副教授兼附属小学校长。民国 37 年(1948),赴美国考察小学教育和残疾儿童教育。1949 年南京解放后,任南京师范学院副教授,并任该院第一届工会主席。1954 年,加入民进。1957 年起,任民进南京市委第一至五届副主任委员。1958 年起,任第二至六届南京市政协常委。1980 年,任第六届南京市政协副主席。著有《小学校长》、《怎样办理小学》、《教学视导之理论与实际》等。1984 年 5 月 15 日,在南京病逝。

岳维藩(1914~1985) 山西五台人。民国 24 年(1935),在太原成成中学读书,因参加中共组织的革命活动,被阎锡山当局逮捕。民国 26 年(1937)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山西省安邑县牺盟会特派员,乡宁牺盟中心区秘书,汾城县县长,沁县县长,太岳行署财务处科长、秘书,太岳三专署汾南办事处主任,稷麓县县长,吕梁十专署专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晋南中心专署副专员,运城专署专员,中共太原市委常委、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常务书记,太原市副市长、市长等职。1965 年 8 月,调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南京市市长。"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1979 年 2 月,任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6 月,调任山西省副省长,中共太原市委书记、太原市革命委员会主任。1982 年,任太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曾在中共山西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共山西省委委员,还当选为第二、三届全国人大代表。1985 年 6 月 10 日,在山西太原病逝。

吴贻芳(1893~1985) 女,湖北武昌人,祖籍江苏泰兴。民国 8 年(1919),毕业于金陵女子大学,获学士学位,到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任教。民国 11 年(1922)8 月,到美国密执安大学研究生院生物系学习;民国 17 年(1928),获博士学位。回国后任金陵女子大学校长,兼任中华基督教全国协进会执行委员会主席,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主席团成员。民国 34 年(1945)4 月,作为无党派代表参加中国代表团出席在美国旧金山举行的联合国成立大会,被美国旧金山米尔斯学院授予哲学博士学位。1949 年 9 月,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会议;10 月 1 日,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1951 年后,历任金陵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师范学院副院长,江苏省教育厅厅长,江苏省副省长。1955 年 3 月 18 日,加入民进,任民进南京分会筹委会主任委员和民进南京市委第一至五届主任委员,民进江苏省筹委会主任委员和民进江苏省委第一至三届主任委员,民进第四、五届中央常委,民进第六、七届中央副主席。同时担任第一至五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四至六届全国政协常委,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全国妇联副主席,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副主席和名誉主席。1979 年 4 月,获美国密执安大学"智慧女神奖"。1985 年 11 月 10 日,在南京病逝。

刘树勋(1902~1986) 辽宁昌图人。民国 18 年(1929),东北大学毕业后赴美国留学,获硕士学位。民国 21 年(1932)回国后,历任中央大学土木系教授、系主任,东北大学土木系教授,工学院院长、校长。1949 年南京解放后,历任南京大学土木系教授,南京工学院土木系教授、副院长,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名誉理事长,南京市副市长。1951 年,加入中国农工民主党,历任农工党南京市委第二至四届主任委员,农工党江苏省委第一届副主任委员和第二至五届主任委员,农工党第七届中央主席团委员和第八、九届中央委员会副主席,第二、三、五、六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第一、二、三、五、六届人民代表,江苏省第五、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四届江苏省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江苏分

会副主席。著有《结构力学》等。1986年6月5日，在南京病逝。

刘伯承(1892～1986) 原名刘明昭，四川开县人。清宣统三年(1911)，参加辛亥革命学生军。民国元年(1912)，考入重庆军政府将校学堂。民国2年(1913)，参加四川讨袁军。民国3年(1914)，加入孙中山创建的中华革命党，民国12年(1923)，任东路讨贼军第一路指挥官。民国15年(1926)，加入中国共产党，北伐战争中任国民革命军四川各路总指挥。民国16年(1927)，参加领导南昌起义，任中共前敌委员会参谋团参谋长。后留学苏联，民国19年(1930)夏回国，任中共中央军委委员，中共长江局军委书记。民国20年(1931)，到江西中央革命根据地，历任红军学校校长兼政委，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长。民国23年(1934)10月，参加长征，任中央纵队司令员，中央红军先遣队司令员。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师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晋冀鲁豫军区、中原军区、第二野战军司令员，曾指挥上党战役、邯郸战役，参与指挥淮海、渡江等战役。1949年4月南京解放后，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南京市市长。以后，历任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军事学院院长兼政委，国防委员会副主席，高等军事学院院长兼政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是中共第七至十一届中央委员、第八至十一届中央政治局委员。1955年，授元帅军衔。有《刘伯承军事文选》存世。1986年10月7日，在北京病逝。

唐 亮(1910～1986) 原名昌贤，湖南浏阳人。民国16年(1927)，参加工人纠察队和农民赤卫队。民国19年(1930)，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红三军团连政治委员、团政委、师政治部主任。民国23年(1934)10月，参加长征。抗日战争时期，任八路军三四四旅政治部副主任，冀鲁豫军区政治部主任，山东滨海军区政委。抗日战争胜利后，历任山东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华东野战军政治部主任，第三野战军政治部主任，参加莱芜、孟良崮、济南、淮海、渡江等战役。1949年9月以后，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共南京市委第一副书记、书记，华东军区政治部主任、副政委，南京军区政委，国防委员会委员。是中共第八至十一届候补中央委员，第十一届中央军委委员，第十二届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955年授上将军衔。著有《关于渡江作战政治工作问题》。1986年11月20日，在北京病逝。

萧续武(1906～1986) 山东高唐人。民国15年(1926)9月，毕业于山东省第三师范学校。10月，入黄埔军校第6期，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18年(1929)毕业，历任国民革命军骑兵一旅上尉连长，第21师少校营长，暂编14师上校团长，少将副师长。民国35年(1946)4月后，历任国民政府军第141师少将师长，第96军少将副军长等职。1949年6月，在福建永春率部起义。1950年4月，入华东军政大学学习。1951年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高级步兵学校教员。1952年5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高级步校教员。1956年11月转业后，任南京市教育局副局长。同年，加入民革，历任民革江苏省委第三、四届委员，民革南京市委第五、六届副主任委员，南京市政协第六、七届常务委员等职。1986年11月26日，在南京病逝。

陈寿颐(1916～1987) 江苏江都人。早年毕业于江苏省立镇江师范、中央军校12期。先后在陕北公学、陆军大学19期、陆军大学兵学研究院13期、美国指挥与参谋大学学习。曾任陆军大学上校教官，徐州陆军司令部上校参谋，国防部参谋总长办公室上校随从参谋等职。南京解放后，历任华东军政大学教员，南京军事学院军事教员，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参事，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956年，加入民革，任民革南京市委第五、六届副主任委员，南京市中山业余学校副校长等职。1987年4月24日，在南京病逝。

王野翔(1911～1987) 浙江富阳人。1928年秋，加入中国共

产党，先后在杭州天章绸厂、肖山湘湖师范、中共上海法南区委从事秘密工作。民国 22 年(1933)5 月，中共组织遭破坏，与上级组织失去联系。抗日战争期间，经汉口八路军办事处派往延安学习。民国 27 年(1938)11 月，恢复中共组织关系，任浙江肖山自卫中队指导员，中共肖山县委青年部长，中共安吉县委代理书记，中共于潜中心县委组织部长。民国 29 年(1940)后，历任苏中四分区抗日军政干校副教育长，中共海门中心县委书记，中共苏中四地委敌工委副书记，中共如皋县委书记，中共苏中四地委组织部长，中共苏皖区一地委民运部长，中共华中九地委组织部长兼如东县委书记，中共华中九地委副书记、书记。解放后，历任中共南通地委书记，中共苏北区委秘书长，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中共江苏省委工业部副部长等职。1963 年，因病离职休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任南京航空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一度主持全面工作。1987 年 9 月 13 日，在南京病逝。

廖运泽(1902～1987)　安徽淮南人。黄埔军校第一期毕业，参加北伐、南昌起义、抗日战争。历任国民政府军队营长、团长、副师长、第八绥靖区中将副司令等职。1949 年，在香港策动第 318 师起义。历任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兼参事室参事，江苏省政协副主席，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南京黄埔军校同学会会长。1953 年，加入民革，历任民革江苏省委副秘书长，民革江苏省委第一、二届副主任委员和第三、四届主任委员，民革第三届中央候补委员和第四至六届中央委员。1981 年 11 月，兼民革南京市委主任委员。1987 年 9 月 23 日，在南京病逝。

范存忠(1903～1987)　别名雪桥、雪樵，上海崇明人。民国 15 年(1926)，毕业于东南大学外文系，赴美国留学；民国 17 年(1928)，获意利诺大学硕士学位；民国 20 年(1931)，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中央大学教授、外语系主任、文学院院长。其间曾于民国 33 年(1944)赴英国牛津大学讲学。1949 年南京解放后，历任南京大学教务处副教务长、副校长、外文系教授，并负责培养博士研究生。同时担任全国外国文学学会理事，中国语言学会理事，江苏省文联常委，中国英国史研究会名誉会长。1950 年后，任南京市政协副主席，第三至五届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委员。1952 年 8 月，加入民盟，任民盟南京市委第三届副主任委员和第五至八届主任委员，民盟江苏省委第三至五届副主任委员，民盟第三至五届中央委员。1983 年，被列入英国剑桥出版的世界有成就的名人。著有《英国文学论集》、《英国史提纲》、《英国文学史提纲》、《英语学习讲座》等。1987 年 12 月 21 日，在南京病逝。

李文斋(1900～1988)　谱名恭安，山东曹县人。毕业于山西大学工科。民国 12 年(1923)，加入中国国民党。民国 15 年(1926)，任国民党鲁西特派员。民国 17 年(1928)，兼办山东《民国日报》。民国 30 年(1941)，任国民党中央党部专员兼南京市党部主任委员。民国 34 年(1945)5 月，选为国民党第六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民国 35 年(1946)，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及行宪前的立法委员。民国 37 年(1948)，行宪后复任立法院立法委员。1949 年去台湾，续任“立法委员”，并与廖维藩等组织“中国文字学会”，参加发起组织孔孟学会。1988 年 2 月 15 日，在台湾病故。

赵惠谟(1899～1988)　原名良襄，四川郫县人。民国 3 年(1914)，考入四川第一师范，民国 6 年(1917)，因参加学生运动遭斥退；同年，考入国立成都高等师范。民国 8 年(1919)，任四川全省学生总会会长，加入中国国民党，信仰安那其主义。民国 12 年(1923)，毕业于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后在长沙第一师范任教。民国 14 年(1925)，入广州黄埔军校第四期，民国 15 年(1926)毕业，任新编第一师少尉排长。民国 16 年(1927)，调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办公厅任职。民国 17 年(1928)，任中央军校政治教官、国民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书记，创办《夹攻》周刊。民国 20 年(1931)，任北

平《新报》主笔。民国 24 年(1935),任驻英大使馆秘书,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为研究员,曾任国际联盟中国代表团秘书,国际劳工大会中国副代表。民国 30 年(1941),任驻荷兰大使馆秘书兼领事。民国 34 年(1945),任驻捷克大使馆代办。民国 35 年(1946),回国后任国民政府外交部顾问,社会部顾问。民国 37 年(1948),当选为立法院立法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去台湾,仍任"立法委员",并任"外交委员会"召集委员。1958 年,兼任台湾省海洋学院教授。1959 年,应美国国务院邀请赴美考察。1988 年 2 月 23 日,在台湾病故。

潘 菽(1897~1988) 江苏宜兴人。民国 8 年(1919),在北京大学读书时参加"五四"爱国运动,是当时被捕的进步学生之一。民国 10 年(1921),赴美国留学;民国 12 年(1923),获印地安那大学硕士学位;民国 15 年(1926),获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民国 16 年(1927),回国后在中央大学任教,曾任理学院心理系主任。抗日战争期间,支持学生进步活动。民国 34 年(1945)9 月,参与发起成立九三学社,被推选为理事。抗日战争胜利后,随中央大学复员来南京,支持爱国民主运动,掩护中共地下党的活动。南京解放前夕,在中共地下党帮助下离开南京,经香港转北平。1949 年 4 月,南京解放后重返南京,协助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中央大学,改名为南京大学,任教务长兼心理系主任、校务委员会主席、校长,中国科学心理研究所所长。历任南京市和江苏省人民委员会委员,第一至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常委,第七届全国政协委员。历任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一届主任理事,第二届主任委员,九三学社第一、二届中央理事会理事,第三、四届中央常委,第五、六届中央副主席。195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 年 3 月,在北京病逝。

黄逸峰(1906~1988) 原名承镜、国材,江苏东台人。学生时代即投入革命活动。民国 14 年(1925)8 月,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民国 16 年(1927),任中共上海市闸北区委委员,参加上海工人三次武装起义,被选为闸北市民代表会议主席。6 月初,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7 月以后,历任中共南通特委书记,中共江苏省委候补委员,全国铁路总工会秘书长等职。抗日战争期间,历任新四军联抗部队司令员,中共兴东泰特区地委书记。抗日战争胜利后,历任铁道学院院长,东北人民解放军铁道纵队司令员兼党委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上海铁路局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科学院上海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上海社会科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等职。"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迫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名誉。1988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病逝。

刘季洪(1904~1989) 江苏丰县人。早年毕业于国立北平高等师范学校,旋赴美国留学,获华盛顿大学教育硕士学位。回国后于民国 17 年(1928)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常务委员。民国 24 年(1935)11 月,任河南大学校长。民国 28 年(1939)10 月,署国民政府教育部秘书。民国 31 年(1942)8 月,任国民政府教育部社会教育司司长。民国 33 年(1944)2 月,任国立西北大学校长。民国 34 年(1945)5 月,选为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抗日战争胜利后,随国立西北大学迁回西安,仍任校长。民国 35 年(1946)11 月,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兼任政治大学教育系主任。1949 年去台湾,续任"国民大会"代表,历任正中书局总编辑、总经理、董事长,台湾师范大学及"国立"政治大学教授兼教育系主任。1959 年后,任"国立"政治大学校长。1973 年,任"考试院"院长。1984 年 9 月,任"总统府"资政。著有《务国成人教育》、《教育统计学》等。1989 年 1 月 15 日,在台湾病故。

周伯藩(1920~1989) 江苏泰兴人。民国 28 年(1939),加入中国共产党。抗日战争时期,历任中共苏中区委青年部干事,青年解放总团团长,苏中总抗会战地服务团团长,中共泰东县委委员兼

敌工部部长，中共苏中区委文委委员，苏中抗敌报编辑，苏中三分区总抗会宣教部部长，中共苏中三地委青委书记、宣传部副部长兼中共黄桥市委书记等职。民国34年(1945)8月以后，历任中共泰州县委书记，华东野战军十一纵队政治部宣教部部长、中共海安县委书记、县团政委，中共苏中一地委委员兼宣传部部长等职。1949年以后，历任中共泰州市委书记兼市长，中共南通市委第一副书记兼市长，中共苏北区委副秘书长，中共江苏省委副秘书长，哈尔滨汽轮机厂厂长，上海华东电力机械公司总经理。“文化大革命”期间曾遭迫害。1974年，任华东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1977年6月后，历任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兼市革委会副主任，中共江苏省委科教部副部长及宣传部副部长，南京市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等职。1989年3月11日，在南京病逝。

桂庆和(1915～1989)　江苏泰兴人。民国24年(1935)，毕业于江苏省立镇江师范学校，历任小学、中学、师范学校教员、校长等职。1949年南京解放后，任南京市大行宫小学校长，南京市第一区(后改玄武区)第一中心小学校长。1953年，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参与筹建民进南京市组织，历任民进南京市筹备小组副组长，民进南京市委第一至六届副主任委员，民进南京市委第一至五届兼秘书长，民进南京市委第七届顾问，南京市教育工会副主席，南京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南京市第一至八届人民代表，第六、七届南京市政协常委，第六届南京市政协副秘书长。1989年8月4日，在南京病逝。

大 事 记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6)

2月，中国同盟会安徽主盟人吴春阳到南京，联合新军第九镇军官柏文蔚、倪映典、赵声、林述庆及陆师、将备、师范各校革命分子，在鸡鸣寺秘密集会，数十人加入同盟会。

同月，赵声等在南京鼓楼东某宅，成立中国同盟会江宁(南京)支部，秘密从事反清工作。

清宣统三年(1911)

8月，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南京分会成立，主待人郑赞丞、章梓。

10月24日，同盟会总会派柏文蔚、范鸿仙先后来南京，到秣陵镇策动新军第九镇和巡防营旧侣于11月7日响应武昌起义，进攻雨花台未克，后败退镇江。

民国元年(1912)

1月1日，中华民国成立，孙中山在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

1月5日，中国社会党南京分部成立。

1月13日，中国同盟会总部迁至南京。

1月20日，民社在上海成立。民社成立后，曾在南京设立支部。

1月21日，中华民国工党在上海成立。中华民国工党成立后，曾在南京设立支部。

3月3日，中国同盟会在南京召开全体会员大会，通过总章，制定政纲，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黎元洪为协理。

4月11日，统一共和党在南京花牌楼古铜井巷成立，推蔡锷、张凤翔、王芝祥等为总干事，总部初设南京，后迁北京。统一共和党成立后，曾在南京设立支部。

4月14日，南京留守黄兴下令解散在军人中成立的大公党组织。

4月24日，中国同盟会南京支部在三牌楼第一舞台召开成立大会，选举方潜为正支部长，夏尊武为副支部长。

4月29日，中国同盟会总部由南京迁往北京。

5月9日，民社和统一党等合并成立共和党。共和党成立后，曾在南京设立支部。

5月17日，同盟会南京支部派荣萃、姚培原、胡震等分赴六合、句容等地组建分部。

8月25日，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同盟会南京支部亦随之改为国民党南京支部。

10月10日，国民党南京支部在三牌楼第一舞台召开全体党员欢迎黄克强(黄兴)大会，方潜主持大会并宣布新任国民党南京支部长人选。

本年，仁党在南京成立，本部设在南京。

民国2年(1913)

5月6日，国民党在南京三牌楼第一舞台开会，追悼宋教仁，国民党南京支部主祭。

7月15日，黄兴在南京组织讨袁军，因饷械匮乏，于29日被迫离宁。

11月4日，袁世凯下令解散国民党，国民党南京组织随之解散。

民国3年(1914)

7月8日，孙中山组织中华革命党，东南大学教授陈佩忍(陈去病)在南京从事中华革命党的发展工作。

民国6年(1917)

本年，张曙时任中华革命党南京支部长。

民国8年(1919)

5月7日至6月上旬，南京学生、工人、市民等，纷纷集会、游行、请愿、罢课、罢工、罢市，声援"五四"爱国运动。

8月19日至21日，南京河海工程学校学生张闻天，在《南京学生联合会日刊》上发表《社会问题》文章，公开传播马克思主义。

10月10日，中华革命党改组为中国国民党。中华革命党南京支部随之改为中国国民党南京支部，张曙时任支部长。

11月1日，少年中国学会南京分会成立。

民国9年(1920)

1月1日，少年中国学会《少年世界》月刊创刊。南京会员负责编辑，张闻天、沈泽民负责校勘。12月停刊。

春夏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职员杨贤江，在南京秘密组织马克思主义研究小组。

民国10年(1921)

5月，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学生谢远定和中学教员曹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以后又有学生邓光禹、李国琛，工人王光林、祝其亲、金太璋等加入。

7月1日至4日，少年中国学会在南京举行第二次年会，恽代英、高君宇、沈泽民、张闻天、邓中夏、黄日葵、刘仁静、杨贤江等23

人参加。

民国 11 年(1922)

5 月 5 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南京地方执行委员会成立，负责人侯曜、吴肃。

秋，南京地区第一个中共小组在浦镇成立，王荷波任组长。

本年，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学生谢远定、吴肃、李国琛在南京加入中国共产党。

民国 12 年(1923)

2 月 8 日，中共浦镇小组为声援京汉铁路和南京港务处工人罢工斗争，发动浦口、浦镇铁路工人罢工。9 日，王荷波率领工人举行卧轨斗争，取得胜利。

2 月中旬，王荷波被迫去上海。中共浦镇小组改由张振城负责。

上半年，中共领导的新海军社南京支社成立。

10 月 11 日，中共上海地方兼区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南京中共党员编为第六组，组长谢远定；浦口中共党员编为第七组，组长王恩荣。

10 月下旬，国民党改组特别会议后，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开始改组。

12 月，中共南京地方委员会成立，负责人谢远定。

12 月 30 日，国民党南京地方组织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张曙时、陈佩忍为出席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年底，按照中共“三大”决议和上级指示，南京的中共党员、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全部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

民国 13 年(1924)

1 月，张曙时被选为国民党江苏省列席代表，去广州参加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2 月，张曙时在龙蟠里建邺大学召开国民党南京市党员大会，传达国民党“一大”精神。

2 月，国民党在南京成立两个区分部，第一区分部以建邺大学为中心，张曙时负责；第二区分部以东南大学为中心，陈佩忍负责。

4 月，中共中央决定，中共南京地方委员会直属中共中央。

5 月，国民党南京市第一区党部成立，在城北以东南大学为中心，宛希俨负责。

下半年，国民党南京市第二区党部成立，在城南以第一工业专门学校和第一中学为中心，朱丹父负责；国民党南京市第三区党部成立，在清凉山一带以建邺大学为中心，张曙时负责。

12 月下旬，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陈葆元等自立“国民党南京市党部”。

民国 14 年(1925)

年初，中共南京地方组织成立 2 个支部：中共浦口支部，负责人丁发武；中共南京支部，负责人宛希俨。

2 月，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宛希俨、曹壮父、严绍彭等被选为筹备委员。

3 月 12 日，孙中山在北京逝世。22 日，南京组成追悼孙中山筹备会，宛希俨为主席。

4 月 21 日至 22 日，南京各界 10 万人参加悼念孙中山大会和活动。

5 月 17 日，国民党南京市全市党员代表大会召开，讨论成立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王亚樵、宋镇岑、高岳生等捣乱，将参加大会的国民党江苏临时省党部常务委员朱季

恂和委员张曙时打伤，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未能成立。

5月31日至6月初，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发动南京各界罢工罢课、游行示威，声援上海“五卅”斗争，在下关成立南京学界“五卅”惨案后援会办事处，负责人曹壮父。

7月31日，英国海军陆战队和捕头镇压和记洋行罢工，打伤20余人，制造“七·三一”惨案，又称下关惨案。8月11日，中共中央、共青团中央联合发表《为南京、青岛的屠杀，告工人、学生和士兵》文告，声讨帝国主义暴行。

8月21日，中共上海地方委员会改组为中共上海区委员会（中共江浙区委），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划归中共上海区委领导。

9月25日，中共上海区委批准成立中共浦口地方委员会，不久改为中共南京地方委员会，吴芳为书记。

11月15日，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员达剑峰在花牌楼自立“国民党南京市党部。”

12月26日，国民党南京各区党部联合各界举行市民大会，反对日本出兵满洲。会后5000余人冒雨游行。

民国15年(1926)

1月10日，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成立，曹壮父为常务委员。

3月12日，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在夫子庙贡院举行孙中山逝世一周年纪念会，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在秀山公园集会纪念。

下午，孙中山葬事筹备委员会和国民党南京、上海两市党部在南京紫金山茅山坡举行孙中山陵墓奠基礼。礼仪刚结束，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成员，殴打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侯绍裘等人，造成中山陵奠基礼事件。

5月30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南京市党部及各界40个团体约万余人在公共体育场举行“五卅”惨案一周年纪念大会。

6月，中共南京地委书记吴芳调离南京，吴致民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

6月至7月间，中共上海区委决定，将原属中共南京地委领导的滁县、蚌埠、宿县的中共组织改由上海区委直接领导。

7月底，吴致民调离南京，谢文锦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

年底，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改组，刘少猷为常务委员。

民国16年(1927)

2月16日，中共上海区委决定，将中共镇江组织归属中共南京地委领导。

3月20日，为配合国民革命军进攻南京，中共南京地委候补委员、浦镇工厂支部书记买雨田和共产党员许立双，带领铁路工人拆毁沪宁线龙潭站和津浦线洋北门一带铁路，阻止军阀的军事运输。

3月24日，国民革命军江右军攻占南京。以达剑峰为首自立的反对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在江右军司令部门前殴打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代表。江右军政治部代表当即宣布以刘少猷为首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为南京唯一合法市党部，当场拘留达剑峰等人，封闭其自立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当日下午，英美军舰炮击南京，制造了打死中国军民51人、伤46人的南京事件。

4月2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由上海迁来南京。

4月5日，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在金陵大学召开党员大会，到会千余人。侯绍裘、张曙时、刘少猷作报告，拥护孙中山“三大政策”。

4月7日，国民革命军江右军第二军调江北，第六军调远郊，第一军调南京，被封闭的达剑峰等自立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恢复活动。

4月9日上午，蒋介石从上海到达南京。下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和南京市党部负责人侯绍裘、刘少猷等在公共体育场召开“欢

迎汪精卫主席复职大会”，到会3～4万人。达剑峰组织百余人捣毁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和南京市党部，拘留国民党省市党部部分执行委员和工作人员30余人。

4月10日上午，南京各界群众在公共体育场召开肃清反革命派大会。侯绍裘代表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和南京市党部讲话。会后，刘少猷、刘重民等组织3～4万群众到蒋介石总司令部请愿，遭军警镇压，打死群众数十人。

晚，中共南京地委在大纱帽巷10号召开紧急扩大会议，研究应变措施。南京市公安局侦缉队于次日晨2时包围会场，刘少猷越墙脱险，中共南京地委书记谢文锦，中共党员、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侯绍裘，以及在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南京市党部、南京市总工会担负领导工作的中共党员10人被捕，15日被秘密杀害，制造了“四·一〇”事件。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第一次遭破坏，南京的国共合作破裂。

4月15日，国民党南京市党员清查运动委员会发表电文，改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推达剑峰等11人为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筹备委员。

4月18日，蒋介石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和国民党中央党部。

4月中旬，中共上海区委任命刘少猷为中共南京地委书记。5月初，刘少猷因身份暴露离开南京。

4月22日，国共合作的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代表郑旺华到汉口向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报告国民党南京市党部被捣事件，并送上国民党南京市党部常务委员刘少猷4月12日给国民党中央党部的书面报告。

4月27日，国共合作的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张曙时逃到汉口，向中国国民党中央政治委员会汇报国民党江苏省党部和南京市党部被捣事件。

6月初，中共上海区委派黄国材（黄逸峰）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任中共南京地委书记。

7月5日，中共南京地委书记黄国材、委员姚家让、谢德生等5人被南京市公安局逮捕，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第二次遭破坏。

9月，中共江苏省委派罗世藩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

9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员清查运动委员会改为特别委员会，彭革陈等为委员。

10月初，中共江苏省委派吴雨铭来南京恢复组织，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11月中旬，中共江苏省委派孙津川来南京任中共南京市委职工运动委员，宋震寰任中共南京市委农民运动委员。

12月4日，中共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浦镇秘密召开，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关于组织全省暴动计划的紧急决议案，确定把武装暴动作为目前工作的重点。选举中共南京市委成员，吴雨铭为书记。

民国17年(1928)

1月，南京市第一个农村中共支部——中共九袱洲支部成立，有中共党员49人，直属中共南京市委。

2月5日，吴雨铭调任中共江苏省委巡视员。

3月，中共江苏省委任命孙津川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3月11日，国民党中央决定设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务指导委员会，丘河清、洪陆东、刘季洪为常务委员。

5月中旬，中共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浦口江边召开，讨论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如何在困难条件下继续进行斗争，选举市委委员，孙津川为书记。

7月初，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孙津川被捕（10月6日牺牲）。9月至10月，全市有37名中共党员牺牲于雨花台，其中市委委员7人。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第三次遭破坏。

9月，中共江苏省委派黄瑞生（黄子仁）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

秋，国民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成立，赵惠谟为书记。

11月初，中共江苏省委派游无魂来南京恢复组织，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民国18年（1929）

1月21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正式成立，直属国民党中央党部。

1月22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方觉慧、段锡朋、萧吉珊为常务委员。

3月14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会召开。国民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成员在会上发动反对圈定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运动，遭到镇压。国民党中常会决定解散这次代表大会。

3月，国民党江苏省党部由南京迁至镇江。

4月，中共南京市委组织委员缪庄林被捕，中共江苏省委决定在上海开会的游无魂不再回南京，由黄瑞生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5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书记黄瑞生被捕（9月20日牺牲）。中共南京市委机关和军委系统、新闻单位的中共组织被破坏，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第四次遭破坏。

6月1日，在南京紫金山举行孙中山奉安大典。

6月7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决定，组织首都各界讨冯（冯玉祥）宣传委员会，在全市开展大规模讨冯宣传。

6月，中共江苏省委派王培槐来南京恢复组织，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7月，王培槐调上海，中共江苏省委派夏采晞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9月中旬，国民党改组派发动倒蒋（蒋介石）活动。国民党南京特别市7个区党部执行委员会集体辞职，散布传单攻击市党部，

使原定10月初召开的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会延期举行。

民国19年（1930）

2月，夏采晞调离南京，中共江苏省委任命王文彬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2月22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选举第二届市执、监委员会。

4月3日，军警和英国水兵镇压和记洋行罢工工人，打伤数十人，逮捕5人，造成和记洋行“四·三”惨案。中共南京市委发动全市工人、学生罢工、罢课，支援和记洋行工人斗争，取得罢工胜利。

4月25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通过“讨伐阎冯宣传办法”，开展大规模声讨阎锡山、冯玉祥宣传活动。

4月27日，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王文彬等被捕，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第五次遭破坏。

5月上旬，中共江苏省委任命王弼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16日，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指示，中共南京市委、共青团、工会联合组成南京红五月行动委员会，王弼任书记，准备组织罢工、兵变和暴动。6月初，南京红五月行动委员会撤销。

7月，南京市行动委员会成立，李济平任书记，于7～8月间组织暴动未成，李济平等百余党员、干部被捕牺牲。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第六次遭破坏。

8月，中共江苏省委派曹瑛来南京恢复组织。

8月，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南京干事会成立，负责人谢树英。

9月6日，中共江苏省委任命曾钟生为中共南京市委书记。下旬，曾钟生身份暴露离开南京，中共南京地方工作由曹瑛、杨子庄负责。

11月初，中共江南省委（原中共江苏省委）派恽雨棠来南京恢

复组织，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12月14日，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反立三路线的决议。

民国20年(1931)

年初，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二次全市代表大会召开。

1月，国民党改组派南京市支部解散。

1月，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恽雨棠在上海被捕，2月7日被秘密杀害。

2月，中共江苏省委(中共江南省委恢复原名)派李耘生来南京恢复中共组织。

4月，中共江苏省委派王善堂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4月底，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发表《反对南京伪国民会议宣言》，该会南京组织连夜印发全国，并在会前逐席散发在国民会议座席上。

6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选举第三届执、监委员会。

11月，中共江苏省委决定成立中共南京特委，李耘生为书记。

11月29日，中国国民党临时行动委员会总干事邓演达被国民党当局在南京麒麟门外沙子岗秘密杀害。

民国21年(1932)

2月上旬，中共南京市委军事委员路大奎、中共南京市委书记王善堂等先后被捕叛变。4月，中共南京特委书记李耘生被捕，6月8日在雨花台就义。在此期间，全市大批中共党员被捕被杀，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第七次遭破坏。

9月15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选举第四届执、监委员会。

12月1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举行声势浩大的"抗日及剿赤胜利宣传周"。14日，举行"首都各界欢迎蒋委员长剿赤胜利旋京大会"，蒋介石亲临演说。

年底，中共江苏省委派巡视员骆梦英来南京，建立中共南京特别支部，何治垓任书记。

民国22年(1933)

2月1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三次全市代表大会召开。

6月初，中共江苏省委改任顾衡为中共南京特别支部书记。

秋，中共南京特别支部发动成立南京读书会，传播马克思主义，开展抗日宣传。

民国23年(1934)

年初，中共南京特别支部改为中共南京市委，负责人顾衡。8月7日顾衡被捕，12月4日被杀害，中共南京地方组织第八次遭破坏。

3月16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发起成立首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开展"四维"(礼、义、廉、耻)"八德"(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宣传活动。

民国25年(1936)

4月，国民党中央调回南京特别市党部执、监委员及书记长，委派谷正伦等11人为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特派员。由谷正伦主持市党部工作。

夏，中共河北省委领导的党员周玑璋到南京《扶轮日报》社工作，建立中共支部。1937年春，周玑璋调离南京，该支部即撤销。

8月中旬，南京各界救国会成立，以中共党员为骨干，推动抗日救亡运动。

民国26年(1937)

8月9日，中共代表周恩来、朱德、叶剑英到南京，参加国防最

高会议，与国民党继续谈判合作抗日。

8月18日，国共两党达成将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的协议。8月19日，周恩来返延安，叶剑英留在南京组建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

9月初，中共中央派博古（秦邦宪）到南京同国民党继续谈判，并负责恢复、建立长江流域和华南的中共组织。

9月中旬，博古指示成立中共南京市委，李华任书记。

10月下旬，中共南京市委派人到无锡、丹阳、扬州等地发展组织，派平津学生抗日救亡宣传团去芜湖、无为、合肥、淮南等地进行抗日宣传。

11月20日，国民党中央党部、国民政府迁往重庆，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撤至武汉。

11月21日和12月7日、12日，谷正纲在汉口召开3次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特派员谈话会，决定在12月18日前办完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结束事宜。

11月底至12月初，八路军驻南京办事处和中共南京市委撤离南京。

12月13日，日军侵占南京，进行六周大屠杀，杀害中国军民30万人。

民国28年（1939）

7月，国民党中央党部派章兆直、陆玄南、陈觉吾等来南京，秘密建立国民党南京市党部，章兆直任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11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筹备处成立，负责人刘云。

民国29年（1940）

1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正式成立，刘云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3月30日，汪伪国民政府在南京成立，汪精卫为代理主席兼行政院长。汪伪国民党中央党部从上海迁来南京。

3月，中共中央保卫部上海情报站在南京建立情报组，李德生（纪纲）任组长。

4月，中共江苏省委派马卓然回南京开辟工作。

7月，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书记长陆玄南、委员陈觉吾被日伪逮捕殉难，主任委员章兆直离开南京。

7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改组，周学昌任主任委员。

8月，中共苏皖区委系统建立中共南京支部，王秀琪任书记。

9月，中共江苏省委派朱启銮来南京负责党的工作。

本年，依附汪伪的中国青年党中央政治行动委员会在南京成立，赵毓秋为委员长。依附汪伪的中国青年党南京市支部成立，朱维琮负责。依附汪伪的中国国家社会党南京市支部成立，李祖虞为主席。

民国30年（1941）

5月，国民党中央派李文斋来南京，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民国31年（1942）

3月，中共苏皖区委系统南京特别支部成立，舒诚任书记。

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文斋和委员秦杰等10余人相继被日伪逮捕。

5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改组，张克昌任主任委员。

6月初，中共江苏省委派刘峰来南京，负责中共南京地方组织工作。8月，成立中共南京小组，刘峰、朱启銮任正副组长。

7月，国民党中央派王述曾来南京，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不久，王述曾即离开南京。

7月，中共苏皖区委系统的南京特别支部改为中共南京工作委员会，舒诚任书记。

本年，依附汪伪的青年党南京市支部改组，杨寿亭为主任委员。依附汪伪的青年党安徽支部并入依附汪伪的青年党南京市支部。

民国32年(1943)

1月，胡志宁任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6月，国民党中央派杨泽球来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书记长，负责党务。

本年，中共党员领导的“青年救国社”和“干运会”等外围组织，发动驱逐伪中央大学校长樊仲云的“倒樊”运动和以禁吸鸦片及赌博的“清毒”运动。

本年，依附汪伪的国家社会党南京支部改组，汤云龙为主任委员。

民国33年(1944)

6月，中共南京小组改为中共南京工作委员会，刘峰任书记，朱启銮任副书记；兼管中共芜湖、镇江、扬州地方组织工作。

7月，中共苏皖区委将舒诚调离南京，撤销该系统中共南京工作委员会，在南京改设2个中共中心支部。

9月，国民党中央派卓衡之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市党部驻安徽屯溪，委员吴子良、余采丞负责市区党务。

9月至10月，中共皖江区委派周大才(葛平)来南京，建立2个中共支部。

11月10日，汪精卫在日本病死。12日，尸体运回安葬在南京梅花山。

本年，依附汪伪的国家社会党南京市支部改组，萧鉴冰任主任委员。不久，谭开云为主任委员。

民国34年(1945)

1月，中共苏皖区委派方休为特派员，领导该系统在南京的中共党员。

2月，中共皖江区委系统的花浦区委(后改为两浦区委)成立，周大才为书记。

7月，汪伪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一次全市代表大会召开，选举胡志宁、周学昌、莫国康为常务委员。

8月13日，汪伪警卫第三师师长钟健魂经中共党员策反率部反正，抵达六合解放区。

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6日，汪伪国民党在南京召开最后一次“中央政治会议”，汪伪国民党组织和汪伪政权宣布解散。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由安徽屯溪迁回南京。青年党中央派宋树仁、杜崇法等由重庆来南京整理党务，重组青年党南京市党部，宋树仁为主任委员。

10月，中共华中分局城工部南京工作部成立，统一领导南京地区各系统的中共地方组织。

秋，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重新建立南京地方组织。

民国35年(1946)

4月，中共华中分局决定撤销南京工作部，成立中共南京市委，陈修良任书记，刘峰任副书记。中共南京市委成立后，即将原各系统在南京的中共组织统一起来，按产业进行调整。

4月，国民党中央派马元放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

5月3日，周恩来率中共代表团抵南京，同国民党继续进行和平谈判。在宁期间，建立中共中央南方局。

5月5日，国民政府还都南京。国民党中央党部亦由重庆迁回南京。

5月，中国民主同盟总部由重庆迁来南京。

5月9日，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委员会成立，陶行知兼主任委员。7月，改为民盟南京市支部筹备委员会，周云程为主任委员。

5月，三民主义同志联合会中央常务干事于振瀛来南京建立民联南京组织。

5月，中国国民自由党中央总部由重庆迁来南京，负责人林东海。

5月，中国民主建设协会在南京成立，负责人钟天心。

6月23日，以马叙伦为首的上海人民和平代表团来南京请愿，在下关车站遭到国民党中统组织的所谓“苏北难民”的包围殴打，马叙伦、阎宝航、雷洁琼等被打伤，造成“下关惨案”。

6月，中国民主运动协会总部由重庆迁南京。

7月7日，青年党分裂，周济道在南京成立中国青年党(革新派)中央委员会，周济道为委员长。同时成立中国青年党(革新派)南京市委员会，丁新生为主任委员。

7月24日，国民党中央派萧赞育为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7月，中共南京市委在芜湖建立支部。

9月，中国民主党总部由重庆迁来南京，秘书长侯野君主持党务。

10月，中共南京市委在安庆安徽大学建立支部。

11月19日，国共两党谈判破裂后，中共代表团周恩来等撤返延安。即日建立中共南京办事处，董必武任主任，并主持中共中央南方局工作。

12月22日，宪友社在南京成立。

本年，中国正友社总部由重庆迁来南京，总社长孙启良。

本年，中国公利党在南京成立，负责人杨德、王涛。

本年，中国救国运动会派王淑涵、孙逸中等成立南京分会。

本年，光复会南京组织成立，负责人马云龙。

本年，中国大同党南京办事处成立。

民国36年(1947)

1月2日至3日，中共南京组织发动学生游行，抗议美军强奸北大女生沈崇的暴行。

2月3日，中华民族解放行动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农工民主党，南京地方组织随之改名。

2月28日，中共南京办事处董必武等全体成员撤回延安。

2月，民盟南京市支部筹备委员会改为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何公敢为主任委员。

2月，民主社会党中央组织委员会派员来南京设立民社党南京总支部筹备处，谭开云为主任委员。4月20日，民社党南京总支部成立，谭开云为主任委员。

3月，青年党南京市党部改组，赵瑞麟为主任委员。

4月16日，国民党、青年党、民社党签订三党共同施政方针。

5月5日至7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第四次全市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市执、监委员会，萧赞育为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5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改属中共中央上海局领导。

5月20日，中共中央上海局和中共南京市委发动京、沪、苏、杭地区16个专科以上学校学生5000多人，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大游行，遭国民党当局镇压，伤120多人，捕28人，造成“五·二〇”血案。

6月6日，中国农民党南京市支部筹委会成立，吕中柱为召集人。10月10日，中国农民党南京市支部成立，张鸿谟为主任委员。

6月，中间党联盟在上海成立，确定林东海在南京负责同国民政府等方面的联系。

夏，中国农工社会党成立。

7月，民社党分裂，民社党中央派蒋均田为驻南京代表，负责整理南京党务。

7月7日，民社党（革新派）南京市党部成立，25日推沈正岑为主任委员。

7月至8月间，中共南京市委在安徽淮南煤矿建立支部。

10月27日，国民政府内政部宣布民盟为“非法团体”。11月，民盟南京市支部建立区分部主任紧急应变联席会议，作为应变机构，黄大能为召集人。

10月，国民党中央决定实行党团合并。南京三青团支团部并入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部，成立国民党南京特别市党团统一委员会，党方萧赞育为主任委员，团方沈祖懋为副主任委员。

民国37年（1948）

1月10日，中国新社会革命党在南京成立。同时成立中国新社会革命党南京总支部，孙亚东为负责人。

1月，青年党南京市党部改组，顾葆常为主任委员。

1月，民社党南京市总支部改为民社党南京特别市党部，蒋均田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2月，中国国民党民主促进会南京市分会成立，陈铮荣为常务理事。

春，中国农工社会党在南京改组为孙文主义同盟，负责人许闻天、邓昊明。

5月，中共南京市委派陈修良、王明远、陈慎言等13人去香港，参加中共中央上海局举办的干部训练班，学习城市政策和国民党统治区工作方针，7月底结束。

5月29日，青年党（革新派）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沈正岑为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不久，沈正岑调离南京，王振亚为主任委员。

6月，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京市分会成立，孟士衡为主任委员。

8月19日，国民党当局以“清除匪谍，安定后方”为名，进行以青年学生为主的大传讯，逮捕39人，拘押12人。从10月至1949年1月，中共南京市委通过多条交通线，将约250多名暴露身份的中共党员、新青社员和进步群众撤退到解放区，另有100余人进行隐蔽转移。

9月，中国农工民主党南京市支部成立，覃汉川为主任委员。

10月10日，美军无理殴打南京新生小学学生和教师，中共南京组织发动成立新生小学抗暴委员会，在全市掀起抗议美军暴行的斗争。

10月，民盟南京市支部区分部主任紧急应变联席会议改为民盟南京市支部临时工作委员会，黄大能为主任委员。

12月16日，经中共中央上海局和中共南京市委策反，国民党空军第八大队飞行员俞渤等5人驾驶B-24重型轰炸机一架起义，从南京大校场飞往石家庄解放区。

12月22日，国民党中央派滕杰任国民党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兼南京市长。

1949年

1月，中共南京市委委员朱启銮参加中共中央上海局在香港举办的干训班结束回宁，背诵带回《关于地下党应如何配合解放军

入城的指示》。中共南京市委根据这一指示，领导和发动护厂、护校、反搬迁斗争。

1月，中共南京市委学委按照新华社播放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在南京大中学校发展团员，建立青年团组织。

1月，中共南京市委领导的工人纠察队秘密成立。

1月，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建立中共镇江工作委员会，胡果任书记。

2月6日，民革南京市分会主任委员孟士衡，为配合解放军渡江，与吴士文、肖俭魁等策划宪兵、警察暴动，事泄被捕。5月9日，孟、吴、肖3人在上海宋教仁公园被杀害。

2月25日，经中共中央上海局、中共上海市委、中共南京市委策反，国民政府海军巡洋舰重庆号起义，29日晨驶抵山东解放区烟台港。

3月24日，经中共南京市委策反和农工民主党邓昊明的影响，国民政府97师师长王晏清在南京率部起义。

4月1日，国民党和谈代表赴北京。南京10所大专院校师生6000多人大游行，要求国民党和国民政府接受中共八项和平条件，遭军警镇压，死3人，伤194人，造成"四·一"惨案。

4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35军从浦口渡江，解放南京。

4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前委领导人邓小平、刘伯承、陈毅、粟裕、谭震林等接见中共南京市委书记陈修良、副书记刘峰、委员王明远。

4月，叶雨苍任民盟南京市临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5月1日，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成立，刘伯承任书记，宋任穷任副书记。5月，中共中央华东局决定，中共皖南、皖北、赣东北3个区区委及芜湖市委由中共南京市委代管至8月份，交中共中央华东局直接领导。

5月，农工党总部派中央委员季方来南京建立农工党南京市党务整理委员会。6月，农工党南京市临时工作委员会成立，王人旋为主任委员。

6月4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下令解散在南京的中国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青年党、民社党等反动党团组织。

6月，民盟总部派中央委员李相符为特派员，来南京整理盟务。

8月，民革中央派组织部长朱蕴山、副部长周范文为党务特派员，来南京整顿民革南京地方组织。8月24日，民联、民促、民革南京地方组织统一成立民革沪宁区临时工作委员会南京办事处，陈铭枢兼主任。

9月19日，刘伯承、宋任穷调离南京，粟裕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唐亮任第一副书记，江渭清任第二副书记。

10月20日至25日，中共南京市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确定以整理党组织作为当前中心工作。

1950年

1月，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成立，邓昊明为主任委员。

2月12日，民革沪宁区工作委员会南京办事处改名为民革南京市分部筹备委员会，邵恒秋为召集人。

2月27日，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召开，部署南京生产方针。

3月31日，中共南京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唐亮任书记。

4月7日，中共南京市委邀请在宁各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座谈加强中共与民主人士及群众团体团结合作问题。

5月18日，粟裕调离南京，唐亮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江渭清任副书记。

8月5日，唐亮调华东军区工作，柯庆施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8月23日至28日，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动员在全市中共党员中开展整风运动，重点是克服党员干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及部分干部功臣自居、骄傲自满和贪污腐化等不良作风。整风运动至11月10日结束。

9月4日，民盟南京市第一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一届支部委员会，陈敏之为主任委员。

11月18日，民革南京市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分部第一届委员会，邵恒秋为主任委员。

11月24日至29日，中共南京市第二次代表会议召开，动员开展时事学习和抗美援朝运动，加强反特保密教育，加强党的工作。

12月22日，中共南京市委在郊区菊花乡、集合乡、五贵里开始进行土地改革试点。

1951年

1月12日，全市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学校242人组成郊区土改工作队分赴农村开展土改工作。

1月27日，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召开成立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一届理事会，潘菽为主任理事。

2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召开，部署在全市进行反动党团、特务分子的登记工作。

3月1日，民革南京市分部、民盟南京市支部、农工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共同商订《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

3月，民建中央负责人黄炎培、施复亮、吴羹梅等先后来宁筹备建立南京地方组织，指定陈邃衡为筹备员。4月初，成立民建南京市分会筹备处。

5月10日至1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统战工作会议，明确统战工作的指导方针。

5月18日至24日，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召开，部署城市管理与建设工作，强调依靠工人阶级，学会工厂管理，搞好生产。

6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召开，总结民主建政和市政建设工作。

6月，中共南京市委郊区委员会通知，从7月4日起全市郊区农村开始实行减租。

7月26日，民建南京市第一次会员大会召开，成立民建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李承干、陈邃衡、陆慕云为召集人。

8月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城市工作会议，明确城区区委、区政府的任务和居民组织形式。

12月8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干部会议，动员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14日，“三反”运动在全市展开。

12月8日至16日，民盟南京市第二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二届支部委员会，陈敏之为主任委员。

年底，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的决定》，组织农村互助组。

1952年

2月6日，全市工商界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资财、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4月2日，全市大中学校教师和文化科研机关的科研人员开展思想改造的学习运动，至1953年3月结束。

6月7日，全市“三反”、“五反”运动结束。

8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禁毒宣传工作的指示》，在全市开展肃清毒品、禁止吸毒运动。

10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开始整党。

11月，中共江苏省委成立，何庆施任第一书记。中共南京市委改属中共江苏省委领导。

11月16日，民革南京市第三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分部第二届委员会，邵恒秋为主任委员。

11月16日，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召开第二次社员大会，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分社第二届委员会，潘菽为主任委员。

1953年

1月3日，惠浴宇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1月17日至19日，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

1月27日，全市机关干部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强迫命令、反对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

2月22日，中共中央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到南京视察。23日上午，毛泽东晋谒中山陵，视察紫金山天文台，为《新华日报》题写报头。

3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报告员会议，部署《婚姻法》宣传工作。

3月23日至24日，民建南京市第二次会员大会召开，成立民建南京市分会，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分会第一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

6月3日至5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分散主义、命令主义及盲目性，做好夏季生产和普选工作。

7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召开，总结部署深入开展新"三反"运动。

10月26日，民进南京小组成立，胡颜立为组长。

10月30日，中共南京市委在全市进行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宣传。

1954年

3月20日，陈毅在南京向华东军区直属机关干部和江苏、安徽两省地、市委委员及部分县委委员共1万人，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3月21日，民盟南京市第三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三届支部委员会，陈敏之为主任委员。

5月24日至26日，民建南京市第三届会员大会召开，以爱国守法教育为中心内容，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分会第二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

7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动员全市人民抗洪救灾，保护国家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8月1日，惠浴宇调中共江苏省委工作，许家屯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8月17日至24日，中共南京市第三次代表会议召开，进一步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改善党的领导。

1955年

2月20日，农工党南京市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邓昊明为主任委员。

4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要求全市干部和积极分子学习宣传唯物主义思想、批判资产阶级唯心主义思想。

4月10日，民进南京市分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吴贻芳为主任委员。

4月以后，南京文艺界开展揭露所谓胡风集团分子的反党活动，一些人被牵连。1980年全部平反。

7月9日，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贯彻中共全国代表会议精神，开展增产节约和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斗争(简称肃反运动)。

9月12日至1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郊区干部扩大会议，传达毛泽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指示。12月底，南京郊区基本实现农业半社会主义合作化。

12月2日，全市出动千名报告员和万名宣传员，开展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活动。

1956年

1月9日至18日，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会议召开，进一步动员完成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监察委员会。

1月11日，毛泽东主席来南京视察。先后视察栖霞区花林村(后改名十月村)、玄武湖蔬菜社、南京无线电厂，并在市级机关大院会见参加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会议的全体代表。

1月16日，全市完成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2月8日，中共南京市委举行知识分子入党宣誓大会，宣布批准金善宝、陈祖荫等25名专家、教授加入中国共产党。

3月1日至4日，民建南京市第四次会员大会召开，民建南京市分会改为民建南京市委，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

3月31日，中共南京市委举行第二次知识分子入党宣誓大会，潘菽、钱钟韩、姜圣阶等198名专家、教授宣誓加入中国共产党。

6月18日至23日，中共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讨论南京市1956～1962年工作规划纲要，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彭冲为市委第一书记。

7月8日，民盟南京市第四次盟员大会召开，民盟南京市支部改为民盟南京市委，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陈敏之为主任委员，与民盟江苏省委合署办公。

8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邀请市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座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

8月21日，中共南京市委、市人民委员会组织职工生活福利访问团，深入工业、文教、交通系统20个单位的职工家庭、宿舍听取意见和要求。

8月，民革南京市分部与民革江苏省筹备委员会合署办公。

11月5日，民革江苏省筹备委员会与民革南京市分部邀集在宁的同盟会员、光复会员、辛亥革命参加者69人，举行孙中山诞辰九十周年座谈会。

11月12日，为纪念孙中山诞辰九十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朱德、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济琛率领中央谒陵代表团晋谒中山陵，参谒廖仲恺、邓演达墓。

本年，九三学社南京分社参加江苏省级各民主党派活动。

1957年

3月19日，毛泽东在南京召开的中共党员干部会议上作重要讲话。

3月31日，民进南京市委员会与民进江苏省筹备委员会同时成立，合署办公，吴贻芳兼任省市民进主任委员。

5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开展整风运动，请各民主党派帮

助中共整风。

6月27日，中共南京市委在全市开展反右派斗争。从1959年开始，对被戴上"右派分子"帽子和被错误处理的陆续予以改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部改正。

11月24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开展《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宣传活动，掀起农业生产新高潮。

11月29日，为纪念邓演达烈士殉难二十六周年，烈士遗骸由殉难处迁至灵谷寺东侧安葬。农工党江苏省和南京市负责人以及省市各界人士参加安葬仪式。

1958年

3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号召全市掀起反浪费、反保守运动高潮。

3月9日，各民主党派江苏省和南京市成员2000多人，举行社会主义大跃进誓师大会，积极投入反浪费、反保守运动。

3月30日至4月8日，中共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以整风为纲，掀起双比(比先进、比干劲)高潮。

4月1日，民革、民盟、民建、农工党江苏省暨南京市地方组织、九三学社南京分社联合举行社会主义大跃进誓师大会。

4月5日至6日，农工党南京市第二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刘树勋为主任委员。

4月14日，民盟南京市第五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范存忠为主任委员。

4月21日至23日，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朱德在南京视察永利宁厂、南京汽车制配厂、紫金山天文台等单位，参观南京市工业跃进展览会。

6月27日至30日，中共南京市委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学习、贯彻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为纲，掀起技术革命、文化革命高潮，

要求各区和厂矿企业大炼钢铁。

7月26日至30日，民革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廖运昇为主任委员。

8月29日，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发布后，中共南京市委部署大办人民公社。到9月27日，县郊全部实现人民公社化。

9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告全党全民书》，要求立即开展以钢铁为中心的工业高产运动。

9月20日至21日，毛泽东主席来南京视察，会见省市机关、驻宁部队、大专院校和主要厂矿负责人。

9月24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迅速实现全民皆兵的指示。月底，全市共建48个民兵师。

9月27日至28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到南京视察高等院校、钢铁厂、丰产村。

12月12日至1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县(区)委书记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决议》，开始整顿人民公社。

1959年

2月3日至15日，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根据中共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检查、总结1958年工作，制定1959年规划，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彭冲为市委第一书记。

3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决定》。

4月8日至12日，民建南京市第五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

6月24日至7月底，中共南京市委按照整顿、巩固、提高的方针，对全市县、区街道工业进行全面整顿。

7月6日至19日，中共南京市委四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部署在全市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10月24日至31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四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根据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要求彻底反右倾，继续鼓足干劲，提前超额完成今年大跃进计划，为明年大跃进做好准备。一批持有不同意见的中共党员干部被定为"右倾"分子，1961年开始甄别平反，1979年复查平反。

1960年

1月22日至2月12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动员进一步开展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增产节约群众运动，掀起全民办工业新高潮。

4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要求全面组织人民经济生活，大办城市人民公社。会后，各区成立人民公社，街道成立人民公社分社。

5月15日至1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部署发展城市副食品和小商品生产，搞好市场供应。

6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部署在全市开展反官僚主义、反贪污、反浪费运动，年底基本结束。

7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建立副食品基地，将郊区各人民公社划归各城区领导，以加强副食品的产销工作。

8月23日，中共南京市委四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开展以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完成全年粮钢生产任务。

9月7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干部大会，部署动员10万人上山下乡。

9月7日，陈扬任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彭冲不再兼任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

10月27日至29日，中共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纠正"共产"风、浮夸风、生产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和某些干部特殊化风(简称"五风")，深入开展保粮、保钢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

12月23日至30日，中共南京市四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讨论中共南京市委《关于进一步调整和巩固城市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定(讨论稿)》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补充规定(讨论稿)》，部署整风整社运动。

1961年

1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恢复农村集市贸易。

1月5日，中共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先后抽调3000名干部下乡，帮助各县开展整风整社运动。

1月14日至21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郊区五级干部大会，纠正"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和干部特殊化风。

2月，中共南京市委在市、区机关开展以反"五风"为中心的整风运动。

3月20日，中共南京市委四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部署以整风整社为纲，抓生产，抓生活，力争夏熟丰收。

5月8日至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郊区、县委书记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条例(草案)》(简称六十条)。

7月20日至26日，民盟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范存忠为主任委员。

7月20日至26日，民进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

7月29日至8月4日，农工党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

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刘树勋为主任委员。

7月31日至8月6日，民革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廖运昇为主任委员。

8月20日至29日，民建南京市第六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三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

9月18日至26日，中共南京市委四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学习中央有关部门制定的工业、商业、教育等工作条例，讨论粮食、市场、工业、教育和干部训练问题。

12月18日至23日，中共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总结经验，动员克服暂时困难，夺取新胜利，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陈扬为市委第一书记。

1962年

1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工业、基建、交通系统中共党员干部会议，继续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

3月29日至4月5日，中共南京市委五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贯彻中共中央扩大工作会议（又称七千人会议）精神，总结1958年以来经验教训，加强民主集中制，迅速扭转国民经济困难局面。

12月21日至24日，中共南京市委五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传达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学习毛泽东关于阶级、形势、矛盾和党内团结问题的讲话，讨论1963年一季度工作。

1963年

1月3日至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贯彻中共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坚持学习、宣传马列主义，反对修正主义，加强党的建设。

1月6日至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

在全市开展学大庆活动。

1月23日，彭冲兼任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陈扬改任市委书记处书记。

2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五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部署开展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1964年10月结束。

6月17日至27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发动对机关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分散主义的“三反”提出整改意见。

7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部署郊区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开展清工分、清帐目、清财产、清仓库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8月，在迈皋桥公社、三河公社进行试点。

12月3日至5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部署在全市开展宣传，在郊区分批开展社教运动。

1964年

1月7日至15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薄一波《关于工业、交通部门学习解放军政治工作经验的情况报告》和康世恩《关于大庆石油会战的汇报提纲》，部署在全市开展学大庆运动。

3月1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向全市基层干部、群众集中进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教育。

8月17日至1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部署在全市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0月20日，中共南京市委抽调3700人参加城市社教工作队

在句容县小裔庄进行集训。

12月5日，郊区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面展开。

12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在晨光机器厂等18个单位开展城市第一批社教运动。

1965年

1月29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向全市干部、群众宣讲《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按照文件规定，城乡社教一律简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重点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6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部署在17个公社、2个国营农场按"二十三条"开展"四清"运动。

10月，南京城市"四清"第二批在39个单位展开。

12月21日至1966年1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部署发扬大寨精神，实行科学种田。

1966年

1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各部门负责干部和社教工作队长会议，动员开展学大庆、创大庆式企业运动。

1月18日，民革南京市委召开民革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的预备会议，讨论工作报告和出席代表。此后，筹备6个月，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而延期。

1月25日至29日，民盟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范存忠为主任委员。

1月25日至28日，民进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

1月26日至30日，农工党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刘树勋为主任委员。

2月21日至26日，民建南京市第七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四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

5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立即开展"文化大革命"学习活动的通知。

6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市各部、委和各区负责人会议，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部署在全市开展"文化大革命"。

6月30日至7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五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部署开展"文化大革命"，讨论工业生产、基本建设和市场问题，决定延期举行中共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先进工作者代表会和毛泽东选集学习积极分子代表会。

7月7日，中共南京市委确定中等学校为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重点。7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向各中等学校派出工作组。8月5日，中共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在五台山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撤销派住各校的工作组。

8月28日，中共南京市委成立"文化革命小组"。随后，市"文化革命小组"提出不要随意抄家、注意保护文物古迹、保护建筑物、保护档案等10条意见。

9月22日，中共南京市委农村"四清"工作队进村，开展郊区"文化大革命"和"四清"运动。

9月，南京各民主党派停止组织活动。

10月12日，长江机器厂"红旗战斗队"强行占领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随后，各单位"造反派"纷纷向中共南京市委造反，机关工作普遍陷于瘫痪状态。

10月14日，江苏省和南京市举行盛大集会，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周年。

1967年

1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书记处宣布停止办公。

1月26日，凌晨一时，南京地区的一些“造反派”组织，强行向中共南京市委“夺权”，各级中共组织停止活动。

3月1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对南京市实行军管，张潮夫任主任。

1968年

3月23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成立，杨广立任主任。

5月6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决议，立即掀起革命大批判、大斗争的新高潮。随后，“清理阶级队伍”在全市逐步铺开，1万多干部、群众被打成“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分子”。

7月8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夺取革命生产新胜利誓师大会。

8月23日至30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派遣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各中等学校和“老大难”单位，领导“斗、批、改”。

10月13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将市级机关干部集中到浦口石佛寺农场“一〇·四”干校劳动，实行“斗、批、改”。

1969年

3月下旬，中共南京基层组织“整党、建党”工作由点到面展开。至6月底，全市有87%中共支部经过“整党”重新建立，恢复组织生活。

5月5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市中共党员代表会议，传达中共“九大”精神。

6月，中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杨广立任组长。

11月18日，全市15万人集会，欢送省市机关干部、高初中毕业生和城市居民到农村落户。

12月1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调整市级机关机构，设立办公室、政治部、政法部、生产指挥部，恢复文教、卫生等15个局，成立科技办公室和国防办公室。

1970年

1月15日至19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召开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动员大会。

2月10日至3月14日，中共南京各基层组织举办中共党员学习班，学习中共“九大”通过的新党章，开展忆阶级苦、民族苦，查思想、工作、斗志的“两忆三查”活动。

2月13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干部大会，部署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6月7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召开大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的指示》。

6月24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动员在全市各级机关和重点厂矿开展清查“五·一六”运动。

7月17日，全市召开“活学活用”中共“九大”新党章、建立中共新党委经验交流会。

12月31日，杨广立调中共江苏省委工作，方敏任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主任。

1971年

1月15日，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机关召开批斗“五·一六”骨干分子大会。此后，大批干部、群众被打成“五·一六”分子。

4月24日，方敏任中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

6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在南京对南京长江大桥和南京市“红小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作重要指示，强调反对大国沙文主义，提倡实事求是。

6月12日至14日，中共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方敏为书记。

8月10日至12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决定抽调5000名工人、复员军人、机关干部充实全市中小学教师队伍。

10月12日，全市中共组织"整党"基本结束。

12月22日至1972年1月10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传达中共中央下发的《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揭发、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部署开展批林整风。

1972年

2月，全市普遍举办中共党员干部学习班，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国事件的文件和材料，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

5月12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大会，贯彻全国计划会议精神，整顿和加强企业管理。

6月16日至20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要求以路线斗争为纲，狠批林彪反革命罪行和修正主义路线，狠抓对敌斗争，发展大好形势。

9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何香凝的灵柩送到南京，与廖仲恺灵柩举行合葬仪式。

10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七次全委会议召开，要求抓紧抓好"批修整风"、"对敌斗争"，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

1973年

2月10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对市级机关进行调整，南京市革委会办公室改为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革委会办公室，撤销南京市革委会政治部，设立中共南京市委组织部、宣传部。

9月13日至17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传达中共"十大"精神。

1974年

1月3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大会，动员在全市深入开展"批林批孔"，揭发"修正主义路线回潮"的表现。

5月9日，中共中央发文批评中共江苏省委主要负责人，在处理南京下放人员问题上"大搞经济主义，煽动下放人员回到城市，扭转了批林批孔斗争大方向"。6月4日至5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批评中共南京市委、市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在处理下放人员工作中的错误。

6月10日，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王楚滨主待中共南京市委工作。

7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大会，要求全市坚决刹住经济主义，坚决打击破坏批林批孔、破坏工农业生产、破坏交通运输的阶级敌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生产计划。

8月20日，中共南京市委作出关于纠正清查"五·一六"严重扩大化的决定。各单位为被错误打成"五·一六"分子的干部、群众平反恢复名誉。

1975年

1月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市级机关各部门和县区、基层单位负责人会议，学习贯彻毛泽东关于安定团结的指示，继续开展批林批孔。

2月18日，中共江苏省委决定，方敏等269名军代表调回部队工作，免去他们在南京的一切党政职务，人民解放军在南京的

“三支两军”工作结束。

2月20日至3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学习毛泽东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安定团结的指示。

3月17日至28日，中共南京市委举办有2.2万多名党支部委员以上干部参加的学习班，开展“一学（学习毛泽东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三批（批修正主义、批资本主义倾向、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五大讲（讲党性、讲团结、讲路线、讲大局、讲纪律）”，进行全面整顿。

8月15日，储江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8月29日至9月17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工作会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软、懒、散”，提高领导班子战斗力。

9月18日至11月10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动全市干部、群众批判派性，市级机关和各单位重点解决领导班子，恢复和健全规章制度。

10月，全市开展群众性评《水浒》活动。

1976年

1月9日，南京人民不顾“江青反革命集团”不准戴黑纱、白花，不准送花圈，不准开追悼会的禁令，纷纷举行追悼会，瞻仰梅园新村中共代表团纪念馆，悼念周恩来总理逝世。

2月17日至22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六次会议召开，传达毛泽东关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指示，部署在全市开展批判修正主义言论，回击“右倾翻案风”。

3月25日，上海《文汇报》删去周恩来为纪念雷锋的题词，影射攻击周恩来，南京人民接连几天集会、游行，悼念周恩来总理。广场、墙壁、汽车、火车上出现点名批判张春桥的标语、传单，影响波及全国。

4月1日，“江青反革命集团”以中共中央名义给中共江苏省委来电，指责南京出现的大字报、大标语，是“分裂党中央、转移批邓大方向的政治事件，必须彻底追查”。4月1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大会，追查“南京政治事件”的幕后策划人和反革命谣言制造者。

9月18日，江苏省暨南京市干部、群众和驻宁部队指战员40万人，在鼓楼广场隆重举行追悼大会，悼念毛泽东主席逝世。

9月23日至25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作出《坚决响应党中央的号召，化悲痛为力量，继承毛主席的遗志，以实际行动悼念伟大的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的决议，抵制了南京市革命委员会部分委员提出把“层层揪走资派”塞进《决议》的图谋。

10月21日，江苏省暨南京市和驻宁部队在鼓楼广场举行大会，庆祝中共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会后，全市40万人游行。

11月3日至6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声讨“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部署揭批运动。

12月2日至1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学习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开展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活动。

12月16日至1977年1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六届十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揭发批判中共南京市委和南京市革命委员会中的少数人紧跟“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1977年

2月26日至3月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工业学大庆会议，要求把工业学大庆运动推向新高潮。

8月29日至9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

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大”精神。

10月，民革南京市委恢复活动，与民革江苏省委分署办公。

11月19日，民建南京市委恢复活动。

11月，民盟、民进、农工党南京市委恢复活动，与民盟、民进、农工党江苏省委分署办公。

1978年

1月9日，中共南京市委派出500多人组成的农业学大寨工作队，赴县郊各人民公社帮助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4月13日至17日，南京市科技工作会议召开，传达贯彻全国科学大会精神。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储江转发全国科学大会向南京7个先进集体、10个先进个人、286项科技成果颁发的奖状。

8月8日至12日，中共南京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动员全市人民为把南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城市而奋斗，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储江为市委第一书记。

10月30日，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召开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会。

11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江苏省委对“南京政治事件”平反的决定，为因此受迫害的人恢复名誉。

12月25日，中共南京市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的通知》。

12月，中共南京市委成立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开展落实政策工作，平反冤假错案。

1979年

2月20日至3月5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3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大会，部署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安定团结的通知》。

5月18日至25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研究部署工作。

8月下旬，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在全市普遍开展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

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县郊农村开始进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试点。

11月1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部署开展民主法制宣传月活动。

1980年

3月27日至4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传达学习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部署工作。

4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建立中共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党组，成立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和南京市革命委员会办公厅。党政分开办公。

6月1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党员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要求各级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贯彻《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6月14日至16日，民革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廖运昇为主任委员。

民盟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范存忠为主任委员。

民建南京市第八次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

民进南京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吴贻芳为主任委员。

农工党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五届委员会，章师明为主任委员。

9月27日至29日，中共南京市委五届四次全体会议召开，传达学习邓小平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

11月27日，台盟南京市支部筹备委员会成立，曾人宗为负责人。

1981年

1月，民建南京市委组织25个咨询服务组，开展经济咨询服务活动。

2月20日至3月12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批判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进一步调整经济，加强安定团结。

3月7日，中共南京市委部署在全市开展以“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活动。

4月7日至14日，民革南京市委举办民革南京市成员为四化服务和对台工作汇报展览。

7月18日至28日，中共南京市委七届七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作出学习部署。

8月17日至23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农业生产责任制。

8月20日，民革南京市委主任委员廖运昇病逝。

8月3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工交系统推行经济责任制动员大会。

10月9日，江苏省暨南京市集会，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

10月28日，储江调中共江苏省委工作，柳林任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

11月29日，农工党中央在南京举行谒墓仪式，纪念农工党创始人邓演达殉难五十周年。

11月，廖运泽任民革南京市委主任委员。

1982年

4月2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部署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

8月3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部署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共“十二大”精神。

9月1日，民进南京市委和农工党南京市委联合创办前进业余学校。

9月23日至24日，台盟南京市支部成立，曾人宗为主任委员。

9月23日，致公党中央主席黄鼎臣来南京筹建南京地方组织。10月12日，致公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成立，邓健中为主任委员。

10月4日，柳林调中共江苏省委工作，汪冰石任中共南京市委第一书记。

11月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南京毛纺织厂。

11月25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中共党员负责干部会议，部署机构改革，选拔中青年干部，调整各级领导班子。

1983年

1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决定加快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逐步扩大职业学校招生。

1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颁发《南京计划生育试行细则》。

1月23日至27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进一步稳定完善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

3月17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颁布《关于发挥南京地区科技人才优势，实行人才合理流动的暂行规定》。

7月，章师明调农工党中央工作，麦保曾任农工党南京市委主任委员。

8月22日至27日，中共南京市七届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集中财力物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问题。

10月26日，民进南京市委集会，纪念民进南京地方组织建立三十周年。

10月28日，中共南京市委邀请100多位非中共人士座谈，帮助中共整党。

11月24日至26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部署1984年工作。

12月2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座谈会，纪念毛泽东诞辰九十周年。

1984年

1月16日至20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部署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商品生产。

2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军委副主席杨尚昆在南京人民大会堂，向江苏省、南京市及南京军区领导干部分别就经济建设和整党工作作了讲话。

2月29日，汪冰石调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工作，程维高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4月18日至28日，民进中央全国工作会议在南京丁山宾馆举行。

5月4日，九三学社南京市委员会成立，李庆遽任主任委员。

5月12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关于搞活经济的十项改革意见》。

5月，台盟南京市支部改名为台盟南京市分部。

8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贯彻国务院批准南京市进行经济综合改革试点的决定，提出首先从经济联合和搞活流通两个方面突破。

8月21日至23日，民盟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盟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周维迅为主任委员。

9月3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发出《关于改革我市流通体制的意见》和《关于欢迎外地来宁经商、放宽有关经济政策的规定》，并于11日邀请省内10个市的中共市委书记和市长来宁，共商联合开发南京地区经济，搞活长江下游流通事宜。

9月3日至7日，民建南京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陈邃衡为主任委员。

10月10日至13日，民进南京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章臣桓为主任委员。

10月14日至17日，农工党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麦保曾为主任委员。

10月24日至31日，中共南京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到1990年的奋斗目标。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八届委员会，程维高为市委书记；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贾世珍为主任；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潘寒操为书记。

11月21日至22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在白下区召开现场办公会议，部署发展第三产业，加强城市开发、管理，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发挥中心城市作用。

11月24日至27日，中共南京市委八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通过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企业的决定》。

1985年

1月5日，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召开为“四化”建设作贡献经验交流会。

1月11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公布1985年全市《实现经济工作的十个目标》、《办成城乡建设的十件大事》和《抓好发展第三产业的十项工作》。

2月1日至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到南京视察，先后视察南京中山植物园研究所、紫金山天文台、金陵饭店、长江大桥，晋谒中山陵。在宁期间，为“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题写馆名（该馆于8月15日揭幕）。

2月4日至6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整党工作会议，确定全市中共整党自上而下分三批进行，第一批从2月份开始。

2月16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中共南京市纪委联合召开会议，部署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

3月1日至4日，民革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六届委员会，廖运泽为主任委员。

3月29日至30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老干部工作会议，部署设立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工作制度。

4月17日，南京黄埔军校同学会成立，廖运泽为会长。

4月18日至1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党校工作会议，研究中共党校教育正规化问题。

5月6日至15日，中共南京市委先后召开市级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的11个座谈会，听取对市委整党的意见。

9月5日至7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10月12日，致公党南京市委集会，庆祝致公党成立六十周年。

10月17日至18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工业系统经济联合工作会议，组织专业协作，推进行业联合，发展企业联合群体。

11月5日和7日，台盟南京市第二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台盟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曾人宗为主任委员。

11月6日，民革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集会，纪念民革中央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李济琛诞辰一百周年。

11月10日，民进中央副主席、江苏省委主任委员吴贻芳在宁病逝。

11月23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场工作会议，要求国营商业企业适应新的流通体制，发挥主导作用，搞活搞好市场。

12月16日，民建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集会，庆祝民建成立四十周年。

12月23日，民进江苏省委和南京市委集会，庆祝民进成立四十周年。

1986年

1月4日至8日，中共南京市委八届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通过《南京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十项奋斗目

标》。

1月15日至28日，民革南京市委发动民革党员为《南京市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十项奋斗目标》献计献策，各专业组提出10份调查建议，送市有关部门。

2月28日至30日，中共南京市委八届五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讨论《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和《"七五"期间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设想》。

3月，民建南京市委发动民建会员开展"我为南京两个文明献一计"活动。

4月28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部署开展抓党风，促行风，建设精神文明。

5月23日至29日，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在南京召开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福建、天津等六省、市整党工作负责人座谈会。

7月3日至5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教育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研究教育改革和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意见。

8月，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提出城乡一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建立新型城乡关系的发展方针，并作出具体部署。

10月4日，中共南京市委邀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负责人以及各界知名人士座谈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11月4日至9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共十二届六中全会精神，部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1月12日，南京各界隆重纪念孙中山诞辰一百二十周年。

12月22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大会，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

年底，民盟南京市委将在宁省属单位的民盟支部15个，盟员449人，转交民盟江苏省委管理。

1987年

1月4日至6日，中共南京市委八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讨论通过《南京市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十项奋斗目标》。

2月16日至18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正面教育，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

2月28日，台盟南京市委集会，纪念台湾人民"二·二八"起义四十周年。

2月，农工党南京市委将在宁省属单位的农工党员215人，转交农工党江苏省委管理。

6月2日至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政法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现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

7月，程维高调河南省工作，中共南京市委副书记张耀华主持中共南京市委工作。

9月，民革南京市委主任委员廖运泽在宁病逝。

10月6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订《关于深化城区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12月8日至11日，中共南京市委八届八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大"精神，讨论通过《南京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十项奋斗目标》。

12月18日，台盟南京市委集会，庆祝台盟成立四十周年。

12月24日，张耀华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

1988年

1月15日至16日，民盟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

生民盟南京市第十届委员会，周维迅为主任委员。

2月9日至10日，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二次社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九三学社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李庆遽为主任委员。

3月8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干部大会，部署发展外向型经济。

5月18日至19日，农工党南京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农工党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麦保曾为主任委员。

6月11日至12日，民进南京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进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章臣桓为主任委员。

6月27日，中共南京市委开会，推广农村“四联户”（党员联系户、团员服务户、妇女代表户、民兵治安包干户）活动。

7月11日至12日，民革南京市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革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夏璠瑛为主任委员。

7月18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订《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决定》。

9月22日至24日，台盟南京市第三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台盟南京市第二届委员会，曾人宗为主任委员。

9月23日至24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工作会议，讨论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实行政务公开的若干意见》。

10月10日至12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科技工作会议，依靠科技振兴南京经济。

11月15日至17日，民建南京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民建南京市第七届委员会，陈遂衡为主任委员。

11月，致公党南京市委将在宁省属单位致公党小组9个、致公党员57人转交致公党江苏省委管理。

12月5日至7日，致公党南京市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致公党南京市第一届委员会，邓健中为主任委员。

1989年

1月21日至24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农村工作会议，贯彻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5月20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并发出通知，部署学习李鹏、杨尚昆在首都党政军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坚决拥护党中央、国务院为平息政治风波所采取的果断措施。

5月27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平息政治风波的重要讲话。

6月5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共产党员和全国人民书，坚决拥护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平息政治风波的决策。

6月13日，中共南京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和部署学习邓小平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重要讲话。

7月4日至6日，中共南京市委八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决拥护中共中央调整中央领导核心的决定，部署下半年工作。

8月2日，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和公布近期做十件群众关心的实事。

10月6日至12日，中共南京市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第九届委员会，戴顺智为市委书记；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顾问委员会，刘平为主任；选举产生中共南京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潘寒操为书记。

11月8日，中共南京市委邀请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群众团体联合组成6个廉政建设检查组，到市级机关和区县开展检查。

12月12日至14日，中共南京市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召

开，传达中共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总结工作，确定1990年全市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意见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

附 录

蒋逆在宁屠杀后南京市党部之书面报告

△郑旺华代表来汉

（本报专访）蒋逆在宁屠杀后，南京市党部特派郑旺华代表来汉，并持南京市党部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刘少猷书面报告，呈报中央，兹探录于后：

中央党部钧鉴：敬肃者，职部自于警察厅公开办公时，即有一部分投机分子，自称奉蒋总司令命令来南京，组织伪党部，招摇生事，一再与职部为难。后该党部被江右军政治部封闭，江右军政治部复指拨安徽公学为职部临时办公处。四日，省党部由沪移宁，亦暂在安徽公学办公。不料正值民众革命怒潮高涨之时，而反革命分子亦乘机活跃。九日，二十万市民于公共体育场集会欢迎汪主席复职之时，孙文主义学会分子陈葆元，帅领劳工总会的百余流氓，闯入党部，肆行捣毁，文件财物抢劫一空，并将省党部张曙时、高尔柏等十党同志、市党部陶恒棻等十余同志一并架去，送入自称总理惟一信徒温建刚的公安局，当即在公安局签名领钱，呼啸而去。同时，南京总工会亦被公安局的保安队会同流氓捣毁。大会闻报，群情激昂，一致决议大会群众到总司令部请愿，请总部保护省市党部及南京总工会，并请封闭捣毁省市党部及总工会的劳动工会。当由温建刚代答，称劳动总工会是蒋总司令派人组织的，封

闭该会，须得蒋总司令允许。群众以答覆不得要领，请蒋总司令当面对群众答复。等了许久，蒋同志如(始)出，警卫森严，如临大敌，对群众之要求，毫不提及，顾而言他。惟时已晚，群众只好是无结果而散。当由各团体召集紧急会议，议决于十日上午九时，召集南京市民肃清反革命派大会，由团体分头召集。及时到群众二十五万人，议决：(一)请总司令切实保护省市两党部及南京总工会；(二)请总司令部指〔令〕公安局，将反动分子交人民审判委员会审判；(三)查办公安局；(四)武装工人纠察队，工人自卫；(五)省市党〔部〕组织武装自卫队；(六)释放张曙时等同志，并保障其生命安全；(七)封闭反革命的劳工总会。群众由十时起即到总司令部，由各团体推派总代表，要求答复。至一时，尚无确切答复，遂复推第二批总代表晋见；二时，尚无答复，复推第三批总代表；三时，仍无答复，群众推派第四批代表，而革命总司令部自称劳苦功高的蒋总司令，竟不准第四批总代表晋见。群众于是要求让代表出来报告交涉经过。代表出，谓交涉尚无确切答覆，尤其是第七项，总司令谓无论如何办不到。群情激昂，一致议决不达到新要求之目的，誓死不离开总司令部。代表返入。至五时许，突来流氓百余人，挟武器闯入，对群众乱打，而有形似官长者，复开枪若干响，当即打死请愿民众王大刚等数十人，打伤千余人，血肉横飞，惨不忍睹。不幸屠杀民众之惨祸竟发现于青天白日、向自称革命的总司令部的署前。职部属员数十人，迄今生死莫卜，群众之失踪者，在千人以上，被虏去者数十人。职部以自称革命领袖所统治之下而有此屠杀民众之重大事实，将何以对革命的民众解释？于是召集重要同志于沙(纱)帽巷十号王同志家共商善后。正商集之时，复来便衣武装五十余人，将会议之同志侯绍裘、文化震、谢文进(锦)、钟天樾、陈君起等数十人捕去，猷越墙逃。计先后被捕去之张曙时、侯绍裘、文化震等数十人，现生死莫卜，并闻通令捕猷。同时在此事发生之后，遍街皆发现打倒徐谦、打倒邓演达、不拥护蒋总司令的是反革命及反对中央第三次执行委员会口议案的标语，蛛丝马迹，不无可寻。职部同志以在直奉军阀压迫之下，出死入生者，不知若干次而不死，乃于本党的武力来到之时，遭兹屠毒，职部同志于惨愁激愤之余，益坚与一切恶势力奋斗的革命意志。用特将经过略陈大部，如何之处，敬望赐复。敬致革命的致礼！(附印章被反动派抢去)

中国国民党江苏南京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刘少猷 四月十二日

(原载1927年4月24日汉口《民国日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速记录①

时间：〔民国〕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时

地点：汉口中央党部

出席者：谭延闿 孙宋庆龄 陈友仁 孙 科 王法勤 徐谦 陈公博 吴玉章

列席者：张曙时 连声海 于若愚

主席：谭延闿

书记长：陈启修

记录：邱致泽

主席恭读总理遗嘱，全体肃立。

主席：现有江苏省党部常务委员张曙时同志脱险来汉，请他作临时报告。

张曙时：各位同志，江苏最近的情形，完全是反革命派所把持，邮电不通，同武汉这方面狠〔很〕有隔膜。省党部自发生变化以后，议决派我亲自到这边来报告，因为种种耽搁，前晚才到汉口。现在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国国民党第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史料》(下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86年9月出版，第1091～1096页。

将一切情形详细报告各位同志听。我是上月三十日由汉口东下，四月三日才到南京。第二天省党部开会，决定在党务政治方面都要有积极的进行。我们去的时候，希望林祖涵、程颂云两同志可能帮忙，但到南京时他们已经走了。那时的状况就不见甚佳，除正式市党部之外，还有两个伪市党部，当由六军政治部查封。不久又有什么劳工会出现，乃著名打手杨虎、陈葆元等收买青红帮流氓所组织，内中以安徽人占大多数，约有二百名以上。成立之后，省党部同六军政治部就预备查封，而打手中之健将温公安局长健〔建〕刚偏说劳工会是民众团体，系奉总司令命令所组织，不能解散。于是我们就想用民众的力量制裁他们，决定于八日开市民大会解决。但在此青黄不接的时候，诸务待理，而省政府又没有成立。我们认为有迅速组织省政府的必要，于六日先开筹备会，因不足法定人数，乃改为谈话会。一面呈报中央，一面催促在沪同志赶早回宁。经济方面，则向六军暂借两千元为开办费。并将八日的市民大会改为军民联欢大会。在这个时候，就得着由上海传来的蒋中正要同张作霖妥协，要同帝国主义者妥协，要在上海开中央执行委员会议，要在南京组织国民政府等等的反动消息。但同时又听说汪精卫同志到了上海，蒋中正表示以后只专管军事。我们认为这是蒋中正悔过的好机会，或者不至于公然反叛，所以他未作准备。谁知蒋中正一天来两三次电报，要第六军开至江北防张宗昌。我们才晓得蒋中正并没有真正悔过，而且还有绝大的阴谋。因为真能革命的只有第二军同第六军，蒋中正早视他们为眼中钉，非把他们调到别处去不可。于是我们就一方面对第六军的同志讲，为拥护革命的新根据地，及巩固革命的新势力起见，劝他们不可轻于离南京；一方面复拍电把程颂云同志，征求他的意见。讨论了几次，使第六军的同志们很感应付之难，因为中央当时对于蒋中正还没有明白的处分，不能不受他的命令。而蒋中正除了电令之外，又派两个参谋来催促开拔，到了七、八两日第六军就开往江北去了。第六

军既然开拔走了，我们开军民联欢大会时到的军人就不多，但会场中仍然充满了革命的空气，对于劳工会同伪市党部，都有严厉处置的表决，并定第二天（九日）再开欢迎汪精卫同志大会。但在开会时，忽然听说蒋中正也要到南京来，不能不对他敷衍，就决一并也欢迎他。九日早晨，蒋中正到了南京，军警密布，断绝交通，比孙传芳、张宗昌出来时的威风有过之无不及，就是去欢迎他的人也都不能通过。欢迎会是在下午二时，在一时以前就发生省、市两党部被捣毁的事件。省市两党部同设在一个地方，市党部在前，省党部在后，都被劳工会的流氓们打得乱七八糟，落花流水。我们有一部分人，已经到会场去了；还没有去的人，事前毫无所闻，也无法避免。当场被捕去农民部部长、商民部部长、宣传部秘书、妇女部秘书等二十余人。打的时候，我正在后面，仓卒之间只好躲避。躲了一会，听见前面没有声息，心想大概他们已经去了，于是就走出来。刚走到会场，他们又转来了，一个个都是横眉竖眼，凶神恶煞的样子，厉声问我："你是谁？"我说是省党部的。他们一听说我是省党部的，就不由分说的将我捉住。我问他们是那里的？他们说是劳工会。我就说："劳工会的队长陈葆元我认识，要去就去，不要这样胡闹！"刚走到中丘街，遇着政治部内一同志，挂着总司令部的徽章，我约略讲了几句，他就要流氓放我。流氓们见他挂着总司令部的徽章，不知道是什么人，也不敢不放。放了之后，就同卢同志到一家客栈里，谈起那天的事变一定是蒋中正当后台老板。刚谈了几句，流氓们又来了，说是陈葆元请我去，有一位高同志劝我不要去。我说既到了这个田地，不去也是不行，只好同他们去。到了劳工会，陈葆元正在同流氓们开会，有一大半都是柏烈武的旧部。陈葆元一见我就问："你为什么胡闹？"我说："我不说你胡闹，你倒还说我胡闹！"他又问："总理的三大政策你晓得不晓得？"我说："我不晓得，倒要请你解释解释！"他说："总理的三大政策，就是三角同盟，联奉联段。"我说："总理是段祺瑞气死的，你知道么！"他说："你

是共产党，我不同你讲！从前我们是好朋友，现在各走各的路，那我就要对你不客气了！”我说：“我只晓得拚命的革命，不管什么共产党不共产党，你们这些反革命的东西，我也要对你们不客气了！”我同陈葆元讲话的当儿，那些流氓们就在旁边大声的喊：“打倒张曙时！”我说：“我也没有跑，你们要打倒尽管打倒就是，叫些什么？”于是那些流氓们又把我架出来。我问他们是奉谁的命令捕我？他们说是奉的什么总司令部东路军总政治部的命令。我说：“好得很，命令越多越好。”他们前后左右四五个人把我架起来脚不沾地的飞跑。跑了一里多路，我说：“你们要我到那里去，我去就是。我究竟上了几十岁年纪，为什么要我这样飞跑！”他们才雇一辆马车，把我送到东南大学政治部，但是政治部不收，又把我送到鼓楼东的一个警察分所，那时已经是下午四点钟了。到了夜间十二时，来了一个公安局的侦缉队长，说了些敷衍抱歉的话，又用兵把我押到公安局看守。有一个看守的侦探对我说：“现在的潮流变了。”我问他：“变成了什么潮流？”他说：“变成了不准有共产党的潮流。”我说：“哦，原来如此，我还不晓得！”我问他是不是党员？他说：“怎么不是？我还是民国元年攻打雨花台的老党员哩！”我又问他晓不晓得三民主义？他说：“三民主义就是三角同盟。”我又好笑又好气，就把三民主义的大概对他讲了一下。他才恍然大悟的说：“三民主义原来是这样，你老先生真是个好人。陈葆元胡闹！”他又问我为什么态度这样强硬？我说：“你不晓得吗？我是个侉子，徐州人。”讲到四、五点钟，就睡了。到了第二天十点钟见着温健〔建〕刚。他说：“哦！原来还是你老先生。”我说：“好！你真会装傻，闹了一天一夜，你还不晓得是我吗？”当时我就对他提出三项要求：(一)保护省、市两党部；(二)解散劳工会；(三)惩办流氓。他说都可照办，只有第二项做不到，因为劳工会是民众的团体，又是奉总司令的命令组织的。我就亲自去见蒋中正，要告诉他，在革命军的势力之下，在总司令驻节之地居然有捣毁党部、捕拿党员的事件发生，实在是

莫大之耻辱，应该从严惩办。但是去了三次他都不见，派朱参谋长出来接谈，对于我所说的话完全不理，只说总司令已有相当的办法。末了一次走出门口，遇着侯绍裘同志，我问他是去作什么的？他说是听见我被捕，去调查的。我说老蒋见不着，我们走罢，正预备走，听说流氓又要去攻打省、市党部同总工会。我就问温健〔建〕刚是否能负责？他说可负完全责任。走到总工会，看见没有流氓再去攻打，于是又到公安局。在半途，我对温健〔建〕刚说：“我饿了，要去吃饭。”他说：“上我那里去吃。”我说：“不行，我要吃面饭。”就借这个原故下车走了。下车之后，跑到一个秘密地方，再召集省、市两党部重要人员开一联席会议，决定我到武汉，侯绍裘同志到上海，南京只留一个秘书处。同时因为我们尚有三万多工人，三万多农民，连其他的民众也有七、八万之多，还可以对付他们，决定在第二天(十一日)再开一个市民大会。晚上复召集省、市两党部、总工会、农民协会、商民协会、妇女协会筹备一切。还没有开会，又被流氓侦知，再来捕去了许多人。那几天的空气非常紧张，满街都是反动标语，流氓任意随处捕人；剪发的女同志被诬为共产党，受尽侮辱。那些流氓比孙传芳、张宗昌的军队还要惨无人道，我见事无可为，非跑不可，就溜出水西门，雇了一只小船沿江上行。经过的地方都是六军的防线，我对他们宣传，他们听了也都很愤慨。一星期才到芜湖，正是芜湖市党部同总工会被捣毁的时候。因为没有船，就在芜湖住下。看见了李宗仁取缔自由集会、取缔反动分子、禁止现洋出口等等的布告。上船之后才知道汪守〔寿〕华、侯绍裘同志都被他们打死了。在船上又听说帝国主义者送了蒋中正二千万元为打倒共产党之用。蒋自用了一千五百万，白崇禧同青红帮各分了一百五十万，其余的则分于蒋所属各军。在党务政治方面，则有蔡元培、吴稚晖、李石曾那一般老糊涂为蒋中正捧场，要在南京组织国民政府。张作霖、张宗昌、孙传芳都有代表同他们接洽。在军事方面，孙传芳的军队本已是完全溃退，但现在忽然又夺

去扬州，得到镇江，而东路军又并不进攻，可以证明蒋中正在运河流域是同孙传芳妥协了。至于津浦路线上，张宗昌向下关开炮，向南京丢炸弹，老蒋都不理，可证明他同张宗昌也有妥协的可能。蒋中正虽然是极端的反动，但他的嫡系之中如薛岳、严玺〔重〕等，还是革命的，很可以用分化的政策，真真为他效死的，不过白崇禧、何应钦而已。总之，关于东南方面的问题，要请中央用快刀斩乱麻的手段解决老蒋，指示党务政治的策略，抚恤并救济遇害同逃出来的同志，这是今天报告的一个结论。

主席：刚才张同志报告得很详细，归结起来可以成为三点：(一)指示东南党务政治的方法。(二)接济避难同志。(三)抚恤被害同志。

张曙时：还有解决蒋中正的一点。

主席：那可能包括在第一点中。

南京来信(摘录)①

南京的市委，已看出南京的党，只有改组，以新的力量来发展南京的党，南京的党，才有希望。所以在十一次常务会议(决)②定改组，并定一个改组周，从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四日止，星期一至星期六(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为市委以下各级党部改组时间，在星期日(十二月四日)为召集南京全市代表大会改组市委日。在改组期中，曾函兄方派人指导，及期兄方因事未能派人前来参加，所以在星期日已如期开会，此地点时间已定，未便等候兄方派人前来参加。到会各代表及市委共二十五人，在选举前议决执行委员十三人，候补委员四人，共委员十七人。在开会前

① 原件存中央档案馆。此据南京市档案馆提供的抄件摘录。
② ( )中漏字均系编者所补。

推定临时主席孙津川。

议事程序如下：

1、宣布开会。2、纪念死难同志——静默五分钟。3、中学代表致词。4、中央紧急会的议决案的讨论。5、党务报告。6、选举。7、散会。

……

将这次改选的市委名单列下：(略)①

张敬臣 5/12(1927)②

中共上海局致南京地下党市委指示信③

(1948年9月27日)

(一)

根据目前的军事形势，第三年战争解放军正在华北努力肃清敌人残留的大小据点，使华北解放区更大的连成一片。同时，把胜利之矛指向着蒋区的后方，准备比过去的两年更大地歼灭敌人有生力量，争取决定性的伟大胜利。战火不可避免的要移向京畿附近地区，南京也可能遥遥地被数面包围，首都极有可能受到更严重的威胁，使其前线城市的特点更形明显。但是现在还不能过早地估计第三年战争解放军要占领首都，因为第一，敌人必然死守首都，集中大军保护京畿，使其仍能成为军事、政治的指挥中心点，而解放军也不会过早的付出过大的代价去强占其首都。第二，解放

① 原抄件列有名单，摘录从略。
② 此件写作年月，市档案馆提供原抄件注明为1927年12月5日。
③ 南京市档案馆：《南京解放》，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34～41页。

军尚未大规模的渡江，皖北、苏南广大地区问题尚未完全解决，而我们在这些地区的力量也还相对的不够强大。第三，解放战争南移的目标很有可能向湘、鄂、赣、川推进，不亟亟先解决长江三角洲敌人的心脏地区。

随着军事局势向南发展的结果，敌人必将用全力保卫这个指挥军事中心的大南京，因此南京及其附近大小城市的政治条件，亦必引起巨大的变化。这就是：第一，敌人要行军事的戒严，加强各方面的控制力量，加强特工军警的侦查网，残暴无比的镇压人民的自由，屠杀正义爱国人民，竭力企图摧毁我地方组织，取消、控制人民合法组织，压制人民的反抗斗争。第二，这就是敌人垂死的挣扎，必将更无所顾忌与掩盖来掠夺人民的财产（所谓币制改革、物资物价管理、苛捐杂税等）而造〔成〕天怒人怨、民怨沸腾的局面。前一条件的变化，无疑要增加我们工作上的许多艰苦困难条件，而后一条件的变化则对我有利。同时胜利的解放战争也将更大地鼓舞人民革命的情绪，坚强人民的信心。解放军正确的城市政策，事实会揭破今日敌人各种欺骗蒙混的宣传，解除对我们疑惧，而仇恨统治者一切横行不法的措施，为着求生存、争自由、反卖国、反勘〔戡〕乱〔的〕斗争，将用各种方式与花样繁多的形态出现。斗争的目标也将更趋向着反卖国、反独裁、反人民的法西斯统治的总目标，逐渐地走上殊途同归的方向，造成〔对〕我们更有利的条件，来教育与团结人民，发展组织与政治影响。其次，首都是敌人党政军的中心，是统治者上层首脑冠盖云集的地方，也即是各派系间倾轧〔轧〕与矛盾最尖锐明显的地方。前方的节节失败，后方将是责难纷纭，意见分歧，互争权势，新的结合与分化更将层出不穷（立法院的争论、革新运动的呼声，象征着内部矛盾的尖锐化）。这种分崩离析的结果会更大地消弱敌人的统治能力，有利于打击统治阶层中最凶顽的一些派系及其首脑分子。

（二）

为着执行党的总方针，“认真做到在充分准备，抓紧时机，跳跃发展的总方针下，加强与扩大自己的力量，争取群众的优势，建立战略堡垒，深入敌人心脏，来有效地发扬第二战线作战，加强支援解放战争”。我们目前应完成下列任务：

（一）继续为巩固与扩大党的组织而斗争

数年来的努力，我党的基础已有相当大的发展，但还非常的不够，而且流动性颇大，……因此，许多重要的产业部门，特别是敌人心脏机关内，还仅仅有一些播种工作，所起的作用不大，事实需要我们必须坚决地向着下列的部门巩固与扩大我们的力量：即四〔三〕条铁路、公路、煤矿、仓库、军事工业、公用事业、重要的民营工厂、中央和地方机关、党政军机关特别是前方和后方的部队、特工系统等。青年群众及知识分子组织（如学校）虽然也很重要，还需更大努力教育与组织他们在一定时期内起着号召的作用，但更要紧的是通过他们作为社会关系的桥梁，调查每个党员及同情分子的社会关系，建立上述重要部门的工作。教员、职员及其他部门人民中间的组织，也应除去本单位工作以外，积极谋得与社会相结合，来多方面打开这类有战略意义的重要部门的关系。各部门各级的负责干部除精通其单位的工作能力以外，同时必须要学习与研究新部门工作的方法，以便分散齐头进行，反对任何一种本位主义倾向、怠工疏忽的错误。只有这样深入敌人心脏，才能更大的致其死命。党的发展方针，仍是精干政策，有计划的发展，严防奸细及不良分子混入党内，党内必须经常检查组织生活、思想、工作作风等。

为着党的发展，暂时避过敌人的疯狂正面进攻，目前全党的工作，即近数月内工作的中心主要步骤是巩固与整编党队伍，我们应即采取下列方式以完成任务：

(1)严密党的组织,加强与群众联系,精通与学习秘密工作的技术,这是为扎稳阵地、迎接更激烈斗争的先决条件。任何轻敌的观点,自由散漫、不遵守纪律、终日空谈斗争的现象必须严格的批评,以减少党员的暴露、被捕、流浪、撤退等的数量,这样才能谈得到充分准备与保守力量,特别在有些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党细胞要小心保护其存在,而需要在适当时期起决定作用的党员或组织更要注意其隐蔽的可能。

(2)提高全党的战斗力,作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根据每个党员环境、能力、社会关系、工作岗位决定其一定的工作,帮助其订出具体工作计划,完成一定任务。

(3)普遍地提高党的教育,不仅要提高政治水准策略、组织问题、工作方法、气节教育等基本教育,更需要检讨工作上的各种倾向、各种经验主义,纠正不良作风及其正确的思想意识等等,经〔轻〕敌的冒险主义倾向与短视、畏缩的保守主义倾向,都不允许党内有新的发展,事务主义的作风也要肃清。只有更高的提高政治原则性,更多的思想领导,才能纠正以往的错误,加强党内的团结。

(4)党与群众积极分子的组织必须完全分开,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必须分开组织。党的组织与群众公开组织混淆不清的地方,必须清理整顿。未整编的组织必须刻不容缓进行整编,不得藉口忙于其他次要的工作,或藉口一些困难,拒绝或拖延。暴露分子可能遭到逮捕的,尽量注意隐蔽、撤退或转移,与隐蔽的党员在组织上严格分开。各部门、各地区的党没有必要,尽可能减少转移关系,让其独立地去进行一定的工作。这就是避免敌人疯狂进攻、组织上应有的必要处理。

(5)严格保护各级领导机关及负责人的安全,提高警惕性,防止重大破坏。

(二)乘机进行策反、怠工、破坏工作

所谓加强敌人心脏内部工作,必须要有具体的日常工作内容。

发展组织,开辟新关系,固然还是非常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即刻着手注意通过现有社会关系,利用自己的业务关系,联络社会各个角落里不满现状的同情分子,敌人内部的反对派甚至投机分子,只要肯支援解放军、想立功赎罪的各种分子都要看成为策反线索的对象,采用各种方法,进行前线倒戈、后方怠工,麻痹其行政效力,分化其内部,乘机破坏其军事设备等工作,纠正有些同志思想上忽视、畏惧等心理。同时,又要精密细心的布置,不准随便暴露自己、急于求功、不择手段,慎重注意敌特的红旗政策与两面派活动。这一工作应当看为全党的任务、各部同志的责任,把革命运动的方法多样化起来,真正配合解放军的战斗,〈作〉〔起到〕里应外合的作用。

(三)研究敌人政治、军事、经济的动态

首都的政治动态是关系全国的,了解敌情作为我们经常的重要工作之一,不仅为了要应付地方的局部的工作问题,同时还应为着掌握蒋区对敌政策不可少的一件工作。身处政治中心,对敌人的情况与动态熟视无睹、漠不关心,这是一种政治的麻木症。今后必须一齐努力,共同注意不断的了解研究,按时报告上级,如关于敌人重要决策、派系人物的动态及其主张、重要会议内容、外交动态、经济动态、反共反人民具体措置、敌人军队的调动番号、驻军城防机密等。同时,研究问题必须要有中心,随时决定应了解的问题,实行分工合作,分头亲自动手,随时整理与研究材料(指一定的人员)。熟知敌情,不但对工作上有绝大的帮助,且可丰富我们实际上的政治教育,同时按照实际条件的可能性,对于今后管理大城市的调查研究工作亦必须有计划去进行,坚决执行中央的指示,并研究华北各大城市管理城市的新经验。

(四)开辟文化宣传部门工作

敌人主要派系在首都几乎均有自己的报纸和杂志,反映他们自己的政治意见,互相攻评〔讦〕,流销蒋区城市颇广,有它一定的

政治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利用与掌握敌人的宣传武器，揭露敌人矛盾，侧面烘托出我党反蒋、反美、反卖国等的主张，扩大我若干政治影响，展开舆论上的统一战线，工作是重要的，我们应有打算，开始着手开辟与展开这一部门的工作。

（五）建立外县、近郊农村党的组织和输送干部至解放区

南京的铁路沿线、长江口岸的各城市，党的组织在可能条件下应积极建立，作为侦察敌情、策反、进行两面派工作、掌握地方实力派与其地方武装、联络当地各阶层人士的支点，以呼应解放军渡江，与准备我军占领此类中小城市后建设和管理城市之用。近郊农村工作的对象应是农民、手工业者、小学教员、乡村下层行政机构的办事人员、地方自卫队员及当地士绅、商民等等。任务应是掌握当地的行政与武装力量，侦察敌人京畿防卫的实力，兵临城下时配合我军作战，在平日可作为转移与稳蔽之用。凡站不住的干部可转移至上述地区工作者，应尽量先行输送，着手开辟工作，一部分技术干部或被逼通辑或无法立足者则送往解放区。

（三）

过去一年来，群众运动基本上已有相当成就，克服了消极埋伏保守倾向，但也有许多弱点与倾向。根据党的指示（参看另一指示信）以及目前敌我斗争关系，特别要指出今后斗争的几个主要策略方向：

（1）尽量避免少数突出、个别阵地突出，照顾中间的多数，合理合法、阵容整齐、上下合节〔拍〕、内外分明（公开与秘密）与敌人周转。过去某些部门的工作就其运动的客观意义说，是获得了应有的政治影响的，组织力量也随着相当发展，但由于领导上组织性、计划性不够和思想上轻敌的左倾关门倾向，没有积极地争取广大中间分子和上层的统战，党员与积极分子过多的暴露，遭致实力的

损失，实际上违背了积蓄力量、稳扎稳打的方针的。党要信任群众力量，领导群众斗争，起核心作用，但不应先锋突出、包办与命令。所谓“带头”必须确定领导群众这样作风，才能避免敌人今后更大的打击，加强群众与党的密切联系。

（2）尽量利用敌人的矛盾，熟〔悉〕敌人各派系的内幕，党员与群众积极分子有可能条件的应在敌人内部……以推动各种活动，加强同盟后备军的力量。今后敌人各派系要更多地利用群众力量来作其反动的活动，我们应……利用其作掩护，以开展斗争与组织群众，但决不能失去自己立场，作别人尾巴。同时，我们又要独立自主的酝酿群众性的各种斗争，在时机成熟时登高一呼，争取胜利。

（3）蒋区斗争趋势是目标渐趋一致，共同斗争。各方面上下层统一战线可能条件日在成长扩大中，但目前斗争策略基本上要分散进行，而又能各方面无形中互相呼应（如学生要求公费与救济，教授要求待遇改善，具体要求可以不同，而要求生活改善则为共同目标）。酝酿不足，准备很差，条件不齐，而为求得扩大，主观的希望声势浩大、一击打溃敌人的冒险斗争必须避免。

（4）采取多样性的斗争方式，适合各种群众的生活环境与其政治觉悟是必要的。为着避免无情的打击，争取胜利，应力求〔以〕群众性的自发性的形态出现，使敌人无从压迫（例如商人反对限价、不做买卖、有行无市的抗议、××工人斗争的经验、公务人员无形的怠工等）。不仅经济斗争方式要多样化，政治斗争也更要采取巧妙灵活的多样性。在敌人心脏市，随便过分的刺激敌人，机械正面、赤露露〔裸裸〕的、过早地提出政治宣传口号，使敌人镇压有所藉口，今后必须避免。

（5）逐个争取敌人的群众组织，保护自己的团体，同时又要创造群众自己的组织。估计今后敌人更要利用暴力抢夺群众的组织，或包括〔办〕式的建立各种组织，强迫参加，供其御用。争取各

种群众是艰苦复杂的工作，决非轻易简易可以成功。凡是敌人控制的团体，确是带有名义上的全体性的（如工会、学生会），我们策略主要的是提出群众要求，要其为群众服务，揭露其虚伪的诺言，以分化与孤立其领导分子，逐渐渗透群众的力量进去，或根本乘机夺取领导权，甚至打垮他，另行组织。凡敌人不能完全控制的团体，我们应加强其群众力量，逼使其上层分子孤立，或与我拉拢，以便进行群众工作。凡过去由群众斗争中建立起来的一切组织，今后组织上必须多做福利事业、为群众所需要的各种事业，克服一切包办的作风，扩大其群众性，保护其存在。敌人〔对〕群众团体组织法限制很多，近来连帮会也下令取消，有些合〔法〕存在很久的团体（京沪的小教联）也下令取消。所以我们组织群众团体的方法还要更多的创造，有些地方尽可不用名义，而有实际组织活动与一定的事业中心，加强人事上的密切联络，互通声气，一呼百应。此外，如落后的封建性的行会性的各种组织也必须尽量利用之。

（6）每一时期群众运动应有一定中心。币制改革后，公务人员及平民生活更加痛苦，目前应以此为中心，分头积极准备为生存斗争的活动。目前还要按待遇不同而提出各种要求，逐渐推向共同要求——解除冻结生活指数、取消限价的斗争。〔敌人〕前线军事大失败，决无对群众让步的可能，这将引起不可想象的群众愤怒，怠工与离心作用日益增加，这将有利于我们完成各项任务。

此指示信系根据党的指示，适合南京环境决定的，其中关于国内形势一般经验教训及策略不再重复。接到此信后应即付讨论，检讨以往主要倾向，检查目前工作是否已经战斗化，任务方针不够明确的部门更应重新布置（如学生工作的任务应有改变），具体决定各部门、各个组织、各个党员应当如何执行。此信只准发到委员会并定时编号收回，下级只准口头传达，遗失者严重处罚，并望认真与迅速讨论之为要。

9月27日

关于地下党应如何配合解放军入城的指示①

（一）地下×（党。下同）在解放城市的战役中虽然有限地或者不完全、不可能实行军事上的里应外合，但在城市接管工作上的里应外合则完全可能与必要实行。要尽可能保障城市完整地归人民所有，因此解放××（城市）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准备，并完成以下任务：

1. 彻底肃清反革命及其破坏活动，并防止其他落后M（群众。下同）的破坏行为。

2. 接收并发展全部公共机关、公共产业及其他一切公共技术的文化的建设事业。

3. 迅速恢复城市正常社会秩序，动员公私力量供应粮食、燃料及工业原料，沟通城乡经济联系、完成任务的中心关键是通过城市内部有组织的力量与外面解放军力量的配合，实行对城市完整的接收与管理。

（二）我军入城前及入城过程中，地下×应根据具体情况用各种方法向各阶层人民M进行思想政治上的解释动员，其内容：

1. 广泛宣传我×对城市政策及长期建设城市的方针，强调城市一经解放，则一切属于人民，不应使其遭受任何破坏，城市人民应自动组织起来，防止一切可能破坏分子及部分M的破坏行为，成立临时维持会及纠察队等维持秩序，防止破坏。对工商业者特别是商会，不但要使其了解我×城市政策，还要使其在我未〔入〕城前设法维持自己的工商业、社会秩序，以待解放军及临时人民政府

① 此件系中共南京（地下党）市委委员朱启銮1949年2月从中共中央上海局举办的香港训练班带回的文件，（ ）内系其根据记忆所作的注释。载南京市档案馆编《南京解放》，江苏古籍出版社1990年出版，第61～63页。

接管，免遭匪特流氓破坏摧残。

2. 号召工人、学生、劳动人民及一切公教人员更加团结地组织起来，用一切方法保护城市建设等。

3. 向K(国民党。下同)警察机关及军政机关职员进行工作，普遍宣传我"首恶必办，协〔胁〕从不问，立功者奖"，但对于一切下令破坏及执行命令的分子则一律以战犯论罪，使其保护K物力及一切资材，并警告一切K军政机关、工厂、医院、学校主管人员，倘其主管部门遭受破坏应负主责，既〔即〕使过去违〔危〕害人民，如非罪大恶极而又能于紧急关头保护公共财产确具成绩者，允其将功赎罪或减轻处理。

4. 对"青红帮"等流氓头〔子〕，通过关系，警告其不许抢掠破坏，倘敢故违，入城必予严办。

5. 对城市落后M的破坏行为采有效办法防止，应向其指出：只有保护公共产业，防止破坏，我军入城后才能恢复生产，适当解决生活。

(三)更重要的是组织上的准备，地下×应详密布置，按城市各区、各工厂、各学校、各单位的×员及M具体情况，在全计划下分配具体任务，并准备以一部分党员M公开出面活动，大约在作战已基本结束、敌已根本被歼或政治溃败无法控制、城市秩序即将混乱时出面为宜。这些任务是：

1. 组织以工人、学生、劳动人民M为骨干的纠察队、护厂护校委员会等，保护重要机关、工厂、学校、仓库、禁止破坏，特别注意掌握控制电话局、各区电线干线，设立指挥所，搜集情报，互相联络，以指挥城市活动。

2. 指派得力人员携带证件出面活动，公开指挥城市旧有行政机关负责人员，特别是警察系统，维持秩序，防止破坏，并立即控制广播电台，向全市广播，号召人民自动组织起来，镇压反革命分子，防止破坏，迎接解放军。

3. 严密监视战犯罪〔敌〕特及其他反革命分子，倘有破坏，应予逮捕，交主管机关处理。在执行任务时，为防止少数破坏分子假借名义借〔结〕招〔伙〕营私，并保证入城纪律。一切公共财产、公共资财及其他公共的东西，非得我军管会命令，任何人只有保护看管之责，决无接收处理之权，违者必究。监狱犯人暂不释放，听候我军入城后分别处理。

(四)在执行任务时，地下×还应该根据各种情况，采取不同方法，如敌已在市郊被歼灭，则只需预先防止流氓、特务、散兵游兵〔勇〕及落后M的破坏行为，秩序即可维持；如敌在未溃败撤退时即已破坏，则须通过×员、M的一切社会关系，采取怠工欺骗或敷衍的办法，以阻止或减少其破坏；如敌退守市内，则应动员各阶层人民特别是士绅、名流、商会等，以瓦解动摇敌人的作战计划，或逼使其投降，还应估计更坏的可能情况，采取不同方法。

(五)我军入城后，所有公开出面活动的×员M及纠察队、护厂护校委员会等应向军管会报告，并接受新任务，如配合经济部门运输粮食、燃料及工业原料等，特别是各阶层人民M的宣传组织工作，城内干部应配合外来干部组织干部队进行M工作，并准备成立各区代表会。

(六)我军未入城，一切工作服从××(市委)领导，入城后服从军管会领导，克服一切无政府、无纪律现象。

南京市各民主党派关于当前政治任务与发展组织的共同决定

去年11月至12月我们各民主党派在京先后举行了中央会议，一致决议：坚决拥护《各民主党派联合宣言》，誓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神圣运动而奋斗，同时为了保证达成这一光荣的政治任务，

各民主党派必须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展与巩固组织。我们遵照各党派中央会议决议的精神，在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会领导和协助之下，就我们的共同政治任务和发展与巩固组织以及今后如何加强联系与配合等问题，特作如下的共同决定：

一、基本任务与中心工作

我们各民主党派在过去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中，曾参加过民族的和民主的革命运动，现在正当全国人民胜利展开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之际，我们南京各民主党派，应以此为当前的基本任务，并结合南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要求，号召全体党、盟、社员和南京市各界人民共同努力保证做好下列三项中心工作：

（一）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爱国运动，加强宣传与思想教育，树立仇美、鄙美、蔑美和热爱祖国的思想，拥护并贯彻第二次和平理事会各项决议，加紧反对美帝单独对日媾和，与重新武装日本，积极推行签订与贯彻爱国公约运动。

（二）消灭封建剥削制度，支持农民的正义行动，必须大力协助郊区土改。

（三）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肃清反动势力必须大力协助人民政府进行反动党、团、特务人员登记工作，进一步贯彻中央惩治反革命条例，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

此外，我们要随时以实际行动响应人民政府的一切号召。

二、发展与巩固组织

我们根据各党派中央会议分别通过关于发展与巩固组织决议的精神，并结合南京地方组织自身的具体情况，经过审慎的研讨，一致同意以下的各项规定：

（一）发展的方针：根据质量并重，积极的稳步前进的原则，进行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发展，必须做到巩固与发展相结合。

（二）发展的方向：根据各组织中央决议所规定的发展范围，以

中下层为主。

（三）发展的要求：在进一步整理与巩固原有组织基础上，于本年内分期分批审慎地发展一至二倍。其数额比例大体规定如下：

民革：（以发展经过学习和工作考验而有良好表现的旧国民党党员为主）

1. 在职公务人员百分之六十五。
2. 一般的旧国民党员百分之十五。
3. 各民主阶层与旧国民党有历史关系的百分之二十。

民盟：

1. 中小学教师百分之五十五。
2. 大学生百分之二十。
3. 大学教育工作者百分之十五。
4. 其他（包括科技、机关工作者、自由职业者等）百分之十。

农工民主党：（待中央六干会议后开始发展）

1. 机关工作者百分之三十五。
2. 中小学教职员百分之三十。
3. 技术人员百分之十五。
4. 小工商业者百分之十。
5. 其他百分之十。

九三学社：

1. 高等学校教员百分之三十五。
2. 科学研究机关研究人员百分之三十五。
3. 一般科学技术人员百分之三十。

（四）发展的标准：

1. 拥护共同纲领愿为其实现而奋斗。
2. 承认党、盟、社章。
3. 拥护中国共产党。
4. 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或参加其他人民革命事业而有良

好的表现。

(五)发展的方法:

在各种政治运动中和具体工作中选择发展的对象,并进行宣传、教育、培养、了解和考验,根据本人自愿按一定的组织手续吸收之。

三、加强各民主党派联系和配合

我们各民主党派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组成部分,兹为共同执行当前的基本任务,保证在政治路线上的思想一致和行动一致,以及在工作的全面配合中,获得更进一步的开展,亟应通过下列方式,以加强联系和配合。

(一)对有关全市性的重大问题,定期召集市一级党派联席会议,进行协商,并随时交换情况,统一步骤,协同工作。同时,本互助友爱精神,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

在各单位内的党派关系,除政治上依照共同纲领,业务上服从行政领导外,应竭诚合作,必要时可召开党、盟、社员座谈会协商各种问题,如有意见未能统一时,应提请上一级组织协商解决之。

对本单位各群众团体(如工会、友协等)应秉尊重互助团结合作的精神密切配合工作。

(二)各党派在下列情况下,组织上可以交叉发展:

1. 工作需要。

2. 本人自愿。

3. 对方组织同意。

(三)关于学习方面,各党派随时交换经验,并通过联合座谈会、演讲会等方式相互推动学习,必要时得联合筹办干部轮训班,培养和提高工作干部。

(四)各党派统一规定每星期六下午为组织生活日,在职党、盟、社员各回本组织过组织生活。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南京市分部
中国民主同盟南京市支部
中国农工民主党南京市工作委员会
九三学社南京分社

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

后 记

《南京政党志》是一部记录南京近现代地方政党组织及其活动的专志。从1988年8月开始，制订篇目，搜集资料，确定人员，编写初稿，组织会审，修改补充，到1994年底，始告完成。后又经3审5校，核订补正，到今年初正式付梓，前后历时8年有半。全书总计11章、77节、288目，又《序》、《概述》、《人物》、《大事记》各1篇，《附录》6篇，《后记》1篇，表122个，图7个，共55余万字；参与执笔撰写的53人。

本志在中共南京市委领导的关心下，得到各民主党派、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学者、老同志和一些有关同志的积极帮助，并市志办的具体指导和出版单位的支持。顾浩同志在担任中共南京市委书记期间，于本志全稿基本完成时，即写了序言；参与撰写的人员都付出了很多心血。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的王开铎、李冰、陈玉柱同志先后在联系各民主党派有关章节的编写中，做了许多工作。南京市档案馆、第二历史档案馆，在档案资料的提供利用上，给了很多便利。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在本志编写过程中，自始至终给予多方面的关心和帮助。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历史沧桑，各党派亦多变化，资料每多散缺，加之我们水平所限，又缺少同类前志可资借鉴，挂漏失错定所难免，切愿得到批评和指正。

编 者

1997年2月18日